｜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3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年期 1-4
第四節　計畫位階與區域計畫內容 1-7
第五節　工作內容與流程 1-11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案例分析 2-1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5
第三節　相關文獻、案例及法令研析 2-10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3-1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1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3-41
第三節　土地使用 3-97
第四節　公共設施 3-123
第五節　交通運輸系統 3-153
第六節　觀光遊憩 3-176
第七節　環境敏感地區 3-190
第八節　建立基本圖資資料庫 3-222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 4-1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環境容受力 4-1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4-48
第三節　環境資源分配及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4-73
第四節　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4-146

第五章　空間發展構想 5-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 5-1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5-31
第三節　城鄉發展模式 5-34
第四節　空間發展策略 5-39

第六章　部門綱要計畫 1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6-1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6-14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6-21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6-42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6-51
第六節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 6-61
第七節　區域性景觀計畫 6-77

第七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7-1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7-1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7-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規劃方案 7-18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7-79
第五節　土地使用管制 7-101

第八章　實施方案及推動機制 8-1

第一節　實施方案 8-1
第二節　推動機制 8-8

附錄

附錄一　地方座談說明會（13 場）會議紀錄 附錄一-1
附錄二　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二-1
附錄三　「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論壇」會議紀錄 附錄三-1
附錄四　歷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附錄四-1

｜圖目錄｜

圖 1-1　花蓮縣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1-6
圖 1-2　花蓮縣區域計畫位階及管制面向示意圖 1-7
圖 1-3　工作流程圖 1-20
圖 2-1　荷蘭蘭斯達德綠心區位分布圖 2-11
圖 2-2　奧勒岡評估後都市發展模型及 2040 年成長概念圖 2-16
圖 2-3　屏東縣區域計畫認知示意圖 2-19
圖 2-4　彰化縣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定位示意圖 2-21
圖 2-5　臺中市區域計畫發展願景示意圖 2-23
圖 2-6　臺中市環行城市示意圖 2-24
圖 3-1　地形分布示意圖 3-2
圖 3-2　地質分布示意圖 3-3
圖 3-3　土壤分布示意圖 3-4
圖 3-4　花蓮縣平均降雨量及氣溫示意圖 3-5
圖 3-5　臺灣年平均溫度變化趨勢圖 3-7
圖 3-6　臺灣年總降雨日數（日雨量≧0.1MM）分析 3-8
圖 3-7　花蓮縣水系分布示意圖 3-12
圖 3-8　1897-2012 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 3-13
圖 3-9　花蓮縣 1 日暴雨量淹水潛勢示意圖 3-18
圖 3-10　花蓮縣斷層示意圖 3-21
圖 3-11　花蓮縣礦業一般區及礦業保留區分布位置圖 3-24
圖 3-12　花蓮縣天然資源分布示意圖 3-28
圖 3-13　花蓮縣生態環境分布示意圖 3-31
圖 3-14　花蓮縣海岸環境資源分布示意圖 3-34

圖 3-15　花蓮縣沿岸海域地區專用漁業權魚場分布及各項分區位置示意圖.....3-36
圖 3-16　溫差發電場址.....3-38
圖 3-17　花蓮縣海洋棄置區、國防用海、珊瑚礁資源及原住民族用海調查概況...3-40
圖 3-18　花蓮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3-48
圖 3-19　花蓮縣人口結構示意圖.....3-49
圖 3-20　花蓮縣近 10 年家戶數變化示意圖.....3-51
圖 3-21　花蓮縣各行政區農產品排名示意圖.....3-67
圖 3-22　花蓮縣電廠分布示意圖.....3-73
圖 3-23　花蓮縣各行政區住宅類數量示意圖.....3-79
圖 3-24　花蓮縣民國 103 年（第四季）各鄉鎮市平均屋齡示意圖.....3-81
圖 3-25　花蓮縣民國 91 年至 102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示意圖.....3-82
圖 3-26　花蓮縣農村型態分布圖.....3-85
圖 3-27　花蓮縣農村再生試辦推動地區分布圖.....3-87
圖 3-28　花蓮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3-95
圖 3-29　花蓮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3-96
圖 3-30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3-99
圖 3-31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3-107
圖 3-32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3-109
圖 3-33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第一級）.....3-112
圖 3-34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第二級）.....3-113
圖 3-35　花蓮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3-120
圖 3-36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3-122
圖 3-37　花蓮縣主要水資源設施分布示意圖.....3-124
圖 3-38　花蓮縣自來水供水系統區位範圍圖.....3-126
圖 3-39　花蓮縣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分布圖.....3-128

圖 3-40　花蓮縣能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3-131
圖 3-41　花蓮縣環境保護設施分布示意圖 3-135
圖 3-42　花蓮縣保安設施分布示意圖 3-137
圖 3-43　花蓮縣教育設施分布示意圖 3-140
圖 3-44　花蓮縣文化設施分布示意圖 3-146
圖 3-45　花蓮縣醫療社福設施分布示意圖 3-149
圖 3-46　花蓮縣其他設施分布示意圖 3-152
圖 3-47　花蓮縣交通系統示意圖 3-164
圖 3-48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比較示意圖 3-166
圖 3-49　花蓮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185
圖 3-50　花蓮縣住宿資源分布示意圖 3-188
圖 3-51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3-193
圖 3-52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3-195
圖 3-53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3-198
圖 3-54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3-200
圖 3-55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3-203
圖 3-56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3-206
圖 3-57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3-209
圖 3-58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3-212
圖 3-59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分布示意圖 3-216
圖 3-60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20
圖 3-61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221
圖 3-62　展示平臺圖資查詢畫面 3-229
圖 4-1　102 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4-5
圖 4-2　107 年人口金字塔圖 4-6

圖 4-3　112 年人口金字塔圖 4-6
圖 4-4　115 年（目標年）人口金字塔圖 4-7
圖 4-5　102 與 115 年人口變化金字塔圖 4-7
圖 4-6　花蓮縣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4-10
圖 4-7　花蓮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4-12
圖 4-8　103 年花蓮縣總人口結構圖 4-18
圖 4-9　103 年花蓮縣總人口與原住民人口結構圖 4-19
圖 4-10　臺電供電系統圖 4-47
圖 4-11　民國 95 年生產總額與企業單位從業人口分布圖 4-57
圖 4-12　民國 100 年生產總額與企業單位從業人口分布圖 4-57
圖 4-13　花蓮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與開發順序分布圖 4-83
圖 4-14　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轉換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4-157
圖 5-1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概況圖 5-18
圖 5-2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與法定保護區之關係 5-20
圖 5-3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自然資源分布 5-21
圖 5-4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漁業資源分布 5-22
圖 5-5　海岸侵蝕潛勢圖 5-24
圖 5-6　暴潮溢淹潛勢圖 5-25
圖 5-7　洪氾溢淹潛勢圖 5-26
圖 5-8　地層下陷潛勢圖 5-27
圖 5-9　花蓮海岸災害類型與防護標的 5-28
圖 5-10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分布調查 5-30
圖 5-11　花東地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38
圖 5-1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示意圖 5-42
圖 5-13　脆弱度評估架構表 5-43

圖 5-14　花蓮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48
圖 5-15　花蓮次生活圈各區角色分工與計畫示意圖 5-55
圖 5-16　光復次生活圈各區角色分工與計畫示意圖 5-59
圖 5-17　玉里次生活圈各區角色分工與計畫示意圖 5-65
圖 5-18　花蓮縣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5-70
圖 5-19　花東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檢討示意圖 5-79
圖 5-20　蘇花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檢討示意圖 5-80
圖 6-1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構想圖 6-7
圖 6-2　計畫範圍示意圖 6-9
圖 6-3　農地資源示意圖 6-9
圖 6-4　計畫範圍示意圖 6-12
圖 6-5　農地資源示意圖 6-12
圖 6-6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13
圖 6-7　區域性運輸系統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6-18
圖 6-8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41
圖 6-9　空間發展架構圖 6-50
圖 6-10　花蓮縣環境保護設施與沿海保護計畫分布圖 6-54
圖 6-11　整體防災調適策略架構圖 6-63
圖 6-12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圖 6-67
圖 6-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示意圖 6-72
圖 6-14　颱洪災害防治示意圖 6-74
圖 6-15　土石流災害管理架構圖 6-75
圖 6-16　現況空間尺度示意圖 6-82
圖 6-17　空間改善示意圖-方案一 6-83
圖 6-18　空間改善示意圖-方案二 6-84

圖 6-19　現況空間尺度示意圖.....6-85
圖 6-20　空間改善示意圖-俯視圖.....6-86
圖 6-21　空間改善示意圖-剖面圖.....6-87
圖 6-22　現況空間尺度示意圖.....6-88
圖 6-23　空間改善示意圖.....6-88
圖 7-1　花蓮縣都市計畫整併範圍圖.....7-19
圖 7-2　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域中心發展概念圖.....7-22
圖 7-3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 SWOT 分析圖.....7-23
圖 7-4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環境敏感套疊示意圖.....7-25
圖 7-5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農地資源分類成果示意圖.....7-26
圖 7-6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位置示意圖.....7-34
圖 7-7　中區公共給水供需分析圖.....7-38
圖 7-8　花蓮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7-39
圖 7-9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7-41
圖 7-10　花蓮縣農地分級資源分布圖.....7-43
圖 7-11　花蓮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分布示意圖.....7-44
圖 7-12　花蓮縣第 1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7-47
圖 7-13　花蓮縣第 2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7-48
圖 7-14　花蓮縣第 3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7-49
圖 7-15　花蓮縣第 4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7-50
圖 7-16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農地資源示意圖.....7-53
圖 7-17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7-54
圖 7-18　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7-56
圖 7-19　花蓮縣海岸保護區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內容示意圖.....7-61
圖 7-20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7-64

圖 7-21　花蓮縣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7-67
圖 7-22　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示意圖 7-69
圖 7-23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7-71
圖 7-24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布情形 7-72
圖 7-25　位於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示意圖 7-74
圖 7-26　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方案與計畫體系關係圖 7-74
圖 7-27　原住民土地規劃原則與方向示意圖 7-75
圖 7-28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定程序 7-76
圖 7-29　花蓮縣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示意圖 7-80
圖 7-30　花蓮縣檢討後農業區面積與分布區位示意圖 7-96
圖 7-31　花蓮縣農地資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示意圖 7-97
圖 7-32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7-100
圖 8-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流程 8-6

｜表目錄｜

表 1-1　花蓮縣行政轄區一覽表 1-5
表 1-2　花蓮縣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一覽表 1-5
表 1-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1-9
表 1-4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內容及預期效益檢核表 1-10
表 1-5　花蓮縣區域計畫辦理進度說明彙整表 1-21
表 2-1　法定上位計畫綜整表 2-1
表 2-2　政策性指導計畫綜整表 2-3
表 2-3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2-5
表 2-4　花蓮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5
表 2-5　花蓮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4 年重大施政計畫 2-6
表 2-6　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 2-12
表 3-1　民國 93 年至 102 年花蓮氣象站平均氣候統計表 3-6
表 3-2　縣管河川特性資料一覽表 3-11
表 3-3　花蓮縣重大水災歷史災害一覽表 3-14
表 3-4　花蓮縣各鄉鎮近 3 年淹水次數彙整表 3-15
表 3-5　花蓮縣近 3 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3-16
表 3-6　花蓮縣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彙整表 3-17
表 3-7　花蓮縣重大土石流歷史災害一覽表 3-19
表 3-8　民國 101 年地震次數統計表 3-20
表 3-9　花蓮縣歷年重大災害性地震列表 3-22
表 3-10　花蓮縣海岸災害歷史紀錄一覽表 3-22
表 3-11　臺灣地區開工礦場數一覽表 3-23
表 3-12　花蓮縣礦業保留區一覽表 3-23

表 3-13　花蓮縣近年各類礦業生產量與銷售量彙整表.....3-25
表 3-14　花蓮縣近年各類礦業生產量與銷售量彙整表.....3-26
表 3-15　花蓮縣溫泉露頭一覽表.....3-27
表 3-16　花蓮縣動植物棲地一覽表.....3-30
表 3-17　102 年度第 1 期東部地區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3-32
表 3-18　花蓮縣各項海域分區資料彙整表.....3-35
表 3-19　國內各項海洋能源潛能及候選廠址.....3-37
表 3-20　花蓮海洋深層水取水管線表.....3-39
表 3-21　臺灣及東部地區近 10 年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3-43
表 3-22　花蓮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1/3）.....3-44
表 3-23　花蓮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2/3）.....3-45
表 3-24　花蓮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3/3）.....3-46
表 3-25　花蓮縣民國 103 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一覽表.....3-47
表 3-26　花蓮縣民國 94 年及 103 年人口結構表.....3-49
表 3-27　花蓮縣民國 103 年 12 月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數一覽表.....3-50
表 3-28　花蓮縣民國 103 年 12 月各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3-50
表 3-29　花蓮縣近 10 年家戶數統計表.....3-51
表 3-30　花蓮縣民國 94 年及 103 年各行政區家戶數比較表.....3-52
表 3-31　花蓮縣民國 96 年 103 年家戶結構一覽表（1/2）.....3-52
表 3-32　花蓮縣民國 96 年 103 年家戶結構一覽表（2/2）.....3-53
表 3-33　花蓮縣民國 103 年就業人口統計表.....3-53
表 3-34　臺灣地區與東部地區近 10 年就業人口統計一覽表.....3-54
表 3-35　東部地區與花蓮縣近 10 年就業人口統計一覽表.....3-54
表 3-36　花蓮縣歷年及業人口統計表.....3-55
表 3-37　花蓮縣近 10 年勞動參與率統計表.....3-55

表 3-38　花蓮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3-56
表 3-39　花蓮縣近 10 年一級產業生產總額統計表 3-56
表 3-40　臺灣地區、東部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較表 3-57
表 3-41　花蓮縣近 10 年稻米產量、產值一覽表 3-58
表 3-42　花蓮縣近 10 年普通作物產量、產值一覽表 3-58
表 3-43　花蓮縣近 10 年特用作物產量、產值一覽表 3-59
表 3-44　花蓮縣近 10 年蔬菜產量、產值一覽表 3-59
表 3-45　花蓮縣近 10 年果品產量、產值一覽表 3-60
表 3-46　花蓮縣民國 93 年至 102 年畜牧業（家畜）產量、產值一覽表 3-61
表 3-47　花蓮縣民國 93 年至 102 年畜牧業（家禽）產量、產值一覽表 3-61
表 3-48　花蓮縣近 10 年花卉（切花類）產量、產值一覽表 3-62
表 3-49　花蓮縣近 10 年花卉（蘭花）產量、產值一覽表 3-62
表 3-50　臺灣地區及花蓮縣近 10 年漁業生產量一覽表 3-63
表 3-51　花蓮縣近 10 年近海、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生產量一覽表 3-63
表 3-52　花蓮縣一級產業產量排名一覽表 3-64
表 3-53　花蓮縣一級產業產值排名一覽表 3-65
表 3-54　花蓮縣各鄉鎮民國 102 年農作生產及畜牧比重一覽表 3-68
表 3-55　花蓮縣民國 90 至 100 年各行業場所單位概況一覽表 3-69
表 3-56　花蓮縣民國 92 年及 102 年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一覽表 3-70
表 3-57　花蓮縣民國 97 至 102 年農業用地概況表 3-70
表 3-58　花蓮縣工業區用地面積一覽表 3-71
表 3-59　花蓮縣境內未登記工廠綜整表 3-72
表 3-60　花蓮縣近 10 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3-74
表 3-61　臺灣各級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債務比例一覽表 3-75
表 3-62　花蓮縣民國 94 年至 102 年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比例概況表 3-75

表 3-63　花蓮縣民國 102 年各項支出概況表.....3-76
表 3-64　花蓮縣近 10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3-77
表 3-65　花蓮縣民國 93 年至 103 年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表.....3-77
表 3-66　臺灣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近 10 年社會福利支出一覽表.....3-78
表 3-67　臺灣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民國 103 年（第 4 季）住宅供給概況表.....3-78
表 3-68　民國 79、89 及 99 年住宅空閒率彙整表.....3-79
表 3-69　民國 99 年空閒住宅率一覽表.....3-80
表 3-70　民國 103 年住宅服務等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一覽表.....3-81
表 3-71　東部地區社會住宅需求推估表.....3-83
表 3-72　花蓮縣農村聚落類型與範圍.....3-84
表 3-73　花蓮縣試辦農村再生地區彙整表.....3-86
表 3-74　花蓮縣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核定社區一覽表.....3-88
表 3-75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一覽表.....3-89
表 3-76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彙整表.....3-98
表 3-77　花蓮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彙整表.....13-00
表 3-78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3-101
表 3-79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3-103
表 3-80　公共設施用地概況彙整表.....3-105
表 3-8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3-106
表 3-82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面積彙整表.....3-108
表 3-83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彙整表.....3-110
表 3-84　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3-114
表 3-85　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3-115
表 3-86　交通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3-115
表 3-87　水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3-116

表 3-88　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16
表 3-89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17
表 3-90　遊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17
表 3-91　礦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18
表 3-92　其他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18
表 3-93　花蓮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3-119
表 3-94　原住民保留地彙整表 3-121
表 3-95　花蓮縣主要水資源設施一覽表 3-123
表 3-96　花蓮縣民國 103 年自來水供水系統一覽表 3-125
表 3-97　花蓮縣民國 103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表 3-127
表 3-98　花蓮縣發電廠一覽表 3-129
表 3-99　花蓮縣變電所一覽表 3-129
表 3-100　花蓮縣近 10 年用電需求表 3-130
表 3-101　花蓮縣現有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3-132
表 3-102　花蓮縣現有海堤設施一覽表 3-132
表 3-103　花蓮縣民國 97 年至 101 年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 3-132
表 3-104　花蓮縣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汙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 3-133
表 3-105　花蓮縣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汙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概況 3-133
表 3-106　花蓮縣民國 103 年垃圾處理概況表 3-134
表 3-107　花蓮縣公有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3-134
表 3-108　花蓮縣民國 103 年警力配置一覽表 3-136
表 3-109　花蓮縣民國 102 年消防局人力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3-136
表 3-110　花蓮縣民國 102 年各行政區教育設施數量一覽表 3-138
表 3-111　花蓮縣各鄉鎮文化設施數量一覽表 3-141
表 3-112　花蓮縣古蹟一覽表 3-141

表 3-113　花蓮縣歷史建築一覽表 3-142
表 3-114　花蓮縣遺址一覽表 3-144
表 3-115　花蓮縣藝文場館一覽表 3-145
表 3-116　花蓮縣民國 102 年醫療院所數及病床數一覽表 3-147
表 3-117　花蓮縣民國 103 年公墓概況表 3-148
表 3-118　花蓮縣民國 103 年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3-148
表 3-119　花蓮縣民國 103 年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3-148
表 3-120　花蓮縣民國 102 年現代化設備普及率概況表 3-150
表 3-121　全國寬頻管道建置成果一覽表 3-150
表 3-122　花蓮主要鄉道系統彙整表 3-155
表 3-123　花蓮縣 104 年度公路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 3-162
表 3-124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相關運具之市占率指標 3-167
表 3-125　臺灣地區各種運具之市占率 3-168
表 3-126　花蓮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3-169
表 3-127　花蓮縣境內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3-169
表 3-128　跨縣市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3-170
表 3-129　觀光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3-170
表 3-130　東部地區臺鐵車站服務層級綜整表 3-171
表 3-131　東部地區臺鐵車站 102 年客運運量概況表 3-171
表 3-132　花蓮港 42-103 年貨物吞吐量 3-173
表 3-133　花蓮港 94-103 年貨物營運量統計表 3-173
表 3-134　花蓮港民國 94 年至 103 年進出旅客數 3-174
表 3-135　花蓮機場與臺灣各機場民國 94 至 103 年總營運量一覽表 3-175
表 3-136　花蓮機場民國 99 至 103 年各航線航班架次及旅客數一覽表 3-175
表 3-137　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休憩活動偏好表 3-176

表 3-138　國人旅遊時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3-177
表 3-139　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表 3-178
表 3-140　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國外來臺旅客統計一覽表 3-178
表 3-141　民國 103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3-179
表 3-142　花蓮縣及全國來臺觀光旅客統計表 3-179
表 3-143　花蓮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3-180
表 3-144　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一覽表 3-181
表 3-145　花蓮縣各行政區住宿資源一覽表 3-186
表 3-146　花蓮縣民國 95 至 103 年民宿統計表 3-187
表 3-147　花蓮縣民國 95 至 103 年一般旅館統計表 3-187
表 3-148　花蓮縣民國 103 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3-189
表 3-149　花蓮縣民國 101 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3-189
表 3-150　花蓮縣興建中或籌備中旅館一覽表 3-189
表 3-151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3-191
表 3-152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3-194
表 3-153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3-196
表 3-154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3-199
表 3-155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3-201
表 3-156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3-204
表 3-157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3-207
表 3-158　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 3-208
表 3-159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3-210
表 3-160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項目彙整表 3-213
表 3-161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3-217
表 3-162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3-218

表 3-163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一覽表 3-219
表 3-164　資料庫圖資列表（依主題分類） 3-222
表 4-1　花蓮縣民國 83 年至 103 年人口彙整表 4-1
表 4-2　世代生存法基礎運算公式表 4-3
表 4-3　花蓮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4-3
表 4-4　花蓮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續表 2） 4-4
表 4-5　花蓮縣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4-5
表 4-6　花蓮縣人口推估模式綜理表 4-8
表 4-7　花蓮縣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理表 4-9
表 4-8　花蓮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綜理表 4-10
表 4-9　花蓮縣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4-13
表 4-10　花蓮縣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4-13
表 4-11　103 年原住民人口數占該區總人口比例 4-14
表 4-12　102 年原住民性別比重 4-15
表 4-13　103 年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分布概況 4-16
表 4-14　93-103 年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比例 4-16
表 4-15　103 年花蓮縣原住民各年齡層人口概況表 4-17
表 4-16　99-103 年花蓮縣人口遷移概況 4-18
表 4-17　花蓮縣 92-103 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4-19
表 4-18　花蓮縣 92-103 年原住民人口比例及扶養比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4-20
表 4-19　103 年花蓮縣各鄉鎮原住民人口總數、戶數、戶量概況表 4-21
表 4-20　103 年花蓮縣原住民身份之分布人數、比例 4-21
表 4-21　103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群概況表 4-24
表 4-22　花蓮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4-25
表 4-23　花蓮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4-26

表 4-24　花蓮縣總旅客人次表.....4-27
表 4-25　花蓮縣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4-27
表 4-26　花蓮縣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4-28
表 4-27　花蓮縣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4-29
表 4-28　花蓮縣單日遊客量表（國外旅客）.....4-29
表 4-29　花蓮區域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4-30
表 4-30　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4-30
表 4-31　花蓮縣 104~115 年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4-31
表 4-32　花蓮縣 104~115 年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4-31
表 4-33　花蓮縣 104~115 年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4-32
表 4-34　花蓮、玉里站 102 年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4-35
表 4-35　花蓮縣之台 9 線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4-36
表 4-36　花蓮縣機場與港口之 103 年旅客人數一覽表.....4-38
表 4-37　花蓮縣 103 年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4-38
表 4-38　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4-39
表 4-39　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4-43
表 4-40　花蓮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4-44
表 4-41　民國 103-114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4-45
表 4-42　花蓮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初估表.....4-48
表 4-43　花蓮縣所需住宅用地面積推估一覽表.....4-49
表 4-44　花蓮縣 115 年住宅區面積需求與現有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綜整表.....4-50
表 4-45　民國 85、90 年工商普查大類生產總額統計表.....4-51
表 4-46　民國 95、100 年工商普查大類生產總額統計.....4-52
表 4-47　民國 85、90 年工商普查大類企業從業人口統計.....4-52
表 4-48　民國 95、100 年工商普查大類企業從業人口統計.....4-53

表 4-49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中類前 30 名產業統計表.....4-54
表 4-50　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中類前 30 名產業統計.....4-55
表 4-51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中類統計比例綜理表.....4-58
表 4-52　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中類統計比例綜理表.....4-59
表 4-53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第 1 象限中類及小類綜理表.....4-60
表 4-54　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第 1 象限中類及小類綜理表.....4-62
表 4-55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小類前 10 名.....4-64
表 4-56　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小類前 10 名.....4-64
表 4-57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4-68
表 4-58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4-68
表 4-59　花蓮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4-69
表 4-60　花蓮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4-70
表 4-61　花蓮縣文教設施（大專院校）一覽表.....4-70
表 4-62　花蓮縣文教設施（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一覽表.....4-70
表 4-63　花蓮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4-71
表 4-64　花蓮縣保安設施一覽表.....4-72
表 4-65　花蓮縣各鄉鎮可供利用土地總面積一覽表（分級）.....4-81
表 4-66　花蓮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分布情形（分級）.....4-82
表 4-67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84
表 4-68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85
表 4-69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86
表 4-70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87
表 4-71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88
表 4-72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88

表 4-7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89
表 4-7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89
表 4-75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0
表 4-76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0
表 4-77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1
表 4-78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2
表 4-79 玉里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2
表 4-80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3
表 4-81 吉安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4
表 4-82 瑞穗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4
表 4-83 鳳林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5
表 4-84 壽豐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5
表 4-85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6
表 4-86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97
表 4-87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97
表 4-88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98
表 4-89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99
表 4-9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0
表 4-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0
表 4-92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1

表 4-93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01
表 4-94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02
表 4-95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4
表 4-96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05
表 4-97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07
表 4-9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10
表 4-9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11
表 4-100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12
表 4-101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14
表 4-102　富里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15
表 4-103　玉里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16
表 4-104　玉里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17
表 4-105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19
表 4-106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20
表 4-107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22
表 4-108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23
表 4-109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24
表 4-110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26

表 4-11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27
表 4-112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28
表 4-113 吉安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29
表 4-114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31
表 4-115 豐濱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32
表 4-116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34
表 4-117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34
表 4-118 瑞穗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35
表 4-119 鳳林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36
表 4-120 壽豐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37
表 4-121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38
表 4-122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40
表 4-123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41
表 4-124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42
表 4-125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43
表 4-12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對照表.....4-148
表 4-127 國土功能分區次分區轉換原則表.....4-155
表 5-1 花蓮縣各鄉鎮市農地面積綜整表.....5-11
表 5-2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土地使用分區概況.....5-16
表 5-3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概況.....5-17
表 5-4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與現有法定保護區之關係.....5-19

表 5-5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內資源類型 5-19
表 5-6　花東海岸地區災害分級劃設 5-23
表 5-7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 5-35
表 5-8　花東地區都市階層表 5-36
表 5-9　花蓮縣空間發展課題與策略綜整表 5-39
表 5-10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評估 5-44
表 5-11　各領域關鍵議題及調適策略 5-44
表 5-12　花蓮縣都市階層表 5-47
表 5-13　花蓮縣農地面積綜整表 5-69
表 6-1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區位分析綜整表 6-11
表 6-2　花蓮縣發電廠 6-22
表 6-3　花蓮縣變電所 6-22
表 6-4　花蓮縣近 10 年用電量變化趨勢綜整表 6-23
表 6-5　民國 105-115 年全國用電供需預測表 6-24
表 6-6　花蓮地區現有水資源設施綜整表 6-27
表 6-7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綜整表 6-27
表 6-8　花蓮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綜整表 6-29
表 6-9　花蓮地區各實施方案計畫期程綜整表 6-33
表 6-10　花蓮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6-34
表 6-11　花蓮縣各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6-34
表 6-12　花蓮縣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彙整表 6-36
表 6-13　花蓮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 6-37
表 6-14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6-38
表 6-15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6-39
表 6-16　花蓮縣民國 99 年-103 年垃圾處理概況表 6-53

表 6-17　東部沿線 104 年縣市公有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6-55
表 6-18　103 年花蓮縣重要河川汙染情形統整表 6-56
表 6-19　103 年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整表 6-56
表 6-20　水質淨化設施水質效益統整表 6-59
表 6-21　花蓮縣綠色港口發展策略 6-60
表 6-22　花蓮各鄉鎮之主要災害類別分類表 6-64
表 6-23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緊急避難場所推估表 6-67
表 6-24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臨時避難場所推估表 6-68
表 6-25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臨時收容場所推估表 6-69
表 6-26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中長期收容場所推估表 6-70
表 7-1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7-3
表 7-2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1
表 7-3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2
表 7-4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3
表 7-5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4
表 7-6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5
表 7-7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6
表 7-8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7-17
表 7-9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表 7-21
表 7-10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環境敏感套疊統計表 7-24
表 7-11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農地資源分類成果統計表 7-24
表 7-12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既有都市計畫區民國 91 年至 102 年人口彙整表 7-27
表 7-13　大花蓮都市縫合人口趨勢推估表 7-28
表 7-14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民國 115 年用水量預估表 7-28
表 7-15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環境資源條件綜整表 7-36

表 7-16　花蓮地區供水區域情勢分析表 7-37
表 7-17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現行使用分區綜整表 7-40
表 7-18　花蓮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7-42
表 7-19　花蓮縣各行政區農地資源面積彙整表 7-45
表 7-20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農地資源劃設成果分析表 7-51
表 7-21　花蓮縣各行政區宜維護農地分布面積 7-52
表 7-22　花蓮縣各行政區宜維護農地分布面積 7-55
表 7-23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檢討前後面積綜整表 7-60
表 7-24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調整後範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整表 7-63
表 7-25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7-70
表 7-26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布情形 7-70
表 7-27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檢討一覽表 7-87
表 7-28　配合農地分級成果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表 7-94
表 7-29　花蓮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7-95
表 7-30　花蓮縣各行政區農地資源面積彙整表 7-95
表 7-31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7-99
表 7-32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7-102
表 7-33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7-103
表 7-34　海岸防護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7-104
表 7-35　海域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7-105
表 7-36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7-109
表 7-37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7-110
表 7-38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12
表 7-39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15
表 7-40　海岸防護範圍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20

表 7-41　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21
表 8-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8
表 8-2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9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內容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法令依據、計畫範圍與年期、計畫位階與區域計畫內容、工作內容與流程等。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為因應健全區域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同時為建立計畫以指導土地使用、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銜接國土計畫法等目標，因此依據各地區發展現況資源條件進行規劃，建立使用秩序；將未來空間發展構想述明，包括：環境敏感地區、農地、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區位，均應包含於本次擬定之花蓮縣區域計畫中。在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的過程中，研擬生態環境保育、產業群聚與鏈結、文化觀光發展的串聯，合理引導土地做有次序的發展並以總合的觀點，透過整體規劃，調整未來發展之整體土地使用布局、運輸路網、農地及農村聚落及地域性防（救）災空間。

綜上，地方本身的發展與相互的合作必須有計畫、有效力，或者更具體的法定計畫以作為區域合作事項與公共設施投資建設之參考基準；爰此，為有效指導花蓮縣空間整體發展，依據「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辦理「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希冀透過「花蓮縣區域計畫」之擬定，建構花蓮縣完善之空間發展規劃，促進花蓮縣有計畫、有秩序之發展。

二、計畫目的

因應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研擬花蓮縣區域計畫，作為都市及非都市未來土地發展之指導，並與中央上位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劃體系銜接。本計畫規劃目的如下：

（一）整合不同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計畫地引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

（二）促進區域資源有效利用，整體安排城鄉發展、環境保育與防（救）災、農地利用、產業發展、公共建設。

（三）透過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導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的品質及時

效。

（四）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規劃指導及審查依據，減少審查疑慮。

（五）彙整各項環境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後續建置相關空間決策輔助分析系統之基礎。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除有效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能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投資建設，亦配合中央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發展，計畫內容除承接上位計畫及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並以土地使用規劃為主軸。計畫目標如下：

（一）落實上位計畫及中央政策之指導

為因應國內外之社會、經濟與自然生態環境發展趨勢明顯改變，行政院於民國99年2月22日核定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發展構想，並擬定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國土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的空間發展政策綱領，同時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的重要性。而全國區域計畫並整合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產業發展綱領」及「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農地相關政策。

（二）綱要性指導計畫引導花蓮縣城鄉發展

本計畫屬長期性、綜合性與政策性之指導計畫，並有賴各部門建設計畫之配合及下層級各項實質計畫之實施。從花蓮縣之角色、功能以為空間發展願景及城鄉發展構想之基礎，並依環境資源及建設配套、重點策略區發展等條件，建立空間發展次序，並同步整合與空間有關各部門計畫之執行。

1.全市性指導

訂定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促使本市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環境資源等達到適當配置，並為都市計畫檢討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及變更等之指導。

2.部門性協調

依區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

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故本計畫具部門協調平臺功能，且為自然資源、觀光發展、防救災、海域海岸與河岸流域、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農業發展、產業發展等相關部門計畫發展之指導策略。

（三）跨區、跨部門整合與永續發展

1.跨區整合

依天然環境與實質發展需求，結合各行政區之跨區資源，以產業發展、交通連結等促進從核心城市到外環地區之合理成長模式。

2.跨部門整合

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間之衝突等，或造成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之資源浪費，以促進產業活動合理分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並確保環境資源之保育。

3.永續發展理念

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將節能減碳、環境敏感、成長管理與都市防災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循中央對農地之保育與釋出相關政策、海域區之規劃與管理等之指導。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五條、第六條及「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

一、區域計畫法第5條

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二、區域計畫法第6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下：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三、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2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年期

一、計畫範圍

依據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範圍指出略以：「...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本計畫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是以，花蓮縣區域計畫範圍含括花蓮縣行政轄區之全部及海域區範圍，以下分就陸域及海域範圍說明之：

（一）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含括花蓮縣行政轄區之全部，係包含1市（花蓮市）、2鎮（鳳林鎮、玉里鎮）、10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富里鄉、壽豐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及豐濱鄉），土地面積為462,857.14公頃。（詳表1-1及圖1-1）

（二）海域範圍

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海浬）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並依花蓮縣政府10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33206A號公告花蓮縣海域區範圍面積為279,091.31公頃。（詳表1-2及圖1-1）

二、計畫年期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區域計畫之擬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25年為原則。同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說明，為使縣市區域計畫能適時應變當快速的全球化發展與環境衝擊變遷，本計畫所擬定之內容及範疇，以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定之民國115年為計畫年期。

表1-1　花蓮縣行政轄區一覽表　　單位：公頃；處

行政區	土地面積	村里數	鄰數
花蓮市	2,940.95	45	1,089
鳳林鎮	12,051.81	12	229
玉里鎮	25,237.19	15	322
新城鄉	2,940.95	8	224
吉安鄉	6,525.82	18	498
壽豐鄉	21,844.48	15	271
光復鄉	15,711.00	14	225
豐濱鄉	16,243.32	5	75
瑞穗鄉	13,558.62	11	174
富里鄉	17,637.05	13	259
秀林鄉	164,185.55	9	128
萬榮鄉	61,849.10	6	56
卓溪鄉	102,131.30	6	106
總計	462,857.14	177	3,65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http://ca.hl.gov.tw/files/15-1004-41512,c3856-1.php）暨本計畫彙整。

表1-2　花蓮縣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一覽表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面積（公頃）
39	121.495283	23.435097	花蓮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279,091.31
40	121.736069	23.35342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1	122.002069	24.22624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2	121.778969	24.312135	花蓮縣與宜蘭縣交界處。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暨花蓮縣政府10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33206A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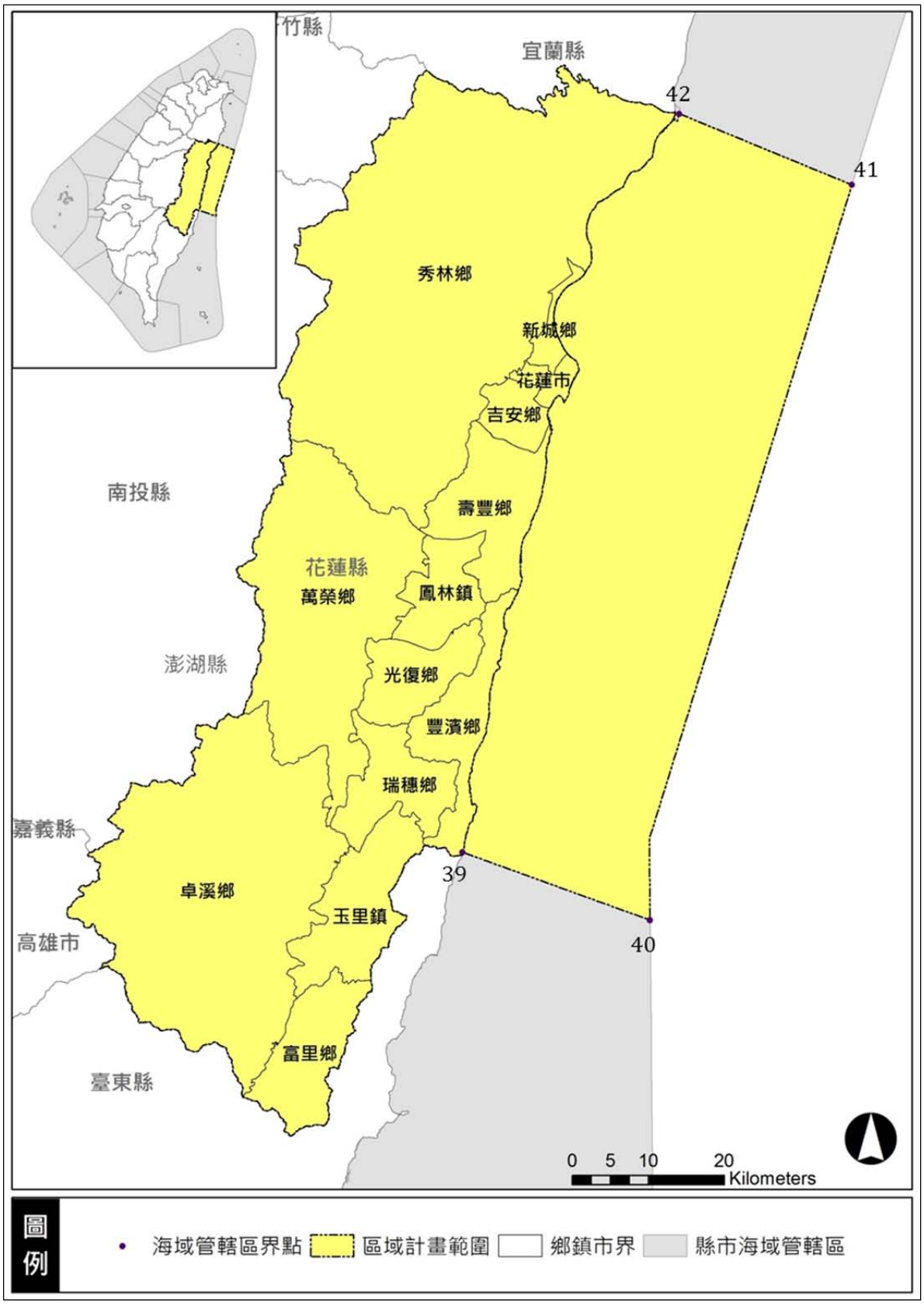


圖1-1　花蓮縣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四節　計畫位階與區域計畫內容

一、計畫位階

基於國土計畫法已完成立法程序，計畫架構本於國土計畫法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權力向下銜接至地方政府，分為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以及資源保育等四大主軸進行規劃，依此指導並管制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詳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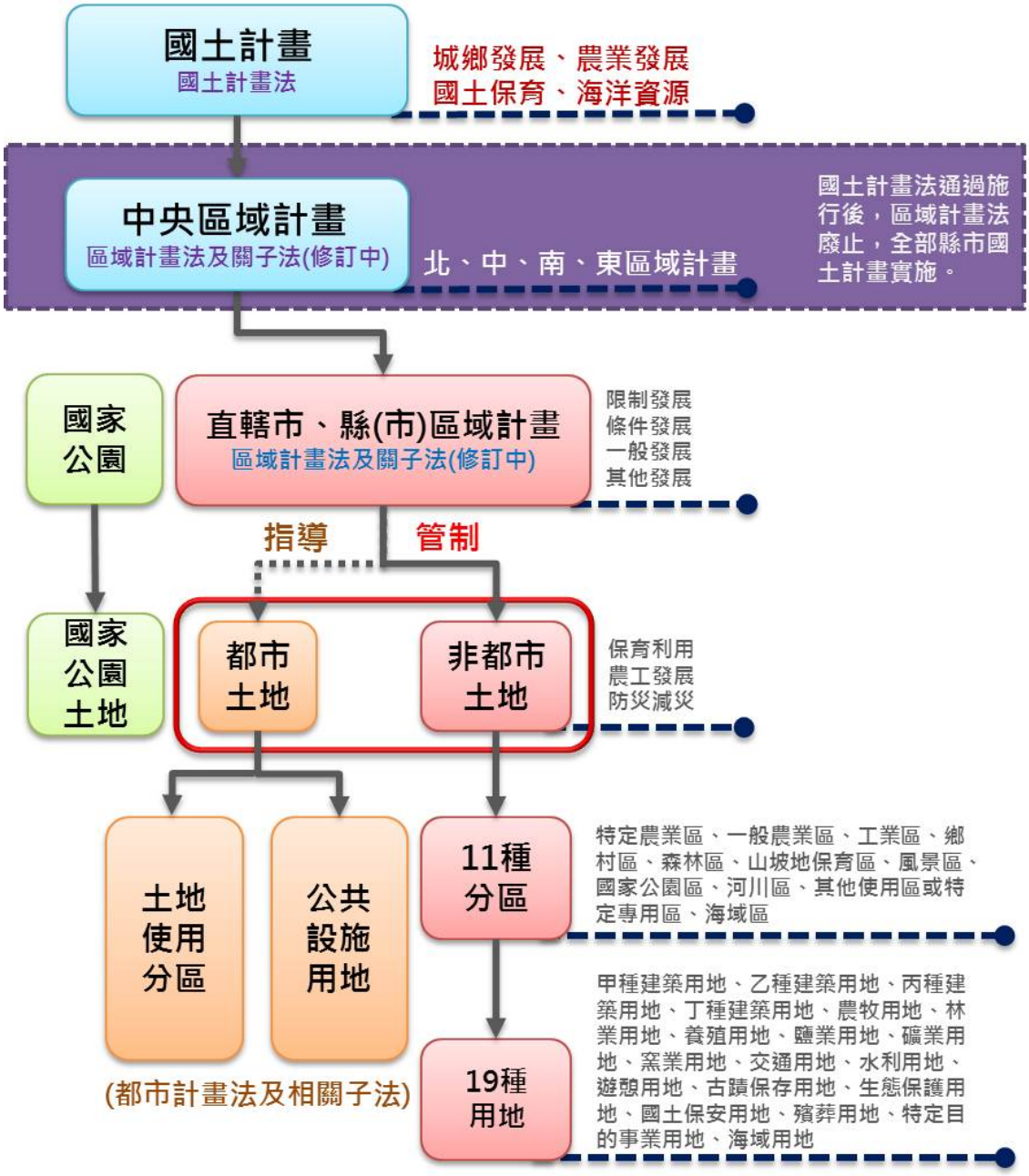


圖1-2　花蓮縣區域計畫位階及管制面向示意圖

二、區域計畫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精神及其計畫體系架構，未來國土計畫將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兩大層級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之規定，擬定可銜接未來「國土計畫」之「花蓮縣區域計畫」，以期規劃全縣永續發展之空間指導計畫。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下列內容：

（一）區域範圍。

（二）自然環境。

（三）發展歷史。

（四）區域機能。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六）計畫目標。

（七）城鄉發展模式。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十六）實施機構。

（十七）其他。

除依上開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外，並應將國土計畫法重要精神納入（詳表1-3），以利後續執行及順利與國土計畫之銜接轉化。

表1-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區域範圍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自然環境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3.發展歷史	
4.區域機能	
5.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6.計畫目標	
7.城鄉發展模式	4.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8.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9.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10.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11.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12.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13.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14.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5.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6.實質機構	
17.其他	10.其他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11號令公布）。

三、規劃內容檢核項目

為利後續檢核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內容應完成工作項目並達成前述落實上位計畫及中央政策之指導、綱要性指導計畫引導花蓮縣城鄉發展及跨區、跨部門整合與永續發展等三大計畫目標，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1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所示，有關規劃內容之檢核內容詳表1-4。

表1-4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內容及預期效益檢核表

項目	預定完成時程
1.計畫範圍包含海域	本計畫契約第二階段工作 （研究規劃報告期初階段）
2.計畫年期不超過15年	
3.遵循上位區域計畫之指導	
4.考量氣候變遷趨勢，研擬調適或減輕策略	本計畫契約第三階段工作 （研究規劃報告期中階段）
5.終極人口及計畫人口推估是否合理	
6.訂定都市階層	
7.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8.研訂農地應保育量	
9.研訂住宅用地總量	
10.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	本計畫契約第四階段工作 （研究規劃報告期末階段）
11.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12.研擬部門計畫	
13.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土地使用管制	
14.提出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15.提出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構想	
16.研擬空間發展順序	
17.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構	
18.就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重點研擬相關內容	第六階段工作（審議階段）

資料來源：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區域計畫方案（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暨本計畫彙整。

四、民眾參與方式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二）花蓮縣區域計畫擬定後，於花蓮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意見。

（三）本計畫規劃民眾參與機制包含計畫之初即建立網際網路公開資訊，網址為：http://www.gis.tw/2014HLPlan/，廣徵各界意見，規劃期間各界或民眾如有任何意見得以傳真、郵寄、E-mail、親洽或電洽方式填妥意見單交付機關或規劃單位，或進入花蓮縣區域計畫網頁表達意見等管道，俾供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四）規劃期間亦舉辦相關座談、說明會進行各界意見交流，包括：

1.期初階段舉辦13場地方座談說明會。

2.預計於期中階段，舉辦3場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座談會。

3.預計於期末階段，舉辦1場論壇。

第五節　工作內容與流程

茲說明本計畫工作內容與流程如下：

一、工作內容

依據本計畫契約書第二條之規定，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先期及研究規劃階段

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其重點如下：

1.劃定環境敏感地區：將24項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31項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予以指認，屬第1級者應儘量避免開發利用。

2.研訂農地需求總量：研訂農地需求總量（按：農委會訂定）、進行農地使用分區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3.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表明。

4.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環境承載、成長管理、開發區位等劃設條件考量因素等分析。

5.海岸及海域：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公告自然及一般保護區。

6.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強化使用分區指導、考量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等研擬。

7.其他特殊議題：離島海岸、河川流域土地利用原則、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交通運輸發展、防（救）災相關等議題。

研究規劃報告主要內容如下：

1.釐清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內容

（1）區域計畫內容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外，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內容辦理及釐清內政部所建議應城縣之計畫範圍及計畫程序。

（2）協助機關召開依「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2點所成立「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工作小組」之相關事宜。

（3）釐清本縣區域計畫之發展定位。

2.花蓮縣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1）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分析，包括「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等。

（2）國內外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分析。

（3）國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及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指導。

（4）區域計畫範圍陳述及計畫年期。

（5）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歷史、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現況、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區域機能、地方財政、海域與海岸資源、環境敏感地區、觀光遊憩、農村再生、災害等之調查分析（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情況，自然環境分析應蒐集氣候、雨量等相關基礎資料，並進行環境容受力評估，以為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參考）（應包含區域計畫所需之各項分析內容）。

（6）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生產敏感地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臺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指標地圖」等）圖資（含數值化）蒐集、分析、套疊及運用。

（7）現行土地使用計畫檢討。

（8）各行政區或各發展分區發展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3.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

（1）召開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體座談會：針對不同發展議題，至少需召開1場論壇及3場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座談會，如經機關認為有增加之必要者，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拒絕（召開時間、成員名單、參與對象需經機關同意）。

（2）舉辦地方座談會：規劃階段於本縣所轄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得視區域特性需要合併行政區辦理，至少10場以上），並於每場座談會前完成各該行政區或各發展分區發展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如經機關認為有增加之必要者，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拒絕（召開時間、成員名單、參與對象需經機關同意）。

（3）舉辦跨局處工作會議。

（4）規劃民眾參與之機制。

（5）於各行政區舉行之座談會、說明會發放宣傳摺頁1,000份，摺頁內容應配合上開各會議召開時程與內容修改，並經機關核可後印

製。

4.建立花蓮縣基本圖資資料庫

配合中央及地方現有圖資資訊，全面清查現有花蓮縣相關主題圖或基本圖資，繪製基本圖並建立資料庫。

5.花蓮縣之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與目標

（1）檢視與指認花蓮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區域發展策略。

（2）提出花蓮縣區域發展方向、願景、目標與構想。

（3）檢視及指認本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如何落實區域計畫規劃作業，並就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與本縣當前發展差異之檢視。

6.分析與預測

（1）依據現況調查與意見蒐集，提出地區經濟產業、人口及家戶、產業用地需求、居住用地需求、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環境及資源分配、環境容受力、土地使用適宜性等分析預測。

（2）環境影響衝擊分析：研訂下列各該項目之總量及區位對於環境可能影響，並就相關替選方式進行分析。A.計畫人口。B.環境敏感地區。C.優良農地。D.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E.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3）本縣區域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7.空間發展計畫

（1）成長管理方案（包括發展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策略及落實執行機制）。

（2）提出花蓮縣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及城鄉發展模式。

（3）建議花蓮縣擬定「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4）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5）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含功能分區）。

（6）部門綱要計畫（包含區域性之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環境保護設施計畫、防（救）災計畫、景觀計畫等）。

8.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2）成長管理方案。

（3）公部門投資方案。

（4）社區發展方案。

（5）民眾參與方案。

（6）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如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海岸、河川流域、海域等特殊土地利用）行政程序作業規範。

（7）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及實施機構。

（8）訂定管考或建設推動機制，以整合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區域計畫建設事宜。

9.製作「花蓮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建置網站（頁）

參照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手冊」等製作「花蓮縣區域計畫」計畫書圖。規劃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審議結果調整）並建置「花蓮縣區域計畫」網站（頁）http://www.gis.tw/2014HLPlan/。

（1）廠商應配合建置及維護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作業專屬網站，刊登於機關之專屬網站以供社會大眾參考，委託規劃階段得由廠商另以代管主機及網路空間設置，規劃完成後再移交機關管理。

（2）網站基本功能除應提供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之訊息公布、規劃草案說明及相關圖資、書件及法規查詢，並應提供維護管理平臺功能。

（二）審議階段

1.協助「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於花蓮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

（1）辦理地方說明會、座談會等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於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審議前，配合機關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辦理。

（2）區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後，彙整民眾或團體陳情意見，依陳情內容分類彙整，並研擬解決建議方案。

（3）依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或相關機關、團體建議討論議題，針對特定議題討論，以供參考審議。（本項視實際需要辦理）

（4）出席相關審查會議，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並依花蓮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所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

（5）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登載網際網路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圖，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等

（1）符合「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內容」及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

書件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得採「區域計畫為政策主文，以附冊方式簡化政策評估說明書」之簡化執行方式，其重點如下：

A.計畫內容得摘要陳述，或標列計畫主文之對應章節。

B.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應對環境有顯著或重大影響項目說明因應對策。

C.應將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區域能源、資源之整合利用等項目納入本計畫政策環評重點。

（2）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核准等相關程序政策環評辦理程序，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協助機關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強化政策研提機關之

公眾參與程序，於研提前召開範疇界定會議，並於意見徵詢過程同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3）出席相關公聽會、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以及依據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內容

3.協助「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

出席相關審查會議，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並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所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

（1）出席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相關審查會議，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及審議核定作業需求製作報請審議、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簡報資料及其電子檔案，並出席相關會議簡報說明。

（2）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於本計畫決議事項之計畫內容補充或修正。

（3）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登載網際網路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三）交付工作成果

1.依內政部核定之「花蓮縣區域計畫」製作總結報告書圖（全彩）（含報告書電子檔案、簡報電子檔案光碟）50份。

2.於機關網站內建置花蓮縣區域計畫規劃成果之中文網頁15頁以上，除規劃內容外，尚須包含論壇、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及審議等活動剪輯及紀錄。

3.製作花蓮縣轄內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掛圖50份。

4.辦理本計畫過程中所蒐集之數值規劃圖資（含環境敏感地區），須提供機關並協助機關整合運用（含建置軟體系統，倘若須為儲存軟體、相關圖資及同時達多人查詢無礙之規模，則須配合建置必要之硬體），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拒絕。

5.廠商應配合機關舉行各項論壇、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審議等等，配合討論議題製作會議資料及說明，提供機關諮詢建議，彙整

紀錄附於各工作階段成果報告。

（四）其他

1.本區域計畫之擬訂，自蒐集資料階段起，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將資訊公開。

2.本計畫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分析，包含本計畫所需之各項分析內容圖資，除都市計畫地區計畫圖及非都市土地之地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成果得由機關提供外，其餘圖資取得所需之經費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中，不另計價，機關不得拒絕。

二、工作流程

本計畫工作流程各階段說明如下：（詳見圖1-3）

（一）研擬工作計畫書，釐清花蓮縣區域計畫各階段所需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

（二）基本圖資資料庫建立包含政策及法令、上位及相關計畫、國內外案例、基礎環境資料調查、環境敏感地、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並於期初報告前舉辦地方說明會13場。

（三）期中報告階段研提花蓮縣整體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目標，透過期初基本資料推估計算花蓮縣區域未來人口、用地、產業、交通等預測，並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3場。

（四）期末階段依據期中報告之回饋意見擬定花蓮縣空間發展計畫，包含成長管理方案、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自然資源開發與保育、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分區管制、部門綱要計畫。

（五）須舉辦論壇1場並著手進行網頁及宣傳摺頁、區域計畫書圖草案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之製作。

（六）配合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將各級審議會議之審查意見納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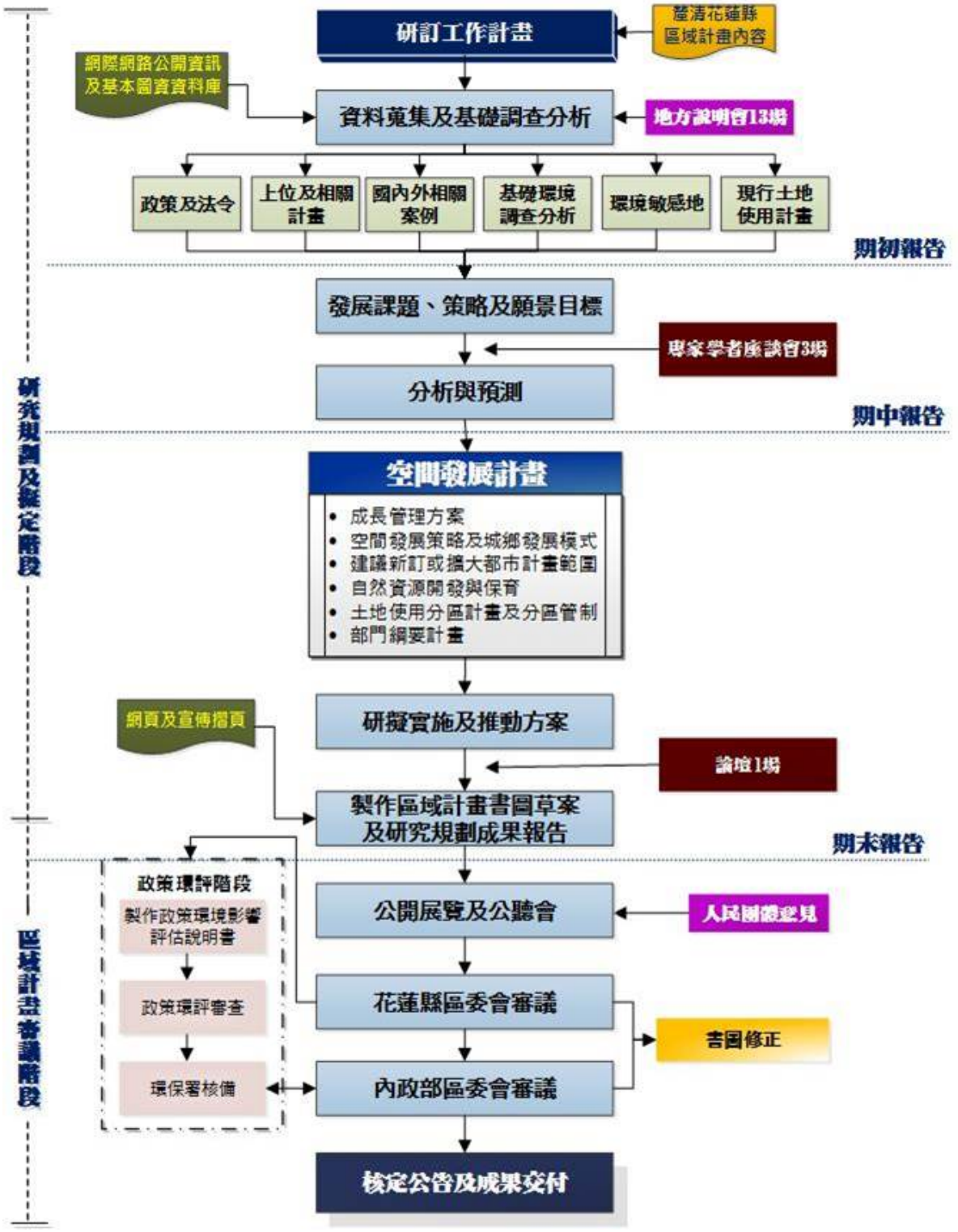

研訂工作計畫
釐清花蓮縣區域計畫內容
網際網路公開資訊及基本圖資資料庫
資料蒐集及基礎調查分析
地方說明會13場
政策及法令
上位及相關計畫
國內外相關案例
基礎環境調查分析
環境敏感地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期初報告
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目標
專家學者座談會3場
分析與預測
期中報告
空間發展計畫
成長管理方案
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
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自然資源開發與保育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分區管制
部門綱要計畫
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網頁及宣傳摺頁
論壇1場
製作區域計畫書圖草案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政策環評階段
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政策環評審查
環保署核備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民團體意見
花蓮縣區委會審議
書圖修正
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核定公告及成果交付
研究規劃及擬定階段
區域計畫審議階段

圖1-3　工作流程圖

三、本計畫辦理進度

本計畫工作進度各階段說明如下：（詳見表1-5）

表1-5　花蓮縣區域計畫辦理進度說明彙整表

時間	項目	辦理情形	內容
103.01.27	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已完成	研擬內容： 1.工作流程 2.作業項目 3.人員配置 4.作業時間 5.預定進度
103.04.09 ~103.04.28	地方座談會	已完成	會議主題： （一）什麼是縣（市）區域計畫 （二）辦理花蓮縣區域計畫概述 （三）區域計畫面臨的重要議題 （四）各鄉鎮市發展及角色分工 （五）各界民眾參與方式
103.05.08	第1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已完成	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與相關議題討論
103.07.16	第二階段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已完成	研擬內容： 1.釐清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內容 2.花蓮縣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3.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 4.建立花蓮縣基本圖資資料庫
103.09.09 ~103.09.10	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已完成	會議主題： （一）區域計畫應解決的空間發展課題 （二）城鄉發展策略 （三）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需求及土地規劃方向 （四）農地資源分類與規劃方向
103.12.16	第2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已完成	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與相關議題討論
104.03.20	第三階段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已完成	研擬內容： 1.花蓮縣之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與目標 2.分析與預測
104.09.11	第3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已完成	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與相關議題討論
104.10.23	論壇	已完成	討論議題： （一）花蓮縣區域計畫內容介紹 （二）海岸及海域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建議 （三）農地資源分類成果及調整建議 （四）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需求之土地使用規劃方向

時間	項目	辦理情形	內容
104.12.29	第四階段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辦理中	研擬內容： 1.空間發展計畫 2.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3.製作「花蓮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建置網站（頁）
—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辦理中	—
—	完成規劃草案	辦理中	—
—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辦理中	—
—	完成縣市區委會審議	待辦理	—
—	送內政部審議	待辦理	—
—	公告實施	待辦理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案例分析

第一節　上位計畫

本計畫茲彙整法定上位計畫、政策性指導計畫、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文獻及案例分析等，並依上位計畫所提出指導方針及相關計畫重大建設以調整花蓮縣都市空間結構、經濟建設等面向，進而研擬未來整體空間發展再定位及調整策略，以健全未來區域空間之發展。

一、法定上位計畫

本計畫綜整法定上位計畫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指導，茲說明如下：（詳表2-1）

表2-1　法定上位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	全國區域計畫為一銜接未來國土計畫之空間指導計畫，係規範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有秩序之發展。 全國區域計畫於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訂定八大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其中含括「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海岸地區管理」、「確保農地總量」、「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落實集約城市理念」及「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計畫」。 除訂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以就各類型土地使用規定基本原則外，並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另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全國區域計畫係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其中次要核心為花蓮縣花蓮市；地方核心為花蓮縣光復鄉及玉里鎮。 2.於農地需求總量中建議花蓮縣宜維持5.13~5.62萬公頃之農地面積。 3.人口及住宅總量以民國115年人口推估分派後，花蓮縣為34萬人。
花蓮縣105年-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104年11月）	基於地方特性，提出「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及11個發展構想，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增進居民福祉。 延續「洄瀾，漣漪」為核心理念，提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分區發展概念。	三區是將全縣分為北、中、南三核心空間型態，北區朝向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中區朝向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南區朝向健康樂活養生區發展；三軸指以生態保育為主之森林綠帶軸、以沿海景觀與觀光發展為主之海洋藍帶軸和以旅遊飲食運動為主之綠谷廊帶軸；多亮點是強調地方特色發產，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將全縣資源整合，套裝規劃，形塑地方自明性。
花蓮縣101年-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政院，	為推動花蓮地區發展，希冀結合特色人文、地景、產業及文化等優勢，以達	雙心分別以北花蓮（新城、花蓮、秀林與吉安）為門戶北核心、南花蓮（玉里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102年6月）	「永續發展」願景趨勢。 延續花蓮縣政府過去及目前建構之施政計畫，提出雙心三軸多亮點之發展構想。並提出14項部門行動計畫，計畫總數達85項。	及富里）為健康南核心。 三軸為以低密度開發為導向之森林綠帶軸與海洋藍帶軸及綜合各項休閒遊憩觀光於花東縱谷區域之綠谷廊帶軸以多亮點進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民國101年9月）	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並以「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三項計畫目標落實永續發展願景。	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應結合花蓮及臺東建立區域合作平臺，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並以「三心三軸」進行空間整合發展規劃，三心即為花蓮、臺東二核心及玉里鄉、成功鄉所形成之次核心，三軸為縱谷生活軸帶、海洋景觀軸帶及中央山脈文化保育軸帶。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民國99年2月）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係將國土空間結構分為四大結構： 1.國際階層：將臺灣定位為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2.全國階層：將全國分為三軸、海環、離島，分別為「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及「離島生態觀光區」。 3.區域階層：分為三大城市區域（北部、中部與南部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4.地方階層：分為七個生活圈（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於全國階層中訂為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希冀於引進產業及區位同時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均衡之概念，整合區域發展模式。 區域階層以花蓮至臺東區域為東部區域範圍，並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以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之概念融入產業。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營建署，99年）	以國土保育為原則之土地資源管理策略，嚴格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提出土地資源管理策略基本方針： 1.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2.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3.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4.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5.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6.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7.落實離島永續發展，強化土地使用及部門計畫協調整合。 8.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1.除了北臺、中臺、南臺這3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7個區域來推動。 2.未來應藉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建立跨域（縣、市）合作平臺，並適度結合計畫預算審議機制等相關政策，推動實施區域建設計畫。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99年）	提出以生活、生產、生態三大面向的計畫目標，以建構永續的區域空間再發展。	利用花蓮縣資源，推動地方文化、環境友善等產業，並建構與環境共的生存環境。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	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	東部地區適合發展觀光渡假、有機休閒、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海洋生技等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經建會，96年）	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目標： 1.發展利基型產業。 2.營造東臺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 3.妥善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 4.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 5.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	五大利基型產業，形成泛觀光產業群聚。 以花蓮市發展港市觀光為主軸、強化港區觀光遊憩功能，帶動區域發展，並以三心二軸雙環為發展模式。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86年）	依東部地區特性，以觀光遊憩為主要發展方向，其次為礦物及土石資源之適度開發及保育與工業發展，輔以農、林、漁、牧及商業發展次機能。 雙軸多核心發展，以縱谷平原、海岸山脈東側之二條縱貫交通主軸及橫貫海岸山脈連絡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地之交通主軸。	將區域劃分為花蓮、光復及玉里三個次生活圈，藉以分工、整合各生活圈內的發展機能及建設，提供適當之發展建設以滿足地方生活需求。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103年11月）	行政區域分屬花蓮縣、臺中市及南投縣，全區分為生態保護區3處、一般管制區8處、特別景觀區1處、史蹟保存區1處及遊憩區23處。 太魯閣峽谷為地殼上升與溪流切割，形塑獨特地形景觀，為保護立霧溪峽谷與清水斷崖之地形地質景觀、維護區內完整高中低海拔生態體系及其棲地環境、保存區內重要人文史蹟資產及其景觀。	秀林鄉所占面積約7.48萬公頃，占總計畫面積81.30%。 應維護國家公園珍貴地景、考量環境容受力推動永續環境保育，又太魯閣、天祥為熱門觀光景點，可藉由國家公園與花蓮其他景點串聯，完備整體旅遊發展，朝跨界多元合作，接軌國際行動。
玉山國家公園畫計（第三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1年11月）	行政區域分屬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及高雄市，全區分為生態保護區2處、一般管制區1處、特別景觀區9處、史蹟保存區1處及遊憩區3處。 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野生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以維護永續生態環境，於保育目標下，提供高品質之育樂活動，及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卓溪鄉所占面積約4.26萬公頃，占總計畫面積41.33%，分區以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為主。 花蓮縣所轄範圍主要為動、植物、地形景觀資源，及塔芬山、塔芬池、新康山、瓦拉米地區八通關日治越道等人文生態景觀之維護。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政策性指導計畫

本計畫綜整政策性指導計畫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指導，茲說明如下：（詳表2-2）

表2-2　政策性指導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暨「102年國家發展計畫」（行政院經建會，102年）	為因應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暨「102年國家發展計畫」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目標。	於全面建設中，以便捷交通為目標，打造健全東部交通網絡，並完成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等基礎建設。 擬定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計畫，並擬定花東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行政院，民	全球金融海嘯後全球化速度加快，為此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開放創新的成長驅	1.建構未來臺灣產業的空間分布圖，以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並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國102年月）	動模式，拓展臺灣的軟實力與巧實力，用策略聯盟擴展貿易版圖，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並且各部會「八大願景與31項施政主軸」的具體優先策略，攜手共同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據以推動發展，加速東部地區產業之投融資、公共建設補助，促進區域均衡。 2.確立臺灣東亞海空樞紐地位，發展成亞太樞紐港，整體帶動以臺灣港群如：花蓮港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政院經建會，101年）	以二大思維「避開風險」，以及「降低風險」來訂定調適策略。有五點總體調適策略： 1.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2.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4.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 5.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考量花蓮縣地形環境特殊，未來氣候變遷下的衝擊影響甚巨。應納入調適政策綱領之建議，適切導入調適策略於空間發展策略。
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100年）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出農、工、服務業產業結構優化方向與目標，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並善盡國際環保節能責任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依循產業優化原則，針對農業的糧食安全、農產品健康、多元等發展原則，結合綠能產業，並培訓相關管理及行銷人才，結合在地特有文化，以提升觀光價值。
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100年）	傳統產業的加速升級，新興產業的國際化，研發先國際化、生活型態趨多元智慧化、氣候變遷的調適與節能減碳。	建構優質機能食品、水再生利用、綠色產業及工廠、形塑資源綠實力、擴大投資消費力。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行政院農委會，100年）	因應近期國際糧價高漲及全球面臨糧食危機，擬定四大目標及相關政策規劃，維護國內糧食安全： 1.2020年達40%之糧食自給率。 2.打造無國界之糧食安全防護網。 3.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 4.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	因應糧食自給率及安全，於花蓮縣的空間發展策略，應確保農地之總量及其所需的灌溉用水，透過開發安全、健康之多元新產品及管理經營機制、妥善建立地方品牌等措施，提高糧食自給率及價值。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行政院經建會，98年）	莫拉克風災後，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加速重建效率、有效預防災害為目標。基本理念包含國土保安及復育、加強氣候變遷調適、強化災害風險管理、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妥善運用合作伙伴關係及各方資源，建構永續環境為目標。	著重國土保安及復育的理念，提出強化氣候變遷衝擊的因應能力、潛在危險地區的調查及監控、並加強環境敏感區域的規劃與管理等策略，作為土地空間規劃、管理之原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現行重大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現行中央及花蓮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與對本計畫之影響茲說明如下：（詳表2-3及表2-4）

表2-3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行政院經建會，100年）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係未達成政府黃金十年「全面建設－區域均衡」之重點施政計畫，目的為「產業發展適地適性，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及「發展區塊產業，讓區域品牌國際化」等三項；目前已招開兩階段座談會，並提出23項未來興新產業（六大興新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及三項其他產業）。	於花蓮縣舉辦第二階段座談會中，投資人最有興趣之前五名興新產業為「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及綠建築」、「觀光旅遊」、「深層海水」及「生技醫療」。
愛台十二建設（行政院經建會，98年）	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從農村、農民、農地等農業三大構面進行改善。	活化再生、強化花蓮縣境內農村的環境，並配合政策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積極發展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2-4　花蓮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2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107年完工）	台9線花東公路全長186公里，第一~三期拓寬計畫分別於民國73至78年、民國81至84年間、民國97至101年間，將花蓮市至臺東縣卑南鄉路段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12-30公尺。其中尚餘65公里未改善至路寬30公尺，列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102-107年暫列39.8億元）。	1.增加台9線道路容量，提高行車速率，及道路服務品質。 2.便捷交通網絡帶動花蓮地區觀光旅遊產業之鍊結，活絡當地經濟。 3.提高道路容量，提高車行安全。 4.縮短城鄉差距，促進花蓮各級產業經濟發展。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105年完工）	改善長度為38.8公里，計有8座隧道（23.8公里）、橋梁（8.5公里）、平面道路（6.5公里）。	興建完成後除可有效縮短花蓮聯外通車時間外，更可提供花東地區較為安全之聯外公路。 藉由移轉穿越性車流及貨車後，可將蘇花公路發展為景觀遊憩道路。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交通部觀光局，100年）	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加強13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	花蓮縣境內花東縱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分別列入其改善景點，藉由遊憩設施、基礎建設的改善來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	全線電氣化166.1公里。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後，列車速度可由現行每小時110公里提昇為每小時130公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線電氣化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97年3月）		里，可大幅縮短行車時間。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97年11月）	預計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27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並提供「遊輪式列車」、「自行車補給」等服務。	可帶動花蓮各鐵路路線與車站週邊民間相關產業發展，進而刺激旅遊產業之推升。
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98年12月）	未來應由景點為核心，結合相關服務設施，據以串聯線狀旅遊帶，搭配行銷策略與遊程規劃，建構整體面狀生活圈。	為達區域均衡發展，針對東部區域整體空間以花蓮市、臺東市、玉里/成功地區為主要發展核心區，將整體環境分為北、中、南三大發展區塊，再配合觀光休閒整體趨勢及在地特性，規劃由北而南依序為「北區：鯉魚潭-光復系統」、「中區：瑞穗-玉里系統」、「南區：池上-鹿野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花蓮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空間規劃、建設等相關施政目標，摘要與彙整花蓮縣政府近年（民國99年至104年）之重大施政計畫，相關內容詳表2-5。

表2-5　花蓮縣政府民國99至104年重大施政計畫

局處	年度	內容
民政處	101	規劃花蓮市殯儀館遷移暨新建計畫。
	102	規劃花蓮市殯儀館遷移暨新建計畫。
	103	規劃花蓮市殯儀館遷移暨新建計畫。
建設處（工程處）	99	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00	1.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2.辦理本縣9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3.辦理全縣13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101	1.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2.辦理本縣9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3.辦理全縣13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4.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辦理廢、改道業務。
	102	1.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2.辦理本縣9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3.辦理全縣13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4.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辦理廢、改道業務。
		5.擬定縣區域計畫方案。
	103	1.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局處	年度	內容
		2.辦理本縣9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3.辦理全縣13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4.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辦理廢、改道業務。
		5.瑞穗溫泉區設計規劃。
	104	1.辦理全縣道路橋梁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2.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3.辦理縣境內136座靜態示範集中式站牌。
		4.全縣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5.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
		6.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
		7.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違建列為優先順序拆除。
		8.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辦理事項。
		9.瑞穗溫泉區設計規劃。
		10.辦理縣內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
		11.配合推動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公共工程：102年度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第三期工程。
		12.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案件。
農業處	99	1.辦理富麗新漁村－花蓮縣壽豐漁村再生及綠美化工程。
		2.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工程。
		3.農路改善及農業灌溉工程。
		4.辦理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5.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計畫
		6.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100	1.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計畫。
		2.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3.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4.農路改善及農業灌溉工程。
	101	1.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計畫。
		2.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3.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4.農路改善及農業灌溉工程
	102	1.辦理「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計畫。
		3.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4.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局處	年度	內容
		5.農路改善及農業灌溉工程。
	103	1.辦理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溼地生態復育計畫。
		3.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4.農路改善及農業灌溉工程。
		5.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6.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7.辦理治山防災及農村綠美化工程
		8.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9.辦理漁業公共工程（2）
		10.治山防災計畫
		11.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103年度花蓮縣政府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施工檢查開口契約】
	104	1.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業濕地生態復育計畫。
		2.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3.土石流保全護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4.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5.水土保持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觀光處	101	1.規劃興建太魯閣國際觀光劇場計畫。
		2.規劃興建國際賽馬場賽車場計畫。
		3.花蓮富里鄉或卓溪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計畫。
	103	1.林田山小火車及纜車先期規劃案。
		2.花蓮國際賽車場計畫案可行性評估之規劃辦理。
		3.鯉魚潭空中纜車先期規劃。
		4.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花海纜車計畫之規劃辦理。
		5.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政府政策評估。
		6.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興建案先期規劃。
	104	1.研擬或配合轄區內中央各觀光事業主體建設計畫，自辦或共同參與開發本縣觀光遊樂區建設。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種類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地政處	99	1.辦理壽豐鄉壽豐（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2.辦理玉里鎮第8、9、10期市地重劃。
	100	1.辦理光復鄉11期市地重劃作業。
		2.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101	辦理光復鄉11期市地重劃作業。
	102	辦理本縣第12期（花蓮市球崙）市地重劃工程。
	103	花蓮縣第12期（花蓮市球崙）市地重劃。

局處	年度	內容
	104	1.辦理104年度新城鄉順安（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2.辦理本縣第8期（玉里鎮和平）市地重劃工程。
原住民行政處	99	1.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
		2.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0	部落外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1	1.部落外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2.文化館
		3.山海劇場破浪計畫
		4.花蓮原住民文化園區興建計畫
		5.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3.3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102	1.部落外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2.部落基礎環境改善、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103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104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部落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辦理公共工程先期規劃設計。
環境保護局	99	1.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2.99年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計畫型補助）。
	100	1.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2.100年花蓮縣自然淨化濕地活化再造計畫-蛻變。
		3.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101	1.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2.100年花蓮縣自然淨化濕地活化再造計畫-蛻變。
		3.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102	1.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2.100年花蓮縣自然淨化濕地活化再造計畫-蛻變。
	103	1.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2.花蓮縣自然淨化溼地活化再造計畫。
	104	1.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環境改善。
文化局	103	1.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古蹟保存區。
	103	2.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古蹟保存區。
	103	3.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古蹟保存區。
	103	4.縣定遺址富世遺址保存區。
	103	5.縣定遺址萬榮鄉平林遺址保存區。
	103	6.縣定遺址掃叭遺址保存區。
	103	7.縣定遺址公埔遺址保存區。
	103	8.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調度室歷史風貌專用區。

局處	年度	內容
	103	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舊花蓮管理處歷史風貌專用區。
	103	10.臺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歷史風貌專用區。
	104	1.縣定古蹟吉也開村紀念碑周邊環境改善。
		2.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施政計畫（民國99年至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相關文獻、案例及法令研析

一、國外案例

（一）荷蘭蘭斯達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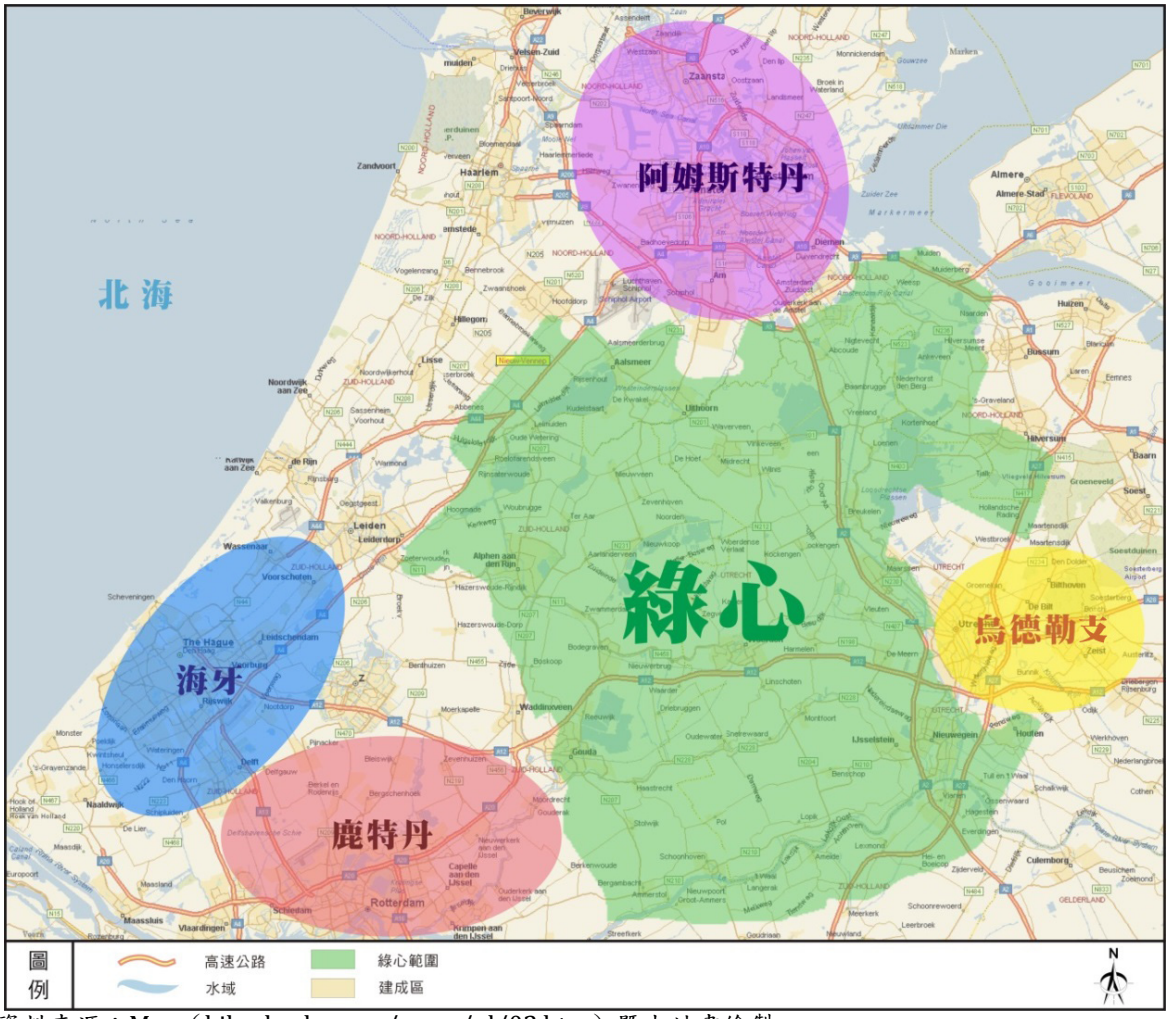
1.蘭斯達德地區背景概述

荷蘭蘭斯達德地區，利用城市間與綠心所建構的空間概念，以多中心發展之模式引起關注。該地區自1960年代起就在區域發展環境的變革中不斷調整城市發展策略。胡小紅（2012）提到，荷蘭蘭斯達德模式是城市空間結構的發展典範。它能夠確保城市的高效有序運行，能夠緩解城市中心的壓力，能夠通過外圍的空地及綠地保持都市區良好的生態環境，對城市整體的發展具有長足意義。

荷蘭為一人口稠密、高度城市化之經濟發達國家，全國的經濟活動主要集中在西部的蘭斯達德地區，其橫跨北荷蘭、南荷蘭、烏勒特支和弗萊福蘭等四省，並涵蓋全國最大的四個城市，分別為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和烏勒特支，與其間眾多小城市之鬆散城市群，其中有43個完整行政區，與另外27個行政區之部分地區，此區域擁有3萬家企業，為荷蘭溫室園藝最發達地區。目前當地約有700萬人口，約占荷蘭總人口45%，屬於歐洲第6大的都市圈，僅次於莫斯科、倫敦、德國魯爾地區、伊斯坦堡和巴黎。（詳圖2-1）

然上述四城市形成之環型城市結構中間，保留面積約400平方公里之農業地區，此綠色開放空間稱為「綠心（Green Heart）」，作為四城市間之隔離帶，為當前世界典型且著名之城市綠心案例。所謂蘭斯達德的理論模型即為：城市綠心與城市組團共同構成的一種城市空間結構形態。蘭斯達德模式是通過城市的快速公共交通將多個城市組團區域相連接，通過城市公共開敞空間、綠心、綠楔和綠色緩衝帶使多個城市組團區域相隔離。這種理論模式可以控制城市無序蔓延，減輕或避免環境、交通等城市問題（胡小紅，2012）。

林立生（2010）提到，保護綠心是荷蘭的國策。蘭斯達德的經濟中心地位、快速城市化、土地資源稀少、人口增長及政策與管理方面的缺陷使綠心面臨用地競合、景觀被破壞、生態環境惡化等新的問題和壓力。荷蘭國家空間規劃通過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訂定自然生態政策等措施來保護綠心開放空間。因此本計畫希冀以此案例之經驗作為未來規劃參考與借鏡。



資料來源：Map（kibrahacha.com/maps/nl/02.htm）暨本計畫繪製。

圖 2-1　荷蘭蘭斯達德綠心區位分布圖

2.規劃歷程與內容

根據「國家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4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劃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中提到，目前荷蘭已正式頒布共5次的國土空間計畫文件，目前正在研擬第6次草稿中。第1次及第2次實質規劃報告主要解決人口過度擁擠以及住宅數量缺乏的問題。第6次實質規劃則將政策放在都市地區，其焦點放在分散發展、都市化及可及性上。第

4次規劃報告從1986就開始著手擬定，在1993年獲得國會通過實施，其描繪荷蘭一直到2015年為止的發展目標，重點放在藉由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將主要都市的國際化與實質環境計畫及環境品質等重要議題連結成一個整合性的計畫。荷蘭第五次實質規劃報告（2000~2020），被命名為「朝向空間、分享空間」（making space, sharing space），主要為因應全球化、歐元等外在因素之影響下，荷蘭近幾年的快速改變，使得住宅、工作、基礎建設與水資源等各方面的需求增加，在有限的空間資源條件下，期引導成為一個具多元文化的社會，降低失業率、提升教育程度、協助服務業之成長。荷蘭政府在空間的資源分配上講求平等，同時並提出都市與鄉村、都市網絡、及水路發展單元等空間層面之基本政策方向與發展策略，完整勾劃荷蘭直至2020年的發展願景。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詳見表2-6。

表2-6　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

年代	城鄉計畫法案名稱	立法重點
1960	第一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為荷蘭在二次世界大戰後首度重建政策。國家關注的重點是重建及復甦經濟成長，不僅修復戰爭造成的大規模損壞，同時也要克服戰前的經濟危機，並促進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現代化發展。
1966	第二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第一次政策發布後，人口與經濟成長很快就遠超過預期。政府立即決定馬上準備第二次政策，並在1966年發布。第二次政策最重要的兩個概念是：都市區域（urban regions）及新鎮（new towns）。交通運輸是重要發展建設之一。
1973-1985	第三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荷蘭面臨出生率降低、空間過量供給、郊區急速擴大及車流量增加問題，政府在財政上支持都市更新、舊城繼續擴張、全力開發新鎮。概念上，政府提倡財富、知識和權力的均衡分配、發展。70年代，荷蘭社會堪稱是最平等的時代，這同時反應在規劃政策中。
1985-1989	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經濟成長下滑，失業率升高，荷蘭政府為了重建經濟結構，第四次政策特別重視兩個部門：國際運輸與物流、國際製造者服務。第四次政策也重視市鎮政府該如何改善其環境品質。「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是第四次政策的座右銘。
1990-1994	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	新內閣的組成，並提出兩個修正條件：第一、強調經濟再結構的同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護；第二、宏觀與微觀的空間計畫之間必須重視區域發展。空間規劃政策也有一些新的內容。第一、強化「緊密都市（compact city）」，儘量以既成都市區的重建滿足空間需求，當擴張無法避免時，以開發鄰近都市的土地取代蛙躍式發展。第二、策略性開發大面積的區域公園，服務鄰近擁擠的都市區。第三、改變都市擴張的方式，用公共運輸取代小汽車來改善都市擴張。
1995-1998	檢討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	檢討第四次政策特別版的目的，是為了延長政府間契約的年期到2010年。檢討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強調荷蘭與整個歐洲的結構、重視品質與永續性；「密集都市」的概念仍然有效，但在經濟和社會上越發重視網絡的特質。
2000-2020	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由於現況的改變，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特別研討全球化與經濟成長、移民、水的管理及都市網路對於荷蘭所帶來的影響。

年代	城鄉計畫法案名稱	立法重點
2020-2030	第六次 國家空間策略— 創造發展空間	國家空間策略整合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及第二次國家綠地結構計畫並使原本缺失部分更為完整。此次國家空間策略主要著重於政策執行，並提出1-10的國家空間規劃關鍵決策圖來確保政策的執行方向。另外此次的策略亦重視國土地景的結構改造、自然保育區的保存、永續農業的發展及鄉村地區的開發與保存。

資料來源：國家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4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劃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2006。

3.施行措施

針對上述問題，荷蘭政府進行下列的開放空間保護措施（王曉俊、王建國，2006），分述整理如下：

（1）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

過去較少以區域規模針對蘭斯達德進行整體管理，針對此現象，自1985年起至1990年間，陸續出現非政府性質的聯合機構，蘭斯達德空間規劃諮詢機構、蘭斯達德北翼五城市諮詢機構等；到1990年後，重點轉向網絡城市和城市網絡的建設，並成立了一些政府機構，其功能為管理蘭斯達德地區的發展，如區域城市網蘭斯達德南翼的管理平臺、三角洲大都市協會綠心平臺等。

（2）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

由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國家空間規劃中，保護綠心的政策並未得到很好的貫徹，有鑑於此，於第三次國家空間規劃中，荷蘭政府提出以具體開發規劃代替分散佈局，並規劃提出14個城鎮作為生長中心。

（3）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

1990年以來，荷蘭政府一改過去對於綠心須天然無損的理想目標，於土地開發上，商業及居住發展嚴格管制，鼓勵發展旅遊、休閒等服務業，甚至允許有條件地建設具有區域重要性或高經濟效益的項目，上述作為皆是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

（4）制定自然生態政策、加大建設難度

於1989年荷蘭政府提出了自然政策規劃，其中生態重要結構（Ecological Main Structure）成為荷蘭自然政策的核心，位於生態重要結構體系內的綠地是受法律保護。自然生態政策對於蘭斯達德地區的生態保護、環境建設是有助益的。然而1998年，綠心正式被命名為荷蘭的國家景觀（National Landscape），相關建設受到更為嚴格之管控。

從上述可得知荷蘭政府針對蘭斯達德與綠心地區規劃了一系列的規劃策略與開發計畫，除了欲維持此一特殊自然景觀外，亦允許有條件下增加土地開發彈性，此規劃概念可供本計畫做為參考與依據。

4.對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荷蘭受限於本身地理環境之條件，長期注重土地空間規劃，因土地使用總量受限，因此增加許多海埔新生地，但近年來因劇烈氣候變遷以致海平面上升、土壤鹽化等，針對上述現象，荷蘭的國土規劃策略須因應環境變化而進行調整。此外，荷蘭亦面臨環境保護與土地開發的衝突與兩難，此點可作為本次擬定區域計畫之借鏡。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因特殊之地理環境之故，除長年遭受風災影響外，同時因斷層帶分布、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環繞，土地利用需更加慎重，蘭斯達德地區藉由區域間的整合與協調，配合訂定嚴格管制規定與條件式開發原則，以達有效維護綠色景觀及環境保育目的；未來本計畫將針對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分布做應地制宜之管制。

由上述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可知，荷蘭自1960年開始至今已頒布5次國家空間策略計畫，其重點為處理人口、住宅、交通及公私部門間之合作，可作為本次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探討及解決之參考，如都市區域之整合、部門計畫之推動等；第4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中提及以開發鄰近土地取代蛙躍式發展，花蓮縣因特殊地理環境及歷史文化之故，發展較為分散，以致基礎建設較難以投資，可參考蘭斯塔德案例作為借鏡。

（二）美國奧勒岡州

1.奧勒岡州背景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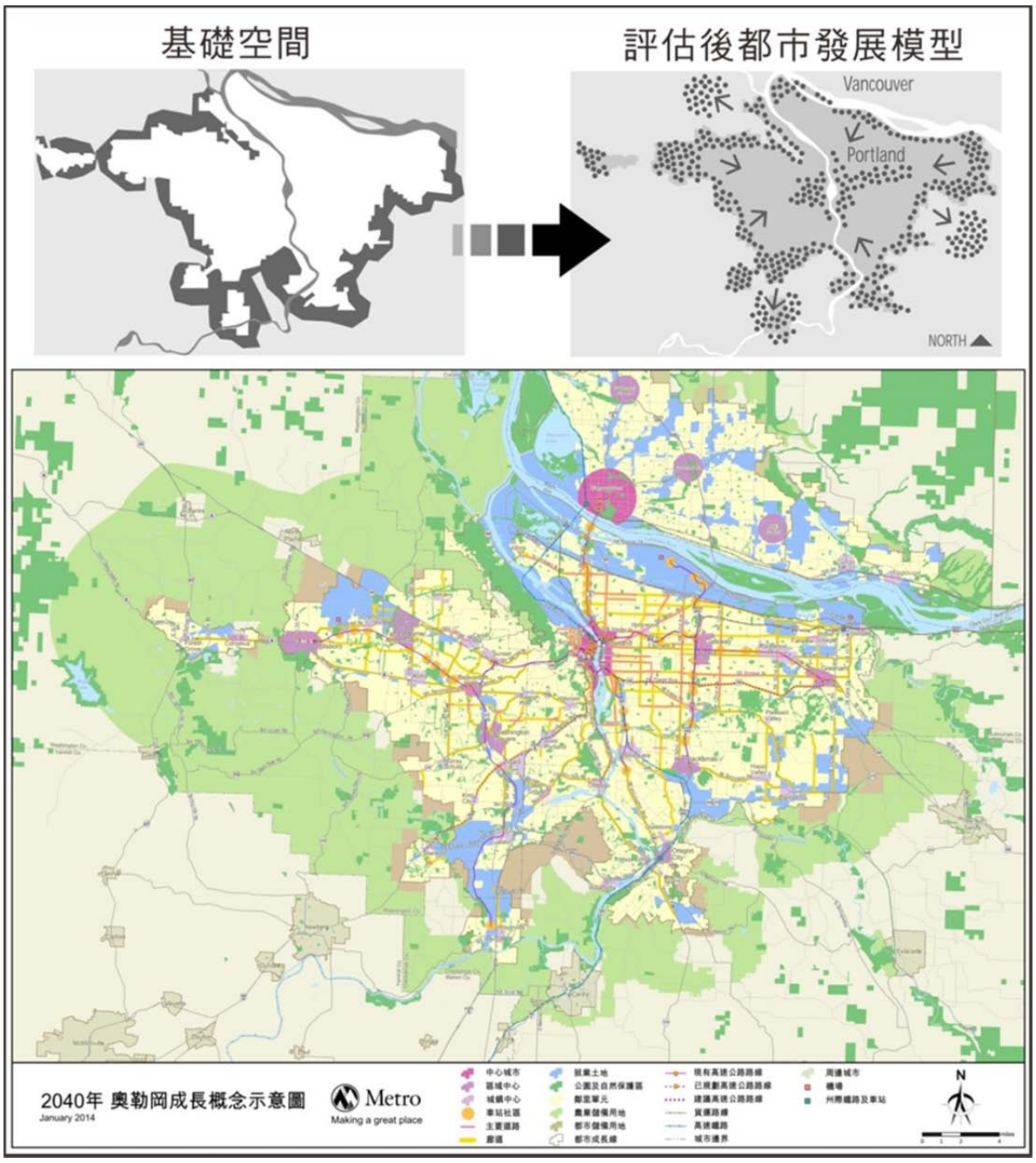
奧勒岡州（Oregon）屬於美國太平洋沿岸的一個州，其擁有令人稱羨的生活品質、穩健的經濟發展、潔淨的水及空氣，適於居住的都市，及提供給民眾最自然的生活環境。地理位置上，西面為太平洋、北接華盛頓州、東面為愛德荷州、南面則是加利福尼亞州和內華達州。州面積約為255,026平方公里，首府為撒冷（Salem），波特蘭（Portland）則是第一大城市。地形上，因西部有喀斯喀特山脈和海岸山脈，東半部則為高原地形，為一地形起伏較大的州。由於境內森林面積廣闊，約占全州面積50%，故林業為主要產業，其他如紙漿、傢俱製造業、木材亦十分興盛。產業除了上述外，尚有燕麥、小麥、馬鈴薯、各種水果、鮭魚、牛等農牧業；工業以果品罐頭業為主。

州人口約四百萬，約70%集中於威拉米特河流域地區。由於威拉米特河谷地區具有通往其他州的河流、鐵路與高速公路等因素，故擁有相當數量的易開發土地。該地區農業面積僅占全州農田總面積的10%，然而卻生產全州近一半的農產品。因此，思考如何在城市發展與維持威拉米特河谷農業生產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即為奧勒岡州土地規劃之關鍵與核心。

2.規劃歷程與內容

奧勒岡州土地利用計畫起源於美國土地利用改革的年代。舉凡1961年夏威夷創立了控制全州土地的制度；1965年加利福尼亞要求所有地方政府進行規劃；1966年威斯康辛針對州海岸線進行管理規章；1963年美國法律研究所開始研究「樣板土地開發法」。奧勒岡州亦受此風氣影響，進而針對州內土地進行相關規劃與管理，通過連續頒布三部法規，例如參議院第10號法案、奧勒岡海岸帶管理法、參議院100號法案。

1969年參議院第10號法案為第一個關於土地利用規劃的州政府命令通過後，奧勒岡州開始積極訂定相關計劃。此法規內容為要求所有市、縣訂定綜合土地利用計畫。根據該法案，州長要為市或縣規劃以外的土地規定並組織實施綜合規劃和區劃條例。此法規主要針對1.空氣和水資源、2.開放場地和自然風景資源、3.娛樂、4.農田保護、5.洪水、滑坡以及其他自然災害、6.運輸、7.公共設施、8.經濟、9.土地的實際限制等9方面相關問題進行規劃。1971年奧勒岡海岸帶管理法（OCZMA）頒布，並依法成立俄勒岡海岸保護與開發委員會（OCC&DC），主要負責訂定保護以及開發海岸帶資源綜合計畫。（詳圖2-2）



資料來源1：The Nature of 2040 The region’ s 50-year plan for managing growth（library.oregonmetro.gov/files/natureof2040.pdf）。
資料來源2：Metro（oregonmetro.gov/index.cfm/go/by.web/id=29882）。

圖 2-2　奧勒岡評估後都市發展模型及 2040 年成長概念圖

1973年奧勒岡州立法機關通過參議院100號法案—奧勒岡土地使用法，並依據此法案成立土地保護與開發委員會（LCDC），此外土地保護與開發局（DLCD）亦依此法成立。於1974年，LCDC通過14項州級規劃目標與指導方針，分項條列如下：

（1）公民參與（Citizen Involvement）。

（2）土地利用規劃（Land Use Planning）。

（3）農業土地（Agricultural Lands）。

（4）林業土地（Forest Lands）。

（5）自然資源、風景區與歷史遺跡、開放場地（Natural Resources,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and Open Spaces）。

（6）空氣、水和土地資源品質（Air, Water and Land Resources Quality）。

（7）自然災害（Areas Subject to Natural Hazards）。

（8）休閒需求（Recreational Needs）。

（9）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

（10）住房（Housing）。

（11）公共設施和服務（Public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12）運輸（Transportation）。

（13）能源保護（Energy Conservation）。

（14）都市化（Urbanization）。

在此後2年中，LCDC又通過下列5項目標，亦分項條列如下：

（1）威拉米特河谷綠色通道（Willamette River Greenway）。

（2）港灣資源（Estuarine Resources）。

（3）濱地（Coastal Shorelands）。

（4）海灘與沙丘（Beaches and Dunes）。

（5）海洋資源（Ocean Resources）。

綜合上述得知，目前奧勒岡州政府訂定之發展目標共計有19項，在DLCD的協助下，訂定土地利用的目標和實施規則，確保地方計劃達成目標，並協調國家和地方規劃和管理海岸帶計劃。

3.對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透過此案例與經驗得知，奧勒岡州政府針對州內自然環境與產業現況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藉由立法成立專業委員會訂定發展目標，維護自然資源與適度引導都市成長。由於奧勒岡州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且人口主要集中於河谷地區，地理環境特性與花蓮縣類似。花蓮縣大多發展亦集中於花東縱谷平原，產業大多沿著花蓮溪與秀姑巒溪兩岸發展，因此可參考奧勒岡州的土地管理經驗，納入學者、政府人員等設立委員會，並針對花蓮縣環境訂定一規劃目標與指導方針，在保存花蓮縣的自然資源與土地利用兩者間取得平衡。

奧勒岡以成長管理概念，將土地規劃為其最適當之用地，以達有效空間管控，花蓮縣地理條件特殊，同時具有人口族群、土地利用、環境保育與管制等重要議題（如原住民土地利用與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花蓮市與吉安鄉等較高度發展地區空間管控與利用），未來可參考奧勒岡案例，訂定適宜之空間發展模式。

二、國內案例

（一）屏東縣區域計畫

1.屏東縣區域計畫擬定概述

為有效指導屏東縣空間整體發展，縣府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之規定，於101年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計畫年限至115年。計畫範圍應以計畫主管機關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本之計畫範圍，以及依照2010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新增「海域區」之相關規定，將原屬中央管轄之海域地區同時納入本次擬定之屏東縣區域計畫範圍。屏東縣計有33個鄉鎮市，土地總面積為8,561平方公里，陸域約2,775平方公里，海域約5,786平方公里。其計畫將屏東縣區域發展定位規劃為「農業樂園、生態觀光首都」，並以「幸福屏東、低碳南島」作為發展願景。

2.屏東縣區域計畫擬定內容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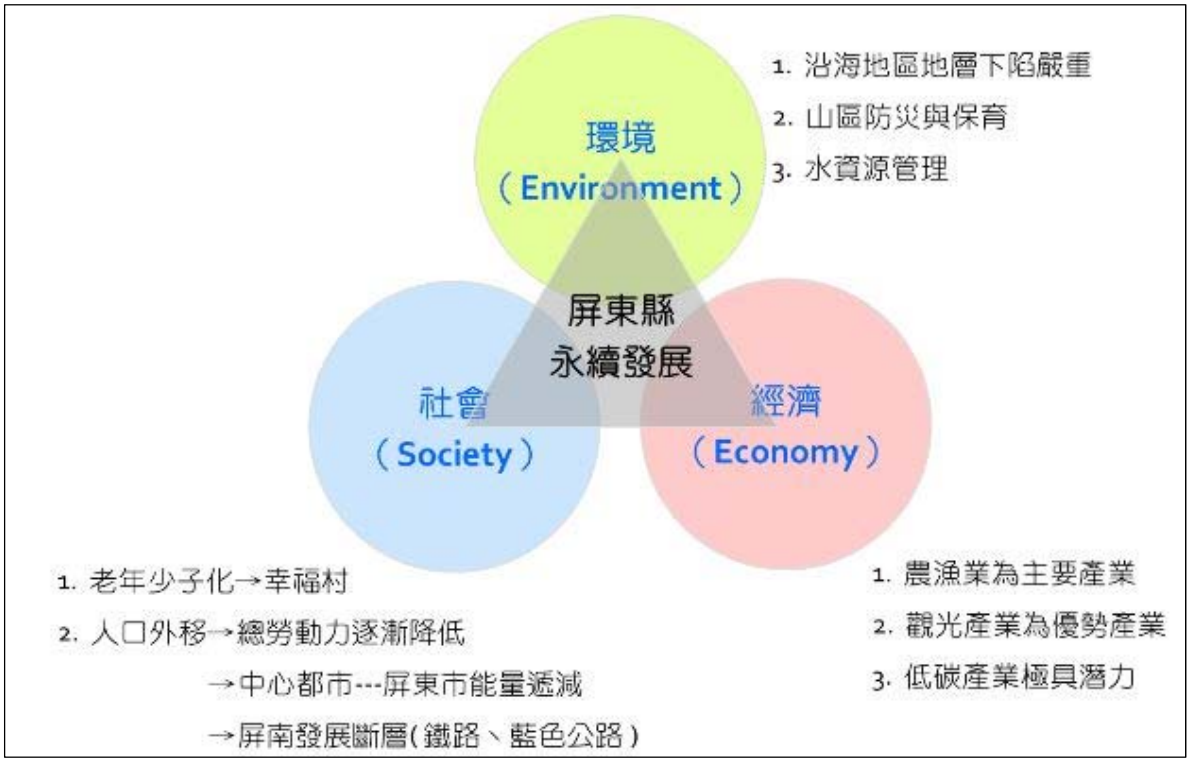
其計畫對屏東縣區域計畫的認知與操作，未來應著重以下三點之處理，條列分述如下：

（1）解決屏東縣實際現況發展、相關空間發展計畫未能發揮指導精神並與非都市管制及細部計畫溝通、民眾參與程度不足、及地方開發之土地變更審議效率不彰等課。

（2）擬定屏東縣全轄區的空間計畫。

（3）指導屏東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發展、與協調資源的保育利用。

透過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面向問題分析及策略研擬，落實屏東縣永續發展。（詳圖2-3）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計畫認知（urbanetgroup.com/pt_region/origin05.html）。
註：2014年4月2日取自屏東縣區域計畫－計畫認知
（www.urbanetgroup.com/pt_region/origin05.html）。

圖 2-3　屏東縣區域計畫認知示意圖

執行區域計畫過程中，須針對計畫內社經條件與環境狀況有所了解後，進行適度調整後，方能制定適合之區域計畫。然目前屏東縣面臨的幾項課題，為全球化下的產業競爭、相鄰縣市間發展之衝突、陸域與海岸空

間土地之協調利用、沿海鄉鎮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保育之取捨、高比例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理、基礎建設開發欠缺全面性之規劃指導等，因此解決與分析上述課題後，進而整合出一份適合屏東縣之區域計畫即為其計畫之核心目標。

由於屏東縣位處臺灣南部，具豐富自然環境資源、族群特色（閩、客、原住民），高值農漁特產等條件，產業上以觀光與農業為主。因此，針對上述現況進而擬定區域計畫，其規劃團隊提出「發展趨勢及環境限制的平衡」之規劃理念，以永續、防災、低碳、低耗水及創新為主軸；並透過尊重自然人文現況、強調區域空間再利用、強化既有優勢產業與扶植潛力產業、跨域性思維等原則，期能作為區域發展依據。此外，針對不同之區域計畫分區類型，研擬四項規劃策略，分別是「消除（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減少（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提升（一般發展地區）、創造（其他）」，強調以因地制宜的方式進行規劃。

然而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最南邊，園區內涵蓋廣大的陸域、海域面積，其中由於區域計畫法與國家公園法屬平行互不牴觸，意即區域計畫法並不干涉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將依相關計畫運作。但在國家公園邊界的土地上（計畫交界處）易產生發展問題，因此後續如何整合與協調區域計畫法與國家公園法兩法，為其計畫須努力與整合之重要目標。

3.對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藉由屏東縣區域計畫案例與規劃經驗得知，其計畫依區域空間特性劃設發展目標，以達「因地制宜」之效；然屏東縣自然資源豐富，於都市開發與國土保育兩者間取得永續發展之共識實為重要，有鑑於此，其計畫納入永續、防災、低碳、低耗水及創新等概念，可供花蓮區域計畫參考與調整。此外，花蓮與屏東皆涵蓋國家公園，因此規劃擬定區域計畫法須進行整合與協調，創造雙贏之局面。

（二）彰化縣區域計畫

1.彰化縣區域計畫擬定概述

彰化縣政府配合內政部積極制訂國土計畫法並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6、7條之規定，於民國100年推動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

2.彰化縣區域計畫擬定內容之重要參考

彰化縣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以彰化縣26個鄉鎮市，共1,074.40平方

公尺，計畫目標年訂定為民國125年。以「魅力山海原、永續興彰化」為發展願景，以「人文、生態、產業、創新」作為核心價值；彰化縣政府將其區域計畫之性質定位為：

（1）綱要性指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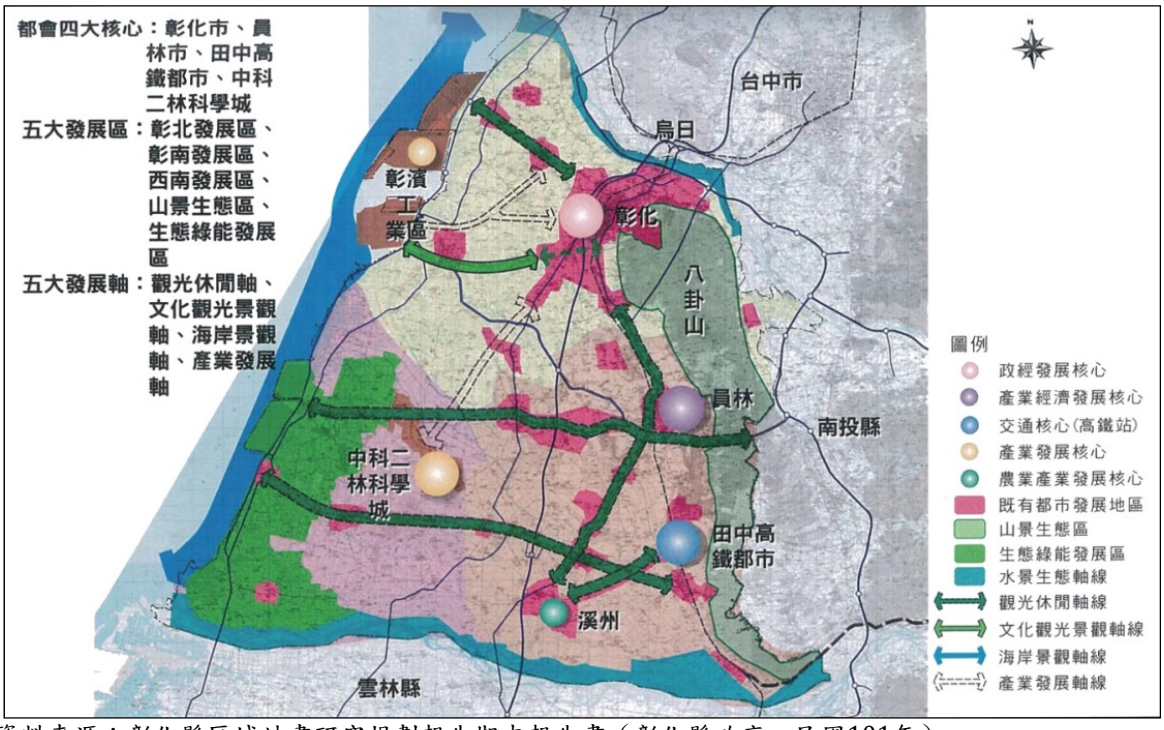
指導彰化縣成為中部城市區域之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依循創新發展軸之發展構想，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導向新綠能、新文創、新品為之生態城發展。

（2）跨域（鄉鎮市、縣市）治理與區域合作之城市群發展模式取代都市階層關係

提升彰化為次區域中心，藉由都市機能的分工與強化，提供區域中心充足且多元之腹地及機能，並與大臺中市建立合作機制，共同聯合發展行銷，成為都會與城鄉互補關係之典範。

（3）建構各鄉鎮之合作、互補策略，整合潛力發展之空間架構

該計畫將彰化縣分為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五大發展軸之定位，規劃兼具保育與發展之空間策略，以凝聚多元區域發展核心，建構多樣發展軸帶。（詳圖2-4）



資料來源：彰化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期末報告書（彰化縣政府，民國101年）。

圖 2-4　彰化縣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定位示意圖

4.對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彰化縣區域計畫擬定針對其區域均衡之發展，並將區內空間依其功能發展定位為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依據其不同之特性賦予各行政區未來發展重點，促使各行政區之民眾對於未來彰化縣發展之向心力，同時建構各行政區之互補特性，並加入跨域治理區域概念，促使彰化縣發展更具優勢。

未來花蓮縣區域計畫之規劃方向，可參酌彰化縣區域計畫依據各地區之特性，提擬發展核心、軸及區之概念，並對於區域導向均衡發展，花蓮縣現況發展多集中於花東縱谷，西側的行政區發展相對弱勢，可以彰化縣區域計畫為借鏡。

（三）臺中市區域計畫

1.臺中市區域計畫擬定概述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之規定，以及配合中央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刻正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俾利整體審視臺中市未來容許發展量，以有效控管城鄉發展並帶動全市發展。

2.臺中縣區域計畫擬定內容之重要參考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以臺中市29個區，共2,214.90平方公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5年，並分為短、中長期實施階段，依據不同實施階段賦予其應達成之標的，臺中市政府將區域計畫之發展願景及定位如下：

（1）綱要性指導計畫

臺中市區域計畫將臺中市未來發展願景為「臺灣之心」，對外定位為「亞太新門戶」，期望能夠利用陸海空三港合一優勢成為全球與兩岸對接、轉運的中心，並成為臺灣政治和解的新首都，對內定位為「文化生活與產業中樞」，成為帶動中部區域成長之引擎，塑造長久安逸的工作與安全的生活環境。（詳圖2-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102年）。

圖 2-5　臺中市區域計畫發展願景示意圖

（2）「山、海、屯、都」四大治理區塊之空間發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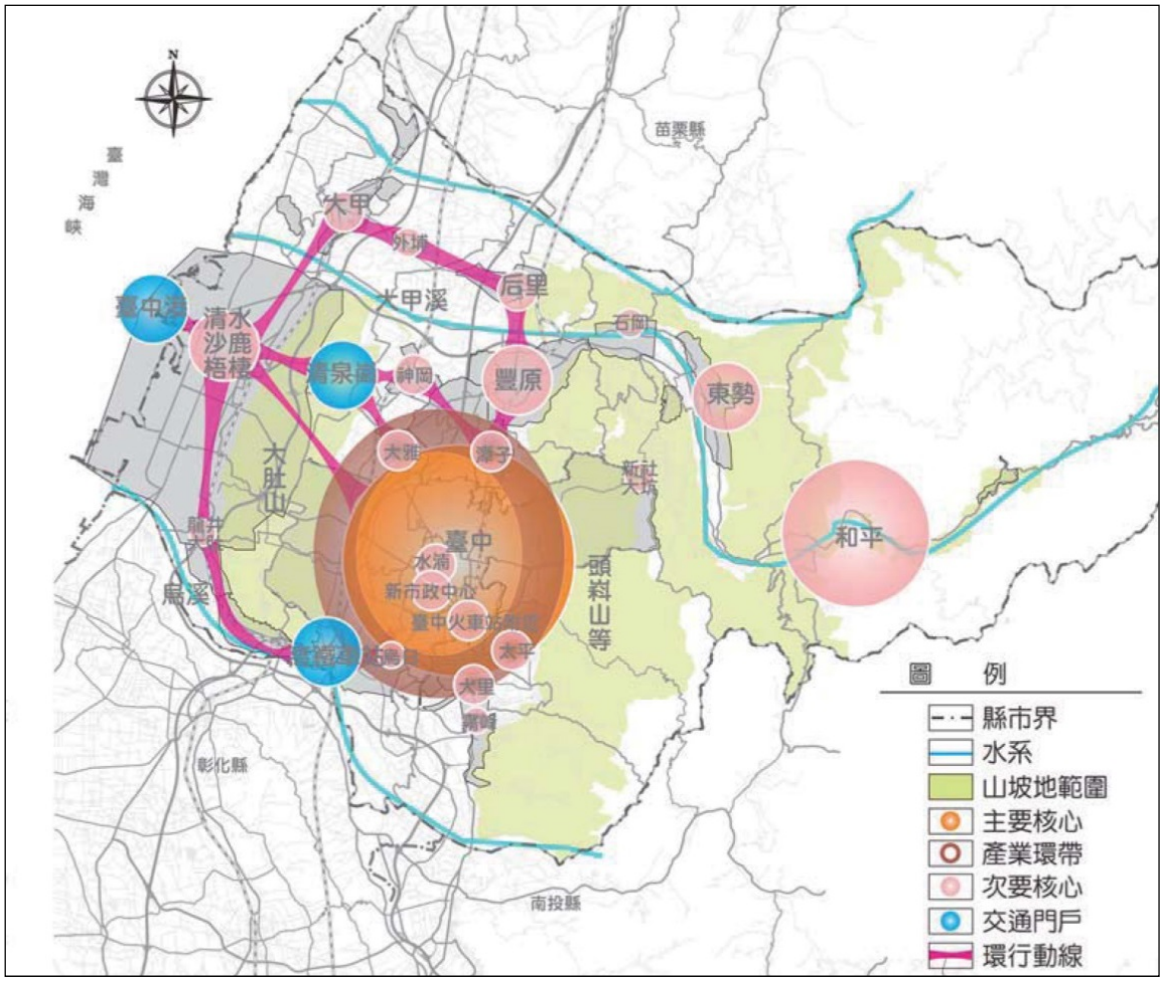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後之空間新局，以「山、海、屯、都」四大治理區塊的空間發展架構，依其特性與潛能，以永續發展目標為基準，各區塊於「生產」、「生活」、「生態」之間採取不同之空間發展策略。

（3）建構環行城市

依臺中市30處都市計畫區為都市活動密集區域，呈現U字型的接連性空間分布。促使有限資源有最佳使用效率，提出「環行城市」的概念，利用既有道路路網與未來的大眾捷運運輸路網，形成大臺中的生活核心交通環，藉由環狀運輸，便利民眾快速往返各都市活動密集區。（詳圖2-6）

（4）指定城鄉及產業發展優先順序

為配合都市發展用地供需情形及未來人口成長趨勢，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依循總量管制原則，建議依據發展軸帶之指認與空間發展策略，優先治理、縫合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周邊非都市土地，指定城鄉及產業發展之優先順序原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102年）。

圖 2-6　臺中市環行城市示意圖

（5）提擬各發展重點之具體行動方案

針對各發展重點整合既有之相關政策及建設指導計畫，具體提出其執行標的，包含區域性之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與景觀發展、環境保護、防災綱要等六大重點，強化區域計畫對臺中市發展之指導。

4.對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1）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及成長管理

透過城鄉優先發展順序之訂定，可為都市發展土地使用之指導方針，除可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環境破壞，亦能提升都市內整體開發行為與土地利用之效率，以帶領都市有秩序發展，同時避免都市過度發展所造成的環境衝擊。

（2）環行城市建構概念

以各都市計畫為重點發展核心，透過交通運輸系統的整體建設，以及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串聯各發展核心，打造一日生活圈之環行城市，並鼓勵提高主要幹道及大眾運輸沿線之土地使用強度，同時推廣多元交通運輸之搭乘，以達到低碳及人本交通之都市概念。

三、法令研析

（一）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1月6日公布，旨在建立完整國土計畫體系，除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納入民眾參與監督，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目前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未來可藉國土空間垂直與水平領域之專業及機關單位整合，以符合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後續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規劃，擬於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爾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內容，惟此6年內仍應遵循區域計畫內容執行。

（二）海岸管理法

為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於民國104年2月4日公告施行後劃設海岸地區，並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未來如涉及海岸地區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三）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區域計畫法自民國63年1月31日公布，並於89年1月26日修正，對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之助益甚大。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為因應未來空間計畫體系調整，內政部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四）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

依據國土計畫法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為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擬定區域計畫，增訂地域篇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特殊需求及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考量，並配合修訂依各種使用分區類別，研擬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七）原住民族基本法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令並無「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其屬符合區域計畫管制規定者，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為調和政策與法令，並於依法行政及順應民情間取得平衡，特依憲法第110條、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25條，制定有關砂石場、礦區、山坡地、公共領域、海域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申請，應依相關法令另為審查及總量管制。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本節將花蓮縣氣候、地理條件、水文、天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等說明如下。

一、地形與地質

（一）地形

花蓮縣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並受其與海岸山脈之縱向切割，由東至西分別為花蓮縣3大地景區塊：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平原及中央山脈等區，故花蓮縣主要由山地、平原和河川所構成，其中適宜人居住的平原約僅占總面積7%，其餘則是河川占6%及山地占87%。（詳圖3-1）

（二）地質及土壤

花蓮縣大致可分為3大地質區塊，分別為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東部縱谷地質區及海岸山脈地質區。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為臺灣最古老的岩石區，已經高度變質，而海岸山脈地質區則是最晚成為臺灣一部分的區域。整體而言，最適合發展的平原區多為沖積層，為河流所形成的氾濫平原，其土壤多為礫石、砂及粘土，為良好農耕種區域，中央山脈東翼及海岸山脈地區則易生成礦產資源。（詳圖3-2及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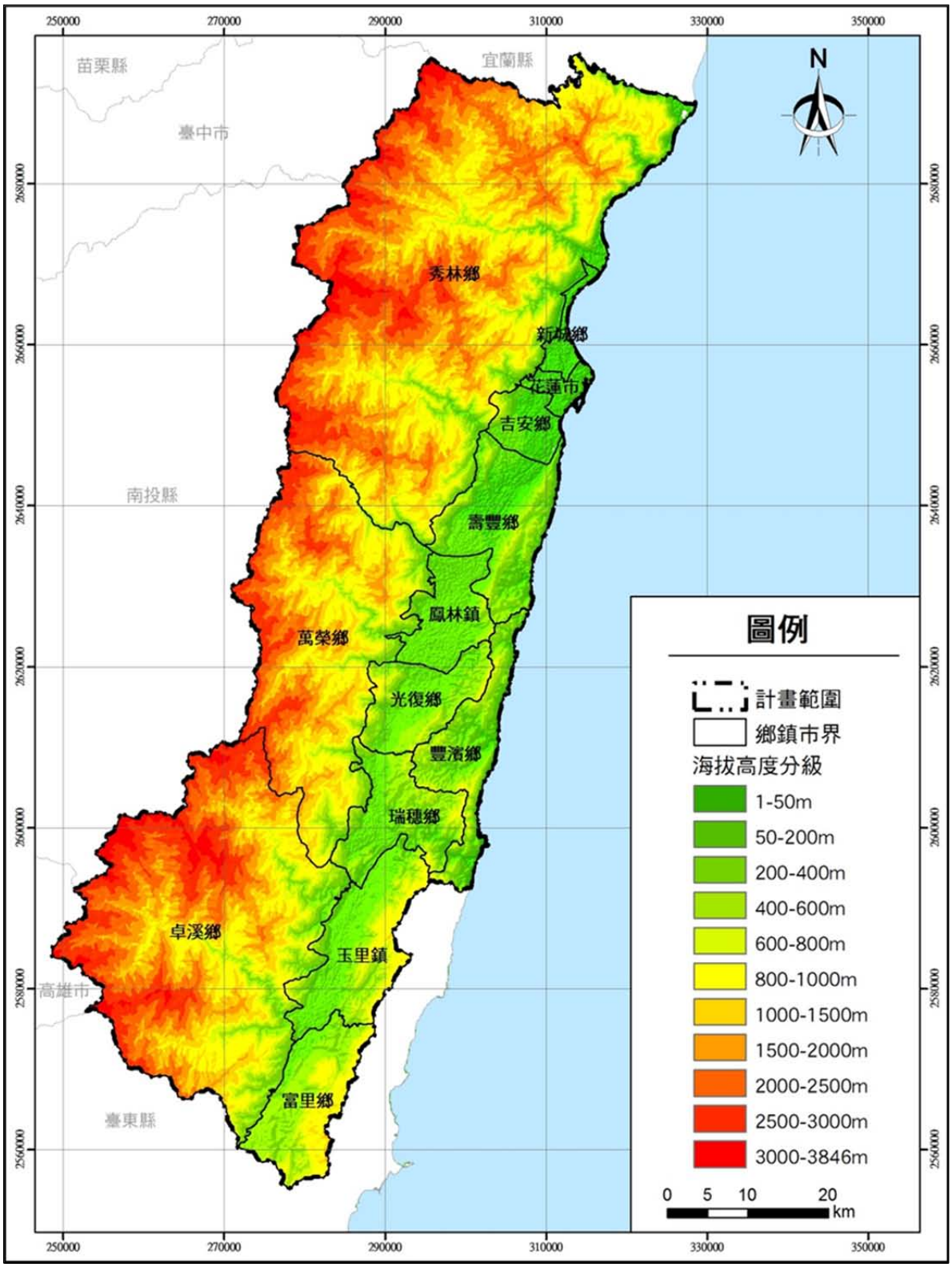

250000
270000
290000
310000
330000
350000
2680000
2660000
2640000
2620000
2600000
2580000
2560000
苗栗縣
宜蘭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高雄市
臺東縣
N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卓溪鄉
玉里鎮
富里鄉
圖例
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海拔高度分級
1-50m
50-200m
200-400m
400-600m
600-800m
800-1000m
1000-1500m
1500-2000m
2000-2500m
2500-3000m
3000-3846m
0 5 10 20
km

圖 3-1　地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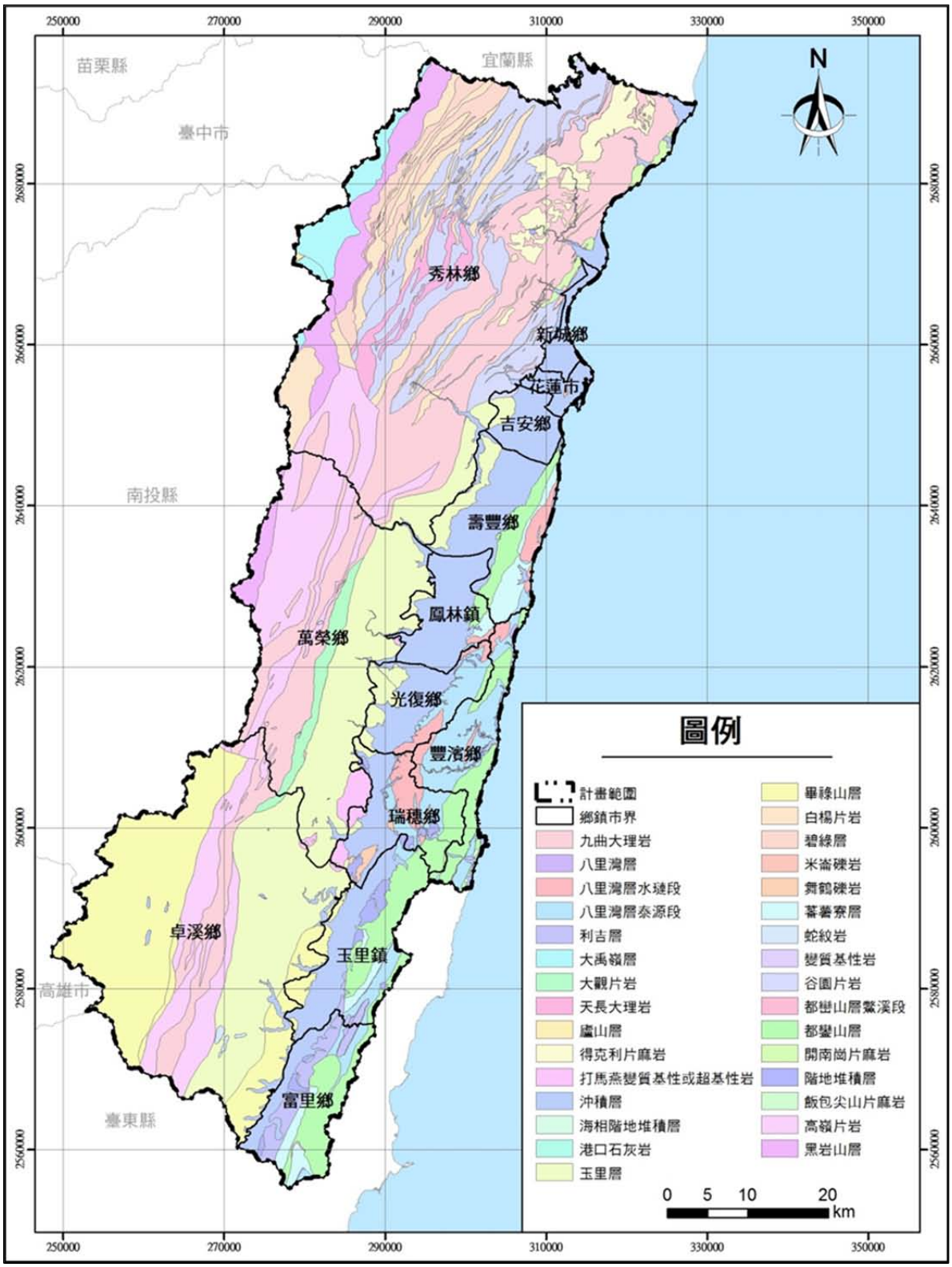

250000
270000
290000
310000
330000
350000
2680000
2660000
2640000
2620000
2600000
2580000
2560000
苗栗縣
宜蘭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高雄市
臺東縣
N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卓溪鄉
玉里鎮
富里鄉
圖例
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九曲大理岩
八里灣層
八里灣層水璉段
八里灣層泰源段
利吉層
大禹嶺層
大觀片岩
天長大理岩
廬山層
得克利片麻岩
打馬燕變質基性或超基性岩
沖積層
海相階地堆積層
港口石灰岩
玉里層
畢祿山層
白楊片岩
碧綠層
米崙礫岩
舞鶴礫岩
蕃薯寮層
蛇紋岩
變質基性岩
谷園片岩
都巒山層鰲溪段
都巒山層
開南崗片麻岩
階地堆積層
飯包尖山片麻岩
高嶺片岩
黑岩山層
0 5 10 20
km

圖 3-2　地質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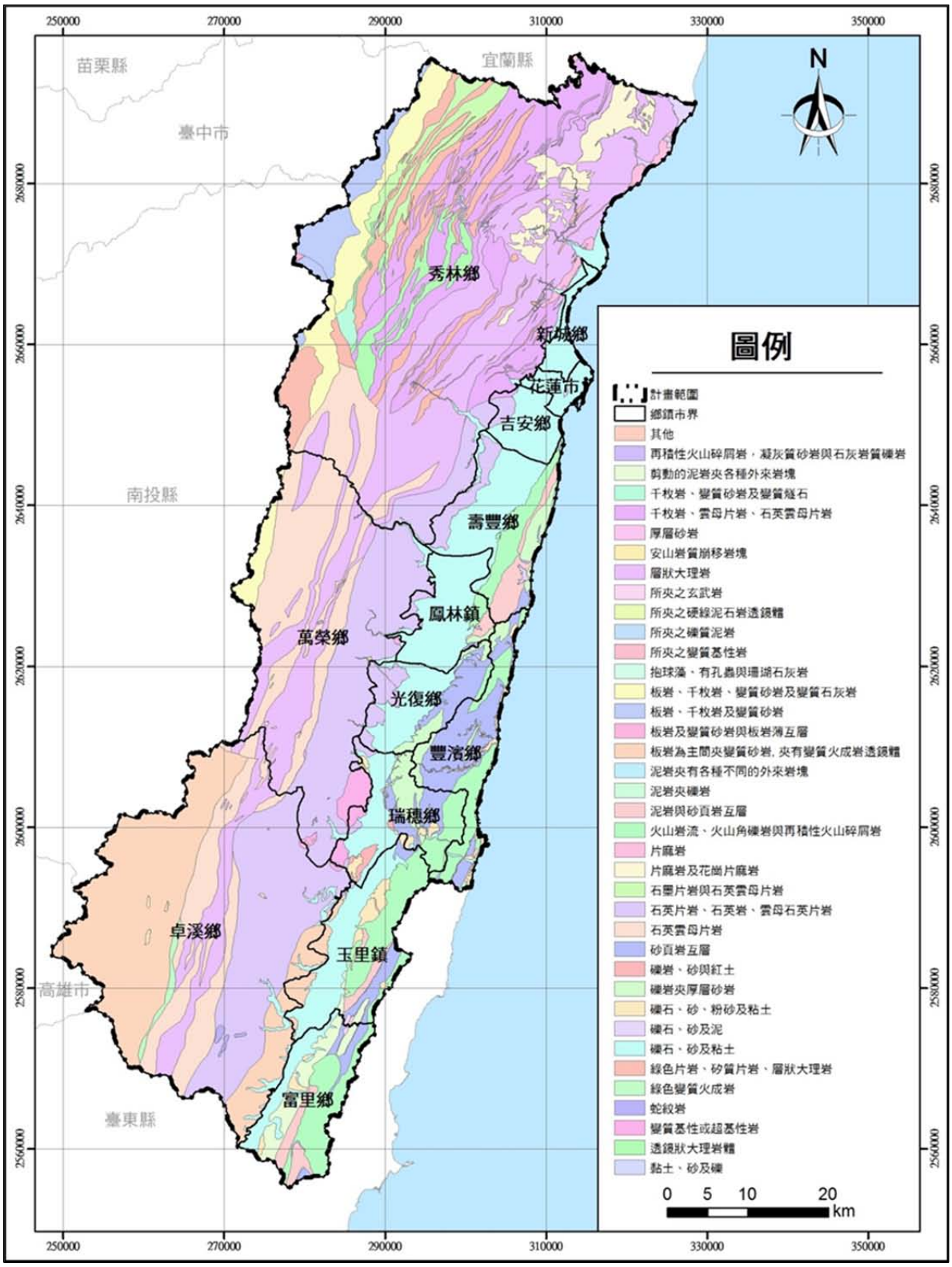

250000
270000
290000
310000
330000
350000
2680000
2660000
2640000
2620000
2600000
2580000
2560000
苗栗縣
宜蘭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高雄市
臺東縣
N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卓溪鄉
玉里鎮
富里鄉
圖例
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其他
再積性火山碎屑岩，凝灰質砂岩與石灰岩質礫岩
斷動的泥岩夾各種外來岩塊
千枚岩、變質砂岩及變質燧石
千枚岩、雲母片岩、石英雲母片岩
厚層砂岩
安山岩質崩移岩塊
層狀大理岩
所夾之玄武岩
所夾之硬綠泥石岩透鏡體
所夾之礫質泥岩
所夾之變質基性岩
抱球藻、有孔蟲與珊瑚石灰岩
板岩、千枚岩、變質砂岩及變質石灰岩
板岩、千枚岩及變質砂岩
板岩及變質砂岩與板岩薄互層
板岩為主間夾變質砂岩, 夾有變質火成岩透鏡體
泥岩夾有各種不同的外來岩塊
泥岩夾礫岩
泥岩與砂頁岩互層
火山岩流、火山角礫岩與再積性火山碎屑岩
片麻岩
片麻岩及花崗片麻岩
石墨片岩與石英雲母片岩
石英片岩、石英岩、雲母石英片岩
石英雲母片岩
砂頁岩互層
礫岩、砂與紅土
礫岩夾厚層砂岩
礫石、砂、粉砂及粘土
礫石、砂及泥
礫石、砂及粘土
綠色片岩、砂質片岩、層狀大理岩
綠色變質火成岩
蛇紋岩
變質基性或超基性岩
透鏡狀大理岩體
黏土、砂及礫
0 5 10 20
km

圖 3-3　土壤分布示意圖

二、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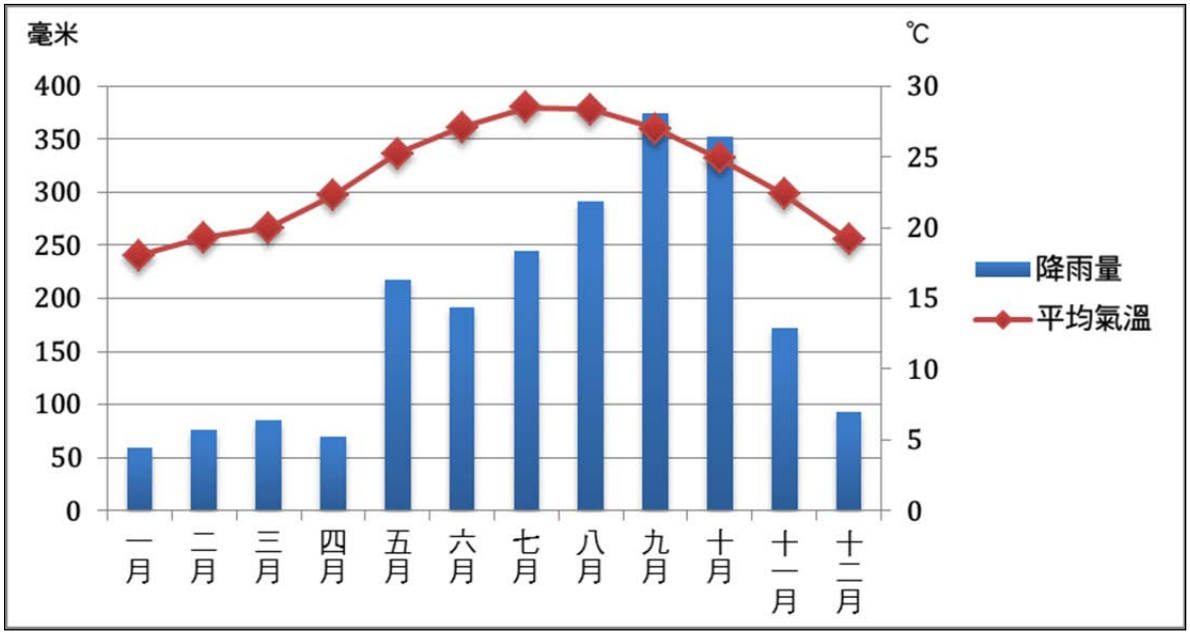
花蓮縣因受地形及地勢的影響，雨量充沛，氣候溫和；夏季易遭颱風侵襲，以致降雨量劇增，冬季則位屬臺灣東部受到東北風季風影響甚強。

（一）氣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之統計，花蓮縣近十年平均氣溫23.5℃，7、8月氣溫最高，最高氣溫29.8℃；1、2月氣溫最低，最低氣溫16.4℃。平均相對溼度70.8%，平均年日照時數為1,596.1小時。（詳圖3-4及表3-1）

（二）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之統計，花蓮縣近十年平均降雨量2,227.7毫米，主要集中於9月及10月，該時期雨量每月平均皆超過350毫米。（詳圖3-4及表3-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民國93-102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　花蓮縣平均降雨量及氣溫示意圖

表3-1　民國93年至102年花蓮氣象站平均氣候統計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日照時數（小時）	65.4	77.3	90.3	94.1	132.8	175.9	269.6	225.5	162.9	134.8	86.9	80.7	1,596.1
平均氣溫（℃）	18.0	19.3	20.0	22.3	25.3	27.1	28.5	28.4	27.0	24.9	22.4	19.2	23.5
最高氣溫（℃）	19.2	21.2	21.4	23.2	25.9	27.8	29.8	28.9	27.8	25.7	23.3	20.5	24.6
最低氣溫（℃）	16.4	17.1	17.8	21.5	24.7	26.4	27.6	27.6	26.4	23.9	21.4	18.0	22.4
降雨量（豪米）	59.6	76.0	85.7	69.7	217.2	191.7	244.7	291.5	374.4	352.0	171.8	93.3	2,227.7
相對濕度（%）	74.6	76.1	74.7	77.1	79.3	80.0	76.4	16.5	76.6	72.9	74.3	71.6	70.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民國93-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考量氣候變遷情況

1.氣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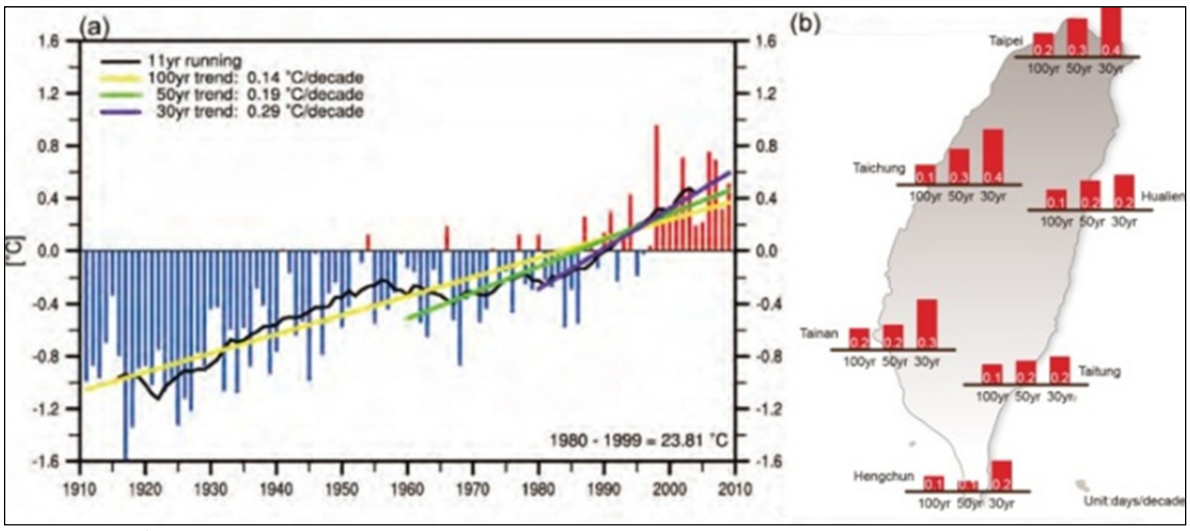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平地平均溫度在近100年來上升1.4℃，近30年來每10年溫度上升0.29℃。（詳圖3-5）

2.降雨量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降雨日數呈現減少的趨勢，近100年來每10年減少4天，近30年來則每10年減少6天。（詳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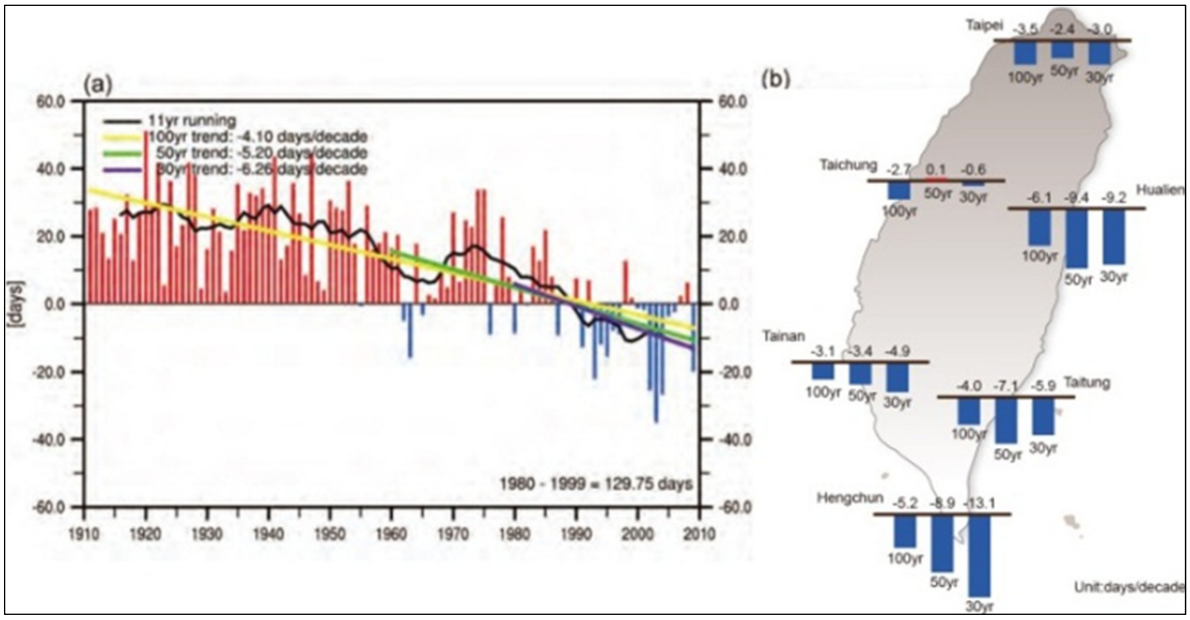
3.海平面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年）內容指出，近10年臺灣附近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5.7mm，為過去50年的2倍。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100年。

圖 3-5　臺灣年平均溫度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100年。

圖 3-6　臺灣年總降雨日數（日雨量≧0.1mm）分析

三、水文

河川分類早期區分為使用河川法之河川及准用河川法之河川，於49年改為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三種，87年係將水系全流域為區分單元，分為省管河川、縣（市）管河川，89年將省管河川改為中央管河川，自此即為河川分類。本計畫針對「中央管河川」與「縣管河川」，分別針對其概況說明之：

（一）中央管河川

花蓮縣目前中央管河川共計3條，分別為「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以下茲就3條水系之流域概況敘明之（詳圖3-7）：

1.和平溪

（1）流域概況

和平溪位於臺灣東北部之宜蘭縣與花蓮縣交界處，東瀕太平洋，北臨南澳溪及蘭陽溪流域，西接中央山脈及大甲溪流域，南與立霧溪流域接壤。和平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南湖大山（標高約為3,742公尺），上游主要之支流有和平南溪及和平北溪等2條，屬林班地範圍且為道路無法通達區位，另有布蕭丸溪、莫很溪及闊闊庫溪等次要支流，流向由西北向東南匯流後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注入太平洋，主流全長約64.56公里，流域面積約為570.47平方公里。支流楓溪發源於金巢山（標高約為1,725公尺），北與南澳溪流域接壤，流向由北向南於

澳花村附近注入和平溪主流，全長約7.81公里。和平溪中、上游多呈連續峽谷狀，和平南溪河谷深峻狹窄，流域內林相良好，崩坍地少，水流清澈；和平北溪則河床崩坍地甚多，致溪水混濁且輸砂量大溪水，昔有大濁水溪之稱。和平溪在流出山谷後坡降突然變緩，下游河段與北側支流楓溪匯流後經省道台9線大濁水橋後注入太平洋，兩岸礦業發達，河道多礦渣與土石堆積，自大濁水橋至出海口逐漸拓展開為廣闊之沖積扇，呈喇叭型河口，因洪水挾帶大量岩屑及礫石堆積而成河口三角洲。

（2）河川治理沿革

和平溪位於臺灣東北部地區，早期開發程度不高，治理工作起步較晚，64年由前臺灣省水利局辦理外業調查，完成「和平溪初步防洪治理計畫報告」，80年水利局與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政策，辦理治理規劃工作，完成「和平溪治理規劃報告」及「和平溪治理基本計畫」；85年宜蘭縣政府辦理和平溪水系（含楓溪）上游段治理規劃，以作為和平溪水系上游段治理工程之依據；96年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和平溪（含楓溪）河川區域勘測水文分析報告」，據以劃設河川區域線。

2.花蓮溪

（1）流域概況

花蓮溪為臺灣東部中央管河川之一，花蓮溪流域東鄰海岸山脈，南臨秀姑巒溪流域，西以中央山脈與濁水溪流域為界，北與縣管河川吉安溪為界。花蓮溪流域東、西兩側皆為高山環繞，南、北則為平緩之平原地形，部分涉及吉安都市計畫區、吉安鄉公所附近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南面與秀姑巒溪為界，於光復鄉大豐村之尚德街以南之地表逕流滙集後，經大豐圳及南大排水往南排入秀姑巒溪左岸重要支流富源溪，因此尚德街以北方屬花蓮溪流域，流域之西面以中央山脈分水嶺為界。花蓮溪主流河幅寬闊，由南向北流經花蓮縣較富裕之鄉鎮市，在滙集支流後於花蓮市南郊吉安鄉境注入太平洋。其主要支流多位於左岸，皆發源於中央山脈山系，山勢陡峭由西向東滙入花蓮溪，發源於拔子山一帶（海拔高1,755公尺），主流全長約57.28公里，集水面積約1507.09平方公里，平均河川陂降約1/285，上游屬山區河川，中上游偏屬蜿蜒河川，中下游屬辮狀之河川型態。

（2）河川治理沿革

花蓮溪水系於元年即辦理治理，8年開始辦理測量調查，至22年完成初步計畫；52年由臺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組成規劃調查隊完成花蓮溪流域初步計畫，62年再辦理支流治理規劃，67年起由水利局規劃總隊（現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試驗所）陸續完成主、支流初步治理規劃，系統性治理規劃工作於78年完成，並據以完成「花蓮溪治理基本計畫」，86年辦理「花蓮溪治理規劃檢討（壽豐溪滙流處至河口段18公里及木瓜溪斷面24至河口處11公里）」，87年為針對花蓮縣吉安及新城鄉快速發展所需之污水水處理廠適宜設廠之土地難以尋覓，另配合東華大學聯外道路之需，研擬具體可行之對策解決用地之問題，進而辦理「花蓮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修訂計畫（第1斷面至第6斷面）」。

3.秀姑巒溪

（1）流域概況

秀姑巒溪流域北接花蓮溪流域，南與卑南溪流域相鄰，西背中央山脈，東沿海岸山脈，向東流入太平洋。主流秀姑巒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崙天山南麓（標高2,360公尺），東流入花東縱谷後，受海岸山脈阻擋，轉沿縱谷平原向北流，沿途匯納兩側支流，至玉里與支流樂樂溪匯流後河道逐漸加寬，於流經瑞穗大橋收納支流富源溪後，折轉向東流，並以其巨大侵蝕力橫切海岸山脈，河寬乍然縮成百米峽谷，在豐濱鄉大港口附近流入太平洋。流域面積1,790.93平方公里，主流全長81.15公里，河道平均坡降約為1/111，屬中央管河川。本計畫範圍內秀姑巒溪已公告支流共25條，左岸支流發源於中央山脈，右岸支流發源於海岸山脈，分別由富里、玉里及瑞穗之間匯入秀姑巒溪主流，流域涵蓋花蓮縣富里、卓溪、玉里、瑞穗、萬榮、光復、豐濱等行政區。

（2）河川治理沿革

秀姑巒溪早於20年起即辦理規劃測量調查規劃，並於23年完成初步治理規劃工作，臺灣省水利局第一規劃隊於54年辦理完成「秀姑巒溪治理初步規劃報告」，77年8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80年1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花蓮縣政府於86年1月完成「阿眉溪集水區治理規劃報告」，88年6月完成「富興溪治理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85、95、99年分別辦理「秀姑巒溪水系（主流及5大支流）大斷面測量」工作，101年辦理秀姑巒溪水系（主、次）支流之大斷面測量。

（二）縣管河川

花蓮縣內縣管河川共計12條，其中吉安溪、美崙溪、立霧溪共構為花蓮縣北側的主要水系，以下綜整各河川之概況（詳表3-2）：

表3-2　縣管河川特性資料一覽表

河川	起點		迄點（出海口）		河流長度（公尺）	流域面積（平方公尺）
	地點	標高	地點	標高		
吉安溪	吉安溪慈雲橋段	52.47	吉安溪出海口	2.00	11.4	42.16
美崙溪	水源橋	86.21	美崙溪出海口	-0.68	12.5	76.4
立霧溪	錦文橋	39.84	立霧溪出海口	0.43	81	616
三富溪	好農橋上游	83.55	三富溪出海口	0.50	7.24	5.99
豐濱溪	宜蘭溪橋	43.02	豐濱溪出海口	1.84	8.2	83.75
加蘭溪	21號橋上游	27.85	加蘭溪出海口	-0.50	5.72	8.41
薯寮溪	過溪路	176.96	薯寮溪出海口	0.50	5.5	7.32
三棧溪	三棧南溪上游	77.25	三棧溪出海口	1.14	6	120.87
水連溪	火山橋段上游	38.50	水璉溪出海口	0.45	5	26.65
石公溪	台9線匯源橋	（無治理規劃報告）	石公溪出海口	（無治理規劃報告）	3.3	9
大富溪	沿岸無居民位置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山峽谷河川）		台9線小清水橋	（無治理規劃報告）	2.42	5.38
大清水溪	台9線清水橋上	57.49	出海口	6.41	11.3	93.7

資料來源：臺灣重要河川水庫總覽（經濟部水利局，100年5月）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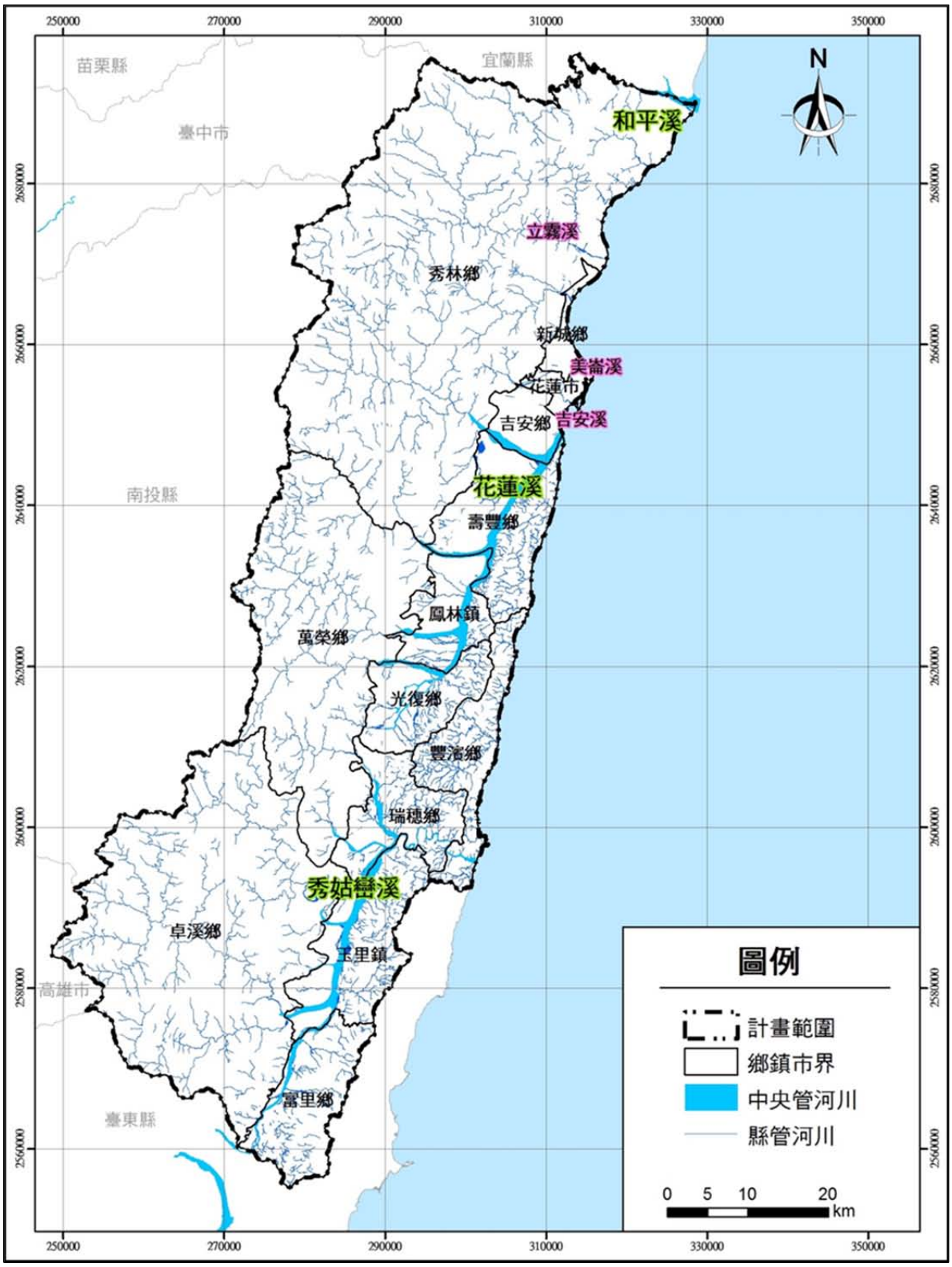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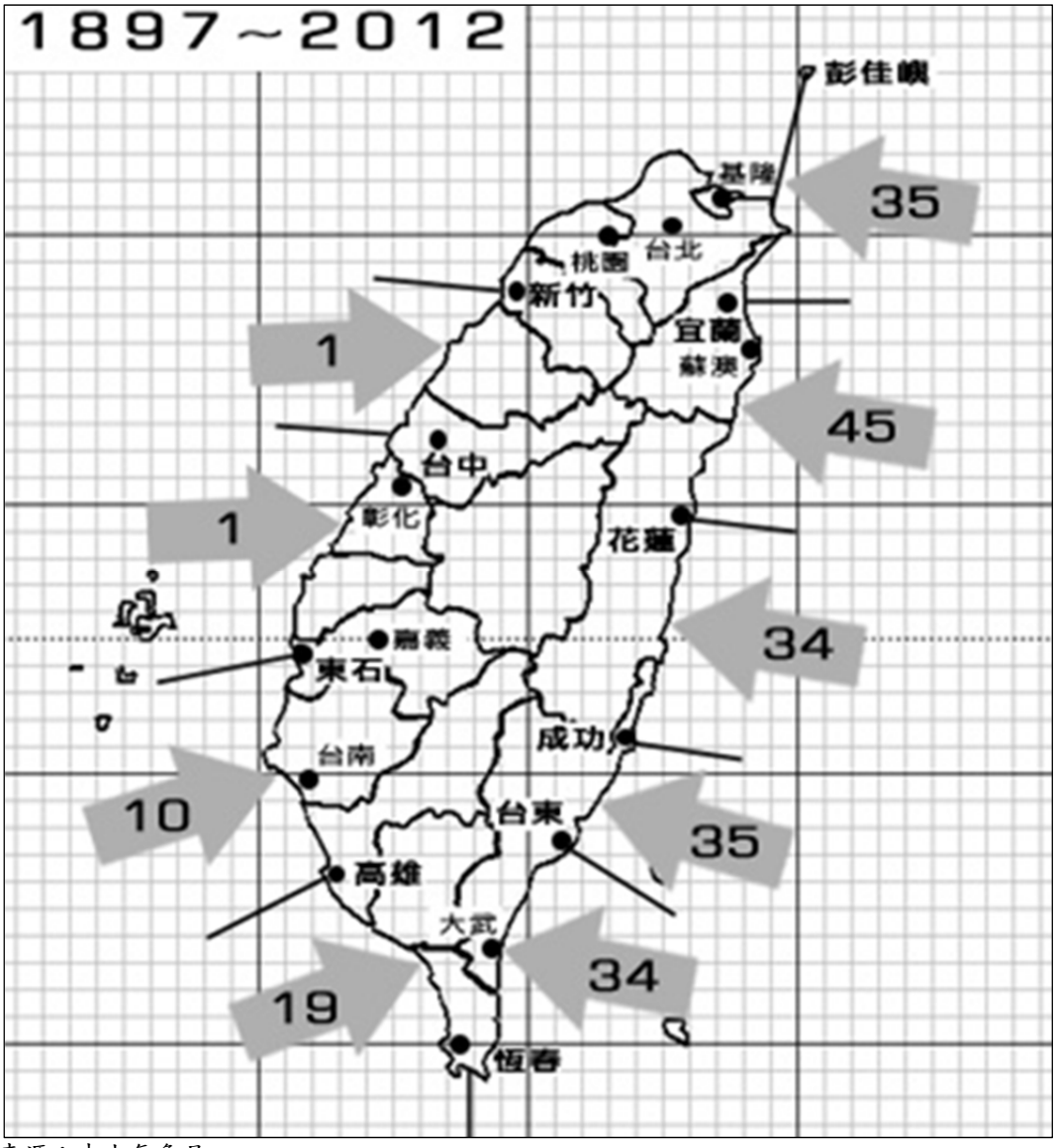
圖 3-7　花蓮縣水系分布示意圖

四、天然災害

以下將花蓮縣歷史災害分為颱洪災害、坡地災害及地震災害說明之。

（一）颱洪災害

花蓮縣位處臺灣東部，東側海域多為襲臺颱風之主要形成處，依西元1897年至2012臺灣百年颱風登陸分析資料顯示，214次登陸臺灣的颱風，45次於宜蘭及花蓮間登陸、34次於花蓮及成功間登陸，亦即花蓮縣於100餘年以來襲臺之颱風，約有37%的機率由花蓮縣境內登陸，遭受衝擊與風險，另其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之共伴效應使花蓮地區於颱風季節極易釀成災害。（參見圖3-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圖3-8　1897-2012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

根據花蓮縣101年度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以往重大水災多屬颱風所導致，花蓮縣的水災有別於臺灣西部及北部地區，淹水災害相較不嚴重。考量河川流域的地形、地質等環境特徵，豪大雨事件的集中降水量往往造成地表逕流快速增加，河川流量暴漲，並輸出大量輸沙量。流量暴漲可能引發交通橋樑及堤防設施危機，造成低窪地區及河流沿岸低地淹水；輸沙量暴漲可能造成河床迅速淤積，水位因而上升，危及河流兩岸的安全（詳表3-3）。

表3-3　花蓮縣重大水災歷史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莎拉颱風	78.09.11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溪水暴漲，掩埋農田15公頃，造成10棟房屋全毀，25棟房屋半毀及2人死亡。
黛特颱風	79.09.07	花蓮縣紅葉村	北部及東部均有災情，其中以花蓮縣紅葉村土石流災害為重嚴重。
歐菲莉颱風	79.06.23	光復鄉大興村	因上游豪雨而發生洪水氾濫，土堤遭沖毀800公尺與大興瀑布景觀破壞，並造成下游道路遭沖毀、果園遭洪水埋沒。
提姆颱風	83.07.10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右岸堤防堤基受損。
瑞伯颱風	87.10.16	花蓮	挾帶強風豪雨，以北部及花東地區最為嚴重。北部、中部山區及東部多處道路坍方交通中斷，數縣市電力、電訊受損，河水暴漲，多處地區嚴重淹水。
山姆颱風	88.08.21	鳳林鎮鳳義里	駁坎毀損200公尺乘2公尺之範圍。
啟德颱風	89.07.10	鳳林鎮鳳義里	道路基破損。
碧利斯颱風	89.08.22	光復鄉大興村 鳳林鎮鳳義里	豪雨而發生洪水氾濫，造成公墓河底便道沖毀、產業道路毀損、大興瀑布護堤遭沖毀、福壽產業道路損壞、大興村道路損壞及產業道路損壞。 崩坍100公尺乘5公尺之範圍；道路路面沖毀1,000公尺乘3公尺之範圍。
桃芝颱風	90.7.30	鳳林鎮鳳義里	在全臺造成災害性降雨，約有35萬戶曾遭停電，鐵、公路多處損毀交通中斷，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全臺共計111人死亡，103人失蹤。農林漁牧損失逾77億元，以南投、花蓮兩縣最為嚴重。
杜鵑颱風	92.09.02	光復鄉大興村 鳳林鎮鳳義里	1.杜鵑颱風於花蓮縣光復鄉約降下豪大雨，因水流集中且直沖堤防，使原有堤防回填土流失，造成原有砌石護岸下陷。 2.杜鵑颱風時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花蓮DF127潛勢溪流因水流集中使原有老舊堤防基礎及堤岸流失，危及兩岸農作及居民安全。
敏督利颱風	93.04.01	花蓮	受颱風外圍環流及2日至4日颱風北上期間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東部、中南部地區連日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多處道路坍方，並引發中部山區嚴重土石流。此次颱風及七二水災共計造成33人死亡、12人失蹤，僅農林漁牧損失就高達89億元以上。
南瑪都颱風	93.12.04	花蓮	東半部有豪雨發生，花蓮布洛灣累積雨量達1,090毫米，部分地區道路坍方。有2人死亡、2人失蹤，農林漁牧損失約6.7億元。
龍王颱風	94.10.02	花蓮	各地區以花蓮災情最為嚴重，全臺停電戶數約76萬戶。有1人死亡，1人失蹤。農林漁牧損失約7.5億元。其中造成花蓮縣化仁海堤潰堤200多公尺，緊鄰海岸的吉安鄉榮光社區嚴重淹水。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米塔颱風	96.11.27	東部海域	外圍環流帶來豪雨，造成東北部、東部地區有零星災情發生。
鳳凰颱風	97.07.28	光復鄉大興村 鳳林鎮鳳義里	1.鳳凰颱風豪雨引發之土石流，造成南清水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30萬立方公尺；梳子壩右岸下游側護岸破損淘空約10公尺長。 2.鳳凰颱風豪雨帶來之泥砂土石，造成鳳林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7,000立方公尺。
莫拉克颱風	98.08.08	花蓮市附近	受颱風及西南氣流影響，中南部、東部多處地區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雨量，引發嚴重水患，造成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重大災情，鐵、公路多處路基流失造成交通中斷，多處地區嚴重土石流災害。計有673人死亡，26人失蹤，農損逾195億元。
芭瑪颱風	98.09.05	東部海域	東北部及東部地區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宜蘭地區嚴重災情，多處淹水、交通中斷。計有1人死亡，農損約1.3億元。
凡那比颱風	98.09.19	花蓮縣豐濱鄉	受颱風影響，南部、東部地區降下豪雨，造成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淹水，部分地區鐵、公路交通受阻。計有2人死亡，農損逾45億元。
蘇拉颱風	101.08.02	秀林鄉和中社區	因颱風夾帶豪雨，致使和中社區北側野溪土石滑動而發生土石流，造成下游和中社區、台9線路段遭土石埋沒。土石流攜出約31萬立方公尺的土砂，埋沒約150公頃的地區，造成房舍主結構受損10間，影響戶數93戶。

資料來源：花蓮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中央氣象局，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花蓮縣近3年淹水發生地點以秀林鄉8次最多，其次為富里鄉6次，再者為鳳林鎮4次，除玉里鎮、豐濱鄉及萬榮鄉外，其餘鄉鎮市皆有1次以上之淹水災害，其淹水原因多為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顯示其氣候劇烈變遷所造成之影響，未來應多著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應變機制。（詳表3-4及表3-5）

表3-4　花蓮縣各鄉鎮近3年淹水次數彙整表

鄉鎮市	淹水次數（次）	排名	鄉鎮市	淹水次數（次）	排名
花蓮市	3	4	豐濱鄉	—	—
鳳林鎮	4	3	瑞穗鄉	1	6
玉里鎮	—	—	富里鄉	5	2
新城鄉	2	5	秀林鄉	8	1
吉安鄉	5	2	萬榮鄉	—	—
壽豐鄉	2	5	卓溪鄉	2	5
光復鄉	2	5			

資料來源：花蓮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註：資料時間民國101年10月11日。

表3-5　花蓮縣近3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秀林鄉	和平村舊鐵路橋下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和平村公墓後方野溪溝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水源村托兒所後方，道路野溪沖刷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水源南邊產業道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崇德（花三線）台9線至隧道前水溝毀損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文蘭村米亞丸攔砂壩破損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景美村秀林家園排水溝清淤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崇德一鄰海濱路管制站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廣安一街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北三棧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花蓮市	主萬里自由街及明義街大排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民意里復興新村及美崙溪無名溪	地勢低窪
	民生里三民街口及中正路口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吉安鄉	仁和、仁安村海岸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北昌村勝安村中央路三段	溝渠淤塞、其他
	南華村山下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
	光華村南海13街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東昌村榮光社區	地勢低窪
壽豐鄉	壽豐村壽豐路一段	瞬間雨量過大
	共和村農墾一、二街	瞬間雨量過大
鳳林鎮	北林里平順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北林里民榮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北林里民和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南平地下道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光復鄉	光復橋	瞬間雨量過大
	東馬太鞍	瞬間雨量過大
瑞穗鄉	瑞祥村辦公處前，成功北路鐵路橋下，中正南路及民權西路交叉口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卓溪鄉	卓溪村第五鄰	其他
	立山村立山國小	河水倒灌
富里鄉	明里排水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石牌堤防尾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萬寧排水	瞬間雨量過大
	萬榮村新社區	瞬間雨量過大
	明利村廣東路	其他

資料來源：花蓮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註：資料時間民國101年10月11日。

由下表（詳表3-6）可知全花蓮縣24小時累積雨量時「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及「土石流災害」三項之警戒值，係代表累積雨量超過該降雨門檻值時，有可能發生災害。

淹水災害以花蓮市250毫米警戒值最低，其次為新城鄉300毫米，再者為壽豐鄉310毫米，其餘鄉鎮皆為320-350毫米間，秀林、卓溪及萬榮鄉三處因地形地勢較高，因此淹水災害標準較高；坡地災害則以光復及秀林鄉240毫米最低，其餘鄉鎮皆為380毫米；土石流災害屬秀林鄉250毫米較低外，其餘鄉鎮皆為400毫米以上。

檢視上開花蓮縣之降雨量分析後，花蓮縣夏季（7-10月）月平均降雨量介於240至370毫米間，顯示花蓮縣部分鄉鎮市有其災害之風險，特以秀林鄉發生坡地災害及土石流災害風險較高；由下圖（詳圖3-9）所示花蓮縣1日暴雨量為200、350、450及600毫米時，淹水潛勢之分布情形，除秀林、萬榮、卓溪、豐濱及富里鄉外，其餘鄉鎮市皆有淹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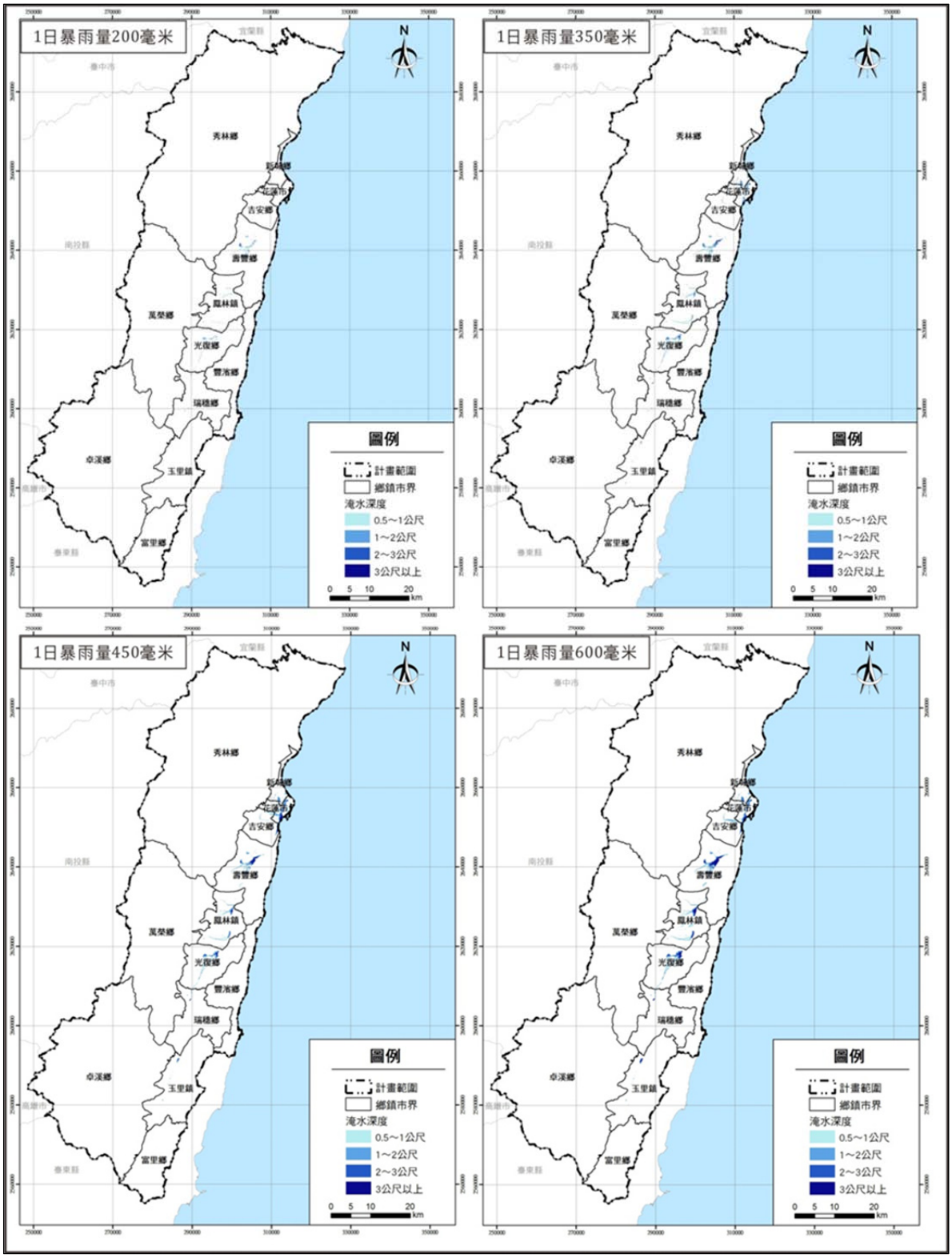
表3-6　花蓮縣歷史災害24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彙整表

鄉鎮	淹水災害（公釐）	坡地災害（公釐）	土石流災害（公釐）
玉里鎮	350	380	600
光復鄉	320	240	400/450
吉安鄉	320	380	550
秀林鄉	400	240	250/450
卓溪鄉	400	380	600
花蓮市	250	-	600
富里鄉	350	380	600
新城鄉	300	380	-
瑞穗鄉	320	380	550
萬榮鄉	-	380	500
壽豐鄉	310	380	500/550
鳳林鎮	350	380	450/500
豐濱鄉	350	380	400/50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warning.aspx）。

註1：災害雨量門檻值是由「歷史災害調查資料」與「降雨、水情監測資料」結合之統計值。
1656546546

註2：表中「－」表示地區尚未設定淹水雨量警戒值與河川水位警戒值。



資料來源：水利署水災災情蒐集服務團（http：//www.dprc.ncku.edu.tw/download/）（水利署96-99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9　花蓮縣 1 日暴雨量淹水潛勢示意圖

（二）坡地災害

因花蓮縣西倚中央山脈，地形陡峭，每逢颱風或豪雨便會導致坡地災害，根據花蓮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土石流發生之肇因：（1）充份之水份；（2）豐富的堆積物；（3）陡峭的坡度等3項條件花蓮縣兼具備，故使土石流災害頻傳，花蓮縣土石流發生的歷史事件詳述說明如表3-7所示。

表3-7　花蓮縣重大土石流歷史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莎拉颱風	78.09.11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溪水暴漲，掩埋農田15公頃，造成10棟房屋全毀，25棟房屋半毀及2人死亡。
歐菲莉颱風	79.06.23	光復鄉大興村	因上游豪雨而發生洪水氾濫，土堤沖毀800公尺與大興瀑布景觀破壞，並造成下游道路遭沖毀、果園遭洪水埋沒。
		秀林鄉銅門村	颱風挾帶強豪雨登陸臺灣東部，下午2時土石流從部落西北方山上的無名野溪一沖而下，幾分鐘之內就淹沒了銅門村的第12、13鄰，造成32棟房屋全倒，11間房子半毀，36人慘遭活埋，7個人受傷，還有68個人無家可歸。
黛特颱風	79.09.06	花蓮紅葉村	北部及東部均有災情，其中以花蓮縣紅葉村土石流災害為重嚴重。
提姆颱風	83.07.10	光復鄉大興村	南清水溪右岸堤防堤基受損。
		豐濱鄉新社村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東興土石流災害。
瑞伯颱風	87.10.14	花蓮鳳林鎮	在花蓮縣鳳林鎮鳳義坑形成土石流災害，5戶民宅遭掩埋。
山姆颱風	88.08.21	鳳林鎮鳳義里	駁坎毀損200m*2m。
啟德颱風	89.07.10	鳳林鎮鳳義里	道路基破損。
象神颱風	89.10.30	花蓮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上方野溪改道，挾帶大量土石滾滾而下，沖入金嵐二之五號民宅。
碧利斯颱風	89.08.23	光復鄉大興村	豪雨而發生洪水氾濫，造成公墓河底便道沖毀、產業道路毀損、大興瀑布護堤沖毀、福壽產業道路損壞、大興村道路損壞及產業道路損壞。
		鳳林鎮鳳義里	崩坍100*5m；道路面沖毀1000*3m。
桃芝颱風	90.07.28	花蓮秀姑巒溪口	桃芝颱風為中部山區及花蓮帶來豪雨，造成南投及花蓮等地區嚴重之土石流災害。在臺滯留10小時，帶來豐沛雨量，造成大規模土石流及崩坍災害。
杜鵑颱風	92.09.02	光復鄉大興村	杜鵑颱風於花蓮縣光復鄉約降下豪大雨，因水流集中且直沖堤防，使原有回填土流失，造成原有砌石護岸下陷。
		鳳林鎮鳳義里	杜鵑颱風時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花蓮DF127 潛勢溪流因水流集中使原有老舊堤防基礎及堤岸流失，危及兩岸農作及居民安全。
南瑪都颱風	93.12.03	花蓮	受颱風環流與東北季的共伴效應影響，花蓮布洛灣累積雨量達1,090毫米，部分地區道路坍方。
龍王颱風	94.09.30	花蓮豐濱鄉	各地區以花蓮災情最為嚴重，全臺停電戶數約76萬戶。有1人死亡，1人失蹤。
柯羅莎颱風	96.10.04	花蓮	因強風豪雨造成全臺皆有災情發生，包括淹水、土石流、道路中斷，曾有約233萬戶停電，臺東則曾出現焚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鳳凰颱風	97.07.28	光復鄉大興村	鳳凰颱風豪雨引發之土石流，造成南清水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30萬立方公尺；梳子壩右岸下游側護岸破損淘空約10公尺長。
		鳳林鎮鳳義里	鳳凰颱風豪雨帶來之泥砂土石，造成鳳林溪梳子壩上游側河道淤積約7,000立方公尺。
蘇拉颱風	101.08.02	秀林鄉和中社區	101年蘇拉颱風：因颱風夾帶豪雨，致使和中社區北側野溪土石滑動而發生土石流，造成下游和中社區、台9線路段遭土石埋沒。土石流攜出約31萬立方公尺的土砂，埋沒約150公頃的地區，造成房舍結構受損10間，影響戶數93戶，未傳出人員傷亡。

資料來源：花蓮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三）地震災害

花蓮縣位處臺灣東部地區，正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碰撞擠壓的介面上，斷層活動頻繁，致使花蓮地區地震發生次數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較多，於民國101年全國地震次數統計（詳表3-8）中，花蓮縣即占40.62%，另於有感地震次數中，占全國比例達58.10%，已逾半數，相當程度影響花蓮縣之開發。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花蓮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等6條（詳圖3-10）；花蓮縣13鄉鎮除秀林、萬榮及卓溪鄉無斷層帶經過外，其餘10鄉鎮皆位於斷層帶上方。於下表歷年重大災害性地震列表（詳表3-9）可知，多為芮式規模6以上之地震所導致的重大災情，且有造成人員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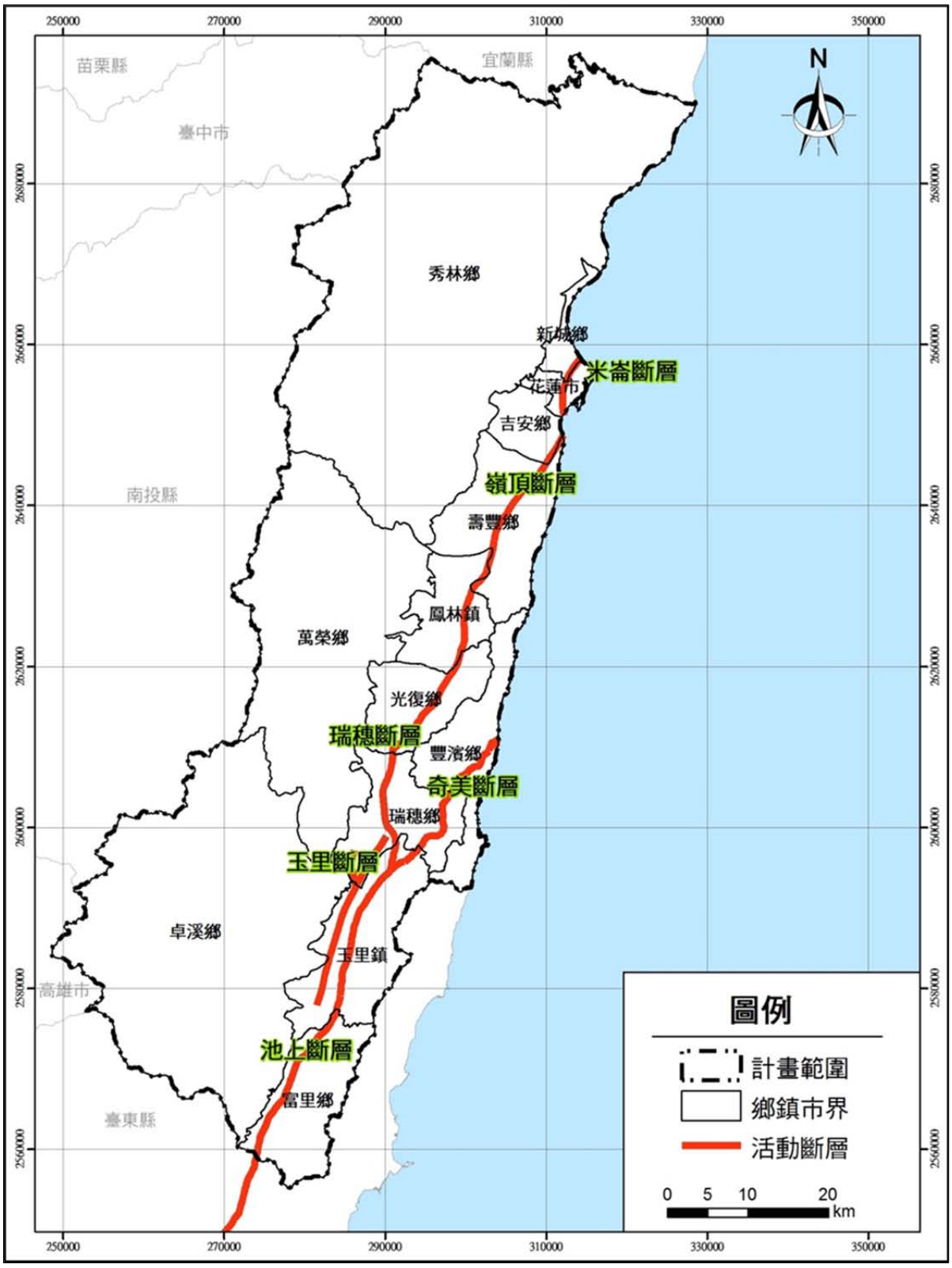
表3-8　民國101年地震次數統計表

地區	地震次數（次）	地震次數占全國比例（%）	有感地震次數（次）	有感地震次數占全國比例（%）
全國	31,373	100.00	1,012	100.00
花蓮縣	12,743	40.62	588	58.10
臺東縣	4,328	13.80	132	13.04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暨本計畫彙整。

（四）海岸災害

海岸地區係屬陸域與海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在這帶狀區域範圍內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通稱為海岸災害。花蓮縣海岸往往是颱風首當其衝之處，加上直接面臨太平洋強浪襲擊，豪雨難以排洩不及、暴潮巨浪直擊陸地，因此往往有溢淹情事產生。（詳表3-1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民國98年7月）暨本計畫繪製。

圖 3-10　花蓮縣斷層示意圖

表3-9　花蓮縣歷年重大災害性地震列表

發生時間	地點	規模	災情簡述
1908.01.11	花蓮	7.3	2人死亡，以及3棟房屋全倒、5棟房屋損毀。
1920.06.05	花蓮東方	8.3	5人死亡、20人受傷，以及273房屋全倒、1,257房屋損壞。
1951.10.22	花東縱谷	7.3	68人死亡、856人受傷，2,382棟房屋毀損，米崙斷層再度活動，自花蓮港延伸至壽豐東北附近。
1951.11.25	花東縱谷	7.3	17人死亡、326人受傷，1,589棟房屋毀損，伴生玉里地震斷層，自瑞穗北方延伸至富里以南，全長約43公里。
1972.04.24	花蓮瑞穗	6.9	5人死亡、17人受傷，以及50棟房屋全倒、98棟房屋損毀。
1986.05.20	花蓮	6.8	餘震頻繁，其中伴隨地鳴而至的地震為數甚多。
1986.11.15	花蓮	6.8	13人死亡、45人受傷，75棟房屋毀損，蘇花及橫貫公路全線中斷，北迴鐵路鐵軌扭曲。
1990.12.13	花蓮	6.5、6.7	少數人員死傷，及多處山崩、路基下陷等災害。
1999.09.21	南投集集	7.3	臺灣百年最大災難，南投、臺中縣災情慘重，中橫公路嚴重毀損，2,415人死亡。
2002.03.31	花蓮	6.8	5人死亡，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
2004.05.15	花蓮	5.8	中橫公路落石。
2009.12.19	花蓮	6.9	東海岸台11線40公里處路段受地震影響，土石坍落，交通中斷、蘇花公路和中橫公路沿線有零星落石。

資料來源：花蓮縣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表3-10　花蓮縣海岸災害歷史紀錄一覽表

發生時間	災害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91.09.05	辛樂克颱風	花蓮	海岸地區出現暴潮溢淹，致3人死亡、2人受傷。
97.07.26	鳳凰颱風	花蓮	海岸地區出現洪氾溢淹，致3人死亡、6人受傷、1幢房屋半部倒塌。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總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暨本計畫彙整。

五、天然資源

（一）礦產

臺灣礦產具有開發經濟價值而現行開採者，可分為「能源礦產」、「金屬礦產」及「非金屬礦產」3類，其中「非金屬礦產」，多蘊藏於臺灣東部，即中央山脈東翼之變質岩區域，尤以大理石蘊藏量最為豐富，其主要供應作為工業原料及石材原料使用。而花蓮縣之礦場多為大理石礦場，僅少數礦場以開採

滑石礦、瓷土、火黏土礦及其他礦產品劃設。

1.礦場分布

（1）一般礦區

根據經濟部礦物局民國101年礦業統計年報所計，東部3縣市之開工礦場數約占臺灣地區總數之75%，其中又以花蓮縣為最大生產地，計有56處開工礦場，約占臺灣礦場總數34%，其次為宜蘭縣，計有49處礦產，約占30%。（詳表3-11及圖3-11）

表3-11　臺灣地區開工礦場數一覽表

行政區	礦場數量（處）	占臺灣礦場總數比例（%）	礦產品類型
臺灣地區	166	100	—
宜蘭縣	49	30	金礦、大理石礦、白雲石礦、長石礦、瓷土、火黏土礦、蛇紋石礦、水晶礦
花蓮縣	56	34	大理石礦、滑石礦、水晶礦、寶石礦、長石礦、石灰石礦、白雲石礦、瓷土、火黏土礦
臺東縣	18	11	石灰石礦、雲母礦、寶石礦、白雲石礦、瓷土、火黏土礦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礦業統計年報，經濟部礦務局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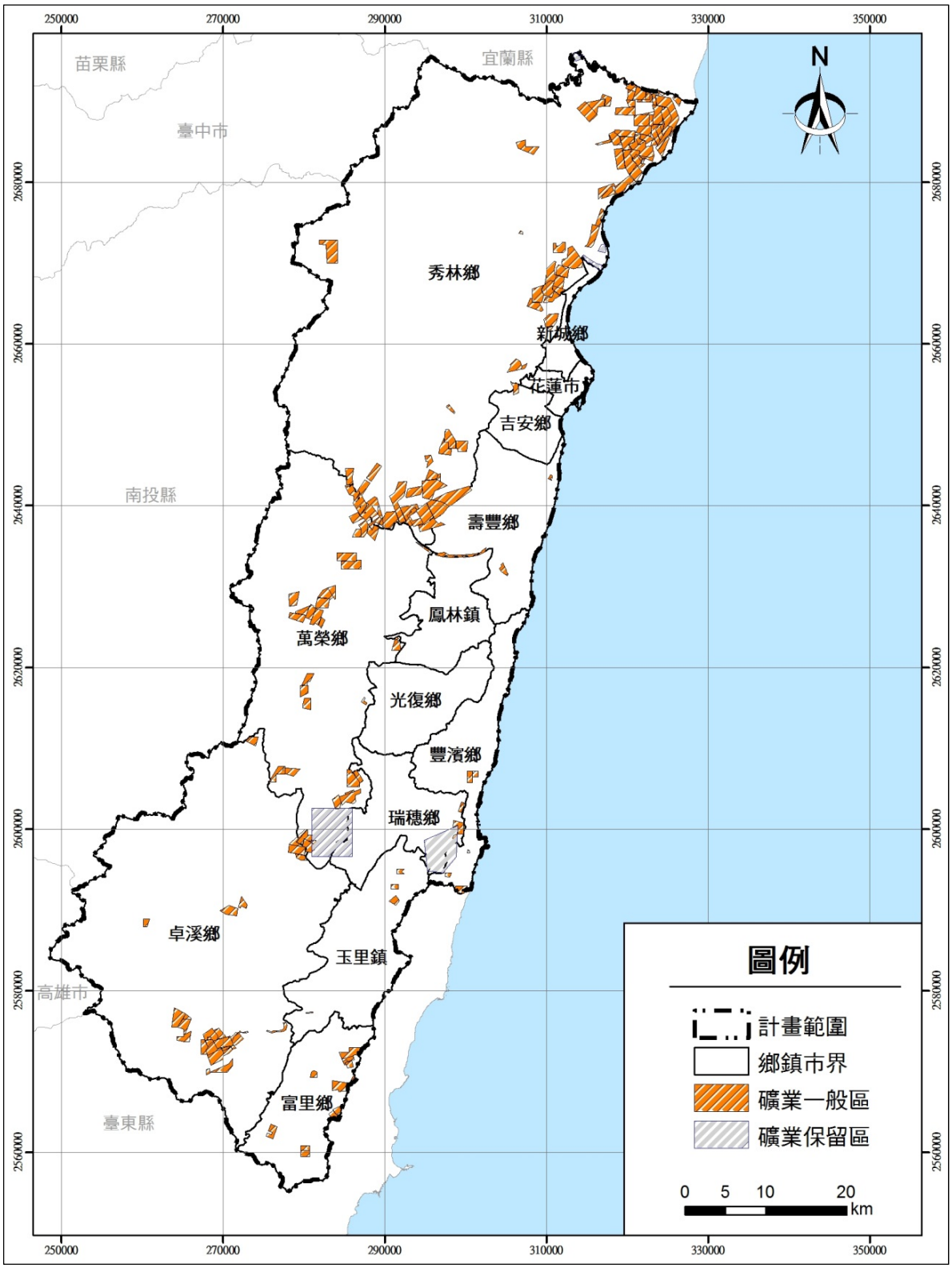
（2）礦業保留區

礦業保留區之劃定係依照礦業法第2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花蓮縣共有5處礦業保留區，主要礦產以地熱為主，除寶來地熱國家保留區橫跨宜蘭縣外，其餘4處皆位於花蓮縣內。（詳表3-12及圖3-11）

表3-12　花蓮縣礦業保留區一覽表

名稱	礦產	保留區總面積（公頃）	位於花蓮縣內面積（公頃）
寶來地熱國家保留區	地熱	2,800	85
瑞穗地熱礦	地熱	72	72
立霧溪下游南地熱	地熱	114	114
瑞穗地熱礦國家保留區	地熱	3,000	3,000
小竹山銅礦保留區	銅礦	1,711	1,711
合計		7,697	4,982

資料來源：礦業保留區，經濟部礦務局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民國93年12月）暨本計畫繪製。

圖 3-11　花蓮縣礦業一般區及礦業保留區分布位置圖

2.礦業生產及銷售

花蓮縣最主要生產礦產為大理石，歷年大理石（原料石）生產量皆有其1千6百萬公噸以上，惟近4年產量逐漸下降中；其次為蛇紋石，民國98年以前蛇紋石（原料石）產量皆有20萬公噸左右，然民國99年因卓溪鄉地區蛇紋石原料石礦場暫停開採，以致產量下跌，近年更逐漸減少。（詳表3-13及表3-14）

表3-13　花蓮縣近年各類礦業生產量與銷售量彙整表

年度	項目	大理石（公噸）		白雲石（公噸）	長石（公噸）
		原料石	石材用		
103	生產量	16,610,278	19,901	30	0
	銷售量	3,899,454	19,100	5,,907	0
102	生產量	17,854,542	14,362	15,338	8
	銷售量	9,127,388	14,980	9,906	0
101	生產量	19,140,953	15,882	14,531	40
	銷售量	10,110,701	15,562	14,420	0
100	生產量	20,782,615	13,807	29,317	50
	銷售量	5,931,382	13,707	38,789	0
99	生產量	22,106,140	17,459	82,305	20
	銷售量	6,134,775	17,352	78,881	249
98	生產量	21,395,756	9,597	43,980	0
	銷售量	6,123,941	9,761	39,720	0
97	生產量	22,412,058	11,105	64,788	0
	銷售量	8,105,434	10,941	84,900	0
96	生產量	22,830,448	4,811	64,457	0
	銷售量	9,500,612	4,834	28,113	0
95	生產量	21,679,695	4,978	34,110	0
	銷售量	8,664,758	4,979	33,690	0
94	生產量	20,552,822	4,835	130,060	0
	銷售量	7,661,952	4,835	131,576	0
93	生產量	19,491,568	5,383	74,873	0
	銷售量	7,526,357	5,427	67,639	0
92	生產量	17,935,179	14,955	10,120	0
	銷售量	6,065,430	8,374	10,313	0

資料來源：礦產統計年報（經濟部礦業局92-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4　花蓮縣近年各類礦業生產量與銷售量彙整表

年度	項目	滑石（公噸）	石灰石（石材用）（公噸）	蛇紋石（公噸）		金（兩）
				原料石	石材用	
103	生產量	133	0	115,869	15,389	0
	銷售量	137	0	99,066	8,928	0
102	生產量	362	0	74,143	16,848	0
	銷售量	456	0	89,816	6,290	0
101	生產量	778	0	52,655	8,005	10
	銷售量	382	0	86,639	3,453	11
100	生產量	659	0	63,663	13,227	3
	銷售量	527	0	68,702	10,603	0
99	生產量	360	0	97,544	13,261	111
	銷售量	0	0	72,794	5,027	101
98	生產量	0	0	242,809	7,943	0
	銷售量	0	0	196,130	4,659	0
97	生產量	0	0	264,171	16,553	0
	銷售量	0	0	261,284	8,756	0
96	生產量	0	0	279,717	6,664	0
	銷售量	0	0	293,327	5,171	0
95	生產量	0	0	303,472	4,528	2
	銷售量	0	0	281,593	4,675	2
94	生產量	0	0	408,290	3,163	0
	銷售量	0	0	333,209	3,844	0
93	生產量	410	357	228,659	5,966	0
	銷售量	270	0	291,197	6,219	4
92	生產量	466	0	194,167	4,248	0
	銷售量	0	0	234,638	3,856	0

資料來源：礦產統計年報（經濟部礦業局92-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溫泉

花蓮縣境內計有13處溫泉露頭，其中有5處皆位於萬榮鄉境內，其餘有3處位於富里鄉，2處位於秀林鄉，而瑞穗鄉、卓溪鄉及玉里鎮則各分別有1處溫泉露頭。整體而言，除玉里鎮及富里鄉的溫泉露頭位於花東縱谷之西側外，其餘皆位於中央山脈東翼地區。（詳表3-15及圖3-12）

表3-15　花蓮縣溫泉露頭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1	文山溫泉	秀林鄉富世村
2	二子山溫泉	秀林鄉文蘭村
3	萬榮溫泉	萬榮鄉森榮里
4	鴛鴦谷溫泉	萬榮鄉森榮里
5	富源溫泉	瑞穗鄉富源村
6	瑞林溫泉	萬榮鄉紅葉村
7	瑞穗溫泉	萬榮鄉紅葉村
8	紅葉溫泉	萬榮鄉紅葉村
9	大分溫泉	卓溪鄉
10	安通溫泉	玉里鎮樂合里
11	東里一號溫泉	富里鄉東里村
12	東里二號溫泉	富里鄉東里村
13	富里溫泉	富里鄉石牌村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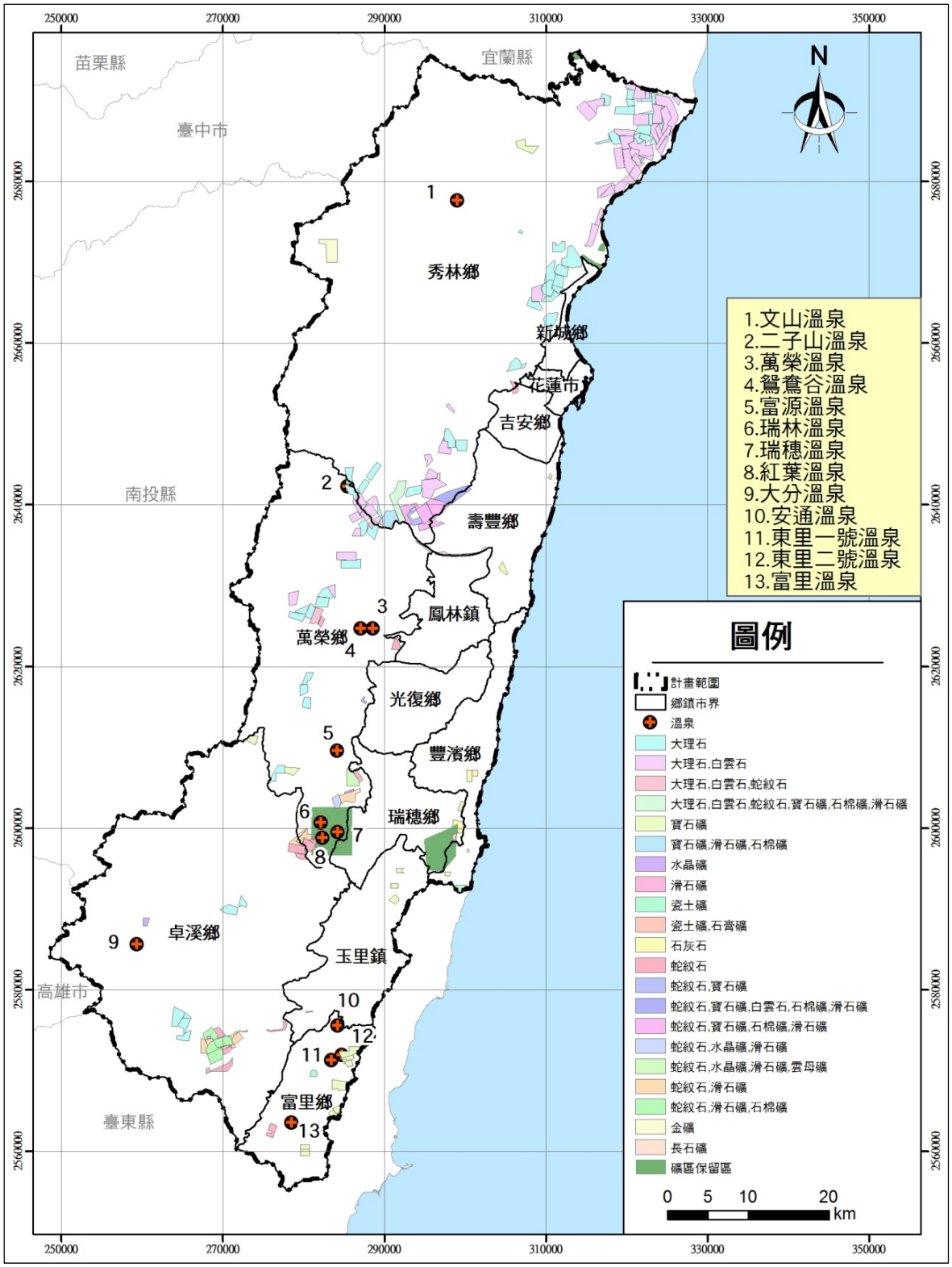


圖 3-12　花蓮縣天然資源分布示意圖

六、生態環境

（一）保安林

森林依功能可區分為經濟林及保安林，所謂經濟林以從事林木生產為主要目標；而保安林則以國土保安為目標，另根據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保安林計有16種，於花蓮縣則劃設有土砂捍止林、水源涵養林、防風林、飛砂防止林、漁業林及風景林等6種保安林。

（二）動植物棲地

1.野生動物

花蓮縣野生動物保護區計有1處，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保護原始森林及珍貴野生動物資源而劃設，面積約為11,414公頃，區內優勢植物有紅檜、臺灣杉、鐵杉、臺灣二葉松、玉山箭竹、赤車使者、短角冷水麻、火炭母草等，珍稀植物有紅豆杉、臺灣杉、水晶蘭、黃花著生蘭，臺灣一葉蘭等。另棲息此處的哺乳類有臺灣獼猴、香貓、山羌、臺灣長鬃山羊、白鼻心等物種，生態環境豐富多樣，且多種瀕臨絕種的動物棲息其中，如帝雉、藍腹鷴。（詳表3-16及圖3-13）

另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花蓮縣計有5處，皆為森林生態系之類別，分別為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濕地

花蓮縣有3處濕地，2處國家級濕地，分別為海岸自然濕地的花蓮溪口濕地及內陸自然濕地的馬太鞍濕地，另有1處地方級濕地，為六十石山濕地。

3.自然保護區

花蓮縣境內有1處自然保護區，為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該保護區僅部分範圍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大部分皆位處臺東縣境內，該保護區則以蘇鐵為其保護標的。

表3-16　花蓮縣動植物棲地一覽表

類型		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野生動物保護區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花蓮縣卓溪鄉	11,41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	109,952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壽豐鄉	339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卓溪鄉	11,414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富里鄉	3,300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卓溪鄉	69,077
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花蓮縣富里鄉	38
濕地	國家級濕地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	259
		馬太鞍濕地	花蓮縣光復鄉	177
	地方級濕地	六十石山濕地	花蓮縣富里鄉	6
合計				194,562

資料來源：行政院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mp.asp?mp=10；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暨本計畫彙整。
註：因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與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一致，故不重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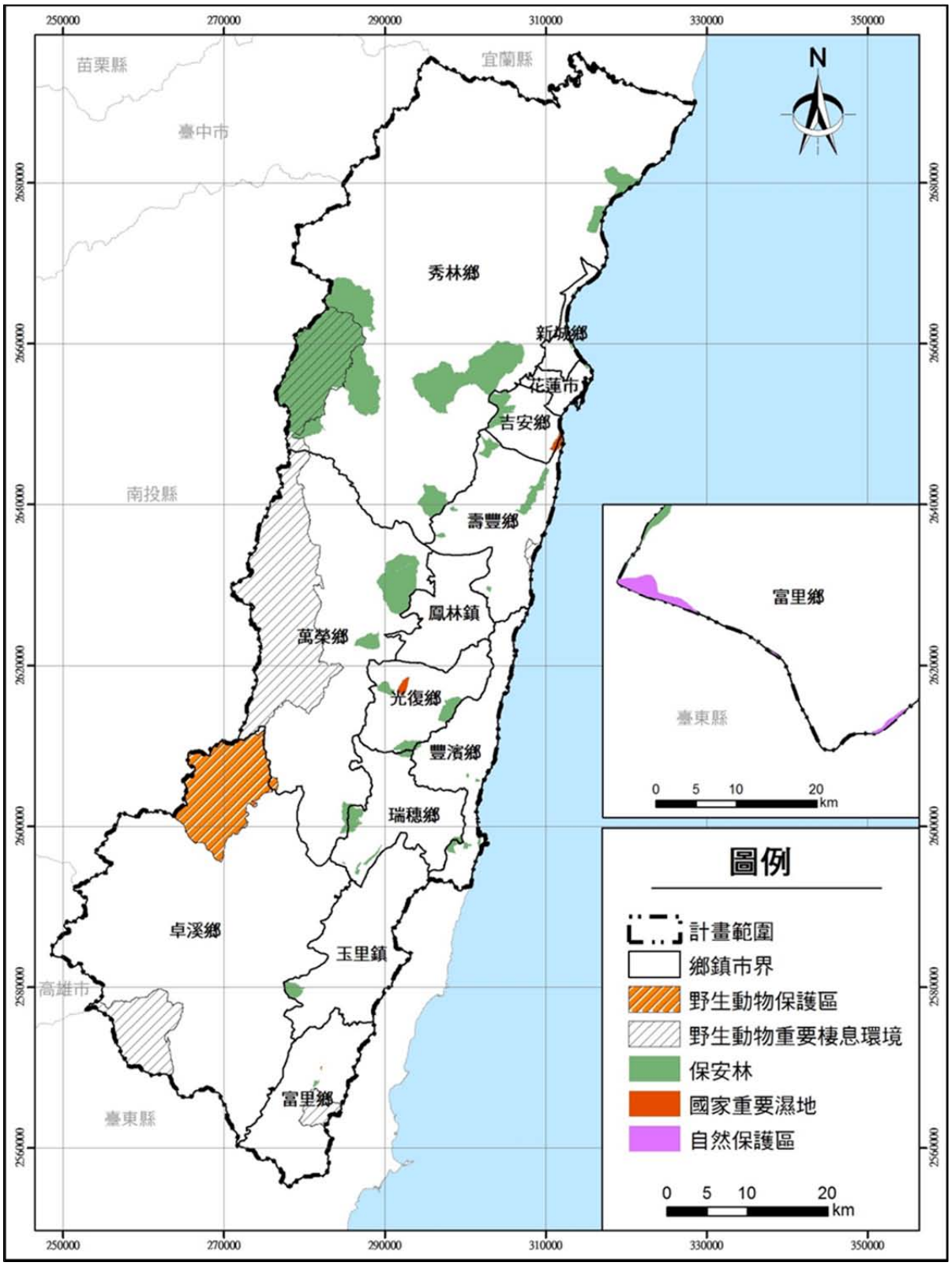


圖 3-13　花蓮縣生態環境分布示意圖

七、海域及海岸資源

（一）海岸

1.海岸線

花蓮縣海岸北起和平溪出口，南訖豐濱鄉與臺東縣長濱鄉交界處，海岸線長度約119公里，有3處主要港灣，分別為花蓮港、鹽寮船澳及石梯漁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第1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資料顯示，花蓮縣境內自然海岸所占比例約65.81%，與民國97年第1期（基期）調查結果一致，顯示近5年來，花蓮縣海岸自然及人工海岸的範圍並無消長。（詳表3-17）

表3-17　102年度第1期東部地區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縣市	總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97年第1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
臺灣地區	1,319,714	585,171	734,543	44.34	588,818	-275
花蓮縣	118,542	78,013	40,529	65.81	78,013	0
臺東縣	242,727	168,699	74,028	69.50	168,699	0

資料來源：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彙整。
註：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2%範圍內。

2.沿海岸線重大設施

（1）港口

花蓮縣港口包括國際商港、工業專用港及漁港，其中國際商港為花蓮港，工業專用港為和平港，漁港則包含花蓮港、壽豐鄉鹽寮船澳及豐濱鄉石梯漁港。

（2）和平工業區

花蓮縣之和平工業區位於海濱地區，此工業區係為配合產業東移政策，充份利用東部既有資源，引進產業人口及促進東部發展及繁榮而開闢之工業區，園區主要包括一般工業區、水泥專業區等二區及和平火力發電廠與和平工業專用港等設施。工業局目前對閒置工業區內之土地，有再利用之計畫，並有深層海水園區開發構想，且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皆完成，不管於用地取得或相關設施上皆相當完善。

經初步可行性評估顯示，和平廠址可於較短的距離取得深層海水，且取水工程施作無漁民專用漁業權問題，另各項公共設施已完成，可節

省初期設置成本，在腹地上亦頗適合園區之開發。利用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開發，建立和平工業區製造及觀光雙引擎之發展模式，以遊憩園區方式結合沿岸風光，創造不同風貌之工業區意象。

3.海岸環境資源

花蓮縣海岸地區為多變化之陡峻岩岸，坡降極大，海底大陸棚狹小，海蝕地形十分發達，多海崖、海蝕洞、岬灣及礁岩，其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包括：（詳圖3-14）

（1）地形景觀

花蓮縣海岸地區依高山、傍大海，因受強風巨浪侵蝕，形成海蝕洞、海蝕凹壁、落石堆等海蝕地形。海蝕洞以觀音海岸最為發達，較大之海蝕洞高達二十公尺，寬十數公尺。此外尚有由片麻岩組成，突出海面成半島狀之烏石鼻海岬以及由大理岩組成，高聳壯麗，中外聞名之清水大斷崖。蕃薯寮溪附近有因受岩性軟硬不同而形成之一為緩坡，一為峽谷，迥然而異之兩面景觀。石梯坪附近有由珊瑚礁岩形成之奇岩怪石，其上遍布海蝕溝及壺穴，壺穴之品質在本島堪稱第一。秀姑巒溪溪水清澈，白色巨石遍布河床，河口中央獨立山丘（獅球嶼）。八仙洞為經海蝕作用形成之海蝕洞。石雨傘為石灰岩隆起之海蝕柱，附近海岸公路東側有突出海面長達一公里之海岬，具豐富之海蝕地形，有岩石、海蝕洞、海蝕溝、壺穴、平衡石等。三仙台附近之海岸有礫灘、珊瑚礁、石林等，而離岸之三仙台則為人跡罕至，具原始風味，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未遭人為改變之少見近岸島嶼。

（2）海岸植物

花蓮縣海岸地區面海之植被屬於亞熱帶常綠闊葉林，種類繁多，由於地形陡峭，少有人為破壞，植物相仍相當自然完整。水璉、蕃薯寮坑與磯崎一帶之天然植被，屬於熱帶雨林，主要為血桐—野桐群叢；海岸植被主為馬鞍藤-無根藤群叢與林投群叢。石梯坪隆起岩石與珊瑚礁上植物種類眾多，計有草海桐等數十種。石雨傘附近之海面壁岸植物繁生，種類有臺灣蘆竹等二十餘種。三仙台一帶岩礁上散生有多種海岸植物，種類有結縷草等數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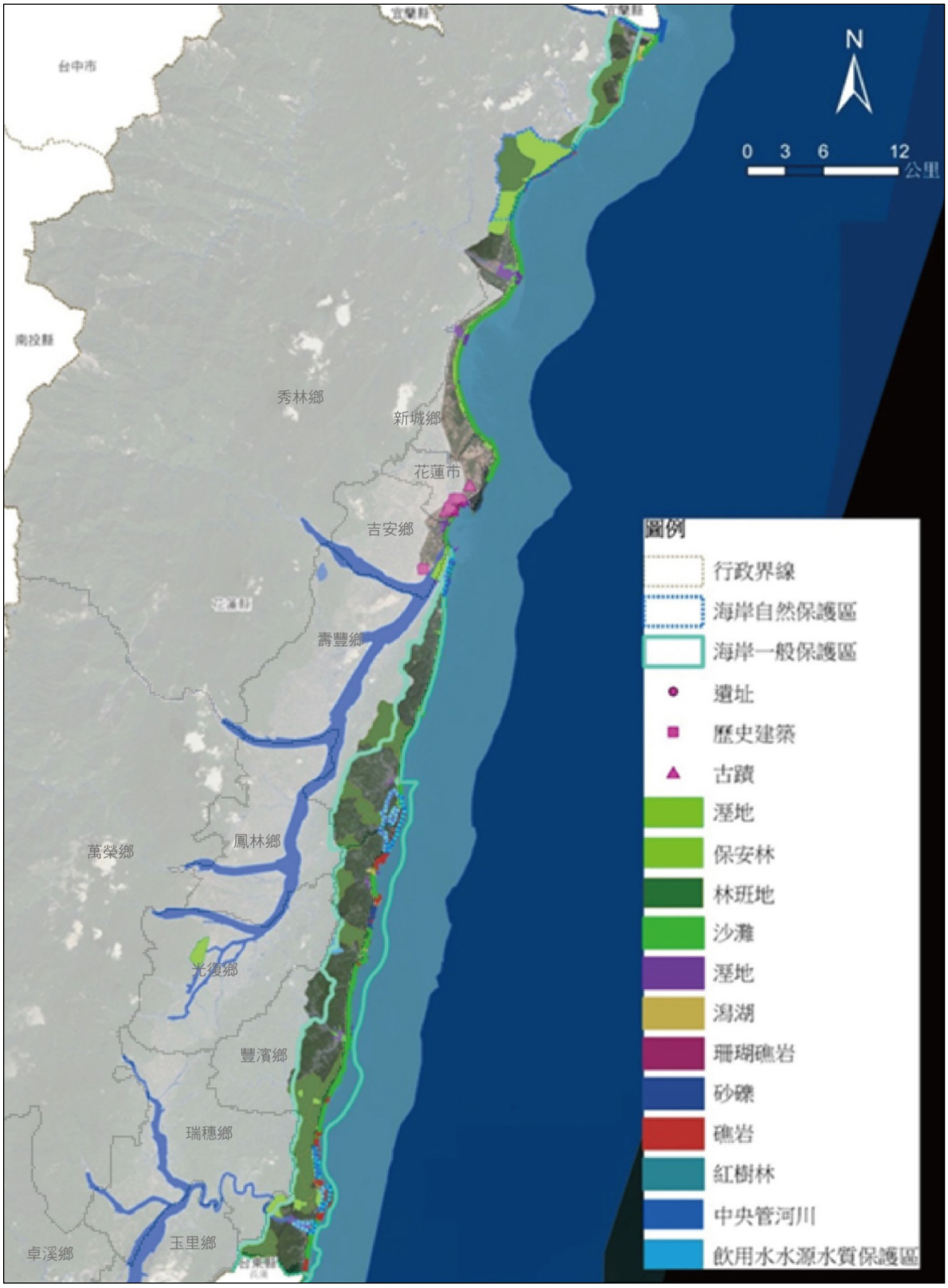


圖 3-14　花蓮縣海岸環境資源分布示意圖

（二）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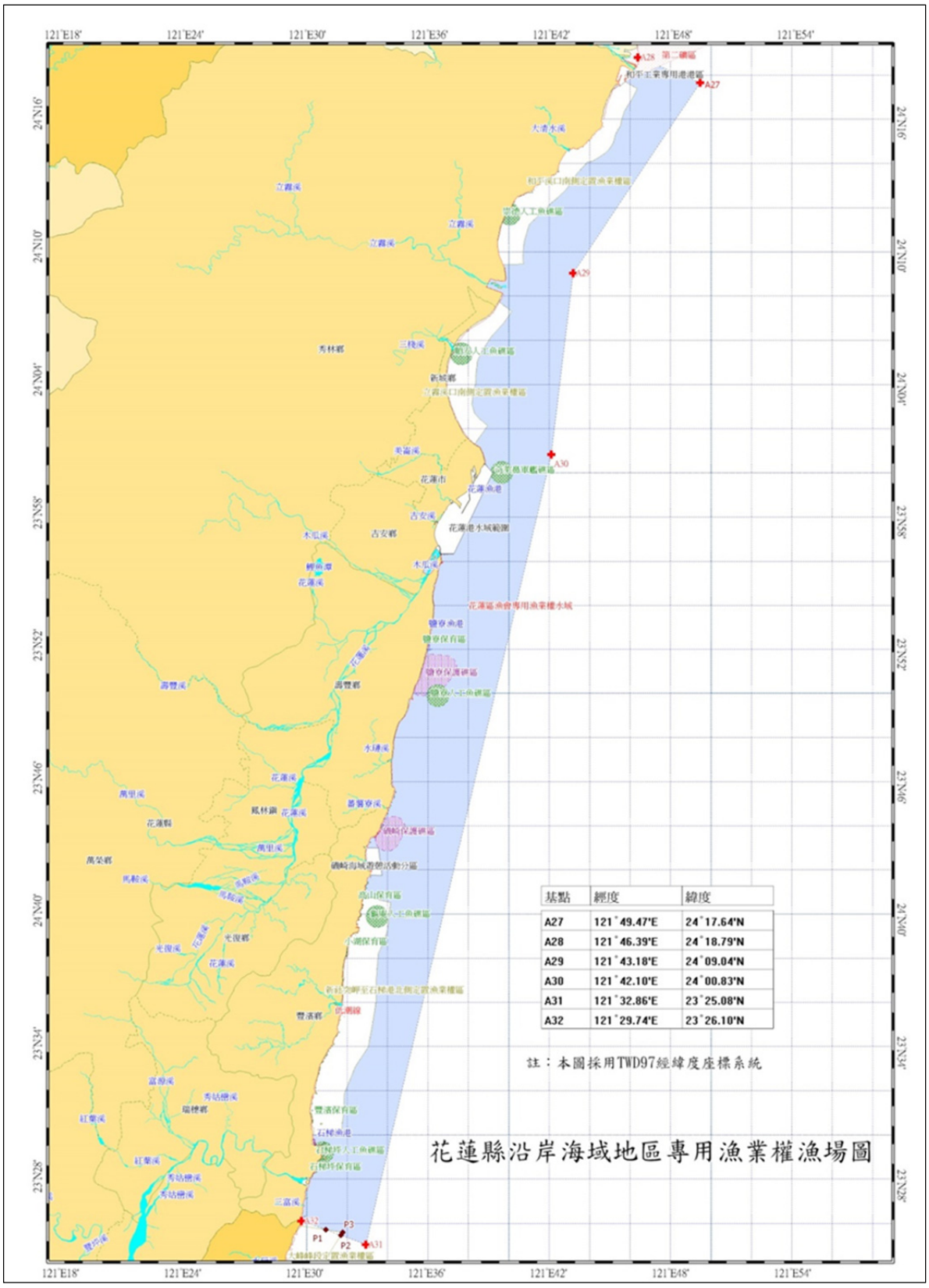
1.漁場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花蓮縣共劃設6處漁業資源保護區、6處人工漁礁禁漁區、2處保護礁禁漁區、4處定置漁業權區、1處海域遊憩活動分區及1處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漁業資源保護區為規範保護之魚貝介藻類之種類、採捕時期、方法及體型，另定置漁業權區為規範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專用漁業權區則為供入漁權人行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固定漁具在水深25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利。（詳表3-18及圖3-15）

表3-18　花蓮縣各項海域分區資料彙整表

項目	名稱
漁業資源保護區	壽豐鄉鹽寮保育區
	壽豐鄉水璉保育區
	豐濱鄉高山保育區
	豐濱鄉小湖保育區
	豐濱鄉豐濱保育區
	豐濱鄉石梯坪保育區
人工漁礁禁漁區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石梯坪人工魚礁禁漁區
	崇德人工魚礁禁漁區
	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
	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保護礁禁漁區	鹽寮保護礁禁漁區
	磯崎保護礁禁漁區
定置漁業權區	和平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
	立霧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
	新社突岬至石梯港北側定置漁業權區
	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
海域遊憩活動分區	磯崎海域遊憩活動分區
專用漁業權區	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http：//www.fa.gov.tw/cht/index.aspx）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

圖 3-15　花蓮縣沿岸海域地區專用漁業權魚場分布及各項分區位置示意圖

2.能源開發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94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之研究計畫，分析國內各種海洋能潛能及其可能候選場址，花蓮縣外海具有溫差發電的優勢，為海洋能源開發評選排序的第一位（詳表3-19），其中花蓮I及花蓮II之場址分別離岸邊距離9公里及15公里，詳如圖3-16所示。

表3-19　國內各項海洋能源潛能及候選廠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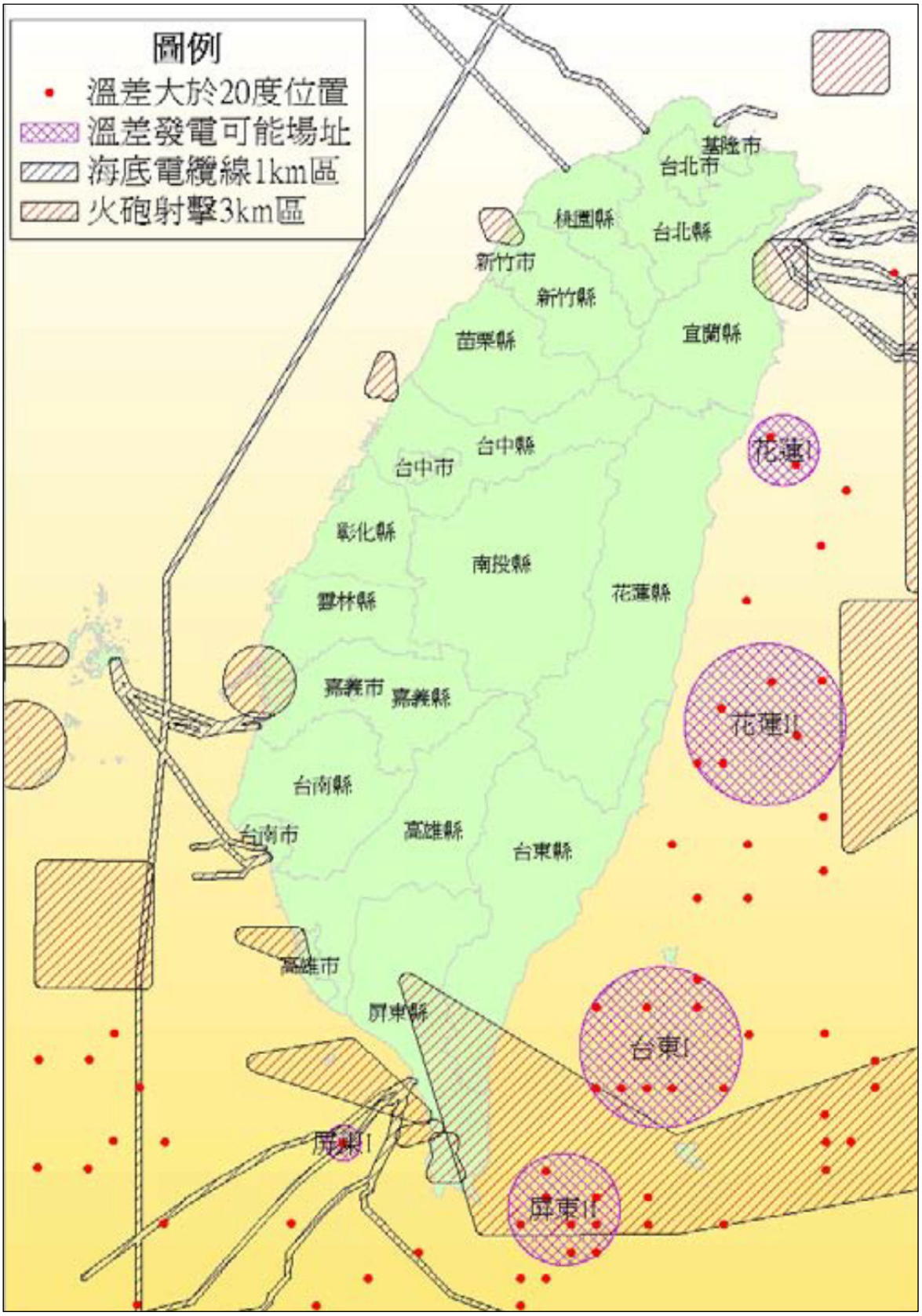
總體開發評選排序	種類	最佳潛能	候選場址
1	溫差	ΔT＞20℃	花蓮及臺東外海
2	波浪	9.19-11.56kW/m	龍洞、東吉島、國光平臺、成功等
3	潮汐	＞5.5kWh	苗栗、金門及馬祖
4	海流	＞600W/m2	綠島、臺東東南外海附近及澎湖附近

資料來源：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暨本計畫彙整。

3.深海資源

深層海水為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200公尺以下）的海水，因陽光無法進入，具低溫、富礦物質及營養、清澈乾淨、病原菌稀少等特性，可應用在淡化造水、生產飲料水、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鹽、生產保健補品、製藥、水療、製造化妝水等多種目標產業上，以深層海水資源為原料，應用新科技方法強化傳統技術，可創造高附加價值，屬於新興水資源。

臺灣東海岸因位於大陸棚邊緣，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海水溫差經年大於20℃，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近年來花蓮縣大力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將北起立霧溪南岸、經東潤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光隆深層海水產業園區、七星潭觀光風景區，南至美崙工業區、臺肥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的帶狀連接起來，成為「花蓮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目前花蓮海洋深層取水管線分布，如表3-20。



資料來源：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民國94年，經濟部能源局。

圖 3-16　溫差發電場址

表3-20　花蓮海洋深層水取水管線表

名稱	位置	長度（公里）	管理單位
臺肥深層水園區取水管線	花蓮市	13.3	第九河川局
光隆深層水園區取水管線	新城鄉	3.9	第九河川局
東潤深層水園區取水管線	新城鄉	4.6	第九河川局

4.珊瑚礁資源分布

依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96年辦理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研究，花蓮縣全縣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及生態、漁業資源，其中屬於一級重要珊瑚礁資源主要分布於豐濱鄉，貓公溪以南至秀姑巒溪以北間之近岸海域。（詳圖3-17）

5.原住民族用海調查

為確保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利用，保育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環境，以促進原住民生存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定程序。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91年起展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並於95年完成各部落地圖調查成果。依據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漁場主要分布於磯崎至秀姑巒溪一帶之近岸海域範圍。（詳圖3-17）

6.海洋棄置區域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二十一條第二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4年5月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花蓮縣秀林外海約22公里處計有「東北指定海域區塊」乙處，面積約2,800平方公里，允許除東北季風期以外投放海洋物棄置物。（詳圖3-17）

7.軍事演習區域

為軍事及國家安全之目的，國防部於花蓮縣豐濱鄉外海55公里處，劃設空軍實彈射擊區域R17靶區乙處，面積約2,400平方公里，不定期舉行海空武器實彈射擊訓練。（詳圖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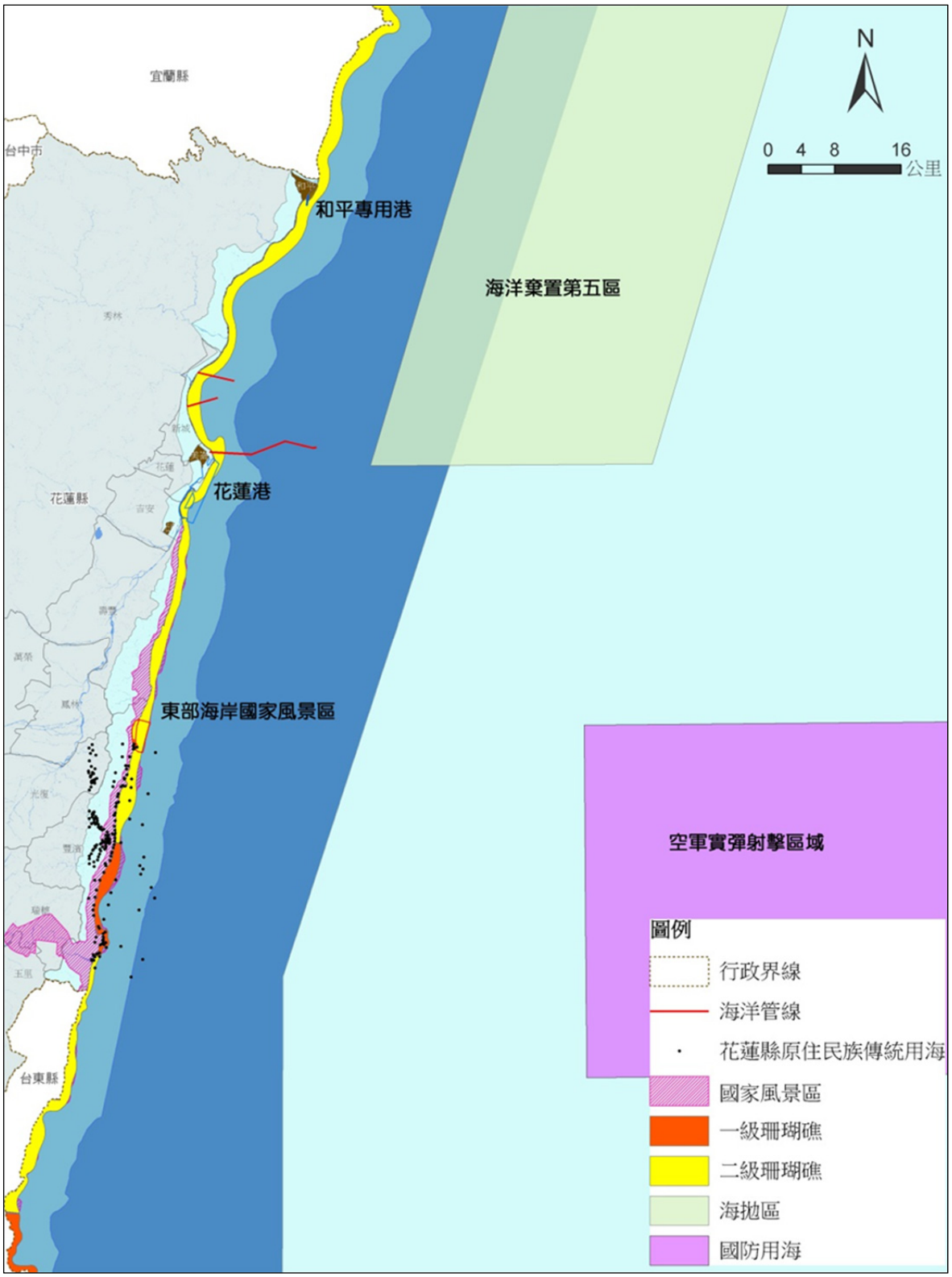


圖 3-17　花蓮縣海洋棄置區、國防用海、珊瑚礁資源及原住民族用海調查概況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茲將花蓮縣發展歷史、人口、經濟、觀光遊憩及資源開發與保育等說明如下：

一、發展歷史

（一）清領時期

漢人大規模的到花蓮開拓，始於清同治年間，因為政治勢力的擴展，漢人才大舉進入花蓮地區，在此之前，都是零零星星地前來開墾。漢人遲來花蓮墾拓的原因有二，一是地理的因素，臺灣的發展是由南而北，由西漸東，花蓮因有中央山脈的阻隔，橫越不易。二是政府禁令，康熙年間，臺灣西部因反清運動，舉事不成後，餘眾遁跡後山（即臺灣東部，中央山脈之後）潛藏。因清政府下令不准漢人越界進入後山，以致遲遲不得開發。

直到同治13年（西元1874年）3月，日本來侵番地，又憂慮原住民經常肇事，乃決心設直東臺，對臺灣東部加以管理。同年7月，福建船政大上臣沉葆楨提議，以三路開發後山。經朝廷同意後，隨即命候補同知袁聞析招募綏靖軍，自鳳山開道進臺東，是為南路。命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率綏遠軍兼募勇士，自蘇澳開北路達花蓮。命總兵吳光亮招募飛虎軍，自林杞埔（今竹山）越八通開到玉里，是為中路。此三路打通之後，沿路設置委員，負責撫民理番的工作。

光緒元年（西元1875年），清政府設置卑南廳，管轄臺東、花蓮兩地，解除漢番禁令，於是漢人始大量湧入花東地區。光緒13年（西元1887年），改卑南廳為臺東直隸州，轄臺東廳；花蓮廳管轄瑞穗以北之地，此時戶口激增，開墾之地日廣，工商百業也隨之發達。

光緒18年（西元1892年），劉銘傳為臺灣巡撫，命捐傳巡閱全臺各地的防營，同年4月抵達卑南，接著北上璞石閣、水尾、拔仔庄、大巴塱、六階鼻、吳全城，最後到達花蓮港，總共校閱後山各營防軍有3營6哨，分防24處據點，此舉對花東地區的墾民有極大的鼓舞與安定作用。

（二）日治時代

日本統治臺灣後，於光緒21年6月進占花蓮港，並平定太魯閣諸番的叛亂，改奇萊辦務署為臺東廳花蓮港出張所。

光緒25年（西元1899年），日本財閥賀田到花蓮開拓志學、吳全城，北上至三棧，得地一萬兩千五百甲，經營運輸、郵遞、金融、製糖、製樟腦等事業，這些事業對花蓮工業的發展，具有非常大的貢獻。光緒27年（西元1901年）廢花蓮港出張所，新設花蓮港、璞路閣兩支廳；並在加禮宛、七腳川、象鼻嘴、吳全城、拔仔庄、水尾、迪階、觀音山、大庄、公埔等地設立警察派出所。

西元1909年，又改花蓮港支廳為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分開治理，從此花蓮升格為地方單位，不再附屬於臺東廳下。西元1910年，花蓮港與壽豐間的鐵路完成並通車。民國2年（西元1913年），基隆、花蓮間的航路定好，小倉之號開始航行。

民國8年（西元1919年），開築花蓮與蘇澳間的汽車公路。西元1920年，重修八通關行人道。民國15年（1926年）東臺灣鐵路全線通車。

這些道路的相繼完成，對花蓮的發展有莫大的頁獻，不管是人口的移入，或貨物的輸出都極為便利。民國27年（西元1938年），花蓮港築港完成舉行通水典禮，此舉更奠定花蓮日後發展的潛力。

（三）國民政府時期

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次年1月，花蓮縣政府成立，改花蓮港廳為花蓮縣政府，改郡街庄區署鎮鄉公所。

從民國五十年代起，花蓮的中小型企業開始萌芽和成長，在政府及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的生活更是顯著改善。尤其是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對國民素質的提高更是大有幫助，奠下從農業轉型工商業社會的人力基礎。

民國60年代，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推動國內十大建設，其中之一即為興建北迴鐵路，於民國69年通車，此鐵路之興建，給予花蓮的交通和發展帶來極大的幫助。除鐵公路外，花蓮也闢建機場、航線，與其他地方密切往來。

二、人口發展

（一）人口

茲分別說明花蓮縣歷年人口成長率變化、人口密度、結構及原住民人口等資料。

1.人口成長率變化

花蓮縣於民國103年底總人口數約333,392人，占臺灣地區總人口1.43%。近10年臺灣地區總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30%，花蓮縣平均成長率為-0.46%，即人口漸趨減少，然與臺東縣相比，花蓮縣人口數衰減程度相較緩和。（詳表3-21）

於近十年花蓮縣各鄉鎮人口數變化，僅吉安鄉及秀林鄉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歷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0.57%及0.14%，其餘行政區皆為負成長趨勢。其中又以豐濱鄉人口數衰減為劇烈，平均成長率為-1.87%；新城鄉及花蓮市較為平緩，平均成長率分別為-0.37%及-0.27%。（詳表3-22、表3-23、表3-24）

表3-21　臺灣及東部地區近10年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臺東縣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22,615,307	0.36	349,149	-0.57	240,373	-1.02
94	22,689,774	0.33	347,298	-0.53	238,943	-0.59
95	22,790,250	0.44	345,303	-0.57	235,957	-1.25
96	22,866,867	0.34	343,302	-0.58	233,660	-0.97
97	22,942,706	0.33	341,433	-0.54	231,849	-0.78
98	23,016,050	0.32	340,964	-0.14	232,497	0.28
99	23,054,815	0.17	338,805	-0.63	230,673	-0.78
100	23,110,923	0.24	336,838	-0.58	228,290	-1.03
101	23,191,401	0.35	335,190	-0.49	226,252	-0.89
102	23,240,639	0.21	333,897	-0.39	224,821	-0.63
103	23,293,524	0.23	333,392	-0.15	224,470	-0.16
平均成長率（%）		0.30		-0.46		-0.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2-102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表3-22　花蓮縣近10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1/3）

年度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109,324	1.09	13,113	-2.34	29,860	-2.79	21,042	-0.82
94	109,582	0.24	13,022	-0.69	29,363	-1.66	21,032	-0.05
95	109,573	-0.01	12,680	-2.63	28,659	-2.40	20,822	-1.00
96	109,847	0.25	12,451	-1.81	28,138	-1.82	20,501	-1.54
97	110,035	0.17	12,308	-1.15	27,685	-1.61	20,322	-0.87
98	109,945	-0.08	12,174	-1.09	27,279	-1.47	20,324	0.01
99	109,251	-0.63	11,957	-1.78	26,879	-1.47	20,206	-0.58
100	108,755	-0.45	11,712	-2.05	26,452	-1.59	20,130	-0.38
101	108,077	-0.62	11,532	-1.54	26,055	-1.50	20,131	0.00
102	107,281	-0.74	11,397	-1.17	25,695	-1.38	20,148	0.08
103	106,368	-0.85	11,237	-1.40	25,396	-1.16	20,286	0.68
平均成長率（%）		-0.27		-1.53		-1.61		-0.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32-103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表3-23　花蓮縣近10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2/3）

年度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78,018	-0.49	20,198	-0.49	15,551	-1.73	5,694	-4.13
94	77,869	-0.19	20,029	-0.84	15,325	-1.45	5,619	-1.32
95	78,739	1.12	19,641	-1.94	14,930	-2.58	5,472	-2.62
96	78,922	0.23	19,325	-1.61	14,680	-1.67	5,356	-2.12
97	79,048	0.16	19,111	-1.11	14,388	-1.99	5,174	-3.40
98	79,445	0.50	18,908	-1.06	14,271	-0.81	5,135	-0.75
99	79,688	0.31	18,660	-1.31	14,120	-1.06	5,065	-1.36
100	80,464	0.97	18,494	-0.89	13,837	-2.00	4,857	-4.11
101	81,325	1.07	18,265	-1.24	13,613	-1.62	4,668	-3.89
102	82,157	1.02	18,109	-0.85	13,459	-1.13	4,632	-0.77
103	82,577	0.51	18,237	0.71	13,395	-0.48	4,706	1.60
平均成長率（%）		0.57		-1.01		-1.48		-1.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3-103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表3-24　花蓮縣近10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3/3）

年度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14,149	-1.88	12,841	-2.65	15,280	-0.21	7,321	-1.04	6,758	-1.44
94	13,919	-1.63	12,478	-2.83	15,115	-1.08	7,224	-1.32	6,721	-0.55
95	13,620	-2.15	12,282	-1.57	15,005	-0.73	7,216	-0.11	6,664	-0.85
96	13,380	-1.76	12,049	-1.90	14,951	-0.36	7,137	-1.09	6,565	-1.49
97	13,163	-1.62	11,811	-1.98	14,904	-0.31	7,027	-1.54	6,457	-1.65
98	13,086	-0.58	11,869	0.49	15,107	1.36	7,001	-0.37	6,420	-0.57
99	12,863	-1.70	11,667	-1.70	15,244	0.91	6,856	-2.07	6,349	-1.11
100	12,588	-2.14	11,387	-2.40	15,173	-0.47	6,756	-1.46	6,233	-1.83
101	12,372	-1.72	11,189	-1.74	15,167	-0.04	6,612	-2.13	6,184	-0.79
102	12,170	-1.63	10,966	-1.99	15,272	0.69	6,495	-1.77	6,121	-1.02
103	12,107	-0.52	10,849	-1.07	15,494	1.45	6,530	0.54	6,210	1.45
平均成長率（%）		-1.55		-1.67		0.14		-1.13		-0.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3-103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2.人口密度

花蓮縣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公頃0.72人，其中以花蓮市平均每公頃36.17人為最為稠密，其次吉安鄉，平均每公頃12.65人，另新城鄉以平均每公頃6.90人次之。全縣人口密度最低為卓溪鄉，平均每公頃0.06人。花蓮縣人口高度集中於花蓮市以及其縱谷帶的鄉鎮，分別為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及玉里鎮，於沿海地區及西側山區人口分布則相對分散及稀疏。（詳表3-25）

花蓮縣目前以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發展程度較為密集，其原因在於良好之地形環境與基礎建設完善因素，同時也為花蓮縣發展之重心，3處人口占全縣總人口約62.76%，已逾全縣半數，顯示花蓮縣人口分布呈北重南輕之現況；由下圖可知（詳圖3-18），花蓮縣西側秀林、萬榮及卓溪因地形地勢之故，人口居住較為分散，其餘東側10處鄉鎮市，除上述3處外，多屬部分地區集中發展，已有蛙躍式發展傾向。

表3-25　花蓮縣民國103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一覽表

鄉鎮別	人口數（人）	占全縣總人口比（%）	面積（公頃）	密度（人/公頃）
花蓮市	106,368	31.90	2,940.95	36.17
鳳林鎮	11,237	3.37	12,051.81	0.93
玉里鎮	25,396	7.62	25,237.19	1.01
新城鄉	20,286	6.08	2,940.95	6.90
吉安鄉	82,577	24.77	6,525.82	12.65
壽豐鄉	18,237	5.47	21,844.48	0.83
光復鄉	13,395	4.02	15,711.00	0.85
豐濱鄉	4,706	1.41	16,243.32	0.29
瑞穗鄉	12,107	3.63	13,558.62	0.89
富里鄉	10,849	3.25	17,637.05	0.62
秀林鄉	15,494	4.65	164,185.55	0.09
萬榮鄉	6,530	1.96	61,849.10	0.11
卓溪鄉	6,210	1.86	102,131.30	0.06
合計	333,392	100.00	462,857.14	0.7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http：//ca.hl.gov.tw/bin/home.php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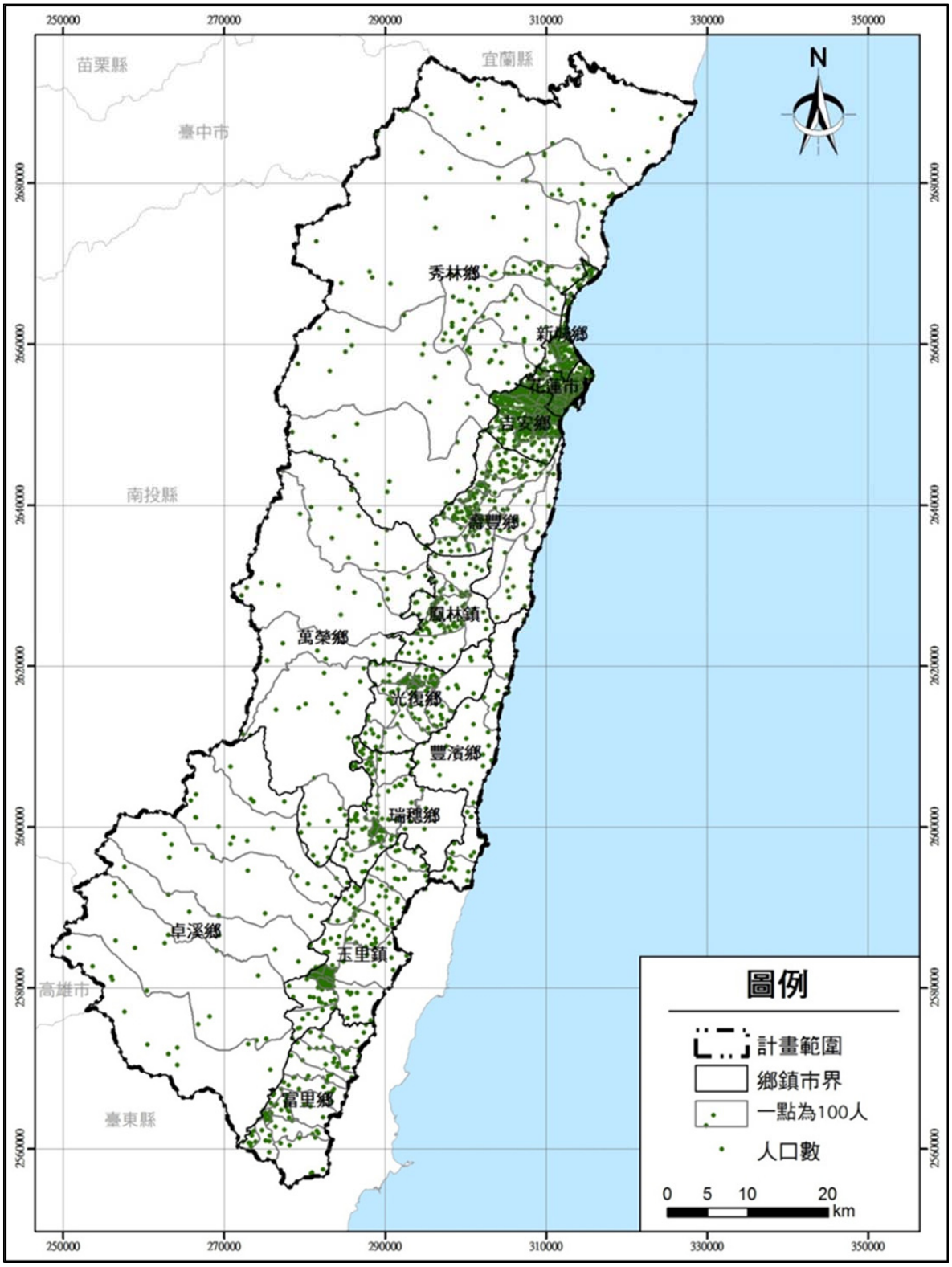


圖 3-18　花蓮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3.人口結構

從民國103年和10年前之人口結構相比可得知，其幼年人口顯著減少，而中、老年人口些微增加。於民國103年，15至64歲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約73.28%，扶養比為36.46%，相較於民國94年扶養比為42.67%為下降之趨勢。另老化指數為103.08%，相較於民國93年老化指數63.70%，有顯著增長幅度。（詳圖3-19及表3-26）

由此人口結構數據可知，因近年來低生育率、醫療科技發達、人口外移等現象，花蓮縣正處於人口轉型階段，照此一情勢發展，未來將面對人口老化、中年人口不足等問題，將衝擊花蓮縣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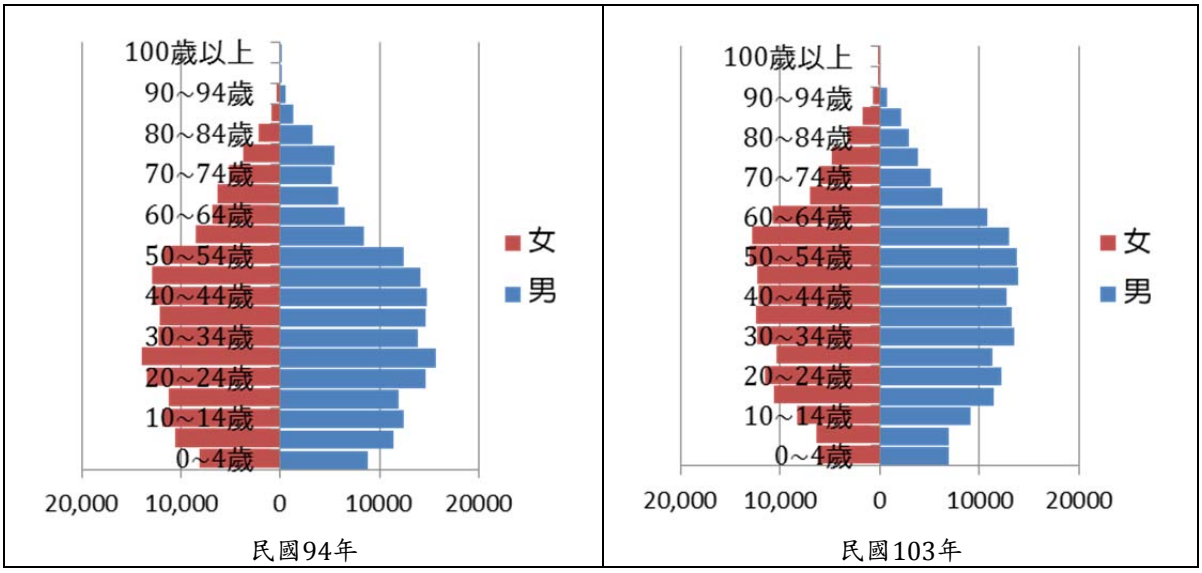


圖 3-19　花蓮縣人口結構示意圖

表3-26　花蓮縣民國94年及103年人口結構表

項目	民國94年			民國103年		
	幼年人口（0~14）	中年人口（15~64）	老年人口（>65）	幼年人口（0~14）	中年人口（15~64）	老年人口（>65）
占總人口數比例（%）	18.27	70.09	11.64	13.16	73.28	13.56
總人口數（人）	347,298			333,392		
扶養比（%）	42.67			36.46		
老化指數（%）	63.70			103.08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民國94、103年），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註：扶養比=（幼年人口數+老年人口數）÷中年人口數x100%；老化指數=老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數x100%。

4.原住民人口

花蓮縣民國103年原住民人口數於為91,675人，占花蓮縣總人數27.50%，又以豐濱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原住民人口比例皆高於80%。（詳表3-27）

依民國103年12月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合計有13族別之原住民人口，其中以阿美族人為最大宗，占總原住民人口數之57.15%，另以占24.14%之太魯閣族及8.69%之布農族次之。（詳表3-28）

表3-27　花蓮縣民國103年12月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占總人口比例（%）
花蓮市	103,368	11,837	11.13
鳳林鎮	11,237	1,969	17.52
玉里鎮	25,396	7,811	30.76
新城鄉	20,286	6,320	31.15
吉安鄉	82,577	14,876	18.01
壽豐鄉	18,237	5,759	31.58
光復鄉	13,395	6,950	51.89
豐濱鄉	4,706	3,816	81.09
瑞穗鄉	12,107	4,753	39.26
富里鄉	10,849	1,714	15.80
秀林鄉	15,464	13,667	88.21
萬榮鄉	6,530	6,285	96.25
卓溪鄉	6,210	5,918	95.30
合計	333,392	91,675	27.5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http：//ca.hl.gov.tw/bin/home.php暨本計畫彙整。

表3-28　花蓮縣民國103年12月各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原住民族	總人口數（人）	占原住民總人口比例（%）	原住民族	總人口數（人）	占原住民總人口比例（%）
阿美族	52,395	57.15	賽夏族	57	0.06
泰雅族	2,687	2.93	雅美族	17	0.02
排灣族	812	0.89	噶瑪蘭族	643	0.70
布農族	7,970	8.69	太魯閣族	22,133	24.14
魯凱族	70	0.08	撒奇萊雅族	624	0.68
卑南族	425	0.46	賽德克族	808	0.88
鄒族	38	0.04	尚未申報	2,996	3.2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http：//ca.hl.gov.tw/bin/home.php暨本計畫彙整。

（二）家戶變化

1.全縣歷年家戶變化

花蓮縣103年底總家戶數約為124,243戶，戶量約為每戶2.68人，近十年來呈成長趨勢，平均每年增加戶數約1,318戶。（詳表3-29及圖3-20）

表3-29　花蓮縣近10年家戶數統計表

年度	總戶數（戶）	增加戶數（戶）
94	114,230	3,165
95	115,378	1,148
96	116,766	1,388
97	118,433	1,667
98	119,916	1,483
99	120,903	987
100	121,833	930
101	122,651	818
102	123,440	789
103	124,243	803
	平均	1,318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http：//ca.hl.gov.tw/bin/home.php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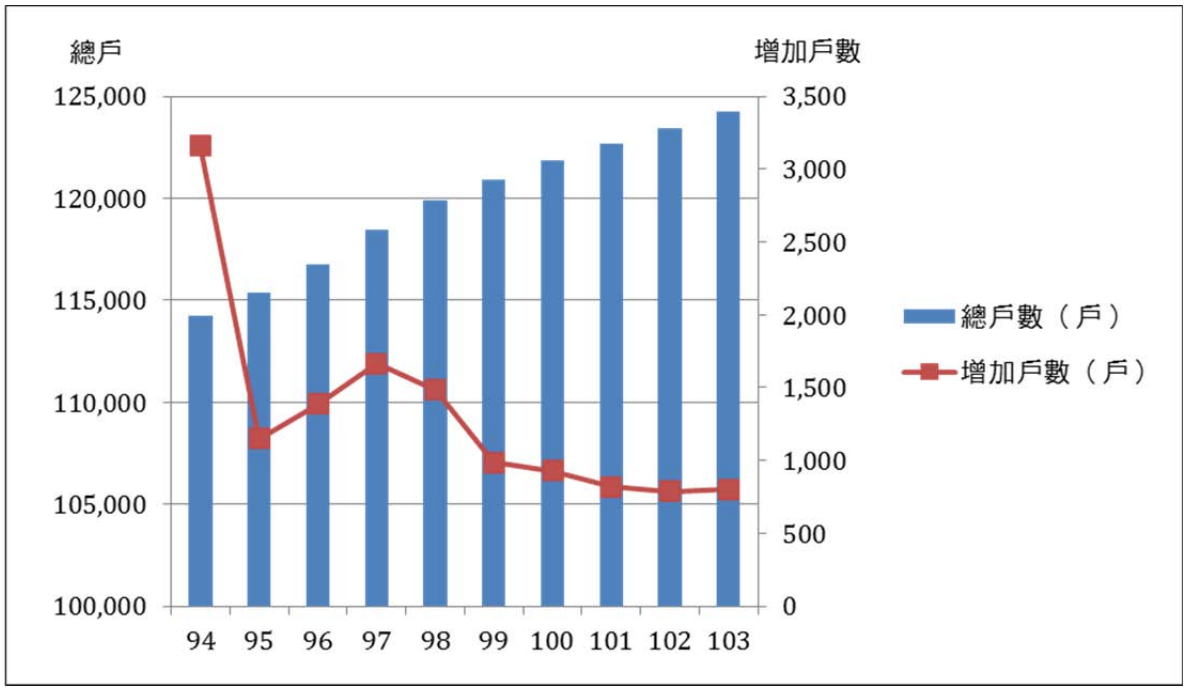


圖 3-20　花蓮縣近 10 年家戶數變化示意圖

2.各鄉鎮市近10年家戶數變化

各鄉鎮市地區家戶數近10年多為增加趨勢，主要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分別增加3,374戶及4,794戶，惟豐濱鄉及萬榮鄉家戶數少於10年前之家戶數。（詳表3-30）

表3-30　花蓮縣民國94年及103年各行政區家戶數比較表

地區	民國94年度家戶數（戶）	民國103年家戶數（戶）	家戶數變化（戶）
花蓮市	37,905	41,279	3,374
光復鄉	4,981	5,503	72
玉里鎮	8,745	8,943	198
新城鄉	7,137	7,539	402
吉安鄉	26,270	31,064	4,794
壽豐鄉	6,625	7,016	391
鳳林鎮	4,404	4,417	13
豐濱鄉	1,815	1,741	-74
瑞穗鄉	4,455	4,656	201
富里鄉	3,857	3,993	136
秀林鄉	4,343	4,775	432
萬榮鄉	2,133	2,089	-44
卓溪鄉	1,560	1,678	118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http：//ca.hl.gov.tw/bin/home.php、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3.家戶結構

花蓮縣民國96年至103年，成長集中於1至2人家戶，4人家戶以上則逐年下降，指出家戶結構呈現小戶化之趨勢。（詳表3-31、表3-32）

表3-31　花蓮縣民國96年103年家戶結構一覽表（1/2）　　單位：戶；%

年度	總家戶數	1人家戶比例	2人家戶比例	3人家戶比例	4人家戶比例
96	116,766	29.54	19.61	17.53	15.21
97	118,433	30.39	19.99	17.57	14.86
98	119,916	30.82	20.31	17.69	14.61
99	120,903	31.43	20.53	17.75	14.41
100	121,833	31.98	20.87	17.69	14.16
101	122,651	32.62	20.98	17.70	13.87
102	123,440	33.25	21.09	17.57	13.67
103	124,243	33.88	21.04	17.47	13.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民國96-103年），http：//www.ris.gov.tw/zh_TW/346暨本計畫彙整。

註：共同事業戶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

表3-32　花蓮縣民國96年103年家戶結構一覽表（2/2）　　單位：戶；%

年度	總家戶數	5人家戶比例	6人以上家戶比例	共同事業家戶比例
96	116,766	8.76	9.33	0.03
97	118,433	8.41	8.76	0.03
98	119,916	8.24	8.30	0.03
99	120,903	7.98	7.87	0.03
100	121,833	7.70	7.58	0.03
101	122,651	7.46	7.34	0.02
102	123,440	7.22	7.18	0.03
103	124,243	7.13	7.08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民國96-102年），http：//www.ris.gov.tw/zh_TW/346暨本計畫彙整。

三、產業經濟

（一）就業人口

依民國103年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就業人口共有1,107.9萬人，花蓮縣就業人口15萬人，約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約1.35%，與臺東縣相比，花蓮縣就業人口數多出4.6萬人。（詳表3-33）

依產業別來區分，花蓮縣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二級產業次之，由歷年平均成長率來看，一、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呈現衰減情形、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則為成長趨勢。相較於臺東縣，花蓮縣一級產業的就業人口較少，然在東部整體就業人口統計值來判斷，花蓮縣為相對總就業人口成長之地區，且成長主要源自於三級產業的就業數。（詳表3-34及表3-35）

表3-33　花蓮縣民國103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行政區	就業人口數（仟人）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占全國總人口比例（%）	各級就業人口比例（%）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灣地區	10,860	100.00	47.56	5.0	36.1	58.9
東部地區	250	2.29	1.09	13.2	22.4	64.4
花蓮縣	148	1.35	0.64	7.8	24.4	67.8
臺東縣	103	0.94	0.45	21.1	19.4	5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暨本計畫彙整。

表3-34　臺灣地區與東部地區近10年就業人口統計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仟人）				東部地區（仟人）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94	9,942	591	3,558	5,793	252	41	62	149
95	10,111	555	3,642	5,914	257	38	63	157
96	10,293	543	3,788	5,962	256	37	63	156
97	10,403	535	3,832	6,036	252	38	60	154
98	10,278	543	3,684	6,051	251	40	56	155
99	10,493	550	3,769	6,174	256	39	59	157
100	10,709	542	3,892	6,275	252	37	57	158
101	10,860	544	3,935	6,381	250	33	57	161
102	10,967	5.44	3,965	6,458	252	36	57	159
103	11,079	5.49	4,004	6,526	254	34	57	163
平均成長率（%）	1.21	-0.79	1.34	1.33	0.10	-1.88	-0.87	1.02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民國94-103年），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mp=1暨本計畫彙整。

表3-35　東部地區與花蓮縣近10年就業人口統計一覽表

年度	東部地區（仟人）				花蓮縣（仟人）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94	252	41	62	149	149	18	36	95
95	257	38	63	157	154	17	37	101
96	256	37	63	156	150	15	38	97
97	252	38	60	154	145	13	36	96
98	251	40	56	155	147	13	35	98
99	256	39	59	157	148	14	37	97
100	252	37	57	158	148	15	36	97
101	250	33	57	161	148	13	35	100
102	252	36	57	159	148	13	36	99
103	254	34	57	163	150	12	36	102
平均成長率（%）	0.10	-1.88	-0.87	1.02	0.09	-4.09	0.06	0.83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民國94-103年），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mp=1暨本計畫彙整。

（二）及業人口

地區各產業之及業人口即表示於該地區境內工作之人數，但其戶籍未必登記或居住於該地區，亦可表示實際地方之就業機會。花蓮縣近20年統計資料顯示，一級產業及二級產業之及業人口數呈現衰減情形，而三級產業之及業人口數則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花蓮縣境內之總及業人口數為衰減趨勢，由民國80年之175,595人減少至民國100年之138,032人，可推測其產業就業環境的萎縮，另於民國100年，花蓮縣境內就業情形仍以一級產業為大宗，占49.45%，而三級產業之38.49%僅次於一級產業後。（詳表3-36）

表3-36　花蓮縣歷年及業人口統計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人）
	總人口數（人）	占總及業人口比例（%）	總人口數（人）	占總及業人口比例（%）	總人口數（人）	占總及業人口比例（%）	
80	109,945	62.61	29,494	16.80	36,156	20.59	175,595
85	91,140	58.49	21,437	13.76	43,250	27.76	155,827
90	89,233	58.18	21,238	13.85	42,902	27.97	153,373
95	71,678	51.87	17,482	12.65	49,032	35.48	138,192
100	68,260	49.45	16,648	12.06	53,124	38.49	138,032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80、85、90、95及10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80、85、90、95及100年），行政院主計處暨本計畫彙整。
註1：一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註2：二、三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勞動參與率

歷年花蓮縣勞動人口數皆維持於15萬餘人，勞動參與率保持於55~56%，失業率於3~5%之間波動，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皆與臺灣地區平均值相當。（詳表3-37）

表3-37　花蓮縣近10年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仟人；%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94	10,371	57.8	4.1	156	56.7	4.4
95	10,522	57.9	3.9	161	58.3	4.2
96	10,713	58.3	3.9	156	56.6	4.1
97	10,853	58.3	4.1	152	54.7	4.2
98	10,917	57.9	5.9	156	55.7	5.9
99	11,070	58.1	5.2	157	56.0	5.4
100	11,200	58.2	4.4	155	55.7	4.4
101	11,341	58.3	4.2	154	55.3	4.3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102	11,445	58.4	4.2	154	55.0	4.1
103	11,535	58.5	4.0	156	55.4	3.8
平均成長率（%）	1.2	0.1	0.8	0.0	-0.2	-0.6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查詢（民國94-103年），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暨本計畫彙整。

（四）生產總額

比較花蓮縣整體產業民國95年及100年為成長趨勢，由144,958百萬元成長為170,728百萬元，總成長率為17.78%。整體而言，於民國100年，花蓮縣之生產總額以二級產業為最大宗，占49.09%，其次為三級產業，占46.21%，而一級產業僅占4.7%，其中又以二級產業之成長最為顯著，民國95至100年之成長率為18.03%。（詳表3-38）

表3-38　花蓮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95	6,839	4.72	71,001	48.98	67,118	46.30
100	8,017	4.70	83,804	49.09	78,907	46.21
成長率（%）	17.22	—	18.03	—	17.5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95、100年），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縣市產業結構變動概況（民國95、100年），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2/ani002.html暨本計畫彙整。
註1：一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註2：二、三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一級產業

花蓮縣一級產業產值占臺灣地區一級產業產值約2%，以農業為主，畜牧業次者，兩者產值合計約占花蓮縣一級產業產值之90%。（詳表3-39）

表3-39　花蓮縣近10年一級產業生產總額統計表

年度	農林漁牧業產值（仟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92	6,754,213	2.11	71.84	0.01	6.80	21.36
93	6,904,242	1.99	72.35	0.01	6.59	21.04
94	6,906,745	1.99	69.27	0.04	7.50	23.20
95	6,839,733	1.98	71.06	0.02	9.66	19.26
96	6,361,163	1.80	63.98	0.00	9.05	26.97

年度	農林漁牧業產值（仟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97	7,381,313	1.91	67.55	0.00	7.50	24.95
98	6,908,718	1.83	65.81	0.02	9.59	24.58
99	7,473,799	1.91	66.51	0.01	10.00	23.47
100	8,017,978	1.82	67.13	0.00	8.98	23.88
101	7,990,747	1.83	67.76	0.01	9.76	22.48
102	8,274,089	1.84	70.63	0.01	6.85	22.50
平均成長率（%）	2.26	-0.77	-0.16	-	2.22	1.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93-102年），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2.二、三級產業

根據民國95年及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花蓮縣二、三級產業僅些微成長，民國100年之產值約1,627億元，占臺灣地區0.55%。然與鄰縣臺東縣相比，則為相對生產總額較高之地區。（詳表3-40）

表3-40　臺灣地區、東部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較表

地區	95年生產總額（億元）	100年生產總額（億元）	100年生產總額占臺灣地區比例（%）	95-100年成長率（%）
臺灣地區	239,041	293,812	100.00	22.91
東部地區	1,898	2,221	0.76	17.02
花蓮縣	1,381	1,627	0.55	17.81
臺東縣	517	594	0.20	14.89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95、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本計畫彙整。

（五）產業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1）花蓮縣產業概況

A.稻米

花蓮縣稻米產量由民國93年60,088公噸至102年67,854公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產量約占臺灣地區總產量4~5%，另外花蓮縣在產值由民國93年1,423,799千元至102年2,045,959千元這十年間民國102年產值達到2,045,959千元為最高，產值約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5%（詳3-41）

表3-41　花蓮縣近10年稻米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433,611	27,510,620	60,088	1,423,799	4.2	5.2
94	1,467,138	28,139,682	57,502	1,423,892	3.9	5.1
95	1,558,048	29,379,921	59,820	1,518,029	3.8	5.2
96	1,363,458	26,091,341	56,015	1,412,844	4.1	5.4
97	1,457,175	31,362,747	63,924	1,792,789	4.4	5.7
98	1,578,169	33,775,015	55,660	1,557,907	3.5	4.6
99	1,451,011	30,355,766	66,940	1,775,362	4.6	5.8
100	1,339,003	38,145,866	71,580	2,031,721	5.3	5.3
101	1,370,828	39,746,469	67,791	1,939,232	4.9	4.9
102	1,589,564	36,983,554	67,854	2,045,959	4.3	5.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稻米產值資料僅有93-102年統計資料。

B.普通作物

花蓮縣生產之普通作物包括甘藷、食用玉蜀黍、大豆及其他糧食作物等。花蓮縣普通作物生產量由民國93年13,178公噸下降至民國102年5,999公噸，於民國101年僅占臺灣地區總產量1.3%，產值部份由民國97年至101年間，有逐年遞減下滑之趨勢，產值也從民國97年2.1%降至民國102年1.5%。（詳表3-42）

表3-42　花蓮縣近10年普通作物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409,948	-	13,178	-	3.2	-
94	416,828	-	13,884	-	3.3	-
95	450,179	-	11,820	-	2.6	-
96	383,955	-	9,745	-	2.5	-
97	398,202	7,309,880	11,003	155,181	2.8	2.1
98	430,941	7,417,845	10,610	132,455	2.5	1.8
99	401,068	8,095,894	8,759	119,191	2.1	1.5
100	330,413	7,329,404	6,579	107,505	1.6	1.5
101	318,449	6,713,821	5,216	93,340	1.3	1.4
102	313,167	7,278,592	5,999	110,359	1.9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普通作物產值資料僅有97-101年統計資料。

C.特用作物

花蓮縣生產之特用作物項目包括茶葉、菸草、甘蔗、落花生及其他特用作物等，生產量由民國93年3,111公噸下降至民國102年2,106公噸，然占臺灣地區總產量卻由93年2.70%成長至102年3.40%，顯示出臺灣地區特用作物生產量持續下滑，且民國95年至102年間占臺灣地區總產值1.8~20%成長趨勢呈現持平。（詳表3-43）

表3-43　花蓮縣近10年特用作物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16,025	-	3,111	-	2.7	-
94	117,735	-	2,696	-	2.3	-
95	118,189	5,349,721	2,976	98,442	2.5	1.8
96	108,270	5,326,543	2,377	94,902	2.2	1.8
97	105,571	6,827,975	2,656	138,173	2.5	2.0
98	97,607	6,913,790	2,541	138,137	2.6	2.0
99	97,228	8,896,172	2,829	159,035	2.9	1.8
100	69,730	9,509,694	2,007	151,128	2.9	1.6
101	61,843	9,555,359	2,001	154,831	3.2	1.6
102	61,325	9,735,581	2,106	177,479	3.4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特用作物產值資料僅有95-101年統計資料。

D.蔬菜

花蓮縣蔬菜作物包括蘿蔔、芋、馬鈴薯、蔥、西瓜等，民國102年蔬菜生產量合計94,835公噸，近10年間生產量成長趨勢呈現持平，約占臺灣地區總產量3%，蔬菜產值部份然占臺灣地區總產值2.8~3.0%左右，近年來產量變化不大。（詳表3-44）

表3-44　花蓮縣近10年蔬菜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3,044,478	-	90,395	-	3.0	-
94	2,637,576	-	84,632	-	3.2	-
95	2,861,545	-	100,285	-	3.5	-
96	2,579,365	-	76,479	-	3.0	-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7	2,624,379	48,029,139	81,381	1,338,190	3.1	2.8
98	2,651,774	47,332,381	78,113	1,208,315	2.9	2.6
99	2,738,160	50,805,037	97,672	1,424,127	3.6	2.8
100	2,315,151	43,955,291	95,181	1,548,123	4.1	3.5
101	2,160,346	48,685,015	90,182	1,587,834	4.2	3.3
102	2,146,124	47,727,153	94,835	1,591,849	4.4	3.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E.果品

花蓮縣果品主要生產之水果包括香蕉、鳳梨、柑橘類、龍眼、芒果、木瓜、蓮霧、桃、李、梅等。整體而言，果品的生產量由民國93年至102年為衰減趨勢，於民國102年僅生產55,727公噸，占臺灣地區總生產量之3.3%，產值部份97年至102年間有成長趨勢，於民國102年占臺灣地區總生產值之3.4%。（詳表3-45）

表3-45　花蓮縣近10年果品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2,724,662	-	76,724	-	2.8	-
94	2,359,059	-	55,746	-	2.4	-
95	2,739,204	-	56,322	-	2.1	-
96	2,649,452	-	40,759	-	1.5	-
97	2,573,846	68,056,530	52,097	1,466,955	2.0	2.2
98	2,463,593	65,615,665	49,129	1,431,219	2.0	2.2
99	2,687,062	70,891,933	50,933	1,418,636	1.9	2.0
100	1,737,620	45,664,185	50,112	1,462,381	2.9	3.2
101	1,677,209	48,828,872	50,003	1,569,803	3.0	3.2
102	1,675,701	54,618,057	55,727,	1,838,092	3.3	3.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果品產值資料僅有97-102年統計資料。

F.畜牧

花蓮縣近10年間家畜養殖數呈現下降之趨勢，民國102年底家畜數計有79,174頭，約占臺灣地區比例1.6%，產值的部份花蓮

縣於民國97年至102年約占臺灣地區比例1.4%-1.9%；花蓮縣畜牧業於家禽的部份民國102年底家禽數計有826隻，養殖數量約占臺灣地區比例0.6%-1.3%間，僅有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達到1.3%及到1.0之外其他皆不達1.0%，整體呈現持平趨勢，產值部份民國97年至102年有緩慢成長的趨勢。（詳表3-46及表3-47）

表3-46　花蓮縣民國93年至102年畜牧業（家畜）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7,225,115	-	107,576	-	1.5	-
94	7,585,858	-	106,555	-	1.4	-
95	7,485,240	-	105,898	-	1.4	-
96	6,615,984	-	91,833	-	1.4	-
97	6,807,967	70,867,698	93,614	997,314	1.4	1.4
98	6,503,582	68,194,470	92,693	997,955	1.4	1.5
99	6,538,551	73,040,207	90,871	1,038,136	1.4	1.4
100	5,154,894	60,364,749	87,325	1,086,317	1.7	1.8
101	4,944,472	54,213,412	87,486	976,662	1.8	1.8
102	4,820,792	54,376,854	79,174	1,009,205	1.6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家畜類產值資料僅有97-101年統計資料。

表3-47　花蓮縣民國93年至102年畜牧業（家禽）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仟隻）	產值（仟元）	產量（仟隻）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21,195	-	714	-	0.6	-
94	119,978	-	1,047	-	0.9	-
95	124,540	-	1,010	-	0.8	-
96	116,965	-	972	-	0.8	-
97	111,606	45,745,435	725	699,531	0.7	1.5
98	112,217	44,385,496	733	554,893	0.7	1.3
99	110,601	44,369,154	741	550,286	0.7	1.2
100	83,754	38,354,475	1,061	638,487	1.3	1.7
101	80,344	35,337,603	826	616,218	1.0	1.7
102	80,015	37,156,674	489	653,170	0.6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家禽類產值資料僅有97-102年統計資料。

G.花卉

花蓮縣花卉產量近10年來為減少的趨勢，占臺灣總生產量相當低，於民國102年為不及1%（詳表3-48）。花卉生產類別包括切花類及盆花，切花類為玫瑰、火鶴、野薑花等，而花蓮縣盆花類則以蘭花為主。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於民國102年花蓮縣在切花類生產共計416,666打，其中又以玫瑰、火鶴花、菊花、百合花為產量最多者；蘭花則共計28,440盆，產值方面切花類於民國96年約占1.0%外，大約都在0.4%~0.7%之間起伏的趨勢不大，蘭花產值方面民國95年至102年約占臺灣地區總產值0.1%。（詳表3-49）

表3-48　花蓮縣近10年花卉（切花類）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08,998,532	-	1,097,480	-	1.0	-
94	92,748,860	-	751,140	-	0.8	-
95	99,954,620	4,655,766	578,120	22,445	0.6	0.5
96	93,692,040	4,867,830	891,010	50,970	1.0	1.0
97	86,177,906	5,581,369	716,650	39,141	0.8	0.7
98	86,434,192	5,658,701	440,280	24,748	0.5	0.4
99	86,357,606	6,389,159	364,180	25,811	0.4	0.4
100	71,557,052	4,796,473	527,590	29,233	0.7	0.6
101	64,646,863	4,861,216	385,838	24,382	0.6	0.5
102	60,983,743	4,726,049	416,666	26,050	0.7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切花類產值資料僅有95-102年統計資料。

表3-49　花蓮縣近10年花卉（蘭花）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48,609,336	-	50,000	-	0.1	-
94	48,829,960	-	50,000	-	0.1	-
95	42,604,577	2,763,182	50,000	2,400	0.1	0.1
96	57,566,290	2,856,320	50,000	2,475	0.1	0.1
97	57,703,436	2,640,382	27,000	1,323	0.0	0.1
98	53,885,353	2,937,275	30,000	1,425	0.1	0.0
99	61,837,373	3,245,349	28,950	1,375	0.0	0.0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100	68,323,142	1,383,556	31,320	2,100	0.0	0.2
101	20,633,153	1,600,428	31,800	2,172	0.2	0.1
102	23,432,335	1,649,308	28,440	1,923	0.1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3-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蘭花產值資料僅有95-102年統計資料。

H.漁業

花蓮縣近10年漁業生產量及產值呈波動型成長，總括而言，花蓮縣漁業呈上漲趨勢，雖占臺灣地區比例較低但也逐年上升。（詳表3-50）花蓮縣漁業可分為近海漁業、沿海漁業及內陸養殖，然根據漁業統計年報，近海漁業於民國99年以降便無數據統計。花蓮縣漁業產量於民國93年至102年為成長的趨勢，由5,661公噸成長至10,425公噸，產值也由455,241千元提高為567,050千元，產量及產值分別占臺灣地區2.8%及1.3%。（詳表3-51）

表3-50　臺灣地區及花蓮縣近10年漁業生產量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618,886		5,661	455,241	0.9	0.8
94	609,541		6,879	517,868	1.1	1.0
95	569,952	47,865,373	10,542	660,397	1.8	1.4
96	561,685	50,857,871	11,618	575,767	2.1	1.1
97	557,147	52,721,259	7,425	553,711	1.3	1.1
98	527,140	50,608,406	5,985	490,885	1.1	1.0
99	536,960	54,886,098	9,173	747,565	1.7	1.4
100	420,243	49,171,200	10,625	720,226	2.5	1.5
101	404,238	44,224,832	11,755	779,673	2.9	1.8
102	378,891	44,457,757	10,425	567,050	2.8	1.3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民國93-102年），漁業署暨本計畫彙整。

表3-51　花蓮縣近10年近海、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生產量一覽表

年度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養殖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93	1,361	110,178	1,267	92,807	3,033	252,256
94	1,181	84,140	1,391	97,793	4,308	335,936

年度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內陸養殖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95	529	39,421	3,484	232,231	6,529	388,746
96	129	10,305	3,268	225,398	8,221	340,064
97	204	16,358	2,481	210,315	4,739	327,037
98	113	10,825	2,099	212,707	3,773	267,353
99	—	—	3,297	318,369	5,876	429,196
100	—	—	3,316	374,805	7,309	345,421
101	—	—	4,199	441,860	7,556	337,814
102	208	14,352	3,158	275,278	7,059	277,420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民國93-102年），漁業署暨本計畫彙整。

（2）花蓮縣一級產業產值概況

花蓮縣一級產業可分為稻米、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品、畜牧、花卉等七大項目，依據其各項目產量及產值列出各類別排名，產量部份前三名分別是蔬菜、稻米、果品（詳表3-52），而產值部份前三名分別是稻米、畜牧、果品。（詳表3-53）

表3-52　花蓮縣一級產業產量排名一覽表

產品	蔬菜	稻米	果品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花卉	畜牧
年度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打）	養殖數（頭）
93	90,395	60,088	76,724	13,178	3,111	1,147,480	108,290
94	84,632	57,502	55,746	13,884	2,696	801,140	107,602
95	100,285	59,820	56,322	11,820	2,976	628,120	106,908
96	76,479	56,015	40,759	9,745	2,377	941,010	92,805
97	81,381	63,924	52,097	11,003	2,656	743,650	94,339
98	78,113	55,660	49,129	10,610	2,541	470,280	93,426
99	97,672	66,940	50,933	8,759	2,829	393,130	91,612
100	95,181	71,580	50,112	6,579	2,007	558,910	88,386
101	90,182	67,791	50,003	5,216	2,001	417,638	88,312
102	94,835	67,854	55,727	5,999	2,106	445,106	79,663
總計	889,155	627,174	537,552	96,793	25,300	6,546,464	951,36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2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由七大項目之數據彙整出，花卉及畜牧產量單位不一致，因此不納入排名。

表3-53　花蓮縣一級產業產值排名一覽表

產品	稻米	畜牧	果品	蔬菜	特用作物	普通作物	花卉
年度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93	1,423,799	-	-	-	-	-	-
94	1,423,892	-	-	-	-	-	-
95	1,518,029	-	-	-	98,442	-	24,845
96	1,412,844	-	-	-	94,902	-	53,445
97	1,792,789	1,696,845	1,466,955	1,338,190	138,173	155,181	40,464
98	1,557,907	1,552,848	1,431,219	1,208,315	138,137	132,455	26,173
99	1,775,362	1,588,422	1,418,636	1,424,127	159,035	119,191	27,186
100	2,031,721	1,724,804	1,462,381	1,548,123	151,128	107,505	31,333
101	1,939,232	1,592,880	1,569,803	1,587,834	154,831	93,340	26,554
102	2,045,959	1,662,375	1,838,092	1,591,849	177,479	110,359	27,973
總計	16,921,534	9,818,174	9,187,086	8,698,438	1,112,127	718,031	257,97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2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由七大項目之數據彙整出

（3）各產業於行政區概況

以下針對花蓮縣8項一級產業於13處鄉鎮市之發展概況敘明，並依照其產量比例排序，以了解各鄉鎮強勢產業。（詳圖3-21及表3-）

A.稻米

稻米以玉里鎮產量最高，約占全縣40.60%，其次為富里鄉，約占全縣28.60%，第三為鳳林鎮，約占全縣8.68%；以整體區域而言，稻米產量以南花蓮為大宗，其次為中花蓮，北花蓮產量較低。

B.普通作物

普通作物產量皆位於北花蓮，新城鄉產量最高，約占全縣20.08%，其次為壽豐鄉，約占全縣19.18%，第三為吉安鄉，約占全縣16.65%；以整體區域而言，普通作物以北花蓮為主要產區。

C.特用作物

特用作物以豐濱鄉產量最高，約占全縣27.94%，其次為富里鄉，約占全縣13.89%，第三為新城鄉，約占全縣13.00%；以整體區域而言，特用作物產量以中花蓮為大宗，其次為南花蓮，北花

蓮產量較低。

D.蔬菜

蔬菜以壽豐鄉產量最高，約占全縣30.45%，其次為鳳林鎮，約占全縣30.39%，第三為玉里鎮，約占全縣12.59%；以整體區域而言，蔬菜產量以北花蓮為大宗，其次為中花蓮，南花蓮產量較低。

E.果品

果品以瑞穗鄉產量最高，約占全縣31.04%，其次為壽豐鄉，約占全縣15.67%，第三為鳳林鎮，約占全縣12.93%；以整體區域而言，果品產量以南花蓮為大宗，其次為北花蓮，中花蓮產量較低。

F.牲畜

牲畜以壽豐鄉養殖數最高，約占全縣36.55%，其次為玉里鎮，約占全縣24.33%，第三為瑞穗鄉，約占全縣10.43%；以整體區域而言，牲畜養殖以北花蓮為大宗，其次為南花蓮，中花蓮產量較低。

G.家禽

家禽以玉里鎮鄉養殖數最高，約占全縣31.56%，其次為富里鄉，約占全縣24.18%，第三為鳳林鎮，約占全縣22.01%；以整體區域而言，家禽養殖以南花蓮為大宗，其次為中花蓮，北花蓮產量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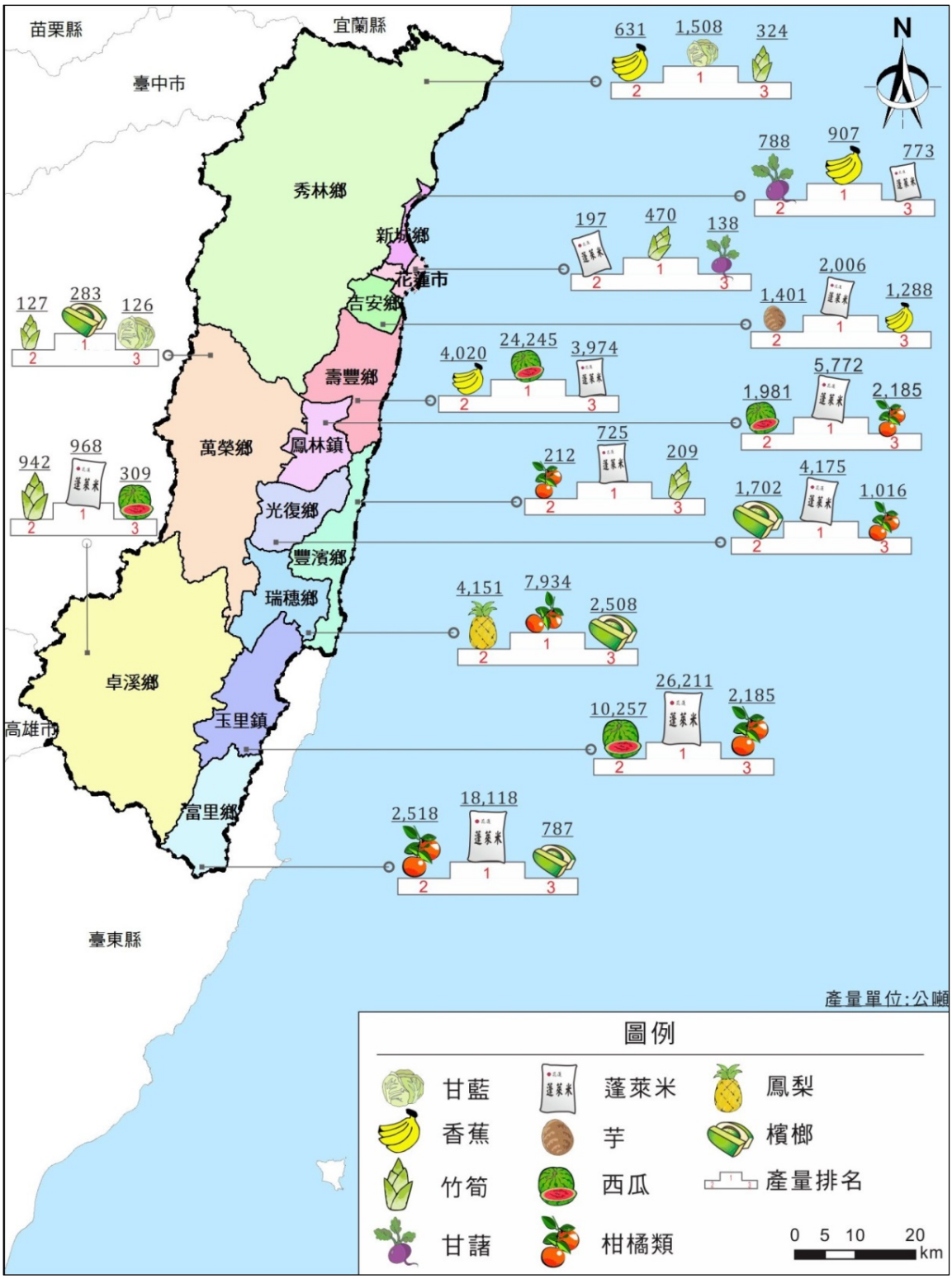


圖 3-21　花蓮縣各行政區農產品排名示意圖

表3-54　花蓮縣各鄉鎮民國102年農作生產及畜牧比重一覽表

行政區		農作生產量										畜牧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牲畜數		家禽數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占全縣比例（%）	排序
北花蓮	花蓮市	0.32	11	3.50	8	0.67	11	0.88	11	0.89	11	4.66	6	0.00	11
	吉安鄉	3.62	6	9.69	4	4.84	7	4.77	4	4.32	7	6.79	5	1.23	5
	新城鄉	1.53	9	9.89	3	11.13	5	0.94	10	3.11	8	4.03	7	0.21	9
	壽豐鄉	6.70	5	11.38	2	3.13	10	34.85	1	18.74	2	35.54	1	12.53	4
	秀林鄉	0	13	9.05	5	0.37	13	4.19	5	1.80	9	0.17	12	0.41	8
	合計	12.17	3	43.51	2	20.14	3	45.63	1	28.86	2	51.19	1	14.38	3
中花蓮	鳳林鎮	9.04	3	4.15	7	13.51	2	30.11	2	11.77	3	3.71	8	40.25	1
	光復鄉	7.15	4	42.08	1	11.90	4	2.68	8	7.82	4	7.83	4	1.03	7
	豐濱鄉	0.98	10	0.02	13	25.75	1	0.72	13	1.11	10	0.38	10	0.00	11
	萬榮鄉	0.16	12	2.31	9	0.57	12	2.70	7	0.39	13	0.28	11	0.00	11
	合計	17.33	2	48.56	1	51.73	1	36.21	2	21.09	3	12.20	3	41.28	2
南花蓮	玉里鎮	36.72	1	0.62	12	6.66	6	12.04	3	6.51	6	21.31	2	29.16	2
	瑞穗鄉	3.09	7	4.26	6	4.50	8	2.34	9	35.37	1	12.90	3	0.21	9
	富里鄉	28.54	2	1.40	11	12.74	3	0.81	12	7.66	5	2.40	9	13.76	3
	卓溪鄉	2.16	8	1.64	10	4.24	9	2.97	6	0.52	12	0.00	13	1.23	5
	合計	70.51	1	7.92	3	28.14	2	18.16	3	50.06	1	36.61	2	44.36	1
總計		100.00	91	100.00	91	100.00	91	100.00	91	100.00	91	100.00	91	100.00	91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民國102年），花蓮縣主計處暨本計畫彙整。

2.二、三級產業

（1）各行業場所單位變遷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於二級產業部分，以營造業及製造業為場所單位數較多之產業；於三級產業部分，則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場所單位數較多之產業。

（2）雇用員工人數變化

花蓮縣在二級產業的員工變化量從民國85年21,544人減少至100年16,648人，而全年生產總額卻由47,735百萬元增加至83,804百萬元；三級產業中之員工人數亦由43,143人增加至53,124人，整體而言，花東地區在從事服務業之人數呈現增加之趨勢。（詳表3-55）

表3-55　花蓮縣民國90至100年各行業場所單位概況一覽表　　單位：家；人

行業別		90年		95年		100年	
		場所單位數	從業人數	場所單位數	從業人數	場所單位數	從業人數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9	792	70	677	82	508
	製造業	812	9,711	779	8,134	774	7,2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	651	21	569	20	704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53	372	55	411	71	370
	營造業	1,095	9,712	1,219	7,691	1,422	7,707
	小計	2,112	21,238	2,144	17,482	2,369	16,519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7,244	17,943	7,457	19,170	7,436	20,005
	運輸及倉儲業	723	4,098	985	3,590	876	5,083
	住宿及餐飲業	1,644	4,982	1,933	5,511	2,735	8,32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6	808	66	777	78	90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30	3,852	259	3,008	250	2,753
	不動產業	105	423	187	583	209	88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3	645	418	1,377	440	1,622
	支援服務業	369	1,427	379	1,753	401	1,901
	教育服務業	—	0	153	594	207	6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9	5,146	442	8,448	410	8,3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9	890	272	1,905	304	913
	其他服務業	1,368	2,688	1,319	2,316	1,530	2,469

行業別		90年		95年		100年	
		場所單位數	從業人數	場所單位數	從業人數	場所單位數	從業人數
	小計	12,520	42,902	13,870	49,032	14,876	53,894
合計		14,632	64,140	16,014	66,514	17,245	70,413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95、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本計畫彙整。
註：行業別以民國100年調查分類為依據，並調整民國90年行業別統計資料。

（六）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花蓮縣一級產業主要以農、漁及畜牧業為主，由民國92年及102年一級產業用地面積可得知其占花蓮縣總面積比例雖皆約為10%，但相對減少2,006公頃，其中除畜牧業用地增加約33公頃外，農業及漁業用地皆相對減少，農業用地約減少約1,824餘公頃，而漁業用地減少約215公頃。（詳表3-56）農業用地可分為耕地面積、水田面積及旱地面積，由下表（詳表3-57）可知，花蓮縣民國97年至102年各項農地面積皆無較大變化，耕地率也維持在9.7%~9.8%左右。

表3-56　花蓮縣民國92年及102年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年度	農業用地		漁業用地		畜牧業用地		一級產業占花蓮縣總面積比例
	面積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	占總面積比例	
92	46,887	10.13	964	0.21	317	0.07	10.41
102	45,063	9.74	749	0.16	350	0.08	9.98
增減	-1.824	-0.39	-215	-0.05	33	0.01	-1.4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民國92、102年），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漁業用地為淡水魚塭養殖。

表3-57　花蓮縣民國97至102年農業用地概況表　　單位：公頃；%

年度	耕地面積	水田面積	旱田面積	耕地率
97	45,588.18	12,369.46	33,218.72	9.85
98	45,418.58	12,370.80	33,047.78	9.81
99	45,389.69	12,342.38	33,047.31	9.81
100	45,391.59	12,345.96	33,045.63	9.81
101	45,517.14	11,568.99	33,948.15	9.83
102	45,063.36	11,555.17	33,508.19	9.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97-102年），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2.二級產業

工業區為集中設置工業企業地區，經編定為工業用地後由公民營事業機構完成開發之區域。臺灣之工業區有兩類，一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之工業區，另一者為中央政府主導開發之工業區，包含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根據「民國101年營建統計年報」，花蓮縣都市發展用地之工業區劃設面積為516.58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0.11%。

以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3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有6處工業區，分類為產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其中有3處皆位於吉安鄉，另以秀林鄉之和平工業區規模最大，占地面積486.72公頃。花蓮縣工業區用地面積合計為804.2公頃，約占花蓮縣總面積0.17%。（詳表3-58及圖3-22）

表3-58　花蓮縣工業區用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類別		名稱	所在鄉鎮市	開闢情形	開發面積	占花蓮縣總面積比例
產業園區	政府開發	美崙工業區	花蓮市	已開闢	136.27	0.03
		和平工業區	秀林鄉	開發中	486.72	0.11
	地方政府開發	光華工業區	吉安鄉	已開闢	34.36	0.01
		光華擴大	吉安鄉	已開闢	70.00	0.02
		光榮	吉安鄉	已編訂未開發	55.00	0.01
環保科技園區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鳳林鎮	已開闢	22.00	0.00
合計					804.35	0.17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103年度年報，經濟部工業局暨本計畫彙整。
註1：以花蓮縣總面積462,857公頃計算（GIS圖資）。
註2：「*」表其數值小於0.01。

（七）未登記工廠

經花蓮縣政府清查花蓮縣境內未登記工廠共有六筆，分布於玉里鎮、新城鄉、瑞穗鄉、吉安鄉及秀林鄉，皆位在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有農牧用地、礦業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面積為0.3~1.88公頃不等，詳表3-59。

表3-59　花蓮縣境內未登記工廠綜整表

編號	案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廠地面積（公頃）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1	096-1001503-000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砂石
2	098-1001504-000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砂石
3	099-1001509-000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瀝青
4	103-1001503-00001	一般農業區	礦業用地	1.8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砂石
5	103-1001505-00001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0.3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
6	103-1001511-000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於103年7月提供暨本計畫彙整。



圖 3-22　花蓮縣電廠分布示意圖

四、地方財政及社會福利

（一）地方財政

1.花蓮縣歷年財政收支餘絀

依據民國93年至民國102年收支餘絀情形所示，各年度歲入及歲出數皆有增加之趨勢，歲入由132.4億元上升為178.3億元，歲出由142.1億元上升至169.5億元。就各年度之收之餘絀數來看，各年度皆為負值，僅民國101年及民國102年為正值，統計近10年來花蓮縣收支餘絀數共計赤字43.7億元。（詳表3-60）

表3-60　花蓮縣近10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絀數
93	132.4	142.1	-9.7
94	134.5	143.7	-9.2
95	143.6	150.2	-6.6
96	147.7	156.4	-8.7
97	155.5	156	-0.5
98	143.7	160.6	-16.9
99	145.5	154.4	-8.9
100	161.9	165.4	-3.5
101	175.1	163.7	11.5
102	178.3	169.5	8.8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民國93-102年），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註：餘絀數為各年度歲入扣除掉歲出。

2.負債情形

根據「民國103年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達81億6,000萬元，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為42億4,615萬餘元，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共計124億615萬餘元，雖較民國101年度之127億餘元減少約3億6,947萬餘元，然近6年度累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高達124億615萬餘元，財政壓力沉重，極需研謀開源節流之策略，以改善財務情況、維持財政健全。

花蓮縣適用1年以上債務未償還餘額占歲出比例不得超過45%，花蓮縣歲出比例約24.87%；而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例不得超過30%，花蓮縣占20.2%，負債值皆尚未超過法定債限。（詳表3-61）

表3-61　臺灣各級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債務比例一覽表　　單位：%

政府別	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比例	法定比例	占前3年度各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比例	法定比例	占歲出比例	法定比例
合計	-	-	41.41	50.00	-	-
中央政府	-	-	35.85	40.60	9.90	15
地方政府	-	-	5.57	9.60	-	-
臺北市	-	-	1.47	2.61	0.00	30
高雄市	-	-	1.58	1.94	9.73	30
新北市	-	-	0.46	0.95	26.33	30
臺中市	-	-	0.43	0.83	19.29	30
臺南市	-	-	0.33	0.67	28.93	30
縣市	40.13	50	1.14	1.63	24.57	30
鄉鎮市	1.41	25	0.01	0.12	0.30	30
花蓮縣	39.48	50	-	-	23.36	30
臺東縣	26.46	50	-	-	16.42	3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年度債務負擔表暨本計畫彙整。
註1：截至民國103年度止。
註2：臺東縣、花蓮縣為截取縣（市）政府債務負擔。

3.自有財源概況表

地方財源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自有財，為地方的自籌財源與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一種為中央對地方的收入補助，包括一種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為不固定之收入。

花蓮縣自籌財源金額及中央統籌金額為成長趨勢，但仍不及歲出增加程度，另民國102年自籌財源顯著提升之關係，原本呈現下降趨勢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也因此提高為25%。（詳表3-62）

表3-62　花蓮縣民國94年至102年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比例概況表

年度	歲出（億元）	自有財源（億元）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
		自籌財源	中央統籌	小計		
94	144	31	28	60	22	41
95	150	31	29	60	21	40
96	156	32	30	62	20	40
97	156	28	33	61	18	39
98	161	24	28	51	15	32
99	154	26	30	56	17	36
100	165	28	32	60	17	36
101	164	46	32	78	28	48

年度	歲出（億元）	自有財源（億元）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
		自籌財源	中央統籌	小計		
102	170	43	34	77	25	45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概況表」，102年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本計畫彙整。
註1：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註2：加減尾差係因4捨5入所致。

4.支出明細

依據花蓮縣民國102年財政支出狀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2.3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34.16%，為各項支出之冠，其次依據為經濟發展支出22.7億餘元，占14.83%，退休撫卹支出18.9億餘元，占12.34%，三者合計占總支出61.33%。（詳表3-63）

表3-63　花蓮縣民國102年各項支出概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一般政務支出	18.3	11.95
經濟發展支出	22.7	14.8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2.3	34.16
社會福利支出	18.5	12.08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2.1	1.37
退休撫卹支出	18.9	12.34
警政支出	17.9	11.69
債務支出	1.3	0.85
協助及補助支出	-	0.00
其他支出	1.11	0.72
合計	153.11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網（民國102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二）社會福利

1.社會福利概況

（1）經濟弱勢及社會弱勢

A.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花蓮縣歷年之低收入戶人口數為逐年減少，民國103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7,437人，占花蓮縣總人口比例2.23%，較民國94年減少2,418人。（詳表3-64）

表3-64　花蓮縣近10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花蓮縣總人口比例
93	8,986	2.57
94	9,855	2.84
95	9,685	2.8
96	7,917	2.31
97	7,585	2.22
98	8,104	2.38
99	7,404	2.19
100	6,696	1.99
101	7,006	2.09
102	6,728	2.01
103	7,437	2.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4-103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B.社會弱勢－身心障礙

花蓮縣歷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呈增加趨勢，民國103年身心障礙人口數為26,218人，比民國93年之人口數多出1,826人，其占花蓮縣總人口比例由6.99%提升至7.86%。（詳表3-65）

表3-65　花蓮縣民國93年至103年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花蓮縣總人口比例
93	24,392	6.99
94	24,639	7.09
95	26,071	7.55
96	26,033	7.58
97	26,286	7.70
98	26,463	7.76
99	25,440	7.51
100	25,851	7.67
101	26,875	8.02
102	26,143	7.83
103	26,218	7.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3-103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2）花蓮縣歷年福利支出情形

花蓮縣歷年社會福利支出呈增加趨勢，於民國102年總支出金額為1,870.38百萬元，高過民國93年之總支出金額約177百萬元，相較於臺灣地區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例為提升之趨勢，惟花蓮縣其占總歲出比例呈現相對減少。整體而言，東部地區各縣市社會福利支出比例占總歲出比例相對較低，於民國102臺灣地區平均為15.55%，花蓮縣僅占11.03%，而臺東縣則占13.48%。（詳表3-66）

表3-66　臺灣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近10年社會福利支出一覽表

年度	社會福利支出（百萬元）			占總歲出比例（%）		
	臺灣地區	花蓮縣	臺東縣	臺灣地區	花蓮縣	臺東縣
93	75,202.60	1,693.32	1,348.39	10.44	11.92	12.10
94	84,956.42	1,766.37	1,347.84	11.43	12.29	12.64
95	84,367.55	1,743.47	1,346.44	11.69	11.61	11.90
96	87,396.13	1,750.11	1,520.00	11.91	11.19	13.39
97	94,009.79	1,567.00	1,594.36	11.82	10.04	13.77
98	104,858.39	1,678.52	1,599.07	12.30	10.45	12.98
99	117,161.79	1,758.31	1,786.55	13.48	11.39	11.10
100	178,467.83	1,703.50	1,764.47	18.38	10.30	12.51
101	173,884.57	1,776.17	1,843.25	17.68	10.85	12.97
102	151,424.51	1,870.38	1,878.81	15.55	11.03	13.4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93-102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五、住宅供給

（一）住宅供給率

由民國103年第4季住宅供給情形可得知花蓮縣住宅存量低於戶數，且住宅供給率也高於全臺灣平均值。（詳表3-67及圖3-23）

表3-67　臺灣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民國103年（第4季）住宅供給概況表

縣市	家戶數（戶）	住宅存量（宅）	住宅供給率（%）
全國	8,382,699	8,409,079	107.34
花蓮縣	124,243	122,578	117.49
臺東縣	82,074	75,426	108.4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http：//pip.moi.gov.tw/暨本計畫彙整。
註：家戶數為戶籍登記之家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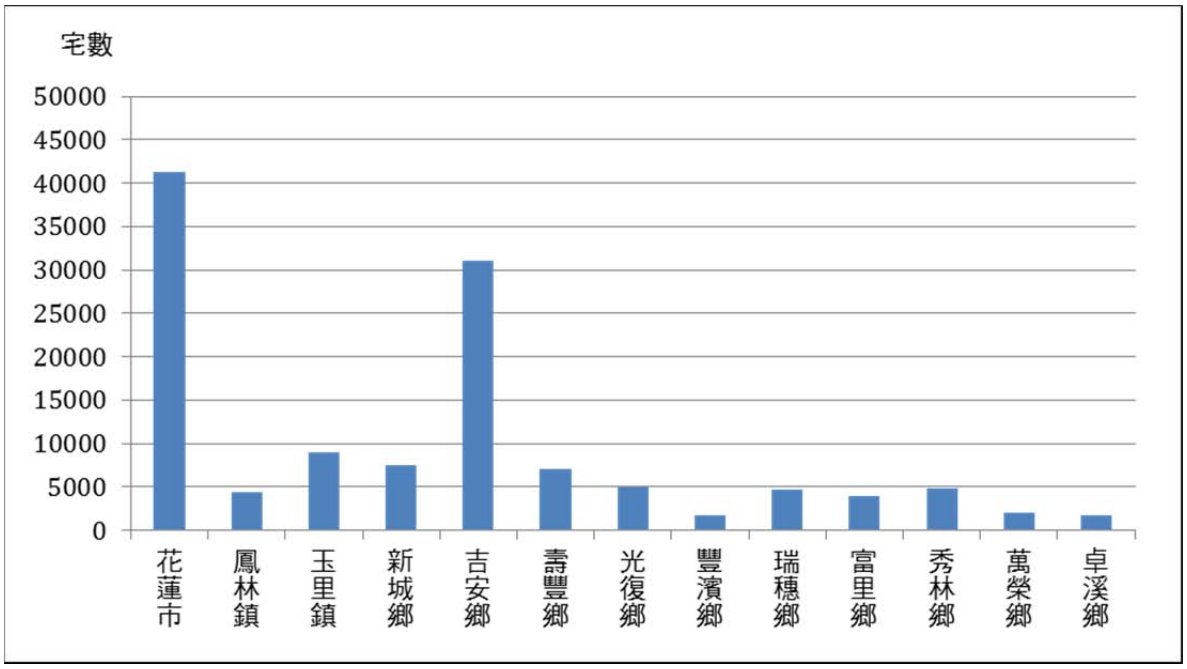


圖 3-23　花蓮縣各行政區住宅類數量示意圖

（二）空閒住宅率

依民國79、89及99年住宅空閒率變化可知，臺灣地區與東部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空屋率皆持續上升，尤以民國79年至89年間空屋率大幅上升，民國89年至99年空屋率上升速率漸緩。

以住宅總數而言，民國79年至89年間，花蓮縣住宅總數增加22,319間，空屋數增加10,161間，空屋數占增加總數約45.52%；民國89年至99年間，住宅總數增加9,371間，空屋數增加1,505間，空屋數占增加總數約16.06%；住宅總數雖仍逐年增加，但因目前可發展用地趨漸飽和而漸少。（詳表3-68）

表3-68　民國79、89及99年住宅空閒率彙整表　　單位：間；%

縣市	民國79年			民國89年			民國99年		
	空閒住宅數	住宅總數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	住宅總數	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	住宅總數	空閒住宅率
臺灣地區	545,442	3,961,084	13.77%	1,228,798	6,977,770	17.61%	1,555,575	8,056,901	19.31%
花蓮縣	14,795	88,808	16.66%	24,956	111,127	22.46%	28,027	120,498	23.26%
臺東縣	5,271	58,911	8.95%	12,757	68,367	18.66%	14,262	74,087	19.25%

資料來源：民國99年、89年、7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549&CtUnit=384&BaseDSD=7&mp=4）（行政院主計處）暨本計畫彙整。

依民國99年住宅普查空屋率統計，臺灣地區空屋率為19.31%，東部地區空屋率已達21.73%，空閒數達42,289間；花蓮縣空屋率為23.26%，已高於東部地區及相鄰宜蘭縣與臺東縣，此高空屋率現象係因人口外移及就業、外地居民前來置產等因素所致。（詳表3-69）

花蓮縣13鄉鎮市中，以花蓮市空屋率達26.91%最高，其次為鳳林鎮25.98%，再者為瑞穗鄉24.82%；以住宅總量而言，除花蓮市與吉安鄉住宅總量達3萬間以上，其餘11處鄉鎮皆不足1萬間，顯示其住宅總量之差距。

表3-69　民國99年空閒住宅率一覽表　　單位：間；%

縣市	有人經常居住	無人經常居住，但供其他用途	空閒	小計	空屋率	空屋率排名
臺灣地區	6,128,349	372,977	1,555,575	8,056,901	19.31%	--
東部地區	143,991	8,305	42,289	194,585	21.73%	--
宜蘭縣	114,140	9,613	36,797	160,550	22.92%	--
臺東縣	56,417	3,408	14,262	74,087	19.25%	--
花蓮縣	87,574	4,897	28,027	120,498	23.26%	--
花蓮市	27,901	1,279	10,741	39,921	26.91%	1
鳳林鎮	3,079	400	1,221	4,700	25.98%	2
玉里鎮	7,015	702	2,020	9,737	20.75%	8
新城鄉	5,877	259	1,206	7,342	16.43%	11
吉安鄉	22,930	1,060	7,027	31,017	22.66%	7
壽豐鄉	4,617	251	1,506	6,374	23.63%	4
光復鄉	3,624	203	1,159	4,986	23.25%	6
豐濱鄉	1,639	58	252	1,949	12.93%	12
瑞穗鄉	3,141	227	1,112	4,480	24.82%	3
富里鄉	2,662	257	894	3,813	23.45%	5
秀林鄉	2,867	140	350	3,357	10.43%	13
萬榮鄉	1,150	11	249	1,410	17.66%	10
卓溪鄉	1,072	50	290	1,412	20.54%	9

資料來源：民國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http：//ebas1.ebas.gov.tw/phc2010/chinese/rchome.htm）暨本計畫彙整。

（三）住宅屋齡

依民國103年第4季之統計數據顯示，花蓮縣各鄉鎮市之屋齡多高於30年，尤以富里鄉、瑞穗鄉及鳳林鎮為甚，僅有吉安鄉、秀林鄉及花蓮市之平均屋齡介於25年至30年間。（詳圖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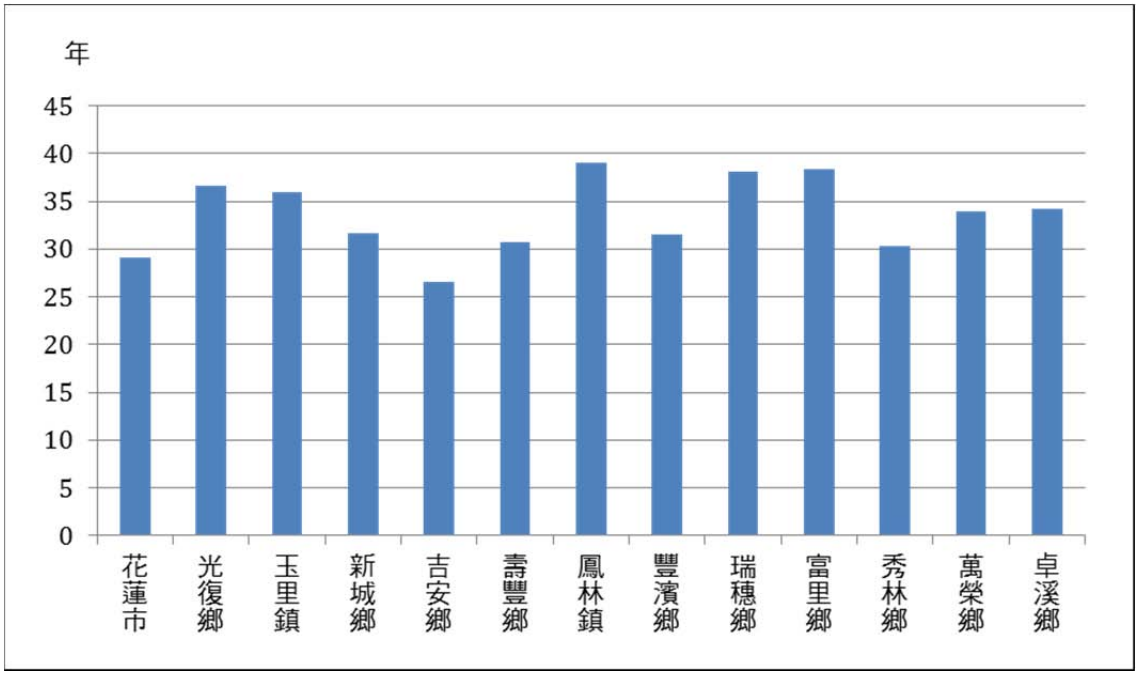


圖 3-24　花蓮縣民國 103 年（第四季）各鄉鎮市平均屋齡示意圖

（四）住宅支出占家戶所得概況

依歷年家庭收支調查表所示，民國103年花蓮縣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約76萬元，年增率為0.6%。（詳表3-70及圖3-25）

表3-70　民國103年住宅服務等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一覽表　　單位：元；%

地區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	可支配所得	住宅服務等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臺灣地區	177,264	923,584	19.19
東部地區	117,966	725,110	16.27
臺東縣	107,080	670,017	15.98
花蓮縣	125,179	761,611	16.44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103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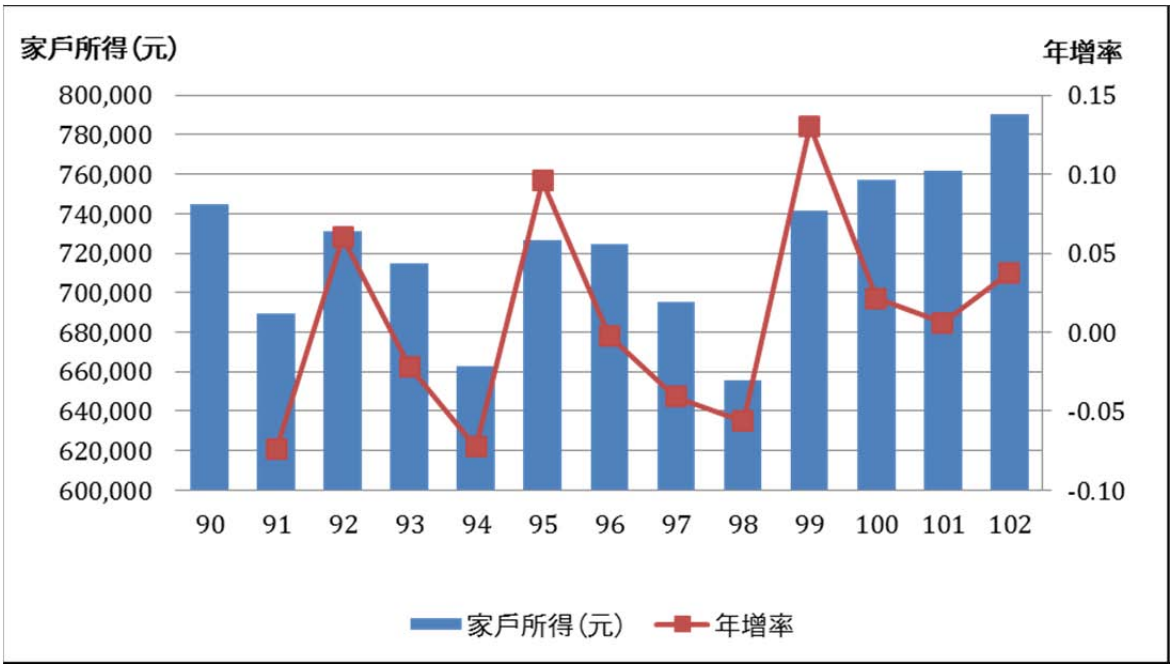


圖 3-25　花蓮縣民國 91 年至 102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示意圖

（五）社會住宅需求

行政院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核定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計畫目標之二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民國99年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為主、興建社會住宅為輔之原則，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遴選於臺北市及新北市5處基地試辦，隨後內政部亦提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並於民國103年8月經行政院核定。

依住宅法第3條：「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社會住宅推動策略包括興辦社會住宅、空屋釋出利用、運用民間融資提案（PFI）制度、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及研議增額容積等方式，不僅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以平價租得合宜的安身居所。依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統計資料及經地方政府建議修正後資料，花蓮縣社會住宅需求戶數與人數詳如表3-71，後續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依花蓮縣實際需求興辦社會住宅。

表3-71　東部地區社會住宅需求推估表　　單位：戶；人；%

類別	推估公式	花蓮縣	臺東縣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數	4,284	6,534
	無自有房屋比例	62.83	62.83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2,692	4,105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2,762	4,105
特殊境遇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180	139
	無自有房屋比例	21.22	21.22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38	29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38	29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者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轉獨立生活方案者+裁定停止安置+安置屆齡）人數	22	4
	無自有房屋比例	100	100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22	4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22	4
65歲以上之老人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1,652	1,141
	老人獨居+與配偶同住者比例	3.52	8.04
	無自有房屋比例	16.62	19.07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10	17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10	1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最近1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1,078	793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323	238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323	238
身心障礙者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26,897	20,098
	無自有房屋比例	15.3	16.5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4,115	3,316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1,379	3,31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16	9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16	9
遊民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21	41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26	44
合計	衛生福利部推估數	7,237	7,760
	地方政府建議修正數	4,576	7,7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為衛生福利部自103年度起按年更新以提供規劃社會住宅需求參考。

六、農村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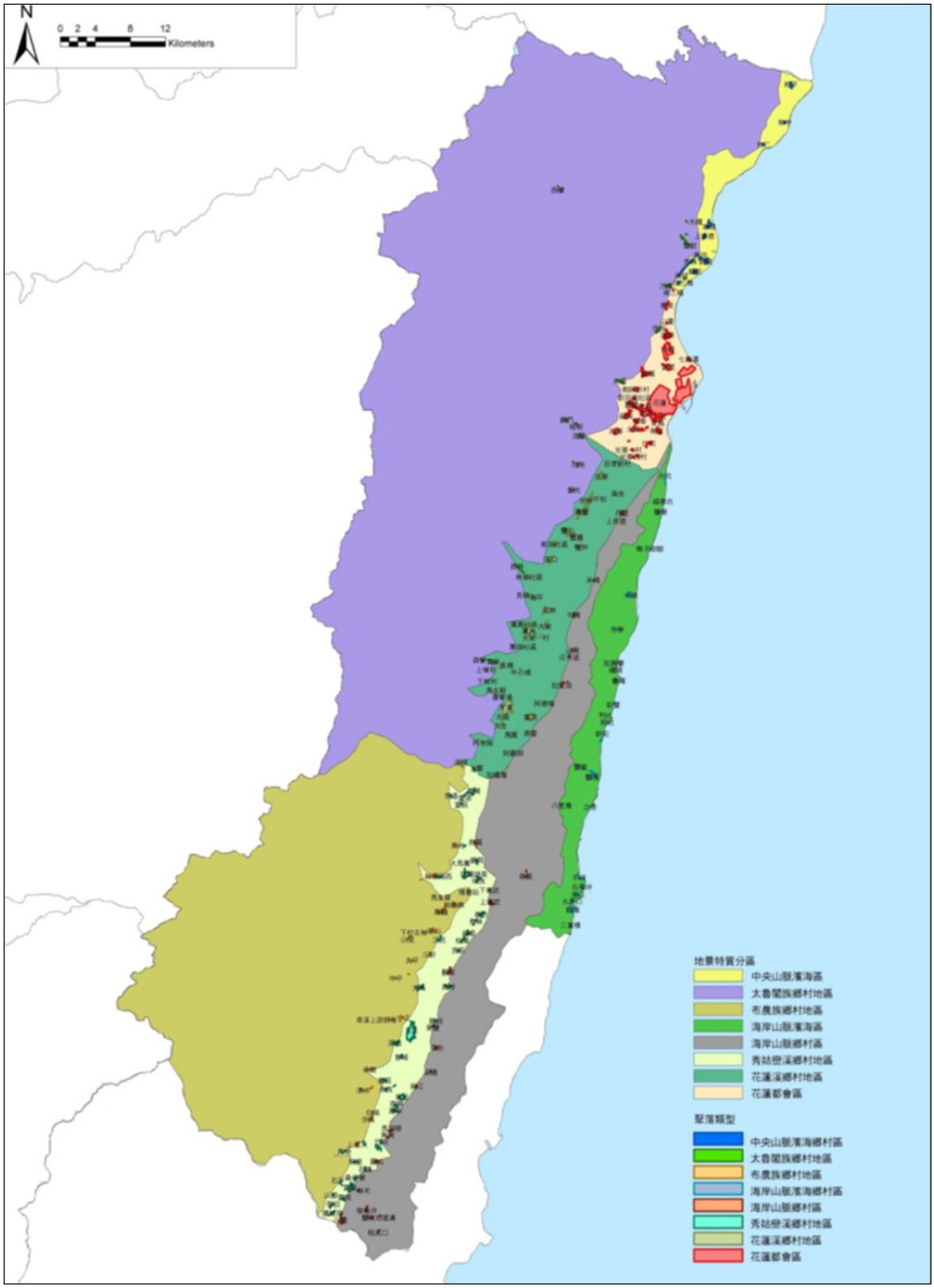
（一）農村社區

根據「花蓮縣農村再生整體計畫」，花蓮縣計有227個農村聚落，劃分為中央山脈濱海鄉村區、花蓮都會區、海岸山脈濱海鄉村區、海岸山脈鄉村區、花蓮溪鄉村區、秀姑巒溪鄉村區、太魯閣族鄉村區及布農族鄉村區等8個分區，並以花蓮縣自然地景所區分之四大區塊為自然條件區隔，即東海岸地景區、海岸山脈東海岸地景區、海岸山脈地景區（以阿美族為主要）、花東縱谷平原地景區、中央山脈地景區（中央山脈多為原住民世居地）。（詳表3-72及圖3-26）

表3-72　花蓮縣農村聚落類型與範圍

聚落類型	範圍	定義	數量
中央山脈濱海鄉村區	北起花蓮縣界，南至三棧溪；東迄海岸線，西抵臨海第一道脊線。	位在三棧溪以北，平原地區之聚落農作型態以小面積蔬菜及雜作為主，沿海村落則以定置漁撈為主，族群以太魯閣族及福佬族群最多。	12
花蓮都會區	北起三棧溪，南至木瓜溪；東迄海岸線，西抵中央山脈山腳。	包括與花蓮市相連的北埔及吉安都市計畫區之聚落。	35
海岸山脈濱海鄉村區	北起花蓮溪口，南至花蓮縣與臺東縣界；東迄海岸線，西抵海岸山脈第一道脊線。	台11線沿線之聚落群，主要以沿海較為平緩之海岸平原地區，產業類型以沿海養殖、捕撈業及海岸平原地區的栽作及放牧為主，族群以阿美族及噶瑪蘭族為主，均位於東海岸風景區內。	24
海岸山脈鄉村區	北起花蓮溪口，南至花蓮縣與臺東縣界；東迄沿海第一道脊線，西至海岸山脈西側山腳。	包括縣道193沿線之聚落、通往海岸山脈周邊道路經過之聚落及海岸山脈上較為平緩之丘陵臺地聚落，多數位在由海岸山脈所包圍的區域中，以坡地形農業為主。	24
花蓮溪鄉村區	花蓮溪位於縱谷平原內之集水區範圍。	位在花蓮溪流域內之平原與各沖積扇，農業型態以平原型之蔬菜、果品及部分雜糧為主，壽豐鄉內則有較大規模之淡水養殖；台9線及縣道193線為主要聯外道路。	40
秀姑巒溪鄉村區	秀姑巒溪位於縱谷平原內之集水區範圍。	位在秀姑巒溪流域內平原、沖積扇及河階地之聚落，農業型態以稻作、果品、茶、咖啡為主，禽畜的養殖規模較大；台9線為主要聯外道路。	49
太魯閣族鄉村區	北起花蓮縣與宜蘭縣界，南至馬鞍溪與富源溪之分水嶺；東抵中央山脈東側山腳，西至花蓮縣界。	中央山脈中具有較大規模太魯閣族分布之聚落。	18
布農族鄉村區	北起馬鞍溪與富源溪之分水嶺，南至花蓮縣與臺東縣界；東抵中央山脈東側山腳，西至花蓮縣界。	中央山脈中具有較大規模布農族分布之聚落。	25
合計			227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村再生整體計畫（102.07.10），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村再生整體計畫（花蓮縣政府，民國102年）

圖 3-26　花蓮縣農村型態分布圖

（二）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1.農村再生推動試辦階段

於民國97年，花蓮縣農村再生試辦區地點為光復鄉馬太鞍地區及大和地區；另於民國98年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分別包含馬太鞍及大和兩個社區，其他社區為壽豐鄉豐田社區、光復鄉太巴塱社區、瑞穗鄉富興、舞鶴社區；玉里鎮高寮、東風社區；以及富里鄉羅山社區，合計9個社區。（詳表3-73及圖3-27）

表3-73　花蓮縣試辦農村再生地區彙整表　　單位：公頃

序號	地區名稱	申辦者（社區組織）	計畫面積	實施年度
1	馬太鞍	馬太鞍農村再生促進會	385	97、98
2	大和	大和農村再生促進會	386	97、98
3	豐田	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3,600	98
4	太巴塱	太巴塱阿美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326	98
5	富興	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發展協會	1,200	98
6	舞鶴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社區發展協會	3,000	98
7	高寮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社區發展協會	2,340	98
8	東豐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社區發展協會	366	98
9	羅山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	700	98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村再生整體計畫（102.07.10），花蓮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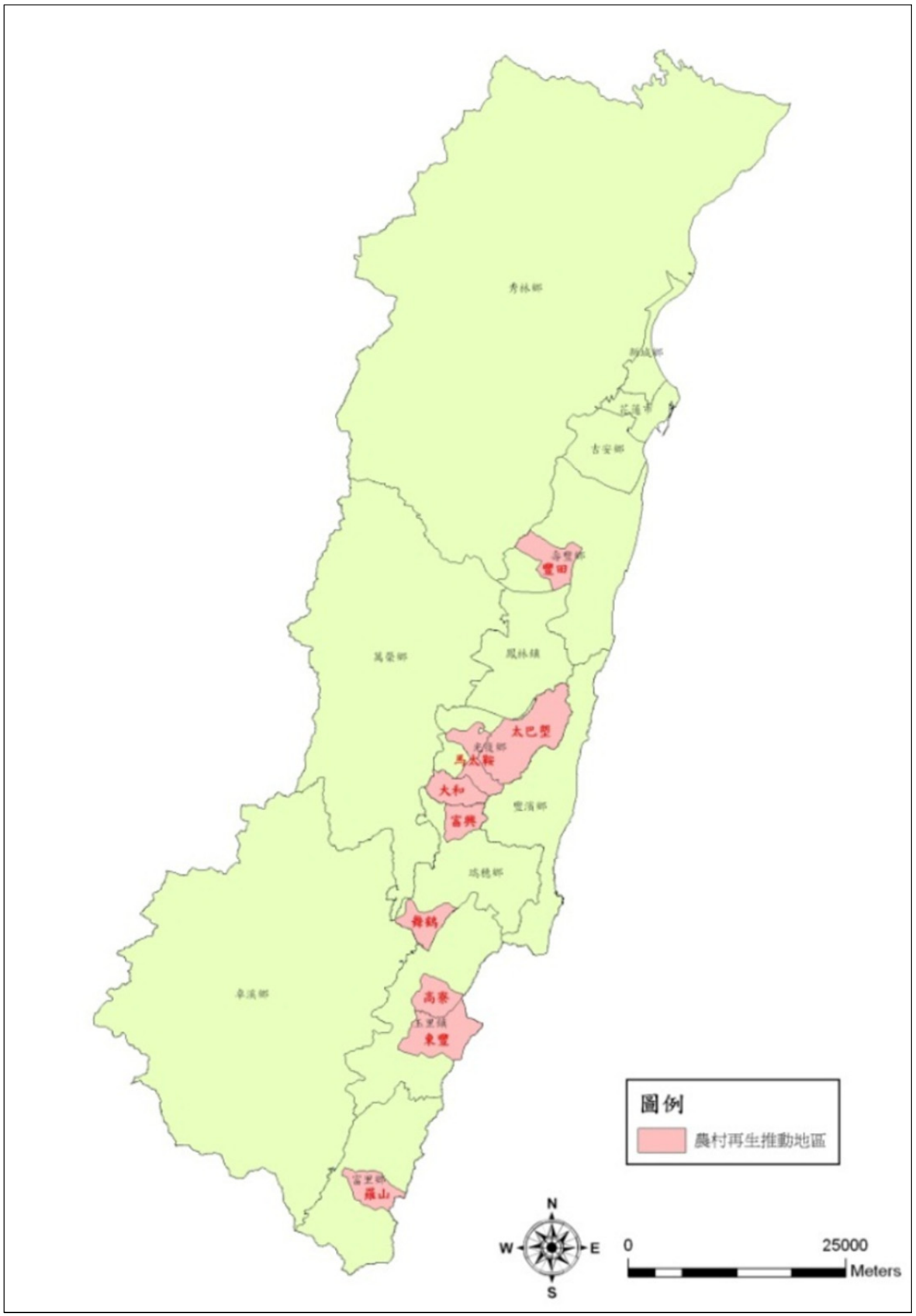


圖 3-27　花蓮縣農村再生試辦推動地區分布圖

2.民國99年後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花蓮縣現況計有22處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書，其中以光復鄉核定社區數量為最多，有5處已完成核定，另玉里鎮及瑞穗鄉皆有4處社區已完成核定，另其他社區位於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富里鄉及壽豐鄉。（詳表3-74）

表3-74　花蓮縣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核定社區一覽表

鄉鎮別	村里別	社區名稱
花蓮市	國福里	國福社區
鳳林鎮	大榮里	大榮二村社區
	北林里	北林三村社區
玉里鎮	東豐里	東豐社區
	春日里	春日社區
	觀音里	高寮社區
	樂和里	樂合社區
光復鄉	大全村	大全社區
	大興村	大興社區
	西富村	馬佛社區
	南富村	南富社區
	大富村	豐禾社區
吉安鄉	干城村	干城社區
	南華村	初英山
富里鄉	東里村	東里社區
	學田村	學田社區
瑞穗鄉	富源村	富源社區
	富興村	富興社區
	舞鶴村	舞鶴社區
	鶴岡村	鶴岡社區
壽豐鄉	樹湖村	樹湖社區
	豐山村	豐山社區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村再生整體計畫（102.07.10），花蓮縣政府；農村再生歷程網「核定社區數」，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暨本計畫彙整。

七、原住民族分布概況

花蓮縣原住民族群主要以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泰雅族、噶瑪蘭族等5大原住民族群為主，各行政區之原住民族群分布情形詳圖3-28。

依據民國10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調查資料所示，花蓮縣境內共計約175個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於各行政區，以玉里鎮、秀林鄉、吉安鄉及萬榮鄉所占個數最多，分別為20、19、17、17處，各部落人數、主要原住民族群及主要生活技能，詳表3-75。依各部落分布村里鄰區位繪製如圖3-29，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主要沿縱谷地區及台9線、台11線分布，後續將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及原住民與海岸地區競合等問題研擬因應策略。

表3-75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一覽表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民人口	原民人口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花蓮市	國福	國福里	1~13	阿美族	681	37.83	有	農
	國慶	國慶里	1~13	阿美族	211	16.24	有	農、工藝
	國（盛、聯）	國盛里、國聯里	1~29	阿美族	679	9.88	有	工藝、漁
	國富	國富里	1~47	阿美族	453	7.26	有	農、漁
	主農	主農里	1~23	阿美族	352	7.99	有	農、漁
	國強	國強里	1~13	阿美族	270	13.28	有	農
	國裕	國裕里	1~35	阿美族	458	9.12	有	農
	民享	民享里	1~22	阿美族	507	16.39	有	農、漁
	民孝	民孝里	1~29	阿美族	544	14.05	有	農、漁
	國興	國興里	1~26	阿美族	415	9.20	有	農、漁
	民（樂、運、政）	民樂里	7~16	阿美族	888	12.02	有	漁、工藝
	花蓮	-	1~46	太魯閣族	1,726	100.00	有	狩獵、農
	主權	主權里	1~28	阿美族	906	13.45	有	農、漁
鳳林鎮	鳳信	鳳信里	1~3、6~15	阿美族	702	40.32	有	農
	山興	山興里	3~10	阿美族	211	64.33	有	農
	中興	山興里	11~15	阿美族	200	64.72	有	農
	大榮	大榮里	1、12	阿美族	213	12.89	有	農
	長橋	長橋里	3、12	阿美族	212	16.25	有	農
	森榮	森榮里	1~15	阿美族	71	43.83	有	農
玉里鎮	苓雅	德武里	1~9	阿美族	635	67.12	有	農
	下德武	德武里	10~14	阿美族	132	13.95	有	農
	春日	春日里	8~19	阿美族	409	34.17	有	農
	泰林	春日里	1~7	阿美族	234	19.55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民人口	原民人口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福音	松浦里	15~25	阿美族	501	22.30	有	農
	中央	松浦里	8~14	阿美族	545	24.25	有	農
	宮前	松浦里	1~7	阿美族	461	20.52	有	農
	山下	觀音里	15~27	阿美族	440	19.08	有	農
	高寮	觀音里	1~14	阿美族	391	16.96	有	農
	樂合	樂合里	11~16	阿美族	530	38.13	有	農
	安通	樂合里	6~8	阿美族	211	15.18	有	農
	大禹	大禹里	9~21	阿美族	168	11.91	有	農
	玉城	中城里	1~12	阿美族	325	4.77	有	農
	鐵份	東豐里	5~7	阿美族	193	28.38	有	農
	新民	樂合里	19、20	阿美族	100	7.19	有	農
	舊庄	長良里	2~14	阿美族	314	33.05	有	農
	北平	泰昌里	20	阿美族	40	1.65	有	農
	水源地	源城里	11~23	阿美族	251	15.33	有	農
	璞石閣	永昌里	7	阿美族	123	7.28	有	農
	三民	三民里	8~13	阿美族	64	5.29	有	農
新城鄉	康樂	康樂村	1~36	阿美族	764	33.84	有	工農
	佳林	佳林村	1~11	阿美族	253	31.78	有	農
	嘉新	嘉新村	1~22	阿美族	510	47.31	有	工商
	嘉里	嘉里村	1~42	阿美族	991	28.29	有	商
	新城	新城村	2~30	阿美族	226	14.97	有	工商
	北埔	北埔村	1~29	阿美族	927	41.04	有	工農
	大漢	大漢村	7	阿美族	194	62.58	-	工商
	大漢	大漢村	24~33	阿美族	689	54.38	-	工商
	大漢	大漢村	7~14	阿美族	245	59.47	-	工商
	大漢	大漢村	16~22	阿美族	209	54.15	-	工商
	順安	順安村	1~16	阿美族	170	17.42	無	漁
	北埔	北埔村	30~33	阿美族	243	10.76	有	工商、服務
吉安鄉	里漏	東昌村	1~16	阿美族	1,237	31.06	有	農、服務
	達拉站	東昌村	16~24	阿美族	619	31.09	有	農、服務
	薄薄	仁里村	1~40	阿美族	1,047	15.50	有	農、服務
	宜昌	宜昌村	1~32	阿美族	958	21.13	有	農、服務
	太昌	太昌村	1~27	阿美族	931	22.69	有	農、服務
	南華	南華村	1~16	阿美族	398	21.11	有	農、服務
	那荳蘭	南昌村	1~23	阿美族	1,353	30.00	有	農、服務
	干城	干城村	1~12	阿美族	461	31.88	有	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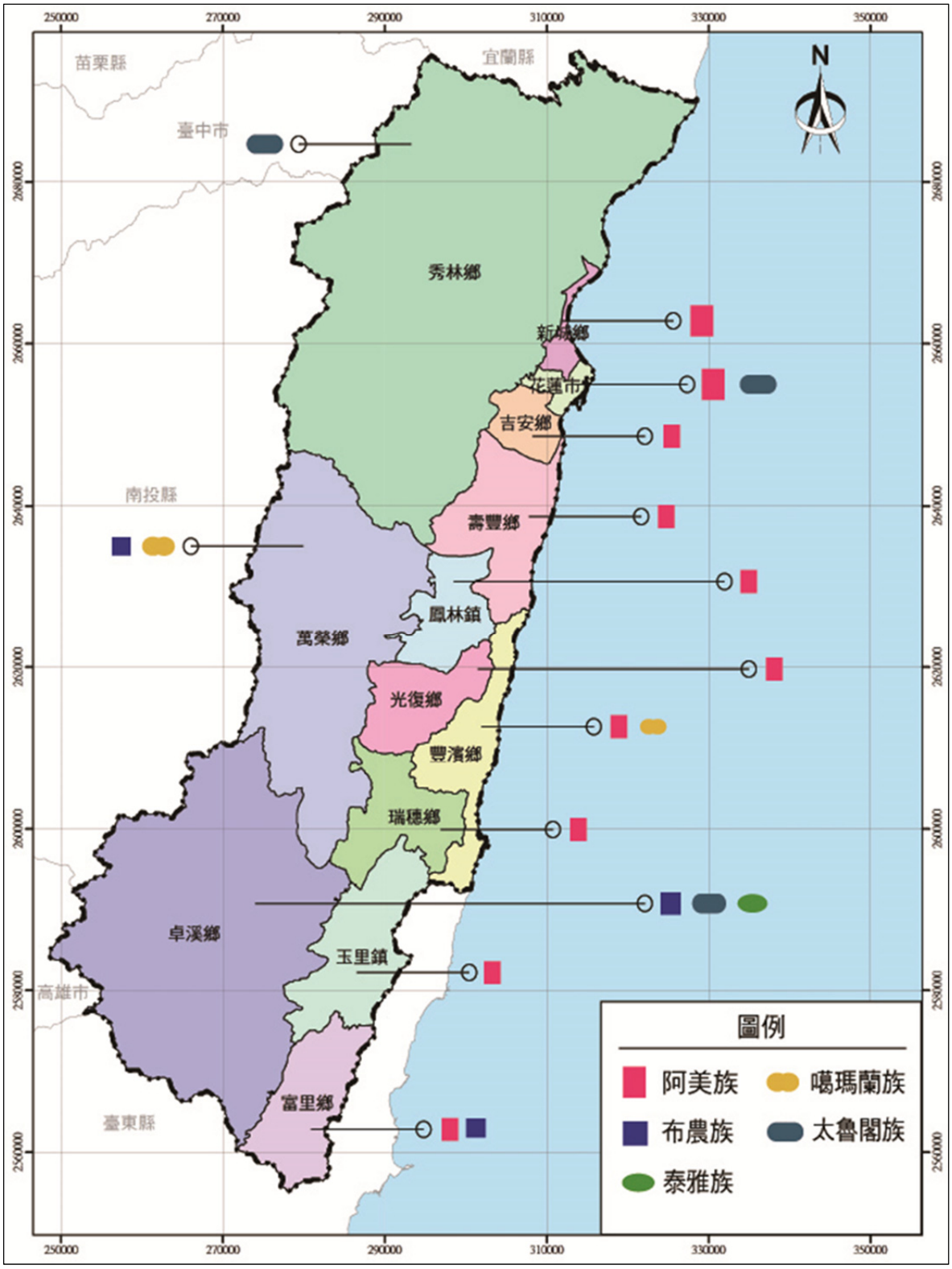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民人口	原民人口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歌柳灣	永興村	1~19	阿美族	245	7.44	有	農、服務
	慶豐	慶豐村	1~50	阿美族	854	12.25	有	農、服務
	仁和	仁和村	1~36	阿美族	582	11.50	有	農、服務
	小台東	永興村	1~19	阿美族	249	7.56	有	農、服務
	仁安	仁安村	1~16	阿美族	552	21.90	有	農、服務
	永安	永安村	1~29	阿美族	346	7.74	有	農、服務
	光華	光華村	1~16	阿美族	378	23.73	有	農、服務
	福興	福興村	1~22	阿美族	537	17.24	有	農、服務
	勝安	勝安村	1~18	阿美族	548	11.13	有	服務
壽豐鄉	溪口	溪口村	1~17	阿美族	428	32.77	有	農
	樹湖	樹湖村	1~10	阿美族	37	9.27	有	農
	豐山	豐山村	1~29	阿美族	206	8.53	有	農
	豐裡	豐裡村	1~12	阿美族	261	15.40	有	農
	豐坪	豐坪村	1~15	阿美族	294	26.23	有	農
	壽豐	壽豐村	1~22	阿美族	686	33.74	有	農
	共和	共和村	1~11	阿美族	152	19.87	有	農
	光榮	光榮村	1~14	阿美族	842	83.95	有	農
	池南	池南村	1~20	阿美族	460	45.91	有	觀光、農
	平和	平和村	1~25	阿美族	366	21.84	有	農
	志學	志學村	1~24	阿美族	383	12.30	有	農
	米棧	米棧村	1~8	阿美族	171	52.94	有	農
	上月眉	月眉村	1~7、18	阿美族	405	78.03	有	農、牧
	下月眉	月眉村	8~17	阿美族	361	72.06	有	農
	鹽寮	鹽寮村	1~10	阿美族	276	41.88	有	漁
	水璉	水璉村	1~26	阿美族	605	59.26	有	畜
光復鄉	加里洞	東富村	17~21	阿美族	203	86.38	有	農
	阿多莫	東富村	11~16	阿美族	255	96.23	有	農
	太巴塱	-	共36鄰	阿美族	2,734	78.00	有	農
	砂荖	南富村	8~14	阿美族	485	96.04	有	農
	阿魯隆	西富村	17、18	阿美族	62	89.86	有	農
	馬佛	西富村	7~16	阿美族	305	74.94	有	農
	大興	大興村	1~10	阿美族	274	41.77	有	農
	大全	大全村	1~15	阿美族	322	31.54	有	農
	大馬太鞍	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大華村	共60鄰	阿美族	2,682	47.39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民人口	原民人口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豐濱鄉	磯崎	磯崎村	3~8	阿美族	263	68.49	有	農、漁
	復興	新社村	3~14	阿美族	66	89.19	無	農
	新社	新社村	4~8	噶瑪蘭族	314	77.92	有	農、漁
	東興	新社村	9~12	阿美族	337	89.63	有	農
	豐濱	豐濱村	1、2、6~12	阿美族	1,074	61.30	有	農、漁
	豐富	豐濱村	21~28	阿美族	422	100.00	有	農
	八里灣	豐濱村	14~16	阿美族	117	4.84	有	農
	立德	豐濱村	18~20	噶瑪蘭族	119	95.20	有	農、漁
	石梯坪	港口村	1~3	阿美族	125	67.57	-	農、漁
	港口	港口村	4~8	阿美族	711	72.33	有	農、漁
	靜浦	靜浦村	4~8	阿美族	696	86.14	有	農、漁
	三富橋	靜浦村	9	阿美族	75	8.49	有	農、漁
瑞穗鄉	奇美	奇美村	1~6	阿美族	435	90.44	有	畜
	富興	富興村	2~5、12~15	阿美族	338	40.29	有	農
	富民	富民村	1~4、18~20	阿美族	319	74.19	有	農
	富民	富民村	5~10	阿美族	300	75.00	有	農
	富民	富民村	11~17	阿美族	309	76.11	有	農
	富源	富源村	1~79~15	阿美族	403	36.64	有	農
	瑞北	瑞北村	1~8	阿美族	304	41.87	有	農
	鶴岡	鶴岡村	17~20、24~27	阿美族	374	69.91	有	農
	舞鶴	舞鶴村	4~6、15	阿美族	248	65.61	有	農
	舞鶴	舞鶴村	1~3、13~14	阿美族	150	15.00	-	農
	舞鶴	舞鶴村	7~11	阿美族	300	69.93	有	農
	瑞穗	瑞穗村	1~9、14~21	阿美族	315	12.55	-	農
	瑞良	瑞良村	5~10	阿美族	216	30.90	有	農
	瑞美	瑞美村	1~20	阿美族	468	19.61	有	農
	瑞祥	瑞祥村	2~15	阿美族	257	27.17	有	農
	鶴岡	鶴岡村	4~8、11~16	阿美族	370	69.29	有	農
富里鄉	吳江	吳江村	11、19	布農族	158	68.40	有	農
	復興	東里村	30	阿美族	217	82.51	有	農
	萬寧	萬寧村	5、13	阿美族	193	70.70	有	農
	東興	新興村	15~17	阿美族	174	64.93	有	農
	豐南	豐南村	5~24	阿美族	492	75.93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民人口	原民人口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學田	學田村	6~9	阿美族	146	31.88	有	農
	富南	富南村	10、11	阿美族	74	23.13	有	農
秀林鄉	和平	和平村	1~8	太魯閣族	610	98.87	有	工
	和中	和平村	9~14	太魯閣族	458	97.86	有	工
	和仁	和平村	15~16	太魯閣族	114	118.75	有	工
	上崇德	崇德村	7~13	太魯閣族	960	105.03	有	農、漁
	下崇德	崇德村	1~6	太魯閣族	369	98.93	有	農、漁
	富世	富世村	5~8、10、11	太魯閣族	695	97.75	有	農、工藝
	民樂	富世村	9	太魯閣族	373	97.90	有	農
	可樂	富世村	1~4	太魯閣族	697	103.41	有	農
	秀林	秀林村	4~14	太魯閣族	1,496	98.49	有	農
	民有	秀林村	1~3	太魯閣族	483	96.99	有	農
	三棧	景美村	10~15	太魯閣族	709	96.86	無	農
	加灣	景美村	1~9	太魯閣族	1,271	97.92	有	農
	佳民	佳民村	1~8	太魯閣族	953	100.85	有	農
	水源	水源村	1~11	太魯閣族	1,211	104.04	有	農
	銅門	銅門村	7~12	太魯閣族	785	97.76	有	農
	榕樹	銅門村	1~6	太魯閣族	582	96.52	有	農
	文蘭	文蘭村	1~6	太魯閣族	751	105.18	有	農
	米亞丸	文蘭村	7	太魯閣族	150	100.00	有	農
	重光	文蘭村	8~12	太魯閣族	411	102.49	有	農
萬榮鄉	見晴	見晴村	6~7	太魯閣族	303	94.98	無	農
	萬榮	萬榮村	1~5	太魯閣族	443	95.06	無	農
	明利	明利村	1~2	太魯閣族	327	96.46	無	農
	明利	明利村	3~5	太魯閣族	308	93.90	無	農
	明利	明利村	6~8	太魯閣族	106	94.64	無	農
	馬遠	馬遠村	1~5	布農族	540	96.95	無	農
	馬遠	馬遠村	6~8	布農族	591	98.01	無	農
	馬遠	馬遠村	9	布農族	266	98.15	無	農
	西林	西林村	1~3	太魯閣族	328	95.35	有	農
	西林	西林村	4~6	太魯閣族	407	95.09	有	農
	西林	西林村	7~9	太魯閣族	399	95.00	有	農
	西林	西林村	10~12	太魯閣族	399	186.45	有	農
	萬榮	萬榮村	6~8	太魯閣族	482	93.96	有	農
	見晴	見晴村	1~5	太魯閣族	392	94.92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民人口	原民人口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紅葉	紅葉村	1	太魯閣族	156	95.12	有	農
	紅葉	紅葉村	5~9	太魯閣族	209	69.21	有	農
	紅葉	紅葉村	10~11	太魯閣族	370	96.10	有	農
卓溪鄉	崙山	崙山村	1~13	布農族	674	95.74	有	農
	立山	立山村	1~10	太魯閣族	676	96.71	無	農
	山里	立山村	11~19	泰雅族	657	96.48	無	農
	太平	太平村	1~7	布農族	402	99.01	無	農
	中平	太平村	8~14	布農族	484	96.41	無	農
	卓溪	卓溪村	1~14	布農族	838	89.91	無	農
	清水	卓清村	1~8	布農族	545	96.29	無	農
	卓樂	卓清村	9~20	布農族	808	92.55	無	農
	崙天	古風村	1~11	布農族	545	96.63	無	農
	古風	古風村	12~21	布農族	446	93.31	無	農
	石平	古風村	22~26	布農族	217	92.34	無	農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調查（102年）（lod2.apc.gov.tw/Home/DataInfo.aspx?BackURL=DataMenu.aspx&funno=102004）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調查（102年）（lod2.apc.gov.tw/Home/DataInfo.aspx?BackURL=DataMenu.aspx&funno=102004）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8　花蓮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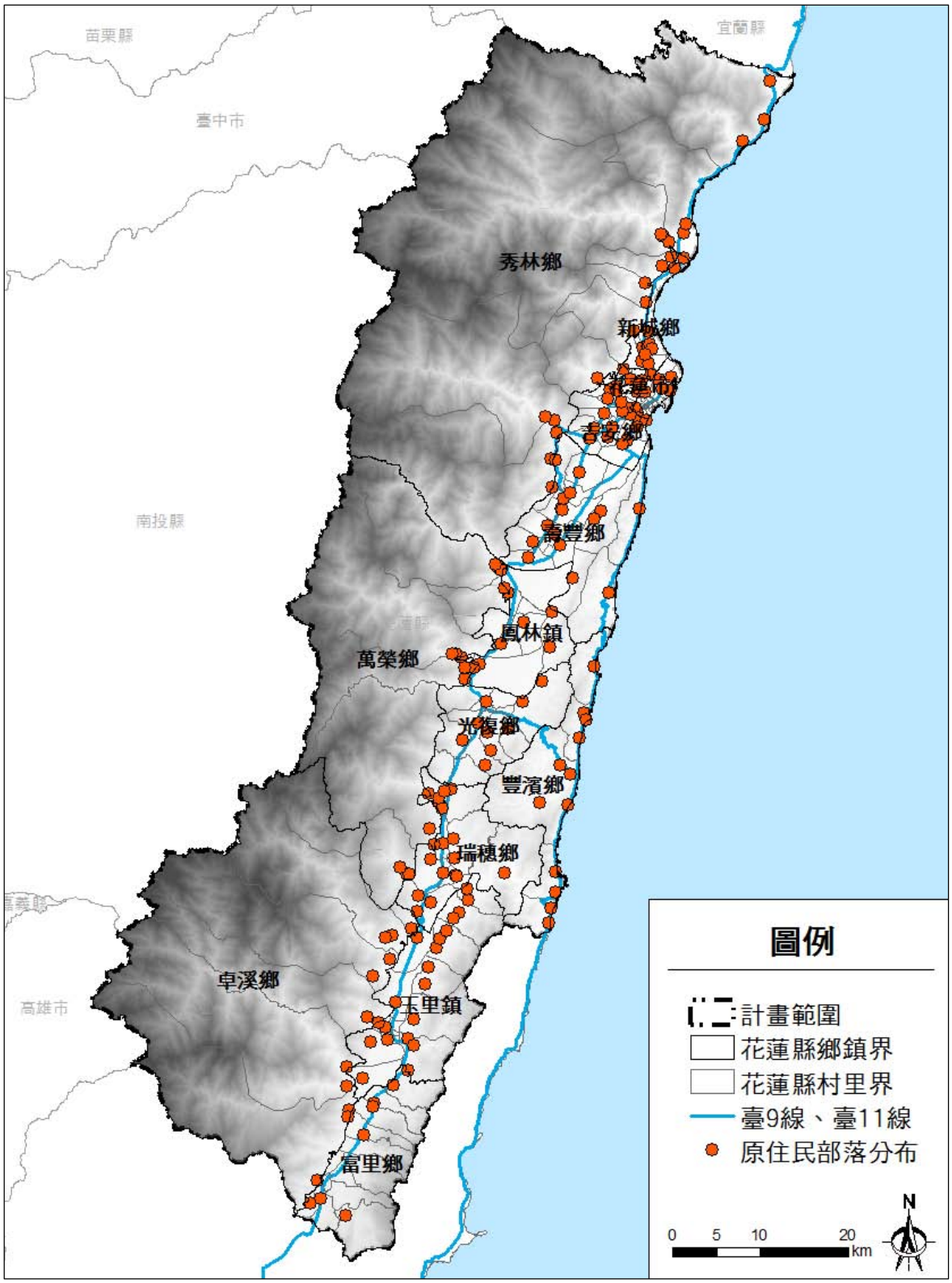


圖3-29　花蓮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

本節係針對土地使用現況、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土地權屬分布及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分布等五大項分別敘明之：

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一）都市土地

花蓮縣目前都市計畫共計19處，都市計畫面積總計為12,343.00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約2.66%，以下茲就花蓮縣都市計畫內容敘明之：

1.都市計畫類型與概況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可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經彙整後，花蓮縣計有19處都市計畫，包含3處市鎮計畫、11處鄉街計畫及5處特定區計畫。（詳表3-76及圖3-30）

（1）市鎮計畫

花蓮縣市鎮計畫共計3處，分別為花蓮，鳳林及玉里都市計畫，3處都市計畫面積計約3,243.00公頃，計畫人口數計為269,500人，現況人口數計約126,899人，平均計畫人口達成率約47.09%。

（2）鄉街計畫

花蓮縣鄉街計畫共計11處，分別為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壽豐、豐濱、瑞穗、富里、秀林（崇德地區）、秀林（和平地區）、新秀（新城、秀林地區）及光復都市計畫，11處都市計畫面積計約3,827.00公頃，計畫人口數計為165,600人，現況人口數計約97,840人，平均計畫人口達成率約59.08%。

（3）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特定區計畫共計5處，分別為天祥風景特定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磯崎風景特定區、石梯秀巒風景特定區及東華大學城特定區等計畫，其中除東華大學城特定區為配合東華大學之設立所劃定之特定區計畫外，其餘四處皆屬為保持優美風景之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區計畫；5處都市計畫面積計約5,273.00公頃，計畫人口數計為32,125人，現況人口數計約5,868人，人口達成率為18.27%。

表3-76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彙整表

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數（人）	人口數達成率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2,432.00	221,000	106,368	48.13%
	鳳林都市計畫	320.00	13,500	7,037	52.13%
	玉里都市計畫	491.00	35,000	13,494	38.55%
	小計	3,243.00	269,500	126,899	47.09%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1.00	20,000	13,733	68.67%
	吉安都市計畫	739.00	53,000	36,910	69.6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9.00	25,000	23,201	92.80%
	壽豐都市計畫	165.00	5,500	2,110	38.36%
	豐濱都市計畫	81.00	3,500	2,020	57.71%
	瑞穗都市計畫	208.00	12,000	5,038	41.98%
	富里都市計畫	178.00	6,500	1,622	24.95%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203.00	5,000	1,302	26.04%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2.00	3,600	1,609	44.69%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327.00	24,000	7,630	31.79%
	光復都市計畫	724.00	7,500	2,665	35.53%
	小計	3,827.00	165,600	97,840	59.08%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5.00	0	47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37.00	2,625	921	35.09%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8.00	500	411	82.20%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39.00	4,000	1,589	39.7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84.00	25,000	2,900	11.60%
	小計	5,273.00	32,125	5,868	18.27%
合計		12,343.00	467,225	230,607	49.3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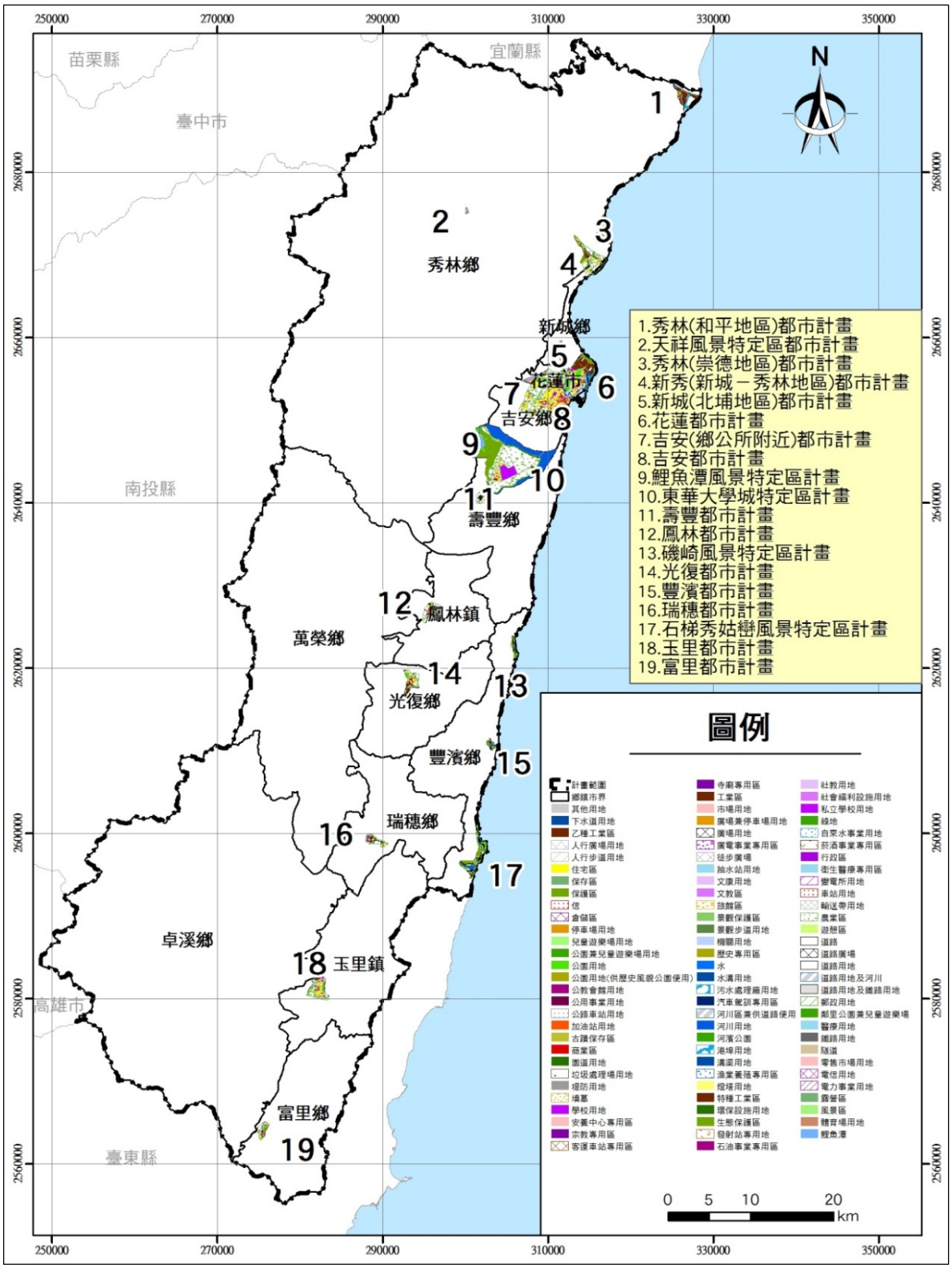


圖 3-30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由下表可知（詳表3-77），花蓮縣各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大於90%僅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1處，人口達成率介於100%~50%間共有6處，達成率為50%以下共計13處，其中市鎮及鄉街計畫共有9處人口達成率為50%以下，顯然花蓮縣部分都市計畫發展有待調整與檢討。

表3-77　花蓮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彙整表

都市計畫類型	人口達成率			
	大於100%	100%~50%	50%以下	合計
市鎮計畫	0	1	2	3
鄉街計畫	0	4	7	11
特定區計畫	0	1	4	5
合計	0	6	13	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概述

本計畫係針對花蓮縣都市計畫中住宅區及商業區所劃定計畫面積、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之相互分析比較後，釐清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供需之情況，藉以作為未來研擬擴大新訂都市計畫之依據。

（1）住宅區供給情形

花蓮縣19處主要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共計1,370.49公頃，其中3處市鎮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為558.91公頃，以花蓮市都市計畫住宅區420.69公頃較多，占花蓮縣住宅區總面積約30.70%；11處鄉鎮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為696.00公頃，其中以吉安都市計畫住宅區220.16公頃為大宗，約占花蓮縣住宅區總面積約16.06%，其次為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住宅區121.48公頃，約占花蓮縣住宅區總面積約8.86%；5處特定區計畫中則屬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住宅區面積86.00公頃較多，約占花蓮縣住宅區總面積約6.28%。（詳表3-78）

都市計畫係為一綜合地區發展過往及現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制定因地制宜之規劃，然現行都市發展常因各種因素以致未達計畫之預期，因此除以上述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做為檢討因子外，另針對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相互檢討，作為未來變更都市計畫之依據。

A.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藉由上述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可知，現況

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之計畫惟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顯示其該地區已達人口居住之飽和。

B.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高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2倍

本計畫針對綜整上述所列現況人口及計畫人口之平均居住面積後，針對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高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2倍（即為現況發展與計畫落差過大）之計畫；3處市鎮計畫皆大於2倍；11處鄉街計畫則屬新城（北埔地區）、壽豐、豐濱、瑞穗、富里、新秀（新城、秀林地區）及光復都市計畫7處；5處特定區計畫計有鯉魚潭風景、石梯秀姑巒風景及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3處。

綜整前述兩項現況人口及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之比較後，未來於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計畫等皆可納入考量，作為其課題檢討與變更之依據。

表3-78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類型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現況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420.69	221,000	19.04	106,368	39.55
	鳳林都市計畫	40.58	13,500	30.06	7,037	57.67
	玉里都市計畫	97.64	35,000	27.90	13,494	72.36
	小計	558.91	269,500	20.74	126,899	44.04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58.45	20,000	29.23	13,733	42.56
	吉安都市計畫	220.16	53,000	41.54	36,910	59.65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121.48	25,000	48.59	23,201	52.36
	壽豐都市計畫	20.42	5,500	37.13	2,110	96.78
	豐濱都市計畫	11.48	3,500	32.80	2,020	56.83
	瑞穗都市計畫	50.40	12,000	42.00	5,038	100.04
	富里都市計畫	35.30	6,500	54.31	1,622	217.63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7.09	5,000	34.18	1,302	131.26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12.64	3,600	35.11	1,609	78.56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84.01	24,000	35.00	7,630	110.10

類型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現況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光復都市計畫	64.57	7,500	86.09	2,665	242.29
	小計	696.00	165,600	42.03	97,840	71.14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00	0	—	47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8.68	2,625	33.07	921	94.25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2.16	500	43.20	411	52.55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8.74	4,000	46.85	1,589	117.9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86.00	25,000	34.40	2,900	296.55
	小計	115.58	32,125	35.98	5,868	196.97
合計		1,370.49	467,225	29.33	230,607	59.4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2）商業區供給情形

配合未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本計畫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條商業區面積標準檢討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檢視劃設面積是否超過其法定面積。（詳表3-79）

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共計212.19公頃，可劃設商業區面積上限為230.55公頃，因此仍有約18.36公頃之商業區面積可劃設，以下係針對各都市計畫劃設商業區情形檢討之。

3處市鎮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劃設面積107.48公頃較高，占花蓮縣總商業區面積50.65%；11處鄉街計畫中以吉安都市計畫劃設22.86公頃商業區面積較多，占花蓮縣總商業區面積10.77%，其次為光復都市計畫劃設10.56公頃商業區面積，占花蓮縣總商業區面積4.98%，其餘9處商業區面積皆低於10公頃；5處特定區計畫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劃設20.90公頃商業區面積較高，占花蓮縣總商業區面積9.85%，其餘4處皆屬為風景及自然景觀等目的劃設之特定區，因此商業區面積較少。

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中，3處市鎮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皆低於法定商業區面積；11處鄉街計畫以富里、新秀（新城、秀林地區）2處超過法定商業區面積；特定區計畫共有鯉魚潭、磯崎及石梯秀姑巒、東華大學城特定區等4處商業區面積超過法定商業區面積。

表3-79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類型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數（人）	法規各間距標準商業區面積（公頃）					已劃設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3萬人以下	3~10萬人	10~20萬人	20~50萬人	合計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221,000	13.50	35.00	55.00	12.60	116.10	107.48	-8.62
	鳳林都市計畫	13,500	6.08	0.00	0.00	0.00	6.08	4.83	-1.25
	玉里都市計畫	35,000	13.50	2.50	0.00	0.00	16.00	11.90	-4.10
	小計	269,500	33.08	37.50	55.00	12.60	138.18	124.21	-13.97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000	9.00	0.00	0.00	0.00	9.00	2.74	-6.26
	吉安都市計畫	53,000	13.50	11.50	0.00	0.00	25.00	22.86	-2.1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5,000	11.25	0.00	0.00	0.00	11.25	8.41	-2.84
	壽豐都市計畫	5,500	2.48	0.00	0.00	0.00	2.48	2.07	-0.41
	豐濱都市計畫	3,500	1.58	0.00	0.00	0.00	1.58	0.92	-0.66
	瑞穗都市計畫	12,000	5.40	0.00	0.00	0.00	5.40	3.62	-1.78
	富里都市計畫	6,500	2.93	0.00	0.00	0.00	2.93	4.10	1.18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5,000	2.25	0.00	0.00	0.00	2.25	1.24	-1.0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3,600	1.62	0.00	0.00	0.00	1.62	1.03	-0.59
	光復都市計畫	24,000	10.80	0.00	0.00	0.00	10.80	10.56	-0.24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500	3.38	0.00	0.00	0.00	3.38	5.15	1.78
	小計	165,600	64.17	11.50	0.00	0.00	75.67	62.7	-12.97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2,625	1.18	0.00	0.00	0.00	1.18	2.28	1.10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	0.23	0.00	0.00	0.00	0.23	0.25	0.0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4,000	1.80	0.00	0.00	0.00	1.80	1.85	0.0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25,000	13.50	0.00	0.00	0.00	13.50	20.90	7.40
	小計	32,125	16.71	0.00	0.00	0.00	16.71	25.28	8.58
合計		467,225	113.95	49.00	55.00	12.60	230.55	212.19	-18.3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3）公共設施用地概況

本計畫係綜整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概況，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分為6大類，分別為「休閒遊憩」、「服務性設施」、「文教設施」、「公用事業」、「道路系統」及「其他」；休閒遊憩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服務性設施包含停車場、加油站、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文教設施包含學校與社教機構，公用事業包含變電所、郵政及電信用地、民用航空站及機場、港埠用地、環保設施用地，道路系統包含道路、人行步道、捷運、交通、車站、鐵路，其他包含墓地、溝渠用地及其他用地。（詳表3-80）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5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3處市鎮計畫惟花蓮都市計畫11.35%達休憩設施之標準；11處鄉街計畫以豐濱及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劃設休憩設施比例達5%以上較為高，但仍未達10%之標準；5處特定區計畫共有鯉魚潭、磯崎及石梯秀姑巒3處風景特定區達休憩設施標準。

綜上可知，花蓮縣市鎮及鄉街計畫中，除花蓮都市計畫劃設休閒遊憩比例達11.35%外，其餘皆不及應劃設標準，部分如壽豐、富里、秀林（崇德地區）、新秀（新城、秀林地區）4處都市計畫劃設比例不足1%，顯示其花蓮縣多數都市計畫休憩設施供給量之不足。

表3-80　公共設施用地概況彙整表

類型	都市計畫名稱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頃）						合計（公頃）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學校用地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其他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211.29	18.02	123.35	96.36	3.33	515.37	967.72
	鳳林都市計畫	2.54	1.51	8.33	3.72	0.97	47.58	64.65
	玉里都市計畫	6.06	1.47	23.95	19.81	1.94	96.25	149.48
	小計	219.89	21.00	155.63	119.89	6.24	659.20	1,181.85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79	1.74	10.28	16.56	1.33	47.02	79.72
	吉安都市計畫	10.52	3.60	18.87	2.84	1.07	87.28	124.18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43	1.69	11.36	3.14	0.75	48.16	70.53
	壽豐都市計畫	0.00	0.60	3.08	7.74	0.14	18.56	30.12
	豐濱都市計畫	3.05	1.09	4.43	0.78	0.19	5.51	15.05
	瑞穗都市計畫	2.13	0.90	17.14	1.34	0.33	29.56	51.40
	富里都市計畫	0.45	0.57	6.84	1.95	0.23	16.80	26.84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0.00	0.72	1.78	1.17	0.36	54.73	58.76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1.48	0.00	4.50	1.00	0.39	103.41	110.78
	光復都市計畫	8.15	1.49	15.35	1.68	0.77	49.53	76.97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1.54	0.67	6.99	3.05	1.01	79.08	92.34
	小計	35.54	13.07	100.62	41.25	6.57	539.64	736.69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65	0.00	0.00	0.70	0.00	3.38	4.73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6.62	0.54	1.81	1.05	0.97	28.61	99.60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27.62	0.00	1.44	0.26	0.14	7.37	36.8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77.77	0.00	4.25	5.01	3.84	54.49	145.3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88.00	0.00	262.50	0.00	0.00	150.30	600.80
	小計	360.66	0.54	270.00	7.02	4.95	244.15	887.32
合計		616.09	34.61	526.25	168.16	17.76	1,442.99	2,805.8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二）非都市土地

依照內政部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中，增納入「海域區」及「海域用地」，非都市土地分為11種分區及19種用地，然海域區範圍廣大且產權均屬國有，未來海域區範圍不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等作業，而直接以經緯度坐標標示範圍予以管制，因此本計畫於非都市土地部分仍先針對陸域範圍內10種分區18種用地綜整之。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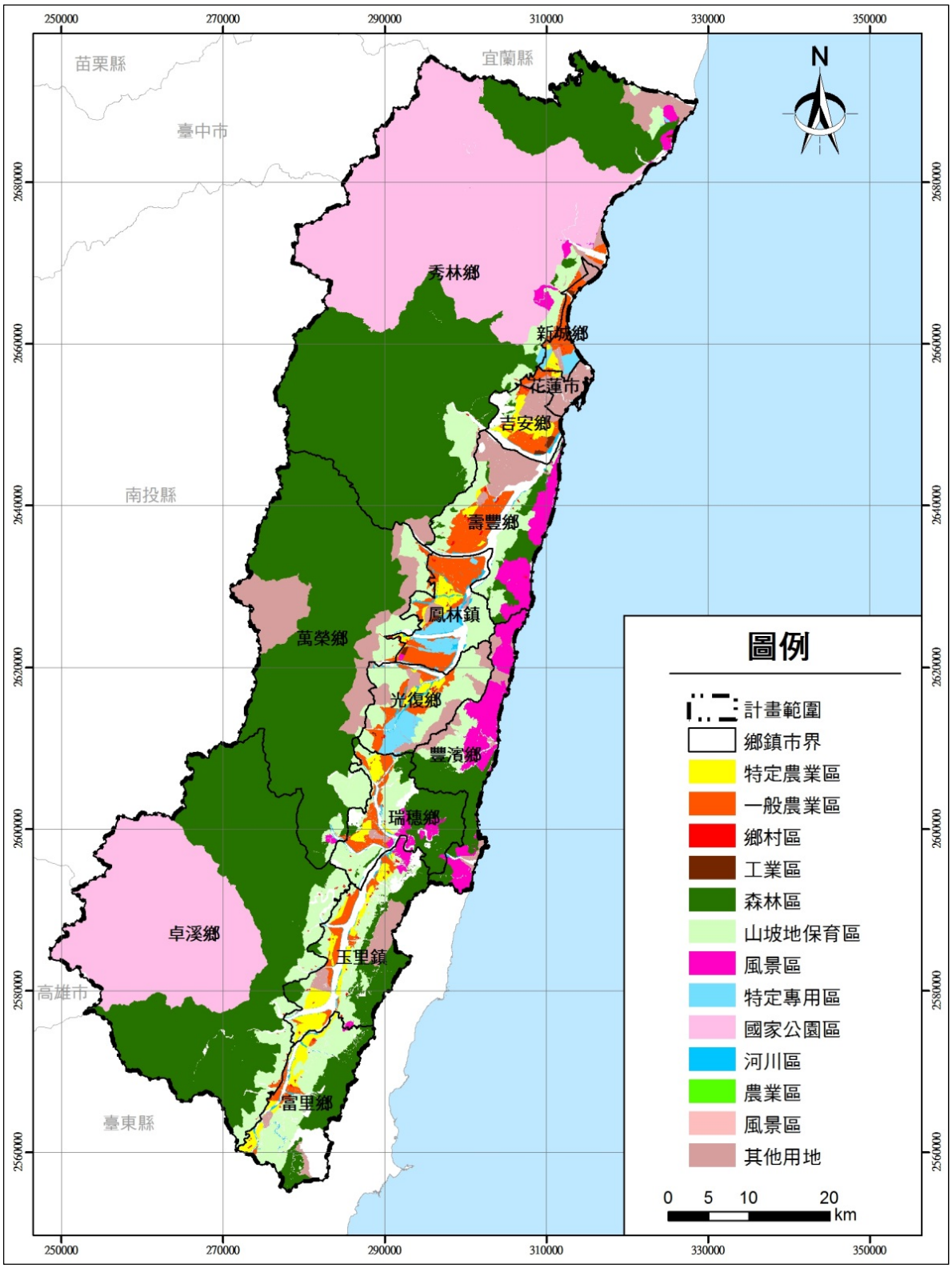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及特定專用區等11種使用分區，其面積計約715,260.33公頃，約占花蓮縣行政管轄範圍（含海域）約96.40%。（詳表3-81及圖3-3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以河川區面積為大宗，面積約279,091.31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39.02%，占花蓮縣面積達37.62%；其次為森林區，面積共計221,806.72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31.01%，占花蓮縣面積達29.90%；再者為國家公園區，面積共計119,812.69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16.75%，占花蓮縣面積達16.15%。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除上述三種分區外，其餘分區面積皆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花蓮縣面積比例皆不足10%。

表3-8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項目	劃定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占全花蓮縣行政管轄範圍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8,933.49	1.25%	1.20%
一般農業區	16,431.73	2.30%	2.21%
工業區	322.16	0.05%	0.04%
鄉村區	734.33	0.10%	0.10%
森林區	221,806.72	31.01%	29.90%
山坡地保育區	47,836.19	6.69%	6.45%
風景區	13,815.04	1.93%	1.86%
國家公園區	119,812.69	16.75%	16.15%
河川區	2,181.19	0.30%	0.29%
海域區	279,091.31	39.02%	37.62%
特定專用區	4,295.48	0.60%	0.58%
合計	715,260.33	100.00%	96.40%

資料來源：內政部103年內政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9年4月）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1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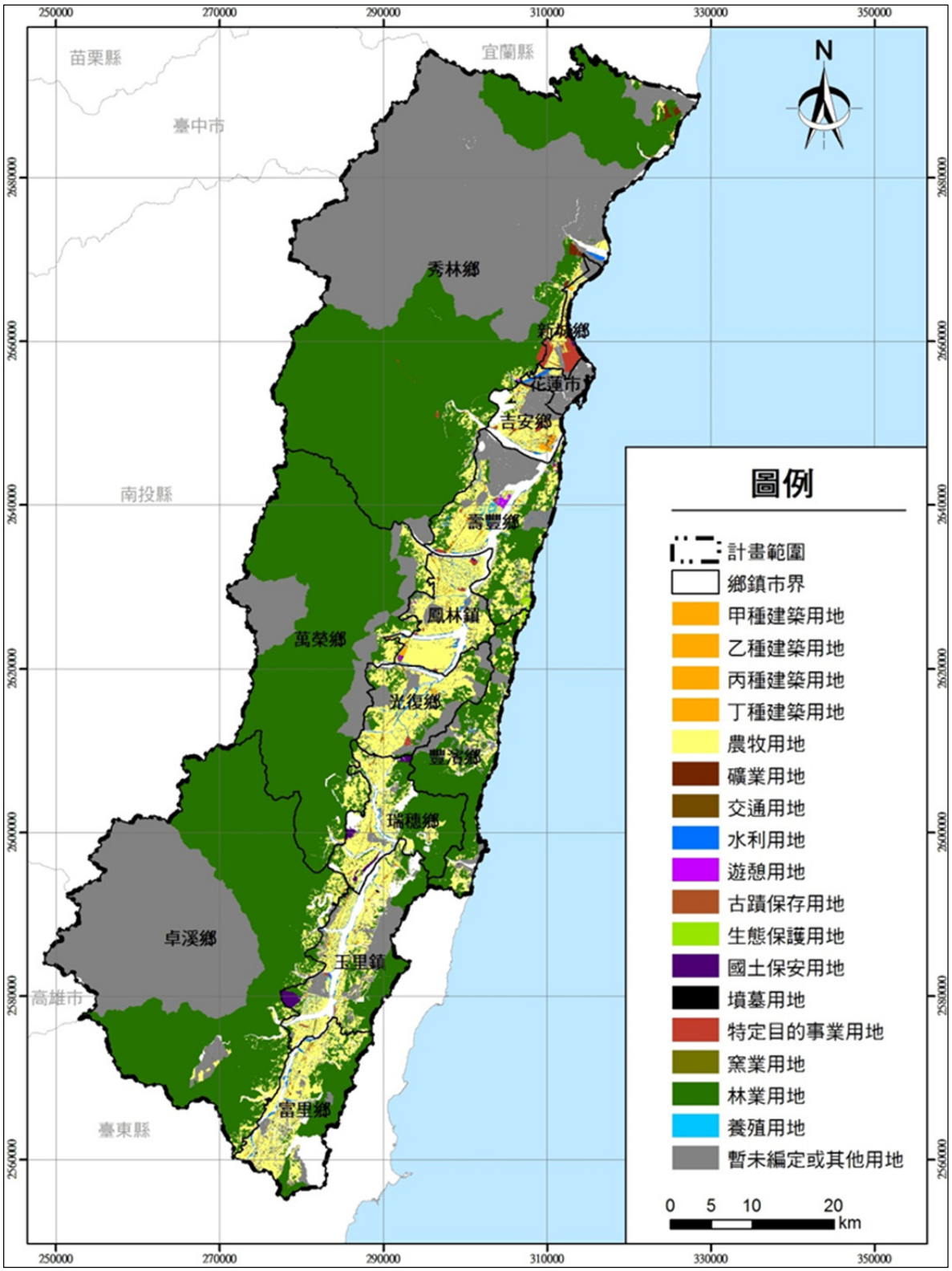
2.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面積共計715,260.33公頃，約占全花蓮縣面積96.40%（詳表3-82及圖3-32）。其中以海域用地為大宗，面積為279,091.31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比例39.02%，占花蓮縣面積37.62%；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為240,805.28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比例33.67%，占花蓮縣面積32.46%；再者為其他，面積為119,812.69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面積16.75%，占花蓮縣面積16.15%。

表3-82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面積彙整表

項目	劃定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占全花蓮縣行政管轄範圍面積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366.49	0.05%	0.05%
乙種建築用地	619.21	0.09%	0.08%
丙種建築用地	248.49	0.03%	0.03%
丁種建築用地	371.12	0.05%	0.05%
農牧用地	51,927.72	7.26%	7.00%
林業用地	240,805.28	33.67%	32.46%
養殖用地	172.06	0.02%	0.02%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礦業用地	450.83	0.06%	0.06%
窯業用地	2.23	0.00%	0.00%
交通用地	2,248.65	0.31%	0.30%
水利用地	3,275.78	0.46%	0.44%
遊憩用地	245.06	0.03%	0.03%
古蹟保存用地	0.31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73.43	0.05%	0.05%
國土保安用地	4,993.43	0.70%	0.67%
墳墓用地	184.44	0.03%	0.02%
海域用地	279,091.31	39.02%	37.6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31.33	0.28%	0.27%
小計	587,407.17	82.12%	79.17%
暫未編定用地	8,040.46	1.12%	1.08%
其他用地	119,812.69	16.75%	16.15%
合計	715,260.33	100.00%	96.40%

資料來源：內政部103年內政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9年4月）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2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利用」係為人與土地間互動過程所呈現之具體形式之一，花蓮縣位處臺灣東部地區，土地面積雖為全臺灣最大，但由前開自然環境現況分析可知，花蓮縣其特有之地形地貌以山地、河川及平原為主，以致土地使用受限於少數可開發使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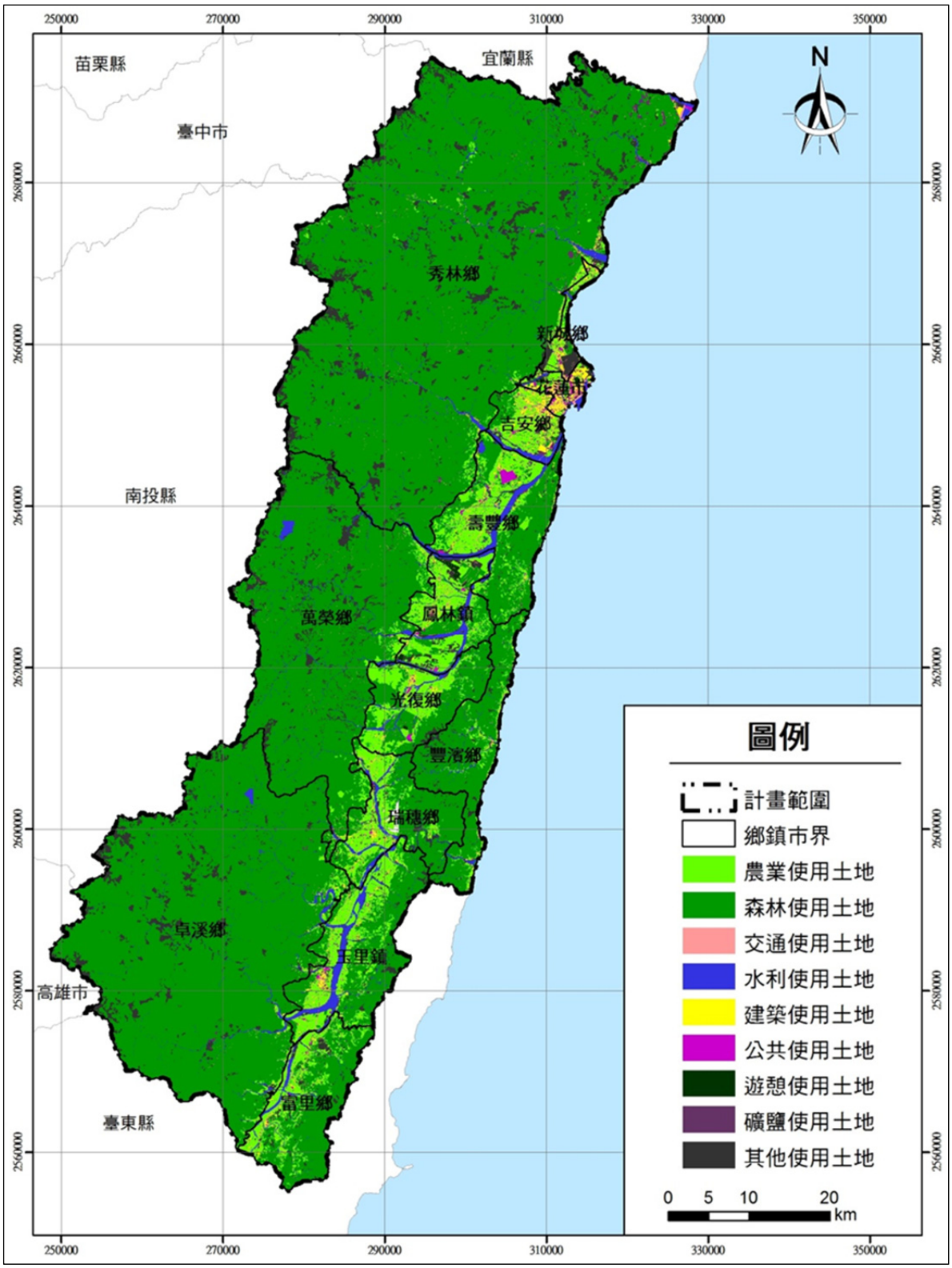
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2006年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基礎，計算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之土地使用分類共分為3級，第1級分為九大類，第2級再細分為41類，第3級更細分為103類；本計畫係採用其第1級與第2級之成果作為花蓮縣當前土地使用現況。以下茲就9大類41項分別敘明之（詳表3-83、圖3-33及圖3-34）：

表3-83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I	比例II
農業使用土地	0101	農作	33,147.7464	96.92	7.77
	0102	水產養殖	674.6231	1.97	0.16
	0103	畜牧	247.6988	0.72	0.06
	0104	農業附帶設施	132.2962	0.39	0.03
	小計		34,202.3645	100.00	8.01
森林使用土地	0201	天然林	275,176.0450	84.32	64.47
	0202	人工林	50,893.3523	15.60	11.92
	0203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263.7250	0.08	0.06
	小計		326,333.1223	100.00	76.45
交通使用土地	0301	機場	0.2203	0.01	0.00
	0302	鐵路	327.8592	9.34	0.08
	0303	道路	3,076.7941	87.63	0.72
	0304	港口	106.4385	3.03	0.02
	小計		3,511.3121	100.00	0.82
水利使用土地	0401	河道	5,120.1351	19.16	1.20
	0402	溝渠	195.0855	0.73	0.05
	0403	蓄水池	224.4224	0.84	0.05
	0404	水道沙洲灘地	6,595.4912	24.68	1.55
	0405	水利構造物	18.5072	0.07	0.00
	0406	防汛道路	97.6709	0.37	0.02
	0407	海面	14,472.0707	54.16	3.39
	小計		26,723.3831	100.00	6.26
建築使用土地	0501	商業	297.5322	8.44	0.07
	0502	住宅	2,403.1343	68.13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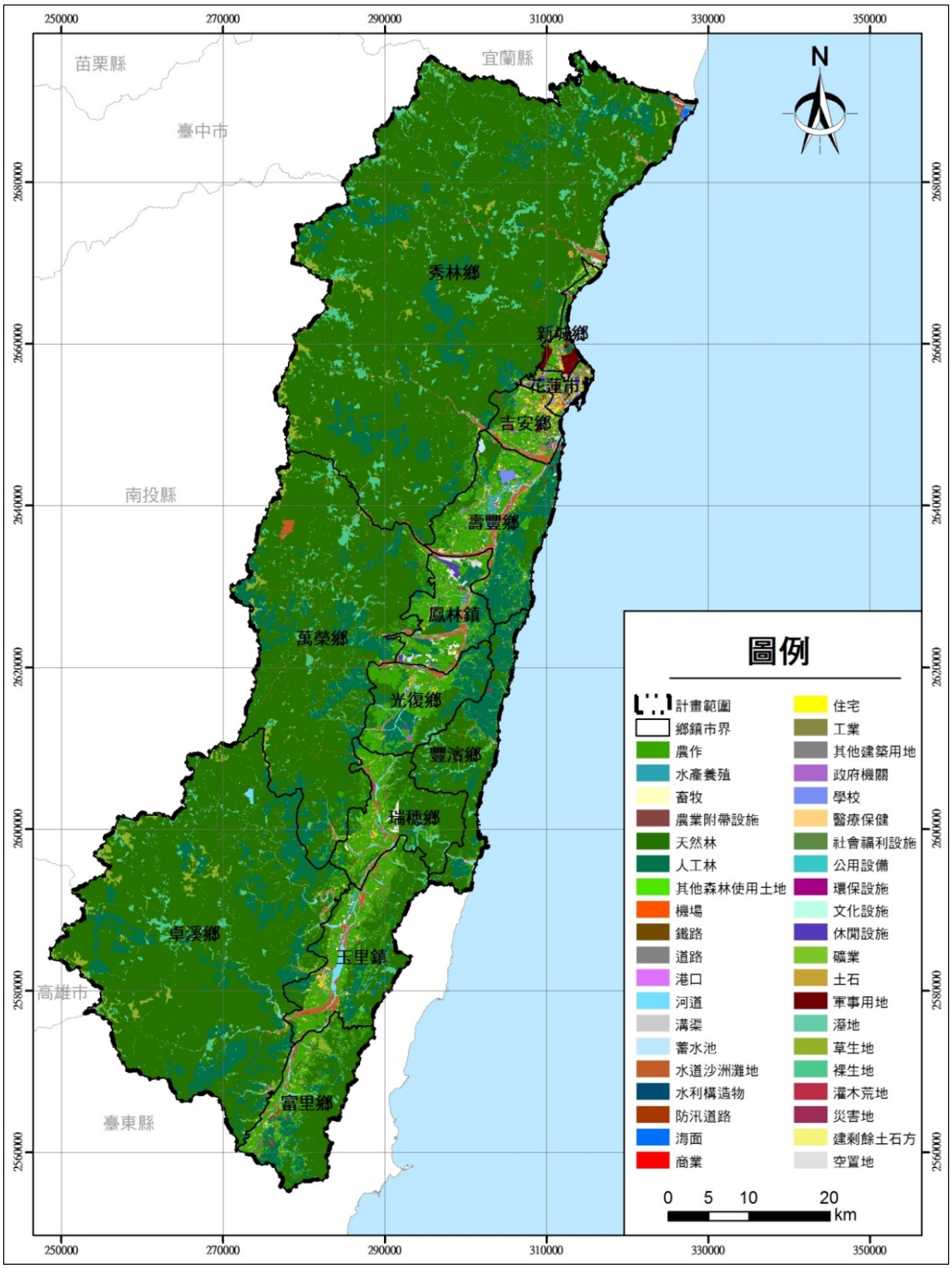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I	比例II
	0503	工業	489.7742	13.89	0.11
	0504	其他建築使用	336.8376	9.55	0.08
	小計		3,527.2783	100.00	0.83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0601	政府機關	192.8021	17.81	0.05
	0602	學校	586.1148	54.14	0.14
	0603	醫療保健	76.8610	7.10	0.02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42.8837	3.96	0.01
	0605	公用設備	109.5191	10.12	0.03
	0606	環保設施	74.4787	6.88	0.02
	小計		1,082.6593	100.00	0.25
遊憩使用土地	0701	文化設施	26.4640	4.16	0.01
	0702	休閒設施	610.2600	95.84	0.14
	小計		636.7240	100.00	0.15
礦鹽使用土地	0801	礦業	308.4859	43.13	0.07
	0802	土石	406.6994	56.87	0.10
	小計		715.1853	100.00	0.17
其他使用土地	0901	軍事用地	787.3906	2.61	0.18
	0902	溼地	17.1818	0.06	0.00
	0903	草生地	11,515.0925	38.22	2.70
	0904	裸露地	15,269.8904	50.69	3.58
	0905	灌木荒地	739.4740	2.45	0.17
	0906	災害地	29.1290	0.10	0.01
	0907	營建剩餘土石方	7.1087	0.02	0.00
	0908	空置地	1,759.7041	5.84	0.41
	小計		30,124.9713	100.00	7.06
總計			42,6857.0000		100.00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全市總面積之比例。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3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第一級）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4　花蓮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第二級）

（一）農業使用土地

花蓮縣目前農業使用土地多分布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兩側，即為花蓮東側部分，由北至南主要為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面積約34,202.3645公頃，農業使用土地共分為4類，其中以農作使用為大宗，面積為33,147.7464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96.92%，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8.01%；其次為水產養殖使用，占第一級分類比例1.97%，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16%；其餘畜牧及農業附帶設施比例較低。（詳表3-84）

表3-84　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33,147.7464	96.92	7.77
	水產養殖	674.6231	1.97	0.16
	畜牧	247.6988	0.72	0.06
	農業附帶設施	132.2962	0.39	0.03
	小計	34,202.3645	100.00	8.01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二）森林使用土地

花蓮縣由於其特殊之地理型態，開發較為受限，因此仍保有較多之森林使用，面積約為326,333.1223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76.45%，為全縣最大宗之土地使用型態。

森林使用土地共分為3類，其中以天然林為主，面積為275,176.0450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84.32%，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64.47%；其次為人工林，面積計50,893.3523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15.60%，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11.92%；其他森林使用較少，面積約為263.7250，占第一級分類比例0.08%，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6%。（詳表3-85）

表3-85　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275,176.0450	84.32	64.47
	人工林	50,893.3523	15.60	11.92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263.7250	0.08	0.06
	小計	326,333.1223	100.00	76.45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三）交通使用土地

花蓮縣交通使用土地面積為3,511.3121公頃，約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82%，交通使用土地共分為4類；其中以道路用地為大宗，面積為3,076.7941公頃，道路用地為各層級道路網絡，如國道、省道、縣道等，約占第一級分類比例87.63%，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72%；其次為鐵路使用，面積計327.8592公頃，為現有鐵路路網及各鐵路場站，約占第一級分類比例9.34%，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8%；再者為港口使用，面積約106.4385公頃，係為花蓮縣各漁港及花蓮港，約占第一級分類比例3.03%，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2%；最後為機場使用，現為花蓮航空站，面積為0.2203公頃，約占第一級分類比例0.01%。（詳表3-86）

表3-86　交通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交通使用土地	機場	0.2203	0.01	0.00
	鐵路	327.8592	9.34	0.08
	道路	3,076.7941	87.63	0.72
	港口	106.4385	3.03	0.02
	小計	3,511.3121	100.00	0.82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四）水利使用土地

花蓮縣水利使用土地面積計26,723.3831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6.26%，水利使用土地共分為7類，其中包括河道、溝渠、蓄水池、水道沙洲灘地、水利構造物、防汛道路及海面等。

水利使用土地以海面為大宗，海面係為花蓮縣行政區界內海面及海面設施，非屬前述所提及海域範圍，其面積為14,472.0707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54.16%，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3.39%；其次為水道沙洲灘地，面積為

6,595.4912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24.68%，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1.55%；其三為河道用地，面積為5,120.1351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19.16%，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1.20%，其餘使用面積較少。（詳表3-87）

表3-87　水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5,120.1351	19.16	1.20
	溝渠	195.0855	0.73	0.05
	蓄水池	224.4224	0.84	0.05
	水道沙洲灘地	6,595.4912	24.68	1.55
	水利構造物	18.5072	0.07	0.00
	防汛道路	97.6709	0.37	0.02
	海面	14,472.0707	54.16	3.39
	小計	26,723.3831	100.00	6.26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五）建築使用土地

花蓮縣因其地理條件之故，可建築使用土地較少，主要分布於花蓮縣東北側之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其餘則零星分布於各鄉鎮內，建築使用土地面積總計3,527.2783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0.83%；建築使用土地共分為商業、住宅、工業及其他建築使用等4類。

住宅使用占花蓮縣建築使用土地比例較高，面積為2,403.13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68.13%，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56%；其次為工業使用，面積為489.7742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13.89%，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11%；其三為其他建築使用，面積為336.8376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9.55%，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8%；商業使用面積較低，面積為297.5322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8.44%，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7%。（詳表3-88）

表3-88　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297.5322	8.44	0.07
	住宅	2,403.1343	68.13	0.56
	工業	489.7742	13.89	0.11
	其他建築使用	336.8376	9.55	0.08
	小計	3,527.2783	100.00	0.83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六）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花蓮縣公共設施使用面積計1,082.6593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0.25%，公共設施使用土地共分為6類，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及環保設施。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以學校使用為大宗，面積為586.1148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54.14%，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14%；其次為政府機關，面積為192.8021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17.81%，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5%；其三為公用設備，面積為109.5191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10.12%，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3%。（詳表3-89）

表3-89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ha）	比例1	比例2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192.8021	17.81	0.05
	學校	586.1148	54.14	0.14
	醫療保健	76.8610	7.10	0.02
	社會福利設施	42.8837	3.96	0.01
	公用設備	109.5191	10.12	0.03
	環保設施	74.4787	6.88	0.02
	小計	1,082.6593	100.00	0.25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七）遊憩使用土地

花蓮縣遊憩使用土地面積計636.7240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0.15%，遊憩使用土地共分為2類，為文化設施及休閒設施。

遊憩使用土地以休閒設施為多，主要為花蓮縣各觀光旅遊景點，如鯉魚潭、七星潭等，面積共計610.2600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95.84%，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14%；其次為文化設施，面積惟26.4640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4.16%，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1%。（詳表3-90）

表3-90　遊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26.4640	4.16	0.01
	休閒設施	610.2600	95.84	0.14
	小計	636.7240	100.00	0.15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八）礦鹽使用土地

花蓮縣礦鹽使用土地面積計715.1853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0.17%，礦鹽使用土地共分為2類，為礦業及土石。

礦鹽使用土地以土石較高，面積共計406.6994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56.87%，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10%；其次為礦業，面積為308.4859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43.13%，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07%。（詳表3-91）

表3-91　礦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礦鹽使用土地	礦業	308.4859	43.13	0.07
	土石	406.6994	56.87	0.10
	小計	715.1853	100.00	0.17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九）其他使用土地

花蓮縣其他使用土地面積計30,124.9713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7.06%，其他使用土地共分為8類，分別為軍事用地、濕地、草生地、裸露地、灌木荒地、災害地、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空置地。

其他使用土地面積以裸露地高，面積共計15,269.8904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50.69%，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3.58%；其次為草生地，面積為11,515.0925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38.22%，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2.70%，其三為空置地，面積共計1,759.7041公頃，占第一級分類比例5.84%，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41%。（詳表3-92）

裸露地的比例過高亦是造成土石流潛在危險的主要原因之一；災害地係指低海拔地區已發生災害之地區，包括因海水倒灌、土壤污染等無法利用之土地，未來需列入空間發展計畫檢視。

表3-92　其他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其他使用土地	軍事用地	787.3906	2.61	0.18
	溼地	17.1818	0.06	0.00
	草生地	11,515.0925	38.22	2.70
	裸露地	15,269.8904	50.69	3.58
	灌木荒地	739.4740	2.45	0.17
	災害地	29.1290	0.10	0.01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	比例1	比例2
	營建剩餘土石方	7.1087	0.02	0.00
	空置地	1,759.7041	5.84	0.41
	小計	30,124.9713	100.00	7.06

資料來源：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1為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比例2為第二級面積占總面積之比例。

三、土地權屬

花蓮縣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之總和面積為447,101.86公頃，本計畫將土地權屬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並以花蓮縣13鄉鎮市區分，可用來檢視各區公私有地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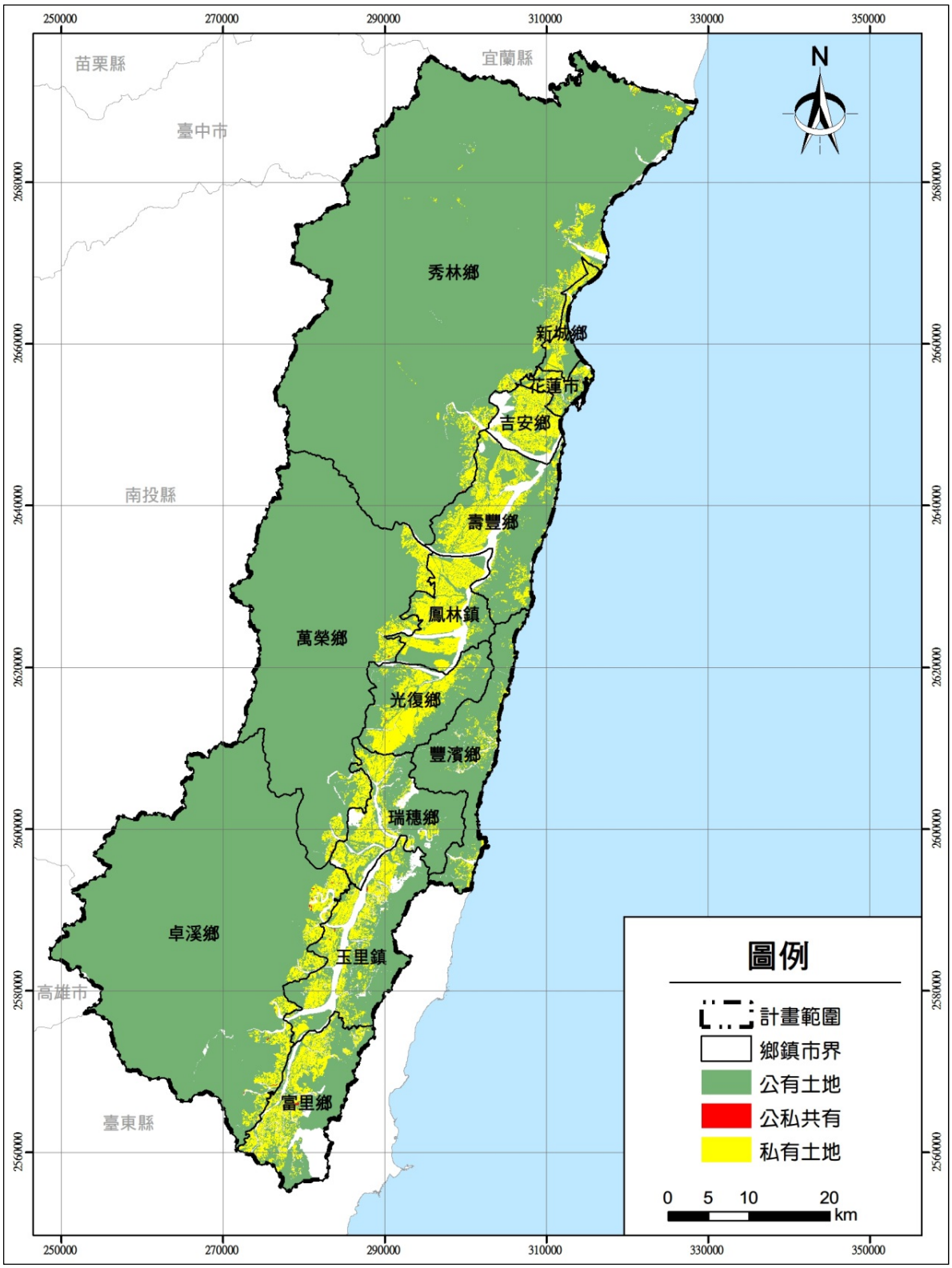
公有土地總面積為398,772.54公頃，占花蓮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89.19%；私有土地總面積為48,165.45公頃，占花蓮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10.77%；公私共有土地總面積為163.88公頃，占花蓮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0.04%。

花蓮縣公有土地估約89.19%，因此未來發展公有土地具決定性之影響力，因此以公有土地之開發或保護將是未來一重要課題。（詳表3-93及圖3-35）

表3-93　花蓮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單位：公頃；%

行政區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		合計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花蓮市	1,582.21	52.80	1,401.28	46.76	13.06	0.44	2,996.55
鳳林鎮	4,647.61	45.29	5,614.68	54.71	0.64	0.01	10,262.94
玉里鎮	13,368.93	71.37	5,360.44	28.62	2.83	0.02	18,732.19
新城鄉	1,545.48	54.20	1,304.32	45.74	1.84	0.06	2,851.64
吉安鄉	2,320.75	42.23	3,170.59	57.69	4.70	0.09	5,496.04
壽豐鄉	12,724.81	67.35	6,163.59	32.62	4.08	0.02	18,892.48
光復鄉	8,419.84	65.25	4,481.81	34.73	1.76	0.01	12,903.42
豐濱鄉	13,998.86	92.64	1,109.68	7.34	2.79	0.02	15,111.33
瑞穗鄉	10,557.68	76.65	3,212.53	23.32	4.05	0.03	13,774.26
富里鄉	11,604.68	71.98	4,503.56	27.93	14.32	0.09	16,122.56
秀林鄉	156,382.90	97.28	4,323.27	2.69	45.39	0.03	160,751.57
萬榮鄉	62,843.20	94.39	3,706.56	5.57	26.59	0.04	66,576.35
卓溪鄉	98,680.64	96.12	3,933.63	3.83	46.79	0.05	102,661.07
合計	398,677.60	89.16	48,285.96	10.80	168.83	0.04	447,132.39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102年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99年4月圖資及103年7月屬性資料更新繪製。
註：繪製時間：民國103年10月

圖 3-35　花蓮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四、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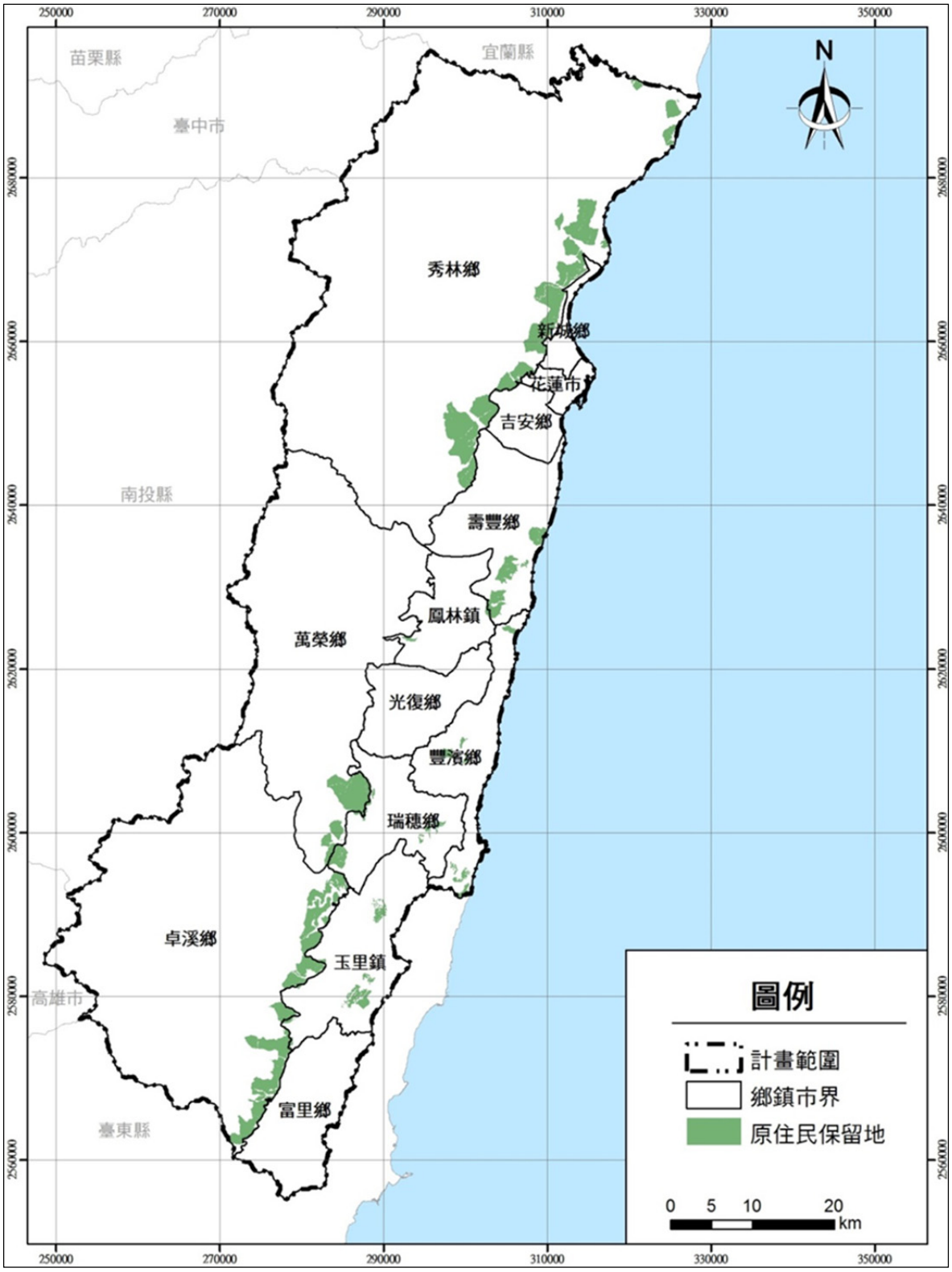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引用原住民保留地資訊係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03年7月統計資料，由該統計可知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占全縣6.45%，本縣各行政區中原住民保留地所占面積比例中，以萬榮鄉最高，約占10.16%；其次為壽豐鄉，約占9.03%。（詳表3-94）

由圖3-36可知，原住民保留地大多分布於花東縱谷地區。民國80年起依據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陸續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83年及96年再次實施，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奉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同意，改為常態性業務持續推動。

表3-94　原住民保留地彙整表　　單位：公頃；%

行政區	土地總筆數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原住民保留地占各行政區比例
花蓮市	283	10.44	0.36
光復鄉	1,050	565.83	3.60
玉里鎮	1,107	984.55	3.90
新城鄉	131	4.09	0.14
吉安鄉	858	95.78	1.47
壽豐鄉	1,970	1,973.51	9.03
鳳林鎮	716	364.44	3.02
豐濱鄉	2,147	1,246.38	7.67
瑞穗鄉	1,343	402.08	2.97
富里鄉	992	550.40	3.12
秀林鄉	25,223	10,620.37	6.47
萬榮鄉	13,837	6,282.17	10.16
卓溪鄉	12,317	6,734.56	6.59
總計	61,974	29,834.60	6.45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民國103年7月）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1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6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

一、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

花蓮縣境內有5處水壩，皆位於秀林鄉，主要功能皆為發電，除溪畔壩以立霧溪為動力來源外，其餘水壩皆設置於花蓮溪支流周邊。（詳表3-95、圖3-37）

表3-95　花蓮縣主要水資源設施一覽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有效容量	設計總容量	功能
溪畔壩	立霧溪	花蓮縣秀林鄉	25.4	34.0	發電
龍溪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龍溪	花蓮縣秀林鄉	18.9	23.6	發電
龍鳳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鳳溪、龍溪	花蓮縣秀林鄉	—	—	發電
木瓜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0.2	0.5	發電
水簾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2.1	2.2	發電
合計	—	—	46.3	60.3	—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水利統計，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彙整。
註：「—」係因水庫壩堰為川流溢流壩或自由溢流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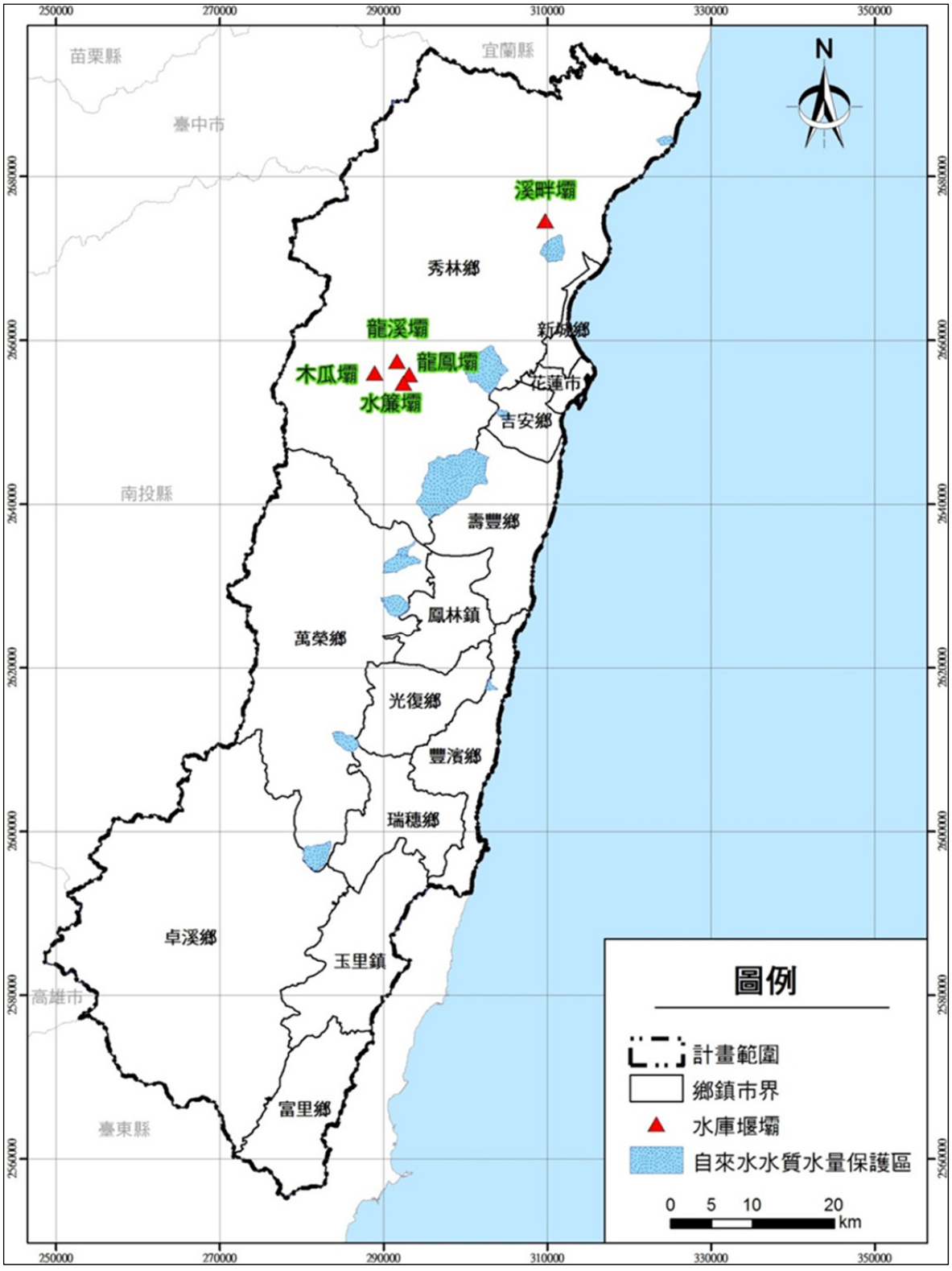


圖 3-37　花蓮縣主要水資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二）自來水供給設施

1.自來水設施現況

花蓮縣隸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所管轄範圍，於民國103年底，花蓮縣共有5處給水廠、13個供水系統，其給水廠分別為花蓮服務所、花蓮給水廠、吉安壽豐服務所、鳳林營運所及玉里營運所。（詳表3-96、圖3-38）

表3-96　花蓮縣民國103年自來水供水系統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日；人

供水系統	水源	供水區域	系統供水能力	設計供水人數	現況用水人數
花蓮	德興一號井、國慶等三口井、南華等五口井、稻香深井、光華等三口井、新興一、二號井、新興三號井、豐裡等二口深井、美崙溪水系娑婆礑溪南溪、立霧溪山澗水、荖溪	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	162,320	221,700	233,195
和平	和平深井、和平溪山澗水（枯竭、停用）	花蓮縣秀林鄉及和平工業區	3,570	1,800	1,732
水璉	水璉淺井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	420	1,200	897
鳳林	西林深井、萬榮等二口井、光復等三口井、花蓮溪山澗水、花蓮溪水系清水溪、西林山地保留地山溝水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壽豐鄉及光復鄉	16,210	36,600	27,138
豐濱	多不安溪	花蓮縣豐濱鄉	2,400	4,000	3,117
瑞穗	瑞祥等二口井、紅葉溪、虎頭山山澗水、瑞西村一鄰水源涵養保安林山澗水	花蓮縣瑞穗鄉、萬榮鄉、光復鄉	7,200	17,500	10,298
富源	馬蘭溝溪、光復溪、富源深井	花蓮縣瑞穗鄉、光復鄉及萬榮鄉	3,500	10,000	4,968
港口	秀姑巒溪山澗水	花蓮縣豐濱鄉	1,600	2,000	1,589
玉里	玉里等二口井、客城深井、樂合淺井、東里淺井、三笠山淺井、太平深井	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	20,400	52,300	24,454
富里	明里等二口井	花蓮縣富里鄉及卓溪鄉	5,000	8,000	11,631
池南	荖溪	花蓮縣壽豐鄉及秀林鄉	1,800	3,900	3,744
松浦	松蒲淺井	花蓮縣玉里鎮	700	2,000	1,858
合計			225,120	361,000	333,392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事業民國103年統計年報，臺灣自來水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註：現況用水人數為花蓮縣103年12月份人口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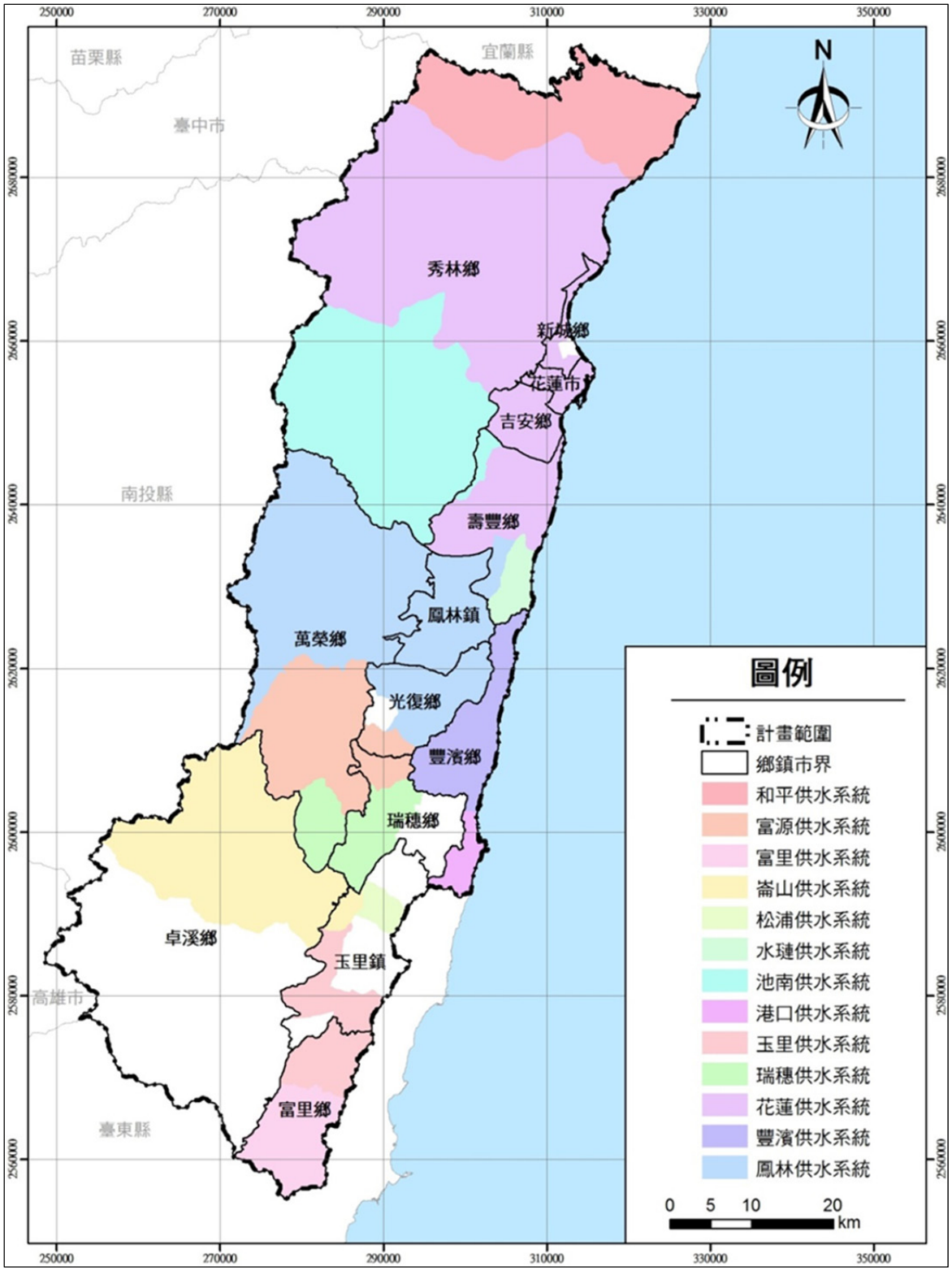


圖 3-38　花蓮縣自來水供水系統區位範圍圖

2.自來水供給普及率

於民國103年統計資料指出，花蓮縣供水人口達32萬餘人，普及率約84.29%。（詳表3-97、圖3-39）

表3-97　花蓮縣民國103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表　　單位：人；%

地區	行政區域人口數	供水區域人口數	實際供水人口數	供水普及率
花蓮市	106,368	106,368	100,949	94.91
鳳林鎮	11,237	10,906	10,835	96.42
玉里鎮	25,396	20,656	14,770	58.16
新城鄉	20,286	20,286	19,842	97.81
吉安鄉	82,577	82,577	78,438	94.99
壽豐鄉	18,237	18,075	14,857	81.47
光復鄉	13,395	12,064	10,225	76.33
豐濱鄉	4,706	4,157	3,052	64.85
瑞穗鄉	12,107	11,979	9,989	82.51
富里鄉	10,849	10,056	6,434	59.31
秀林鄉	15,494	15,494	8,285	53.47
萬榮鄉	6,530	5,587	2,452	37.55
卓溪鄉	6,210	4,082	884	14.24
合計	333,392	32,287	281,012	84.29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事業民國103年統計年報，臺灣自來水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3.簡易飲水設施

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分布範圍面積約占全臺灣總面積45% ，原住民族部落受地形、交通等限制，導致部落生活機能及生活環境相對落後，因山區自來水建設所需經費較大，且營運成本偏高，故位於山區之部落多採簡易設施取得所需用水，至民國98年底，原住民族部落供水普及率已提升至81.23% 。

依據民國97年12月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供水普查成果顯示，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用水供水設施包含自來水延管系統155個、簡易自來水系統70個及自行取水設施7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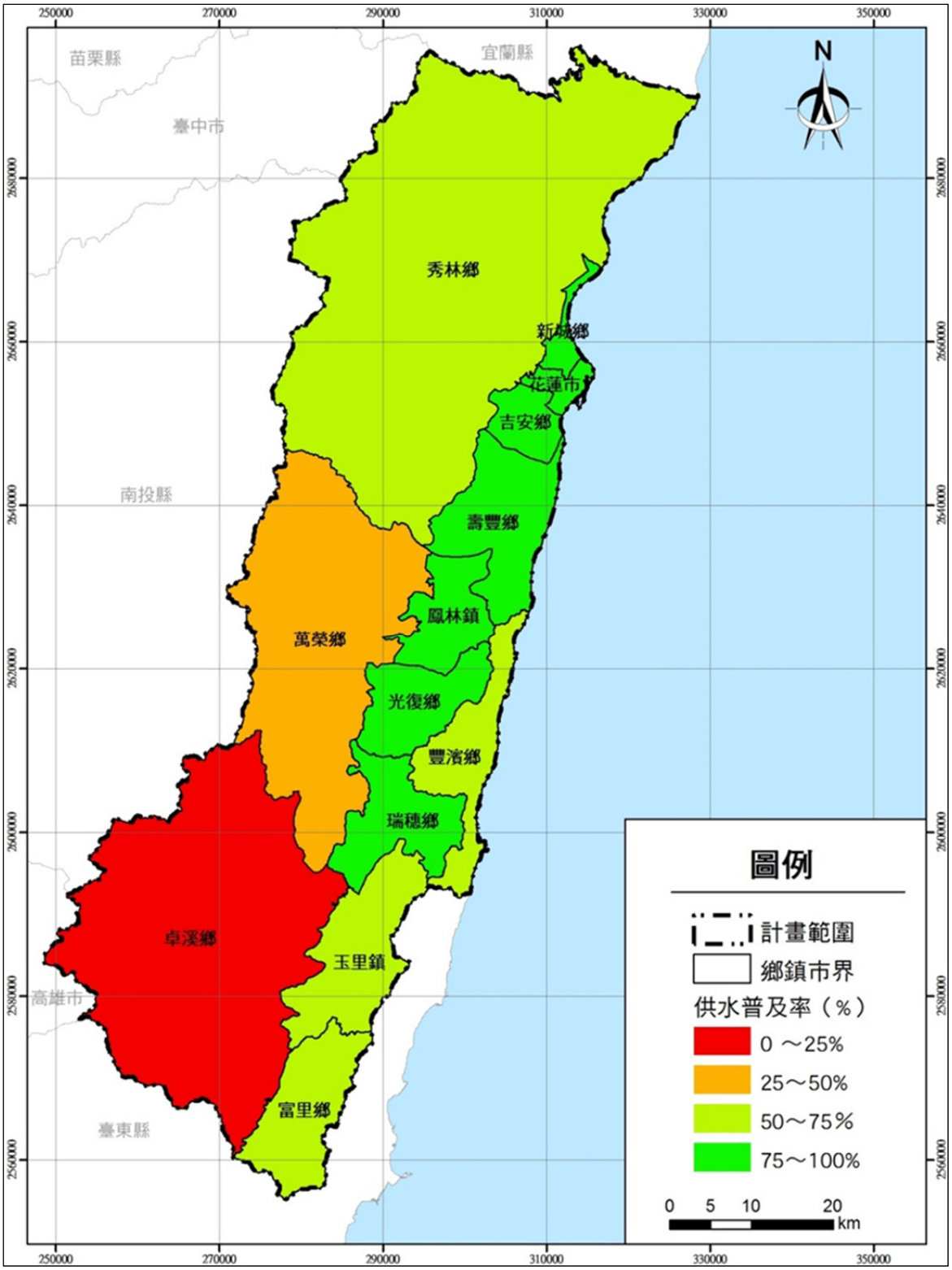


圖 3-39　花蓮縣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分布圖

二、能源設施

（一）發電廠設施

花蓮縣目前規劃有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其中和平電廠為火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129.72萬瓩，另東部發電廠為水力發電廠，共有11個廠、17部機組，合計供給容量為24.42萬瓩。（詳表3-98）

表3-98　花蓮縣發電廠一覽表　　單位：萬瓩

電廠名稱	發電類型	裝置容量
東部發電廠	水力發電廠	24.42
和平電廠	火力發電廠	129.72
合計		154.14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二）變電所設施

花蓮縣共計4種類型變電所，分別為「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配電變電所」及「二次變電所」，共計16所變電所。（詳表3-99及圖3-40）

表3-99　花蓮縣變電所一覽表　　單位：MVA

類型	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主變可靠容量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
超高壓變電所	鳳林E/S	鳳林鎮	花蓮縣及臺東縣	1,000	530	360.8
一次變電所	花蓮P/S	吉安鄉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及光復鄉	600	460	236.5
配電變電所	鳳林D/S	鳳林鎮	花蓮縣及臺東縣	60	30	6.7
	和仁D/S	秀林鄉	和平工業區	120	60	4.5
	花蓮D/S	吉安鄉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及光復鄉	60	30	17.6
	壽豐D/S	吉安鄉	吉安鄉	120	60	13.8
	勝安D/S	花蓮市	花蓮市及吉安鄉	120	60	42.4
	玉里D/S	玉里鎮	玉里鎮	60	30	15.1
二次變電所	美崙S/S	花蓮市	花蓮市及美崙工業區	75	50	33.3
	北埔S/S	秀林鄉	秀林鄉及新城鄉	75	50	21.7
	花港S/S	新城鄉	新城鄉及花蓮市	75	50	39.6
	花市S/S	花蓮市	花蓮市	50	25	30.2
	光華S/S	吉安鄉	吉安鄉、壽豐鄉及光華工業區	75	50	35.8

類型	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主變可靠容量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
	光復S/S	光復鄉	光復鄉及豐濱鄉	50	25	8.3
	瑞穗S/S	瑞穗鄉	瑞穗鄉及萬榮鄉	50	25	9.5
	富里S/S	富里鄉	富里鄉及卓溪鄉	50	25	8.1

資料來源：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臺灣電力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三）花蓮縣用電需求

用電量共可分為電力用電及電燈用電，電力用電即為各產業電力使用量，其包括一至三級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服務業等共計19種產業，電燈用電則以單位戶數計算；花蓮縣主要用電以電力用電為大宗，比例約占全縣用電量之65%~67%左右，近10年電力用電需求下降22,740,390度，電燈用電需求上升61,864,941度。（詳表3-100）

未來因應花蓮縣觀光發展導向及各項產業之發展，預估未來用電量仍會持續上升。

表3-100　花蓮縣近10年用電需求表　　單位：度；%

年份	電力用電			電燈用電			合計		
	售電量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	比例	成長率
94	1,648,785,001	67.60	2.81	790,317,855	32.40	5.05	2,439,102,856	100.00	3.52
95	1,672,441,829	67.66	1.43	799,525,822	32.34	1.17	2,471,967,651	100.00	1.35
96	1,669,980,668	67.43	-0.15	806,749,440	32.57	0.90	2,476,730,108	100.00	0.19
97	1,682,338,872	67.95	0.74	793,489,141	32.05	-1.64	2,475,828,013	100.00	-0.04
98	1,578,738,788	66.50	-6.16	795,393,845	33.50	0.24	2,374,132,633	100.00	-4.11
99	1,645,280,490	66.92	4.21	813,325,237	33.08	2.25	2,458,605,727	100.00	3.56
100	1,685,048,244	67.40	2.42	814,948,723	32.60	0.20	2,499,996,967	100.00	1.68
101	1,640,084,134	67.17	-2.67	801,626,166	32.83	-1.63	2,441,710,300	100.00	-2.33
102	1,677,905,811	67.42	2.31	810,954,665	32.58	1.16	2,488,860,476	100.00	1.93
103	1,626,044,611	65.61	-3.09	852,182,796	34.39	5.08	2,478,227,407	100.00	-0.43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歷年縣市別用電（民國94年至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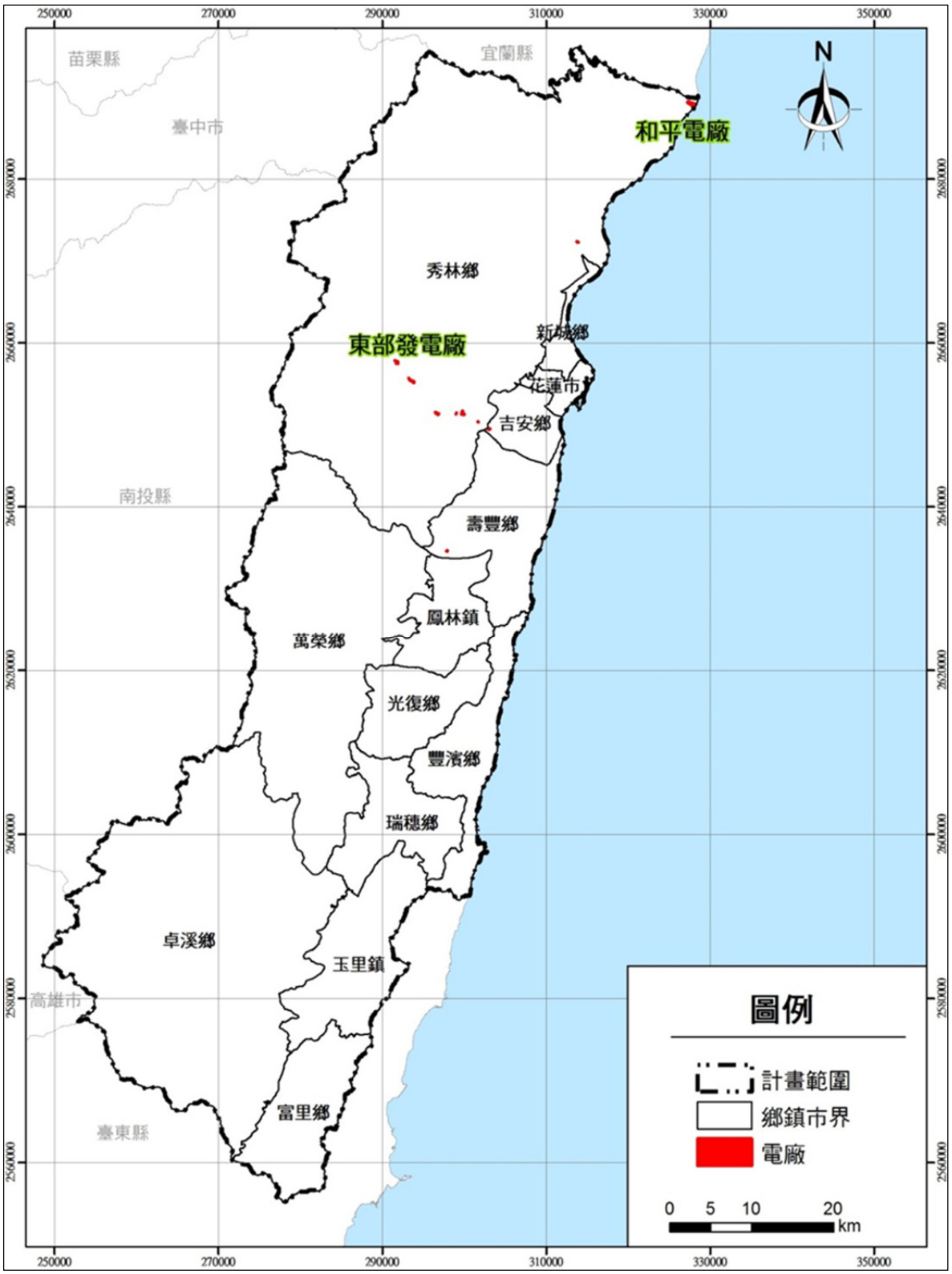


圖3-40　花蓮縣能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三、環境保護設施

（一）防洪建設

花蓮縣境內和平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已被列為中央管河川，分別由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於103年已完成花蓮縣境內水系之堤防工程為346,381公尺，護岸工程部分為54,738公尺，並興建86座制水門。（詳表3-101及表3-102）

表3-101　花蓮縣現有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單位：公尺；座；處

水系	堤防	護岸	制水門	其他
秀姑巒溪	187,438	30,026	47	1,055
花蓮溪	156,078	24,337	39	964
和平溪	2,865	375	0	2
合計	346,381	54,738	86	2,021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統計年報，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彙整。

表3-102　花蓮縣現有海堤設施一覽表　　單位：公尺；座；處

海堤	離岸堤	海岸保護工程	防潮閘門	其他
7,988	1,680	6,355	0	21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現有禦潮（海堤）設施年報，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彙整。

（二）雨水下水道

花蓮縣至民國101年底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部分，規劃幹線總長度為297.69公里，建設幹線長度為201.66公里，而下水道實施率達67.74%。（詳表3-103）

表3-103　花蓮縣民國97年至101年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255.76	255.76	297.69	297.69	297.69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186.98	193.98	194.98	199.67	201.66
下水道實施率（%）	73.11	75.84	65.50	67.07	67.74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彙整。

（三）汙水下水道

花蓮縣至民國101年底統計，汙水下水道執行概況的部分，接管戶數在公共汙水下水道累計為13,023戶，專用汙水下水道累計為1,318戶；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則累計為7,667戶；另外在汙水處理率的部分，公共汙水下水道為15.54%、專用汙水下水道為1.57%、建築物汙水處理設為9.15%，合計為26.26%。（詳表3-104）

表3-104　花蓮縣民國97年至101年汙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接管戶數（戶）	公共汙水下水道	當年	—	522	3,735	2,743	6,023
		累計	—	522	4,257	7,000	13,023
	專用汙水下水道	當年	8	23	3	82	6
		累計	1,204	1,227	1,230	1,312	1,318
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當年	305	219	433	400	317
		累計	6,298	6,517	6,950	7,350	7,667
汙水處理率（%）	公共汙水下水道		—	0.61	5.03	8.31	15.54
	專用汙水下水道		1.41	1.44	1.45	1.56	1.57
	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		7.38	7.65	8.21	8.73	9.15
	合計		8.79	9.7	14.68	18.6	26.26
年汙水總處理量（CMY）			—	—	8,042,410	9,328,497	9,359,020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彙整。

（四）汙水處理廠

花蓮縣至民國101年底統計，汙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已建設1處、抽水站已建設2處，另外，截流站已建設1處，符合原規劃數量。（詳表3-105）

表3-105　花蓮縣民國97年至101年汙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概況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處理廠規劃	3	3	1	1	1
處理廠建設	1	1	1	1	1
抽水站規劃	4	4	1	2	2
抽水站建設	1	1	1	2	2
截流站規劃	—	—	1	1	1
截流站建設	—	—	1	1	1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彙整。

（五）廢棄物處理場

廢棄物處理目前常態方式是於分類蒐集之後運送至各個掩埋場、焚化爐，花蓮縣境內無垃圾焚化廠，故以下則針對現況之垃圾掩埋場進行說明。

依據「民國103年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於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部分，臺灣地區為0.88公斤而花蓮縣略低為0.84公斤；於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部分，臺灣地區為0.40公斤，花蓮縣略高為0.44公斤；於垃圾回收率部分，臺灣地區為54.78%，花蓮縣略低為47.20%。（詳表3-106）

表3-106　花蓮縣民國103年垃圾處理概況表　　單位：公斤；%

項目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垃圾回收率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廚餘回收率	資源回收回收率	合計
臺灣地區	0.88	0.40	1.19	11.16	42.43	54.78
花蓮縣	0.84	0.44	0.47	8.21	38.52	47.20
臺東縣	0.96	0.55	1.45	8.46	32.96	42.88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暨本計畫彙整。

花蓮縣境內有8處公有垃圾掩埋場，其中規模最大者為鳳林鎮的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面積占11.2公頃，設計總掩埋容量高達530,000立方公尺，目前使用率僅7.2%。整體而言，本縣垃圾掩埋場合計使用率已達62.1%，其中新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使用率已高於90%，秀林鄉陶樸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瑞穗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富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使用率已達85%以上。（詳表3-107、圖3-41）

表3-107　花蓮縣公有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單位：公頃；立方公尺；%；公噸

名稱	興建面積	設計總掩埋容量	剩餘可掩埋容積	已使用比例	平均每月廢棄物進場
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11.2	530,000	491,866	7.2	10.4
光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8	106,000	31,000	70.8	4.0
壽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4.8	100,690	16,280	83.8	17.3
富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8	9,252	1,166	87.4	6.1
新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4	336,000	18,490	94.5	33.5
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	4.8	185,000	26,426	85.7	13.0
瑞穗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1.7	75,000	9,343	87.5	4.5
秀林鄉陶樸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7.2	338,800	42,312	87.5	7.8
合計	36.7	1,680,742	636,883	62.1	97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暨本計畫彙整。
註：統計至民國10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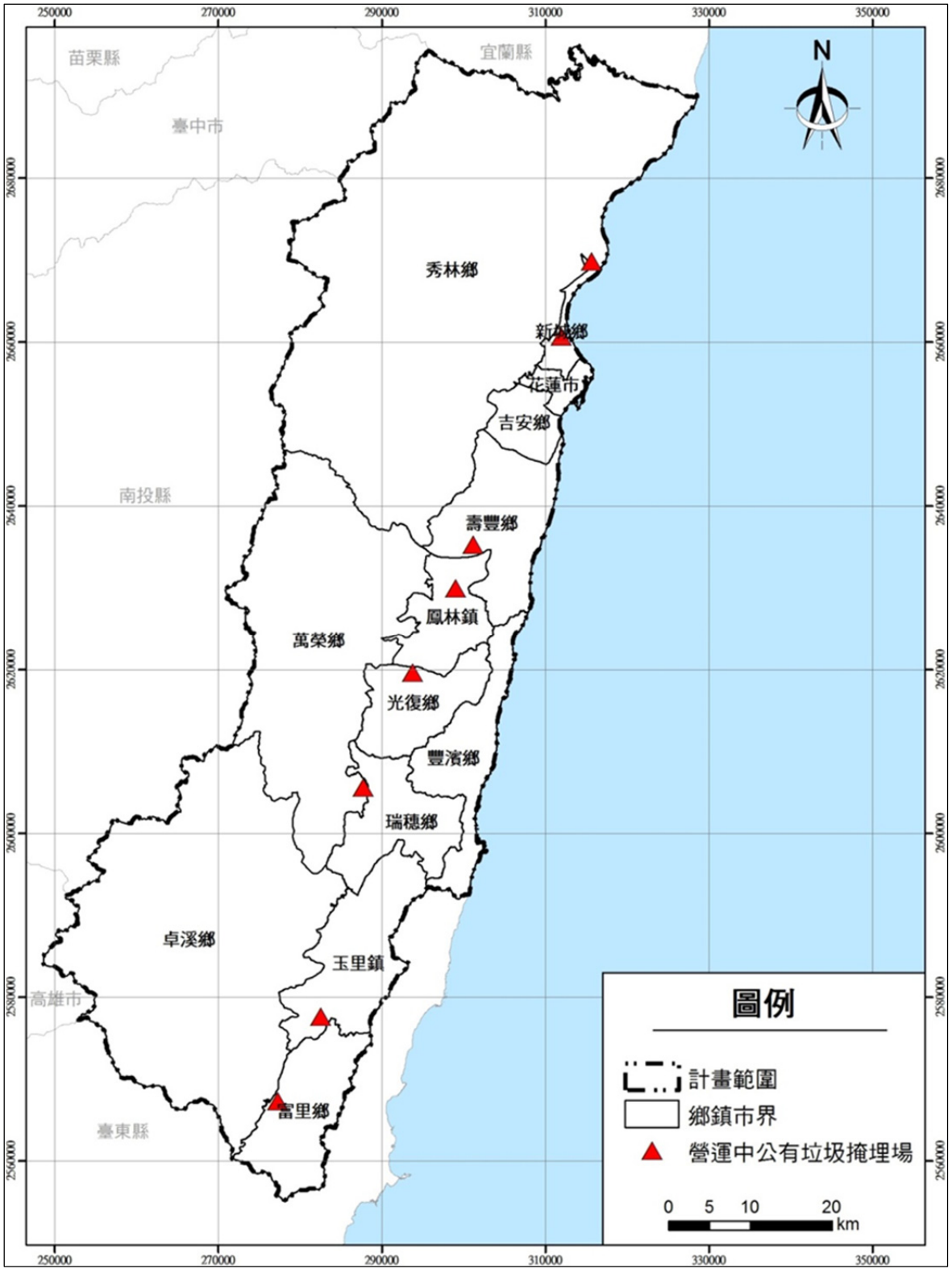


圖 3-41　花蓮縣環境保護設施分布示意圖

四、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花蓮縣於民國103年底警力配置以花蓮縣警察局為首，包含5個分局、8個分駐所、59個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刑事警察大隊等5個大隊編制。其中5處分局分別為花蓮分局、吉安分局、新城分局、鳳林分局及玉里分局，合計現有警力數為警官172人、巡佐150人及警員233人。（詳表3-108）

表3-108　花蓮縣民國103年警力配置一覽表

單位	管轄區域	現有警力數（人）		
		警官	巡佐	警員
警察局	花蓮縣	76	14	28
保安警察隊		2	4	21
交通警察隊		6	6	36
少年警察隊		3	7	0
婦幼警察隊		4	5	3
刑事警察大隊		12	25	4
花蓮分局	花蓮市	16	25	32
吉安分局	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	14	20	31
新城分局	新城鄉、秀林鄉	13	15	26
鳳林分局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	11	15	22
玉里分局	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15	14	30
合計		172	150	233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警力配置，花蓮縣警察局暨本計畫彙整。

（二）消防設施

花蓮縣消防組織可分為花蓮縣消防局及其兩大救災救護大隊，並於全縣共配置19個分隊。消防人員部分，依據內政部101年統計資料，花蓮縣消防人力有226人，義消人力有1,384人，共計1,610人。（詳表3-109及圖3-42）

表3-109　花蓮縣民國102年消防局人力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類別	人數	年齡									
		<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消防	223	27	49	45	30	14	40	11	6	1	—
義消	1,354	34	46	109	144	188	225	277	246	76	9
合計	1,577	61	95	154	174	202	265	288	252	77	9

資料來源：民國102年消防統計年報，內政部消防署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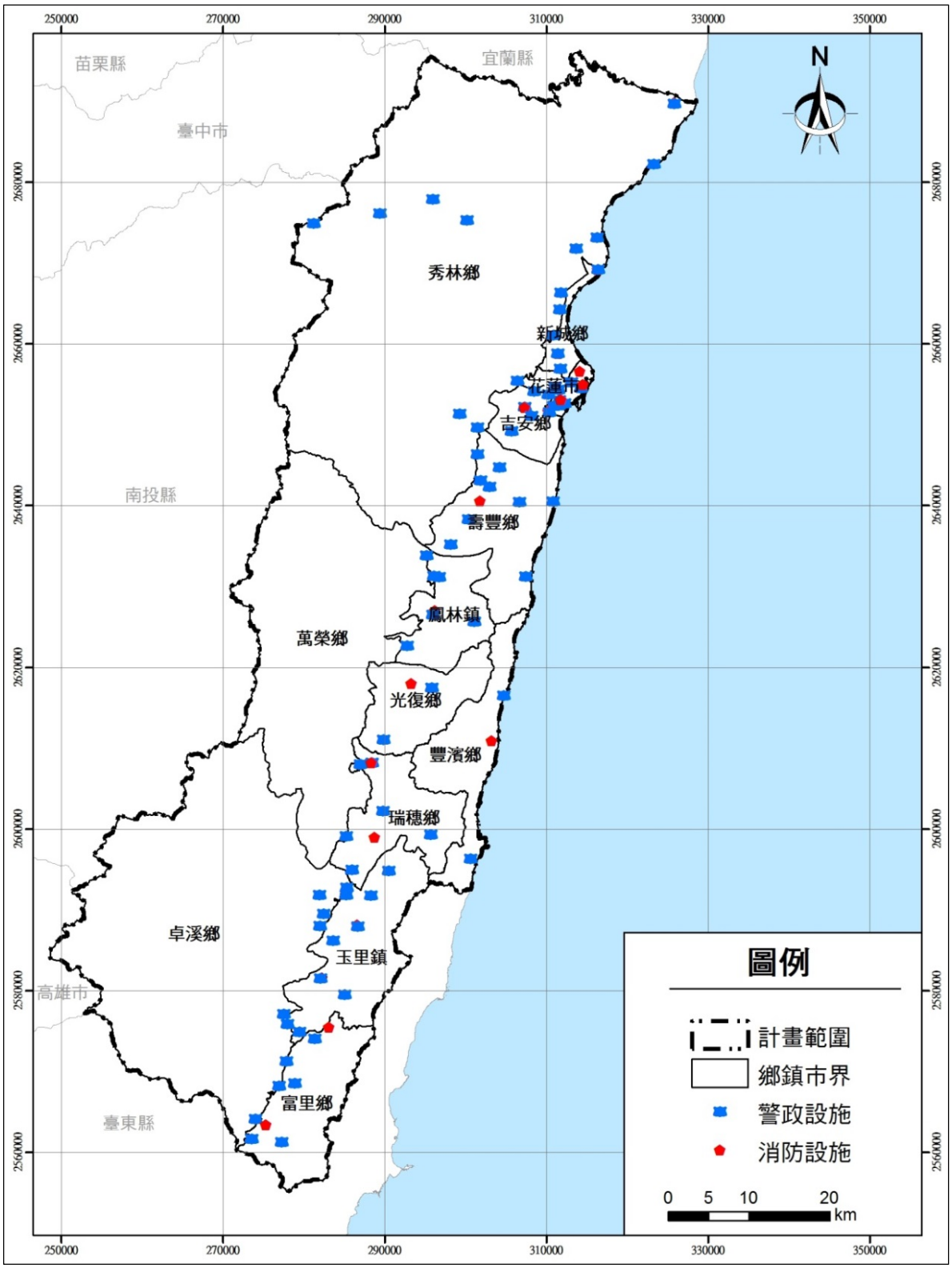


圖 3-42　花蓮縣保安設施分布示意圖

五、文教設施

（一）教育設施

花蓮縣境內各級學校包括了大專院校5所、高中職13所、國民中學23所、國民小學105所及幼稚園137所。大專院校主要分布於花蓮市、新城鄉及壽豐鄉，高中職則主要集中於花蓮市。綜觀而言，花蓮縣大致上各鄉鎮皆有設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國民教育與學齡前之教育設施，僅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無國民中學。（詳表3-110及圖3-43）

表3-110　花蓮縣民國102年各行政區教育設施數量一覽表

行政區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
花蓮市	35	16	4	8	2
鳳林鎮	7	5	2	0	0
玉里鎮	13	13	3	1	0
新城鄉	6	4	2	1	1
吉安鄉	24	9	3	2	0
壽豐鄉	8	8	2	0	2
光復鄉	4	6	2	1	0
豐濱鄉	3	4	1	0	0
瑞穗鄉	7	7	1	0	0
富里鄉	7	7	3	0	0
秀林鄉	10	12	0	0	0
萬榮鄉	6	6	0	0	0
卓溪鄉	7	8	0	0	0
合計	137	105	23	13	5

資料來源：各縣市教育設施統計（民國102年），教育部統計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概況資訊，暨本計畫彙整。

1.幼兒園

花蓮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合計137所，其中90所為公立，主要分布於花蓮市、玉里鎮、秀林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卓溪鄉，47所為私立，主要分布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玉里鎮。整體而言，花蓮縣各鄉鎮均設有公立之幼兒園。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花蓮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合計105所，1所為國立大學附設小學、102所為縣立、2所為私立；另國民中學合計有23所，20所為縣立、3所為私立，主要多分布於花蓮市、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及富里鄉。

3.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花蓮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合計13所，在高級中學部分，國立部分有3所，為國立花蓮女子高中、國立花蓮高中及國立玉里高中等，另1所為縣立，分別為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而私立部分則有3所，為海星高中、四維高中及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職業學校部分，4所為國立，為花蓮高農、花蓮高工、花蓮高商及光復商工，另2所為私立，分別為上騰工商及正德高中進修學校。其主要多分布於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及光復鄉。

4.大專院校

依據教育部民國102年各級學校名錄之統計，花蓮縣目前共設立了5所國立與私立之大專院校，其中1間為國立東華大學，私立部分則包括了2所一般大學校院，如私立臺灣觀光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2所技職校院，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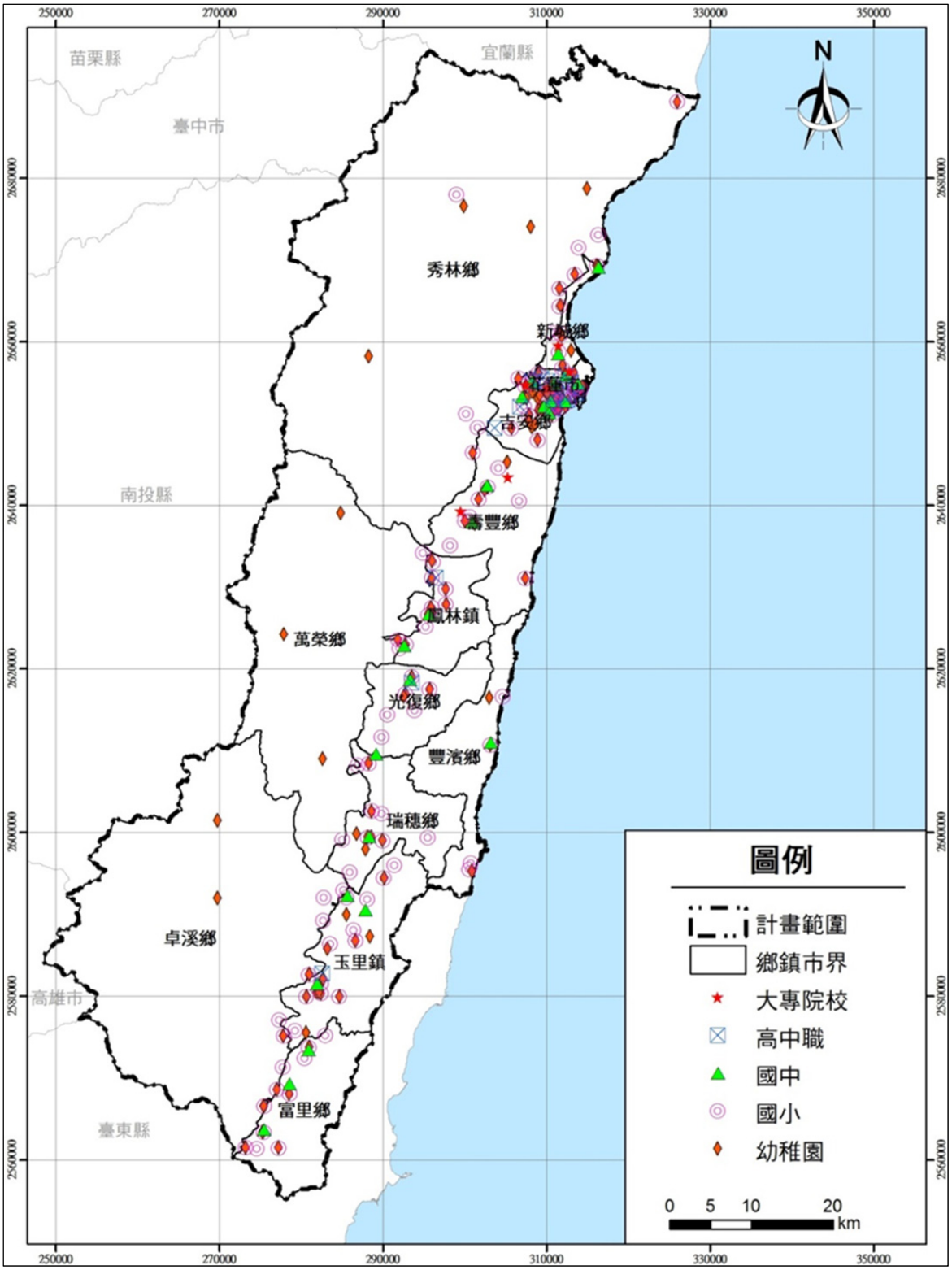


圖 3-43　花蓮縣教育設施分布示意圖

（二）文化設施

花蓮縣文化設施分為文化資產及藝文場館，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藝文場館等6項，綜整花蓮縣各文化設施之數量及位置可知，文化設施分布以花蓮市29處文化設施較多，其次為光復鄉19處，其餘鄉鎮皆少於10處。以下茲就各項文化設施分別敘明。（詳表3-111及圖3-44）

表3-111　花蓮縣各鄉鎮文化設施數量一覽表

鄉鎮	文化資產					藝文場館	合計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遺址	文化景觀		
花蓮市	6	14	0	0	0	9	29
鳳林鎮	0	3	1	0	0	1	5
玉里鎮	2	4	0	0	0	1	7
新城鄉	1	0	0	0	0	2	3
吉安鄉	3	1	0	0	0	1	5
壽豐鄉	1	7	0	0	0	0	8
光復鄉	3	12	0	0	2	2	19
豐濱鄉	0	0	0	0	0	1	2
瑞穗鄉	0	2	0	1	0	1	4
富里鄉	1	1	0	1	1	3	6
秀林鄉	0	3	0	1	0	1	5
萬榮鄉	0	0	0	1	0	0	1
卓溪鄉	0	0	0	0	0	0	0
合計	17	47	1	4	3	22	94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http：//www.hccc.gov.tw/Portal/?lang=0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民國103年3月7日查詢。

1.古蹟

花蓮縣古蹟共計17處，皆為縣定古蹟，古蹟分布主要位於新城鄉、吉安鄉、富里鄉、光復鄉、壽豐鄉、花蓮市及玉里鎮，其中以花蓮市共計6處古蹟較多。（詳表3-112）

表3-112　花蓮縣古蹟一覽表

地點	古蹟名稱	等級
花蓮市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縣定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縣定
	花蓮臺肥招待所	縣定
	檢察長宿舍	縣定

地點	古蹟名稱	等級
	花蓮舊監獄遺蹟	縣定
	花蓮港小學校圍牆殘蹟	縣定
玉里鎮	玉里迪階陸橋殘蹟	縣定
	玉里社殘蹟	縣定
新城鄉	新城神社舊址	縣定
吉安鄉	吉安橫斷道路開鑿記念碑	縣定
	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	縣定
	吉安慶修院	縣定
壽豐鄉	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縣定
光復鄉	花蓮糖廠製糖工場	縣定
	花蓮糖廠招待所	縣定
	花蓮糖廠廠長宿舍	縣定
富里鄉	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	縣定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http：//www.hccc.gov.tw/Portal/?lang=0暨本計畫彙整。

2.歷史建築

花蓮縣歷史建築計有47處，主要分布於花蓮市及光復鄉，分別有14處及12處，另壽豐鄉以7處位居於後，其餘則分布於鳳林鎮、玉林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詳表3-113）

表3-113　花蓮縣歷史建築一覽表

地點	歷史建築名稱	等級
花蓮市	松園別館	縣定
	曙光橋	縣定
	菁華林苑	縣定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舊花蓮管理處	縣定
	花蓮舊酒廠	縣定
	前花蓮火車站加水塔	縣定
	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	縣定
	郭子究故居	縣定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縣定
	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宿舍	縣定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33號及33-2號	縣定
	舊花蓮鐵路醫院	縣定
	臺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	縣定
	福住橋暨第二福住橋	縣定
鳳林鎮	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	縣定

地點	歷史建築名稱	等級
	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	縣定
	校長夢工廠（舊名：花蓮港廳鳳林支廳長官官舍）	縣定
玉林鎮	安通溫泉旅舍	縣定
	長良連家古厝	縣定
	玉里信用組合舊址	縣定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縣定
吉安鄉	光華農場旁牌樓	縣定
壽豐鄉	花蓮農場招待所	縣定
	舊花蓮港廳豐田小學校劍道館（豐裡國小禮堂）	縣定
	豐田神社參道與遺構（碧蓮寺之週邊設施）	縣定
	舊豐田移民村警察廳舍（壽豐文史館）	縣定
	壽豐豐裡村日本移民墓園	縣定
	壽豐溪口石灰窯	縣定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	縣定
光復鄉	光復鄉北富村富田納骨碑	縣定
	光復鄉馬太鞍部落納骨碑	縣定
	光復鄉北富村富田古井	縣定
	光復鄉大華村古厝（益壽堂）	縣定
	光復鄉大豐村古厝（穎川堂）	縣定
	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	縣定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7巷1、3號	縣定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7巷5、7號	縣定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1、3號	縣定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1巷5、7號	縣定
	花蓮糖廠診所	縣定
	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	縣定
瑞穗鄉	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	縣定
	富源保安宮	縣定
富里鄉	富南磚窯場	縣定
秀林鄉	太魯閣牌樓	縣定
	秀林加灣神社殘蹟	縣定
	秀林普明寺	縣定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http：//www.hccc.gov.tw/Portal/?lang=0）暨本計畫彙整。

3.聚落

花蓮縣聚落有1處，位於鳳林鎮之林田山林業聚落，為縣定聚落。

4.遺址

花蓮縣目前指定4處遺址與列冊15處遺址，遺址主要分布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詳表3-114）

表3-114　花蓮縣遺址一覽表

地點	遺址名稱	等級
花蓮市	花岡山遺址	列冊
	德興遺址	列冊
吉安鄉	七腳川遺址	列冊
壽豐鄉	嶺頂遺址	列冊
	水璉遺址	列冊
	水璉V遺址	列冊
	大坑遺址	列冊
光復鄉	太巴塱遺址	列冊
豐濱鄉	新社遺址	列冊
	豐濱・宮下遺址	列冊
	貓公遺址	列冊
	港口遺址	列冊
	靜浦遺址	列冊
瑞穗鄉	掃叭遺址	縣定
富里鄉	公埔遺址	縣定
秀林鄉	富世遺址	縣定
	崇德遺址	列冊
萬榮鄉	平林遺址	縣定
	萬榮鄉平林遺址	列冊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http：//www.hccc.gov.tw/Portal/?lang=0暨本計畫彙整。

5.文化景觀

花蓮縣目前文化景觀有3處，包括臺糖公司花蓮糖廠（舊名：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阿美族太巴塱kakita^an祖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前兩者位於光復鄉，另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則位於花蓮縣富里鄉。

6.藝文場館

花蓮縣藝文場館共計有22處，包括博物館、圖書館、表演廳等設施，主要位處於花蓮市區，計有9處。（詳表3-115）

表3-115　花蓮縣藝文場館一覽表

地點	藝文場館名稱
花蓮市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圖書館
	美術館
	演藝堂
	松園別館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奇萊亞酒莊文化館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玉林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新城鄉	七星柴魚博物館
	臺灣花蓮薯文化館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晟景縱谷木藝館
豐濱鄉	古嚕索古玉石坊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富里鄉	富里公埔文化館
	東里故事館
	富南窯場
秀林鄉	山月村太魯閣館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http：//www.hccc.gov.tw/Portal/?lang=0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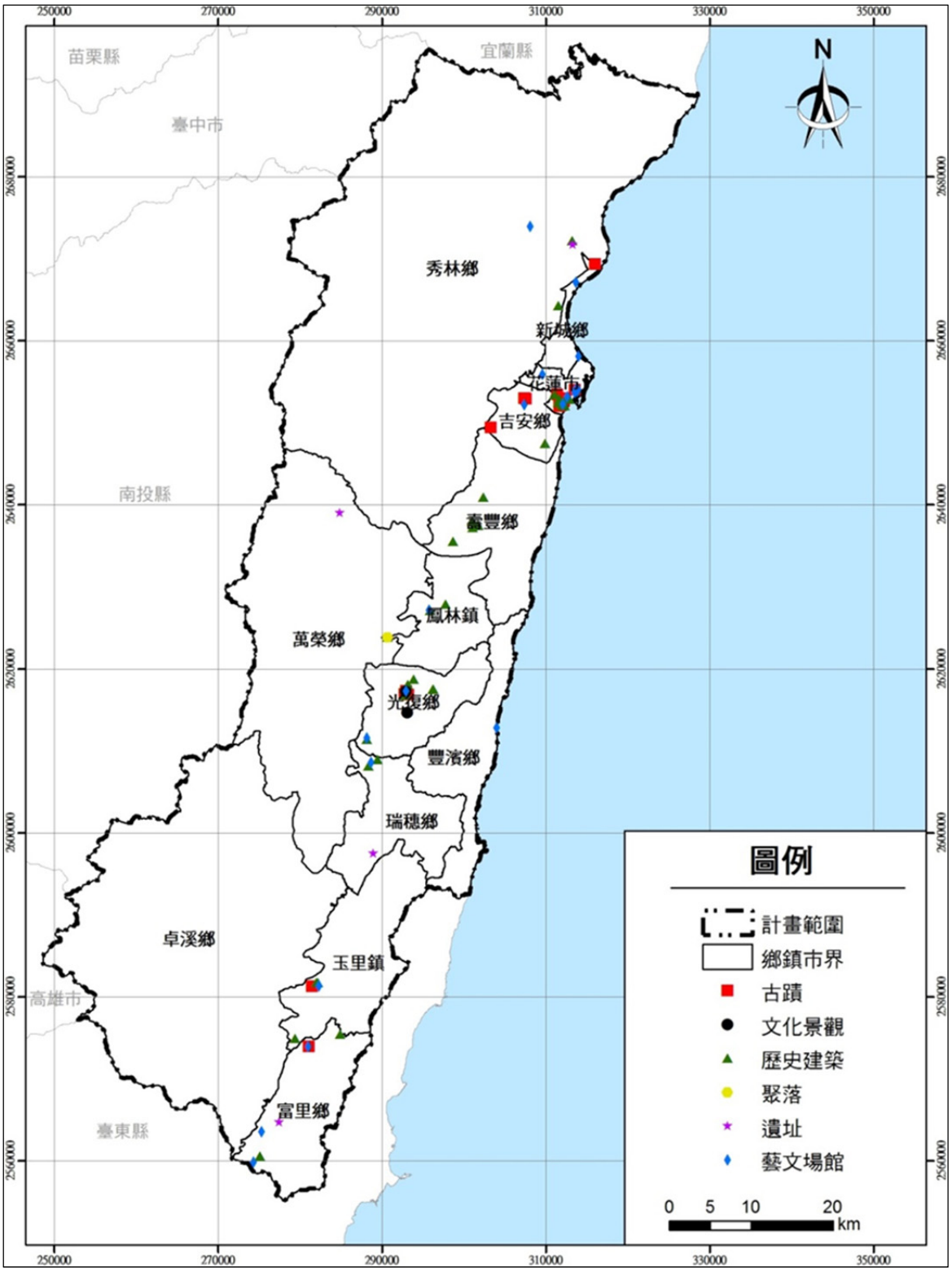


圖 3-44　花蓮縣文化設施分布示意圖

六、醫療社福

（一）醫療衛生機構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102年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醫療院所數計有545家，其中有22家為醫院、523家為診所，共可提供9,014張病床。其中有11間醫院位於花蓮市、4間位於玉里鎮、3間位於新城鄉，其餘則分布於玉里鎮、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診所部分則半數以上皆位於花蓮市，計有263間診所。（詳表3-116）

表3-116　花蓮縣民國102年醫療院所數及病床數一覽表

鄉鎮市	醫院數	診所數	病床數
花蓮市	11	263	4509
鳳林鎮	4	152	1930
玉里鎮	1	8	272
新城鄉	3	14	1631
吉安鄉	1	5	383
壽豐鄉	0	43	15
光復鄉	1	6	220
豐濱鄉	0	6	3
瑞穗鄉	1	1	23
富里鄉	0	7	5
秀林鄉	0	1	0
萬榮鄉	0	14	19
卓溪鄉	0	3	4
合計	22	523	9014

資料來源：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民國102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暨本計畫彙整。

（二）衛生所

花蓮縣各鄉鎮市各有1處衛生所，合計為13處衛生所。

（三）殯葬設施

花蓮縣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與火化場等4項殯葬設，分別說明如下。

1.公墓

根據內政部103年統計年報，全國公墓之總處數為3,109處、土地面積為93,238,612平方公尺，而花蓮縣則為86處，占地面積1,849,416平方公

尺，其中1,332,394平方公尺為非經規劃者。花蓮縣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土地面積為517,022平方公尺，使用率為74.28%，其略高於全國平均值64.59%。（詳表3-117）

表3-117　花蓮縣民國103年公墓概況表　　單位：處；平方公尺；%

項目	合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處數	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	未使用面積	使用率	土地面積
全國	3,109	93,238,612	14,767,055	5,229,652	64.59	78,471,607
花蓮縣	86	1,849,416	517,022	132,976	74.28	1,332,394
臺東縣	128	2,333,011	959,324	512,474	46.58	1,373,6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3年），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2.骨灰（骸）存放設施

由內政部103年統計年報中顯示，花蓮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最大容量為84,749位，已使用量為33,483位，顯示使用率達39.51%，相較於全國之最大容量8,291,017位，已使用量3,125,067位，使用率為37.69%，花蓮縣略顯上升。（詳表3-118）

表3-118　花蓮縣民國103年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單位：處；位；%

項目	處數	最大容量	已使用量	使用率
全國	494	8,291,018	3,125,067	37.69
花蓮縣	14	84,749	33,483	39.51
臺東縣	20	68,701	43,879	63.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3年），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3.殯儀館及火化場

花蓮縣境內合計有1處殯儀館設施與4處火化場，禮堂數設有3間，統計至103年全年殯殮數量623具，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208具。（詳表3-119及圖3-45）

表3-119　花蓮縣民國103年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項目	殯儀館	禮堂數（間）	全年殯殮數量（具）	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具）	火化場（處）
全國	54	311	88,014	283	36
花蓮縣	1	3	623	208	4
臺東縣	2	11	935	85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3年），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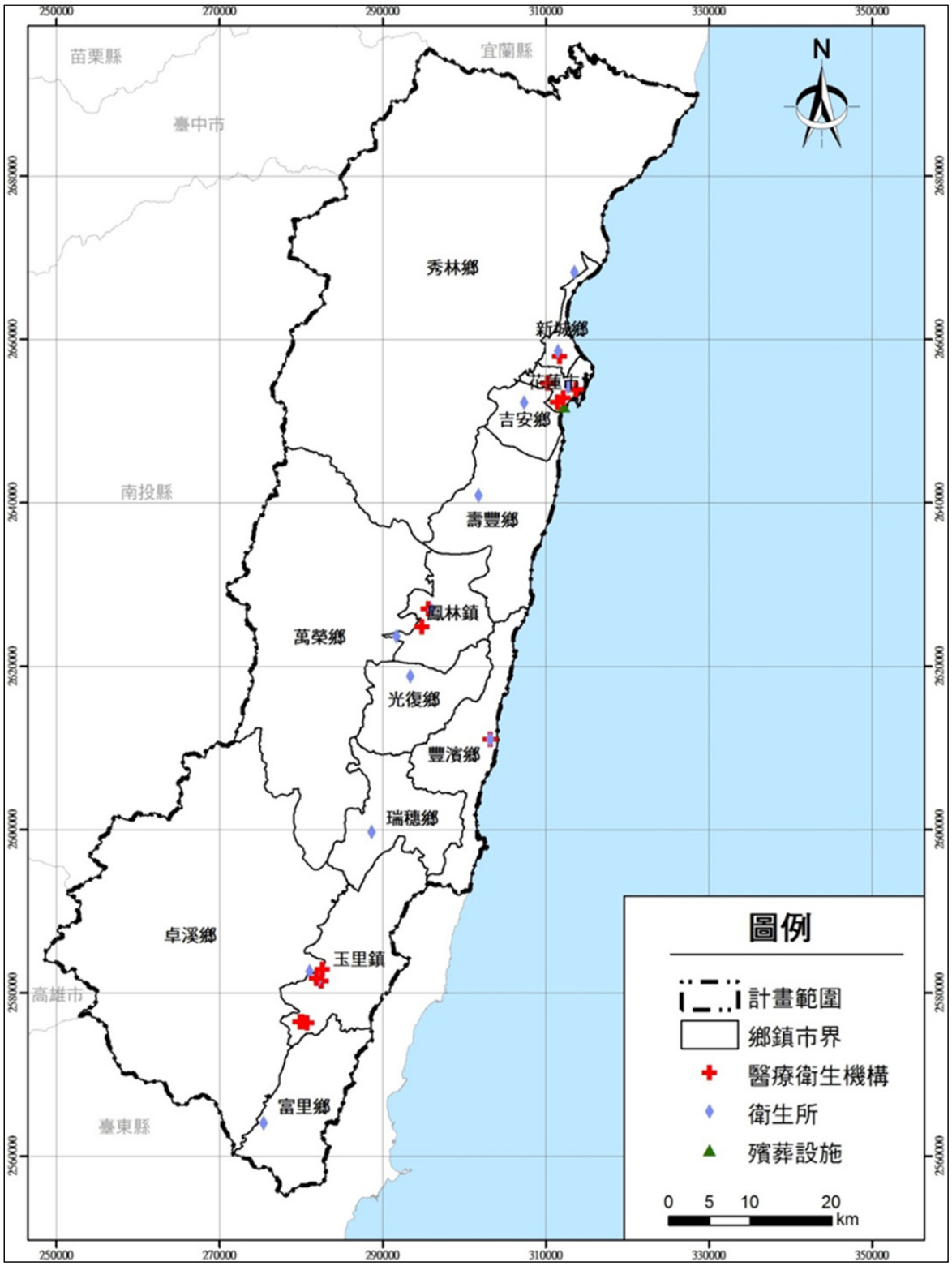


圖 3-45　花蓮縣醫療社福設施分布示意圖

七、其他設施

（一）電信設施

花蓮縣現代化設備普及率之現況，截至102年統計行動電話普及率達92.6%、網際網路普及率達59.2%、家用電腦普及率達55.6%，其中網際網路及家用電腦普及率均低於全國之水準。（詳表3-120、圖3-46）

表3-120　花蓮縣民國102年現代化設備普及率概況表　　單位：%

項目	行動電話	網際網路	家用電腦
全國	92.6	73.9	72.2
花蓮縣	92.6	59.2	55.6
臺東縣	84.0	44.7	45.2

資料來源：民國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本計畫彙整。

另根據內政部營建署「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103年底，花蓮縣佈纜率僅61.63%，低於平均佈纜率77.50%，並於全國寬頻管道建置成果中僅排序第20位。（詳表3-121）

表3-121　全國寬頻管道建置成果一覽表

排序名次	機關別	已佈纜總長度（公里）	目標佈纜總長度（公里）	佈纜率（%）
1	工業局	703.75	268.60	262.00
2	中科	14.32	9.744	146.94
3	屏東縣	220.12	162.30	135.63
4	新北市	46.23	34.12	135.49
5	加工出口區	88.20	65.99	133.66
6	竹科	131.84	104.25	126.46
7	連江縣	106.99	87.98	121.61
8	高雄市	2,641.94	2,381.72	110.93
9	宜蘭縣	155.63	150.595	103.35

排序名次	機關別	已佈纜總長度（公里）	目標佈纜總長度（公里）	佈纜率（%）
10	新竹市	181.74	183.44	99.07
11	苗栗縣	483.05	531.62	90.86
12	嘉義市	258.26	289.69	89.15
13	基隆市	298.88	340.73	87.72
14	臺南市	1,461.18	1,693.55	86.28
15	南科	162.916	193.03	84.40
16	臺東縣	180.27	220.10	81.91
17	嘉義縣	945.14	1.255.37	75.29
18	臺中市	2,601.40	3,817.95	68.14
19	花蓮縣	1,314.35	2,037.16	64.52
20	桃園縣	247.61	401.74	61.63
21	南投縣	431.39	753.21	57.27
22	新竹縣	515.20	1,354.32	38.04
23	彰化縣	182.98	558.98	32.73
24	雲林縣	159.87	566.07	28.24
合計		13,533.25	17,462.25	77.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佈纜績效（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316：2014-02-26-15-32-00&catid=88&Itemid=54）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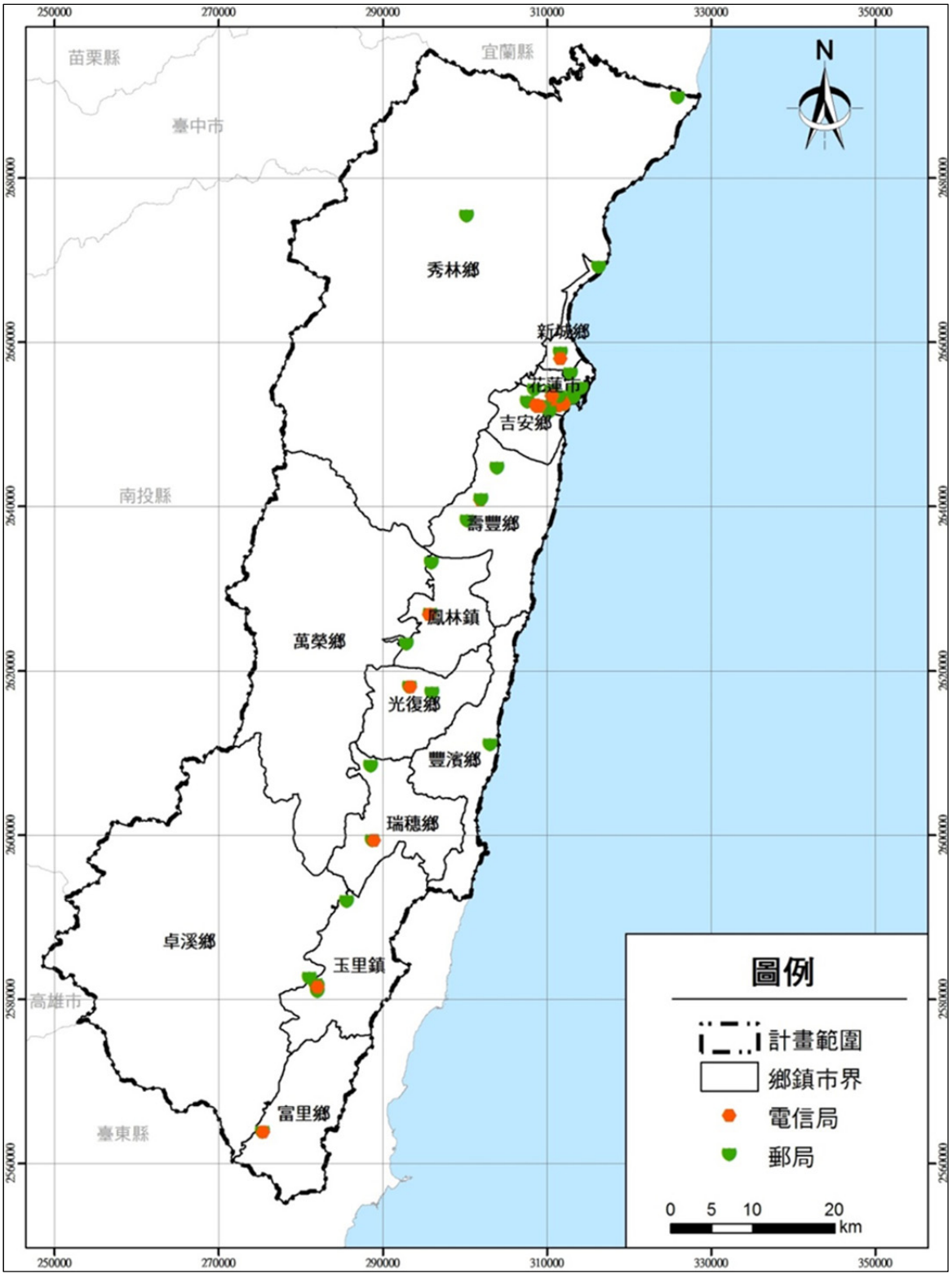


圖 3-46　花蓮縣其他設施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運輸系統

一、道路系統現況

花蓮縣之主要道路系統由省道、縣道及鄉道組成，以下分述說明。（詳表3-122及圖3-47）

（一）省道系統

1.台8線

即中部橫貫公路，路線西起臺中東勢（由省道台3線往西分岔），東至花蓮新城（與省道台9線相會），全長約190公里，行經關原、慈恩、洛韶、天祥、長春祠，為花蓮通往苗栗、臺中市等中部區域之主要聯絡幹道，並為重要的觀光道路，惟921大地震及多次風災後，部分路段已經封閉。

2.台9線

台9線縱貫臺灣東部之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為東部地區之重要公路，大致可分為2段，分別為蘇澳至花蓮與花蓮至臺東。

由蘇澳至花蓮市全長約113公里，即俗稱蘇花公路，台9線蘇花公路經多年之危險邊坡及瓶頸路段改善後，除部分彎道外，大部份路段符合5級路山嶺區之路線設計標準。

花蓮市至臺東縣關山、馬蘭全長約189公里，即俗稱花東公路，為花蓮、臺東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亦為花蓮縣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也是花蓮縣3個次生活圈（花蓮次生活圈、光復次生活圈及玉里次生活圈）之間的聯絡道路。

3.台9丙線

台9丙線由花蓮市經吉安至壽豐，為通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的主要道路之一，亦是吉安及壽豐間之聯絡道路。

4.台11線

台11線即海岸公路，起於花蓮吉安台9線，往南跨花蓮大橋，沿花東海岸經壽豐、豐濱等地進入臺東境內，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及休憩據點之南北向交通要道，於花蓮縣境之長度約為73.7公里。

5.台11甲線

台11甲線即光豐公路，係光復鄉與豐濱鄉之間的聯絡道路，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端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全長19.2公里，沿線部分山區地質不穩定，常有崩塌阻絕交通之現象。

6.台11丙線

起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工業區，終點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車站，全長約18公里。

7.台14甲線

台14甲線由南投仁愛過境花蓮秀林，連接台8線，為秀林境內對外連通道路。

8.台23線

台23線即富東公路，起自富田里經永豐、豐南、花蓮臺東縣界至臺東東河，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南端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全長約43公里。

9.台30線

台30線即玉長公路，由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經玉里鎮至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11線），全長約36公里；其中台30線自玉里鎮玉里大橋至安通路段與台9線共線。

台30線全長約16公里，其中最艱鉅的工程，就是貫穿海岸山脈、全長2,660公尺的玉長隧道。本路為第四條橫跨海岸山脈之通道，在通車之前，至玉里地區前往花東海岸，必須北上至瑞穗取道花64線（瑞港公路）。或是南下經富里銜接台23線（富東公路），上述道路定線較為彎繞且路幅狹窄，使用上不甚便利。而玉長公路直接服務玉里地區，且全線均為雙向雙車道配置，預期可帶動玉里、長濱兩地的進一步發展，亦可作為連串玉山國家公園、花東縱谷及海岸風景區之幹線。

（二）縣道系統

花蓮縣主要縣道193線路線北起花蓮縣新城鄉山棧，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由原線道193線、縣道195線、縣道195甲線合併而成，全長共計110公里，沿線經過花蓮港、三棧、東富、南富、瑞穗、樂合等地區，可連絡花蓮次生活圈與玉里次生活圈，亦為瑞穗至玉里間之次要交通幹道，目前亦為熱門之自行車道路。

（三）鄉道系統

花蓮鄉道系統主要多為各鄉鎮市內之重要聯繫道路，其中花64線更為東西向之重要聯繫道路之一，重要鄉道主要包括花15線、花25線、花64線等，分述如下，其他鄉道系統彙整，詳如表3-117所示。

1.花15線

花15線即為花蓮市中山路，北起花蓮市佐倉6貫穿花蓮市區至縣道193線，為花蓮市區南北向的主要交通脈絡，亦是花蓮火車站的重要聯外道路。

2.花25線

花25線即為花蓮市中央路，北起嘉新地區，可銜接台9線往新城鄉，南至干城地區，可銜接台9丙線往吉安鄉，為目前花蓮市區南北向重要外環道路，亦是花蓮市區往新城鄉與吉安鄉的重要替代道路。

3.花64線

起點花蓮縣瑞穗鄉，終點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故又稱瑞港公路，為四條溝通海岸山脈東西向道路之一，主要提供秀姑巒溪泛舟活動延線地區休憩使用。全線沿秀姑巒溪而築，全長約23公里。部分路段單線通車，全縣禁甲、乙類大客車。是連接花東縱谷平原與花東海岸的重要道路。

表3-122　花蓮主要鄉道系統彙整表　　單位：公尺

道路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
花1	秀林鄉	崇德路上崁－二層崁	5
花3	秀林鄉	崇德路上崁－上崇德	5
花4	秀林鄉	富世村－秀林村	5
花5	秀林鄉	亞泥－南三棧	5

道路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
花6	新城鄉	亞泥－新城	8
花8	秀林鄉、新城鄉	秀林－草泥	8
花9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	加灣－佐倉	6
花10	秀林鄉、新城鄉	佳民－康樂海邊	6
花12	新城鄉	北埔－康樂海邊	5
花12-1	新城鄉	北佳林－嘉里	5
花14	新城鄉	佳林－嘉里	5
花15	花蓮市	佐倉－花蓮市區	10-15
花15-1	花蓮市	石壁堂－佐倉	6
花16	花蓮市	東華大學北崙校區－七星潭	12
花17	花蓮市	豐川－花蓮市區	10
花18	花蓮市	復興國小－台泥	8
花19	新城鄉、花蓮市	嘉新村－花蓮市區	8
花22	秀林鄉、吉安鄉、花蓮市	水源－花蓮市區	10
花22-1	吉安鄉	田寮－宜昌	8
花24	秀林鄉、吉安鄉	水源－宜昌	8
花25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嘉新－干城堤防	18-25
花26	吉安鄉	山邊－吉安市區	6
花27	吉安鄉	宜昌－光華四村	6
花28	吉安鄉	福興－稻香	5
花29	吉安鄉	仁里－光華五村	8
花31	壽豐鄉	忠孝新村－志學	5
花32	吉安鄉	宜昌－化仁海邊	5
花33	壽豐鄉	木瓜溪橋－花蓮農場	5
花34	秀林鄉	銅門－榕樹	5
花36	壽豐鄉	花蓮農場－志學	20
花38	壽豐鄉	樹湖－豐坪	6

道路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
花38-1	壽豐鄉	米棧村朝保－水璉	6
花39	壽豐鄉	壽豐－米棧村朝保	6
花40	壽豐鄉	豐ㄖ－溪ㄖ	6
花42	萬榮鄉、鳳林鎮	西林－林榮	6
花43	鳳林鎮	北林橋－鳳林水源地	6
花43-1	鳳林鎮	南平－大榮三村	6
花43-2	鳳林鎮	大榮二村－草鼻	5
花43-3	萬榮鄉、鳳林鎮	見晴－鳳林	5
花44	鳳林鎮	林榮－兆豐農場	6
花45	萬榮鄉	萬榮－下名利	5
花46	鳳林鎮、壽豐鄉	大榮一村－蕃薯寮	8
花40	壽豐鄉	豐ㄖ－溪ㄖ	6
花40	壽豐鄉	豐田－溪ㄖ	6
花42	萬榮鄉、鳳林鎮	西林－林榮	6
花43	鳳林鎮	北林橋－鳳林水源地	6
花43-1	鳳林鎮	南平－大榮三村	6
花43-2	鳳林鎮	大榮二村－草鼻	5
花43-3	萬榮鄉、鳳林鎮	見晴－鳳林	5
花44	鳳林鎮	林榮－兆豐農場	6
花45	萬榮鄉	萬榮－下名利	5
花46	鳳林鎮、壽豐鄉	大榮一村－蕃薯寮	8
花47	光復鄉	香草場－馬太鞍濕地	5
花47-1	光復鄉	光復－溪州仔	5
花48	鳳林鎮	鳳林榮民醫院－林田農場	5
花50	豐濱鄉	長橋－中心埔	5
花51	豐濱鄉	豐濱－八里灣	5
花52	光復鄉	大全－砂荖	5

道路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
花53	瑞穗鄉	鶴岡－花64縣	5
花55	瑞穗鄉	瑞北－紅葉	5
花55-1	瑞穗鄉	瑞北－瑞穗外環道口	5
花56	光復鄉	大富－加里灣	5
花58	瑞穗鄉	富興－東邊山腳	5
花59	萬榮鄉、瑞穗鄉	紅葉－馬立雲	5
花60	光復鄉	香草場－馬太鞍濕地	5
花61	瑞穗鄉	迦納納－舞鶴	5
花62	萬榮鄉、瑞穗鄉	紅葉－瑞良	8
花63	卓溪鄉、玉里鎮	崙山－三民	5
花64	瑞穗鄉、豐濱鄉	瑞穗－豐濱	5
花65	玉里鎮	三民－太平橋	5
花66	卓溪鄉、玉里鎮	立山－三民	5
花67	卓溪鄉、玉里鎮	太平－大禹	5
花68	卓溪鄉、玉里鎮	中平－高寮	5
花69	玉里鎮	大禹－玉里市區	5
花70	卓溪鄉、玉里鎮	卓溪－玉里市區	5
花71	玉里鎮	玉里市區－玉長大橋	5
花73	卓溪鄉	卓樂－清水	5
花74	富里鄉	吳江－安通農場	5
花75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卓富大橋－廣源	5
花76	富里鄉	東竹－六十石山	5
花77	富里鄉	萬寧－東竹	5
花78	富里鄉	新莊－六十石山	5
花79	富里鄉	羅山－鹽埕	5
花80	富里鄉	富北－鹽埕	5
花81	富里鄉	富南－文田橋	5

道路編號	地理位置	起訖地名	寬度
花82	富里鄉	永豐－大坡山	5
花83	瑞穗鄉	富源國中－富民	5

資料來源：花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修正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

（四）道路服務水準

1.台8線

台8線道設有2處調查站：

（1）慈恩往東、往西方向服務流量約126vph，容量約1,367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2）太魯閣口往東、往西方向服務流量約1,143vph，容量約1,177pcu/hr，服務水準為E級，詳表3-123。

2.台9線

台9線道設有14處調查站：

（1）太魯閣大橋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701vph，容量約2,392pcu/hr，服務水準為C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918vph，容量約2,541pcu/hr，服務水準為D級，詳表3-123；

（2）新田橋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2,544vph，容量約2,586pcu/hr，服務水準為E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3,094vph，容量約2,551pcu/hr，服務水準為F級，詳表3-123；

（3）懷恩橋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394vph，容量約3,629pcu/hr，服務水準為B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414vph，容量約3,696pcu/hr，服務水準為B級，詳表3-123；

（4）海星中學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758vph，容量約4,034pcu/hr，服務水準為級B，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279vph，容量約3,782pcu/hr，服務水準為級A，詳表3-123；

（5）中正橋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540vph，容量約4,545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408vph，容量約4,492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6）仁里橋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2,436vph，容量約

3,698pcu/hr，服務水準為C級，詳表3-123；

（7）壽豐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912vph，容量約4,090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969vph，容量約4,037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8）溪口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290vph，容量約4,058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357vph，容量約3,821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9）鳳林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116vph，容量約4,081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059vph，容量約4,011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10）馬太鞍溪橋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2,401vph，容量約2,459pcu/hr，服務水準為E級，詳表3-123；

（11）瑞穗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584vph，容量約3,496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521vph，容量約3,797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12）玉里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423vph，容量約4,137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450vph，容量約4,131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13）安通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191vph，容量約2,817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14）富里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498vph，容量約4,346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632vph，容量約4,385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3.台9丙線

台9丙線道設有2處調查站：

（1）荳蘭橋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2,087vph，容量約4,050pcu/hr，服務水準為B級；

（2）鯉魚潭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437vph，容量約2,635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4.台11線

台11線道設有2處調查站：

（1）花蓮大橋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942vph，容量約4,212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067vph，容量約4,402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2）豐濱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938vph，容量約1,852pcu/hr，服務水準為B級，詳表3-123。

5.台11甲線

台11甲線道設有1處調查站，光復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653vph，容量約2,671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6.台11丙線

台11丙線道設有1處調查站，光華往北方向服務流量約1,318vph，容量約4,058pcu/hr，服務水準為A級；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902vph，容量約4,082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7.台14甲線

台14甲線道設有1處調查站，大禹嶺往東、往西方向服務流量約240vph，容量約1,417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8.台23線

台23線道設有1處調查站，富里往北、往南方向服務流量約143vph，容量約3,701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9.台30線

台30線道設有1處調查站，安通（玉長公路）往東、往西方向服務流量約439vph，容量約1,573pcu/hr，服務水準為A級，詳表3-123。

表3-123　花蓮縣104年度公路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

路線編號	調查站	起點地名	迄點地名	方向	服務流量（vph）	容量（pcu/hr）	V/C值	服務水準等級
台8線	慈恩	大禹嶺	洛韶	往東	126	1,367	0.092	A
				往西				
	太魯閣口	洛韶	太魯閣	往東	1,143	1,177	0.971	E
				往西				
台9線	太魯閣大橋	卡南橋南端	太魯閣大橋	往北	1,701	2,392	0.711	C
				往南	1,918	2,541	0.755	D
	新田橋	卡南橋南端	新田橋	往北	2,544	2,586	0.984	E
				往南	3,094	2,551	1.213	F
	懷恩橋	新田橋	懷恩橋	往北	1,394	3,629	0.384	B
				往南	1,414	3,696	0.383	B
	海星中學	懷恩橋	海星中學	往北	1,758	4,034	0.436	B
				往南	1,279	3,782	0.338	A
	中正橋	海星中學	中正橋	往北	1,540	4,545	0.339	A
				往南	1,408	4,492	0.313	A
	仁里橋	中正橋	仁里橋	往北	2,436	3,698	0.659	C
				往南				
	壽豐	仁里橋	壽豐	往北	912	4,090	0.223	A
				往南	969	4,037	0.24	A
	溪口	壽豐	溪口	往北	1,290	4,058	0.318	A
				往南	1,357	3,821	0.355	A
	鳳林	溪口	鳳林	往北	1,116	4,081	0.273	A
				往南	1,059	4,011	0.264	A
	馬太鞍溪橋	溪口	馬太鞍溪橋	往北	2,401	2,459	0.976	E
				往南				
	瑞穗	馬太鞍溪橋	瑞穗	往北	584	3,496	0.167	A
				往南	521	3,797	0.137	A

路線編號	調查站	起點地名	迄點地名	方向	服務流量（vph）	容量（pcu/hr）	V/C值	服務水準等級
	玉里	玉里	安通	往北	423	4,137	0.102	A
				往南	450	4,131	0.109	A
	安通	安通	竹田	往北	1,191	2,817	0.423	A
				往南				
	富里	富里	池上	往北	498	4,346	0.115	A
				往南	632	4,385	0.144	A
台9丙線	荖蘭橋	花蓮酒廠	鯉魚潭	往北	2,087	4,050	0.515	B
				往南				
	鯉魚潭	鯉魚潭	壽豐	往北	437	2,635	0.166	A
				往南				
台11線	花蓮大橋	花蓮市區	花蓮大橋	往北	942	4,212	0.224	A
				往南	1,067	4,402	0.242	A
	豐濱	磯崎	豐濱	往北	938	1,852	0.506	B
				往南				
台11甲線	光復	光復	富田	往北	653	2,671	0.244	A
				往南				
台11丙線	光華	光華	壽豐	往北	1,318	4,058	0.325	A
				往南	902	4,082	0.221	A
台14甲線	大禹嶺	松雪樓	大禹嶺	往東	240	1,417	0.169	A
				往西				
台23線	富里	富里	東河	往北	143	3,701	0.039	A
				往南				
台30線	安通（玉長公路）	玉里	寧埔	往東	439	1,573	0.279	A
				往西				

資料來源：104年度公路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暨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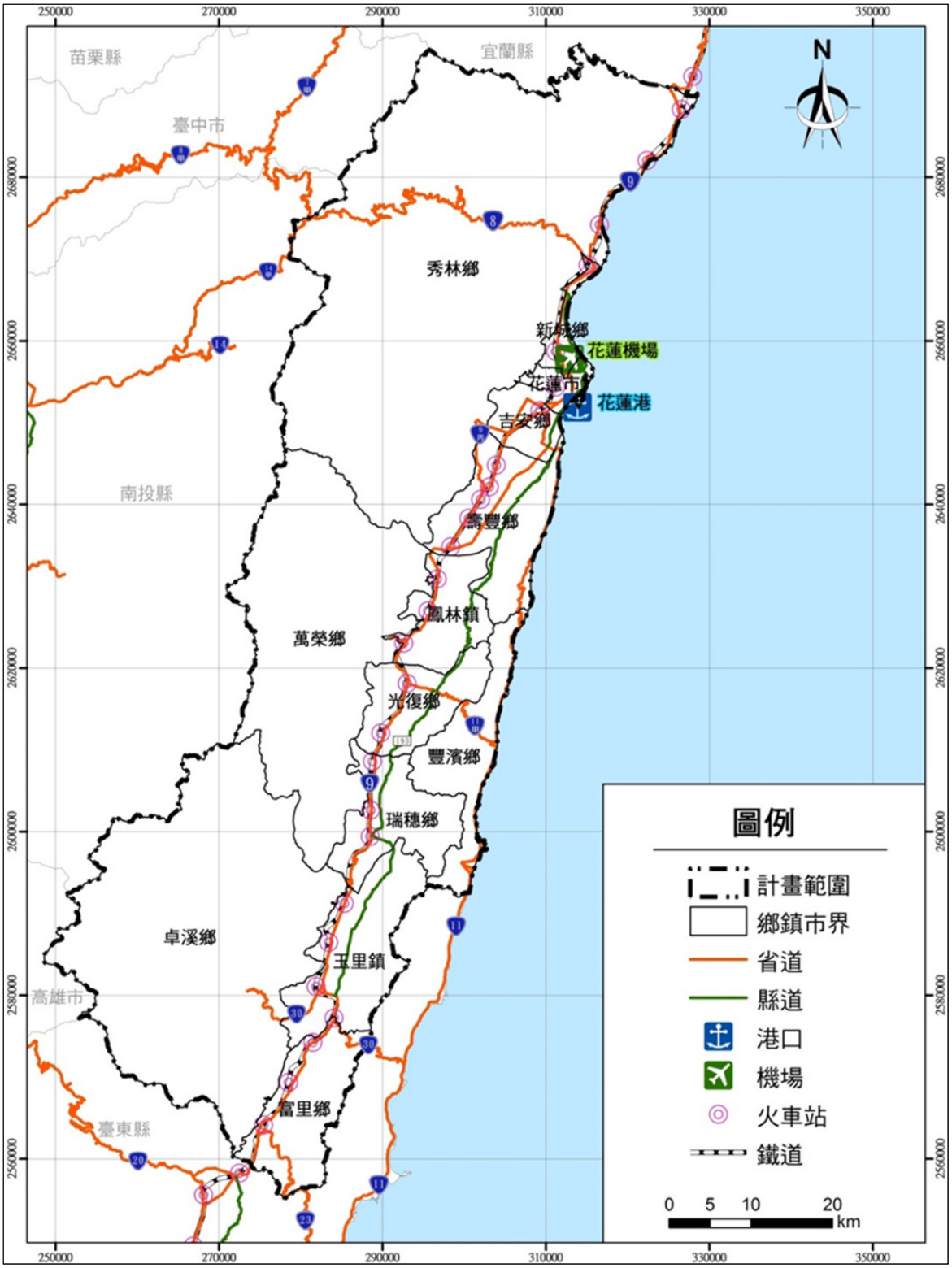


圖 3-47　花蓮縣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公共運輸使用與服務現況

（一）公共運輸使用現況

交通部統計處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比例，於民國1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15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此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8,267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 %（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387人，抽樣誤差為±5.0%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84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其訪查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以下針對交通部統計處調查資料中的花蓮縣部分進行摘錄及說明。

1.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汙染或低汙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

（1）公共運輸市占率

近年來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103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6.0%，較102年之15.2%增加0.8個百分點，就縣市別區分之，市占率達10%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臺中市5縣市，且集中於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10%。花蓮縣103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4.9%，較102年增加0.5個百分點。

（2）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03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使用率為11.6%，較102年減少0.8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皆較上年減少。就縣市別區分之，以臺北市（20.7%）最高，宜蘭縣（13.4%）次之，而花蓮縣（12.2%）位居第五，較102年增加了0.4個百分點，與其他縣市比較，花蓮縣增加幅度平緩。（詳圖3-48及表3-124）

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於民國103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72.4%，以縣市別區分，則以嘉義市（86.2%）最高，嘉義市（85.9%）次之，而花蓮縣為82.97%，與102年比較減少了0.8個百分比。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60%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7%。

3.各種運具之市占率

以花蓮縣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載具觀察，私人載具中之「機車」所占比例最高，達43.4%，「自用小客車」占37.3%次之，兩者合計占所有運具之80.7%，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有12.2%（步行為5.5%，自行車為6.7%）；公共運輸工具部分則以市區公車（2.5%）與交通車（0.8%）為主。（詳表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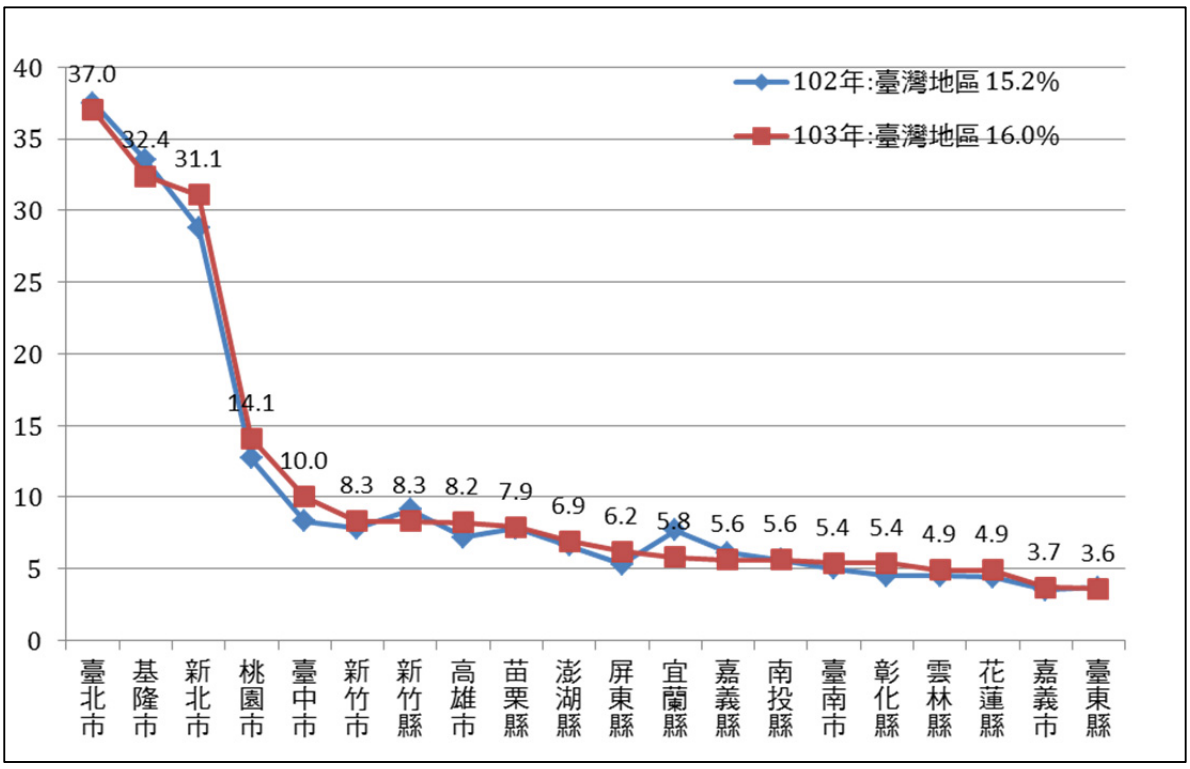


圖3-48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比較示意圖

表3-124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相關運具之市占率指標

運具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		
	合計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市占率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閩地區	27.4	27.6	27.5	15.0	15.2	16.0	12.4	12.4	11.6	72.6	72.4	72.5
臺灣地區	27.5	27.6	27.6	15.0	15.2	16.0	12.4	12.4	11.6	72.5	72.4	72.4
臺北市	58.0	57.2	57.7	38.0	37.5	37.0	20.0	19.7	20.7	42.0	42.8	42.3
基隆市	46.2	45.0	44.7	33.0	33.5	32.4	13.2	11.6	12.2	53.8	55.0	55.3
新北市	41.4	41.8	43.4	27.3	28.8	31.1	14.	13.0	12.3	58.6	58.2	56.6
桃園市	22.3	23.5	22.6	12.5	12.7	14.1	9.8	10.8	8.5	77.7	76.5	77.4
臺中市	17.5	18.0	18.6	8.2	8.3	10.0	9.3	9.8	8.6	82.5	82.0	81.4
新竹市	16.7	15.8	16.5	7.4	7.8	8.3	9.3	8.0	8.2	83.3	84.2	83.5
新竹縣	18.1	18.0	16.3	8.9	9.1	8.3	9.1	8.9	7.9	81.9	82.0	83.7
高雄市	17.0	17.8	18.4	7.2	7.2	8.2	9.9	10.7	10.2	83.0	82.2	81.6
苗栗縣	18.3	20.3	18.0	8.2	7.8	7.9	10.2	12.5	10.1	81.7	79.7	82.0
澎湖縣	16.0	15.5	16.4	7.5	6.6	6.9	8.5	8.8	9.5	84.0	84.5	83.6
屏東縣	17.7	16.8	15.7	5.3	5.3	6.2	12.3	11.5	9.5	82.3	83.2	84.3
宜蘭縣	22.4	21.9	19.2	7.6	7.7	5.8	14.7	14.2	13.4	77.6	78.1	80.8
嘉義縣	17.9	19.6	17.2	6.1	6.1	5.6	11.8	13.5	11.6	82.1	80.4	82.8
南投縣	16.4	16.4	14.8	5.9	5.6	5.6	10.4	10.9	9.3	83.6	83.6	85.2
臺南市	15.7	15.9	14.3	4.9	5.0	5.4	10.7	11.0	8.9	84.3	84.1	85.7
彰化縣	15.8	16.0	16.9	5.0	4.5	5.4	10.8	11.5	11.5	84.2	84.0	83.1
雲林縣	19.0	17.8	18.0	4.8	4.5	4.9	14.2	13.3	13.1	81.0	82.2	82.0
花蓮縣	18.6	16.3	17.1	4.0	4.4	4.9	14.6	11.8	12.2	81.4	83.7	82.9
嘉義市	14.4	14.5	14.1	3.2	3.5	3.7	11.3	11.0	10.3	85.6	85.5	85.9
臺東縣	16.0	15.7	13.8	3.7	3.7	3.6	12.3	11.9	10.2	84.0	84.3	86.2
連江縣	34.1	30.7	30.8	9.9	9.4	13.4	24.1	21.3	17.4	65.9	69.3	69.2
金門縣	22.9	22.4	19.5	10.2	10.5	8.4	12.7	11.9	11.1	77.1	77.6	80.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暨本計畫彙整。
註1：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例（%）。
註2：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數據高低排序。
註3：101年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2年調查期間：102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3年調查期間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表3-125　臺灣地區各種運具之市占率

運具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縣市別	小計	市區公車	捷運	交通車	臺鐵	計程車	國道客運	公路客運	高鐵	其他	小計	步行	自行車	小計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6.0	6.0	4.8	1.4	1.4	0.7	0.7	0.5	0.3	0.2	11.6	7.3	4.2	72.4	46.5	24.8	1.1
臺北市	37.0	14.8	16.8	0.9	0.3	2.2	0.6	0.5	0.6	0.2	20.7	16.8	3.9	42.3	24.3	17.6	0.3
基隆市	32.4	12.7	2.9	4.6	1.0	1.2	3.8	5.9	0.0	0.1	12.2	11.4	0.8	55.3	35.0	19.8	0.5
新北市	31.1	12.3	12.6	1.8	1.0	1.2	0.9	0.5	0.5	0.3	12.3	10.5	1.8	56.6	38.0	18.2	0.4
桃園市	14.1	5.0	1.3	2.5	2.5	0.5	0.9	0.8	0.2	0.5	8.5	5.6	2.9	77.4	45.7	30.8	0.9
臺中市	10.0	5.3	0.2	1.1	1.7	0.4	0.4	0.4	0.3	0.2	8.6	5.5	3.1	81.4	50.6	29.6	1.2
新竹縣	8.3	1.7	0.1	2.2	2.6	0.2	0.8	0.3	0.2	0.3	7.9	5.6	2.4	83.7	41.4	41.4	0.9
新竹市	8.3	3.2	0.4	1.4	1.5	0.6	0.5	0.4	0.2	0.2	8.2	6.3	1.8	83.5	56.4	26.3	0.8
高雄市	8.2	2.7	2.2	0.8	1.2	0.4	0.4	0.1	0.1	0.4	10.2	5.3	4.9	81.6	59.9	20.8	0.9
苗栗縣	7.9	2.4	0.2	2.7	1.2	0.1	0.9	0.3	0.0	0.1	10.1	5.6	4.5	82.0	46.9	33.6	1.5
澎湖縣	6.9	4.2	0.2	-	0.4	0.6	0.2	0.1	-	1.3	9.5	7.1	2.4	83.6	61.5	21.0	1.1
屏東縣	6.2	1.1	0.5	1.4	1.3	0.2	1.1	0.2	0.1	0.3	9.5	3.4	6.1	84.3	59.2	22.5	2.5
宜蘭縣	5.8	1.1	0.3	2.2	0.4	0.0	0.6	0.9	0.1	0.2	13.4	5.4	8.1	80.8	46.8	31.6	2.3
南投縣	5.6	2.4	-	0.1	1.6	0.3	0.8	0.3	0.1	0.1	9.3	4.3	5.0	85.2	48.1	33.5	3.5
嘉義縣	5.6	1.7	-	0.9	1.3	0.1	0.9	0.3	0.3	0.0	11.6	3.8	7.8	82.8	48.9	29.3	4.6
臺南市	5.4	1.1	0.2	1.5	1.4	0.2	0.3	0.5	0.2	0.1	8.9	3.5	5.4	85.7	59.8	24.8	1.2
彰化縣	5.4	0.8	0.0	1.0	2.6	0.0	0.6	0.3	-	0.1	11.5	3.5	8.0	83.1	53.2	28.8	1.1
雲林縣	4.9	0.6	0.1	0.7	2.2	0.2	0.4	0.3	0.2	0.1	13.1	2.8	10.3	82.0	47.8	31.4	2.7
花蓮縣	4.9	0.5	0.2	2.5	0.8	0.8	0.3	0.1	-	0.0	12.2	5.5	6.7	82.9	43.4	37.3	2.2
嘉義市	3.7	0.8	0.1	1.1	1.4	1.4	0.1	0.1	0.1	0.0	10.3	4.4	5.9	85.9	59.1	25.8	1.1
臺東縣	3.6	0.9	0.1	0.9	0.2	0.2	0.2	0.2	0.0	0.3	10.2	5.3	5.0	86.2	53.0	30.4	2.8
金馬地區	8.8	5.3	0.2	0.1	0.3	0.3	0.7	0.0	-	1.8	11.6	8.2	3.4	79.6	46.3	31.9	1.4
連江縣	13.4	4.5	0.4	0.5	1.1	1.1	3.3	0.1	-	3.2	17.4	16.3	1.1	69.2	36.0	32.6	0.6
金門縣	8.4	5.4	0.2	0.1	0.3	0.3	0.5	0.0	-	1.7	11.1	7.6	3.5	80.5	47.1	31.8	1.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暨本計畫彙整。
註1：調查期間：1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註3：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8,267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387人，抽樣誤差為±5.0%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84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
註4：0.0表示數字不及0.05。

（二）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分析

以下分析花蓮縣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分成公車客運運輸、軌道運輸、水路運輸及航空運輸等四部份說明。

1.公車客運運輸

以下分為市區公車、跨域客運及觀光客運（臺灣好行）三部分，分別說明各種公車客運運輸系統於花蓮縣地區之服務現況。

（1）市區公車

為花蓮市區內之公車路線，目前有4條路線，由花蓮客運及太魯閣客運經營。（詳表3-126）

表3-126　花蓮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公司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里程	班次
花蓮客運	105	花蓮火車站-七星潭	12.5	10
	202	花蓮火車站-水源村	8.0	18
	102	花蓮火車站-海洋公園	14.5	4
太魯閣客運	301	花蓮車站-東華大學	15	12

資料來源：花蓮客運班車時刻查詢系統，http：//www.yati.url.tw/hua6.html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民國103年2月24日查詢。

（2）跨域客運

於花蓮縣境內各鄉鎮市行駛之公路客運，其中以花蓮火車站-光復及瑞穗-玉里班次最多，每日共24班，其次為花蓮火車站-壽豐及花蓮火車站-水源村，每日班次共18班。（詳表3-127）

表3-127　花蓮縣境內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公司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里程	班次
花蓮客運	9101	花蓮火車站-成功	121.9	12
	1128	花蓮火車站-月眉-豐田火車站	31.4	4
	1123	花蓮火車站-花蓮機場	20.4	14
	1133	花蓮火車站-天祥	56.65	4
	1129	花蓮火車站-太魯閣	30.3	10
	1132	花蓮火車站-崇德	35.9	12
	1136	花蓮火車站-秀林	26.4	6
	1140	花蓮火車站-靜浦	76.8	16
	1137	光復-富里	69.3	14
	1131	花蓮火車站-銅門	18.9	16

公司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里程	班次
	1125	光復-豐濱	20.3	10
	1135	瑞穗-玉里	28.5	24
	1120	富里-望通嶺	10.0	4
	1139	花蓮火車站-壽豐	27.9	18
	1130	玉里-富里	25.5	12
	1141	花蓮火車站-臺中	138.4	2
	1126	花蓮火車站-洛韶	66.0	2
	1122	花蓮火車站-瑞穗	70.4	6
	1142	光復-玉里	45.5	10
	1121	花蓮火車站-光復	49.3	24
鼎東客運	8119	臺東-花蓮火車站	175.5	2

資料來源：花蓮客運班車時刻查詢系統，http：//www.yati.url.tw/hua6.html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民國103年2月24日查詢。

另跨及縣市之跨域公路客運有花蓮客運及鼎東客運2家公司經營，合計有10條路線營運行駛中（詳表3-128）。

表3-128　跨縣市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公司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里程	班次
花蓮客運	1138	富里-臺東	67.1	8
	1127	花蓮火車站-成功-臺東站	184.8	2
	1145	花蓮火車站-成功	121.9	9
	1143	瑞穗-紅葉	4.4	8
鼎東客運	8119	臺東－花蓮火車站	175.5	2

資料來源：花蓮客運班車時刻查詢系統，http：//www.yati.url.tw/hua6.html；鼎東客運班車時刻查詢系統，
http：//www.xn--ubtr8yp66a2lm.tw暨本計畫彙整。
註1：於民國103年2月24日查詢。
註2：鼎東客運之8127、8181路線為學生專車。

（3）觀光客運

目前有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之「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針各大臺鐵、高鐵站接送旅客至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之服務，其提供之縱谷花蓮線尚未實際上路服務。（詳表3-129）

表3-129　觀光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主辦單位	路線別	路線名稱
花東縱谷管理處	縱谷花蓮線	花蓮火車站-鯉魚潭遊客中心-潭南休憩區-壽豐火車站-林榮休憩區-新光兆豐農場-鳳林火車站-光復火車站-光復糖廠-瑞穗火車站-瑞穗牧場-235北回歸線標誌公園-新鶴茶園-舞鶴臺地（公主咖啡）

資料來源：「103年度臺灣好行路線」公告，臺灣好行官方網站，http：
//www.taiwantrip.com.tw/Main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民國103年2月24日查詢。

2.軌道運輸

軌道運輸系統以臺鐵系統所服務的南北向鐵路系統為主，於花蓮站以北為北迴線、以南為臺東線。東部地區花蓮為特等站、玉里為一等站，和平、新城為二等站，其餘21站皆為三等或招呼站，合計有25個站點。（詳表3-130）

臺鐵為東部地區為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根據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2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所示，東部地區民國102年各站進出總旅次為1,525萬人次/年，平均每日進出旅次為4.2萬人次/日，其中以花蓮站為最高，新城站次之。（詳表3-131）

另根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預期能夠由現行列車速度每小時110公里提高至每小時130公里，大幅縮短行車時間。該計畫期程為民國97年至104年，範圍從花蓮縣花蓮站至臺東縣知本站，電氣化路線全長166.1公里，於民國103年6月，已電化營運雙線區間計有萬榮-光復（5.6公里）、玉里-東里（6.7公里）、山里-臺東（8.1公里）。

表3-130　東部地區臺鐵車站服務層級綜整表

線別	特等站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簡易站	招呼站	合計
北迴線	花蓮		和平、新城	和仁、崇德、北埔	—	景美	7
臺東線	—	玉里	—	花蓮港、吉安、志學、壽豐、豐田、南平、鳳林、萬榮、光復、富源、瑞穗、三民、東里、東竹、富里	—	平和、大富	18

資料來源：臺鐵車站服務層級統計資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本計畫彙整。

表3-131　東部地區臺鐵車站102年客運運量概況表

線別	站名	上車人數（人次）		下車人數（人次）		合計（人次）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北迴線	和平	245,299	672	244,680	670	489,979	1,342
	和仁	15,180	42	16,039	44	31,219	86
	崇德	14,642	40	19,828	54	34,470	94
	新城	929,140	2,546	564,520	1,547	1,493,660	4,093
	景美	6,452	18	5,878	16	12,330	34
	北埔	329,652	903	114,484	314	444,136	1,217
	花蓮	5,257,050	14,403	4,733,799	12,969	9,990,849	27,372
	小計	6,797,415	18,624	5,699,228	15,614	12,496,643	34,238
臺東線	花蓮港	—	—	—	—	—	—
	吉安	138,865	380	131,720	361	270,585	741

線別	站名	上車人數（人次）		下車人數（人次）		合計（人次）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志學	90,437	248	80,606	221	171,043	469
	平和	5,617	15	4,626	13	10,243	28
	壽豐	101,436	278	100,591	276	202,027	554
	豐田	27,188	74	24,104	66	51,292	140
	南平	10,559	29	5,409	15	15,968	44
	鳳林	129,588	355	128,613	352	258,201	707
	萬榮	18,863	52	14,014	38	32,877	90
	光復	176,442	483	175,129	480	351,571	963
	大富	3,353	9	1,774	5	5,127	14
	富源	20,138	55	16,149	44	36,287	99
	瑞穗	195,950	537	199,605	547	395,555	1,084
	三民	1,702	5	2,599	7	4,301	12
	玉里	392,148	1,074	386,265	1,058	778,413	2,132
	東里	7,363	20	6,418	18	13,781	38
	東竹	5,282	14	5,069	14	10,351	28
	富里	76,680	210	77,441	212	154,121	422
	小計	1,401,611	3,838	1,360,132	3,727	2,761,743	7,565
合計		8,199,026	22,462	7,059,360	19,341	15,258,386	41,803

資料來源：102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本計畫彙整。

3.水路運輸

花蓮港位於花蓮市東北方，東濱太平洋，西依美崙山，為臺灣國際商港之一，屬人工港口，港灣陸域面積合計有171餘公頃。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休閒漁港機能，但自從秀林鄉和平水泥專用港啟用之後，花蓮港運量有略為衰退之情形，總體港運量由民國94年之2,122餘萬公噸減少至民國103年之1,338餘萬公噸；於民國94年至民國103年之客運部分，以民國103年之192,565旅客數為最大進出旅客數。（詳表3-132、表3-133及表3-134）

表3-132　花蓮港42-103年貨物吞吐量

年度	進港貨物量（公噸）	出港貨物量（公噸）	合計（公噸）
94	2,532,479	18,689,634	21,222,113
95	1,670,058	16,690,582	18,360,640
96	2,914,642	15,826,971	18,741,613
97	2,876,793	13,921,552	16,798,345
98	2,047,355	11,353,680	13,401,035
99	2,905,426	10,962,623	13,868,049
100	3,116,036	9,822,650	12,938,686
101	3,003,690	7,689,020	10,692,710
102	3,358,274	9,710,515	13,068,789
103	3,313,365	10,075,419	13,388,78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表3-133　花蓮港94-103年貨物營運量統計表

年度	進港船舶（艘次）	出港船舶（艘次）	貨物吞吐量（公噸）	貨物裝卸量（計費噸）	進倉量（計費噸）	延日存倉量（計費噸）
94	3,484	3,484	21,222,113	21,949,581	376,199	5,609,185
95	3,143	3,141	18,360,640	20,072,032	447,180	6,583,288
96	2,758	2,758	18,741,643	19,381,469	333,690	5,070,489
97	2,236	2,235	16,798,345	17,420,361	261,718	3,870,586
98	1,720	1,723	13,401,035	13,729,703	224,535	3,393,956
99	1,533	1,532	13,913,480	14,267,653	256,047	3,876,545
100	1,379	1,380	12,938,686	13,286,432	356,560	5,470,486
101	1,033	1,032	10,692,710	11,226,185	401,116	6,169,914
102	1,357	1,351	13,068,789	13,055,528	432,790	6,552,079
103	1,549	1,551	13,388,784	13,481,348	393,703	5,784,25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表3-134　花蓮港民國94年至103年進出旅客數

年度	花蓮港	
	合計（人次）	兩岸直航旅客數（人次）
94	1,278	—
95	431	—
96	2,877	—
97	1,706	—
98	27,852	27,046
99	9,918	—
100	13,861	4,693
101	13,210	2,263
102	94,163	41,776
103	192,565	12,56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訊網（民國94-103年），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4.航空運輸

花蓮機場位於花蓮市區北方，行政區位屬花蓮縣新城鄉，為軍民兩用之機場，場區主要由軍方管理，民用部分則位於鄰海區塊，另稱為花蓮航空站。有往返臺北、臺中、高雄的航線，自90年開始運行國際航線，以包機形式往返日本、韓國、澳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是花蓮發展國際觀光的重要出入門戶。

（1）營運概況

花蓮機場的營運情況，客運部分於民國93年至98年呈現明顯負成長，由總旅客人數1,00餘萬人次/年減少至總旅客人數25餘萬人次/年，而於民國98至102年則穩定於總旅客數25、26餘萬人次/年；貨運部分，民國93年至民國102年大致呈現負成長。另花蓮機場之總營運量占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之比例相對較低。

（2）各航線客運量

於民國99年至103年統計數據，花蓮機場主要為國內航線之營運，國際及兩岸航線皆為不定期之包機，然於民國101年起，復興航空公司開始營運兩岸定期航線，故兩岸航線旅客數有顯著增加趨勢，於民國103年合計有31,155旅客人次。（詳表3-135及表3-136）

表3-135　花蓮機場與臺灣各機場民國94至103年總營運量一覽表

年期	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			花蓮機場			花蓮機場占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之比例（%）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	旅客人數	貨運噸數
94	479,499	44,267,770	1,818,784.9	15,426	915,308	769.5	3.22	2.00	0.04
95	463,506	43,725,084	1,809,565.5	12,888	704,580	782.5	2.78	2.00	0.04
96	421,479	39,772,446	1,708,702.9	9,479	565,550	948.2	2.25	1.00	0.06
97	357,982	35,236,355	1,587,250.0	7,518	411,806	751.2	2.10	1.00	0.05
98	335,667	36,058,594	1,743,824.4	5,005	254,828	597.8	1.49	1.00	0.04
99	360,409	41,090,781	2,335,507.7	5,258	262,698	594.0	1.46	1.00	0.03
100	385,140	42,855,529	2,178,855.8	4,938	250,751	541.0	1.28	1.00	0.03
101	404,695	46,860,058	2,091,293.7	5,131	266,377	489.9	1.27	1.00	0.03
102	426,635	50,335,551	2,084,687.6	5,299	279,553	474.1	1.24	0.57	0.03
103	454,943	55,362,857	2,221,700.5	4,799	214,279	402.2	1.05	0.39	0.02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民國93-102年），http：//www.caa.gov.tw/BIG5/content/index.asp?sno=88暨本計畫彙整。
註1：各機場旅客人數包括入境、出境及過境人數。
註2：各機場貨線或運噸數僅包括郵件（mail）及貨物（freight）（不含行李）。

表3-136　花蓮機場民國99至103年各航線航班架次及旅客數一覽表

年度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			
		合計	國際航線	兩岸航線	國內航線
99	5,258	262,698	10,597	12,230	239,871
100	4,938	250,751	3,265	11,230	236,256
101	5,131	266,377	4,127	28,837	233,413
102	5,299	279,553	1,242	30,628	247,683
103	4,799	214,279	74	31,155	183,050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民國99-103年），交通部民航局暨本計畫彙整。
註：國際航線皆為不定期包機；兩岸航線之定期航班於民國101年起營運。

第六節　觀光遊憩

觀光遊憩內容分為兩部分來敘述說明，一部分以觀光統計部分了解國人旅遊偏好、外籍觀光人士近年來花蓮縣人數及重要觀光據點統計。另一部分討論觀光資源，而又分為實際之觀光景點之項目及住宿資源。

一、觀光發展統計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1.國民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針對「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最高（占58.7%），「美食活動」及「其他休閒活動」次之（占45.9%）。

而國人最喜歡的遊憩活動也是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占41.4%）最高，「其他休閒活動」的比例（占17.0%）次之，再來則是「文化體驗活動」（占16.6%）。（詳表3-137）

表3-137　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休憩活動偏好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58.7	41.4
文化體驗活動	27.9	16.6
運動型活動	5.7	3.6
遊樂園活動	5.1	2.7
美食活動	45.9	15.6
其他休閒活動	45.9	1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註：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

另外依據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以「交通便利程度」為首要因素，占39.8%，其次為「有主題活動」為考慮因素，占15.4%，另「品嘗美食」則為第3順位考慮因素，占13.1%（詳表3-138）。

表3-138　國人旅遊時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單位：%

考慮因素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交通便利	13.6	12.5	35.6	32.6	37.3	43.8	39.8
有主題活動	6.8	6.4	19.5	18.5	16.5	12.3	15.4
沒去過、好奇	8.1	7.1	12.1	14.1	13.8	12.6	12.1
品嚐美食	—	—	11.6	13.3	12.8	13.5	13.1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2.0	2.4	7.2	6.5	6.5	6.6	6.7
參觀展覽	2.2	2.5	4.5	4.4	3.4	2.9	3.4
新景點新設施	—	—	4.4	4.2	3.2	2.1	2.6
配合長輩的喜好	—	—	3.2	2.8	2.6	2.8	2.9
民俗節慶活動	—	—	—	1.4	1.2	1.5	1.2
保健醫療	0.1	0.1	1.1	0.5	0.2	0.2	0.7
其他	—	—	0.8	1.7	2.4	1.7	2.0
景觀優美	17.3	18.1	—	—	—	—	—
探訪親友	14.1	14.9	—	—	—	—	—
距離遠近、假期長短	12.0	13.4	—	—	—	—	—
購物、逛街、看電影	6.4	6.9	—	—	—	—	—
親朋好友推薦	6.8	6.3	—	—	—	—	—
學校公司或參加團體決定	5.0	4.4	—	—	—	—	—
宗教活動	4.9	4.4	—	—	—	—	—
配合國民旅遊卡措施	0.2	0.1	—	—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7-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於民國103年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部分，觀光休憩度假占81.4%，其次為探訪親友之17.6%。另觀光休憩度假中，又以純觀光旅遊為主要目的，占66.5%。

針對此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文化體驗及地方美食為國人選擇遊憩地點的重要因素，觀光景點的交通便利性高低則影響了民眾至該地方旅遊的意願，此為花蓮對於未來發展觀光應該考量的重要方向及因素。（詳表3-139）

表3-139　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表

旅遊目的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觀光休憩度假	純觀光旅遊	65.9	55.5	64.5	66.3	64.4	65.9	66.5
	健身運動度假	5.4	9.3	4.7	5.4	6.2	5.0	5.4
	生態旅遊	2.6	2.4	4.3	4.3	4.5	3.6	3.6
	會議或學習型度假	1.0	0.5	1.4	1.8	1.3	0.9	0.7
	宗教性旅行	4.6	3.5	4.5	4.7	4.8	5.3	5.2
	小計	79.5	71.5	79.4	82.5	82.0	80.7	81.4
商（公）務兼旅行		1.0	0.9	0.9	1.0	0.9	1.0	1.0
探訪親友		19.9	19.2	19.6	16.4	17.7	18.2	17.6
其他		0.4	0.4	0.1	0.1	0.2	0.1	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民國97-103年），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二）國外遊客旅遊現況分析

1.來臺旅遊旅客人次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近10年來臺旅客數呈現成長趨勢，於民國103年突破991萬餘人，並且來臺旅客中，外籍旅客及華僑旅客各占一半，以華僑旅客所占比例略高些微。（詳表3-140）

表3-140　民國94年至103年國外來臺旅客統計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合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占總人數比例	人數	成長率	占總人數比例
94	3,378,118	14.50	2,798,210	15.23	82.83	579,908	11.08	17.17
95	3,519,827	4.19	2,855,629	2.05	81.13	664,198	14.54	18.87
96	3,716,063	5.58	2,988,815	4.66	80.43	727,248	9.49	19.57
97	3,845,187	3.47	2,962,536	-0.88	77.05	882,651	21.37	22.95
98	4,395,004	14.30	2,770,082	-6.50	63.03	1,624,922	84.10	36.97
99	5,567,277	26.67	3,235,477	16.80	58.12	2,331,800	43.50	41.88
100	6,087,484	9.34	3,588,727	10.92	58.95	2,498,757	7.16	41.05
101	7,311,470	20.11	3,831,635	6.77	52.41	3,479,835	39.26	47.59
102	8,016,280	9.64	4,095,599	6.89	51.09	3,920,681	12.67	48.91
103	9,910,204	26.63	4,687,048	14.44	47.30	5,223,156	33.22	52.70

資料來源：歷年來臺旅客統計（民國94-103年），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2.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民國103年來臺受訪旅客數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之排名，以臺北市、新北市最受觀光客喜愛。花蓮縣於此調查

排名第6位，來臺旅客相對次數為27.52。由整體來臺觀光的外籍旅客數的提高，並且歷年花蓮縣來臺旅客人次相對次數提升，可得知前往花蓮縣旅遊的外籍旅客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詳表3-141、表3-142）

表3-141　民國103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1	臺北市	85.35	12	宜蘭縣	3.98
2	新北市	59.74	13	基隆市	3.78
3	南投縣	35.17	14	彰化縣	0.94
4	高雄市	32.21	15	新竹縣	0.81
5	屏東縣	30.02	16	新竹市	0.43
6	花蓮縣	27.5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23.35	18	雲林縣	0.17
8	臺東縣	13.53	19	澎湖縣	0.15
9	臺中市	11.09	20	嘉義市	0.13
10	臺南市	5.85	21	金門縣	0.07
11	桃園縣	5.29	22	連江縣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表3-142　花蓮縣及全國來臺觀光旅客統計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全國（萬人次）	372	385	440	557	609	731
花蓮縣（萬人次）	50	39	87	157	152	205
花蓮縣來臺旅客人次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13.41	10.24	19.85	28.21	25.03	28.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民國96-101年），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三）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3年花蓮縣境內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約1,200餘萬人次，占全國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5.34%，近幾年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占全國比例約維持於4~6%。（詳表3-143）

表3-143　花蓮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全國（人次）	148,222,806	170,249,020	183,309,284	213,199,153	274,392,314	268,542,920	288,074,468
花蓮縣（人次）	9,519,507	11,551,647	7,733,382	8,389,169	10,989,246	12,124,577	15,376,969
花蓮縣占全國比例	6.42	6.79	4.22	3.93	4.00	4.51	5.34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97-103年），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縣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及民營遊憩區（部分據點兼具兩種類型）等類型，其中又以國家公園的台8線沿線景觀區為歷年最高人次之觀光遊憩據點，其觀光人次皆高於100萬人次。於民國103年，其他觀光人次同樣高於100萬人次觀光遊憩據點的包含石梯坪、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及七星潭風景區等。（詳表3-144）

表3-144　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一覽表

類型	觀光遊憩區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國家風景區	秀姑巒溪泛舟	86,578	221,567	285,110	342,401	342,700	285,602	273,141
	石梯坪	289,070	384,874	108,460	686,641	1,024,285	1,619,248	3,239,168
	花蓮管理站遊客中心	57,777	19,182	36,881	42,119	61,743	55,449	58,327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967,347	1,634,034	892,196	915,708	1,160,459	1,254,715	1,465,078
	新光兆豐休閒農場	350,392	328,956	257,216	245,039	231,229	222,774	238,182
	花蓮觀光糖廠	—	—	—	—	516,463	673,382	695,381
	立川漁場	—	—	—	—	229,980	316,015	421,365
國家公園	南安遊客中心	96,203	189,327	222,075	259,315	260,694	260,329	265,676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739,226	822,907	819,704	843,738	935,183	1,766,455	2,284,752
	布洛灣遊憩區	263,052	287,712	224,705	305,537	557,876	375,331	670,086
	台8線沿線景觀區	1,883,276	2,357,639	2,595,305	2,524,686	3,337,857	2,634,696	3,324,779
	台9線沿線景觀區	2,539,212	3,033,352	—	—	—	—	—
公營遊憩區	慶修院	125,356	134,734	312,909	210,785	167,486	291,138	371,909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48,779	87,060	37,002	75,004	83,362	143,015	91,648
縣級風景特定區	七星潭風景區	1,351,744	1,427,415	1,298,546	1,345,022	1,486,440	1,574,509	1,249,195
國家風景區兼森林遊樂區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45,866	62,061	60,980	63,448	60,612	58,661	68,755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35,828	36,560	31,847	32,493	35,093	36,980	45,853
國家風景區兼海水浴場	磯崎海水浴場	17,449	8,513	20,866	0	9,438	21,112	—
國家風景區兼民營遊憩區	花蓮海洋公園	622,352	515,754	529,580	497,233	488,346	535,166	613,674
合計（人次）		7,441,985	9,519,507	11,551,647	7,733,382	8,389,169	10,989,246	15,376,969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97-103年），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資源

花蓮縣因地形豐富、文化多元，又因國家公園、國家及縣定風景區等為花蓮縣主要觀光資源，將其統稱為綜合型觀光資源，並詳加說明，另綜整花蓮縣觀光資源，將其分為自然型及人文型資源兩類，再分別說明。

（一）主要觀光資源

花蓮縣境內之有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另國家風景區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另花蓮縣境內含有縣級風景區－七星潭風景區。

1.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範圍以立霧溪峽谷、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是一座三面環山，一面緊鄰太平洋的山岳型國家公園，並由立霧溪貫穿其間，連接山海，其跨及臺中市、南投縣及花蓮縣之秀林鄉，總面積共計92,000公頃。

區內90%以上都是山地，中央山脈北段的山峰綿延橫亙，合歡群峰、黑色奇萊、三尖之首的中央尖山、五嶽之一的南湖大山，共同構成獨特而完整的地理景觀，另外的特殊地形還有圈谷、峽谷、斷崖、高位河階及環流丘等多樣化景觀，並隨著海拔高度的不同，闊葉林、針葉林與高山寒原等植物景觀也跟著變化，臺灣藍鵲、臺灣彌猴等動物也為此區重要的生態資產。此外，國家公園內也包含史前遺跡、（太魯閣族）部落遺跡及古今道路系統等人文史蹟，人文色彩濃厚。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大致可分為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並依其遊憩據點與遊憩活動而分為清水斷崖區、砂卡礑溪區、三棧溪區、陶塞溪區、內峽谷區、外峽谷區、奇萊山區、無名舉綠山區、南湖中央尖山區及合歡山區等11區塊。

2.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央地帶，計畫範圍內包括玉山群峰、秀姑巒山、大水窟山、塔芬山、雲峰、關山及南橫公路梅山至垭口段，包括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以及花蓮縣之卓溪鄉，總面積為103,121公頃。

其地理位置獨特，奇峰兀立，雄偉壯麗，為臺灣高山少數仍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其間包括有臺灣第一高峰，海拔3,952公尺之玉山主峰，主峰鄰近地區崇山峻嶺，溪谷深邃，天然植被隨海拔之變化而異，由亞熱帶、

溫帶以至寒帶，林相次第變化，野生動物孳生，並具有清朝所建歷史遺跡－八通關古道，蘊藏許多珍貴之生態資源及人文史蹟。

玉山國家公園內分為塔塔加遊憩路線、新中橫公路景點之西北園區、南部園區及南安－瓦拉米遊憩路線之東部園區等3個遊憩區域。

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花東縱谷位於臺灣東隅，依據民國85年5月行政院核定之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其東自海岸山脈台9線目視所及第1條山稜線，西至9線9線目視所及第1條山稜線，另包括木瓜溪沿岸至龍澗地區及南橫至利稻之臺20線公路沿線。南至卑南溪南側以北，北達花蓮溪、木瓜溪南側所為之花蓮、臺東兩縣縱谷平原，不包括範圍內9處都市計畫地區、東華大學特定區。範圍涵蓋花蓮縣的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及臺東縣的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海端鄉、卑南鄉、延平鄉等15個鄉鎮，總面積為138,368公頃。

因地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相撞的縫合處，加上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3大水系構成綿密的網路，形成峽谷、瀑布、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並造就了許多不同的自然景觀。另沿省道9線9線公路而行，貫通花蓮、臺東，長達158公里的綠色走廊，盡是一片綠意和綿延的秀麗山脈，縱谷內為果園、茶園、稻田、牧場、金針花田、油菜花田等傳統農作景觀。

此外，其蘊含豐富的史前文化及原住民文化，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舞鶴臺地附近的掃叭石柱，為新石器時代的卑南文化遺址；距今約3千年的公埔遺址，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海岸山脈西側的小山丘上，也是卑南文化系統的據點之一。而縱谷區內最重要及最具代表性的珍貴資產即是原住民文化，其孕育了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卑南族等原住民族群。

4.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濱海地區，東至海平面20公尺等深線，西達台11線公路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綿亙於海岸山脈東側以及太平洋之間；南北沿台11線公路，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擁有長達168公里的海岸線，以及臺東縣綠島鄉。總面積為41,483公頃，其中陸域面積25,799公頃，海域面積15,684公頃。

東部海岸地形景觀多變，花蓮溪至卑南溪間分布有海岸階地、沙灘、礫石灘、礁岸、離岸島、海岬和海蝕平臺、海蝕洞、海蝕溝等海蝕地形。

另濱臨太平洋的狹長海岸，分布多處史前文化遺址，涵蓋了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以及鐵器時代等幾個階段，若以時代或文化性質劃分，可分為長濱文化、繩紋陶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及阿美文化等不同時代及內容的文化，為此區重要特色。

5.七星潭風景區

七星潭風景區位於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花蓮市北郊，即花蓮機場東側，為花蓮縣唯一的縣級風景區，連接太魯閣國家公園、東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近年來，因地方政府積極建設，興建石雕園區、賞星廣場、觀日樓、兒童遊樂場、港濱自行車道等眾多休憩設施，加上其周邊漁場、植物園區，已為著名遊憩景點。

（二）自然資源

花蓮縣境內自然觀光資源共分為6類，最主要的類型為地理地貌類觀光資源，如斷崖、峽谷、瀑布、海蝕地形等受自然作用產生的特殊景致；氣候類如北迴歸線劃過的標誌意象公園；生態類如神木；溫泉類如紅葉溫泉；森林遊樂區如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池南森林遊樂區；觀光農場如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玉里鎮的東豐休閒農業區等。

（三）人文資源

花蓮縣主要人文觀光資源，多以史前文化遺址、原住民生活文化為主，另外如石雕博物館、石藝大街等藝術類人文資源，以及遊憩娛樂設施等。（詳圖3-49）

（四）住宿資源

1.住宿資源現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花蓮縣國際觀光旅館計有6家，房間數1,530間，分別為花蓮亞士都飯店、統帥大飯店、花蓮翰品酒店、美侖大飯店、遠雄悅來大飯店及太魯閣晶英酒店，其前述4間皆位於花蓮市，而後2間分別位於壽豐鄉及秀林鄉。另依據交通部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合法旅館資料顯示，花蓮縣一般旅館共計有137間，提供房間數計有6,832間，多集中於花蓮市境內，僅卓溪鄉無旅館，其餘各行政區約分布1~9間；民宿部分則集中分布於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分別有1,713、1,347及562間房間數。（詳表3-145及圖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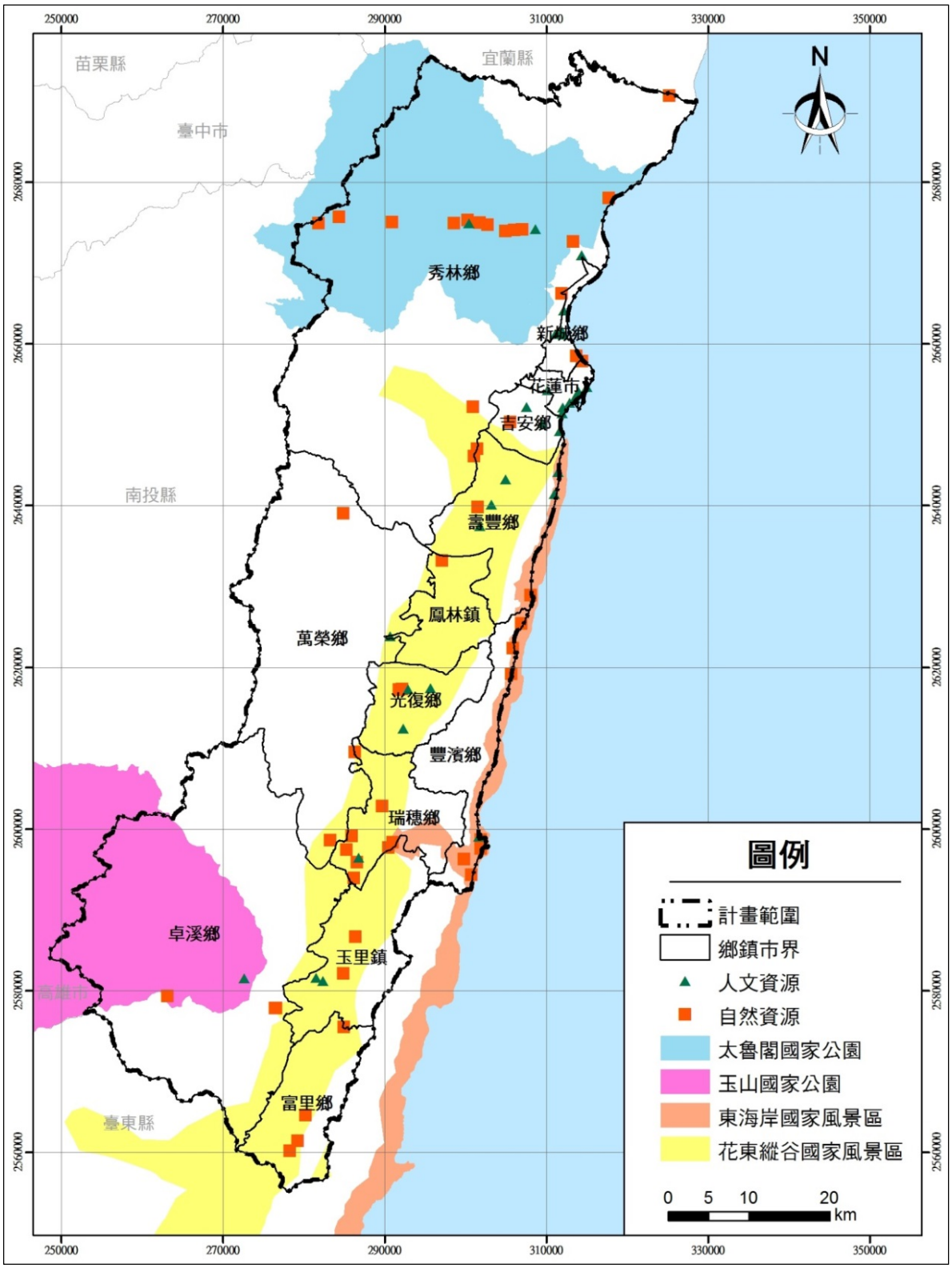


圖 3-49　花蓮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表3-145　花蓮縣各行政區住宿資源一覽表

行政區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合計房間數
	旅館家數	房間數	旅館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花蓮市	4	989	89	5,205	462	1713	7,907
鳳林鎮	0	0	4	111	25	85	196
玉里鎮	0	0	7	212	20	80	292
新城鄉	0	0	3	123	64	223	346
吉安鄉	0	0	9	368	356	1,347	1,715
壽豐鄉	1	381	6	412	150	562	1,355
光復鄉	0	0	2	37	26	100	137
豐濱鄉	0	0	1	26	22	91	117
瑞穗鄉	0	0	6	73	43	156	229
富里鄉	0	0	1	20	24	91	111
秀林鄉	1	160	7	163	38	138	461
萬榮鄉	0	0	2	82	3	8	90
卓溪鄉	0	0	0	0	1	2	2
合計	6	1,530	137	6,832	1,234	4,596	12,958

資料來源：交通部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http：//hotelhomestay.tbroc.gov.tw/，本計畫彙整。
註：民國104年2月資料。

依據花蓮縣民國95至103年住宿資源調查可知，近年來花蓮縣合法民宿及旅館皆逐年上漲，合法民宿家數與合法旅館分別由民國95年439家與105家上升至民國103年1,246家與139家，顯示其花蓮縣豐富之觀光潛力；合法旅館員工數於民國95年至今已增加1倍人數，由此可知，觀光產業之活躍可帶動就業機會增加。（詳表3-146、表3-147）

表3-146　花蓮縣民國95至103年民宿統計表

年份	合法民宿	
	家數（家）	房間數（個）
103	1,246	4,616
102	1,016	3,698
101	835	2,975
100	803	2,857
99	771	2,721
98	747	2,618
97	706	2,472
96	647	2,265
95	439	1,549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房間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表3-147　花蓮縣民國95至103年一般旅館統計表

年份	合法旅館		
	家數（家）	房間數（個）	員工數（人）
103	139	6,707	2,103
102	135	6,281	1,943
101	130	5,948	1,784
100	124	5,466	1,562
99	119	5,047	1,430
98	114	4,649	1,258
97	111	4,397	1,180
96	109	4,242	1,115
95	105	4,041	1,031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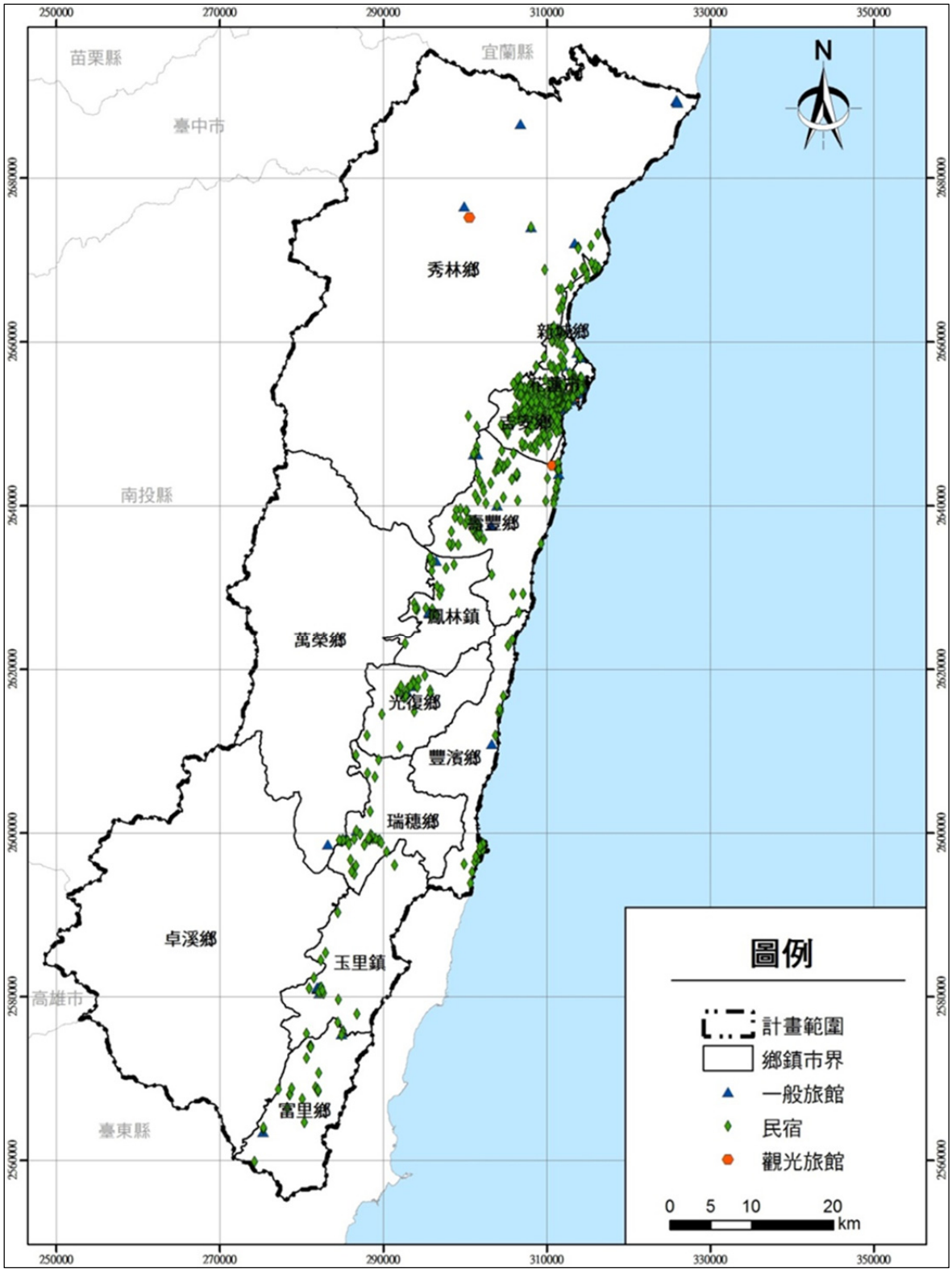


圖 3-50　花蓮縣住宿資源分布示意圖

2.營運概況

於民國101年，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旅館於民國103年之營運情形，其客房住用率為68.26%，平均房價2,855元，收入合計約10億元。另花蓮縣境內之一般旅館的客房住用率為46.02%，平均房價約1,884元，收入合計約21億元；於民宿部份，其客房住用率為19.49%，平均房價1,887元，收入合計約3億元。（詳表3-148、表3-149）

表3-148　花蓮縣民國103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單位：%；元；人

名稱	出租客房間數	客房住用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	收入合計	員工人數
花蓮亞士都飯店	2,004	45,358	74.47	1,540	69,838,742	520
統帥大飯店	3,240	66,605	67.58	1,428	95,122,301	1,476
花蓮翰品酒店	2,419	48,402	65.79	2,163	104,696,916	1,853
美侖大飯店	4,116	97,687	78.03	2,490	243,252,447	3,289
遠雄悅來大飯店	4,572	85,287	61.33	3,918	334,146,055	4,772
太魯閣晶英酒店	1,920	36,437	62.39	5,591	203,722,845	1,771
合計	18,271	379,776	68.26	2,855	1,050,779,306	13,681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民國103年1-12月），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彙整。

表3-149　花蓮縣民國101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類別	總出租客房間數	客房住用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合計（元）	員工人數（人）
一般旅館	1,908,027	878,006	46.02	1,884	2,127,367,742	20,508
民宿	926,329	180,498	19.49	1,887	350,011,302	14,065

資料來源：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http：//hotelhomestay.tbroc.gov.tw/暨本計畫彙整。
註1：於民國103年2月25日查詢
註2：102年度填報率低於80%，故採101年度資料，填報率為一般旅館100%、民宿97%。

3.興建或籌備中旅館

花蓮縣目前興建中或籌備中旅館共有四間。（詳表3-150）

表3-150　花蓮縣興建中或籌備中旅館一覽表

觀光旅館名稱	房間數	預計完工日	計畫投資金額（萬）
銀山莊渡假會館	218	2017/12/30	100,000
黃家觀光旅館	172	2017/6/30	37,769
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	198	2016/12/31	148,732
花蓮國際大飯店	260	2017/12/29	109,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http：//t-hotel.tbroc.gov.tw/politics/prepare.asp）。

第七節　環境敏感地區

近年經濟發展迅速，國人對於土地需求與開發日漸殷切，然而不當開發與利用行為，加上全球氣候變遷，造成自然環境遭受破壞與災害頻傳，進而衍生出國土保育與水土保持等環境保育議題。有鑑於此，欲達成環境之永續利用與經營，部份土地的使用應以不傷害環境永續發展的合理範圍內進行開發與利用，輔以適當的保育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

「環境敏感區」泛指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或謂凡具潛在危險性，或具資源生態保育價值之地區皆屬之）。環境敏感區由於環境品質與資源非常脆弱，故需相關治理、保護與關注，以避免後續災害的發生。環境敏感地劃設為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相關分析與分類劃設後並依法公告，輔助區域土地使用規劃作業。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此外，並根據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災害敏感及其他等5類。

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亦不同，詳述如下：

一、生態敏感類型

生態敏感地區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與教學教育等功能，然而由於生態敏感地的脆弱性與稀少性，必須加以保育維護，並限制人類之開發行為，以保障資源的永續性。一般而言，生態敏感地係指生態體系中具特殊價值或較脆弱易產生危害而必須受到保護的地區。主要包含野生或特殊稀有種之動、植物棲地（如自然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林地等）與重要生態體系地區（如沼澤、溼地等）。

（一）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7項，其中花蓮縣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1及圖3-51，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1　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生態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如註2）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註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卓溪鄉、萬榮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富里鄉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如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註2：花蓮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地區即屬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計有19處；然花蓮縣計有1處，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之：

（1）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

（2）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

（3）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4）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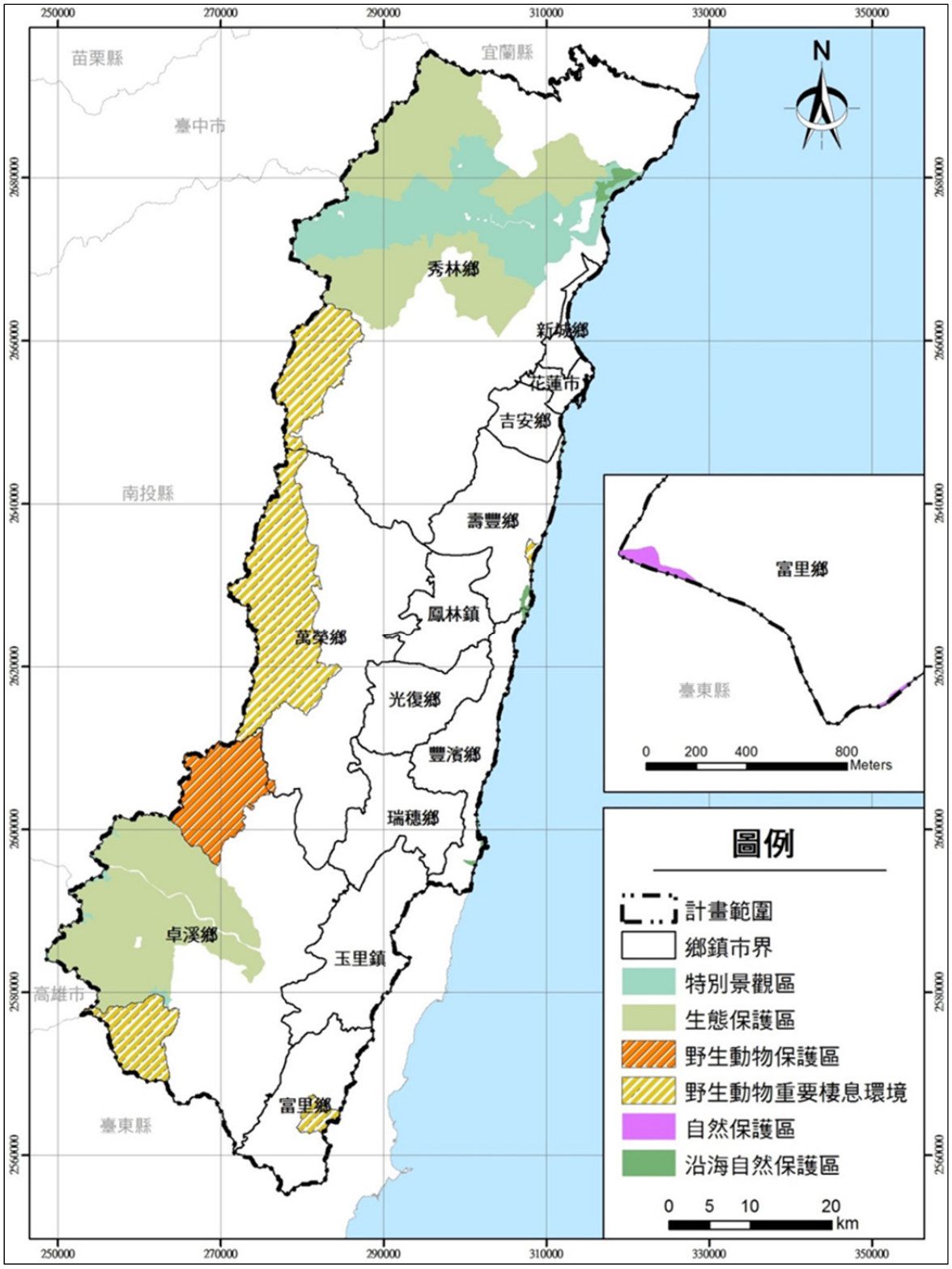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並透過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目前計有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然花蓮縣計有5處，為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自然保護區

依據森林法規定，其目的是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目前計有6處自然保護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95年依森林法劃設；然花蓮縣計有1處，為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4.沿海自然保護區

依據73、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計有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照資源特性及保護程度劃設22處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之保護原則，為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花蓮縣包含2處沿海保護區分別為蘇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花蓮縣境內包含4處沿海自然保護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1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二）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3項，其中花蓮縣包含沿海一般保護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2及圖3-52，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2　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生態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無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如註）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1.沿海一般保護區

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然花蓮縣沿海保護區計有2處，為蘇花沿海保護區及花東沿海保護區。

2.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自已登記土地最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範圍間未登記水域，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限之海域範圍。此外，營建署於102年10月31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指全部海域面積，計算面積與範圍時，須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面積，然花蓮縣境內國家公園並未涵蓋海域管轄範圍，惟花蓮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地區涵蓋海域管轄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2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二、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文化景觀係指具有特殊於其他地區環境特性之景象，或具科學、生態、文化等價值或滿足人類需求效用之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包括重要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相關文物及特殊自然景觀等，能提供計畫地區在自然及文化演進過程中的資訊。由於景觀資源與人類活動關係較為密切，易受破壞與衝擊，此外景觀資源又具不可回復之脆弱性，故實有必要對景觀資源加以保育維護。

（一）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共計4項，其中花蓮縣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3及圖3-53，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3　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文化景觀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秀林鄉、萬榮鄉、瑞穗鄉、富里鄉。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內政部	無。 註：經查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但尚未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秀林鄉、卓溪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1.古蹟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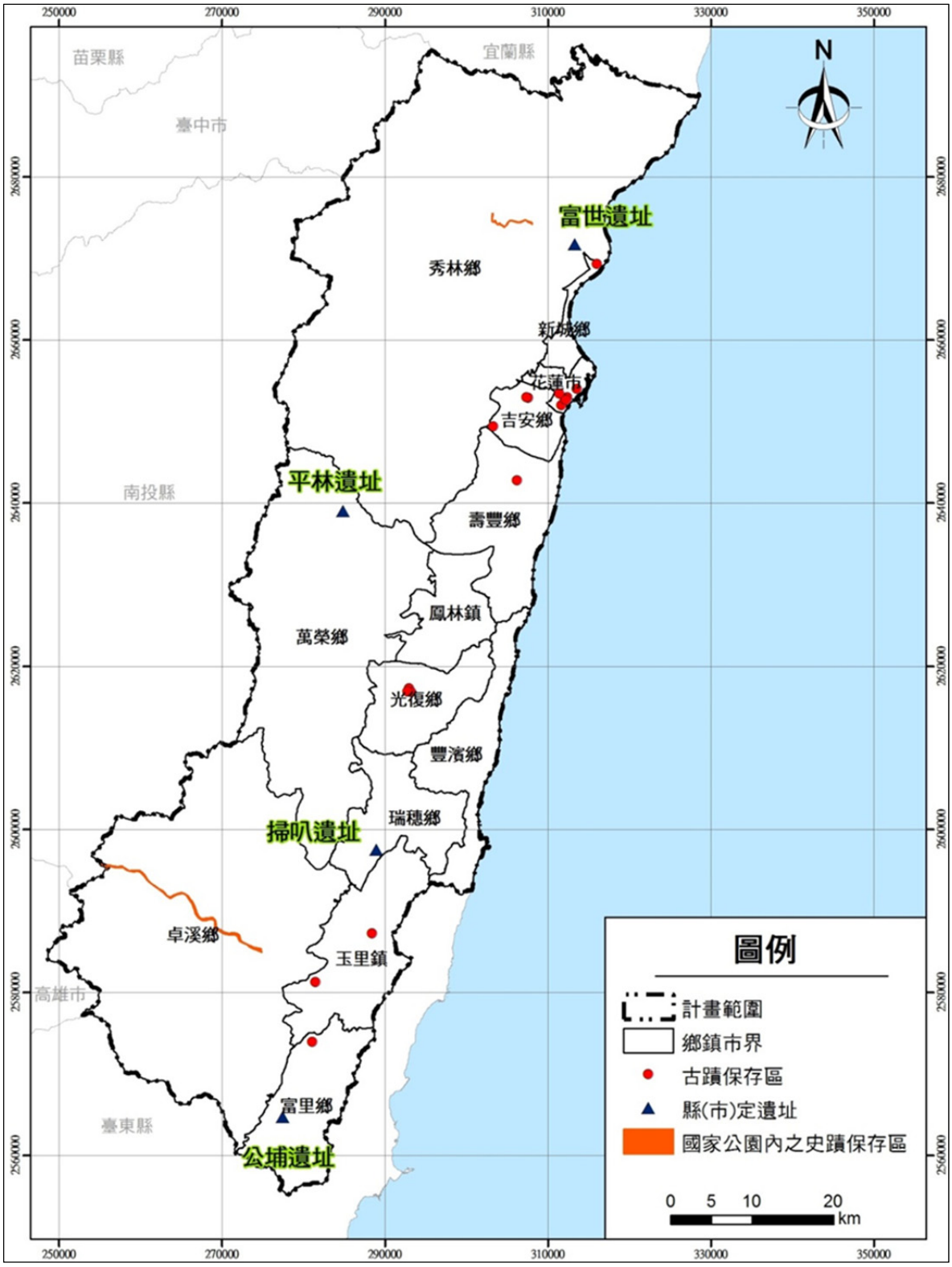
其目的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據以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花蓮縣計有17處縣定古蹟。

2.遺址

意指蘊含過去人類生活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據以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等3類。然花蓮縣計有4處縣定遺址，為掃叭遺址、公埔遺址、富世遺址、平林遺址。

3.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然花蓮縣有3處，分別屬於玉山國家公園（2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處）。



資料來源：文化部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3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二）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共計5項，其中花蓮縣包含歷史建築、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4及圖3-54，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4　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文化景觀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無。 註：經查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但尚未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光復鄉、富里鄉。 （包括臺糖公司花蓮糖廠-舊名：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阿美族太巴塱kakita^an祖屋、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計3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無。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秀林鄉、卓溪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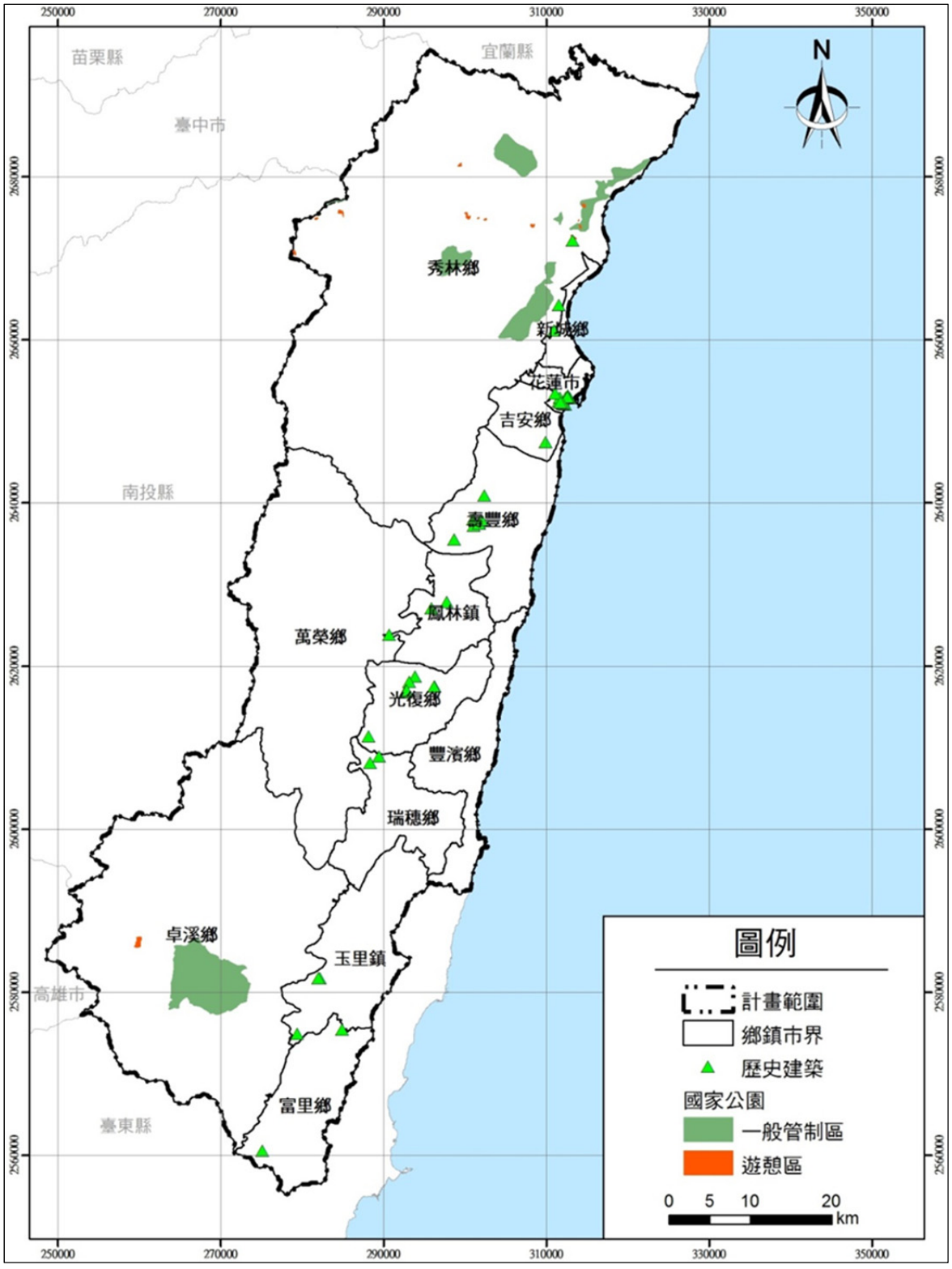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1.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花蓮縣計有47處縣定歷史建築。

2.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意指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然花蓮縣有7處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則有13處，分別屬於玉山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文化部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4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三、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資源利用敏感地具有資源再生的能力且相關及因應而生之資源豐富，若能妥善加以保育與維護，可使各項資源生生不息，並永續地造福人類。

（一）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共計7項（表3-151將森林細分為3項），其中花蓮縣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5及圖3-55，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5　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資源利用敏感區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秀林鄉、萬榮鄉、豐濱鄉、瑞穗鄉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如註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如註2）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註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壽豐鄉、豐濱鄉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如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
註2：花蓮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花蓮縣計有6處，為砂婆礑、北林、西林、鳳林、新社、富源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花蓮縣計有2處，為紅葉、富世等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2.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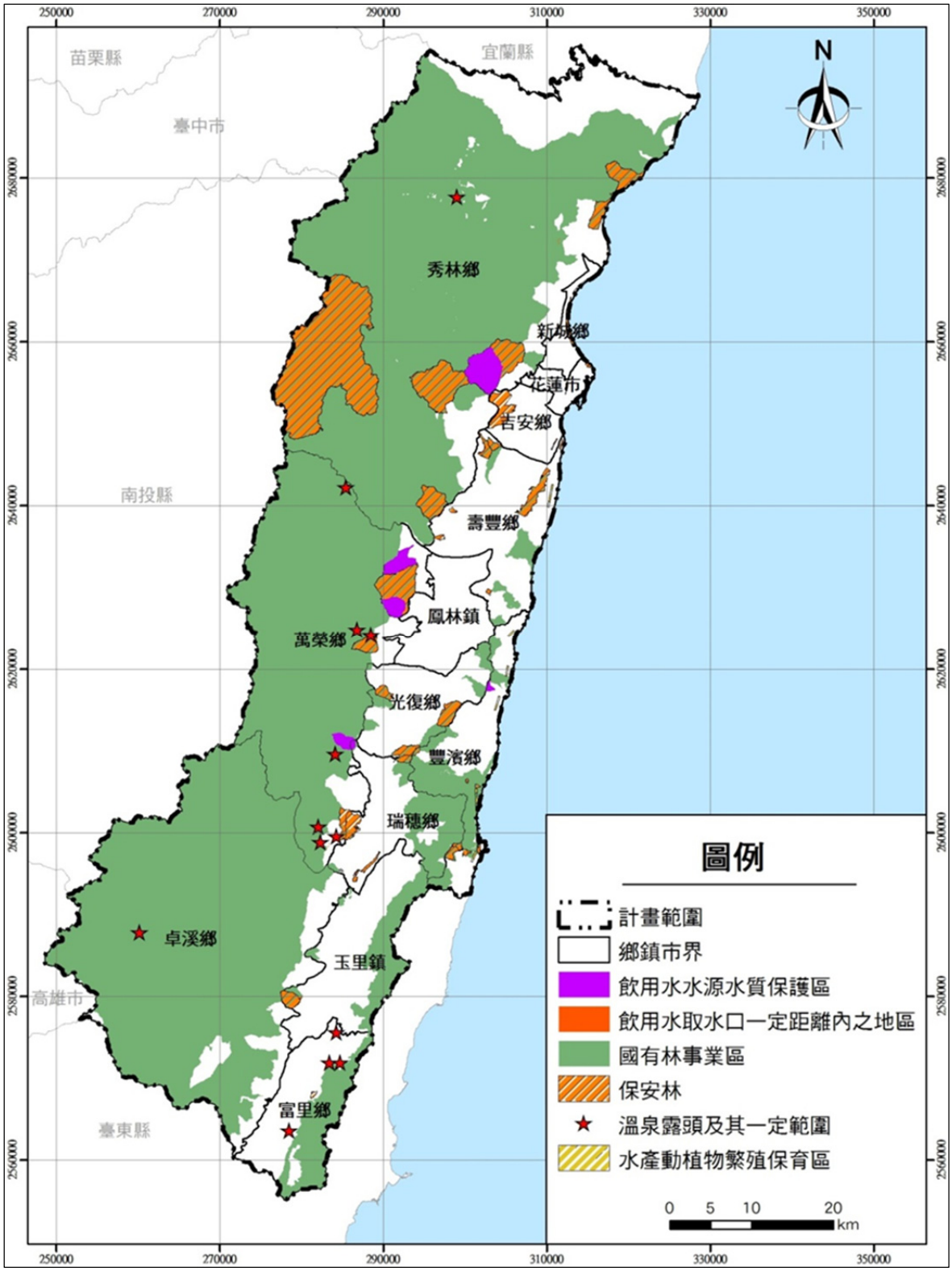
意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花蓮縣計有5處國有林事業區，為立霧溪、木瓜山、林田山、玉里、秀姑巒事業林區。

3.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花蓮縣計有13處，為文山、二予山、鴛鴦谷、萬榮、富源、瑞林、瑞穗、紅葉、大分、安通、東里一號、東里二號、富里溫泉。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花蓮縣計有6處，為鹽寮保育區、水璉保育區、高山保育區、小湖保育區、石梯坪保育區、豐濱保育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5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二）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共計5項，其中花蓮縣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6及圖3-56，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6　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資源利用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經濟部查認	（如註）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鄉、豐濱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花蓮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意指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花蓮縣計有11處，為富世、南華、西林、北林、鳳義里、富源、和中、紅葉、娑婆礑、芼溪、豐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礦區（場），花蓮縣計有183處礦區。礦業保留區，則有5處，為寶來地熱國家保留區、瑞穗地熱礦、小竹山銅礦保留區、立霧溪下游南地熱、瑞穗地熱礦國家保留區

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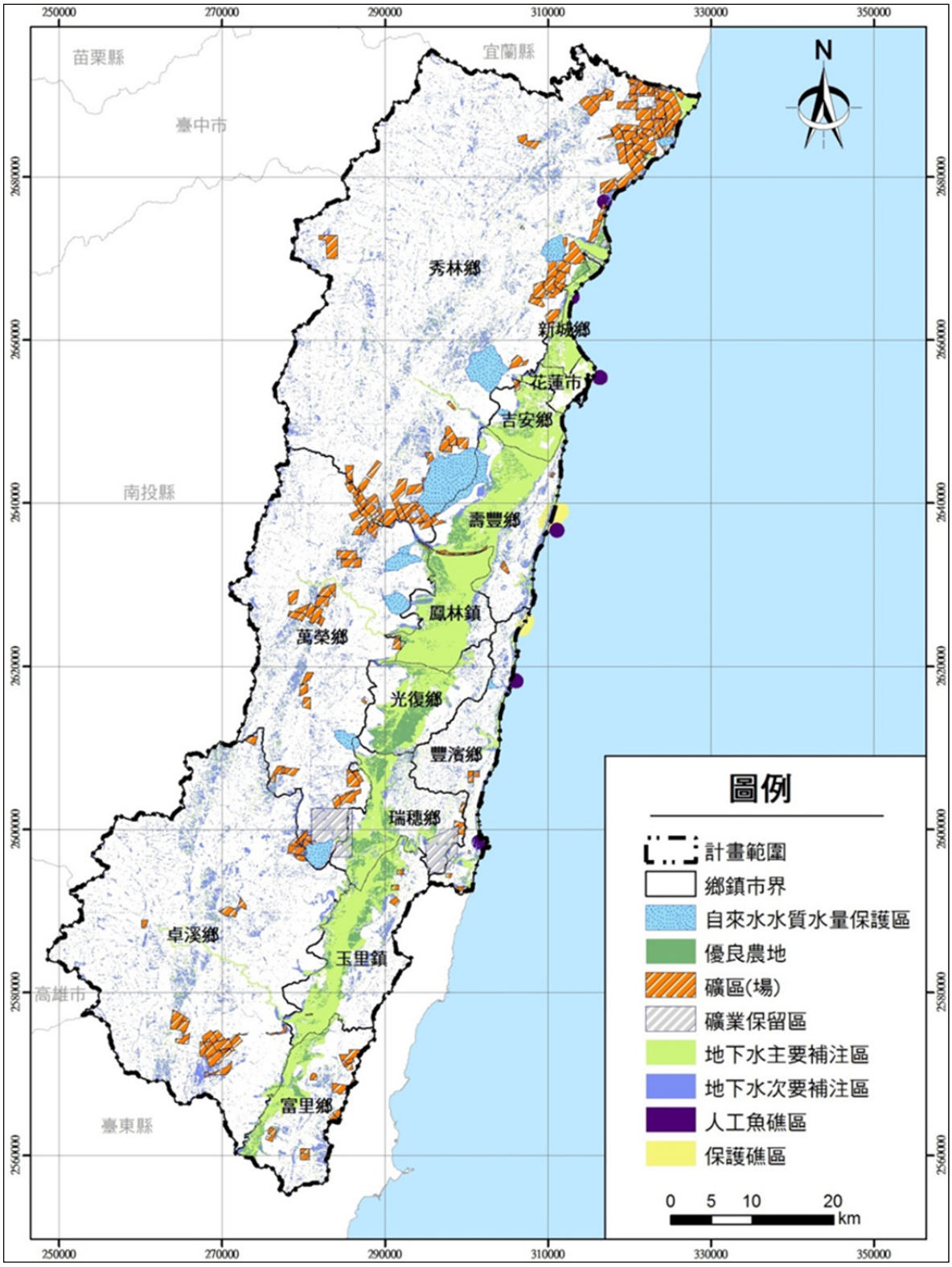
依據地質法第5條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係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2）補注之地下水體　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人工魚礁區，花蓮縣計有6處，分別是鹽寮、龜奄、石梯坪、崇德、順安等人工魚礁禁漁區、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保護礁區，花蓮縣計有2處，分別是磯崎、鹽寮等保護礁禁漁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6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四、災害敏感類型

災害敏感係指因地質或土壤特性、位置等因素，易造成土石崩塌、洪水衝擊或土壤流失等災害，因此將天然災害敏感區列為不可開發區域，並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不任其開發使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共計5項，其中花蓮縣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河川區域，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7及圖3-57，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7　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災害敏感區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	（如註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註2：花蓮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花蓮縣計有12處，包括「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詳表3-158。

2.河川區域

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河川區域係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

表3-158　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

項目	名稱
1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2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花-0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3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花-76）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4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5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6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花-69）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7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8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9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10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東興部落（花-2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11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12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花-56）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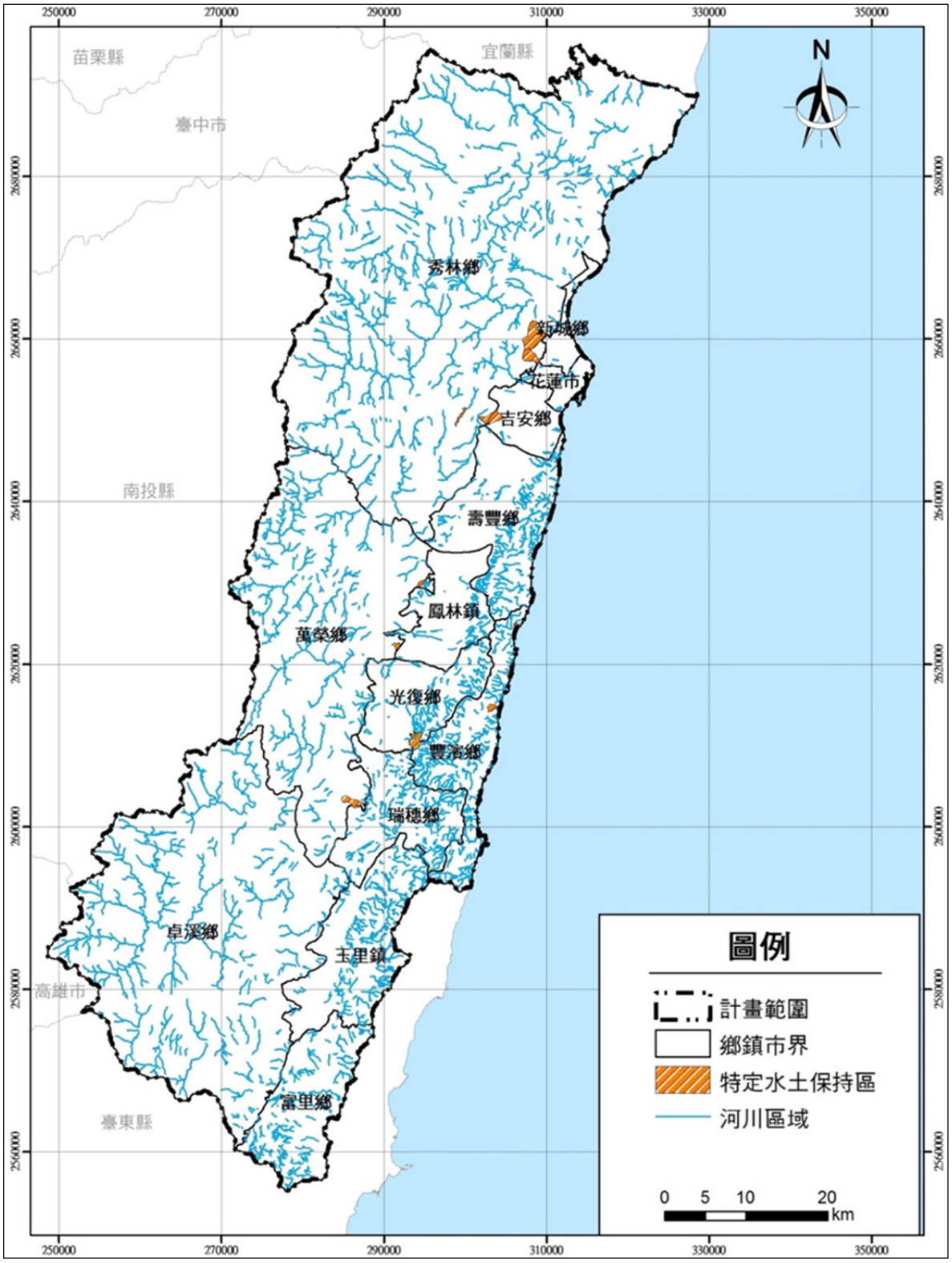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河川管理辦法第82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河川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2）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河川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3）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4）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7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二）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共計7項，其中花蓮縣包含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及山坡地，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9及圖3-58，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59　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災害敏感區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鎮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如註2）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經濟部	（如註1）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註2：花蓮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風險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係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此外，倘若曾經發生過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然花蓮縣有7條活動斷層，為玉里斷層、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池上斷層、玉里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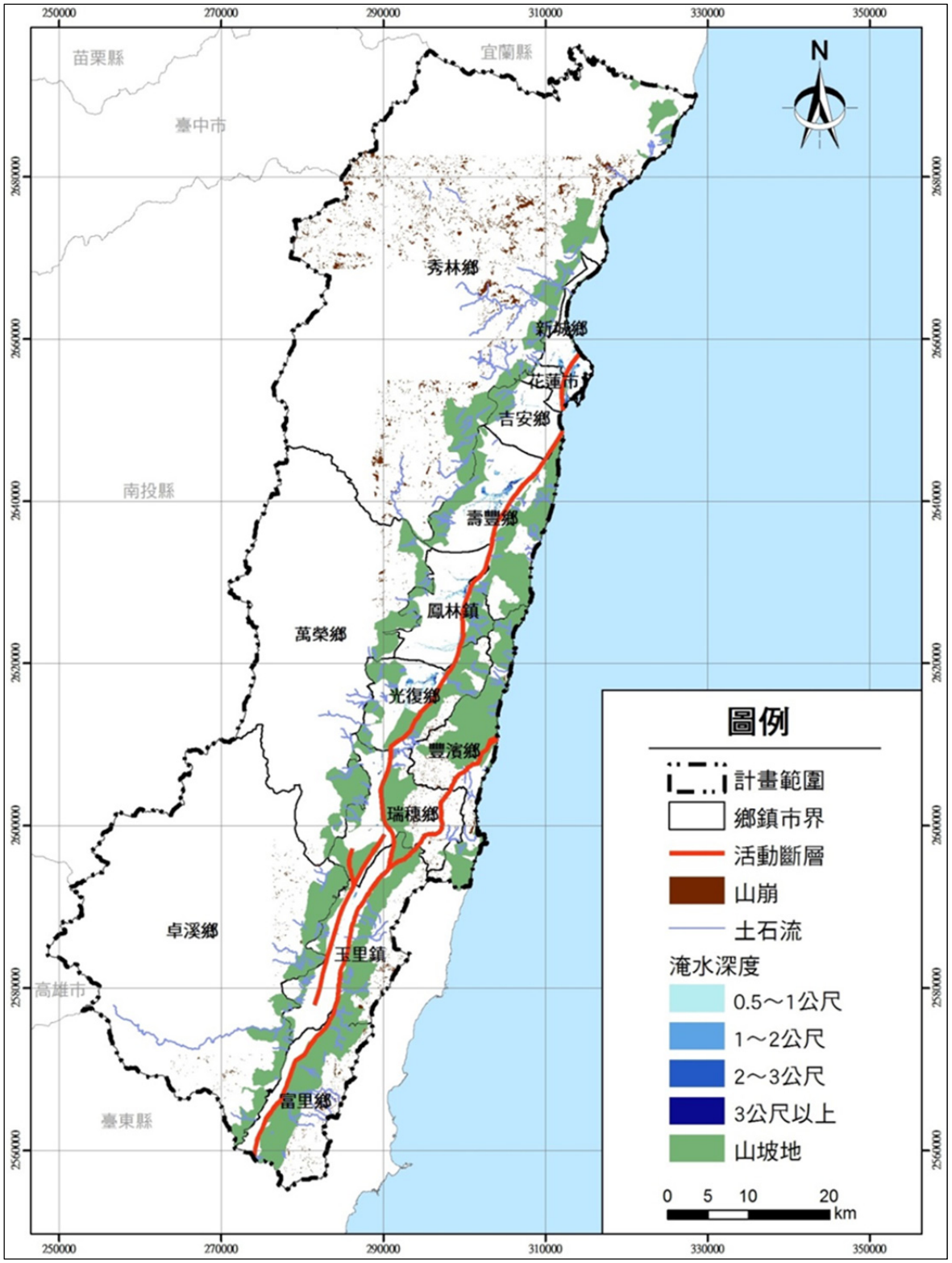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上，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在臺灣，土石流大多在豪雨期間發生在山坡地或山谷之中，其主要特徵為流速快、泥砂濃度高、沖蝕力強、衝擊力大。

2.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與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項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1）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2）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8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五、其他環境敏感類型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項目共計11項，其中花蓮縣包含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60及圖3-59，並將花蓮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60　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項目彙整表

其他環境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花蓮市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如註）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如註）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盒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如註）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如註）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如註）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如註）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如註）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地區			（如註）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花蓮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係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氣象法第13條提到，「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然花蓮縣計有1處花蓮氣象雷達站、1處花蓮氣象站及1處觀測坪，周圍1公里範圍內皆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航空噪音防制區

係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根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第4條，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劃分原則如下。然花蓮縣計有1處機場（花蓮機場），其航空噪音防制區亦分三等級。

（1）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A.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以上與未達65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B.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52分貝以上與未達57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花蓮縣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秀林鄉（景美村、佳民村）、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仁里村、宜昌村）、花蓮市（國慶里、國富里、國威里、國安里、國光里、國風里、主權里、主力里、國興里、國福里、國強里、國聯里、國防里、國魂里、國華里、國裕里、民心里、民意里、國盛里、民享里）、新城鄉（北埔村、大漢村、嘉里村、嘉新村、佳林村、康樂村）等。

（2）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A.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5分貝以上與未達75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B.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57分貝以上與未達67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花蓮縣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吉安鄉（北昌村）、花蓮市（國富里、國福里、國強里、國裕里、國盛里、國聯里）、新城鄉（北埔村、大漢村、嘉里村、嘉新村、佳林村）等。

（3）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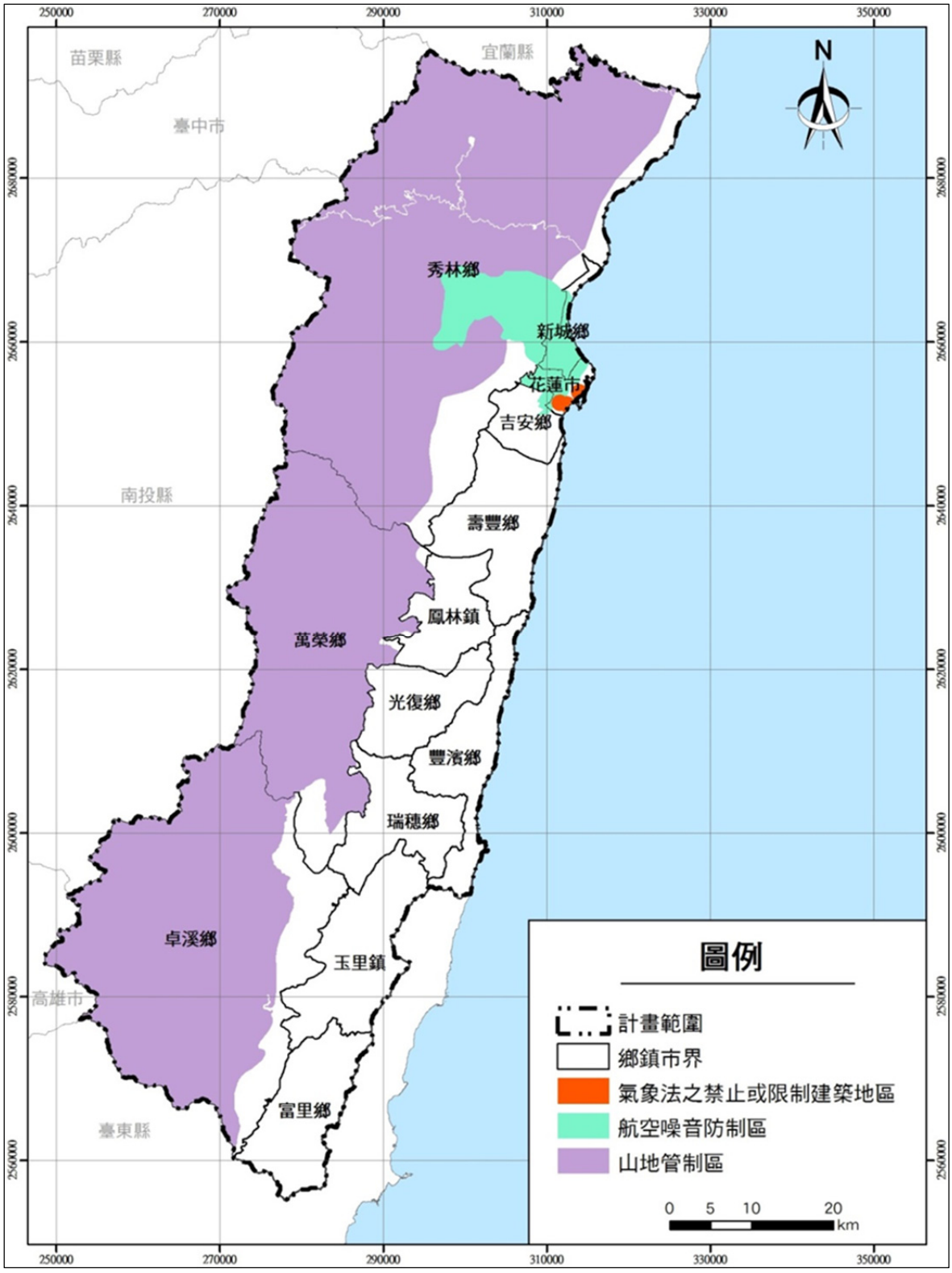
A.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75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B.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7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花蓮縣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花蓮市（國福里、國強里）、新城鄉（北埔村、大漢村、嘉里村、嘉新村、佳林村、康樂村）等。

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5條，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然花蓮縣計有3處，分別位於秀林鄉、卓溪鄉及萬榮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59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分布示意圖

六、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分析

由於土地開發利用方式對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造成影響互異，故須依照影響程度劃分等級，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準則。然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全國區域計畫，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已有重大揭示與未來土地使用的新方向，故本計畫據此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將其區分為2級，透過GIS面積計算分析，花蓮縣陸域面積為459,333.95公頃，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368,752.93公頃（約占陸域面積80.30%），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427,832.13公頃（約占陸域面積93.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面積為339,270.81公頃（約占陸域面積73.9%），詳如表3-161及表3-162，分布位置詳如圖3-60及圖3-61。（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之計算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項目為主）

表3-161　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陸域面積比例（%）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0.00	0.0
	特定水土保持區	◎	1,807.95	0.4
	河川區域	◎	11,181.68	2.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0.00	0.0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0.00	0.0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110,359.93	24.0
	自然保留區		0.00	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	11,412.29	2.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53,343.83	11.6
	自然保護區	◎	0.59	0.0
	沿海自然保護區	◎	2,790.14	0.6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	435.61	0.1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	3.24	0.0
	遺址	◎	47.61	0.0
	重要聚落保存區		0.00	0.0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387.85	0.1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3,466.12	0.8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176.24	0.0
	水庫蓄水範圍		0.00	0.0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陸域面積比例（%）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336,826.00	73.3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200,255.59	43.6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0.00	0.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0.00	0.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306.09	0.1
	優良農地	◎	14,089.35	3.1

資料來源：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暨本計畫彙整。
註1：本表計算之環境敏感地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部分。
註2：本表之占計畫範圍比例僅針對陸域部分，故海域部分之環境敏感項目無比例。
註3：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計算僅針對GIS面資料，並未納入點、線資料。
註4：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5：由於各敏感項目重疊處並未扣除，故合計之面積會大於計畫範圍總面積。

表3-162　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陸域面積比例（%）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21,722.80	4.7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0.00	0.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0.00	0.0
	海堤區域		0.00	0.0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	3,995.18	0.9
	山坡地	◎	73,097.93	15.9
	土石流潛勢溪流	◎	373.97	0.1
生態敏感	沿海一般保護區	◎	20,501.89	4.5
	海域區	◎	277,621.80	60.4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	6.00	0.0
文化景觀敏感	歷史建築	◎	25.19	0.0
	聚落保存區		0.00	0.0
	文化景觀保存區	◎	1,066.49	0.2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0.00	0.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10,399.14	2.3
資源利用敏感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0.00	0.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0,046.06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29,261.05	6.4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114,967.31	25.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2,967.13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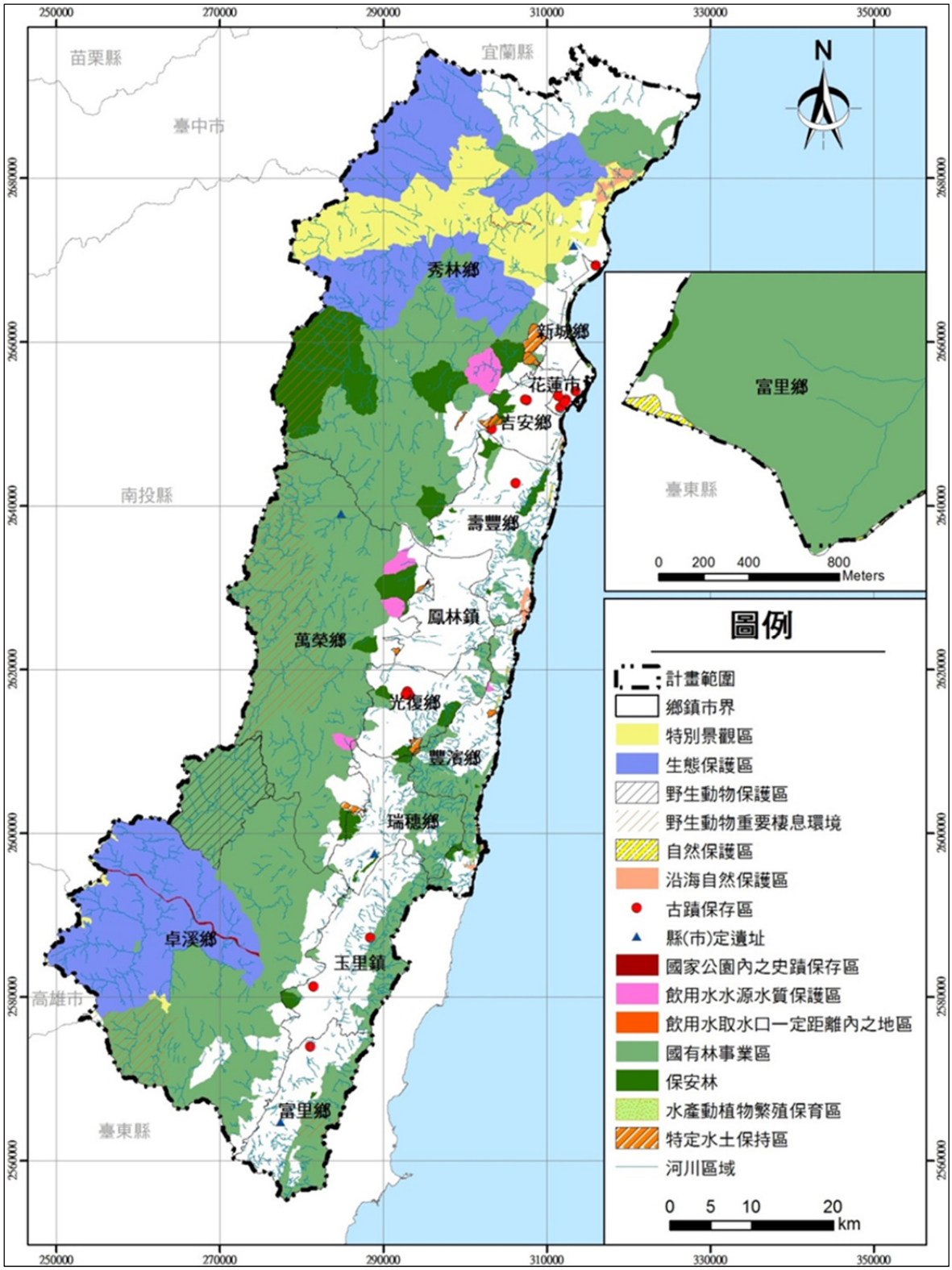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陸域面積比例（%）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00	0.0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00	0.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0.00	0.0
	航空噪音防制區	◎	26,651.46	5.8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0.00	0.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0.00	0.0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0.00	0.0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0.00	0.0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291,629.02	63.5
	要塞堡壘地帶		0.00	0.0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0.00	0.0

資料來源：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暨本計畫彙整。
註1：本表計算之環境敏感地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部分。
註2：本表之占計畫範圍比例僅針對陸域部分，故海域部分之環境敏感項目無比例。
註3：海域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並不納入比例計算。
註4：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計算僅針對GIS面資料，並未納入點、線資料。
註5：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6：由於各敏感項目重疊處並未扣除，故合計之面積會大於計畫範圍總面積。
註7：淹水潛勢地區係採一日累積降雨350mm進行計算。
註8：海域區係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後計算而得。

表3-163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一覽表

項目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陸域面積比例（%）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68,752.93	80.3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27,832.13	93.1
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重疊區域	339,270.81	73.9
可供利用土地	2,019.71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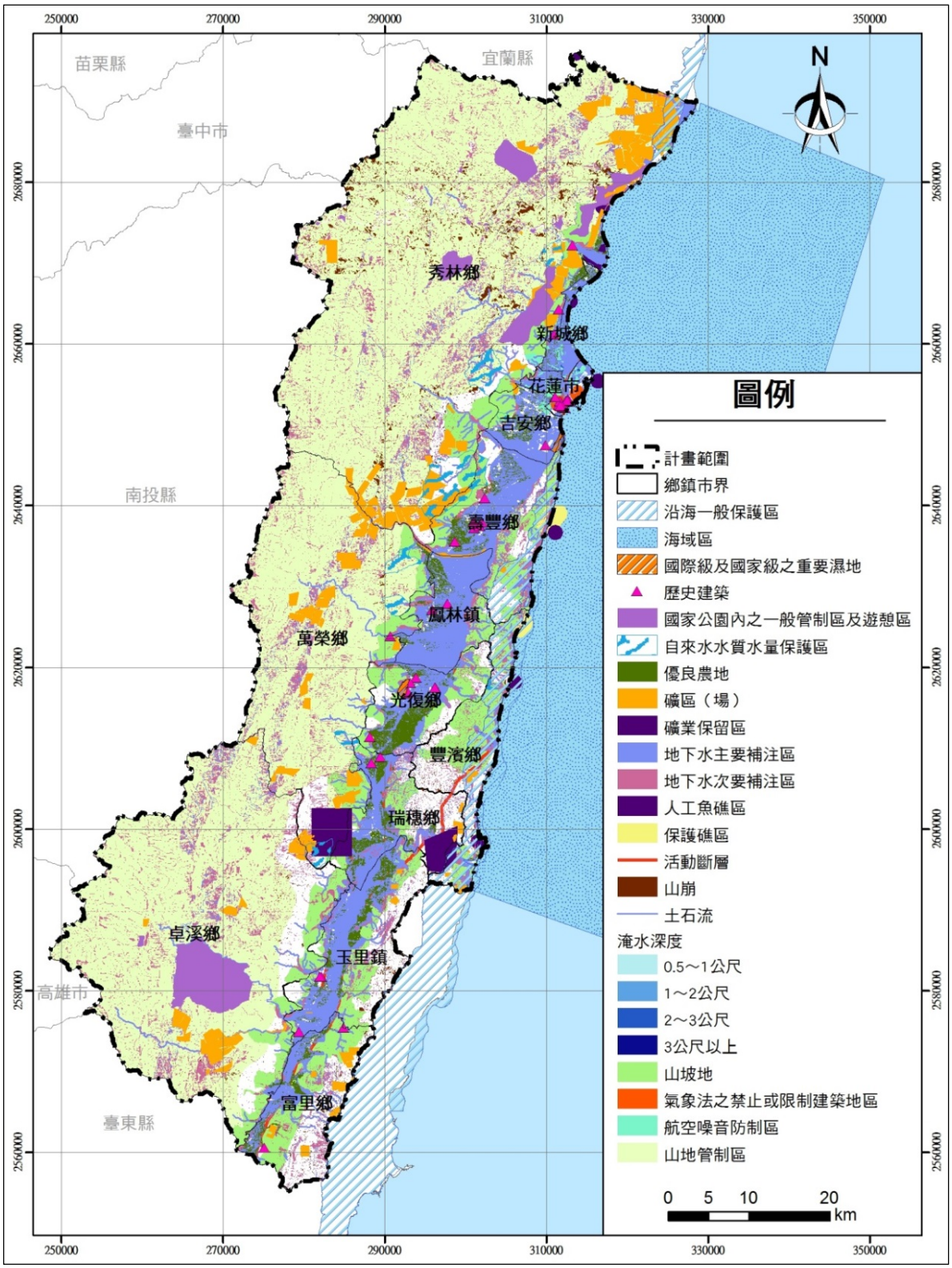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彙整。
註1：上述表格計算之環境敏感地區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面積。
註2：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60　花蓮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 3-61　花蓮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八節　建立基本圖資資料庫

在區域計畫的規劃過程中，將會建置大量空間資料，透過建置基本圖資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可輕易地進行儲存、查詢、套疊、分析與展示等各項功能，以供規劃過程所需的輔助決策資料。

此資料庫為彙整本計畫所建置之區域計畫相關圖資料，以及套疊使用之基本圖資，該資料庫可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具有查詢、編修、套疊分析與圖資管理等主要功能，整合多方資源，減少圖資重覆建置，提升圖資使用效益，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優勢，以提升整體區域發展的規劃之實質效益。

一、資料庫圖資

本計畫經由歷次需求訪談與確認規劃圖資需求，進而匯整花蓮縣政府既有圖資，依圖資類型可分為六大類，基本圖資包含行政界與地籍圖；自然環境包含各項環境資料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範圍、林班圖等使用頻率高的圖資；河川水系包含水文、河川、水庫蓄水範圍等；交通資訊包含機場、臺鐵、高鐵、高速公路等；災害潛勢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崩塌地等；土地使用則包含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範圍、大專院校點位等圖資。（詳表3-164）

表3-164　資料庫圖資列表（依主題分類）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67	TWD97	WGS84		
1	臺灣行政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	流域界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	太魯閣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	玉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	東沙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	金門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	雪霸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	陽明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9	墾丁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2	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14	水文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5	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6	全區都市計畫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7	國家風景區	經濟部觀光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8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9	山地管制區	內政部警政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0	海岸管制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3	水庫集水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4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5	一般礦區	經濟部礦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6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7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8	科學園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9	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0	工商綜合區	經濟部商業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1	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2	臺鐵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3	高鐵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4	捷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5	高鐵限建範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6	高鐵車站	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7	鐵路車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8	高速公路	交通部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9	道路系統（高、快速道路、一般公路）	交通部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0	電廠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2	全臺活動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43	洪水平原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4	洪水平原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5	洪水平原示意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6	大專院校點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7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8	82處國家重要濕地（不含未定）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9	都市及區域發展指標96年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0	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1	國道五號交流道預定地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2	國道五號預定路線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3	縣市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4	鄉鎮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5	村里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6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鐵局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7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8	100年土石流潛勢溪流（100年3月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9	土石流潛勢溪流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0	土石流潛勢溪流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1	土石流潛勢溪流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2	土石流潛勢溪流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3	坡地土地利用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4	坡地土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5	崩塌地（9407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6	崩塌地（960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7	崩塌地（九二一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8	崩塌地（第一次判釋920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9	崩塌地（第一次判釋920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70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1	大學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2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3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4	林小班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5	林班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6	林道分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7	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8	國有林土地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9	森林土壤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0	森林遊樂區範圍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1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2	農地存量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3	農地完整度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4	土石流發生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5	土砂侵蝕量量測位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6	土壤厚度調查位置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7	地下水位觀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8	岩屑崩滑及落石山崩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9	岩體滑動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0	河床質採樣分析位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1	近期航照土石流分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2	近期航照山崩分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3	近期航照順向坡分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4	流域地質圖及調查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5	重大崩塌區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			◎	經濟部中央地	103/03/10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67	TWD97	WGS84		
		調查所				質調查所	
96	重點崩塌地分布圖及鑽孔位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7	特定頻率年降雨促崩潛勢分析成果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8	順向坡岩體滑動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9	鑽探取樣分析位置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100	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1	淹水警戒值	經濟部水利署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2	水位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3	水位警戒值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4	岩屑崩滑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5	岩體滑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6	順向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7	落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8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9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0	土石流影響範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1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2	重點監控路段、橋梁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3	雨量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4	聚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5	社福機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6	收容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7	行政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8	海嘯潛勢圖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9	地方政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120	港口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1	機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2	活動斷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103/06/17
12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07/03
125	人工魚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6	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7	魚塭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8	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9	漁港位置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30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2	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3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4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5	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6	海岸地區範圍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7	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8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9	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0	重要河川生態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1	特殊景觀資源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2	地籍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3	文化景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4	古蹟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5	聚落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6	歷史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7	遺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148	原保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49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0	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1	土地使用分析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2	分級分區成果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3	國土保育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4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1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資料庫展示平臺功能項目說明

本計畫以整合式地理資訊平臺與基本資料庫圖資為基礎，建置「花蓮區域計畫空間資訊展示平臺」，此為利用空間資訊圖資編修軟體將規劃完成之各項分析主題圖資進行轉換，接著建置圖資資料庫後匯入此平臺。此平臺提供一個多視景地理資訊系統的展示，將本計畫所使用之基本圖資及規劃成果圖等各項成果圖資展示於平臺上。並結合Google MAP電子地圖進行展示，以利後續規劃分析使用，展示平臺如圖3-62所示。

為方便查詢，此平臺可套疊縣市界、公路、地名以及衛星影像等Google Map之基本圖資，以及提供基本查詢功能，包含坐標查詢、行政區查詢、地址查詢功能，讓使用者可藉由此平臺進行快速且方便之圖資查詢服務。

（一）坐標查詢：提供使用者依照TWD97與WGS84坐標系統進行坐標定位查詢與坐標轉換功能。

（二）行政區查詢：提供使用者依照縣市、鄉鎮或村里，進行空間定位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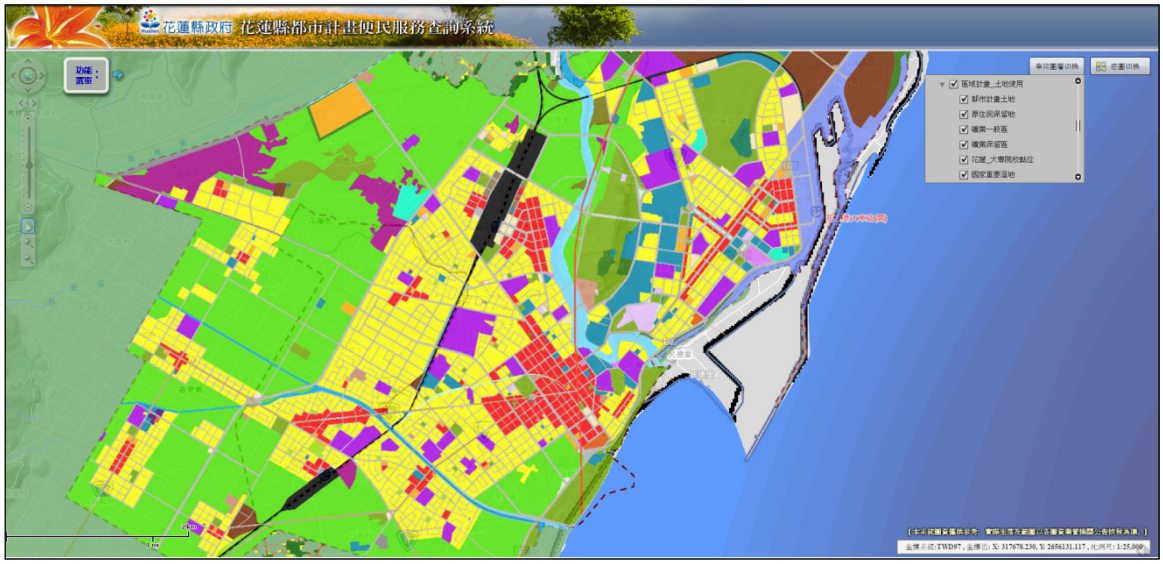


圖 3-62　展示平臺圖資查詢畫面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環境容受力

一、計畫人口、戶數及戶量

為配合訂定空間總量之需求，人口的分布為直接因素；而影響土地使用之配置及公共建設之分布，對未來花蓮縣人口發展進行推估，期了解花蓮縣人口分布情形，後續再依各地區發展趨勢進一步規劃分析，落實本計畫以適性發展為主軸之規劃思維。以下茲就其推估結果進行分述：

（一）計畫人口

1.花蓮縣人口發展趨勢

花蓮縣近20年人口趨勢，僅民國83年至84年人口為逐年成長，由358,247人成長為358,981人，共增加734人；民國84至103年人口則為逐年下降趨勢，自358,981人下降至333,392人，共減少25,589人，歷年平均成長率為-0.36%，本計畫以過去21年花蓮縣人口發展趨勢做為目標年（民國115年）推估之基礎，如表4-1所示。

表4-1　花蓮縣民國83年至103年人口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人口數	年度	人口數	年度	人口數
82年	357,464	90年	353,139	98年	340,964
83年	358,247	91年	352,154	99年	338,805
84年	358,981	92年	351,146	100年	336,838
85年	358,660	93年	349,149	101年	335,190
86年	358,077	94年	347,298	102年	333,897
87年	356,601	95年	345,303	103年	333,392
88年	355,686	96年	343,302		
89年	353,630	97年	341,4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人口概況重要統計指標（83-103年）（www1.stat.gov.tw/mp.asp?mp=3）。
暨本計畫彙整

2.以世代生存法進行人口推估

世代生存法係以年齡組距時間長度為一個世代，本計畫預測目標年為民國115年，並以民國102年為基年，每五年為一世代，本計畫推估之最後一個世代為三年，並根據後續蒐集之資料分成21個組距。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及花蓮縣縣政統計數據彙整（1）遷入及遷出人口數、（2）遷移率、（3）育齡婦女生育率、（4）死亡人數、（5）存活率、（6）性比例。本次人口總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在預測期間內前述六項特性維持不變，用以預測未來各年齡組間人口分布變化與結構，其推估公式詳表4-2。

（1）基本資料

A.遷入及遷出人口數

利用花蓮縣縣政統計之人口統計資料，列出民國98~102年數據並計算其平均值，得到近五年花蓮縣遷入人口總數及遷出人口總數。因世代生存法計算需要，故以基年人口各年齡組距之男女比例，分別乘以遷入及遷出人口總數，得到各年齡組距之男女遷移人口數。

B.育齡婦女生育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98~102年「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率」中花蓮縣資料，平均後得到近五年育齡婦女生育率平均值。

C.死亡人口數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98~102年「縣市死亡人口按五齡組」中花蓮縣資料，依照各年齡組之性別分別統計死亡人口平均值。

D.存活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98~102年「縣市死亡率按五齡組」中花蓮縣資料，統計出各年齡組男女之五齡組死亡率平均值，再以「1-死亡率」便可得出各五齡組之存活率。

E.性比例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98~102年「人口性比例按十齡組」中花蓮縣資料，計算出花蓮縣歷年人口性比例數據，以求出性比例平均值。

表4-2　世代生存法基礎運算公式表

名稱	計算公式
0~4歲人數計算公式	0~4歲各年齡組人口數=（各年齡組生育婦女x各年齡組婦女生育率x性比例x0歲存活率）x0~4歲存活率
5~100^{+}歲人數計算公式	5~100＋歲各年齡組人口數=（上一世代上各年齡組人口數+淨遷移人口-死亡人口） 人口數t+1=人口數t+（遷入人數）-（遷出人數）-（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花蓮縣人口推估與趨勢分析

由基年民國102年往後推估三個世代，花蓮縣人口數變化整體呈現負成長趨勢，目標年與基年相差23,027人，詳表4-3、表4-4及表4-5，花蓮縣之人口金字塔詳圖4-1、圖4-2、圖4-3及圖4-4。

民國102年人口總數為333,897人，依世代生存法推估至民國115年約310,870人，減少23,027人。幼年人口於目標年115年與基年民國102年比較減少15,245人，幼年人口比率由14%降至10%，估計20年後（民國135年）將會影響到壯年人口數，恐造成勞動力出現斷層，受制於此，恐成為產業發展之阻力。目標年之青壯年人口數與基年相比，共減少44,536人，勞動人口流失問題嚴重，相對地勞動力投入不足而造成生產力下降，影響產業發展。醫療技術日新月異，人類壽命普遍延長，此一現象反映在老年人口上，老年人口逐漸攀升，目標年與基年相較共增加36,754人，比率增加13%，為基年兩倍。（詳圖4-5）

面對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與壯年人口短缺，安養照護為未來一大重要課題。高齡化與少子化衝擊，青壯年人口亦不足情況下，花蓮縣基年人口扶養比由36.45%持續增加，經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時扶養比將達到55.30%，扶養比愈高意味著青壯年人口負擔越重。

表4-3　花蓮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單位：人

花蓮縣102年人口（基年）				花蓮縣107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0~4	12,900	6,771	6,129	0~4	12,347	6,348	5,999
5~9	13,842	7,239	6,603	5~9	12,618	6,629	5,989
10~14	18,330	9,580	8,750	10~14	13,599	7,114	6,486
15~19	22,932	11,865	11,067	15~19	18,013	9,413	8,600
20~24	23,348	12,014	11,334	20~24	22,524	11,646	10,878
25~29	22,497	11,775	10,722	25~29	22,959	11,813	11,146
30~34	26,386	13,834	12,552	30~34	21,989	11,481	10,507
35~39	25,232	13,066	12,166	35~39	25,763	13,449	12,313

花蓮縣102年人口（基年）				花蓮縣107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40~44	25,357	13,060	12,297	40~44	24,474	12,561	11,913
45~49	26,265	13,975	12,290	45~49	24,410	12,430	11,980
50~54	26,867	13,759	13,108	50~54	25,101	13,178	11,922
55~59	25,259	12,835	12,424	55~59	25,600	12,921	12,679
60~64	20,565	10,143	10,422	60~64	23,884	11,889	11,995
65~69	12,491	5,895	6,596	65~69	19,177	9,256	9,921
70~74	11,245	5,183	6,062	70~74	11,237	5,117	6,120
75~79	8,582	3,823	4,759	75~79	9,534	4,188	5,346
80~84	6,317	3,152	3,165	80~84	6,592	2,657	3,935
85~89	3,814	2,152	1,662	85~89	3,716	1,507	2,209
90~94	1,343	703	640	90~94	1,769	891	878
95~99	255	144	111	95~99	353	148	206
100+	70	48	22	100+	0	0	0
總和	333,897	171,016	162,881	總和	325,659	164,638	161,0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表4-4　花蓮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續表2）　　單位：人

花蓮縣112年人口（基年）				花蓮縣115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0~4	11,618	5,973	5,645	0~4	6,460	3,321	3,139
5~9	12,065	6,206	5,859	5~9	11,448	5,888	5,561
10~14	12,375	6,504	5,871	10~14	11,919	6,131	5,789
15~19	13,283	6,947	6,335	15~19	12,185	6,404	5,781
20~24	17,606	9,195	8,411	20~24	13,038	6,816	6,222
25~29	22,135	11,446	10,690	25~29	17,372	9,074	8,298
30~34	22,451	11,520	10,931	30~34	21,830	11,269	10,561
35~39	21,365	11,097	10,268	35~39	22,077	11,289	10,788
40~44	25,004	12,944	12,060	40~44	20,910	10,794	10,117
45~49	23,527	11,930	11,596	45~49	24,436	12,566	11,870
50~54	23,246	11,633	11,613	50~54	22,828	11,453	11,376
55~59	23,834	12,341	11,494	55~59	22,486	11,131	11,355
60~64	24,225	11,975	12,250	60~64	23,009	11,773	11,236
65~69	22,496	11,002	11,494	65~69	23,392	11,443	11,949
70~74	17,924	8,478	9,445	70~74	21,744	10,535	11,208
75~79	9,526	4,122	5,404	75~79	16,897	7,881	9,016
80~84	7,544	3,022	4,522	80~84	8,332	3,423	4,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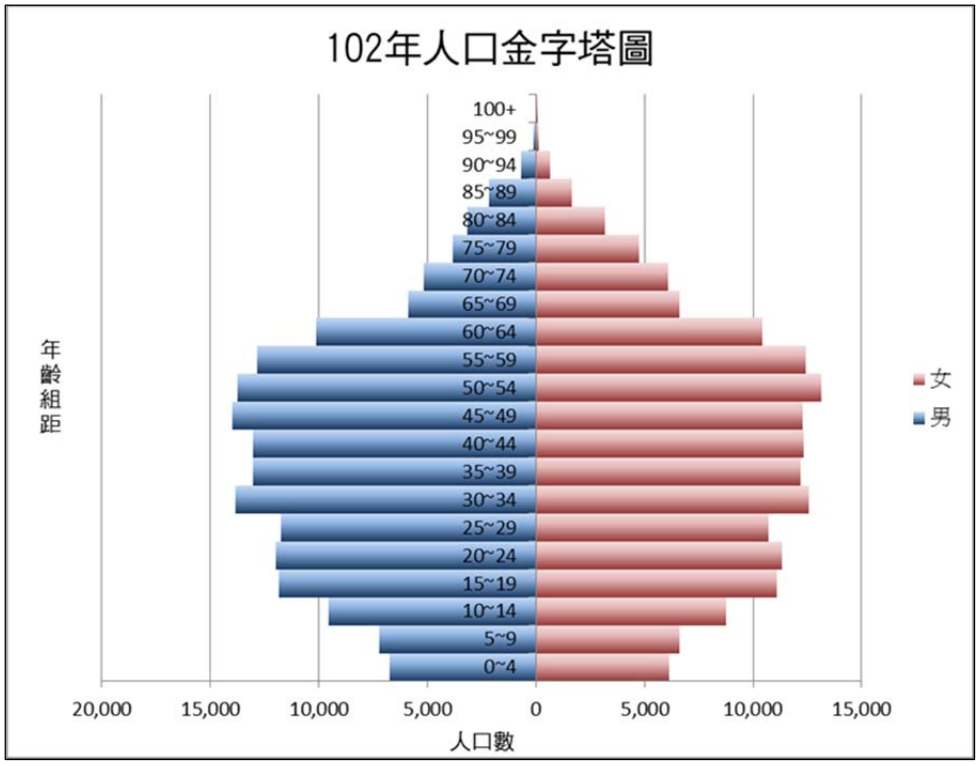
花蓮縣112年人口（基年）				花蓮縣115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85~89	3,991	1,013	2,978	85~89	5,984	2,035	3,948
90~94	1,671	247	1,424	90~94	2,764	256	2,508
95~99	779	336	443	95~99	1,163	0	1,163
100+	52	0	52	100+	595	244	351
總和	316,716	157,930	158,786	總和	310,870	153,725	157,14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表4-5　花蓮縣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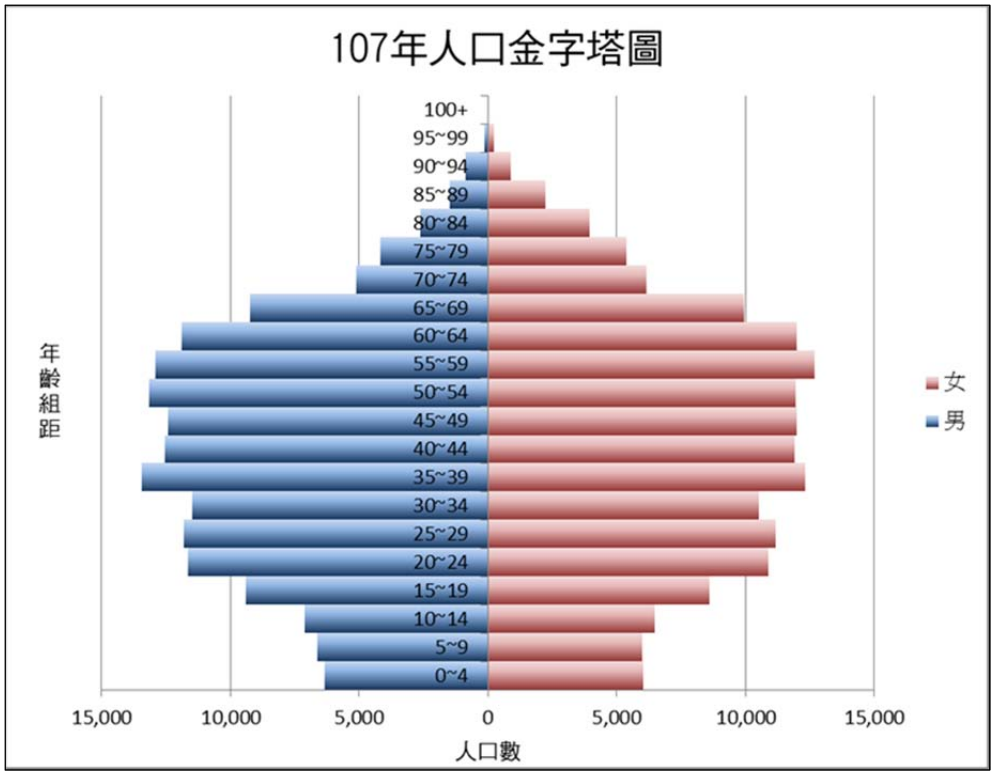
年度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人口總數	扶養比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02年	45,072	14	244,708	73	44,117	13	333,897	36.45
107年	38,564	12	124,716	72	52,379	16	325,659	39.70
112年	36,057	11	216,675	69	63,983	20	316,716	46.17
115年	29,827	10	200,172	64	80,871	26	310,870	55.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人口概況重要統計指標暨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1：（1）幼年人口：0~14歲；（2）青壯年人口：15~64歲;（3）老年人口：65歲以上。
註2：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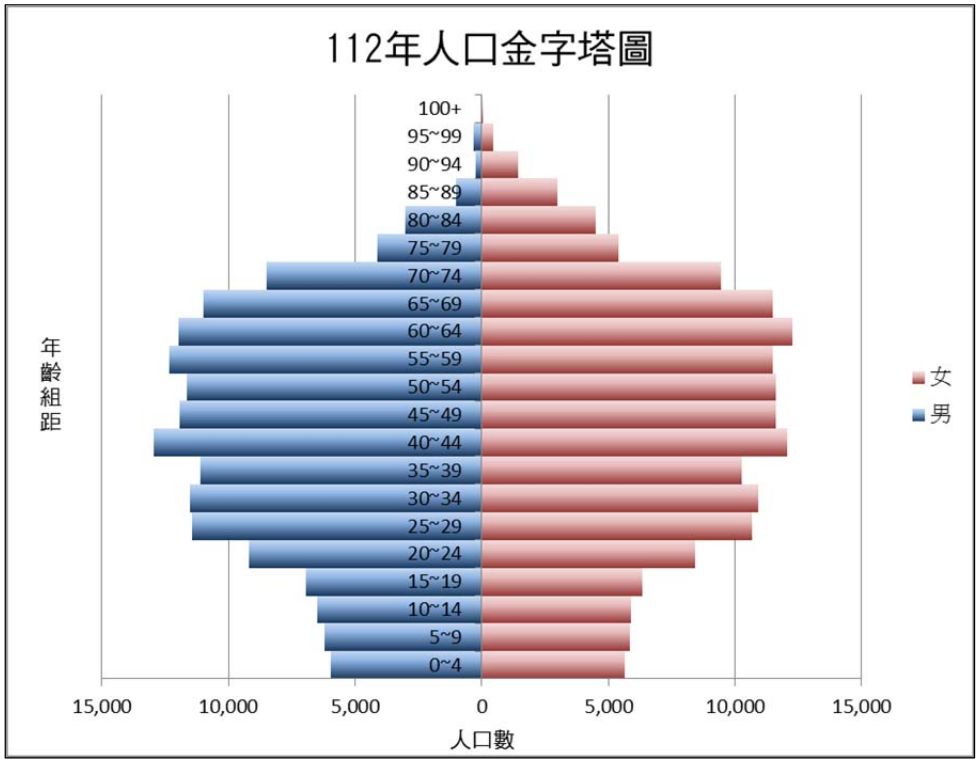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1　102 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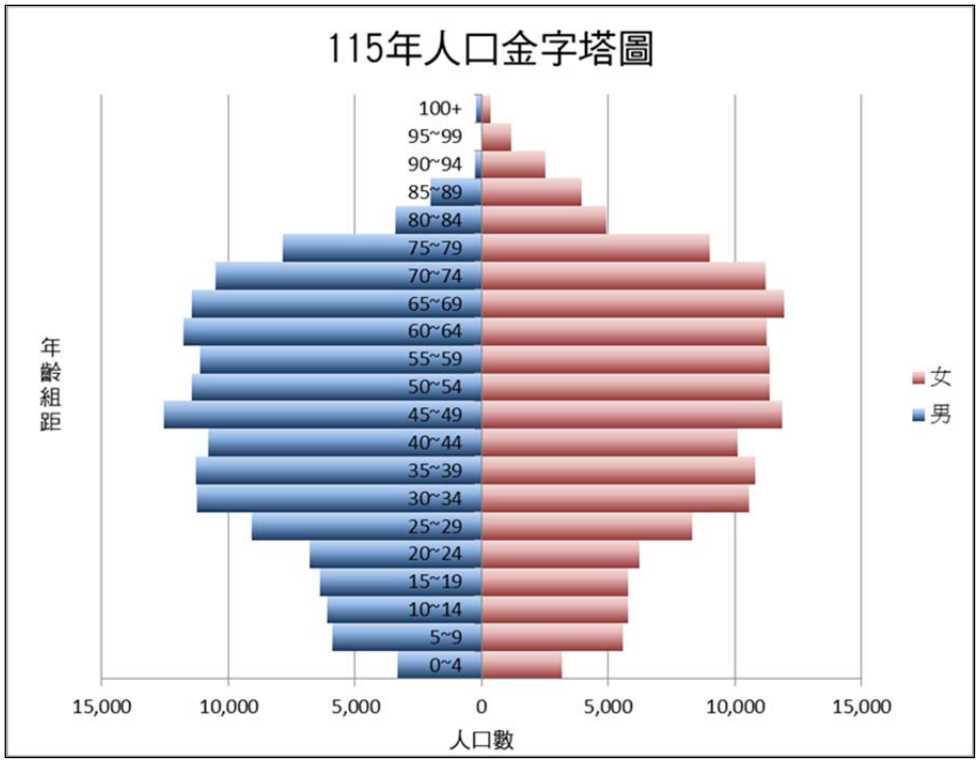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2　107 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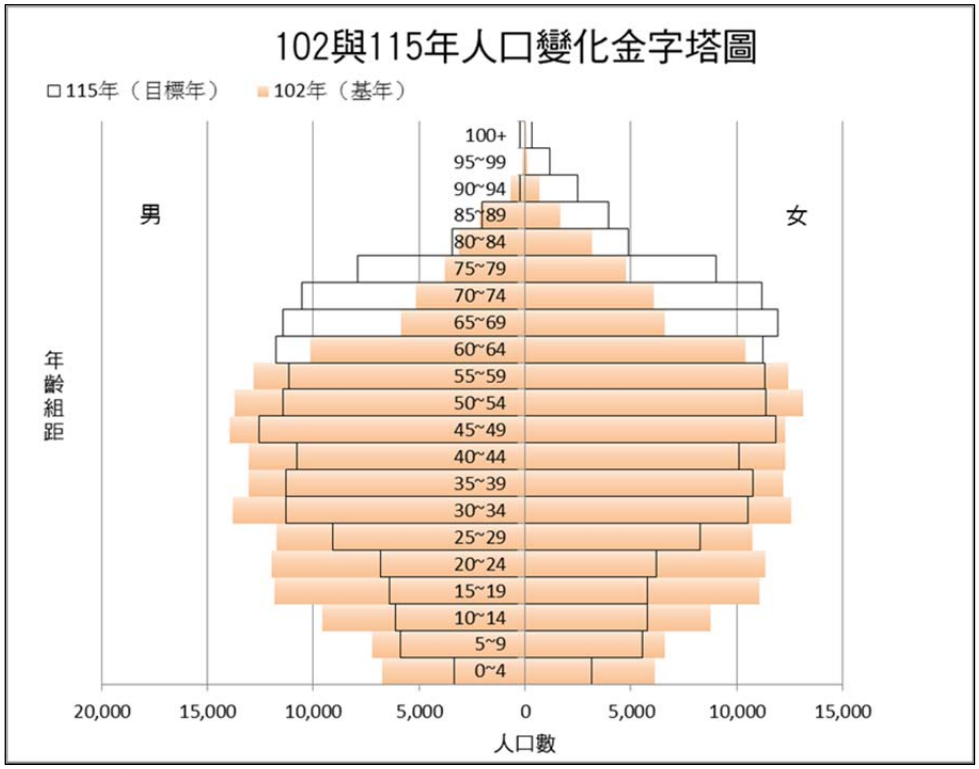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3　112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4　115 年（目標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0-4歲人口僅三年估計值。

圖 4-5　102 與 115 年人口變化金字塔圖

3.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

（1）花蓮縣及各行政區推估模式

本計畫依據民國82年至102年花蓮縣及其各行政區人口數，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推估之自由度皆為20，歷年花蓮縣及各行政區人口發展多呈穩定趨勢，經修正後的R^2值多介於0.7~0.9，信賴度皆高，僅花蓮市及秀林鄉因基礎人口發展趨勢增減幅度波動較大，故修正後R^2值較低，花蓮縣及各行政區各別推估模式，詳表4-6。

表4-6　花蓮縣人口推估模式綜理表

行政區	模式	自由度	修正後R	F值
花蓮縣	人口數＝471,566－1,333.81*年度 （80.32）（-20.95）	20	0.9563	438.72
花蓮市	人口數＝10,391+2,095.03*年度－11.12*年度^2 （0.24）（2.25）（-2.20）	20	0.2353	4.08
鳳林鎮	人口數＝34,269－225.10*年度 （98.44）（-59.85）	20	0.9944	3,582.39
玉里鎮	人口數＝78,415－520.16*年度 （101.41）（-62.02）	20	0.9948	3,846.86
吉安鄉	人口數＝16,967－645.80*年度 （3.66）（12.85）	20	0.8913	165.02
壽豐鄉	人口數＝36,637－180.19*年度 （64.22）（-29.12）	20	0.9769	848.01
光復鄉	人口數＝40,717－269.71*年度 （91.80）（-56.06）	20	0.9937	3,143.17
瑞穗鄉	人口數＝36,743－242.03*年度 （115.43）（-70.11）	20	0.9959	4,914.87
富里鄉	人口數＝37,624－264.50*年度 （36.49）（-23.65）	20	0.9654	559.44
秀林鄉	人口數＝-408,294+13,773*年度－148.89*年度^2+0.54*年度^3 （-3.42）（3.52）（-3.49）（3.47）	20	0.3650	4.83
卓溪鄉	人口數＝15,777－95.71*年度 （59.99）（-33.55）	20	0.9825	1,125.88
萬榮鄉	人口數＝14,442－76.52*年度 （42.12）（-20.58）	20	0.9548	423.41
新城鄉	人口數＝-25,689+1,728.90*年度－9.40*年度^2 （-5.40）（7.30）（-7.30）	20	0.7197	26.68
豐濱鄉	人口數＝20,021－152.19*年度 （64.66）（-45.31）	20	0.9903	2,053.33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模式中（）之值為t值。

（2）全縣人口推估

依據過去人口發展趨勢為基礎下，並承上開所述本計畫採迴歸模式推估，依花蓮縣及各行政區個別之模式，推估目標年民國115年之人口數，並列為高、中、低推計值，其分述如下（詳表4-7、圖4-6）：

A.高推估

依高推估情境假設，未來花蓮縣人口為負成長，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301,434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32,463人。

B.中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未來花蓮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95,958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37,939人。

C.低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未來花蓮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89,483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44,414人。

表4-7　花蓮縣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理表　　單位：人

年度	低推估人口數	中推估人口數	高推估人口數
103年	328,122	330,378	332,633
104年	325,588	328,006	330,423
105年	322,927	325,544	328,160
106年	320,139	322,991	325,844
107年	317,224	320,349	323,474
108年	314,183	317,616	321,049
109年	311,018	314,793	318,567
110年	307,730	311,879	316,028
111年	304,321	308,876	313,431
112年	300,790	305,782	310,773
113年	297,140	302,598	308,055
114年	293,371	299,323	305,276
115年	289,483	295,958	301,4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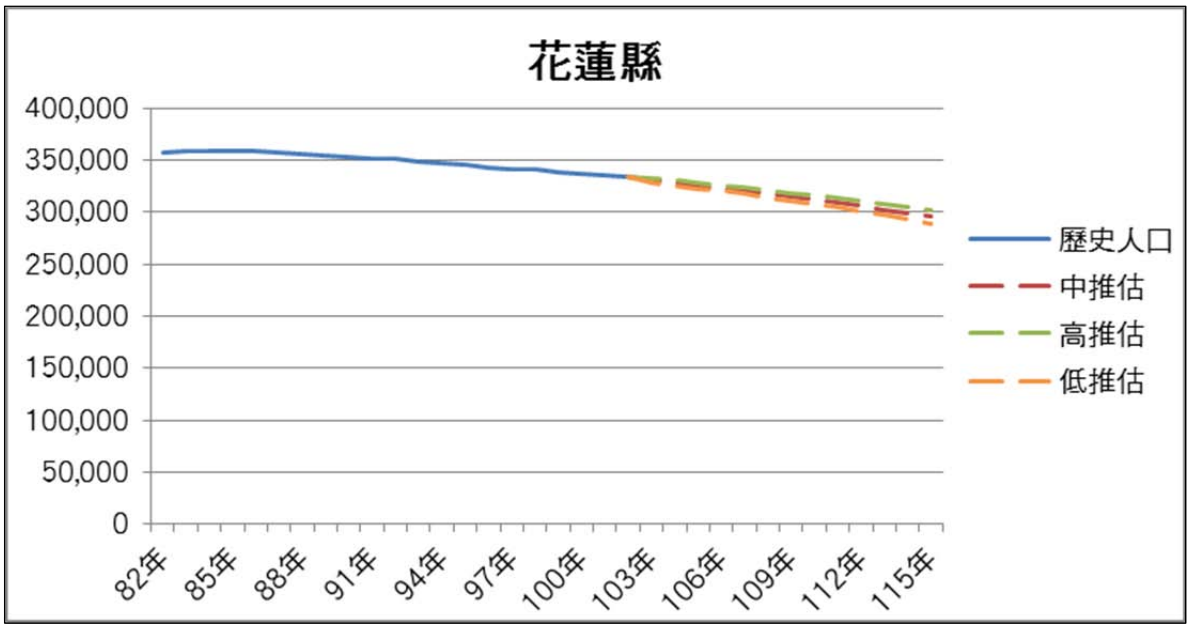


圖 4-6　花蓮縣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2）各鄉鎮市人口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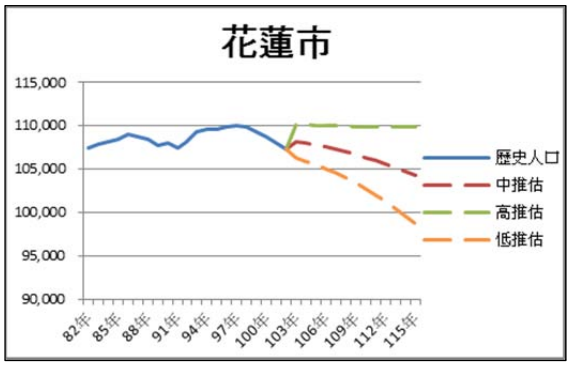
承上述推估模式及歷年各行政區歷史人口推估未來花蓮縣各行政區人口數，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及現況條件下進行推估，僅吉安鄉及秀林鄉人口總量為正成長，其他行政區人口總量皆為負成長，依人口推估趨勢及分布情形，人口仍多集中於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及壽豐鄉，另外豐濱鄉及富里鄉於民國115年減少人口約45%、34%，為人口流失較嚴重地區，詳表4-8、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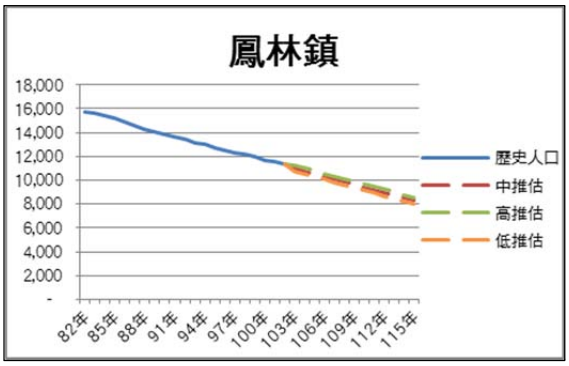
表4-8　花蓮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綜理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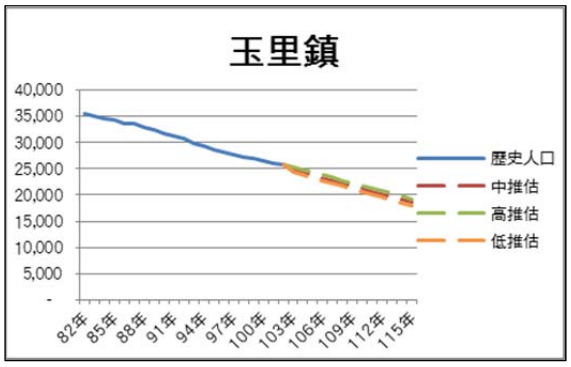
行政區	現況人口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110年	115年	110年	115年	110年	115年
花蓮縣	333,897	307,730	289,483	311,879	295,958	316,028	301,434
花蓮市	107,281	102,731	98,678	106,338	104,307	109,945	109,936
鳳林鎮	11,397	9,144	7,991	9,409	8,279	9,675	8,568
玉里鎮	25,695	20,607	17,955	21,197	18,596	21,787	19,238
新城鄉	20,148	16,868	14,426	17,786	15,859	18,705	17,293
吉安鄉	82,157	84,467	87,389	88,005	91,234	91,543	95,080
壽豐鄉	18,109	16,381	15,442	16,817	15,916	17,252	16,389
光復鄉	13,459	10,710	9,332	11,048	9,700	11,387	10,068
豐濱鄉	4,632	3,044	2,262	3,280	2,519	3,517	2,776
瑞穗鄉	12,170	9,877	8,645	10,119	8,909	10,362	9,173
富里鄉	10,966	7,743	6,352	9,530	7,207	9,317	8,063
秀林鄉	15,267	15,663	16,650	17,285	20,237	18,907	23,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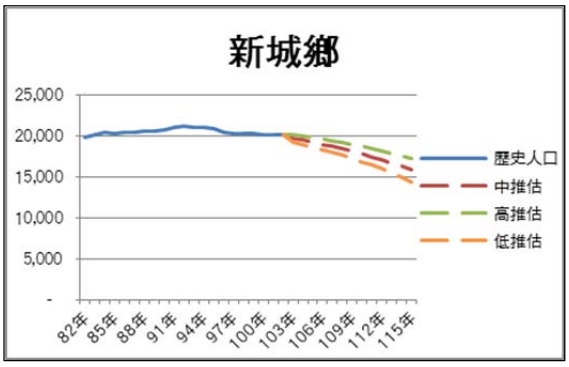
行政區	現況人口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110年	115年	110年	115年	110年	115年
萬榮鄉	6,495	5,763	5,357	6,025	5,642	6,286	5,926
卓溪鄉	6,121	5,048	4,552	5,249	4,770	5,449	4,988
合計	-	308,046	295,031	322,088	313,175	334,132	33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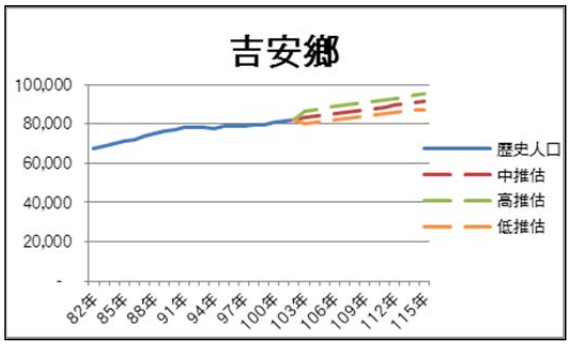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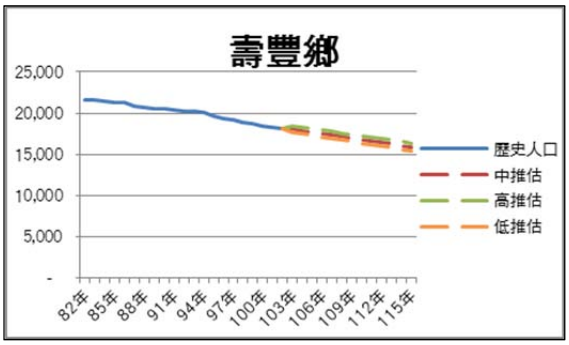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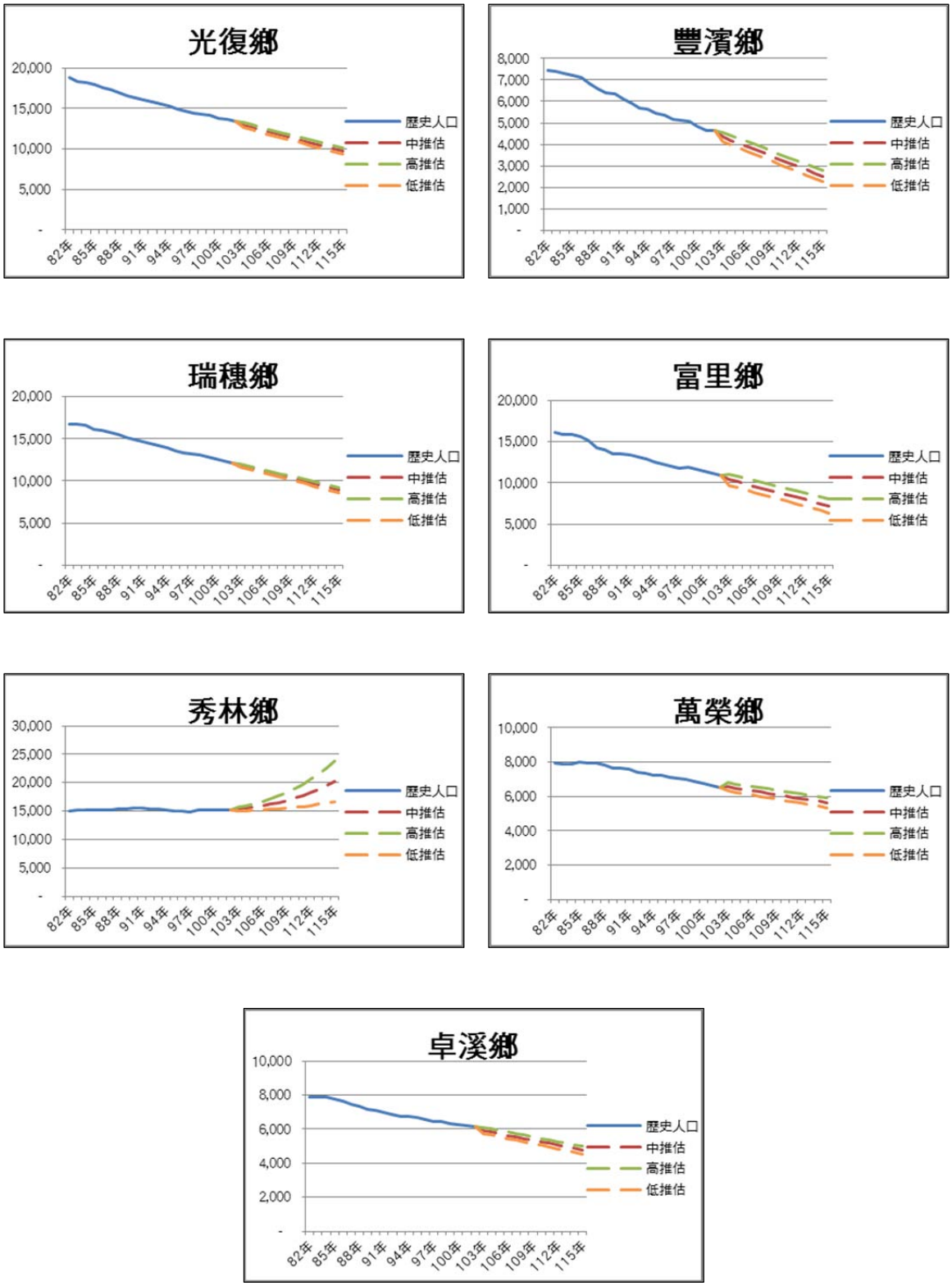


圖 4-7　花蓮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綜論以上分析，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推估花蓮縣民國115年（目標年）之總人口數，未來人口規劃利用此推估結果於後續規劃為參考依據，目標年人口數以趨勢預測法推估結果為主，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因有年齡組距之資料，主用以評估未來勞動力之提供、中小學公共設施需求推估、老人安養及老人設施規劃參考。

（二）戶數及戶量

觀察花蓮縣家戶人口結構變遷情形，各行政區之家戶數皆呈大幅成長趨勢，依據歷史資料並以迴歸模式進行推估，由民國85年98,671戶成長至民國115年145,640戶，戶量則自3.63人/戶減少為2.15人/戶，各行政區家戶結構推估結果皆呈此趨勢發展，顯示家庭結構型態逐漸從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此現象將影響未來住宅單元規劃，應藉由家戶結構推估未來住宅需求面積，詳表4-9及表4-10。

表4-9　花蓮縣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單位：戶

行政區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花蓮縣	98,671	107,869	115,378	121,833	130,310	137,995	145,640
花蓮市	32,401	35,430	38,377	40,798	43,740	46,527	49,314
鳳林鎮	4,365	4,383	4,385	4,425	4,458	4,486	4,514
玉里鎮	8,275	8,592	8,747	8,896	9,226	9,472	9,719
新城鄉	6,328	6,741	7,173	7,354	7,783	8,144	8,506
吉安鄉	20,730	24,206	26,830	29,558	32,797	35,800	38,803
壽豐鄉	6,101	6,355	6,641	6,856	7,112	7,362	7,612
光復鄉	4,353	4,754	4,967	5,050	5,319	5,537	5,755
豐濱鄉	1,700	1,778	1,805	1,787	1,716	1,604	1,448
瑞穗鄉	3,933	4,232	4,461	4,641	4,927	5,165	5,403
富里鄉	3,698	3,786	3,867	4,004	4,103	4,208	4,314
秀林鄉	3,603	4,108	4,403	4,684	5,059	5,408	5,757
萬榮鄉	1,743	1,999	2,137	2,124	2,354	2,500	2,647
卓溪鄉	1,441	1,505	1,585	1,656	1,716	1,782	1,84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表4-10　花蓮縣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戶

行政區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花蓮縣	3.63	3.27	2.99	2.76	2.53	2.33	2.15
花蓮市	3.35	3.05	2.86	2.67	2.46	2.29	2.12
鳳林鎮	3.48	3.16	2.89	2.65	2.36	2.10	1.83
玉里鎮	4.15	3.70	3.28	2.97	2.58	2.24	1.91

行政區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新城鄉	3.21	3.07	2.90	2.74	2.47	2.18	1.86
吉安鄉	3.44	3.18	2.93	2.72	2.58	2.46	2.35
壽豐鄉	3.48	3.23	2.96	2.70	2.49	2.28	2.09
光復鄉	4.12	3.43	3.01	2.74	2.33	2.00	1.69
豐濱鄉	4.24	3.57	3.03	2.72	2.35	2.04	1.74
瑞穗鄉	4.10	3.51	3.05	2.71	2.30	1.96	1.65
富里鄉	4.22	3.57	3.18	2.84	2.40	2.03	1.67
秀林鄉	4.20	3.76	3.41	3.24	3.11	3.20	3.52
萬榮鄉	4.59	3.82	3.38	3.18	2.72	2.41	2.13
卓溪鄉	5.38	4.73	4.20	3.76	3.34	2.95	2.5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二、原住民人口分析

（一）花東地區原住民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統計，至民國103年底，臺閩地區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有540,023人，占總人口數的2.30%。以地區別觀察，原住民人口以北部地區最多，計有184,659人，占34.19%，其中桃園市為北部地區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縣市，其次為東部地區171,297人，占31.72%。若以原住民人口占該區總人口比例觀察，則以東部地區30.71%最高，其中臺東縣占35.47%，花蓮縣占27.50%，詳表4-11。

表4-11　103年原住民人口數占該區總人口比例　　單位：人；%

區域別		總人口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占該區總人口數比例	占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
金馬地區	金門縣	127,723	888	0.70%	0.16%
	連江縣	12,506	177	1.42%	0.03%
東部地區	臺東縣	224,470	79,622	35.47%	14.74%
	花蓮縣	333,392	91,675	27.50%	16.98%
南部地區	嘉義縣	524,783	5,783	1.10%	1.07%
	嘉義市	270,883	933	0.34%	0.17%
	臺南市	1,884,284	6,957	0.37%	1.29%
	高雄市	2,778,992	32,252	1.16%	5.97%
	屏東縣	847,917	58,333	6.88%	10.80%
	澎湖縣	101,758	414	0.41%	0.08%
中部地區	苗栗縣	567,132	11,189	1.97%	2.07%
	臺中市	2,719,835	30,948	1.14%	5.73%

區域別		總人口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占該區總人口數比例	占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
	彰化縣	1,291,474	5,250	0.41%	0.97%
	南投縣	514,315	28,747	5.59%	5.32%
	雲林縣	705,356	2,196	0.31%	0.41%
北部地區	臺北市	2,702,315	15,581	0.58%	2.89%
	新北市	3,966,818	53,418	1.35%	9.89%
	基隆市	373,077	8,971	2.40%	1.66%
	宜蘭縣	458,777	16,523	3.60%	3.06%
	桃園市	2,058,328	65,440	3.18%	12.12%
	新竹縣	537,630	21,038	3.91%	3.90%
	新竹市	431,988	3,688	0.85%	0.68%
小計		23,433,753	540,023	2.3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

從表4-12可以得知臺閩地區原住民女性人口比重超越男性，至103年底，女性原住民人口數為276,771人，男性原住民人口數為263,252人，男女分占48.75%及51.25%；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原住民人口性別比重呈現相反現象，人口比重為女性低於男性，可知東部地區女性原住民到外縣市工作人數較男性原住民為多。

表4-12　102年原住民性別比重　　單位：人；%

地區別	原住民人口數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臺閩地區	540,023	48.75	263,252	51.25	276,771	95.12
北部地區	184,659	47.37	87,478	52.63	97,181	90.02
中部地區	78,330	47.75	37,401	52.25	40,929	91.38
南部地區	104,672	48.15	50,395	51.85	54,277	92.85
東部地區	171,297	51.03	87,410	48.97	83,887	104.20
花蓮縣	91,675	50.54	46,335	49.46	45,340	102.19
臺東縣	79,622	51.59	41,075	48.41	38,547	106.56
金馬地區	1,065	53.33	568	46.67	497	114.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暨本計畫彙整。

（二）花蓮縣原住民概況

1.人口

（1）人口分布

至民國103年底，花蓮縣原住民總人口數為91,675人，占花蓮縣總

人口之27.50%，依據資料顯示，依序以吉安鄉、秀林鄉、花蓮市及玉里鎮為原住民人口最多之鄉鎮市，四者合計約占花蓮縣原住民人口之52.56%；富里鄉、鳳林鎮、豐濱鄉及瑞穗鄉為原住民人口最少之鄉鎮，四者合計僅占花蓮縣原住民人口之13.36%，詳見表4-13。

表4-13　103年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分布概況　　單位：人；%

地區別	總人口	原住民人口數	占花蓮縣總人口數比例	占花蓮縣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
花蓮縣	333,392	91,675	27.50	100.00
花蓮市	106,368	11,837	3.55	12.91
鳳林鎮	11,237	1,969	0.59	2.15
玉里鎮	25,396	7,811	2.34	8.52
新城鄉	20,286	6,320	1.90	6.89
吉安鄉	82,577	14,876	4.46	16.23
壽豐鄉	18,237	5,759	1.73	6.28
光復鄉	13,395	6,950	2.08	7.58
豐濱鄉	4,706	3,816	1.14	4.16
瑞穗鄉	12,107	4,753	1.43	5.18
富里鄉	10,849	1,714	0.51	1.87
秀林鄉	15,494	13,667	4.10	14.91
萬榮鄉	6,530	6,285	1.89	6.86
卓溪鄉	6,210	5,918	1.78	6.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統計要覽及原住民委員會（103年度）。

（2）原住民人口比例

近10年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數自93年88,406人逐年增加至103年91,675人，占總人口比例自25.32%上升至27.50%，反應原住民人口比重逐年微幅上升，未來需加強原住民相關策略和計畫，詳見表4-14。

表4-14　93-103年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比例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			原住民			占總人口比例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93	349,149	183,149	166,000	88,406	45,799	42,607	25.32
94	347,298	181,557	165,741	88,831	45,738	43,093	25.58
95	345,303	180,042	165,261	89,126	45,767	43,359	25.81
96	343,302	178,376	164,926	89,347	45,754	43,593	26.03
97	341,433	177,032	164,401	89,812	45,865	43,947	26.30
98	340,964	176,151	164,813	90,604	46,130	44,474	26.57
99	338,805	174,584	164,221	90,929	46,181	44,748	26.84
100	336,838	173,205	163,633	90,920	46,077	44,843	26.99

年度	總人口			原住民			占總人口比例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101	335,190	172,064	163,126	90,976	46,073	44,903	27.14
102	333,897	171,016	162,881	91,122	46,145	44,977	27.29
103	333,392	170,324	163,068	91,675	46,335	45,340	27.50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103年度）。

（3）人口結構

以人口結構觀之（103年度）底幼年人口數為15,758人，其中男性占51.94%；青壯年人口數為66,514人，以男性占51.87%居多；老年人口數為9,095人，女性多於男性，占61.23%；此外，青壯年人口比例約占72.55%，可以得知花蓮縣原住民目前屬以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結構型態。（詳見表4-15）

表4-15　103年花蓮縣原住民各年齡層人口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齡層	合計		男性		女性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0-4歲	5.08	4,661	2.69	2,469	2.39	2,192
5-9歲	5.38	4,929	2.76	2,534	2.61	2,395
10-14歲	6.73	6,168	3.47	3,182	3.26	2,986
15-19歲	8.50	7,796	4.34	3,979	4.16	3,817
20-24歲	8.64	7,917	4.39	4,028	4.24	3,889
25-29歲	6.95	6,370	3.67	3,365	3.28	3,005
30-34歲	7.55	6,923	4.08	3,740	3.47	3,183
35-39歲	7.25	6,648	3.89	3,566	3.36	3,082
40-44歲	7.13	6,537	3.77	3,460	3.36	3,077
45-49歲	7.27	6,669	3.95	3,620	3.33	3,049
50-54歲	7.49	6,864	3.85	3,532	3.63	3,332
55-59歲	6.69	6,130	3.29	3,018	3.39	3,112
60-64歲	5.08	4,660	2.40	2,196	2.69	2,464
65-69歲	3.34	3,063	1.43	1,310	1.91	1,753
70-74歲	2.71	2,483	1.08	986	1.63	1,497
75-79歲	2.11	1,938	0.82	749	1.30	1,189
80-84歲	1.32	1,206	0.47	427	0.85	779
85-89歲	0.58	534	0.16	143	0.43	391
90-94歲	0.17	153	0.03	24	0.14	129
95-99歲	0.02	21	0.01	6	0.02	15
100歲以上	0.01	5	0.00	1	0.00	4
總計	100.00	91,675	50.54	46,335	49.46	45.34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103年度）。

從表4-16可以得知花蓮縣近5年來為遷出大於遷入之現象，且以女性為主要遷移人口，再從花蓮縣總人口金字塔觀之（詳圖4-8），15-64歲階段的人口比重女性低於男性，可知花蓮地區女性到外縣市工作人數較男性為多。

表4-16　99-103年花蓮縣人口遷移概況　　單位：‰

年度	男性			女性		
	移入率	移出率	淨遷移率	移入率	移出率	淨遷移率
98	0.026	0.026	-0.001	0.030	0.032	-0.002
99	0.026	0.028	-0.002	0.028	0.030	-0.002
100	0.023	0.026	-0.002	0.027	0.030	-0.003
101	0.024	0.025	-0.002	0.028	0.029	-0.001
102	0.027	0.027	0.000	0.031	0.031	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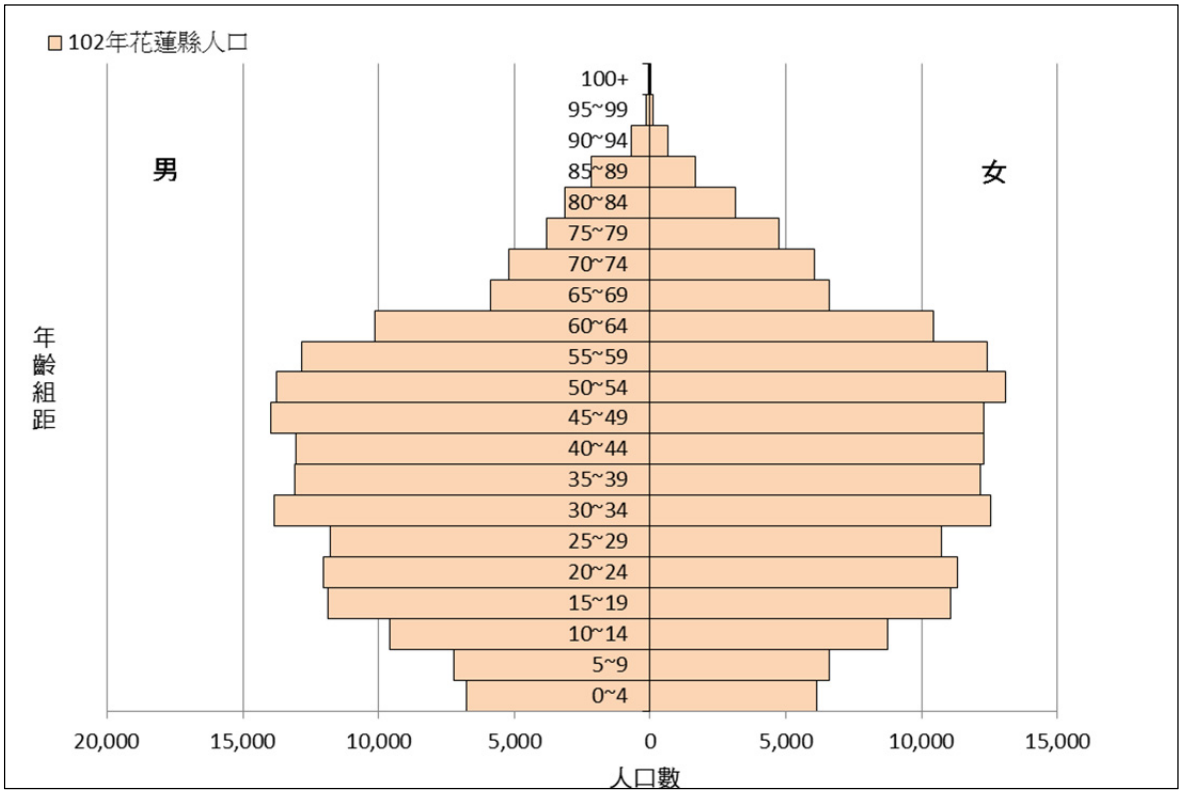


圖 4-8　103 年花蓮縣總人口結構圖

觀察花蓮縣原住民人口金字塔（詳見圖4-9），15-64歲階段的男性明顯多於女性。造成此現象有兩個推測：西部地區服務業興盛，吸引外來人口遷入，花蓮縣遷出人口係以女性居多；近年來，城鄉發展局推動人才東移等相關產業輔導計畫，吸引原鄉人口回流，產業輔導以一級產業為主，因此男性回流的機率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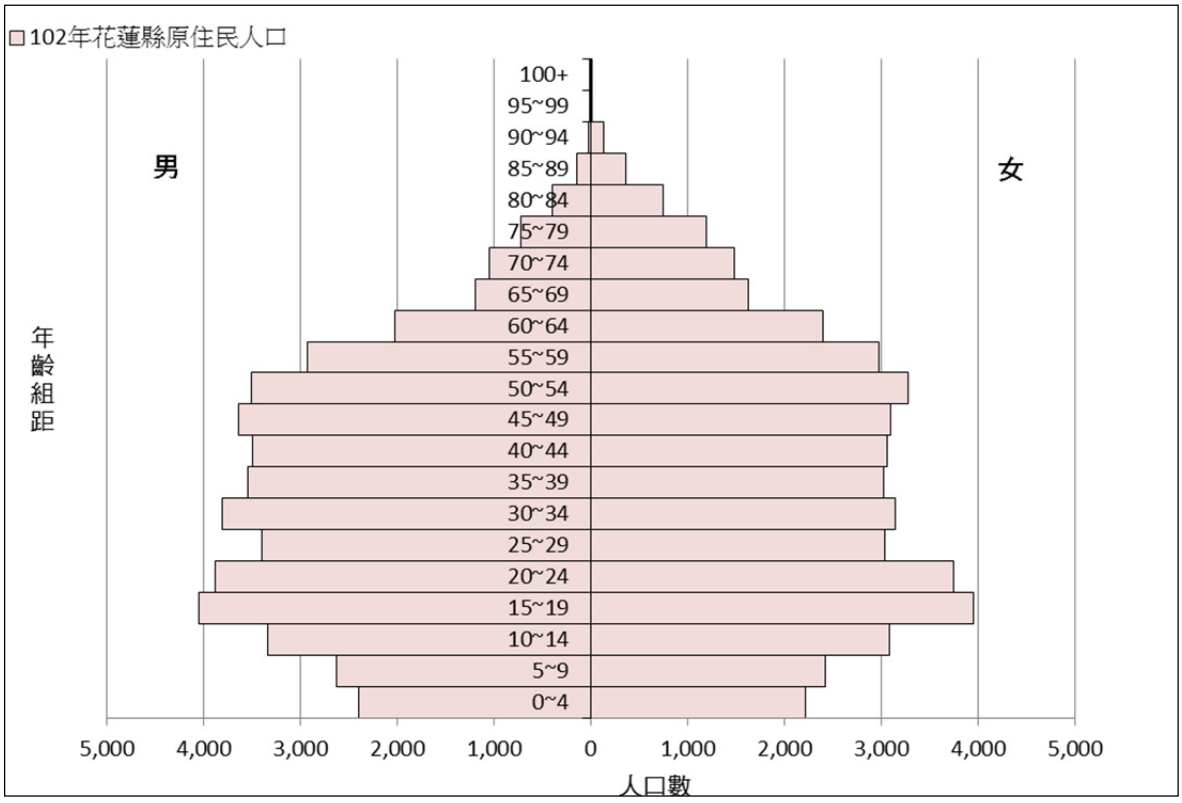


圖 4-9　103 年花蓮縣總人口與原住民人口結構圖

（4）性比例

民國103年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性比例為102.19%，與93年相較，性比例減少5.30%，亦即10年來每百名女性人口所當之男性人口減少5.30人。若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自92年起，0-14歲逐年增加，15-64歲明顯逐年減少，65歲以上性比例則低於100，並且同為逐年減少。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人口死亡率差異，女性壽命較長的影響所致。（詳見表4-17）

表4-17　花蓮縣92-103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單位：女性=100

年度	總人口性比例	三階段性比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92	108.81	104.92	116.34	68.44
93	107.49	105.53	114.29	68.24
94	106.14	104.65	112.96	66.92
95	105.55	106.16	111.78	66.68
96	104.96	105.81	111.43	65.18
97	104.36	105.16	110.76	65.28
98	103.72	105.20	110.02	64.22

年度	總人口性比例	三階段性比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99	103.20	105.92	109.14	63.58
100	102.75	107.09	108.42	62.71
101	102.61	108.40	107.79	63.84
102	102.60	108.47	107.99	63.67
103	102.19	108.08	107.79	63.33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103年度）。

（5）扶養比

民國103年扶養比為37.83%，低於102年扶養比38.16%，其原因為65歲以上人口比例僅增加0.28%，而14歲以下人口比例卻減少0.45%，反應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存在高齡少子女化現象。（詳見表4-18）

表4-18　花蓮縣92-103年原住民人口比例及扶養比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年度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扶養比（%）
92	22.64	69.12	8.25	44.66
93	22.51	69.02	8.47	44.88
94	22.18	69.09	8.73	44.75
95	21.64	69.34	9.01	44.21
96	21.10	69.68	9.22	43.52
97	20.60	70.07	9.33	42.72
98	20.12	70.49	9.39	41.87
99	19.46	71.14	9.39	40.57
100	18.72	71.76	9.52	39.35
101	18.08	72.18	9.74	38.54
102	17.64	72.38	9.98	38.16
103	17.19	72.55	10.26	37.83

資料來源：花蓮統計要覽（103年度）

2.戶數與戶量

民國103年花蓮縣原住民總戶數為34,562戶，以花蓮市、吉安鄉及秀林鄉為主要分布地區，約占44.92%，戶數最低依序為富里鄉及鳳林鎮，僅占4.71%，且其戶數均未達1,000戶。

從戶量觀之，花蓮縣原住民平均戶量為2.65人/戶，顯示出小家庭化的現象。此外，卓溪鄉（3.60人/戶）、秀林鄉（3.15人/戶）、萬榮鄉（3.01人/戶）、豐濱鄉（2.69人/戶）、光復鄉（2.67人/戶）則是大於花蓮縣平均戶量，詳表4-19。

表4-19　103年花蓮縣各鄉鎮原住民人口總數、戶數、戶量概況表

地區別	人口總數（人）	戶數（戶）	戶量（人/戶）
花蓮縣	91,675	34,562	2.65
花蓮市	11,837	5,171	229
鳳林鎮	1,969	880	2.24
玉里鎮	7,811	3,007	2.60
新城鄉	6,320	2,514	2.51
吉安鄉	14,876	6,016	2.47
壽豐鄉	5,759	2,324	2.48
光復鄉	6,950	2,607	2.67
豐濱鄉	3,816	1,420	2.69
瑞穗鄉	4,753	1,805	2.63
富里鄉	1,714	749	2.29
秀林鄉	13,667	4,338	3.15
萬榮鄉	6,285	2,088	3.01
卓溪鄉	5,918	1,643	3.60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103年度）。

3.原住民身分

至103年底，花蓮縣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有91,675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有56,214人占61.32%，山地原住民有35,461人占38.68%。就原住民身份觀察，花蓮縣係以平地原住民居多，依序以吉安鄉（13.00%）、花蓮市（9.83%）、玉里鎮（7.54%）、光復鄉（7.35%）為平地原住民最多之鄉鎮市；而山地原住民則以秀林鄉（14.18%）、萬榮鄉（6.64%）、卓溪鄉（6.26%）為最多之地區。（詳見表4-20）

表4-20　103年花蓮縣原住民身份之分布人數、比例

地區別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花蓮縣	91,675	56,214	61.32	35,461	38.64
花蓮市	11,837	9,014	9.83	2,823	3.08
鳳林鎮	1,969	1,565	1.71	404	0.44
玉里鎮	7,811	6,914	7.54	897	0.98
新城鄉	6,320	4,195	4.58	2,125	2.32
吉安鄉	14,876	11,916	13.00	2,960	3.23
壽豐鄉	5,759	5,356	5.84	403	0.44
光復鄉	6,950	6,739	7.35	211	0.23
豐濱鄉	3,816	3,722	4.06	94	0.10

地區別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瑞穗鄉	4,753	4,245	4.63	508	0.55
富里鄉	1,714	1,506	1.64	208	0.23
秀林鄉	13,667	667	0.73	13,000	14.18
萬榮鄉	6,285	200	0.22	6,085	6.64
卓溪鄉	5,918	175	0.19	5,743	6.26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103年度）。

4.原住民族別

花蓮縣以阿美族52,395人占57.15%最多，太魯閣族22,133人占24.14%次之，布農族7,970人占8.69%居第三，三族合計占原住民總人數之89.99%。茲就原住民族別總人口數及分布地區簡述如下：（詳見表4-21）

（1）阿美族：計有52,395人，為花蓮縣人口數最多之原住民族別。設籍吉安鄉11,311人最多，花蓮市8,270人次之，玉里鄉6,501人居第三。

（2）泰雅族：計有2,687人，設籍花蓮市553人最多，吉安鄉535人次之，秀林鄉418人居第三。

（3）排灣族：計有812人，設籍花蓮市205人最多，吉安鄉161人次之，新城鄉114人居第三。

（4）布農族：計有7,970人，為花蓮縣人口數居第三之原住民族別。設籍卓溪鄉4,141人最多，萬榮鄉1,280人次之，玉里鄉586人居第三。

（5）魯凱族：計有70人，設籍花蓮市19人最多，吉安鄉13人次之。

（6）卑南族：計有425人，設籍花蓮市132人最多，吉安鄉126人次之。

（7）鄒族：計有38人，設籍壽豐鄉9人最多，玉里鄉5人次之。

（8）賽夏族：計有57人，設籍吉安鄉19人最多，秀林鄉10人次之。

（9）雅美族：計有17人，設籍吉安鄉8人最多，富里鄉4人次之。

（10）邵族：計有0人，為花蓮縣人口數最少之原住民族別。

（11）噶瑪蘭族：計有643人，設籍豐濱鄉314最多，新城鄉121人次之。

（12）太魯閣族：計有22,133人，為花蓮縣人口數次多之原住民族別。設籍秀林鄉11,935最多，萬榮鄉4,172人次之，吉安鄉1,845人居第三。

（13）撒奇萊雅族：計有624人，設籍花蓮市294人最多，瑞穗鄉101人居第三。

（14）賽德克族：計有808人，設籍卓溪鄉547人最多，萬榮鄉66人次之，花蓮市57人居第三，秀林鄉51人居第四。

（15）尚未分類：計有2,996人，包含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族別。設籍秀林鄉535人最多，萬榮鄉395人次之，玉里鎮334人居第三。

表4-21　103年花蓮縣原住民族群概況表　　單位：人

地區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尚未分類	總和
花蓮縣	52,395	2,687	812	7,970	70	425	38	57	17	0	643	22,133	624	808	2,996	91,675
花蓮市	8,270	553	205	500	19	132	2	8	1	0	79	1,540	294	57	177	11,837
鳳林鄉	1,422	71	19	54	0	15	1	5	1	0	14	238	0	1	128	1,969
玉里鄉	6,501	117	65	586	6	50	5	2	0	0	3	112	8	22	334	7,811
新城鄉	3,795	318	114	282	9	35	4	4	0	0	121	1,377	69	14	178	6,320
吉安鄉	11,311	535	161	465	13	126	5	19	8	0	78	1,845	70	32	208	14,876
壽豐鄉	5,092	123	46	51	3	20	9	0	0	0	9	164	46	5	191	5,759
光復鄉	6,447	53	27	43	2	8	3	2	1	0	16	78	1	3	266	6,950
豐濱鄉	3,218	15	15	47	5	8	1	0	0	0	314	6	28	1	158	3,816
瑞穗鄉	4,031	89	41	288	3	15	3	0	0	0	1	88	101	7	86	4,753
富里鄉	1,467	24	15	141	4	3	0	3	4	0	1	19	0	2	31	1,714
秀林鄉	565	418	39	92	2	5	2	10	1	0	5	11,935	7	51	535	13,667
萬榮鄉	139	196	27	1,280	3	4	1	1	1	0	0	4,172	0	66	395	6,285
卓溪鄉	137	175	38	4,141	1	4	2	3	0	0	2	559	0	547	309	5,918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102年度）。

三、觀光人次

（一）花蓮縣現況旅遊人次分析

觀光旅遊為花蓮縣的主要產業，因此觀光旅遊人次的多寡不僅影響觀光產業的收入亦影響其周邊附屬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然而影響觀光旅遊的層面及因素非常多，因此各單位對觀光旅遊人次的調查與估計的結果均不相同，本研究將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為主來分析花蓮縣現況旅遊人次。

1.現況國人旅遊人次

依據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近年來國人至花蓮縣旅遊約占全國總旅遊人次2.8%至4.4%（詳表4-22），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近年來花蓮縣國人旅遊人次：

花蓮縣國人旅遊人次 = 全國12歲以上國民旅遊人次 × 至花蓮旅遊之比例

表4-22　花蓮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全國總旅遊人次（12歲以上國民）	至花蓮縣旅遊比例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
95	107,541	4.4	4,732
96	110,253	3.5	3,859
97	96,197	3.8	3,655
98	97,990	3.6	3,528
99	123,937	3.1	3,842
100	152,268	3.1	4,720
101	142,069	2.8	3,978
102	142,615	3.2	4,564
103	156,260	3.3	5,15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2.現況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得知，近年來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至花蓮縣旅遊約占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由7.92%成長至28.21%（詳表4-23），因此可計算近年來花蓮縣國外旅客人次：

花蓮縣國外旅客人次 = 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 × 造訪花蓮的比例

表4-23　花蓮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造訪臺灣國外旅客人次	至花蓮旅遊比例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
95	3,520	7.92	279
96	3,716	13.41	498
97	3,845	10.24	394
98	4,395	19.85	872
99	5,567	28.21	1,571
100	6,087	25.03	1,524
101	7,311	28.01	2,048
102	8,016	27.31	2,189
103	9,910	27.52	2,7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3.現況花蓮縣旅遊總人次

依據前述兩表分析加總可得表4-24，103年花蓮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788萬人次。然而實務上觀光旅遊有淡、旺季之分；或假日非假日之分，因此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

表4-24　花蓮縣總旅客人次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	總旅客推估人次
95	4,732	279	5,011
96	3,859	498	4,357
97	3,655	394	4,049
98	3,528	872	4,400
99	3,842	1,571	5,413
100	4,720	1,524	6,244
101	3,978	2,048	6,026
102	4,564	2,189	6,753
103	5,157	2,727	7,88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內旅客）

依據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4-25），近年來國人旅遊仍維持以例假日為主，約54.40%至64.40%，然而近年呈現略微下降（低於60%），此趨勢表示日後國人旅遊可能越趨於不再區分例假日。以103年而言，尖峰日遊客量約為平常日遊客量的2.59倍。尖峰日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115\text{日}$$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365-115)\text{日}$$

表4-25　花蓮縣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國內旅客前往東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61.10	38.9	25.14	7.36
96	61.80	38.2	20.74	5.90
97	60.40	39.6	19.20	5.79
98	64.40	35.6	19.75	5.02
99	63.70	36.2	21.28	5.56
100	55.00	44.8	22.58	8.46
101	57.60	42.4	19.92	6.75
102	57.50	42.5	22.82	7.76
103	54.40	45.6	24.39	9.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5.花蓮縣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內旅客）

依據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國內旅客至花蓮縣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約為2.5至2.8天（詳表4-26），據此可依下列公式求得單日遊客量：

尖峰日遊客量 = 遊客人次 × 停留天數 × 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 = 遊客人次 × 停留天數 × 離峰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表4-26　花蓮縣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　　單位：仟人次；天

年度	花蓮縣停留天數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2.8	70.39	20.62
96	2.5	51.84	14.74
97	2.6	49.92	15.05
98	2.7	53.34	13.56
99	2.6	55.33	14.46
100	2.6	58.70	21.99
101	2.7	53.80	18.22
102	2.6	59.33	20.17
103	2.7	65.86	25.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6.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外旅客）

依據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並無假日及平常日前往東部區域旅遊比率，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50%，據此求算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11.86仟人次，離峰日則約5.45仟人次（詳表4-27）。其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尖峰日遊客量 = 總遊客人次 × 尖峰遊客百分比/115日

平常日遊客量 = 總遊客人次 × 離峰遊客百分比/(365 − 115)日

表4-27　花蓮縣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國外旅客前往東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50.0	50.0	1.21	0.56
96	50.0	50.0	2.17	1.00
97	50.0	50.0	1.71	0.79
98	50.0	50.0	3.79	1.74
99	50.0	50.0	6.83	3.14
100	50.0	50.0	6.62	3.05
101	50.0	50.0	8.90	4.10
102	50.0	50.0	9.52	4.38
103	50.0	50.0	11.86	5.4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7.花蓮縣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外旅客）

依據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並無前往東部區域旅遊停留天數統計，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停留天數與國人赴花東旅遊停留天數相同，據此求算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32.02仟人次，平常日則約14.73仟人次（詳表4-28）。

尖峰日遊客量 = 遊客人次 × 停留天數 × 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 = 遊客人次 × 停留天數 × 平常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表4-28　花蓮縣單日遊客量表（國外旅客）　　單位：仟人次；天

年度	花蓮縣旅客停留天數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2.8	3.39	1.56
96	2.5	5.42	2.49
97	2.6	4.45	2.05
98	2.7	10.24	4.71
99	2.6	17.75	8.17
100	2.6	17.22	7.92
101	2.7	24.04	11.06
102	2.6	24.75	11.38
103	2.7	32.02	14.7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最終將花蓮縣單日國內旅遊人次及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加總，花蓮縣單日旅遊總人次尖峰日約97.88仟人次，離峰日則約40.12仟人次（詳表4-29）。

表4-29　花蓮區域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		單日旅遊總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70.39	20.62	3.39	1.56	73.79	22.18
96	51.84	14.74	5.42	2.49	57.26	17.23
97	49.92	15.05	4.45	2.05	54.37	17.10
98	53.34	13.56	10.24	4.71	63.58	18.27
99	55.33	14.46	17.75	8.17	73.09	22.63
100	58.70	21.99	17.22	7.92	75.92	29.92
101	53.80	18.22	24.04	11.06	77.84	29.27
102	59.33	20.17	24.75	11.38	84.08	31.56
103	65.86	25.40	32.02	14.73	97.88	40.1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花蓮縣未來旅遊人次推估

本計畫採用「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有關觀光遊憩人數預測部分為主要依據（詳表4-30），採用82至95年平均年成長率為基礎，分別以情境一（低估計）、情境二（中估計）、情境三（高估計），推估104至115年花蓮縣總旅客人次低估計為8,799仟人次，中估計為10,740仟人次，高估計為11,372仟人次，詳如表4-31；另104至115年花蓮縣平常日、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計停留2.7日）低估計約44.78、109.25仟人次，中估計約54.66、133.34仟人次，高估計約57.88、141.18仟人次，詳如表4-32及表4-33。

表4-30　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　　單位：仟人次；%

行政區	82年	95年	115年			82-95年平均成長率	95-115年平均成長率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宜蘭縣	199.6	482.2	556.4	716.4	788.1	7.02	0.72	2.00	2.49
花蓮縣	137.7	475.9	571.2	796.1	875.7	8.62	0.92	2.61	3.10
臺東縣	152.3	397.5	459.0	607.5	668.3	6.60	0.72	2.14	2.63
合計	489.6	1355.5	1586.5	2100.0	2332.0	8.15	0.79	2.21	2.7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民國99年。

表4-31　花蓮縣104~115年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總旅客推估人次		
	情境一（低估計） 年成長率0.92%	情境二（中估計） 年成長率2.61%	情境三（高估計） 年成長率3.10%
104	7,956.40	8,089.64	8,128.27
105	8,029.60	8,300.78	8,380.24
106	8,103.47	8,517.43	8,640.03
107	8,178.02	8,739.73	8,907.87
108	8,253.26	8,967.84	9,184.02
109	8,329.19	9,201.90	9,468.72
110	8,405.82	9,442.07	9,762.25
111	8,483.15	9,688.51	10,064.88
112	8,561.20	9,941.38	10,376.89
113	8,639.96	10,200.85	10,698.58
114	8,719.45	10,467.09	11,030.23
115	8,799.67	10,740.28	11,372.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32　花蓮縣104~115年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		
	情境一（低估計） 年成長率0.92%	情境二（中估計） 年成長率2.61%	情境三（高估計） 年成長率3.10%
104	40.49	41.17	41.37
105	40.86	42.24	42.65
106	41.24	43.35	43.97
107	41.62	44.48	45.33
108	42.00	45.64	46.74
109	42.39	46.83	48.19
110	42.78	48.05	49.68
111	43.17	49.31	51.22
112	43.57	50.59	52.81
113	43.97	51.91	54.45
114	44.37	53.27	56.13
115	44.78	54.66	57.8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33　花蓮縣104~115年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		
	情境一（低估計） 年成長率0.92%	情境二（中估計） 年成長率2.61%	情境三（高估計） 年成長率3.10%
104	98.78	100.43	100.91
105	99.69	103.05	104.04
106	100.60	105.74	107.26
107	101.53	108.50	110.59
108	102.46	111.33	114.02
109	103.41	114.24	117.55
110	104.36	117.22	121.20
111	105.32	120.28	124.95
112	106.29	123.42	128.83
113	107.26	126.64	132.82
114	108.25	129.95	136.94
115	109.25	133.34	141.1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容納人口及環境容受力

（一）容納人口

就土地使用面相而言，居住使用來自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等三種使用地，其中都市計畫係以計畫人口作為土地使用需求標準，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40%，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花蓮縣共計19處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總數為542,225人；花蓮縣甲種建築用地約366.59公頃，乙種建築用地約618.89公頃，丙種建築用地約248.27公頃，依各使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可計算得總樓地板面積約2,663.08公頃，假設非都市土地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50平方公尺，可得知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為532,615人，故花蓮縣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1,074,840，約為花蓮縣現況人口3.22倍。

（二）環境容受力

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係指環境體系在不遭受嚴重破壞之條件下，所能承受之人口極限或實質開發之程度（Schneider, Godschalk, Axler, 1978），環境容受力自然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人為生態，在複合且多層面向為考量下所進行的量化評估。

在永續發展的趨勢與生態保育觀念之下，土地使用由早期需求發展導向轉型為注重永續生態並考量環境供給面的土地使用規劃，環境容受力主要以資源供給為導向，評估可供活動系統需求的供給能力及自然復原能力，於環境可容受範圍內滿足人為發展之需求而不致影響環境品質。

現今規劃思維需由環境永續的角度加以思量，並以生態環境保育與發展需求相互並存之下對土地使用加以限制，此為未來永續國土規劃之發展重點與目標。

1.土地容受力

（1）自然環境容受力

花蓮縣幅員呈狹長狀，全縣面積共4,628,570公頃，受地形條件與地理區位之影響，花蓮縣境內以林地、山坡地、國家風景區與農地為主，整體綠覆範圍相對較高，又民國103年花蓮縣人口數為333,392人，全縣人口發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區範圍，花蓮縣目前都市計畫共計19處，都市計畫面積總計為12,316.26公頃，僅占全縣土地面積2.66%。因此自然環境容受力相對較高。

現階段花蓮縣自然環境容受力負荷問題尚無須堪虞。根據本計畫預測之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39.9~44.3萬人，對於花蓮縣而言，自然環境容受力是足以負荷。

（2）活動人口

花蓮縣近年來以觀光為全縣發展重心，大量的觀光人口勢必對地區有所影響，因此本計畫考量觀光景點人數及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資料分析，並以花蓮縣戶籍人口推估值為基礎，納入花蓮縣未來旅遊人次推估量，以預估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量。

A.以觀光景點人數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得知，花蓮縣102年主要觀光景點遊憩人數約為12,124,577人，其中以2月份觀光人數1,302,122為最高，2月份平均每日觀光人口數約為46,504人，由於觀光景點人數係針對各景點獨立統計，假設每人每天至少造訪3處景點，因此可推估每日觀光人口數約為15,501人。此外，由於前往花蓮旅遊之旅行時間與路途較長，故旅客大多選擇住宿一晚，因此於活動人口估算上須納入選擇住宿人數，故本計畫納入平均停留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顯示，國內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為2.7天。因此，花蓮縣尖峰日遊客量約為14.1萬人。

B.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分析

花蓮縣主要大眾運輸系統共可分為陸運（鐵路、公路）、空運及船運，本計畫以旺季作為推估基礎，藉以推估花蓮縣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鐵路方面，因考量縣內各鄉鎮之轉乘，避免重複計算，故僅計算花蓮縣主要火車站（北迴為花蓮站及南迴為玉里站）且為統計由外地至花蓮縣遊客，以下車人數計，又考量居住花蓮長期通車至外地居民，扣除定期票乘車人數，採以一般票為計算數值。根據102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月資料（詳表4-34）得知，花蓮站以8月份人數為最多，人數為468,831人，估算每日人數為15,124人；玉里站以8月份人數為最多，人數為36,049人，估算每日人數為1,163人。

公路方面，花蓮縣目前主要道路以台8線、台9線、台9丙線、台11線、台11甲線、台11丙線、台14甲線、台23線及台30線等省道公路為主，本計畫假設每輛小客車乘載2人次、大客車乘載30人次（參考100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故平均每日小客車乘載約9,379人次、大客車乘載約6,129人次，合計約15,508人次（詳表4-35）。

表4-34　花蓮、玉里站102年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　單位：人次；%

月份	花蓮站			玉里站		
	下車人數一般票	日平均人	占全年比例	下車人數一般票	日平均人	占全年比例
1月	330,860	10,673	7.14	27,315	881	7.61
2月	370,899	13,246	8.01	32,696	1,168	9.11
3月	357,111	11,520	7.71	29,146	940	8.12
4月	374,107	12,470	8.08	30,216	1,007	8.42
5月	371,414	11,981	8.02	28,536	921	7.95
6月	386,284	12,876	8.34	28,572	952	7.96
7月	423,713	13,668	9.15	32,220	1,039	8.98
8月	468,831	15,124	10.12	36,049	1,163	10.04
9月	395,876	13,196	8.55	29,668	989	8.27
10月	387,434	12,498	8.37	28,600	923	7.97
11月	388,179	12,939	8.38	28,432	948	7.92
12月	376,628	12,149	8.13	27,482	887	7.66
總計	4,631,336	--	100	358,932	--	100

資料來源：102年各站客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暨本計畫彙整。

空運方面，根據花蓮機場之103年各機場旅客人數（按機場分），資料顯示4月份旅客人數為最多，計有19,551人次，占全年比例為9.12%，平均每日旅客人數為652人次。船運方面，則根據花蓮港103年進出港旅客人數，資料顯示6月份進出港旅客人數為最多，計有24,884人次，占全年比例為18.81%，顯示花蓮港於旺季期間，平均每日旅客人數為829人（詳表4-36）。另由表4-37可知，花蓮縣每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為33,276人。

表4-35　花蓮縣之台9線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　　單位：輛/日

道路	起點	迄點	方向	小客車車輛數	大客車車輛數
台8線	大禹嶺	洛韶	往東	24	0
			往西	45	0
	洛韶	太魯閣	往東	256	68
			往西	51	25
台9線	卡南橋南端	太魯閣大橋	往北	807	32
			往南	922	22
	卡南橋南端	新田橋	往北	1,203	34
			往南	1,459	73
	新田橋	懷恩橋	往北	930	77
			往南	943	88
	懷恩橋	海星中學	往北	1,156	27
			往南	850	64
	海星中學	中正橋	往北	890	13
			往南	840	16
	中正橋	仁里橋	往北	705	5
			往南	787	7
	仁里橋	壽豐	往北	716	9
			往南	726	3
	壽豐	溪口	往北	989	18
			往南	997	19
	溪口	鳳林	往北	876	18
			往南	841	20
	溪口	馬太鞍溪橋	往北	940	19
			往南	664	6
	馬太鞍溪橋	瑞穗	往北	432	5
			往南	401	8
	玉里	安通	往北	580	5
			往南	514	6
	安通	竹田	往北	174	5
			往南	167	1

道路	起點	迄點	方向	小客車車輛數	大客車車輛數
	富里	池上	往北	722	25
			往南	752	37
台9丙線	花蓮酒廠	鯉魚潭	往北	276	83
			往南	148	10
	鯉魚潭	壽豐	往北	146	1
			往南	117	1
台11線	花蓮市區	花蓮大橋	往北	928	44
			往南	658	18
	磯崎	豐濱	往北	44	1
			往南	71	1
台11甲線	光復	富田	往北	283	2
			往南	343	9
台11丙線	光華	壽豐	往北	427	13
			往南	468	13
台14甲線	松雪樓	大禹嶺	往東	344	5
			往西	426	13
台23線	富里	東河	往北	43	1
			往南	32	0
台30線	玉里	寧埔	往東	130	0
			往西	92	7
平均車輛數（輛）			往東	614	39
			往西	566	33
			往南	1,751	54
			往北	1,758	79
平均搭乘數（人次）			往東	1,228	1,170
			往西	1,132	975
			往南	3,503	1,618
			往北	3,517	2,366

資料來源：104年度公路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暨本計畫整理。

表4-36　花蓮縣機場與港口之103年旅客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

月份	花蓮機場旅客人數	占全年之比例	花蓮港旅客人數	占全年之比例
1月份	17,494	8.16%	2,401	1.81%
2月份	17,997	8.40%	5,900	4.46%
3月份	17,866	8.34%	10,782	8.15%
4月份	19,551	9.12%	13,158	9.95%
5月份	19,370	9.04%	24,804	18.75%
6月份	17,330	8.09%	24,884	18.81%
7月份	19,136	8.93%	11,044	8.35%
8月份	17,171	8.01%	8,095	6.12%
9月份	13,865	6.47%	10,454	7.90%
10月份	17,311	8.08%	8,926	6.75%
11月份	18,815	8.78%	7,713	5.83%
12月份	18,373	8.57%	4,146	3.13%
總計	214,279	100.00%	132,307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彙整時間為103年7月）暨本計畫彙整。

表4-37　花蓮縣103年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

項目	每年搭乘人數（人）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人）
鐵路（花蓮站、玉里站）	--	16,287
公路（小客車）	--	9,379
公路（大客車）	--	6,129
船運	132,307	829
空運	214,279	652
合計		33,276

資料來源：103年各站客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0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交通部）、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彙整時間為103年7月）暨本計畫彙整。

註：上述表格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數，鐵路、船運與空運係以旺季月份作為估算；公路則以年資料計算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C.未來活動人口預估

未來活動人口係考量花蓮縣目標年戶籍人口與旅遊人口推估值，根據前開花蓮縣計畫人口推估內容，不論是迴歸模式抑或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皆顯示花蓮縣民國103年至115年間人口皆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顯示花蓮縣人口外移且呈負成長，依迴規模式推估結果民國115年花蓮縣人口數約在289,483～301,434人。

觀光人口預測值係參考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交通部運研所，2010）之宜花東三縣各情境觀光遊

憩人數預測彙整表（詳表4-38），花蓮縣近年來觀光人數持續成長中，然花東鐵路電氣化與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陸續完成後，花蓮縣觀光人口預計會持續成長。設定民國115年為量化評估目標年，並依據未來東部地區發展程度之不同，設定低度發展、中度發展及高度發展三種發展情境，作為其推估運輸需求的背景環境。

表4-38　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　　單位：仟人次；%

縣市	82年	95年	115年			82-95平均年成長率	95-115年平均年成長率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宜蘭縣	199.6	482.2	556.4	716.4	788.1	7.02	0.72	2.00	2.49
花蓮縣	137.7	475.9	571.2	796.1	875.7	8.62	0.92	2.61	3.10
臺東縣	152.3	397.5	459.0	607.5	668.3	6.60	0.72	2.14	2.63
合計	489.6	1355.5	1586.5	2100.0	2332.0	8.15	0.79	2.21	2.7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民國99年。

情境一為區域低度發展的情境；情境二為區域中度發展的情境；情境三為區域高度發展的情境。根據表4-33得知，花蓮縣於民國115年時，於三種情境下，年觀光人口預測值約為8,799,000～11,372,000人，假設每人每天至少造訪3處景點，並納入國內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為2.7天，估算花蓮縣民國115年尖峰日觀光人口，情境一為每日10.9萬人次，情境二為每日13.3萬人次，情境三為每日14.1萬人次。

民國115年花蓮縣居住人口依迴歸模式低推估為289,483人、中推估為295,958人、高推估為301,434人，綜合上述，花蓮縣於民國115年的總活動人口，低推估約398,733人，中推估約429,298人，高推估約442,614人，顯示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39.9～44.3萬人。

（3）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花蓮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爐，因此廢棄物處理方式係仰賴宜蘭縣焚化爐及縣轄內之垃圾掩埋場。然花蓮縣北中南區域各有不同垃圾處理方式，北花蓮5行政區將廢棄物運送至宜蘭縣焚化爐，中花蓮4行政區以廢棄物掩埋為主，南花蓮4行政區亦以廢棄物掩埋為主。依照民國103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可知，花蓮縣全年垃圾產生量為102,760公噸，平均每日產生282公噸垃圾，近年來推動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下，垃圾量亦逐漸下降；考量北花蓮每日應運送100公噸廢棄物至宜

蘭焚化廠，以及花蓮縣境內8處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尚有654,485公噸可掩埋容積，尚足以供應約6.4年使用，因此初估花蓮縣目前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仍在負荷程度之內，然未來考量花蓮縣觀光人次增加所需，以長期而論則顯不足。

未來考量花蓮縣目標年（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39.9~44.3萬人，既有垃圾掩埋場的容量將不足以應付未來之需求；同時為因應海岸管理法的實施，位於海岸地區之垃圾掩埋場應逐年移除，因此建議未來透過新設置垃圾掩埋場、資源回收等環保措施持續推動，因應未來之需求。

（4）防災容受力

依據不同避難性質，利用開放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規劃緊急避難場所、臨時避難場所及中長期避難場所，以供災害發生時之緊急疏散與避難空間，並透過避難空間之供需檢視花蓮縣防災容受力之強度。

A.緊急避難場所

緊急避難場所主要為災害發生3分鐘內，民眾可迅速尋求緊急避難場所，屬於個人自發性避難行為，緊急避難場所以開放空間、鄰里公園、綠地、道路為主；由於花蓮縣開放空間較多，因此暫不列入考量，緊急避難場所面積約1,508.10公頃，相當於15,081,000平方公尺，以每人平均1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15,081,000人。

B.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避難人員，臨時避難場所以鄰里公園、大型空地、廣場、停車場為主；臨時避難場所面積約652.72公頃，相當於6,527,200平方公尺，以每人平均2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3,263,600人。

C.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主要為提供較大面積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處所，待災害穩定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行動，臨時收容場所以全市型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為主；臨時避難收容場所面積約73.40公頃，相當於734,000平方公尺，以每人2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367,000人。

D.中長期避難場所

中長期避難場所主要為提供災後進行都市復原前之暫時避難生活空間，並能提供最基本之生活設施，中長期避難場所以學校、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機構及活動中心為主；中長期避難場所面積約717.06公頃，相當於7,170,600平方公尺，以每人5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容收1,434,120人。

E.未來防災容受力預估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39~44萬人，臨時避難場所將不足以負荷，且須注意臨時收容場所的闢建及防災物資與設備須定期更新與整備，以因應天災對花蓮縣帶來各種不可預測之災情與損失。

（5）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容受力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檢視花蓮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標準與需求，惟花蓮縣都市計畫面積總計約12,343公頃，約占全縣土地面積2.66%，以此一全國性檢討標準來衡量花蓮縣公共設施甚或公園、綠地之容受力並不恰當，建議應依地區特性酌予考量其檢討標準。

A.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本計畫以下列兩種情形進行停車場用地容受力，分述如下：

（A）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依據民國103年花蓮縣汽車持有率每仟人275.19輛，其停車場用地面積（平方公尺）=20%×平均汽車持有率（輛/仟人）×計畫人口數（仟人）×平均每車位面積（平方公尺/輛）；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數為542,225人，平均每車位面積為30平方公尺，經計算後花蓮縣約需劃設89.53公頃之停車場用地面積。

現行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有17.07公頃停車場用地，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不足72.46公頃。

（B）不得低於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12%之停車需求

依照停車場用地面積推估規定10萬人口數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之商業區面積為212.07公頃，因此停車場用地面積需劃設25.45公頃，現行計畫區內劃設有17.07公頃停車場用地，故以商業區不得低於12%之停車場用地需求推估，面積不足8.38公頃。

綜合上述兩項停車場用地停車需求得知，花蓮縣停車場用地面積於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時，顯示停車場面積不足；於商業區面積12%時，亦顯示停車場面積不足，考量未來蘇花改通車後增加之交通量，既有停車場用地不足以供應未來所需，應詳加考量停車場配置需求。

B.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

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詳表4-39），依據前開公共設施概況分析可知，花蓮縣19處都市計畫計有757.38公頃，約占19處都市計畫總面積約6.15%，未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應達10%之規定。以每人平均擁有綠地面積而言，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內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計有757.38公頃，相當於7,573,800平方公尺，以各項統計數據而言，平均每人至少需有20平方公尺綠地面積較適當，以下茲就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及計畫人口所持有綠地面積說明：

（A）現況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245,527人，意即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約為30.85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20平方公尺綠地多約10平方公尺，顯示目前劃設休閒遊憩面積應為足夠。

（B）計畫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約542,225人，意即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約為13.97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20平方公尺綠地少約6平方公尺，代表現有劃設休閒遊憩設施較不足以供應花蓮縣總計畫人口之綠地需求。

綜合上述兩項綠地面積需求得知，花蓮縣綠地面積於不得低於每人20平方公尺之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需求時顯示不足，未來因應人口量變化，都市計畫綠地將不足以供應未來活動人口所需。

表4-39　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園	612.75	加油站	2.67	變電所	7.41
*綠地	48.33	市場	14.63	郵政、電信用地	3.85
*廣場	22.90	*學校	526.75	港埠用地	104.2
*兒童遊樂場	34.67	*社教機構	9.89	車站、鐵路	217.28
*體育場	38.73	*醫療衛生機構	11.42	環保設施用地	34.38
*道路、人行道	847.02	*機關用地	169.00	其他用地	59.51
*停車場	14.07	墓地	18.69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計處（http：//as.hl.gov.tw/bin/home.php）暨本計畫彙整。
註：*為納入防災容受力之公共設施項目。

2.水資源容受力

（1）現況水資源供需情形

係以民國103年之總供水量及每人每日用水需求推估供水量是否滿足花蓮縣用水需求，由前開水資源供給設施可知，全縣計有花蓮、和平、水璉、鳳林、豐濱、瑞穗、富源、港口、玉里、富里、崙山、池南及松浦等12處供水系統，系統供水能力每日達225,120公噸，設計供水人數約361,100人；以下採兩方式判定花蓮縣現況水資源容受力情形，其一為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是否足以供應現況活動人口之需求，其二為總系統供水量是否滿足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之需求，說明如下：

A.供水設計供水人數是否足以供應現況活動人口之需求

花蓮縣計有12處供水系統，其中以花蓮供水系統每日供應162,320公噸水為最多，其次為玉里供水系統每日供應20,400公噸水，再者為鳳林供水系統每日供應16,210公噸水，三大供水系統分別供應花蓮北中南人口最為密集之處；12處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361,100人，以前開所推估之花蓮縣未來每日活動人口約39.9~44.3萬人，以供水人數而言，花蓮縣目前尚能供應每日活動人口所需，未來則顯不足，如遇枯水期，須注意供水情形。

B.總系統供水量是否滿足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之需求

花蓮縣12處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為每日225,120公噸，以花蓮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300公升，然考量自來水輸運過程中，部分自來水於接管運送過程流失，依據民國101年花蓮縣自來水管線之漏水率約為26.12%，因此每日實際可供應用水量約166,319公噸水，以此推算花蓮縣現況每日約可容納554,397人。

現階段每日供水量足以滿足花蓮縣活動人口之用水需求量，然考量未來花蓮地區推動觀光發展之目標，為舒緩用水需求量，未來須考量是否另闢水源以符合未來花蓮地區發展需求。

（2）地下水資源

為利用雨季藉透水鋪面儲存於地表下之地下水汲取方式，以供旱季使用，此為調節河川流量以確保地表水供應無缺的必要開發方式，花蓮縣地下水可被利用為公共給水及灌溉給水。

花蓮臺東縱谷地下水資源分區位於花蓮與臺東之間，東西分別以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為界，區內地層主要由第四紀之古期沖積及現代沖積層所構成，孔隙率大，透水良好，加以承襲中央山脈東側廣大坡面之降雨逕流洩入補助水源，地下水資源亦相當豐富；地下水流向初由沖積扇上游順流而下，然後依地面水系之流向流動入海，水位以九、十月較高，四、五月最低。

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於花蓮設置地下水監測站共11處，如復興國小、北昌國小、花蓮農田水利會、東華大學、壽豐開墾區、豐山國小、鳳仁國小、光復國中、瑞北國小、大禹國小及中城國小等區位，各測站之各項測值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

（3）目標年水資源供需情形

目標年水資源需求情形採以水利規劃試驗所101年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推估之參據（詳表4-40），以該計畫所推估各目標年生活用水需水量可推算未來需水人口數；以目標年115年來看，每日生活用水需水量約為100,580公噸，以每人每日用水量0.3公噸計算，需水人數為335,267人，如以現階段花蓮縣13處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361,100人，應能負荷花蓮縣未來戶籍人口之用水需求。

表4-40　花蓮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　　單位：民國年；CMD；噸；人

目標年	生活用水需水量	每人每日用水量	需水人數
99	116,032	0.300	386,773
100	112,968	0.300	376,560
105	108.680	0.300	362,267
110	104,553	0.300	348,510
115	100,580	0.300	335,267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水利規劃試驗所，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4）未來供水容受力預估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115年總活動人口（包含居住人口與觀光人口）約在39.9~44.3萬間，對於花蓮縣目前供水系統而言，將不足以供應未來活動人口所需，然供水相關設施須考量設備老化或其他因素，因此建議花蓮縣仍須增加供水設施及確實執行經濟部自來水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年），及依「東部地區永續發展計畫」指示：「於枯水期時以地下水支應」。

3.能源容受力

（1）全國電力供應情形

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公布之103-114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可知（詳表4-41），全臺需電量由103年2,496.8億度提升至114年2,973.3億度；而供電量則由103年2,596.1億度提升至114年3,088.1億度；無論需電量及供電量皆呈現每年成長之趨勢，以全臺電力供應情形而言，足以供應用電需求量。

表4-41　民國103-114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年別	需電量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億度	占比	億度	占比	千瓩	占比	千瓩	占比
103	2,496.8	2.7	2,596.1	2.9	29,636.2	2.9	40,339.9	1.8
104	2,552.2	2.2	2,655.7	2.3	30,315.7	2.3	41,847.5	3.7
105	2,617.5	2.6	2,722.2	2.5	31,075.0	2.5	43,269.1	3.4
106	2,673.4	2.1	2,778.3	2.1	31,715.5	2.1	44,531.8	2.9
107	2,717.3	1.6	2,820.9	1.5	32,201.8	1.5	45,630.4	2.5
108	2,760.1	1.6	2,865.1	1.6	32,706.3	1.6	46,480.7	1.9
109	2,805.4	1.6	2,914.5	1.7	33,270.8	1.7	47,250.5	1.7
110	2,845.3	1.4	2,957.7	1.5	33,763.6	1.5	47,968.6	1.5
111	2,880.7	1.2	2,997.3	1.2	34,181.7	1.2	48,648.6	1.4
112	2,915.1	1.2	3,030.4	1.2	34,593.3	1.2	49,270.9	1.3
113	2,946.2	1.1	3,060.3	1.0	34,935.2	1.0	49,832.9	1.1
114	2,973.3	0.9	3,088.1	0.9	35,252.5	0.9	50,372.8	1.1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電長期負載預測10302案（網址為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announcement/ann01.aspx?BType=19，擷取日期為104年7月21日）。

（2）花蓮縣電力供應情形

以前開電力供需分析可知，花蓮縣目前規劃有2處發電廠，分別為「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合計總裝置容量為154.14萬瓩，雖未來有計畫興建萬里發電廠，但裝置容量僅4.9萬瓩；以民國103年臺灣電力公司花蓮縣用電量可知，全年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總計約2,478,227,407度，如以花蓮縣自行發電量而言，電力不足以供應花蓮縣之用電需求，因此由下圖可知（詳圖4-10），花蓮縣電力主要依靠中部日月潭發電廠運輸而來，如運輸過程順利，可供應花蓮縣用電需求，然因運輸電力係橫跨中央山脈，如遇天災或不可預期之意外，花蓮縣供電將不足以供應其用電需求。

（3）未來電力資源容受力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在39.9~44.3萬間，對於花蓮縣而言，目前現況是足以供應花蓮縣的用電需求，但隨著供電系統老化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未來仍須注意供電設施的檢測、更新、興建等，以因應未來的需求。

（三）終極人口

終極人口係指地區人口規模上限，避免人口無限制的成長，並確保居民生活品質。依前述活動人口推估未來民國115年約有39.9~44.3萬人；未來防災容受力約可容納36.7萬人；未來水資源容受力約可容納36.1萬人及相關公園綠地、能源容受力等亦可滿足基本需求，為確保環境資源永續與居民生活品質良好之前提下，未來花蓮縣終極人口約為36萬人。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

圖 4-10　臺電供電系統圖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一、居住用地需求

（一）花蓮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

在推估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前，初步針對花蓮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估算其可供居住人口數，並依據之供給量進行後續目標年之人口居住用地需求與供給之分析。

1.都市計畫區

依據前開第三章「花蓮縣各都市計畫面積一覽表」所示，花蓮縣各都市計畫之住宅區面積合計為1,364.99公頃，計畫人口數合計為542,225人。

2.非都市計畫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40%，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花蓮縣甲、乙、丙種用地面積共計1,233.75公頃，以每人最小居住面積50m²樓地板面積為基礎，預估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供住宅使用土地可容納約53萬餘人。

綜合上述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合計為542,225人，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經推估約532,615人，兩者合計約1,074,840人。本計畫推估目標年高推估人口僅約301,434人，故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得滿足目標年人口之需求，尚無需堪慮。（詳如表4-42）

表4-42　花蓮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初估表　　單位：公頃；%；人

地區	可供居住土地	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計畫人口	可容納人口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364.99	-	-	542,225	-
非都市計畫區	甲種建築用地	366.59	60	240	-	175,963
	乙種建築用地	618.89	60	240	-	297,067
	丙種建築用地	248.27	40	120	-	59,585
	小計	1,233.75	-	-	-	532,615
總計		2598.74	-	-		1,074,84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二）花蓮縣住宅需求推估

依據民國101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花蓮縣平均每戶建坪42.27坪（約139.915平方公尺），平均每戶人數2.75人，每人擁有的居住面積約50.8平方公

尺，因應未來人口及家戶結構之變化，並提高居住水準為目標，花蓮縣未來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劃分為55平方公尺及60平方公尺進行推估，民國115年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約為1,722.46公頃（平均每人55平方公尺）及1,879.05公頃（平均每人60平方公尺），又以建蔽率60%、容積率180%而言，所需之住宅區面積各為956.92及1,043.91公頃。（詳表4-43）

花蓮縣整體住宅用地需求面積受戶量、人口分布及家庭結構變遷影響，本計畫依據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容機率之規定，以住宅面積最多之容積率規定或最高容積率為推估基礎，目前除萬榮鄉、卓溪鄉未擬定都市計畫劃設住宅區外，僅壽豐鄉所劃設住宅區面積小於需求面積（詳表4-44），花蓮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僅占全縣面積2.66%，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約占全縣人口73.25%，居住於非都市計畫區人口占26.75%，建議後續配合現況土地使用發展及人口居住情形，予以適度檢討。

表4-43　花蓮縣所需住宅用地面積推估一覽表　　單位：%；公頃

行政區	平均每人55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60平方公尺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			住宅區面積需求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			住宅區面積需求
	105年	110年	115年	115年	105年	110年	115年	115年
花蓮市	592.97	584.86	573.69	318.72	646.88	638.03	625.84	347.69
鳳林鎮	57.96	51.75	45.53	25.29	63.23	56.45	49.67	27.59
玉里鎮	130.89	116.58	102.28	56.82	142.79	127.18	111.58	61.99
新城鄉	105.84	97.82	87.22	48.46	115.46	106.72	95.15	52.86
吉安鄉	466.27	484.03	501.79	278.77	508.66	528.03	547.40	304.11
壽豐鄉	97.45	92.49	87.54	48.63	106.31	100.90	95.50	53.06
光復鄉	68.18	60.76	53.35	29.64	74.38	66.29	58.20	32.33
豐濱鄉	22.23	18.04	13.85	7.69	24.25	19.68	15.11	8.39
瑞穗鄉	62.32	55.65	49.00	27.22	67.98	60.71	53.45	26.69
富里鄉	54.19	46.92	39.64	22.02	59.11	51.18	43.24	24.02
秀林鄉	86.44	95.07	111.30	61.83	94.30	103.71	121.42	67.46
萬榮鄉	35.24	33.14	31.03	17.24	38.44	36.15	33.85	18.81
卓溪鄉	31.50	28.87	26.24	14.58	34.36	31.49	28.62	15.90
總計	1,811.47	1,765.98	1,722.46	956.92	1,976.15	1,926.53	1,879.05	1,043.9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1：部分行政區範圍內含括多個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多個容積率管制規定，以其最高容積率為所需用地之推估基礎，前者包括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後者包括玉里鎮。

註2：萬榮鄉及卓溪鄉無劃設都市計畫，因此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240%為所需用地推估基礎。

表4-44　花蓮縣115年住宅區面積需求與現有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綜整表

行政區	平均每人55平方公尺 住宅區面積需求（公頃）	平均每人60平方公尺 住宅區面積需求（公頃）	現有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 （公頃）
花蓮市	239.04	260.77	421.63
鳳林鎮	18.97	20.70	41.02
玉里鎮	42.62	46.49	97.64
新城鄉	36.34	39.65	58.45
吉安鄉	209.08	228.08	340.55
壽豐鄉	36.48	39.79	20.52
光復鄉	22.23	24.25	84.01
豐濱鄉	5.77	6.30	11.48
瑞穗鄉	20.42	22.27	50.69
富里鄉	16.52	18.02	30.94
秀林鄉	46.38	50.59	94.1
萬榮鄉	12.93	14.10	--
卓溪鄉	10.93	11.93	--
總計	717.69	782.94	1,251.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1：現有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不含鯉魚潭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及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註2：萬榮鄉、卓溪鄉未劃定都市計畫。

（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地區住宅區供需分析

花蓮縣現況人口分布多成集聚現象且多集中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玉里鎮。因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北埔）為花蓮主要人口集中地區，約占全縣人口62.7%，因此對此三區之都市計畫之住宅需求做進一步探討。此三區都市計畫包括：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及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總計319,000人，計畫住宅區面積總計為820.63公頃，又目標年（民國115年）3行政區人口數推估約為22萬人，未來所需住宅區面積為528.5公頃（以每人60平方公尺計），因此所劃設之住宅區面積足供未來北花蓮人口成長集聚化所需。

二、地區經濟產業及產業用地需求

（一）花蓮縣四期工商普查大類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四期（民國85、90、95、100年）工商普查數據，進行花蓮縣生產總額及企業從業人口個別比較（詳表4-45、表4-46、表4-47及表4-48），以了解花蓮縣大類產業成長趨勢。花蓮縣生產總額狀況，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逐年增

長，整體工商產業生產總額在民國85、90年以服務業部門較高，但在民國95、100年以工業部門較高。「水電燃氣業」因應民營電廠正式營運，自民國95年起產生產總額驟升，民國100年更達到兩百餘億元；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總額成長趨緩。

花蓮縣整體企業從業人口下降，而服務業部門與工業部門相較之下仍是擁有較高的從業人口。「水電燃氣業」企業從業人口在民國90年減少，主因為公營單位人力精簡所致。民國90年前後受到國際情勢影響，無論生產總額抑或企業從業人口皆受到衝擊，造成統計結果數據偏低，甚至部分產業呈現負成長。

表4-45　民國85、90年工商普查大類生產總額統計表　　單位：仟元；%

大類	民國85年生產總額	占比	民國90年生產總額	占比
服務業部門	32,290,000	51.50	38,616,619	57.00
工業部門	30,469,000	48.50	29,136,977	43.0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3,115,000	36.80	28,977,667	42.80
製造業	19,259,000	30.70	13,963,760	20.60
營造業	10,045,000	16.00	13,261,036	19.6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700,000	5.90	4,793,129	7.1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858,000	6.10	3,172,970	4.70
工商服務業	1,617,000	2.60	1,672,853	2.7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46,000	1.80	1,802,231	2.70
水電燃氣業	19,000	0.03	109,950	0.20
教育服務業	-	-	-	-
總計	62,759,000	100.00	67,753,596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結果統計表暨本計畫彙整。

表4-46　民國95、100年工商普查大類生產總額統計　　單位：仟元；%

大類	民國95年生產總額	占比	民國100年生產總額	占比
服務業部門	42,494,414	48.50	46,359,643	45.50
工業部門	45,083,492	51.50	55,433,124	54.5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2,655,939	37.30	33,966,708	33.40
製造業	20,352,133	23.20	20,916,322	20.50
水電燃氣業	12,253,567	14.00	21,340,097	21.00
營造業	10,525,576	12.00	11,196,221	11.0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008,169	8.00	8,051,715	12.8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296,883	5.30	2,695,619	4.30
工商服務業	1,194,362	1.90	1,209,222	1.9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52,216	2.20	1,980,484	1.90
教育服務業	339,061	0.40	436,379	0.40
總計	87,577,906	100.00	101,792,767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結果統計表暨本計畫彙整。

表4-47　民國85、90年工商普查大類企業從業人口統計　　單位：人

大類	民國85年生產總額	占比	民國90年生產總額	占比
服務業部門	43,250	66.90	29,937	70.4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2,135	49.70	20,024	47.10
工業部門	21,437	33.10	12,581	29.60
製造業	10,337	16.00	4,536	10.70
營造業	9,089	14.10	7,201	16.90
工商服務業	1,820	2.80	1,496	3.5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640	7.20	4,536	10.7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655	7.20	3,881	9.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42	1.80	733	1.70
水電燃氣業	869	1.30	111	0.30
教育服務業	-	-	-	-
總計	64,687	100.00	42,518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結果統計表暨本計畫彙整。

註1：因歷次工商普查範圍調整，民國90年「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及民國95年後之「住宿及餐飲業 」，對應85年之普查分類分別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但無法完全隸屬於85年之其一項，因此將85年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兩大類合併，90年後之對應項目也一併合併做計算。

註2：教育服務業」在民國90年之前未列入工商普查範圍，民國95年後才將之列入普查範圍。

註3：行政院主計處民國85年就業人口資料未公布企業單位就業人口，因此該年參考場所單位從業人口。

表4-48　民國95、100年工商普查大類企業從業人口統計　　單位：人

大類	民國95年生產總額	占比	民國100年生產總額	占比
服務業部門	38,366	72.10	38,603	73.30
工業部門	31,888	59.90	30,710	58.3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4,840	27.90	14,063	26.7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343	13.80	7,096	13.5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645	12.50	6,147	11.70
製造業	2,702	5.10	3,863	7.3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578	3.00	1,792	3.40
營造業	1,625	3.10	1,600	3.00
工商服務業	573	1.10	638	1.20
水電燃氣業	514	1.00	482	0.90
教育服務業	388	0.60	338	0.60
總計	53,206	100.00	52,666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結果統計表暨本計畫彙整。
註1：因歷次工商普查範圍調整，民國90年「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及民國95年後之「住宿及餐飲業 」，對應85年之普查分類分別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但無法完全隸屬於85年之其一項，因此將85年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兩大類合併，90年後之對應項目也一併合併做計算。
註2：「教育服務業」在民國90年之前未列入工商普查範圍，民國95年後才將之列入普查範圍。
註3：行政院主計處之民國85年就業人口資料未公布企業單位就業人口，因此該年參考場所單位從業人口。

（二）民國95、100年工商普查中類前30名之分析

中類為大類再次分類，產業種類更加詳細，由中類產業結構變動情形、營業狀況，發掘花蓮縣具有發展潛力之產業，作為花蓮縣未來產業發展定位參考。惟主計處之民國85、90年中類統計項目未在網站上公布，抑或資料統計方式無法於予本計畫利用，因此以民國95、100年兩期工商普查中類產業為主（詳表4-49及表4-50）。而部分中類產業基於保護資料原則未公布數據，將不納入比序。花蓮縣工商普查中類統計數據顯示，「零售業」為生產總額最高之中類產業，所對應從業人口亦是最高，但在民國100年「零售業」生產總額略為下降，「醫療保健服務業」取而代之成為生產總額第一；「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則是從民國95年第二，於民國100年退居於第三。花蓮縣生產總額最高之產業中類，集中於前三名之「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該三項產業與其他名次之產業差距大，是非常突出之產業。「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產業性質為需要較多人力親力親為，生產總額高相對從業人口多。呼應人口結構老化，提供醫療與住宿功能之「居住照顧服務業」從業人口逐漸增加，生產總額亦相對提高。花蓮縣推廣觀光之政策下，「住宿服務業」之從業人口、生產總額亦明顯增加。

表4-49　民國95年工商普查中類前30名產業統計表　　單位：仟元；人

比序	中類	全年 生產總額	中類	企業從業 員工數
1	零售業	11,223,265	零售業	13,617
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649,603	醫療保健服務業	6,944
3	醫療保健服務業	9,414,398	批發業	4,500
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093,356	專門營造業	3,881
5	批發業	4,270,318	餐飲業	3,400
6	土木工程業	4,239,50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09
7	專門營造業	3,847,312	土木工程業	2,201
8	餐飲業	3,537,352	陸上運輸業	2,056
9	運輸輔助業	2,474,04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37
10	建築工程業	2,438,763	住宿服務業	1,366
11	陸上運輸業	2,427,565	建築工程業	1,261
12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65,352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119
13	金融中介業	1,920,942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031
14	住宿服務業	1,879,036	居住照顧服務業	892
15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823,09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19
16	食品製造業	1,363,413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745
17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99,564	金融中介業	691
18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135,757	食品製造業	672
19	居住照顧服務業	856,534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612
2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9,466	運輸輔助業	579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797,290	其他教育服務業	573
22	不動產開發業	699,3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540
23	租賃業	513,842	金屬製品製造業	524
24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468,472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461
25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457,903	就業服務業	402
26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 管理顧問業	392,495	不動產開發業	345
27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361,460	租賃業	338
28	建築、工程服務及 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346,335	建築、工程服務及 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243
29	其他教育服務業	339,06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 資源回收處理業	241
30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 資源回收處理業	271,90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 安裝業	235
—	平均值	2,583,890	平均值	1,8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95年普查結果統計表暨本計畫彙整。

表4-50　民國100年工商普查中類前30名產業統計　　單位：仟元；人

比序	中類	全年 生產總額	中類	企業從業 員工數
1	醫療保健服務業	12,116,722	零售業	13,250
2	零售業	10,626,773	醫療保健服務業	6,723
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505,098	餐飲業	4,569
4	批發業	5,106,066	批發業	4,520
5	專門營造業	4,688,979	專門營造業	3,676
6	餐飲業	4,378,0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403
7	陸上運輸業	4,373,117	陸上運輸業	3,194
8	土木工程業	4,262,040	住宿服務業	2,654
9	住宿服務業	3,886,564	土木工程業	2,262
10	運輸輔助業	3,503,464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27
11	建築工程業	2,245,202	建築工程業	1,158
12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600,137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123
13	金融中介業	1,497,024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700
14	食品製造業	1,398,749	金融中介業	694
1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79,292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4
1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46,801	運輸輔助業	595
17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23,895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584
18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18,402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542
19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598,539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515
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594,671	食品製造業	509
2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4,387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404
22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529,049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403
23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526,14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00
24	租賃業	522,180	租賃業	345
25	不動產開發業	503,938	不動產開發業	306
26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451,1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7
2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0,347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237
28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319,627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223
29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308,327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222
30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288,782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212
—	平均值	2,637,115	平均值	1,8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95年普查結果統計表暨本計畫彙整。

（三）民國95、100年生產總額與企業從業人口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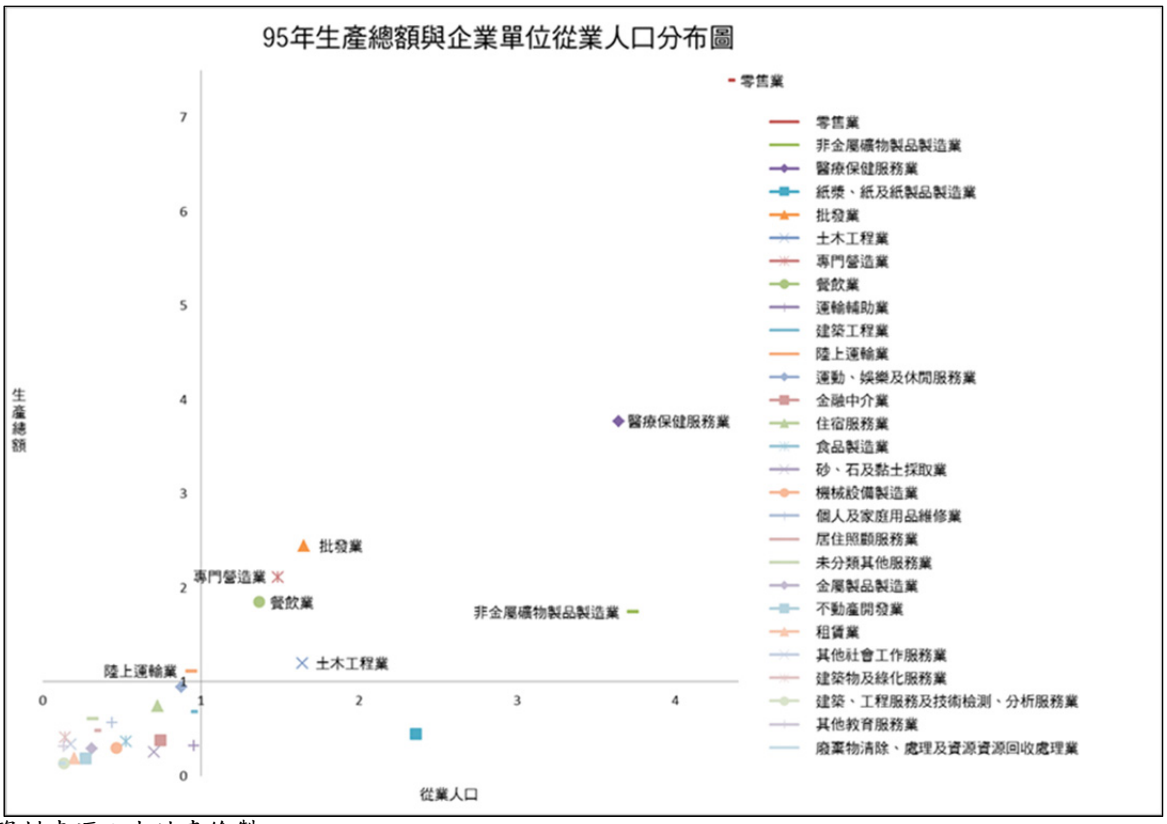
延續花蓮縣之中類產業比序結果，將生產總額與企業單位從業人口前三十名，分別除以其平均值，得到各個比值，再依此值化為座標繪製成分布圖（詳圖4-11及圖4-12），並參照表格數據（詳表4-51及表4-52）以觀察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之關係。

位於第一象限產業代表生產總額高於平均值、企業單位從業人口也高於平均值；位於第二象限產業代表生產總額高於平均值、企業單位從業人口低於平均值；位於第三象限產業代表生產總額低於平均值、企業單位從業人口也低於平均值；位於第四象限產業代表生產總額低於平均值、企業單位從業人口高於平均值。

民國95年於第一象限之產業為「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批發業」、「土木工程業」、「餐飲業」、「專門營造業」七項，為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皆高於平均值之產業，其中「零售業」離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平均值（座標1,1）最遠，是七項產業中最具有生產價值及足夠人力之產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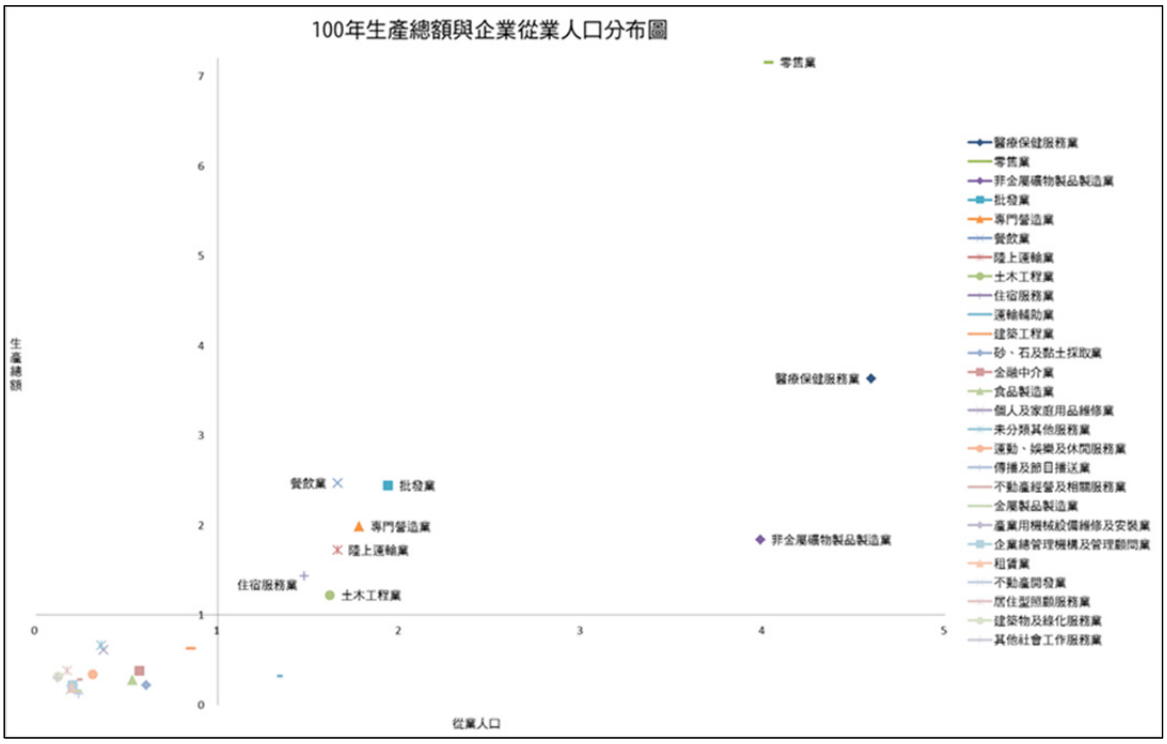
民國100年於第一象限之產業除了民國95年七項產業外，增加「住宿服務業」和「陸上運輸業」;「批發業」、「專門營造業」之就業人口在民國100年有顯著增長，「餐飲業」則是生產總額提高。

產業間關係環環相扣，依近兩期工商普查生產總額與企業單位從業人口所繪製之分布圖，原先「住宿服務業」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皆低於平均值，透過政策的指導與輔導發展休閒與觀光，在民國100年大幅進步躍升至第一象限，95年原在第二象限之「陸上運輸業」也提高產值和生產總額晉升到第一象限，伴隨而來的飲食消費或伴手禮購買也使「餐飲業」生產總額有所增加。「居住照顧服務業」和「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對於花蓮縣高齡化的人口結構是亟需發展之產業，但生產總額與就業人口的比值卻呈現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1　民國 95 年生產總額與企業單位從業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2　民國 100 年生產總額與企業單位從業人口分布圖

表4-51　民國95年工商普查中類統計比例綜理表　　單位：仟元；人

中類	X軸生產總額	Y軸企業從業人口
零售業	4.34	7.4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73	1.74
醫療保健服務業	3.64	3.7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36	0.44
批發業	1.65	2.44
土木工程業	1.64	1.20
專門營造業	1.49	2.11
餐飲業	1.37	1.85
運輸輔助業	0.96	0.31
建築工程業	0.94	0.68
陸上運輸業	0.94	1.12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8	0.94
金融中介業	0.74	0.38
住宿服務業	0.73	0.74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71	0.25
食品製造業	0.53	0.36
機械設備製造業	0.46	0.29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44	0.56
居住照顧服務業	0.33	0.48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31	0.61
金屬製品製造業	0.31	0.28
不動產開發業	0.27	0.19
租賃業	0.20	0.18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0.18	0.00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18	0.33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0.15	0.00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0.14	0.40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0.13	0.13
其他教育服務業	0.13	0.3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資源回收處理業	0.11	0.13
就業服務業	0.00	0.2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00	0.13
平均值	2,583,890.00	11,841.13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註1：「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就業人口比序在前30名以外，故上述兩項產業不列入分布圖中做比較。
註2：「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及「就業服務業」兩項，生產總額比序在前30名以外，故上述兩項產業不列入分布圖中做比較。

表4-52　民國100年工商普查中類統計比例綜理表　　單位：仟元；人

中類	X軸生產總額	Y軸企業從業人口
醫療保健服務業	4.59	3.63
零售業	4.03	7.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98	1.84
批發業	1.94	2.44
專門營造業	1.78	1.99
餐飲業	1.66	2.47
陸上運輸業	1.66	1.72
土木工程業	1.62	1.22
住宿服務業	1.47	1.43
運輸輔助業	1.33	0.32
建築工程業	0.85	0.6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1	0.22
金融中介業	0.57	0.37
食品製造業	0.53	0.27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37	0.61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36	0.66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31	0.34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0.23	0.1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0.23	0.28
金屬製品製造業	0.23	0.1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20	0.22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0.20	0.22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0.20	0.00
租賃業	0.20	0.19
不動產開發業	0.19	0.1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0.17	0.38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4	0.00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0.12	0.32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12	0.29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0.11	0.1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0.00	0.11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0.00	0.12
平均值	2,637,115.00	1,851.70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註1：「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就業人口比序在前30名以外，故上述兩項產業不列入分布圖中做比較。
註2：「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生產總額在比序在30名外，故上述兩項產業不列入分布圖中做比較。

（四）民國95、100年工商普查小類產業優劣分析

延續民國95、100年生產總額與企業從業人口交叉分析結果，依第一象限之中類產業再深入探討，列出位於第一項限的中類產業之次分類，其產業別更加詳細也更明確地看出產業發展狀況（詳表4-53及表4-54）。

觀察民國95年小類產業資料，雖然「零售業」在中類的表現突出，但以其小類而言種類較多，因此生產總額較為分散，其中以販售飲食必需之「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生產總額較高；「批發業」之小類「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位居該中類第二，「建材批發業」則為該中類第一，造成如此的差異性，應是物品個別價格所致，「建材批發業」單價較高於「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民國100年與民國95年相較，新增了兩項中類，其中「陸上運輸業」之小類「汽車貨運業」的生產總額位居該中類第一。

在民國100而企業從業員工數也增加至805人，因為員工數的增加，使得整體「陸上運輸業」的從業人口高於平均值，成為「陸上運輸業」躍升於第一象限的關鍵；另外一項新增的中類「住宿服務業」，其小類之相關數值因保護個別資料而不便公開。

本計畫根據上述位於第一項限的中類產業，進一步列出其民國95、100年之小類前十名（詳表4-55及表4-56）。民國95年之「石材製品製造業」其生產總額居冠，因「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建材批發業」等產業之繁盛，需運送貨物或貨櫃貨物的情況下使「汽車貨運業」產業逐漸成長，至民國100年「汽車貨運業」已達到第四名。

民國100年之「餐飲業」生產總額明顯較民國95年增加，從業員工數亦增加；建築及土木工程興建之產業「建材批發業」、「道路工程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生產總額與從業員工數皆較民國95年有所提升。

表4-53　民國95年工商普查第1象限中類及小類綜理表　　單位：仟元；人

項目	全年 生產總額	項目	企業從業 員工數
零售業	11,223,265	零售業	13,617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054,955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166
綜合商品零售業	2,526,732	綜合商品零售業	2,308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213,758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537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115,032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175
燃料零售業	756,72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98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677,392	其他專賣零售業	893
其他專賣零售業	562,506	燃料零售業	690

項目	全年 生產總額	項目	企業從業 員工數
藥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421,863	藥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600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321,231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78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294,990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30
建材零售業	251,815	建材零售業	320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26,268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37
醫療保健服務業	9,414,398	醫療保健服務業	6,944
醫院	7,242,194	醫院	5,452
診所	2,113,046	診所	1,418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59,158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7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649,60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09
石材製品製造業	8,212,930	石材製品製造業	2,726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1,051,72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37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D）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D）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	（D）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	（D）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批發業	4,270,318	批發業	4,500
建材批發業	1,884,281	建材批發業	1,586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907,32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1,162
機械器具批發業	272,37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2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240,261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280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82,461	其他專賣批發業	212
其他專賣批發業	178,68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10
綜合商品批發業	127,666	綜合商品批發業	163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100,20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85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76,627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82
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61,355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72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53,505	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65
燃料批發業	37,782	燃料批發業	40
商品經紀業	（D）	商品經紀業	（D）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D）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D）
餐飲業	3,537,352	餐飲業	3,400
餐館業	3,093,424	餐館業	2,956
飲料店業	358,388	飲料店業	351
其他餐飲業	85,540	其他餐飲業	93
土木工程業	4,239,501	土木工程業	2,201
道路工程業	2,470,920	道路工程業	1,051

項目	全年 生產總額	項目	企業從業 員工數
其他土木工程業	1,276,502	其他土木工程業	933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492,079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217
專門營造業	3,847,312	專門營造業	3,881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1,650,110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1,414
其他專門營造業	1,115,062	其他專門營造業	1,318
最後修整工程業	475,208	最後修整工程業	575
庭園景觀工程業	403,270	庭園景觀工程業	354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203,662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220
安裝業	（D）	安裝業	（D）

資料來源：95年花蓮縣報告書統計表：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按小行業別分。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表4-54　民國100年工商普查第1象限中類及小類綜理表　　單位：仟元；人

項目	全年 生產總額	項目	企業從業 員工數
零售業	10,626,773	零售業	13,250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286,039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460
綜合商品零售業	1,910,791	綜合商品零售業	2,670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859,173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72
其他專賣零售業	1,033,468	其他專賣零售業	1,260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874,056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186
燃料零售業	782,505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971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669,94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53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323,433	燃料零售業	531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278,848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47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278,585	建材零售業	344
建材零售業	263,852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332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66,078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140
醫療保健服務業	12,116,722	醫療保健服務業	6,723
醫院	9,932,663	醫院	5,345
診所	1,939,740	診所	1,056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244,319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32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505,09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403
石材製品製造業	8,185,313	石材製品製造業	2,816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1,620,751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46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81,97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4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D）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D）

項目	全年 生產總額	項目	企業從業 員工數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 陶瓷製品製造業	（D）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 陶瓷製品製造業	（D）
批發業	5,106,066	批發業	4,520
建材批發業	2,338,003	建材批發業	1,658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994,197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1,170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308,007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322
機械器具批發業	281,148	機械器具批發業	288
其他專賣批發業	219,373	其他專賣批發業	199
綜合商品批發業	217,122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97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195,868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189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75,162	綜合商品批發業	134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139,98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126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80,183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93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69,57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54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8,282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52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27,936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30
商品經紀業	11,223	商品經紀業	8
餐飲業	4,378,014	餐飲業	4,569
餐館業	3,468,262	餐館業	3,690
飲料店業	372,199	飲料店業	491
其他餐飲業	537,553	其他餐飲業	388
土木工程業	4,262,040	土木工程業	2,262
道路工程業	2,033,063	其他土木工程業	1,242
其他土木工程業	2,026,893	道路工程業	896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202,084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24
專門營造業	4,688,979	專門營造業	3,676
機電、管道及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2,081,311	機電、管道及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1,168
其他專門營造業	1,203,076	其他專門營造業	1,101
最後修整工程業	691,684	最後修整工程業	721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515,443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467
庭園景觀工程業	197,465	庭園景觀工程業	219
陸上運輸業	4,373,117	陸上運輸業	3,194
汽車貨運業	2,771,842	汽車貨運業	805
汽車客運業	（D）	汽車客運業	（D）
其他陸上運輸業	（D）	其他陸上運輸業	（D）

項目	全年 生產總額	項目	企業從業 員工數
鐵路運輸業	0	鐵路運輸業	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0
住宿服務業	3,886,564	住宿服務業	2,654
短期住宿服務業	（D）	短期住宿服務業	（D）
其他住宿服務業	（D）	其他住宿服務業	（D）

資料來源：100年花蓮縣報告書統計表：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按小行業別分。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表4-55　民國95年工商普查小類前10名　　單位：仟元；人

比序	小類	全年 生產總額	小類	企業從業 員工數
1	石材製品製造業	8,212,930	醫院	5,452
2	醫院	7,242,19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166
3	餐館業	3,093,424	餐館業	2,956
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054,955	石材製品製造業	2,726
5	綜合商品零售業	2,526,732	綜合商品零售業	2,308
6	道路工程業	2,470,920	建材批發業	1,586
7	診所	2,113,046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537
8	建材批發業	1,884,281	診所	1,418
9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1,650,110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1,414
10	其他土木工程業	1,276,502	其他專門營造業	1,31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56　民國100年工商普查小類前10名　　單位：仟元；人

比序	小類	全年 生產總額	小類	企業從業 員工數
1	醫院	9,932,663	醫院	5,345
2	石材製品製造業	8,185,313	餐館業	3,690
3	餐館業	3,468,26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460
4	汽車貨運業	2,771,842	石材製品製造業	2,816
5	建材批發業	2,338,003	綜合商品零售業	2,670
6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286,039	建材批發業	1,658
7	機電、管道及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2,081,311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72
8	道路工程業	2,033,063	其他專賣零售業	1,260
9	其他土木工程業	2,026,893	其他土木工程業	1,242
10	診所	1,939,740	汽機車及 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18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產業用地需求

依上述產業資料分析結果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與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等相關政策指導，可朝向有機農業、醫療保健、深層海水等產業方向加強發展，透過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並運用在地優勢，以強化花蓮地區產業經濟。

因地理環境特性、近年人口結構老化及政策引導發展休閒觀光產業等因素，相關產業之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皆有提升趨勢，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未來將依地區優勢與未來發展導向，規劃適當規模與區位，依產業分析及政策指導分別提出以下內容：

1.依產業分析

依近四期工商普查資料生產總額與企業從業人口資料顯示，民國100年「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批發業」、「土木工程業」、「餐飲業」、「專門營造業」、「住宿服務業」和「陸上運輸業」之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皆高於平均值，其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生產總值最高，其次為零售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企業從業員工數以零售業為最高，其次為醫療保健服務業及餐飲業，應為近年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可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1）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近年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可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未來建議可將醫療保健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高端就業機會、引進投資、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並誘發創新經營模式，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且花蓮縣發展國際醫療示範區優勢為觀光資源豐富，因此來臺旅客人數攀升帶動觀光醫療，發展多元的醫療機構經營模式，推動醫療服務產業化，開放外籍人士參與營運及醫療行為，有助醫療服務國際化並促進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

2.依政策指導

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民國101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民國101年）及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國發會，民國103年）等相關政策指導，善用花蓮在地環境條件與人才優勢，積極輔導推廣有機農業，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之發展；利用臺灣東部海

岸特性，推廣在地深層海水地方產業、輔導在地產業轉型、提升傳統產品附加價值，以塑造在地特色形象，以下就花蓮縣未來產業發展之優勢論述有機農業、深層海水產業及石材加工業。

（1）藉微型園區辦理方式推動有機農業、莊園農莊

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容，推動發展東部地區有機農業，輔導有意願從事有機經營農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成立有機農業專區擴大有機栽培，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成立有機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協助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結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提高行銷競爭力，可藉微型園區辦理方式推動有機農業、莊園農莊概念，在面積小於10公頃土地，規劃專供屬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進駐之園區，即當地特有的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

（2）深層海水藍金產業鏈

臺灣東部海洋條件佳，水質潔淨、海面有黑潮帶來表層高溫暖水，與深層低溫冷水，溫差大，具有溫差發電與潔淨能源產業之發展機會，離岸3~5公里，水深即可達1,000公尺以上，花蓮縣沿海地區多處可佈設耐壓長管，將深層海水虹吸至岸上多階段利用。臺灣地理位置優越，位居亞太地區樞紐，北連日韓，南接東協及印度，東連美國，西林中國大陸，具有行銷拓展至全球之優勢。為促進東部產業發展，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資源調查、應用技術研發、產品檢驗認證、產業育成、行銷推廣等，以提供深層海水產業優良之投資環境。深層海水相關產業應用廣泛，如水產養殖方面、食品方面、農業方面、健康美容醫療方面、能源資源方面及環境方。未來可善用臺灣東部優越深層海水資源，提供優良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生根，藉扶植深層海水相關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發展運用技術以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目前花蓮縣已有三家公司投入藍金產業的開發，分別於七星潭北、中、南段，設立引水管汲取深層海水。未來可朝向推動「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將北起立霧溪南岸、經東潤園區、光隆園區、七星潭觀光風景區，南至美崙工業區、台肥帶狀連接起來，將深層海水產業推向國際化，並帶動花蓮的觀光發展。

（3）石材加工產業園區

石材加工業為花蓮傳統產業，因位於板塊交錯地帶，地形的抬升作用而擁有豐富岩石，在全國已發現的礦藏中，除了煤礦以外均有蘊藏，共占全臺90% 的石材資源，其中又以大理石儲量最豐富，促成花蓮石材產業聚落形成的關鍵。近年面臨大理石停止採取，以及臺灣加入WTO所面臨中國大陸石材製品開放進口的衝擊，石材加工業應朝國際化、高值化轉型，除石材加工外，更應朝向寶石藝品加工。

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一）發電廠

花蓮縣目前已規劃兩座發電廠，為和平電廠（火力發電廠）及東部發電廠（水力發電廠），總裝置容量合計可供電量為154.14萬瓩。依前述第三章資料顯示民國103年花蓮縣全年用電量總量共計為2,478,227,407度，近10年電量需求已上升39,124,551度。

為考量地理特性及未來家戶與產業用電需求，配合推動地區發展，臺灣電力公司目前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上游推動設置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計設置2部4.9萬瓩水利機組，逐步朝潔淨、自產水力發電方向規劃，以就近提供東部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輸電的線路損失。

目前花蓮縣電力資源應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依民國94年經濟部「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研究顯示花蓮縣外海具有溫差發電的優勢，未來全球再生能源趨勢推動下，待未來花蓮縣能源技術成熟及效率提升，將得設置適當能源設施以滿足能源所需。

（二）展演設施

花蓮縣擁有豐沛地理景觀資源及融合的族群關係，展現地方豐富之特色文化，目前花蓮縣現有區域型展演設施具3處，為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依據表4-57顯示花蓮縣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為充實休閒文化、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提供資訊交流並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建議未來可加強設立大型主題式活動以供所需。

表4-57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單位：人；處；仟人

年度	花蓮縣			
	潛在需求人口數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	活動數	出席人口數
93年	349,149	49,496	414	251
94年	347,298	51,744	639	1,977
95年	345,303	53,374	832	1,033
96年	343,302	55,208	952	1,194
97年	341,433	57,041	1,001	1,304
98年	340,964	59,425	996	1,443
99年	338,805	61,485	981	1,650
100年	336,838	63,496	955	1,632
101年	335,190	66,456	1,047	1,551
102年	333,897	68,268	995	1,344
103年	333,392	71,103	1,109	4,23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93年-103年）
（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註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為當年度當地總人口數。
註2：藝文活動消費人口為當年度當地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總人口。

依服務層級及功能性分為區域型展演設施及地方型社教館，目前花蓮縣3處區域型展演設施皆位於花蓮市，地方社教館目前規劃18處，位於富里鄉、豐濱鄉、光復鄉、吉安鄉、玉里鎮、瑞穗鄉、鳳林鎮、新城鄉、秀林鄉及花蓮市，僅壽豐鄉、萬榮鄉及卓溪鄉3地區未設有展演設施（詳表4-58），建議未來可依地方文化產業特色規劃具傳承教育之展演設施。

表4-58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區域型博物館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花蓮市
區域型展演設施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花蓮市
區域型展演設施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富南窯場	富里鄉
地方型社教館	東里故事館	富里鄉
地方型社教館	富里公埔文化館	富里鄉
地方型社教館	古嚕索玉石坊	豐濱鄉
地方型社教館	晟景縱谷木藝館	光復鄉
地方型社教館	花糖文物館	光復鄉
地方型社教館	吉安慶修院	吉安鄉
地方型社教館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玉里鎮
地方型社教館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瑞穗鄉
地方型社教館	鳳林校長夢工廠	鳳林鎮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地方型社教館	臺灣花蓮薯文化館	新城鄉
地方型社教館	七星柴魚博物館	新城鄉
地方型社教館	山月村太魯閣館	秀林鄉
地方型社教館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奇萊亞酒庄文化館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松園別館	花蓮市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6000001）。

（三）醫療設施

花蓮縣現有11間醫院，其中包含2間區域醫院及1間醫學中心，主要分布在花蓮市、新城鄉、玉里鎮、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經衛生福利部99-102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僅8間醫院，如表4-59所示，其餘3間為和平中醫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表4-59　花蓮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評鑑等級	名稱	行政區
醫學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
區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市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城鄉
地區醫院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玉里鎮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玉里鎮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鳳林鎮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豐濱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

中央衛生機關於100年9月16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將原63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50個次醫療區域，花蓮醫療區域分為花蓮次醫療區域（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次醫療區域（萬榮、鳳林、光復、豐濱）及玉里次醫療區域（玉里、富里、卓溪、瑞穗），為花蓮各次醫療區域之醫院家數、診所家數、執業醫事人員數及病床數，詳表4-60。

表4-60　花蓮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醫療區域	民國102年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病床數
花蓮醫療區域	11	263	4027	4509
花蓮次醫療區域	6	220	3094	2567
鳳林次醫療區域	2	18	236	302
玉里次醫療區域	3	25	697	16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歷年各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2757）。

鳳林次醫療區醫療服務功能較顯薄弱，建議未來可評估地方醫療需求，強化既有醫療機構或視需求增設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以供完善醫療品質。

（四）文教設施

花蓮縣目前計有大專院校5所及高中職6所（詳表4-61及表4-62），近年來因面臨少子化趨勢之衝擊，學校缺額持續擴大，造成學校資源浪費閒置。為因應此趨勢發展，依據教育部所提草案，當前大專院校係以「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為政策導向，考量教學品質、經營效益，未來將以合併、轉型或退場方式衡酌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以維持教學品質。

表4-61　花蓮縣文教設施（大專院校）一覽表

鄉鎮市	大專院校
壽豐鄉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市	慈濟大學
新城鄉	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市	慈濟技術學院
壽豐鄉	臺灣觀光學院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工務登錄系統暨本計畫彙整

表4-62　花蓮縣文教設施（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一覽表

鄉鎮市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花蓮市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花蓮市	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花蓮市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花蓮市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市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花蓮市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工務登錄系統暨本計畫彙整

（五）運動場館

目前花蓮縣現有1座區域型綜合體育館、6座地方型體育館及4座市鎮型綜合運動場，多分布於花蓮市，僅有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位於瑞穗鄉（詳表4-63），現有體育設施主要為提供當地休閒運動，為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建議可於地方生活圈增設運動場館，以健全運動場館設施網絡，整合既有體育資源打造優質運動場館設施與環境，並結合支援國際性賽事運動場地。另大專院校內之體育設施暫不計入，於未來必要時可規劃使用。

表4-63　花蓮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區域綜合體育館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體育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棒球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田徑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網球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射箭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	瑞穗鄉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太昌游泳池	花蓮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美崙田徑場	花蓮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花岡山田徑場	花蓮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國福棒壘球場	花蓮市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公共場地設施查詢網站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5271&ctNode=467&mp=11）、花蓮縣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www.hlsport.com.tw/sport/public/）。

（六）保安設施

花蓮縣警察局轄下共5個分局，分別為花蓮分局（管轄範圍包含花蓮市）、玉里分局（管轄範圍包含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新城分局（管轄範圍包含秀林鄉、新城鄉）、吉安分局（管轄範圍包含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分局（管轄範圍包含鳳林鎮、瑞穗鄉、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各鄉鎮市各設置3處以上派出所或分駐所以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詳表4-64。花蓮縣消防局轄下分為救災救護第一、二、三大隊，並依其管轄範圍編製分隊，花蓮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消防分隊，未來可依需求並考量公平性及救援可及性於適當位置設置設施，以便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行動指令。

表4-64　花蓮縣保安設施一覽表

鄉鎮	警局（所）	警察派出所（所）	消防隊（隊）
花蓮市	1	8	4
鳳林鎮	1	4	1
玉里鎮	1	6	4
新城鄉	1	3	2
吉安鄉	1	7	2
壽豐鄉	--	7	2
光復鄉	--	3	1
豐濱鄉	--	3	1
瑞穗鄉	--	4	2
富里鄉	--	4	2
秀林鄉	--	10	1
萬榮鄉	--	3	2
卓溪鄉	--	5	1

資料來源：花蓮縣警察局（http：//www.hlpb.gov.tw/）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環境資源分配及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一、環境及資源分配

自然環境為人類生存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且人類社會活動所需資源亦取自於自然環境。環境資源包括森林、水文、生物等等，而花蓮縣山多平原少，縣內土地幅員廣闊，加上花蓮縣總人口僅占全國總人口1.44%，因此保留許多天然且原始的自然環境，代表花蓮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環境資源；然根據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成果，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326,969.54公頃，占花蓮縣全縣面積71.06%；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426,787.68公頃，占花蓮縣全縣面積92.76%。

花蓮縣雖擁有大範圍的自然環境資源，但許多區域皆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照國土保育觀念，屬不可開發且須嚴格管制之區域。有鑑於此，針對花蓮縣的環境資源分配上須格外謹慎，避免造成環境資源破壞與銳減。其中，尤以土地、水與森林等3種環境資源最為重要，後續將說明上述3種環境資源分配方式，分述如下：

（一）土地資源

土地資源是一種綜合的自然資源，與氣候資源、水資源、土壤資源、生物資源等單項自然資源相比，對人類生存來說雖是最基礎卻又是最重要。土地資源有以下4個特點：

1.具有一定的生產力，通過人類的勞動可直接或間接生產出人類需要的某些植物和動物產品，還可為人類生產和生活可提供多種服務。

2.具有可更新性和可培育性，在合理利用的情況下，其內部物質和能量處於動態平衡中，可以供人類永續利用，還可按人類需要加以培育和改良，如改造鹽鹼地、沼澤地。

3.面積有限，在人類歷史中不會顯著增加。

4.不可移動，各種土地類型具有一定的空間分布規律和時間變化的週期性，可利用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地域分異規律制約。

不合理的濫用土地資源，會造成水土流失、荒漠化、次生鹽漬化等土地品質下降的現象。城市建設、工業、交通和住房用地不斷擴大，使可利用的土地面積逐年減少，土地問題已成為最嚴重的全球問題之一，合理開發利用土地資源關係到社會經濟發展。

然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區域皆屬於限制開發區域，加上花蓮先天地理條件限制下，可開發土地原本就很稀少，因此須針對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有條件開發之土地進行開發順序規劃，並納入國土保育的觀念，合適分配土地資源，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破壞。針對花蓮縣土地資源提出四原則，如下所列：

1.針對不宜開發者，加強保育及復育。

2.適合開發者適地適性發展。

3.城者宜城、鄉者宜鄉，並建構城鄉伙伴關係。

4.國土利用須符合效率、公平與品質。

（二）水資源

水資源係指包括經人類控制並直接可供灌溉、發電、給水、航運、養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灣和養殖水域等。水資源是發展國民經濟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資源。在世界許多地方，對水的需求已經超過水資源所能負荷程度，同時有許多地區也瀕臨水資源利用之不平衡。基於對水資源的仰賴，人類必須不斷開發水資源，尋求更多的水資源以增加水量供應量；再者，儲存多餘水量，以應付旱季缺水問題，此乃水資源開發之主要目的。

1.水資源開發途徑

（1）尋求河川水源

河川水源因受降雨的季節性支配，有枯水期與豐水期之分，豐水期時，河川水源供應無虞，可直接利用。

（2）攔蓄河川水量

枯水期時水源不足，欲直接從河川開發新水源甚為困難，因此在河川中構築水壩、堤堰，或在低窪地方設置蓄水池、池塘、水埤等貯水空間，將豐水期的多餘河川水源予以攔蓄貯存。

（3）地下水汲取

為利用雨季藉透水鋪面儲存於地表下之地下水汲取方式，以供旱季使用，此為調節河川流量以確保地表水供應無缺的必要開發方式，花蓮縣地下水可被利用為公共給水及灌溉給水。

花蓮臺東縱谷地下水資源分區位於花蓮與臺東之間，東西分別以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為界，區內地層主要由第四紀之古期沖積及現代沖積層所構成，孔隙率大，透水良好，加以承襲中央山脈東側廣大坡面之降雨逕流洩入補助水源，地下水資源亦相當豐富；地下水流向初由沖積扇上游順流而下，然後依地面水系之流向流動入海，水位以九、十月較高，四、五月最低。

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於花蓮設置地下水監測站共11處，如復興國小、北昌國小、花蓮農田水利會、東華大學、壽豐開墾區、豐山國小、鳳仁國小、光復國中、瑞北國小、大禹國小及中城國小等區位，各測站之各項測值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

2.水資源利用建議

花蓮縣境內河川眾多，加上地勢高聳，致水資源易快速流入大海，因此有效率分配與規劃水資源是有其必要性。針對花蓮縣水資源提出下列6點建議，如下所列：

（1）標的用水量調整。

（2）枯水期考慮使用地下水。

（3）設置都市雨水收集系統、雨水貯留等設施。

（4）廢水處理再利用。

（5）加強森林集水區保育管理。

（6）提升農業、工業、生活用水效率。

（三）森林資源

森林資源係指林地及其所生長的森林有機體之總稱。花蓮縣國有林事業區面積為319,230.47公頃，保安林面積亦有30,652.55公頃，顯見花蓮縣擁有廣闊且豐富的森林資源。森林具備淨化空氣、蓄水保土、防風固沙、涵養生態、氣候調節、提供糧食等功能，然隨著人口漸增，部分森林遭到砍伐，因此對於花蓮縣而言，如何在開發與保育森林資源，顯得十分重要。森林對人類各演進階段扮演著不同的效益，當林業經營漸受人類重視後，人類對於森林所設定之效益目標，由原先的生產性目標趨向公益性與永續性目標，而森林因可在同一區域內同時扮演著多目標之提供，故森林經營的指導原則設定在生產性、公益性及永續性的原則下進行。因此，本計畫針對花蓮縣的森林資源提出幾點建議，

如下所列：

1.維持生物多樣性，減少非必要之開發使用。

2.健全森林公益功能之發揮，建立森林公益功能評估制度。

3.提升森林遊憩層次，發展生態旅遊。

4.以集水區經營模式，發揮森林水源涵養功能。

5.改善人工林及次生林之林分結構，充分發揮林地生產力。

6.加強林地管理減少森林危害。

7.社區林業之發展與良性的互動。

二、發展潛力限制與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一）發展潛力限制

本計畫針對花蓮縣目前土地開發潛力限制歸納整理為三點，分述如下：

1.交通方面

花蓮縣受限於地理環境與地勢影響，與其他縣市交通系統連絡性亦不佳，道路系統分為省道系統、縣道系統及鄉道系統，主要沿著花東縱谷及海岸線南北向方式發展，如省道系統台9線、台11線，縣道系統193線及鄉道系統花25線，僅有部分東西向道路與南北向主要道路銜接或與部分鄉鎮連接，如省道系統台9丙線、台23線，鄉道系統花64線。

花蓮縣於交通運輸工具使用之旅行時間長、運具選擇性較少等因素，影響居民及觀光人口往來花蓮縣與各縣市連絡之便利性，又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花東鐵路電氣化可提升花蓮縣聯外運輸便利性，然相對於臺灣西部地區而言，不論是人流或物流仍需花費較長時間，對於花蓮縣社經產業、觀光發展條件相對不利。

2.自然環境方面

由於花蓮縣幅員狹長，適宜人居的平原面積僅占7%，河川占6%，其餘87%為山地，主要沿著花東縱谷平原地區發展，零星聚落沿著縱谷周圍山地區域發展。

花蓮縣受到地理區位及地質地勢特性，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致使可開發土地有限，又花東地區為地震、風災等天然災害頻率較高之區域，防救

災思維與相關設施系統設置不足，易於災時遭受重大損失。因此，地理環境與災害等因素易限制花蓮縣整體發展。

3.經濟活動方面

花東地區不論是基礎設施、交通條件、產業特性等，相對於臺灣西部地區而言均較為緩慢，過去規劃講求區域均衡，逐漸加強臺灣東部地區基礎建設，卻缺乏整體宏觀願景、永續性利用與發展考量及城鎮更新思維與機制，忽略花蓮縣在地文化與地景優勢。

花東地區因人口外移現象嚴重化，加上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化社會，供產業發展的人才亦較少，且大都為傳統地方型民生產業，對於花東地區未來經濟發展是較為不利的。

4.海岸災害潛勢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海岸災害係指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指示應綜合評估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等海岸災害潛勢及其影響程度、範圍，並考量安全需要，劃設「海岸防護範圍」。另參考營建署民國101年度「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花蓮縣海岸災害潛勢包括：

（1）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災害之潛勢評估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岸段已無緩衝沙灘者為高潛勢地區，尚有緩衝沙灘者為中潛勢地區，經設置防護設施仍具潛在災害者為低潛勢地區。花蓮縣海岸侵蝕包括南濱、化仁等高潛勢地區。

（2）洪氾溢淹

洪氾溢淹災害之潛勢評估應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大於或等於1公尺者為高潛勢地區，淹水深度大於0.5公尺、小於1公尺者為中潛勢地區，淹水深度小於0.5公尺者為低潛勢地區。花蓮縣洪氾溢淹潛勢包括七星潭、南濱等高潛勢地區。

5.海岸資源保護

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

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查臺灣地區海岸線長達1,140公里，若對沿海地區景觀及生態資源作全面調查規劃，勢必曠日持久，宜分別緩急，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先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於六個月內提出報告」。內政部初步將臺灣沿海地區劃為淡水河口、彰雲嘉沿海、墾丁沿海、花東沿海、蘇花海岸、蘭陽海岸、東北角沿海等7處保護區，經行政院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蘇花海岸保護區

蘇花海岸保護區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依自然資源分布特性，花蓮縣範圍內劃定「清水斷崖」為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清水斷崖」北起和仁，南至崇德隧道，東鄰海岸線，西界第一條稜線。

（2）花東沿海保護區

花東沿海保護區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20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依自然資源特性，花蓮縣範圍內劃定「花蓮溪口附近」、「水璉、磯崎間海岸」、「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等3區自然保護區，其餘之陸域及水域為一般保護區。水域因富含漁業資源，可為漁業資源保育區。「花蓮溪口附近」位於海岸山脈北端，包括花蓮山附近第一條稜線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之地區。「水璉、磯崎間海岸」位於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已為農牧使用者除外）。「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包括「石門、石梯坪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區域」、「石梯坪附近海岸之珊瑚礁岩」、「秀姑巒溪之長虹橋至河口段」及「石梯坪附近海域」。

6.農地資源維護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成果，配合內政部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辦理作業，提供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作為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管制之依據，103年度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更新作業。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

求，優先保留第1、2、4種農業用地作為宜維護農地資源之範圍：

（1）第1種農業用地

第1種農業用地係指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2）第2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3）第3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4）第4種農業用地

第4種農業用地係指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7.水資源利用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成果，東部區域年計天然供水潛能量約62.20億立方公尺，其中地面水約59.36億立方公尺，地下水僅約2.84億立方公尺。花蓮地區年計天然供水潛能量約49.86億立方公尺，其中地面水約47.89億立方公尺，地面水僅約1.88億立方公尺，惟其河川流域內尚無設置水庫、淨水廠等水源設施，故現況每日公共水源供給能力僅約22.5萬立方公尺。

花蓮縣境內無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又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得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禁止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此外，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得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花蓮縣範圍內劃設有砂婆噹、西林、北林、鳳林、新社、富源等8

處飲用水水源水量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

花蓮縣範圍內劃設有富世、紅葉等2處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範圍地區。

（3）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範圍內劃定有和中、富世、砂婆噹、南華、茅溪、西林、北林、鳳義里、豐濱、富源、紅葉等11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土地適宜性分析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為一環境規劃方法，係藉助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蒐集與建置處理，輔以圖資套疊分析方式，得到最適宜作某一種土地使用之區位分布情形；主要輔助規劃者或決策者能迅速瞭解自然環境對各種土地使用之潛力與限制，確保所規劃、允許的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育不會衝突，兼顧開發與保育，進而創造環境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本計畫希冀將非屬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即可供利用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藉由表4-65與圖4-13，以瞭解花蓮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面積、分布、占全縣之比例。然全國區域計畫將非都市土地依其屬性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設施型使用分區兩種，故後續須針對花蓮縣可開發土地進行檢視並評估是否能進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相關作業。

目前花蓮縣可開發土地數量為4,456處，面積為3,101.44公頃，多分布於花東縱谷平原區周圍。本計畫以面積進行分級，分為0～1公頃、1～5公頃、5公頃以上3種等級，接著將以土地數量與土地面積兩方面進行論述，藉以瞭解計畫範圍內可供利用土地情形。

土地數量方面，以0～1公頃土地數量（處）最多，計有4,275處土地，占可開發土地比例為93.08%，顯示花蓮縣目前可開發土地零碎且面積狹小的數量較多，後續須針對其區位與分布位置，評估是否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詳表4-66）

土地面積方面，則以5公頃以上土地面積總和最多，計有2,495.56公頃，占可利用土地處數比例為73.93%，顯示花蓮縣目前可開發土地尚有部分面積廣闊之土地，後續建議針對此部分土地區位，以及是否屬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以評估是否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表4-65　花蓮縣各鄉鎮可供利用土地總面積一覽表（分級）　單位：處；公頃；%

排序	鄉鎮	土地總數量	土地總面積	總面積占可開發土地之比例
1	花蓮市	68	223.42	7.20
2	吉安鄉	415	614.20	19.80
3	玉里鎮	687	373.11	12.03
4	壽豐鄉	592	318.03	10.25
5	新城鄉	133	88.30	2.85
6	鳳林鎮	369	232.54	7.50
7	瑞穗鄉	347	341.28	11.00
8	富里鄉	385	576.79	18.60
9	光復鄉	430	167.59	5.40
10	秀林鄉	542	83.16	2.68
11	卓溪鄉	511	45.14	1.46
12	萬榮鄉	47	26.92	0.87
13	豐濱鄉	117	10.98	0.35
總計		4,456	3,101.44	100.00

註1：上述表格之排序係以土地總面積為排序依據，而非土地總數量。
註2：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3：土地數量內所指土地為大小不一之零碎分布土地。

表4-66　花蓮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分布情形（分級）　　單位：處；公頃；%

鄉鎮	0～1公頃		1～5公頃		5公頃以上	
	土地數量	面積	土地數量	面積	土地數量	面積
花蓮市	156	26.06	20	40.70	10	902.24
吉安鄉	424	49.18	44	81.70	17	442.74
玉里鎮	519	41.69	22	52.55	9	217.62
壽豐鄉	528	60.35	32	78.02	10	158.67
新城鄉	165	21.46	13	29.96	13	195.00
鳳林鎮	303	30.81	18	47.02	10	156.16
瑞穗鄉	387	33.84	20	51.72	5	122.92
富里鄉	352	28.80	19	45.46	4	94.86
光復鄉	460	36.06	9	19.49	7	108.14
秀林鄉	333	16.63	12	26.52	7	74.75
卓溪鄉	290	15.24	7	15.34	1	17.11
萬榮鄉	238	12.24	7	15.07	1	5.35
豐濱鄉	120	2.93	1	1.26	0	0.00
總計	4,275	375.29	224	504.81	94	2,495.56

註1：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2：土地數量內所指土地為大小不一之零碎分布土地。
註3：上述表格中之比例係指各分級土地數量、土地面積占其總計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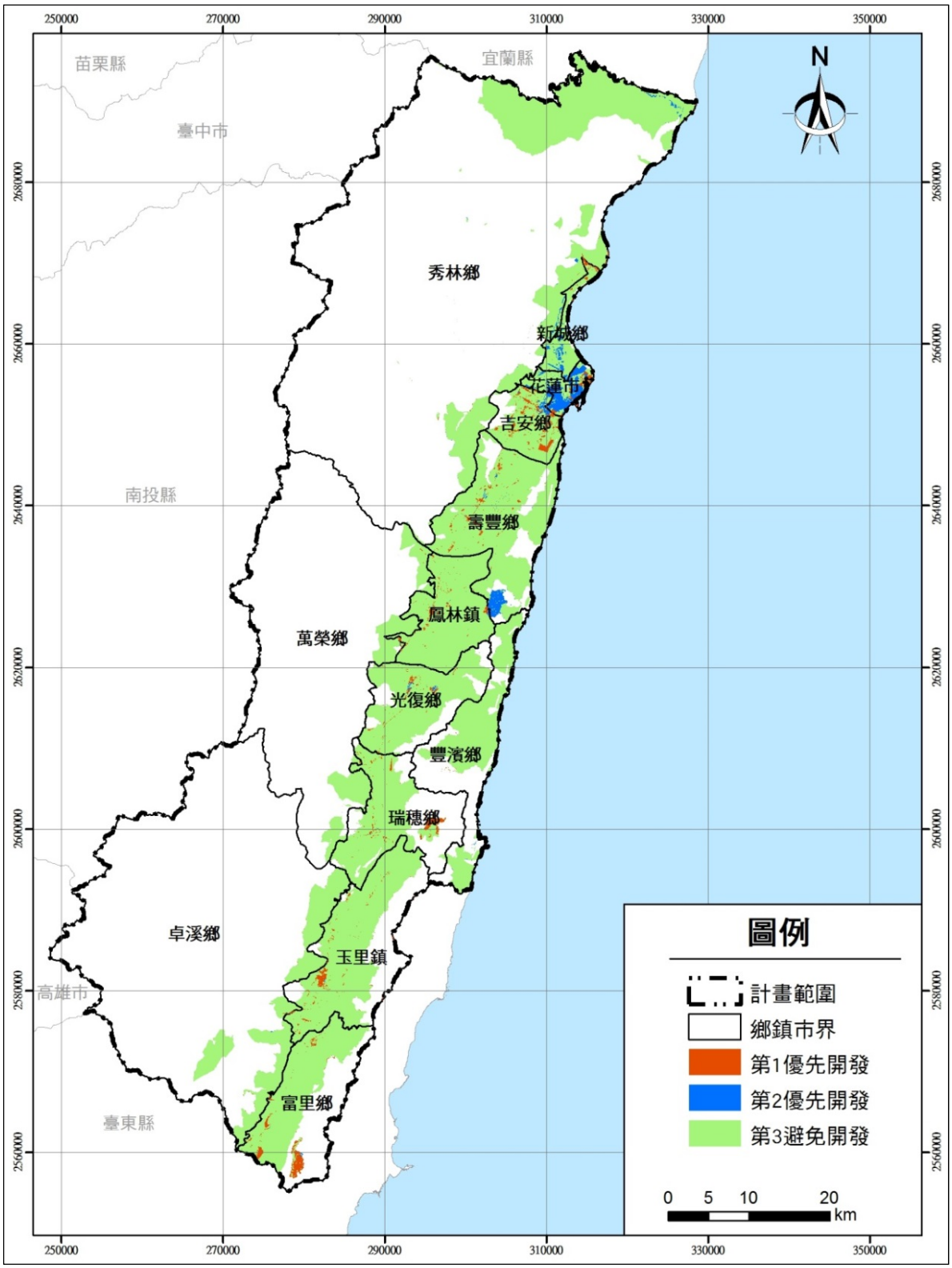


圖 4-13　花蓮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與開發順序分布圖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檢討建議

前述第三章已分別論述花蓮縣土地使用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現況情形，並考量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以下係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空間幾何套疊，藉以得出土地使用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後，再就土地使用管制提出檢討建議：

（一）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

花蓮縣境內共計19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總面積約12,226.52公頃，約占花蓮縣面積2.66%。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空間幾何套疊，約11,939.18公頃位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內約占花蓮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0.97%。其中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都市計畫面積90%以上之都市計畫包括豐濱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吉安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等11處，其次為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86.42%）、壽豐都市計畫（81.64%）、光復都市計畫（76.72%）、富里都市計畫（72.85%）、鳳林都市計畫（72.68%）、玉里都市計畫（61.48%）、瑞穗都市計畫（61.01%），詳表4-67。

表4-67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豐濱都市計畫	82.08	82.08	100.00%
2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4	202.34	100.00%
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27	99.27	100.00%
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63	585.63	100.00%
5	花蓮都市計畫	2,428.18	2,428.18	100.00%
6	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546.42	546.42	100.00%
7	吉安都市計畫	720.59	720.59	100.00%
8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	636.54	635.79	99.88%
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7	408.39	99.15%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17	3,849.04	97.56%
11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70	194.01	97.15%
12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0	620.81	86.24%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3	壽豐都市計畫	161.87	132.15	81.64%
14	光復都市計畫	333.29	255.70	76.72%
15	富里都市計畫	177.30	129.16	72.85%
16	鳳林都市計畫	318.60	231.55	72.68%
17	玉里都市計畫	489.61	301.00	61.48%
18	瑞穗都市計畫	208.15	127.00	61.01%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合計		12,266.52	11,549.11	94.1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係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經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699.65公頃，約占花蓮縣都市計畫種面積21.96%。其中以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比例最高（約47.74%），其次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約42.04%）、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35.18%），共15處都市計畫區，另有4處都市計畫區並未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詳表4-68。

表4-68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546.42	260.84	47.74%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17	1,658.72	42.04%
3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36.54	223.93	35.18%
4	鳳林都市計畫	318.60	91.50	28.72%
5	富里都市計畫	177.30	44.94	25.35%
6	壽豐都市計畫	161.87	39.72	24.54%
7	光復都市計畫	333.29	49.45	14.84%
8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63	74.53	12.73%
9	玉里都市計畫	489.61	59.92	12.24%
10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70	21.83	10.93%
1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0	43.85	6.09%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2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7	18.63	4.52%
13	吉安都市計畫	720.59	32.06	4.45%
14	瑞穗都市計畫	208.15	9.09	4.37%
15	花蓮都市計畫	2,428.18	67.64	2.79%
16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4	-	-
17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27	-	-
18	豐濱都市計畫	82.08	-	-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合計		12,281.35	2,696.65	21.9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古蹟保存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36公頃、0.00公頃、0.03公頃，其中占古蹟保存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63.52%；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100.00%；占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100.00%，詳表4-69。

表4-69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87	63.52	-	-	-	-
商業區	0.33	24.14	-	-	-	-
河川區	-	-	0.00	100.00	-	-
農業區	-	-	-	-	0.03	100.00
機關用地	0.04	3.11	-	-	-	-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0.01	0.65	-	-	-	-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0.12	8.58	-	-	-	-
合計	1.36	100.00	0.00	100.00	0.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古蹟保存區；遺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56公頃、1.54公頃、5.00公頃及28.41公頃。其中占古蹟保存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90.42%；占遺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為99.78%；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為100.00%；占優良農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為99.12%，詳表4-70。

表4-70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遺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51	90.42	0.00	0.22	-	-	0.07	0.26
農業區	0.00	0.01	-	-	5.00	100.00	28.16	99.12
保護區	-	-	1.54	99.78	-	-	-	-
機關	-	-	-	-	-	-	0.12	0.41
公園	0.00	0.07	-	-	-	-	-	-
不分區	0.05	9.50	0.00	0.00	-	-	0.06	0.22
合計	0.56	100.00	1.54	100.00	5.00	100.00	28.4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3.83公頃、0.08公頃及0.03公頃。其中占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7.16%；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72.99%；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景觀保護區約99.26%，詳表4-71。

表4-71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區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景觀保護區	-	-	0.00	5.86	0.03	99.26
保護區	13.43	97.16	0.06	72.99	-	-
墓地	0.39	2.83	-	-	-	-
鐵路用地	-	-	0.01	14.48	0.00	0.74
不分區	0.00	0.00	0.01	6.68	-	-
合計	13.83	100.00	0.08	100.00	0.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3.16公頃及0.00公頃。其中占河川區域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堤防用地約61.47%；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100.00%，詳表4-72。

表4-72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工業區（甲種工業區）	0.13	1.00	-	-
保護區	-	-	0.00	1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2.86	-	-
綠地	0.03	0.24	-	-
堤防用地	8.09	61.47	-	-
河道用地	0.02	0.13	-	-
鐵路用地	0.27	2.03	-	-
道路、人行步道	4.24	32.24	-	-
輸送帶用地	0.00	0.03	-	-
合計	13.16	100.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233.30公頃、0.09公頃、0.08公頃、85.34公頃及0.00公頃。其中占河川區域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84.25%；占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100.00%；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100.00%；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7.58%；占優良農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100.00%，詳表4-73及表4-74。

表4-7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區	54.16	4.39	-	-	-	-
河川區	1039.05	84.25	0.09	100.00	0.08	100.00
保護區	-	-	-	-	-	-
河濱公園	131.28	10.64	-	-	-	-
不分區	8.81	0.71	-	-	-	-
合計	1233.30	100.00	0.09	100.00	0.0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表4-7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區	0.27	0.31	-	-
河川區	1.80	2.11	0.00	100.00
保護區	83.28	97.58	-	-
河濱公園	-	-	-	-
合計	85.34	100.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0.6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以保護區所占面積最高為0.66公頃，比例約為100.00%，詳表4-75。

表4-75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保護區	0.66	100.00
合計	0.6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沿海自然保護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80.99公頃、178.94公頃、15.43公頃及28.28公頃。其中占河川區域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水溝約61.64%；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用地約35.42%；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9.68%；占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用地約68.13%，詳表4-76。

表4-76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沿海自然保護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13	0.16	1.35	0.76	-	-	-	-
商業區	0.02	0.02	0.05	0.03	-	-	-	-
倉儲區	-	-	0.02	0.01	-	-	-	-
農業區	-	-	28.89	16.15	0.02	0.11	2.01	7.09
保護區	12.59	15.54	16.32	9.12	15.39	99.68	6.48	22.93
機關用地	0.00	0.00	0.10	0.06	-	-	-	-
學校用地	0.45	0.56	0.02	0.01	-	-	-	-
停車場用地	-	-	1.25	0.70	-	-	-	-
綠地、綠帶	-	-	1.38	0.77	-	-	0.00	0.01
道路廣場用地	3.33	4.11	6.91	3.86	0.03	0.21	0.20	0.70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沿海自然保護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園用地	14.18	17.50	63.37	35.42	-	-	19.27	68.13
河川水溝	49.92	61.64	47.35	26.46	-	-	-	-
遊憩區	0.37	0.46	11.92	6.66	-	-	0.32	1.13
合計	80.99	100.00	178.94	100.00	15.43	100.00	28.2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8.55公頃、6.30公頃及24.72公頃。其中占河川區域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74.12%；占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37.23%；占優良農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9.35%，詳表4-77。

表4-77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72	3.89	-	-	0.00	0.01
乙種工業區	0.37	1.98	-	-	0.01	0.03
車站專用區	-	-	1.89	30.02	-	-
農業區	1.20	6.50	2.35	37.23	24.56	99.35
河川區	13.75	74.12	-	-	-	-
學校	-	-	-	-	0.00	0.00
綠地	1.18	6.39	-	-	-	-
停車場	-	-	0.36	5.66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1	0.03	-	-	-	-
墓地	-	-	-	-	0.04	0.14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鐵路用地	0.46	2.47	1.47	23.33	-	-
道路	0.86	4.63	0.24	3.77	0.11	0.46
合計	18.55	100.00	6.30	100.00	24.7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富里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5.79公頃及42.08公頃。其中占河川區域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67.74%；占優良農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6.09%，詳表4-78。

表4-78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區	1.87	32.26	40.43	96.09
河川區	3.92	67.74	1.65	3.91
合計	5.79	100.00	42.0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玉里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古蹟保存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4.37公頃、0.91公頃及54.67公頃。其中占河川區域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堤防用地約37.01%；占古蹟保存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86.05%；占優良農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9.47%，詳表4-79。

表4-79　玉里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古蹟保存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0.11	12.48	-	-
工業區	0.22	4.95	-	-	-	-
保護區	0.22	5.01	-	-	0.11	0.21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古蹟保存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區	1.18	27.02	0.78	86.05	54.37	99.47
機關用地	0.44	10.15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9	6.57	-	-	-	-
綠地	0.04	0.85	-	-	-	-
堤防用地	1.62	37.01	-	-	-	-
鐵路用地	0.12	2.72	-	-	0.08	0.15
人行步道用地	0.25	5.73	0.01	1.46	0.10	0.18
合計	4.37	100.00	0.91	100.00	54.6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古蹟保存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4.37公頃、0.91公頃及54.67公頃。其中占古蹟保存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存區約81.31%；占優良農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7.22%，詳表4-80。

表4-80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01	2.38	0.55	0.74
工業區	-	-	0.02	0.03
文教區	-	-	0.02	0.03
保存區	0.25	81.31	-	-
歷史風貌專用區	0.00	1.45	-	-
農業區	-	-	72.18	97.22
學校用地	-	-	0.24	0.32
公園用地	-	-	0.00	0.01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0.04	13.11	-	-
綠地用地	-	-	0.00	0.00
水溝用地	-	-	0.41	0.55

使用分區	古蹟保存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不分區	0.01	1.74	0.83	1.11
合計	0.30	100.00	74.2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吉安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32.0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所占面積最高為31.93公頃，比例約為99.60%，其次為住宅區所占面積為0.11公頃，比例約為0.34%，詳表4-81。

表4-81　吉安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11	0.34
農業區	31.93	99.60
不分區	0.02	0.06
合計	32.0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瑞穗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9.09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所占面積最高為8.31公頃，比例約為91.33%，其次為保存區所占面積為0.40公頃，比例約為4.37%，詳表4-82。

表4-82　瑞穗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32	3.50
保存區	0.40	4.37
農業區	8.31	91.33
道路用地	0.07	0.80
合計	9.0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鳳林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91.50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所占面積最高為90.51公頃，比例約為98.91%，其次為綠地所占面積為0.66公頃，比例約為0.72%，詳表4-83。

表4-83　鳳林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區	90.51	98.91
宗教專用區	0.00	0.00
機關用地	0.07	0.08
綠地	0.66	0.72
道路廣場用地	0.15	0.16
鐵路用地	0.12	0.13
合計	91.5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壽豐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39.72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所占面積最高為38.90公頃，比例約為97.92%，其次為住宅區所占面積為0.44公頃，比例約為1.11%，詳表4-84。

表4-84　壽豐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優良用地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0.44	1.11
農業區	38.90	97.92
機關	0.12	0.31
道路	0.01	0.02
河川（河下水）	0.25	0.64
合計	39.7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65.51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以保護區所占面積最高為29.78公頃，比例約為45.47%，其次為公園用地所占面積為25.78公頃，比例約為39.35%，詳表4-85。

表4-85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乙種工業區	0.87	1.33
公園用地	25.78	39.35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9	0.45
垃圾處理場用地	6.07	9.26
宗教專用區	0.28	0.42
保護區	29.78	45.47
港埠用地	0.43	0.65
隧道	0.80	1.22
（欄位空白）	1.21	1.84
合計	65.5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02公頃、5.01公頃及10.62公頃。其中占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用地約73.14%；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為100%；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為100%，詳表4-86及表4-87。

表4-86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園用地	0.01	73.14	-	-
農業區	-	-	5.01	100.00
空格	0.00	26.86	-	-
合計	0.02	100.00	5.0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表4-87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園用地	-	-
農業區	10.62	100.00
（欄位空白）	-	-
合計	10.6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93.43公頃、0.08公頃、11.69公頃及0.20公頃。其中占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2.99%；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72.98%；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景觀保護區約35.92%；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景觀保護區約98.64%，詳表4-88及表4-89。

表4-88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人行廣場	0.19	0.20	-	-
加油站用地	0.22	0.23	-	-
市場用地	0.19	0.21	-	-
住宅區	11.69	12.51	-	-
兒童遊樂場	0.44	0.47	-	-
保護區	40.17	42.99	0.06	72.98
旅館區	-	-	-	-
停車場用地	0.21	0.22	-	-
商業區	1.25	1.34	-	-
景觀保護區	3.70	3.96	0.00	5.87
農業區	8.13	8.70	-	-
遊憩區	-	-	-	-
墓地	1.52	1.63	-	-
廣場	0.08	0.08	-	-
學校用地	1.77	1.89	-	-
機關用地	0.77	0.83	-	-
鐵路用地	11.37	12.17	0.01	14.49
（欄位空白）	11.74	12.56	0.01	6.66
合計	93.43	100.00	0.0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表4-89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人行廣場	-	-	-	-
加油站用地	-	-	-	-
市場用地	-	-	-	-
住宅區	-	-	-	-
兒童遊樂場	-	-	-	-
保護區	3.98	34.05	-	-
旅館區	1.01	8.68	-	-
停車場用地	-	-	-	-
商業區	-	-	-	-
景觀保護區	4.20	35.92	0.20	98.64
農業區	0.82	6.99	-	-
遊憩區	0.34	2.94	-	-
墓地	-	-	-	-
廣場	-	-	-	
學校用地	-	-	-	-
機關用地	0.20	1.75	-	-
鐵路用地	0.00	0.02	0.00	1.36
（欄位空白）	1.13	9.65	-	-
合計	11.69	100.00	0.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1.31公頃，詳表4-90。

表4-9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保護區	1.24	94.25
道路用地	0.08	5.75
合計	1.3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85.31公頃及431.60公頃。其中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7.55%；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0.78%，詳表4-91。

表4-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	1.12	0.26	1.87	2.19
河濱公園	1.68	0.39	-	-
保護區	391.82	90.78	83.22	97.55
農業區	30.77	7.13	0.22	0.26
（欄位空白）	6.21	1.44	-	-
合計	431.60	100.00	85.3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23.93公頃及0.67公頃。其中占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2.68%；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100%，詳表4-92。

表4-92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園	24.96	11.14	-	-
水域	3.13	1.40	-	-
汙水處理廠用地	0.12	0.05	-	-
抽水站用地	0.00	0.00	-	-
保護區	185.14	82.68	0.67	100.00
旅館區	0.41	0.18	-	-
商業區	0.04	0.02	-	-
發射站專用地	1.31	0.59	-	-
綠地	4.67	2.09	-	-
鯉魚潭	2.56	1.14	-	-
（欄位空白）	1.60	0.71	-	-
合計	223.93	100.00	0.6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38.31公頃、155.06公頃、67.14公頃及15.30公頃。其中占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5.92%；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30.53%；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6.60%；占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9.80%，詳表4-93及表4-94。

表4-93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人行步道用地	0.06	0.15	0.16	0.10
公園用地	6.98	18.23	41.83	26.98
水溝用地	-	-	0.01	0.01

使用分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生態保護區	-	-	8.95	5.77
住宅區	1.37	3.59	1.35	0.87
河川區	-	-	47.34	30.53
保護區	13.76	35.92	6.97	4.50
倉儲區	-	-	0.02	0.01
停車場用地	0.25	0.66	1.25	0.81
商業區	0.67	1.74	0.05	0.03
港埠用地	4.19	10.94	-	-
農業區	6.46	16.85	28.82	18.58
遊憩區	-	-	9.98	6.43
道路用地	4.38	11.42	6.64	4.28
道路廣場用地	-	-	0.11	0.07
電信事業用地	-	-	0.12	0.07
綠地綠帶	-	-	1.38	0.89
學校用地	-	-	0.02	0.01
機關用地	0.19	0.50	0.06	0.04
合計	38.31	100.00	155.0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表4-94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人行步道用地	-	-	-	-
公園用地	0.03	0.05	-	-
水溝用地	-	-	-	-
生態保護區	7.19	10.71	-	-
住宅區	0.08	0.13	-	-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區	0.20	0.29	-	-
保護區	58.14	86.60	15.27	99.80
倉儲區	-	-	-	-
停車場用地	-	-	-	-
商業區	-	-	-	-
港埠用地	-	-	-	-
農業區	1.11	1.65	0.01	0.09
遊憩區	-	-	-	
道路用地	0.39	0.58	0.02	0.12
道路廣場用地	-	-	-	
電信事業用地	-	-	-	
綠地綠帶	-	-	-	
學校用地	-	-	-	
機關用地	-	-	-	
合計	67.14	100.00	15.3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56不符。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係考量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行為。經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約10,996.68公頃位屬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約占花蓮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89.54%。其中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都市計畫9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包括豐濱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等9處，其80%以上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秀（新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壽豐都市計畫等3處，僅有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並未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詳表4-95。

表4-95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豐濱都市計畫	82.08	82.08	100.00%
2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4	202.34	100.00%
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27	99.27	100.00%
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63	585.63	100.00%
5	花蓮都市計畫	2,428.18	2,428.18	100.00%
6	吉安都市計畫	720.59	720.59	100.00%
7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7	408.39	99.15%
8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	546.42	541.37	99.08%
9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70	193.95	97.12%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17	3,495.34	88.60%
1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0	620.27	86.16%
12	壽豐都市計畫	161.87	130.52	80.63%
13	光復都市計畫	333.29	253.03	75.92%
14	富里都市計畫	177.30	128.69	72.59%
15	鳳林都市計畫	318.60	228.38	71.68%
16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	636.54	453.50	71.24%
17	玉里都市計畫	489.61	299.56	61.18%
18	瑞穗都市計畫	208.15	125.58	60.33%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合計		12,281.35	10,996.68	89.5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海域區、歷史建物、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17.14公頃、717.04公頃、28.59頃、9.46公頃、1,038.61公頃、0.76公頃及2,399.59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21.12%；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21.92%；占海域區之

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港埠用地約40.84%；占歷史建物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歷史風貌公園用地約47.64%；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33.30%；占人工魚礁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港埠用地約100.00%；占航空噪音防制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16.81%，詳表4-96及表4-97。

表4-96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海域區		歷史建物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4.38	3.74	157.17	21.92	-	-	2.42	25.62
商業區	10.65	9.10	17.82	2.49	-	-	0.91	9.58
工業區	0.66	0.56	72.10	10.06	-	-	-	-
倉儲區	-	-	0.03	0.00	-	-	-	-
旅館區	0.41	0.35	2.48	0.35	-	-	-	-
文教區	0.91	0.78	34.10	4.76	-	-	-	-
風景區	-	-	0.35	0.05	-	-	-	-
保護區	13.85	11.82	9.58	1.34	-	-	-	-
河川區	17.66	15.08	-	-	0.03	0.11	0.22	2.32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	-	0.11	0.01	-	-	-	-
農業區	24.75	21.12	152.00	21.20	-	-	-	-
宗教專用區	1.68	1.43	0.76	0.11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0.25	0.04	-	-	-	-
衛生醫療專用區	-	-	-	-	-	-	-	-
醫療專用區	-	-	6.68	0.93	-	-	-	-
菸酒事業專用區	-	-	-	-	-	-	0.00	0.05
客運車站專用區	-	-	-	-	-	-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	1.10	0.15	-	-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海域區		歷史建物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79	0.67	0.05	0.01	-	-	-	-
廣電事業專用區	-	-	0.43	0.06	-	-	-	-
石油事業專用區	-	-	-	-	-	-	-	-
機關用地	1.01	0.86	28.37	3.96	-	-	-	-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4.17	3.56	55.52	7.74	-	-	0.00	0.00
文康用地	-	-	-	-	-	-	-	-
公園用地	13.10	11.19	61.69	8.60	11.26	39.39	-	-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0.34	0.29	1.01	0.14	-	-	4.51	47.64
綠地	0.14	0.12	0.57	0.08	-	-	-	-
市場用地	1.13	0.96	1.43	0.20	-	-	-	-
停車場用地	0.09	0.07	2.24	0.31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7	0.92	3.92	0.55	-	-	0.09	0.9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2	2.15	5.15	0.72	-	-	0.36	3.86
體育場用地	-	-	0.83	0.12	-	-	-	-
堤防用地	-	-	5.18	0.72	-	-	-	-
社教用地	0.20	0.17	0.35	0.05	-	-	-	-
燈塔用地	-	-	-	-	-	-	-	-
鐵路用地	0.42	0.36	6.22	0.87	-	-	-	-
港埠用地	-	-	2.87	0.40	11.68	40.84	-	-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	1.96	0.27	-	-	-	-
垃圾處理場用地	-	-	-	-	-	-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海域區		歷史建物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變電所用地	0.95	0.81	1.51	0.21	-	-	-	-
園道用地	-	-	0.96	0.13	-	-	-	-
觀景步道用地	-	-	1.63	0.23	-	-	-	-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16.26	13.88	69.34	9.67	1.78	6.22	0.90	9.54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	-	0.78	0.11	-	-	-	-
隧道	-	-	0.87	0.12	-	-	-	-
不分區	-	-	9.65	1.35	3.84	13.44	0.04	0.48
合計	117.14	100.00	717.04	100.00	28.59	100.00	9.4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97　花蓮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47.98	4.62	-	-	403.27	16.81
商業區	2.21	0.21	-	-	107.45	4.48
工業區	54.62	5.26	-	-	246.93	10.29
倉儲區	0.02	0.00	-	-	2.62	0.11
旅館區	-	-	-	-	3.47	0.14
文教區	58.43	5.63	-	-	78.87	3.29
風景區	5.97	0.57	-	-	6.68	0.28
保護區	80.59	7.76	-	-	95.34	3.97
河川區	50.11	4.82	-	-	58.91	2.45
河川區	-	-	-	-	0.12	0.00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農業區	345.89	33.30	-	-	378.05	15.75
宗教專用區	3.23	0.31	-	-	9.44	0.39
加油站專用區	-	-	-	-	0.53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	-	-	-	2.09	0.09
醫療專用區	2.24	0.22	-	-	11.33	0.47
菸酒事業專用區	-	-	-	-	0.48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	-	-	-	0.38	0.02
電信事業專用區	0.13	0.01	-	-	2.90	0.1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4.92	0.47	-	-	8.23	0.34
廣電事業專用區	0.27	0.03	-	-	0.51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	-	-	-	1.31	0.05
機關用地	51.50	4.96	-	-	98.50	4.10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23.18	2.23	-	-	120.53	5.02
文康用地	0.05	0.00	-	-	0.30	0.01
公園用地	136.42	13.13	-	-	208.32	8.68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3	0.11	-	-	5.53	0.23
綠地	1.37	0.13	-	-	4.53	0.19
市場用地	3.08	0.30	-	-	8.06	0.34
停車場用地	1.71	0.16	-	-	3.45	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9.54	0.92	-	-	18.40	0.7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36	0.23	-	-	14.83	0.6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體育場用地	18.45	1.78	-	-	23.66	0.99
堤防用地	11.66	1.12	-	-	12.19	0.51
社教用地	0.01	0.00	-	-	4.27	0.18
燈塔用地	0.97	0.09	-	-	1.06	0.04
鐵路用地	6.43	0.62	-	-	45.19	1.88
港埠用地	30.06	2.89	0.76	100.00	84.20	3.5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	-	-	9.03	0.38
垃圾處理場用地	6.36	0.61	-	-	6.36	0.27
變電所用地	0.22	0.02	-	-	5.32	0.22
園道用地	3.60	0.35	-	-	3.82	0.16
觀景步道用地	0.38	0.04	-	-	3.22	0.13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52.29	5.03	-	-	258.86	10.79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1.90	0.18	-	-	1.90	0.08
隧道	1.60	0.15	-	-	2.31	0.10
不分區	17.74	1.71	-	-	36.83	1.53
合計	1038.61	100.00	0.76	100.00	2399.5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86.28公頃、127.90公頃、1.74公頃、5.93公頃、3,444.47公頃及274.09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99.84%；占淹水潛勢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31.34%；占土石流潛勢溪流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73.08%；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54.16%；占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51.77%；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7.97%；占航空噪音防制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97.71%，詳表4-98及表4-99。

表4-9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住宅區	-	-	9.57	7.48	-	-
安養中心專用區	-	-	4.73	3.70	-	-
商一	-	-	0.08	0.06	-	-
商二	-	-	2.00	1.56	-	-
農業區	-	-	32.24	25.20	0.41	23.82
河川區	86.14	99.84	40.08	31.34	-	-
保護區	0.06	0.07	-	-	1.27	73.08
大學	-	-	4.56	3.57	-	-
國中	-	-	-	-	-	-
國小	-	-	-	-	-	-
公園	-	-	2.89	2.26	-	-
河濱公園	-	-	17.06	13.34	0.02	0.89
環保設施用地	-	-	-	-	-	-
垃圾處理場	-	-	-	-	-	-
道路	-	-	0.05	0.04	-	-
車站特定專用區	-	-	0.06	0.05	-	-
鐵路用地	-	-	-	-	-	-
不分區	0.08	0.09	10.50	8.21	0.04	2.20
徒步廣場（人廣停）	-	-	2.53	1.98	-	-
停車場用地	-	-	0.50	0.39	-	-
商三	-	-	1.04	0.81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商四	-	-	-	-	-	-
兒童遊樂場	-	-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
機關	-	-	-	-	-	-
合計	86.28	100.00	127.90	100.00	1.7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9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46.58	1.35	-	-
安養中心專用區	-	-	1.12	0.03	-	-
商一	-	-	0.35	0.01	-	-
商二	-	-	1.37	0.04	-	-
農業區	1.76	29.63	1,652.23	47.97	-	-
河川區	-	-	1,056.38	30.67	267.81	97.71
保護區	3.07	51.77	79.56	2.31	-	-
大學	-	-	246.37	7.15	-	-
國中	-	-	1.52	0.04	-	-
國小	-	-	2.21	0.06	-	-
公園	-	-	9.49	0.28	-	-
河濱公園	1.10	18.60	174.69	5.07	4.25	1.55
環保設施用地	-	-	10.01	0.29	-	-
垃圾處理場	-	-	11.75	0.34	-	-
道路	-	-	-	-	-	-

使用分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車站特定專用區	-	-	25.12	0.73	-	-
鐵路用地	-	-	0.06	0.00	-	-
不分區	-	-	107.10	3.11	2.03	0.74
徒步廣場（人廣停）	-	-	1.72	0.05	-	-
停車場用地	-	-	1.53	0.04	-	-
商三	-	-	2.70	0.08	-	-
商四	-	-	11.01	0.32	-	-
兒童遊樂場	-	-	0.10	0.00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0.33	0.01	-	-
機關		-	1.17	0.03	-	-
合計	5.93	100.00	3,444.47	100.00	274.0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與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61.15公頃、0.01公頃、0.68公頃、24.46公頃及213.34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23.22%；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100.00%；占歷史建築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6.67%；占文化景觀保存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乙種工業區約91.22%；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7.48%，詳表4-100及表4-101。

表4-100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4.20	23.22	-	-	-	-
商業區	6.73	11.00	-	-	0.01	0.9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乙種工業區	10.87	17.78	-	-	-	-
車站專用區	0.58	0.95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農業區	4.16	6.80	0.01	100.00	0.66	96.67
河川區	12.13	19.83	-	-	-	-
未分區	-	-	-	-	-	-
機關	0.11	0.19	-	-	-	-
學校	0.24	0.39	-	-	-	-
市場	0.01	0.02	-	-	-	-
兒童遊樂場	0.27	0.44	-	-	-	-
公園	-	-	-	-	-	-
綠地	0.09	0.14	-	-	-	-
停車場	0.07	0.11	-	-	-	-
公共事業用地	0.28	0.45	-	-	-	-
電力事業用地	-	-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9	0.65	-	-	-	-
墓地	-	-	-	-	-	-
鐵路用地	2.10	3.44	-	-	-	-
道路	8.80	14.40	-	-	0.02	2.42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0.07	0.12	-	-	-	-
電信專區（電信事業）	0.05	0.07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人廣停）	-	-	-	-	-	-
合計	61.15	100.00	0.01	100.00	0.6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101　光復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40.53	19.00
商業區	-	-	2.06	0.97
乙種工業區	22.32	91.22	3.21	1.50
車站專用區	-	-	1.99	0.93
加油站專用區	-	-	0.42	0.20
農業區	0.03	0.14	101.30	47.48
河川區	0.59	2.42	13.83	6.48
未分區	-	-	-	-
機關	-	-	1.19	0.56
學校	0.49	2.00	5.98	2.80
市場	-	-	-	-
兒童遊樂場	-	-	0.90	0.42
公園	-	-	9.05	4.24
綠地	-	-	3.19	1.49
停車場	-	-	0.63	0.30
公共事業用地	-	-	0.15	0.07
電力事業用地	-	-	0.04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08	0.04
墓地	-	-	5.89	2.76
鐵路用地	0.03	0.10	6.51	3.05
道路	1.01	4.13	16.23	7.61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	-	0.02	0.01
電信專區（電信事業）	-	-	0.01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人廣停）	-	-	0.12	0.06

使用分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合計	24.46	100.00	213.3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富里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43.04公頃及102.61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1.73%；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3.01%，詳表4-102。

表4-102　富里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7.96	41.73	8.63	8.41
商業區	4.08	9.48	0.02	0.02
農業區	4.19	9.73	74.91	73.01
保護區	6.25	14.51	4.84	4.71
機關	1.54	3.58	0.48	0.47
國中	2.13	4.95	0.52	0.51
國小	0.55	1.28	0.00	0.00
兒童遊樂場	0.34	0.79	0.12	0.11
零售市場	0.41	0.96	0.16	0.16
加油站	0.05	0.12	-	-
綠地	0.01	0.01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	-
鐵路用地	-	-	3.07	2.99
道路廣場	5.53	12.85	6.36	6.20
河川區	-	-	3.49	3.40
合計	43.04	100.00	102.6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玉里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建築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54.38公頃、36.09公頃、21.13公頃、1.00公頃、0.33公頃及262.33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5.78%；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工業區約46.25%；占山坡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72.57%；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6.50%；占歷史建築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99.52%；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6.50%；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8.13%，詳表4-103及表4-104。

表4-103　玉里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9.46	35.78	4.36	12.09	0.05	0.22
商業區	4.01	7.37	-	-	-	-
工業區	-	-	16.69	46.25	-	-
保存區	0.17	0.31	-	-	-	-
保護區	-	-	0.00	0.00	15.33	72.57
寺廟專用區	-	-	-	-	0.27	1.28
農業區	3.77	6.93	0.55	1.53	4.79	22.66
機關用地	0.69	1.27	3.04	8.44	0.35	1.63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21	0.57	0.12	0.56
學校用地	6.80	12.50	5.00	13.85	-	-
醫院用地	-	-	-	-	-	-
零售市場用地	-	-	-	-	-	-
停車場用地	0.42	0.77	0.10	0.29	-	-
體育場用地	5.08	9.34	-	-	-	-
公園用地	2.65	4.87	0.39	1.09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3	0.61	0.13	0.37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0.18	-	-	-	-
綠地	0.10	0.18	0.50	1.37	-	-
廣場用地	0.03	0.06	-	-	-	-
人行廣場用地	0.67	1.24	-	-	-	-
汙水處理廠用地	-	-	-	-	-	-
堤防用地	-	-	0.27	0.75	0.17	0.83
鐵路用地	0.30	0.55	1.41	3.91	-	-
人行步道用地	9.81	18.04	3.42	9.49	0.05	0.25
合計	54.38	100.00	36.09	100.00	21.1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104　玉里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0.33	99.52	25.90	9.87
商業區	-	-	-	-	1.03	0.39
工業區	-	-	-	-	15.58	5.94
保存區	-	-	-	-	-	-
保護區	0.33	33.41	-	-	33.47	12.76
寺廟專用區	-	-	-	-	-	-
農業區	0.66	66.50	-	-	126.26	48.13
機關用地	-	-	-	-	11.21	4.27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	-	0.55	0.21

使用分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學校用地	-	-	-	-	10.34	3.94
醫院用地	-	-	-	-	0.17	0.07
零售市場用地	-	-	-	-	0.02	0.01
停車場用地	-	-	-	-	0.82	0.31
體育場用地	-	-	-	-	4.94	1.88
公園用地	-	-	-	-	0.14	0.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0.94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0.93	0.35
綠地	-	-	-	-	1.62	0.62
廣場用地	-	-	-	-	-	-
人行廣場用地	-	-	-	-	0.48	0.18
汙水處理廠用地	-	-	-	-	1.16	0.44
堤防用地	-	-	-	-	1.57	0.60
鐵路用地	-	-	-	-	6.35	2.42
人行步道用地	0.00	0.09	0.00	0.48	18.84	7.18
合計	1.00	100.00	0.33	100.00	262.3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32公頃、222.49公頃、2.71公頃、63.86公頃、372.30公頃及18.07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約57.16%；占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約44.76%；占海域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港埠專用區約100.00%；占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約40.74%；

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港埠專用區約35.20%；占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約41.61%，詳表4-105及表4-106。

表4-105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海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12.58	5.65	-	-
商業區	-	-	1.03	0.46	-	-
工業區（特種工業區）	-	-	99.58	44.76	-	-
工業區（甲種工業區）	0.18	57.16	20.66	9.29	-	-
港埠專用區	-	-	-	-	2.71	100.00
保護區	-	-	3.66	1.65	-	-
保存區	-	-	0.20	0.09	-	-
環境設施用地	-	-	2.51	1.13	-	-
機關用地	-	-	0.84	0.38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3.14	1.41	-	-
郵政事業用地	-	-	0.04	0.02	-	-
電信事業用地	-	-	0.37	0.17	-	-
變電所用地	-	-	2.36	1.06	-	-
停車場	-	-	0.39	0.18	-	-
加油站	-	-	0.19	0.09	-	-
市場	-	-	0.13	0.06	-	-
學校用地	-	-	4.52	2.03	-	-
綠地	0.14	42.84	13.47	6.05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	0.40	0.18	-	-
公園	-	-	1.05	0.47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海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堤防用地	-	-	5.14	2.31	-	-
河道用地	-	-	0.85	0.38	-	-
墓地	-	-	1.10	0.49	-	-
鐵路用地	-	-	18.16	8.16	-	-
道路、人行步道	-	-	24.10	10.83	-	-
輸送帶用地	-	-	6.02	2.71	-	-
合計	0.32	100.00	222.49	100.00	2.7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106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5.16	8.08	8.06	2.16	-	-
商業區	-	-	-	-	-	-
工業區（特種工業區）	26.02	40.74	118.92	31.94	-	-
工業區（甲種工業區）	9.71	15.21	20.32	5.46	7.52	41.61
港埠專用區	-	-	131.05	35.20	-	-
保護區	1.41	2.21	2.92	0.78	-	-
保存區	0.20	0.31	0.20	0.05	-	-
環境設施用地	1.46	2.28	2.94	0.79	-	-
機關用地	-	-	0.74	0.20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3.01	0.81	3.14	17.38
郵政事業用地	-	-	-	-	-	-

使用分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電信事業用地	-	-	0.20	0.05	-	-
變電所用地	0.18	0.28	2.36	0.63	1.05	5.83
停車場	-	-	0.39	0.10	-	-
加油站	-	-	0.19	0.05	0.19	1.07
市場	0.04	0.06	-	-	-	-
學校用地	2.56	4.01	2.91	0.78	-	-
綠地	6.33	9.92	19.68	5.29	1.98	10.9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	-	-	-	-
公園	0.54	0.85	0.92	0.25	-	-
堤防用地	2.64	4.14	9.13	2.45	1.35	7.48
河道用地	0.02	0.03	0.85	0.23	-	-
墓地	1.10	1.72	0.89	0.24	-	-
鐵路用地	-	-	17.83	4.79	-	-
道路、人行步道	5.19	8.12	23.10	6.21	2.84	15.69
輸送帶用地	1.31	2.05	5.66	1.52	-	-
合計	63.86	100.00	372.30	100.00	18.0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3.06公頃、0.52公頃、367.48公頃、60.32公頃、270.59公頃及141.72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1.72%；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4.44%；占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5.92%；占海域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用地約47.46%；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29.27%；占人工魚礁

區及保護礁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1.55%，詳表4-107及表4-108。

表4-107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	-	17.72	4.82
商業區	-	-	-	-	1.75	0.48
倉儲區	-	-	-	-	0.17	0.05
旅館區	-	-	-	-	1.17	0.32
農業區	-	-	0.23	44.44	67.94	18.49
保護區	2.80	91.72	0.19	35.51	168.75	45.92
機關用地	-	-	-	-	4.89	1.33
學校用地	-	-	-	-	4.14	1.13
停車場用地	-	-	-	-	2.44	0.66
市場用地	-	-	-	-	0.23	0.06
醫院用地	-	-	-	-	0.39	0.11
加油站用地	-	-	-	-	0.19	0.05
墓地	-	-	-	-	2.22	0.60
綠地、綠帶	-	-	-	-	0.20	0.06
港埠用地	-	-	0.07	12.75	20.68	5.63
道路廣場用地	0.10	3.24	0.04	7.29	23.49	6.39
公園用地	0.15	5.04	-	-	13.51	3.68
河川水溝	-	-	-	-	6.85	1.87
環保設施用地	-	-	-	-	0.10	0.03
遊憩區	-	-	-	-	26.06	7.09
都市計畫區外	-	-	-	-	4.59	1.25
電信事業用地	-	-	-	-	0.01	0.00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合計	3.06	100.00	0.52	100.00	367.4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108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海域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3.66	1.35	2.61	1.84
商業區	-	-	0.31	0.12	0.62	0.44
倉儲區	-	-	0.08	0.03	-	-
旅館區	-	-	-	-	-	-
農業區	7.08	11.74	58.92	21.77	32.36	22.84
保護區	0.03	0.05	79.20	29.27	44.72	31.55
機關用地	-	-	3.66	1.35	-	-
學校用地	-	-	1.68	0.62	-	-
停車場用地	-	-	1.62	0.60	1.24	0.87
市場用地	-	-	0.23	0.08	-	-
醫院用地	-	-	0.35	0.13	-	-
加油站用地	-	-	0.19	0.07	-	-
墓地	-	-	0.97	0.36	-	-
綠地、綠帶	0.03	0.06	0.16	0.06	0.79	0.56
港埠用地	9.41	15.60	1.66	0.61	18.72	13.21
道路廣場用地	0.04	0.07	15.84	5.86	5.39	3.80
公園用地	28.63	47.46	38.70	14.30	30.25	21.34
河川水溝	14.97	24.82	38.23	14.13	0.01	0.01
環保設施用地	-	-	0.10	0.04	-	-

使用分區	海域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遊憩區	0.13	0.21	20.52	7.58	4.97	3.51
都市計畫區外	-	-	4.50	1.66	-	-
電信事業用地	-	-	-	-	0.04	0.03
合計	60.32	100.00	270.59	100.00	141.7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9.73公頃、10.79公頃及134.83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4.85%；占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9.21%；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29.85%，詳表4-109。

表4-109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	-	6.17	4.58
商業區	-	-	-	-	0.67	0.49
乙種工業區	-	-	-	-	0.38	0.28
農業區	-	-	-	-	40.25	29.85
景觀保護區	0.00	0.00	-	-	13.58	10.07
保護區	9.23	94.85	10.70	99.21	9.36	6.94
機關	-	-	-	-	0.45	0.33
學校	-	-	-	-	0.44	0.32
零售市場	-	-	-	-	0.19	0.14
停車場	-	-	-	-	0.25	0.19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加油站	-	-	-	-	0.20	0.15
兒童遊樂場	-	-	-	-	0.58	0.43
墓地	-	-	0.02	0.14	-	-
人行廣場	-	-	-	-	0.13	0.10
鐵路用地	-	-	-	-	18.59	13.79
道路	-	-	-	-	-	0.00
不分區	0.50	5.15	0.07	0.64	14.64	10.86
電信用地	-	-	-	-	0.31	0.23
變電所用地	-	-	-	-	0.32	0.24
遊憩區	-	-	-	-	28.32	21.01
合計	9.73	100.00	10.79	100.00	134.8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海域區、歷史建築、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52公頃、0.73公頃、40.00公頃、0.22公頃、143.46公頃、518.66頃及47.23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100.00%；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7.84%；占海域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4.62%；占歷史建築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不分區約100.00%；占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1.11%；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3.64%；占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9.54%，詳表4-110及表4-111。

表4-110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海域區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	-	4.33	10.82	-	-
商業區	-	-	0.06	7.60	-	-	-	-
工業區	-	-	-	-	7.78	19.44	-	-
農業區	-	-	-	-	17.85	44.62	-	-
保護區	0.52	100.00	0.64	87.84	0.05	0.13	-	-
機關	-	-	-	-	0.14	0.35	-	-
學校	-	-	-	-	3.01	7.52	-	-
社教機構	-	-	-	-	0.19	0.49	-	-
加油站	-	-	-	-	0.15	0.38	-	-
公園	-	-	0.00	0.58	0.85	2.12	-	-
綠地（帶）	-	-	-	-	0.67	1.68	-	-
鐵路用地	-	-	-	-	0.09	0.22	-	-
道路	-	-	-	-	-	-	-	-
不分區	-	-	0.03	3.98	4.89	12.22	0.22	100.00
電信事業用地	-	-	-	-	0.28	0.70	-	-
合計	0.52	100.00	0.73	100.00	40.00	100.00	0.2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11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3.63	2.53	20.51	3.95	5.50	11.64
商業區	-	-	1.75	0.34	1.49	3.15
工業區	2.83	1.97	9.26	1.78	3.43	7.27
農業區	87.67	61.11	381.94	73.64	8.79	18.61
保護區	25.93	18.07	46.65	8.99	23.40	49.54
機關	-	-	1.51	0.29	1.01	2.14
學校	-	-	2.50	0.48	1.35	2.86
加油站	-	-	0.06	0.01	-	-
公園	-	-	0.79	0.15	0.11	0.24
綠地（帶）	0.61	0.43	1.46	0.28	0.06	0.12
兒童遊樂場	-	-	0.25	0.05	-	-
公路車站	-	-	0.20	0.04	-	-
停車場	-	-	-	-	0.43	0.92
廣場兼停車場	0.46	0.32	0.79	0.15	0.24	0.51
墓地	6.27	4.37	6.42	1.24	-	-
體育場	-	-	0.36	0.07	0.25	0.53
垃圾處理場	5.99	4.18	7.37	1.42	0.73	1.54
鐵路用地	7.58	5.28	15.25	2.94	-	-
不分區	2.49	1.73	21.57	4.16	0.44	0.94
郵政用地	-	-	0.02	0.00	-	-
合計	143.46	100.00	518.66	100.00	47.2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5.18公頃、463.60公頃及585.63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

為農業區約52.82%；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4.10%；占航空噪音防制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1.53%，詳表4-112。

表4-112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57	6.23	49.35	10.64	110.32	18.84
商業區	0.83	3.28	2.12	0.46	7.81	1.33
工業區	1.37	5.43	4.04	0.87	-	-
乙種工業區	-	-	-	-	8.23	1.41
文教區	2.96	11.77	4.04	0.87	4.43	0.76
保存區	-	-	0.05	0.01	0.26	0.05
古蹟保存區	-	-	-	-	0.02	0.00
宗教專用區	0.09	0.37	1.81	0.39	2.10	0.36
歷史風貌專用區	-	-	-	-	1.18	0.20
河川區	-	-	5.46	1.18	5.79	0.99
農業區	13.30	52.82	343.54	74.10	360.36	61.53
機關用地	0.04	0.14	0.86	0.19	3.04	0.52
學校用地	1.38	5.48	7.81	1.68	11.35	1.94
公園用地	-	-	4.00	0.86	4.11	0.70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	-	0.34	0.07	1.29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0.43	0.09	1.78	0.30
綠地用地	0.14	0.54	0.22	0.05	0.36	0.06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市場用地	0.16	0.62	0.71	0.15	0.80	0.14
停車場用地	-	-	0.41	0.09	0.74	0.13
加油站用地	0.01	0.02	0.03	0.01	0.25	0.04
水溝用地	0.16	0.62	2.32	0.50	2.59	0.44
鐵路用地	-	-	0.99	0.21	1.74	0.30
道路用地	-	-	-	-		0.00
不分區	3.19	12.68	35.05	7.56	57.07	9.75
合計	25.18	100.00	463.60	100.00	585.6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吉安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67.05公頃、426.38公頃及720.59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27.25%；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4.87%；占航空噪音防制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3.02%，詳表4-113。

表4-113　吉安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72.76	27.25	28.10	6.59	153.38	21.28
住一住宅區	43.69	16.36	50.72	11.90	62.30	8.65
第一種商業區	4.71	1.76	1.11	0.26	10.89	1.51
第二種商業區	5.90	2.21	0.47	0.11	12.16	1.69
宗教專用區	-	-	0.28	0.07	1.98	0.27
文教區	0.24	0.09	3.62	0.85	5.91	0.82
汽車駕訓專用區	-	-	0.78	0.18	1.65	0.23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區	68.32	25.58	276.60	64.87	310.03	43.02
機關用地	1.06	0.40	0.31	0.07	2.67	0.37
學校用地	8.84	3.31	8.02	1.88	19.06	2.64
文教用地	4.09	1.53	0.24	0.06	4.09	0.57
公教會館用地	0.50	0.19	-	-	0.50	0.07
公園用地	0.16	0.06	5.68	1.33	10.22	1.42
兒童遊樂場用地	2.17	0.81	2.15	0.50	3.66	0.51
綠地用地	0.78	0.29	0.31	0.07	0.82	0.1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3	0.05	0.02	0.01	0.13	0.02
市場用地	1.05	0.39	1.57	0.37	2.69	0.37
停車場用地	0.51	0.19	0.59	0.14	1.10	0.15
加油站用地	-	-	0.58	0.14	0.81	0.11
汙水處理廠用地	-	-	0.13	0.03	0.17	0.02
電力事業用地	-	-	0.75	0.18	0.75	0.10
河川或水溝用地	2.08	0.78	8.56	2.01	11.24	1.56
水溝用地	0.86	0.32	0.70	0.16	0.86	0.12
下水道用地	0.03	0.01	0.22	0.05	0.28	0.04
鐵路用地	10.60	3.97	1.33	0.31	12.16	1.69
不分區	38.56	14.44	33.54	7.87	91.07	12.64
合計	267.05	100.00	426.38	100.00	720.5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09公頃、176.07公頃及249.11公頃。其中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水域約64.66%；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65.50%；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

面積比例最高者為鯉魚潭約38.53%，詳表4-114。

表4-114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8.29	4.71	5.25	2.11
商業區	-	-	0.36	0.21	0.35	0.14
旅社區	-	-	-	-	1.86	0.75
文教區	-	-	-	-	0.26	0.10
水域	0.71	64.66	6.97	3.96	16.94	6.80
保護區	0.10	9.02	115.32	65.50	49.26	19.78
農業區	0.13	11.57	10.50	5.97	15.86	6.37
機關用地	-	-	0.37	0.21	0.90	0.36
學校用地	-	-	1.81	1.03	1.82	0.73
公園綠地-綠（帶）地	0.01	0.55	1.16	0.66	6.04	2.42
公園綠地-公園用地	0.02	2.07	12.57	7.14	30.61	12.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0.53	0.30	0.53	0.21
停車場用地	-	-	-	-	0.38	0.15
廣場用地	-	-	-	-	0.01	0.00
自來水廠用地	0.08	7.58	0.66	0.37	0.86	0.34
汙水抽水站用地	-	-	-	-	0.04	0.02
電信用地	-	-	-	-	0.29	0.12
不分區	0.03	2.44	4.23	2.40	9.24	3.71
露營區	0.02	2.10	12.29	6.98	11.06	4.44
墳墓	-	-	0.27	0.15	0.11	0.04
宗教專用區	-	-	0.09	0.05	0.15	0.06
汙水處理廠用地	-	-	0.05	0.03	0.79	0.32

使用分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發射站專用地	-	-	0.59	0.34	0.55	0.22
鯉魚潭	-	-	-	-	95.98	38.53
合計	1.09	100.00	176.07	100.00	249.1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豐濱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沿海一般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9.14公頃、82.08公頃及63.57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6.47%；占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5.87%；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3.41%，詳表4-115。

表4-115　豐濱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6.14	21.06	11.21	13.66	5.54	8.72
商業區	0.51	1.77	0.85	1.03	-	-
行政區	0.10	0.34	0.10	0.12	-	-
保存區	0.08	0.27	0.08	0.09	0.01	0.02
農業區	2.11	7.23	5.08	6.19	4.02	6.33
保護區	10.63	36.47	29.44	35.87	27.60	43.41
河川區	6.72	23.05	19.33	23.55	18.88	29.70
機關用地	0.18	0.61	0.71	0.86	0.07	0.10
學校用地	0.01	0.04	4.33	5.28	1.12	1.77
公園用地	0.28	0.96	3.12	3.81	3.12	4.9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1.12	1.36	0.77	1.20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廣場用地	0.06	0.20	0.06	0.07	-	-
市場用地	0.11	0.36	0.25	0.31	0.15	0.23
停車場用地	-	-	0.11	0.13	-	-
加油站用地	-	-	0.17	0.2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07	0.09	0.00	0.00
車站用地	-	-	0.22	0.27		0.00
道路用地	1.90	6.51	4.55	5.55	1.74	2.73
宗教專用區	0.17	0.59	0.18	0.22	0.17	0.27
社教用地（文教設體）	0.16	0.54	0.16	0.19	-	-
郵政用地	-	-	0.08	0.10	-	-
電力事業用地（鄰避）	-	-	0.16	0.20	0.00	0.01
電信事業專用區（電信）	-	-	0.35	0.42	0.25	0.40
醫療用地	-	-	0.36	0.43	0.12	0.18
合計	29.14	100.00	82.08	100.00	63.5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42公頃、1.06公頃、99.27公頃、5.80公頃及87.27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約81.64%；占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5.62%；占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7.97%；占山崩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約75.67%；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39.43%，詳表4-116及表4-117。

表4-116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沿海一般保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長度（公里）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0.05	4.66	2.19	2.21
商業區	-	-	-	-	0.24	0.25
漁業養殖專用區	-	-	0.00	0.38	1.88	1.89
保護區	0.21	14.83	0.45	42.36	35.36	35.62
農業區	-	-	0.22	20.63	22.52	22.69
公園	1.16	81.64	0.20	18.44	27.86	28.07
機關	-	-	-	-	0.24	0.24
學校	-	-	-	-	1.47	1.48
水溝用地	-	-	0.05	4.77	0.06	0.07
墓地	-	-	-	-	0.99	0.99
道路用地	0.05	3.53	0.06	6.07	6.28	6.33
停車場（人廣停）	-	-	0.03	2.69	0.17	0.17
合計	1.42	100.00	1.06	100.00	99.2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表4-117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海域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	-	0.75	0.86
商業區	-	-	-	-
漁業養殖專用區	0.80	13.88	0.60	0.69
保護區	0.53	9.09	34.41	39.43
農業區	-	-	21.17	24.25
公園	4.39	75.67	23.33	26.73
機關	-	-	0.17	0.19

使用分區	海域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學校	-	-	1.11	1.27
水溝用地	-	-	0.03	0.04
墓地	-	-	0.99	1.13
道路用地	0.08	1.37	4.64	5.31
停車場（人廣停）	-	-	0.08	0.09
合計	5.80	100.00	87.2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瑞穗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4.80公頃、2.24公頃及123.34公頃。其中占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44.04%；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國小用地約42.97%；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1.01%，詳表4-118。

表4-118　瑞穗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6.52	44.04	0.29	13.08	15.58	12.63
商業區	0.81	5.50	-	-	0.15	0.12
乙種工業區	-	-	-	-	2.09	1.69
保存區	0.40	2.73	-	-	0.33	0.27
農業區	4.02	27.12	-	-	87.59	71.01
機關用地	-	-	-	-	0.17	0.14
國小用地	0.92	6.20	0.96	42.97	0.03	0.02
國中用地	-	-	0.21	9.31	0.83	0.67
高中用地	-	-	-	-	4.25	3.45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園用地	-	-	-	-	0.00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0.91	-	-	0.42	0.34
體育場用地	-	-	-	-	3.19	2.59
市場用地	0.19	1.30	-	-	0.10	0.08
電力事業專用地	-	-	-	-	0.08	0.07
道路用地	1.80	12.18	0.28	12.35	8.06	6.54
鐵路用地	-	-	0.50	22.30	0.48	0.39
合計	14.80	100.00	2.24	100.00	123.3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鳳林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5.92公頃及226.87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56.65%；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82.12%，詳表4-119。

表4-119　鳳林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04	17.59	9.58	4.22
工業區	0.05	0.84	7.81	3.44
農業區	3.35	56.65	186.31	82.12
宗教專用區	-	-	0.11	0.05
機關用地	-	-	0.72	0.32
國小用地	0.35	5.96	1.02	0.45
公園用地	-	-	1.18	0.52
停車場用地	-	-	0.05	0.0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車站用地	-	-	0.24	0.1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7	1.11	0.27	0.12
加油站用地	-	-	0.02	0.01
綠地	0.11	1.78	2.60	1.14
溝渠用地	-	-	0.30	0.13
園道用地	0.25	4.17	0.18	0.08
道路廣場用地	0.49	8.33	12.39	5.46
鐵路用地	0.21	3.57	4.10	1.81
合計	5.92	100.00	226.8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壽豐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歷史建築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4.80公頃、2.24公頃及123.34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52.75%；占山坡地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100.00%；占歷史建築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機關約99.99%；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81.14%，詳表4-120。

表4-120　壽豐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10.41	19.87	-	-	-	-	7.07	6.19
工業區	0.78	1.49	-	-	-	-	0.05	0.05
農業區	27.63	52.75	0.14	100.00	0.00	0.01	92.66	81.14
行政區	-	-	-	-	-	-	0.08	0.07
機關	3.94	7.52	-	-	2.05	99.99	3.25	2.85
學校	1.79	3.41	-	-	-	-	1.29	1.13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兒童遊樂場	0.20	0.39	-	-	-	-	0.25	0.22
停車場	0.13	0.26	-	-	-	-	-	-
廣場兼停車場	-	-	-	-	-	-	0.13	0.11
綠地	0.03	0.06	-	-	-	-	-	-
溝渠	-	-	-	-	-	-	0.03	0.03
鐵路用地	0.59	1.13	-	-	-	-	1.23	1.07
道路	5.21	9.94	-	-	-	-	3.24	2.84
河川（河下水）	1.67	3.18	-	-	-	-	4.92	4.31
合計	52.37	100.00	0.14	100.00	2.05	100.00	114.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53.82公頃、104.57公頃及202.34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41.97%；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4.49%；占航空噪音防制區之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28.95%，詳表4-121。

表4-121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22.59	41.97	16.54	15.82	58.67	28.99
商業區	0.74	1.37	1.24	1.18	2.75	1.36
行政區	-	-	-	-	0.59	0.29
保存區	-	-	-	-	0.05	0.03
農業區	8.95	16.63	46.52	44.49	58.57	28.95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社教機構	-	-	0.15	0.14	4.39	2.17
機關	8.09	15.02	13.24	12.66	16.30	8.06
學校	2.28	4.24	0.65	0.62	10.36	5.12
公園	0.93	1.72	1.87	1.79	2.47	1.22
兒童遊樂場	0.33	0.61	1.24	1.18	1.77	0.88
停車場	0.39	0.73	1.24	1.18	1.24	0.61
市場	0.18	0.33	0.14	0.14	0.38	0.19
加油站	-	-	0.01	0.01	0.12	0.06
綠地	-	-	0.24	0.23	0.64	0.32
河川或水溝	1.48	2.74	7.58	7.25	7.64	3.77
道路	0.55	1.02	1.99	1.90	2.60	1.29
鐵路	0.12	0.22	1.15	1.10	5.27	2.60
不分區	7.20	13.38	10.78	10.31	28.52	14.09
合計	53.82	100.00	104.57	100.00	202.3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7不符。

（二）非都市土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715,260.33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約96.40%，經環境敏感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的空間幾何套疊，約707,264.03公頃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非都市土地面積98.88%。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劃定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除森林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外，以海域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約39.21%最高，其次為國家公園區（16.92%），詳表4-122。

表4-122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特定農業區	8,980.00	1.27%
一般農業區	18,440.18	2.61%
工業區	360.42	0.05%
鄉村區	480.40	0.07%
森林區	200,255.59	28.31%
山坡地保育區	51,730.82	7.31%
風景區	13,683.24	1.93%
國家公園區	119,677.37	16.92%
河川區	2,301.20	0.33%
海域區	277,344.30	39.21%
特定專用區	4,872.17	0.69%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9,138.35	1.29%
合計	707,264.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應編定為19種使用地，以海域用地套疊環境敏地區面積約占39.21%最高，其次為林業用地（31.74%），詳表4-123。

表4-123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333.39	0.05%
乙種建築用地	412.81	0.06%
丙種建築用地	245.90	0.03%
丁種建築用地	394.04	0.06%
農牧用地	56,003.28	7.92%
林業用地	224,505.62	31.74%
養殖用地	171.05	0.02%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648.32	0.09%
窯業用地	1.48	0.00%
交通用地	2,224.07	0.31%
水利用地	3,255.66	0.46%
遊憩用地	231.89	0.03%
古蹟保存用地	0.3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76.78	0.05%
國土保安用地	1,158.35	0.16%
殯葬用地	201.03	0.03%
海域用地	277,344.30	39.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5.33	0.28%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137,800.42	19.48%
合計	707,264.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使用分區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323,445.32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約49.72%，其中以森林區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00,255.59公頃，約56.31%，其次為國家公園區約118,986.07公頃，約33.46%。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679,619.55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約95.02%，其中以海域區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77,344.30公頃，約40.81%，其次為森林區約178,298.30公頃，約26.24%，詳表4-124。

表4-124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第1級環境敏感地		第2級環境敏感地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特定農業區	5,979.57	1.68%	8,877.15	1.31%
一般農業區	5,761.97	1.62%	18,344.95	2.70%
工業區	8.50	0.00%	360.42	0.05%
鄉村區	10.00	0.00%	477.28	0.07%
森林區	200,255.59	56.31%	178,298.30	26.24%
山坡地保育區	3,949.89	1.11%	51,407.57	7.56%
風景區	1,428.71	0.40%	13,660.53	2.01%
國家公園區	118,986.07	33.46%	118,866.11	17.49%
河川區	1,769.79	0.50%	2,292.86	0.34%
海域區	336.99	0.09%	277,344.30	40.81%
特定專用區	532.06	0.15%	4,868.99	0.72%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16,616.89	4.67%	4,821.10	0.71%
合計	355,636.04	100.00%	679,619.5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其中以林業用地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97,434.72公頃，約55.52%，其次為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約137,961.71公頃，約38.79%。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以海域用地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77,344.30公頃，約40.81%，其次為林業用地約203,253.95公頃，約29.91%，詳表4-125。

表4-125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第1級環境敏感地		第2級環境敏感地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19.21	0.03%	303.09	0.04%
乙種建築用地	8.92	0.00%	410.05	0.06%
丙種建築用地	22.94	0.01%	244.49	0.04%
丁種建築用地	32.69	0.01%	387.33	0.06%
農牧用地	16,040.68	4.51%	55,506.94	8.17%
林業用地	197,434.72	55.52%	203,253.95	29.91%
養殖用地	7.84	0.00%	171.04	0.03%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礦業用地	47.82	0.01%	647.60	0.10%
窯業用地	0.00	0.00%	1.48	0.00%
交通用地	393.15	0.11%	2,188.52	0.32%
水利用地	1,594.18	0.45%	3,240.42	0.48%
遊憩用地	3.68	0.00%	231.16	0.03%
古蹟保存用地	0.30	0.00%	0.3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10.58	0.09%	376.56	0.06%
國土保安用地	973.91	0.27%	729.32	0.11%
殯葬用地	54.36	0.02%	201.01	0.03%
海域用地	336.99	0.09%	277,344.30	40.8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2.35	0.08%	1,921.01	0.28%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137,961.71	38.79%	132,460.98	19.49%
合計	355,636.04	100.00%	679,619.5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土地使用計畫檢討建議

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指導，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則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之目的。又「區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及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於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俟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或管制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1.災害敏感類型

（1）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生態敏感類型

（1）為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應維護資源永續使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5.其他敏感類型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節　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國土計畫法」自民國86至98年間五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後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由內政委員會於民國100年5月18、19日及6月1日審查全文59條，通過36條，惟適逢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行政院。內政部考量草案條文泰半未予通過，參考相關意見後，於民國101年11月5日提出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民國101至103年間召開9次審查，確定全文6章41條內容後，於民國103年7月24日第3408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03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交付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歷經該委員會召開第2次、第14次、第17次及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並於104年12月18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本計畫提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一、國土計畫法研析

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內容，國土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及國內發展情形，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功能分區，以下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進行規劃原則及劃設原則進行研析：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依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者為第1類，其次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海洋資源地區」應依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為第1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為第2類，其他必要之分類則為第3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者為第1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者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城鄉發展地區」應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者為第1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者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

二、轉換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第1項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另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依第23條內容，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但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實施管制。以下係就基於可操作性、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轉換原則：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非都市土地依屬性可分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

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使用分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一般農業區及屬農業發展特性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使用分區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之海岸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詳表4-126）。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非都市土地依屬性可分為工業區、鄉村區及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鄉村區及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使用分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詳表4-126）。

表4-12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對照表

使用分區	轉換原則	功能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較優者，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特定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次優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應轉換為農業發展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
工業區	工業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	鄉村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森林區	森林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風景區	風景區土地具自然生態、景觀、資源等特性者，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風景區土地具農業景觀、資源特性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風景區土地具遊憩設施者，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使用分區	轉換原則	功能分區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土地以現行範圍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河川區	河川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域區	海域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土地以保育自然環境資源為目的者，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特定專用區土地以農業生產為目的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特定專用區土地以發展特定事業為目的者，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檢討分析

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等3種，以下係就前述轉換原則，進行各種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分析：

（一）國家公園計畫

依「國家公園法」第8條規定，國家公園係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區域，故非都市土地之國家公園區原則上應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三），並續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實施管制。

（二）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3種，原則上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一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一），並循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編定。

1.次分區劃設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下得按保育或發展之程度予以分類，據以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下為各次分區之劃設及轉換原則：

（1）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一）應以保育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資源、生態或景觀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原則。

（2）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二）應以保育環境敏感程度次高之資源、生態或景觀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原則。

（3）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三）應以保育資源、生態或景觀，並適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考量，其劃設係以國家公園地區為原則，並將非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予以歸納。

（4）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一）應以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為考量，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5）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二）應以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功能或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為考量，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二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6）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三）應以具備糧食安全功能，但其生產環境受到外在因素干擾或位屬坡地為考量，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7）第四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四）應以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

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四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8）第一種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一）應以合理規劃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設施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現行都市計畫地區為原則。

（9）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二）應以調和改善農村環境、促進工業發展或推動各種目的事業需要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現行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為原則。

（10）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三）應以地方發展需要為考量，其劃設係以非屬前述各類之土地為原則。

2.次分區轉換依據及原則

次分區轉換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依據，惟考量各種使用地可能分屬各種使用分區，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第2項所附之「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訂定其轉換原則如下（詳表4-127）：

（1）甲種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3）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4）丁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5）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6）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7）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8）鹽業用地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9）礦業用地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10）窯業用地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

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11）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2）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3）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4）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15）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16）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17）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8）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前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即使用地之餘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國家公園區者，應以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海域區、海域用地者，應以海洋資源地區為原則。（詳表4-127、圖4-14）

（四）海域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容，海域區之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考量海域活動具備空間重疊性、功能多元性、無權屬區劃及無實體界限等特性，又現況海域諸多行為（如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等等）尚無主管機關統籌權責，倘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計畫逕為使用，除衍生權責相互重疊、競合問題外，用海秩序亦亟待整體管理機制之建立，故海域應於單一使用地管制之下，以「區位」予以容許使用，至「行為」之許可則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及劃設原則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1）第一種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種海洋資源地區應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之地區。

（2）第二種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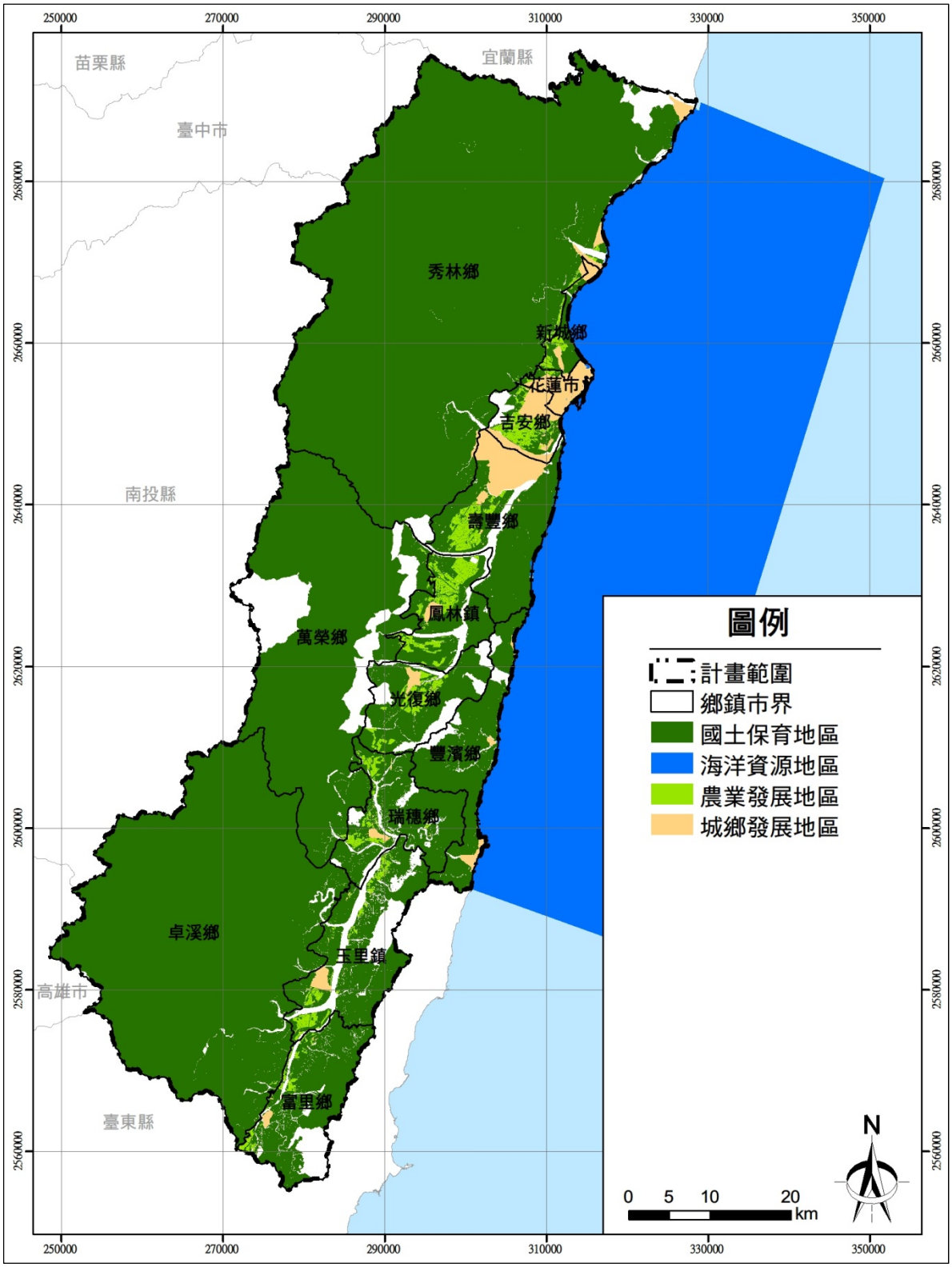
第二種海洋資源地區應以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為原則。

表4-127　國土功能分區次分區轉換原則表

土地使用區	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已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符合農地分類分級第1種劃設條件者	符合農地分類分級第2種劃設條件者	符合農地分類分級第3種劃設條件者	符合農地分類分級第4種劃設條件者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已開發之地區	因應未來居住或產業發展需要之地區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都市計畫區	1 城一	—	—	—	—	—	—	—	—	—	—	—
特定農業區	—	—	1（註7） 國保一	—	2 農一	3 農二	5（註8） 農三	4 農四	—	5（註8） 城三	—	—
一般農業區	—	—	1（註9） 國保一	—	2 農一	3 農二	5（註10） 農三	4 農四	—	5（註10） 城三	—	—
鄉村區	—	—	1 國保一	—	—	—	2（註11） 農三	—	2（註11） 城二	—	—	—
工業區	—	—	1 國保一	—	—	—	—	—	2 城二	—	—	—
森林區	—	—	1 國保一	4 國保二	2 農一	3 農二	—	3 農四	—	—	—	—
山坡地保育區	—	—	1 國保一	2（註2） 國保二	2 農一	4 農二	6（註4） 農三	5 農四	3（註3） 城二	6（註4） 城三	—	—
風景區	—	—	1 國保一	2（註5） 國保二	2 農一	—	4（註6） 農三	—	3 城二	4（註6） 城三	—	—
國家公園區	—	1 國保三	—	—	—	—	—	—	—	—	—	—
河川區	—	—	1 國保一	—	—	—	—	—	—	—	—	—
海域區	—	—	—	—	—	—	—	—	—	—	1 海一	2 海二
特定專用區	—	—	1 國保一	—	2（註12） 農一	—	—	—	3 城二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彙整。
註1：表內阿拉伯數字表示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縱向）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分級（橫向）之劃設先後順序。
註2：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
註3：山坡地範圍內之開發許可案件（1公頃以上）。

註4：山坡地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5：風景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
註6：風景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7：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土地，於不影響保護或保育標的下，得為農業相關使用。
註8：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級）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9：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土地，於不影響保護或保育標的下，得為農業相關使用。
註10：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級）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11：鄉村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範圍及環境機能，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註12：台糖公司土地比照特定農業區劃設順序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示空白部分為未登錄地（含林班地）。

圖 4-14　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轉換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五章　空間發展構想

前章係就計畫年期（民國115年）屆時花蓮縣人口及土地使用之發展情形進行預測，並考量環境資源分配及政府政策方向，提出可能因應方法。本章則就花蓮縣整體空間提出發展構想，作為各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包括空間發展課題、空間發展願景、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

第一節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

本節係就花蓮縣整體空間進行發展課題分析，主要面向包括「總體發展」、「城鄉發展」、「農地資源發展」、「交通運輸」、「產業發展」、「海岸海域」及「原住民族土地」等課題：

一、總體發展課題

花蓮縣總體發展課題包括「因應氣候變遷與調適」、「地形與環境限制」及「環境資源保護與利用」三大類，分述如下：

（一）地形環境限制與資源利用敏感

1.地形地勢條件

花蓮縣幅員狹長，面積約46萬公頃，為臺灣面積最大縣市，因受東面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影響形成山脈和縱谷，由東至西分別為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平原及中央山脈等區，地形起伏高度相差約2,000公尺，其中適合人居的平原面積僅占7%，河川占6%，其餘87%為山地。

花蓮縣受板塊作用影響斷層活動頻繁，依前述第三章資料顯示花蓮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等多處斷層帶經過，花蓮縣13鄉鎮除秀林、萬榮及卓溪鄉無斷層帶經過外，其餘10鄉鎮皆位於斷層帶上方，致使花蓮地區地震發生次數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較多，於有感地震次數中，占全國比例達58.10%，影響花蓮縣之發展。

花蓮縣因板塊作用推擠、抬升，加上河川侵蝕、沖積及海蝕、風化等作用，形成豐富的地理景觀，包含太魯閣峽谷、石梯坪壺穴、清水斷崖等各式地質景觀，活躍的板塊運動亦造就境內豐富地質與溫泉資源，如文山

溫泉、瑞穗溫泉、紅葉溫泉、安通溫泉等。

2.自然環境資源保育

在地形環境與氣候變化影響下，具有種類多元且質量豐富之生態環境資源，包含保安林（花蓮縣劃設有土砂捍止林、水源涵養林、防風林、飛砂防止林、漁業林及風景林等6種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溼地（花蓮溪口濕地、馬太鞍濕地與六十石山濕地）、自然保護區（富里）。縣內植物分布亦隨地形及氣候而變化，依序有闊葉林、混和林、針葉林、高山草原及寒原，由於森林生態體系完整及氣候多樣性影響，故棲息其間之野生動物種類亦繁多。

花蓮縣沿海地區劃設沿海保護區（花蓮縣包含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及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以維護沿海資源。又花蓮縣海域共劃設6處漁業資源保護區、6處人工漁礁禁漁區、2處保護礁禁漁區、4處定置漁業權區、1處海域遊憩活動分區及1處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

花蓮縣環境資源保護與利用部分，惟現行環境資源保護機制係由各主管機關循相關法令進行保護，亦或雖有保護作為，但無整體性配套措施，致使環境資源未能被有效的保護或轉化利用，甚至遭受破壞。

（二）極端氣候現象致複合性災害發生

1.氣候變遷影響

全球氣候變遷其總體衝擊現象主要包含氣溫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以及海平面上升等。其衝擊擴及所有領域與議題，不能僅以傳統行政模式思考，需跨越局處分工之框架來整體規劃與因應；諸多文獻資料已模擬未來氣候變遷之各類情境並產生多種預測，應及早研擬因應之道。

2.複合性災害

夏季常有太平洋熱帶氣旋於菲律賓外海發展成颱風，臺灣東部往往首當其衝，也因此花蓮在夏季常受狂風暴雨侵襲，又夏季常見的午後雷陣雨和突然的暴雨，易因突然大量降雨而引起山洪和土石流等自然災害。另夏季盛行西南季風，多被中央山脈攔阻，當氣流越過山脈，空氣水份在迎風面凝結，翻至背風面向下降時，空氣顯得乾燥及乾熱，此高溫氣流稱之為焚風，多發生在春季梅雨前及夏、秋颱風誘發之情況。

花蓮縣受地理位置及地形影響而致災害頻繁，常因颱洪災害、土石流

災害、地震災害、風砂災害等等，造成住屋倒坍、交通受阻，對第一級產業造成直接的衝擊，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的產生，更增加複合性災害的發生，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生態的保育。

二、城鄉發展課題

花蓮縣城鄉發展課題包括「缺乏跨域整合機制」、「城鄉發展失序」、「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及「鄉鎮市各區發展課題」：

（一）缺乏跨域整合機制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99年國發會）提出未來應朝向跨域整合之空間發展策略，由城市發展趨勢來看，大城市因掌握優勢及國際視野，周邊資源不斷向中心集結而形成為大都會區，對影響範圍內的產業及人才輸入影響甚廣，透過跨域治理機制平臺，創造空間資源整合綜效。就國發會資源整合的角度而論，從地方的跨區域合作、中央的跨部會合作、到計畫的跨部門合作、跨時間、跨財務等5項跨域的環節緊密扣合，運用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模式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強化區域整體品質。

在現行中央與地方二級治理架構之下，資源競爭與同質化發展，導致城鄉發展規模與特色皆不足，花蓮縣許多毗鄰鄉鎮在經濟基礎、資源及區位優勢均具有相同或相似之處，然各地區特性、人口與空間發展各有所異，如能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整合鄉鎮之間零散資源配置，培育地區特色、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

（二）城鄉發展失序

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多為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又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成本較高，開發者轉向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致使城鄉地區呈現競爭現象，產生城鄉發展失序。未來人口呈現零成長甚至負成長趨勢，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足以滿足發展需要，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另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應擇定適當區位，以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

（三）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

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多以人口總量為檢討依據，僅著重人口總數變化之討論，未考量人口成長速度減緩、負成長、人口組成特性、結構性的改變及觀光人口進入區域內對公共設施使用需求等狀況，導致無法滿足社會使用者實際需求。依前述第四章未來活動人口係考量花蓮縣目標年戶籍人口與旅遊人口推估值，結果顯示民國115年花蓮縣活動人口約39.9~44.3萬人，未來除依人口總數、結構類型提出調整因應之檢討，如檢討學校用地、強化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設施、提供充足休閒遊憩設施與相關文化設施等操作方式外，亦應考量花蓮縣近年積極推動觀光產業政策引導發展，使得觀光人口逐年上升，應以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其總量為探討依據，並詳加考量於適當區位劃設相關配套公共設施。

（四）鄉鎮市各區發展課題

花蓮縣13鄉鎮市各具地方特色其所遭遇課題亦各地皆異，以下就花蓮縣13鄉鎮市於空間發展面向可能面臨之發展課題分別敘明。

1.花蓮市

（1）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花蓮市受其地形地勢影響，如遇颱風或瞬間降雨過大，易因地勢低窪造成淹水災害，近三年亦發生三次淹水災害（詳前述第三章天然災害內容），又花蓮縣多斷層帶致使斷層活動頻繁，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下，極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2）花蓮港與周邊地區觀光機能仍待提升

花蓮港為一國際商港，近年花蓮縣以觀光為主要發展政策下，應加強港區與周邊重要觀光景點與鐵路車站等交通節點連結性；又藍色公路之推行，由蘇澳港至花蓮港單程時間僅需2小時，就目前客輪乘載性可容納800人及355輛小汽車，可分散蘇花公路車流負擔及臺鐵車票不足現象，可加強旅遊或商務套裝行程之規劃體驗，進而發揮花蓮港區位優勢及其經濟價值。

2.吉安鄉

（1）都市人口達成率過高影響生活品質

經前述第四章第一節計畫人口分析，花蓮縣人口呈逐年下降趨勢，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15年，花蓮縣總人口將下降3至4萬人，而吉安鄉近

10年人口持續上升，平均成長率為0.47%，又吉安鄉包含2處都市計畫，其中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都市人口達成率已達92.68%（詳前述第三章第三節土地使用計畫一節），因應人口發展趨勢及都市集中化現象，吉安鄉及其周邊地區空間發展結構應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2）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現象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又花蓮縣因地理位置及地形地勢特性，以颱洪災害、坡地災害及地震災害為主，吉安鄉因其地勢低窪與瞬間雨量過大亦發生數次淹水情事，且花蓮縣包含六條斷層帶，斷層活動頻繁，過去亦發生多次重大災情，吉安鄉位於斷層帶上方，應多著重防災及減災之應變措施。

（3）道路系統服務受限

建國路為吉安鄉太昌村、永安村、慶豐村及花蓮市國興里到花蓮市區的重要幹道，且慈濟技術學院及慈濟中、小學皆位於此，往返於花蓮市區與郊區住家之交通流量，造成建國路在尖峰時刻常出現嚴重的交通瓶頸。

3.新城鄉

（1）花蓮航空站服務效能仍待提升

花蓮航空站近年運量提升亦逐漸發展貨運功能，然航空站利用效能仍有待提升，可吸引廉價航空停靠、增加航線與班次，並加強發展大眾運輸之串連網絡，進而將國際觀光資源與地方文化特色資源整合套裝行程，以提升航空站整體服務效能。

（2）新城鄉南北發展獨立缺乏整體性景觀風貌

新城鄉依自然環境以三棧溪為界，略分北二村、南六村，整體發展模式亦分為南北兩區，北部地區鄰近秀林鄉，南部地區鄰近花蓮市、吉安鄉，受地理條件影響，新城鄉人口、工商業及行政機關大都集中於南區，北區資源相較不足，新城鄉整體景觀風貌缺乏地方自明性。

4.壽豐鄉

（1）未能有效發揮東華大學城發展優勢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將計畫範圍劃分為計畫發展區與既成發展區，計畫發展區包括優先發展區、後期發展區與預定產業發展區，既成

發展區包括志學社區與東華大學校區，然目前都市發展率僅4.54%，應加強產學合作與社區發展鏈結模式，營造高產值的友善城鄉生活。以宜居之生態社區規劃理念，塑造一處安全、健康、養生之示範社區。

（2）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近年氣候急遽變遷影響下，應提升地區防救災能力，壽豐鄉近年因颱風影響及瞬間雨量過大，亦發生數次淹水災害（詳前述第三章自然環境一節），且花蓮縣斷層活動頻繁，應加強災害應變措施，避免複合性災害發生。

（3）臺鐵壽豐車站缺乏地方特色

花蓮縣近年著重發展觀光遊憩相關產業，又聯外交通系統以鐵路為主，應針對主要鐵路車站進行車站周邊地區景觀風貌型塑計畫，以凸顯地方特色與自明性。

（4）未能落實地方特色展演設施設置

近年花蓮縣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又觀光休閒產業為目前主要發展政策之一，為充實休閒文化、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營造地方亮點並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應以地區特色文化之行銷，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經濟。

（5）農業發展缺乏特色與競爭力

花蓮縣壽豐鄉農業發展健全，然為因應日後之競爭與潮流因將農作經營改變為有機農業發展 ，創造農業特色與競爭力。

5.秀林鄉

（1）台9線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計畫完工通車後之交通衝擊

該計畫改善路段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及和中大清水段，其中大清水段出口位於秀林鄉崇德村大清水遊憩站，蘇花改通車後，中北部及宜蘭地區觀光人口經台9線進入花東地區，大量車流進入將為交通系統造成更大衝擊。

（2）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秀林鄉近年淹水災害發生次數為花蓮縣最高，成因多為地勢低窪、溝渠淤塞及瞬間雨量過大，又因地形地勢影響造成坡地災害，損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等公共建設，全球氣候急遽變遷影響下，應提升社

區自主防救災應變能力，以降低複合性災害影響。

6.光復鄉

（1）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缺乏整合串連

光復鄉自然生態資源與原住民族文化資源豐富，如馬太鞍濕地生態，其為一處天然的沼澤濕地，面積近百公頃，自然生態豐富，另有太巴塱文化館、太巴塱阿美族文物展示館、光復觀光糖廠等觀光資源，應藉地方亮點能見度之提升，輔以文化活動推廣行銷，資源整合以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2）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極端氣候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提高，光復鄉近年發生多次淹水災害與坡地災害，又花蓮縣多處斷層帶行經，應加強地區防救災能力及災害應變措施，以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建設損失降至最低。

（3）臺鐵光復車站缺乏地方特色

為凸顯地方文化亮點與發展特色，又花蓮縣近年著重發展觀光遊憩相關產業，以鐵路為主要交通運輸，應針對主要鐵路車站進行車站周邊地區景觀風貌型塑計畫。

7.鳳林鎮

（1）客家建築與文化能見度尚低

鳳林鎮人口約65%為客家族群，主要居住於鳳義、長橋、南平、北林里等，近年逐漸為推廣客家文化完成客家文物館，並辦理客家傳統技藝與風俗文化相關活動，然鳳林鎮城鄉景觀風貌與文化亮點營造仍待提升。

（2）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鳳林鎮因地形地勢影響，又萬里溪、壽豐溪、馬太鞍溪、鳳林溪等花蓮溪支流流經（詳第三章自然環境一節），又颱風及瞬間雨量過大影響下造成淹水災害與坡地災害頻傳，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相關公共建設受損，應加強地區提升防救災能力與應變措施。

（3）農業發展模式待檢討轉型

鳳林鎮農業發展環境良好，主要以稻米、柑橘、西瓜等雜糧與果品

類產銷狀況較佳，為改善農村生活品質，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可朝向有機農業、莊園經濟等方式結合觀光休閒農業之發展。

（4）臺鐵鳳林車站缺乏地方特色

花蓮縣聯外交通以鐵路為主，近年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政策下，應針對主要鐵路車站進行車站周邊地區景觀風貌型塑計畫，以彰顯地區文化特色。

8.豐濱鄉

（1）山城與濱海景觀缺乏整合串連

豐濱鄉行政範圍呈狹長形，西倚海岸山脈、東臨太平洋，境內山多平原少，地勢由西向東逐漸降低，受地形條件影響，海岸梯田為特有景觀，又石梯坪釣魚或潛水活動頻繁，自然生態資源豐富，應整合特殊山海景觀，發展相關休閒觀光體驗活動。

9.萬榮鄉

（1）溫泉產業整體發展永續經營

瑞穗溫泉區、紅葉溫泉區與安通溫泉區是花蓮縣早期的三大溫泉區，其中紅葉溫泉區屬萬榮鄉，因較靠近山區又被稱做內溫泉，近年觀光政策推動下吸引大量人口進入，在不影響環境的前提下應考量溫泉產業發展與環境品質之競合，以達環境資源與觀光休閒產業永續力。

（2）未能落實地方特色展演設施設置

為充實休閒文化、營造地方亮點並藉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以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又近年花蓮縣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應積極培育地區特色文化，提供適當展演場所，結合觀光活動推廣與地方特色文化之行銷，促進地區觀光產業。

10.玉里鎮

（1）自然與人文資源缺乏整合

玉里鎮富含安通溫泉、龍鳳園區、玉里安通舊鐵道自行車道、玉里客家生活館、璞石閣原住民展售場、八通關古道、秀姑巒溪候鳥鑑賞等豐富自然與人文資源，相關資源應輔以交通系統串聯及套裝行程行銷，以凸顯地區特色亮點之整合串連。

（2）農業發展模式待檢討轉型

玉里鎮為花蓮縣稻米產量最豐地區，亦栽植包含西瓜與柑橘類等蔬果，近年花蓮縣以觀光發展為主，為提升地區經濟能力，藉農業轉型朝向莊園式有機農業發展，既可促進農產行銷亦達觀光發展之效。

（3）臺鐵玉里車站缺乏地方特色

花蓮縣近年以觀光休先產業發展為主，聯外交通系統主要為鐵路，且玉里車站為花蓮縣第二大站，應配合車站周邊地區整體景觀風貌營造，加強地區特色文化亮點能見度。

（4）休閒農業發展未受重視

花蓮縣玉里鎮又聯外交通系統尚稱便利，附近觀光產業發達，因此應配合地方發展提倡休閒農業的發展以凸顯地方特色與自明性。

11.瑞穗鄉

（1）觀光資源與活動未能整合串連行銷

瑞穗鄉境內富含自然、文化等觀光資源，其中秀姑巒溪激流泛舟運動遠近馳名；紅葉溫泉、瑞穗溫泉亦可促進鄰近地區產業發展；掃叭石柱遺址為臺灣唯一巨石遺跡。可增進觀光資源整合串連之套裝行程，舉辦大型活動促進周邊產業之行銷。

（2）臺鐵瑞穗車站缺乏地方特色

為提升地方特色能見度，又花蓮縣聯外交通以鐵路為主，近年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政策下，應針對主要鐵路車站進行車站周邊地區景觀風貌型塑計畫。

（3）農業發展模式待檢討轉型

瑞穗鄉主要農作包含稻米、鶴岡文旦、鳳梨花、茶葉、西瓜、蔬菜等出產為大宗，酪農、畜牧、養殖亦非常發達，配合花蓮縣近年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瑞穗鄉可藉農牧業優勢發展莊園經濟產業，提升地區產業特色並促進觀光經濟。

12.富里鄉

（1）極端氣候易造成複合性災害發生

全球氣候變遷致使極端氣候現象更趨明顯，近年颱風帶來瞬間雨量過大，造成富里鄉多次淹水災害，又花蓮縣多處斷層帶，使得斷層活動頻繁，應加強地區防救災應變能力，降低複合性災害損及居民與地方生命財產安全之發生頻率。

（2）臺鐵富里車站缺乏地方特色

為促進花蓮縣主要臺鐵車站周邊地區景觀風貌營造，又花蓮縣近年著重發展觀光遊憩相關產業，聯外交通系統以鐵路為主，應藉亮點特色營造提升地區自明性。

（3）農業發展模式待檢討轉型

富里鄉主要農作為富里米、香菇和金針等，為提升地區經濟力、配合花蓮縣近年以觀光發展為主之政策方向，藉農業經營模式之轉型，朝向有機農業、莊園經濟等方式，結合觀光休閒農業以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13.卓溪鄉

（1）觀光發展角色能見度尚低

卓溪鄉人口以布農族為主要族群，又境內地形地勢以高山為主，多產深山箭筍、文旦柚及青梅等，然地區發展未凸顯特色文化與特有農產，致卓溪鄉於觀光發展角色能見度尚低，且缺乏景觀風貌營造，應積極塑造整體資源行銷，提升地區亮點。

（2）未能落實地方特色展演設施設置

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促進地區經濟發展，配合花蓮縣以觀光發展為主軸之政策，又近年花蓮縣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應充實並積極培育地區特色文化、營造地方亮點，以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農地資源發展課題

（一）農地資源利用與保護間之取捨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劃定農業發展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內糧食安全自給率需達到40%的情況下，將全國農地依農地資源現況、生產條件、分布情形等原則分為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第三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

業區。花蓮縣農業使用之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面積約59,540.58公頃，占花蓮縣面積12.94%，詳表5-1，未來劃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區位時應將農地條件納入考量，研訂花蓮縣農地總量及區位。

表5-1　花蓮縣各鄉鎮市農地面積綜整表

鄉鎮市	農業使用分區（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小計
花蓮市	398.53	424.44	822.97
吉安鄉	647.43	2,896.38	3,543.81
新城鄉	285.00	1,509.33	1,794.33
壽豐鄉	1,862.14	7,296.07	9,158.21
秀林鄉	247.61	2,154.81	2,402.42
光復鄉	106.18	6,402.85	6,509.03
鳳林鎮	199.37	8,092.49	8,291.86
豐濱鄉	124.30	2,505.46	2,629.76
萬榮鄉	--	2,569.31	2,569.31
玉里鎮	148.60	7,031.76	7,180.36
瑞穗鄉	96.90	5,192.69	5,289.59
富里鄉	82.46	6,735.19	6,817.65
卓溪鄉	--	2,531.28	2,531.28
合計	4,198.52	55,342.06	59,540.5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交通運輸課題

比對花蓮縣交通運輸發展現況特性與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可歸納出當前花蓮縣運輸發展關鍵課題如下：

（一）聯外交通困境

花蓮縣聯外交通方式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然每逢周末或假日時間，鐵路往往一票難求，且在地居民常因無法購得車票而影響返鄉權益，尤觀光又分淡季與旺季，且花蓮縣發展側重北部，如何分散季節性與地區性遊客量並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配套措施，應整合提出策略以改善目前花蓮縣聯外交通問題。

（二）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缺乏整合

花蓮內部運輸主要仰賴鐵、公路交通，由於容量、路線規劃等因素考量，

導致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致完善，如何有效將公共運輸工具加以結合，透過公共運輸系統提升區內運輸，並採需求導向式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使用，亦可結合綠能巴士，納入公共運輸系統。而目前公車客運之服務環境與服務現況所面臨的挑戰包括：

1.需求不具共通性，即時性及個案性需求高。

2.客運業者單一，服務供給單一化。

3.路線服務涵蓋充足但配套接駁設施不足。

4.搭乘資訊不符需求與缺乏有效整合。

5.界面整合不良的運輸系統間接鼓勵使用私人運具。

6.業者對於班次可靠度要求低並欠缺改善機制。

7.場站設施老舊與服務設施品質低落。

8.偏遠地區客運服務機能不彰，造成居民使用大眾運輸意願低落，進而影響業者經營意願。

（三）觀光發展引入之交通課題

花蓮地區有相當豐沛的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在政府致力推動觀光產業政策、透過大量的行銷宣傳下，大量遊覽車、私人運具湧入，然而花蓮縣大眾運輸系統缺乏整合性、各站點缺乏獨特性，造成旅遊尖峰期間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無法分擔公路系統私人運具量，進而導致當地環境衝擊以及當地居民生活品質降低。

（四）機場硬體設備無法負荷發展大量航運服務

花蓮縣政府極力推動兩岸直航有成，目前確定將新增定期航班直航杭州、武漢、南寧等地，未來將繼續積極爭取其他區域，開拓花蓮陸客觀光市場。然而花蓮機場腹地以及既有硬體設備無法容納大量客機起降，勢必壓縮其運輸服務發展空間。

（五）因應交通系統改變對地區之影響

目前花蓮縣政府致力發展觀光產業，每逢假日、旺季引入大量人潮、車潮，對於當地交通運輸服務勢必產生衝擊影響。

花東地區鐵路電氣化通車後，將使得臺北花蓮行車平均時間縮短為2.5小時，而同步發展花蓮觀光之下，產生大量觀光旅運需求，又未來蘇花改通車之

後，臺北、宜蘭等居民將可快速到達花東地區，對於當地交通衝擊性相當龐大，相關課題如下：

1.區域公共運輸配套整合性不足。

2.公路系統是否產生瓶頸路段。

3.航空站硬體設施設備是否健全。

4.區內租賃車是否足以負擔運能。

5.私人運具、區內租賃車衝擊花蓮交通。

（六）場站周邊發展模式及特色營造

目前花蓮地區的車站發展過於單一化，未強調各車站在地獨特性，且周邊未有良好配套交通運輸接駁空間與系統，缺乏永續環保觀念，又各鄉鎮發展程度雖各有高低，共同的問題在於缺乏完善規劃，針對特色空間與地景未有全面良好的運用與管理。

（七）縱谷地區與濱海地區之交通鏈結

受海岸山脈阻隔，縱谷地區與濱海之間聯繫道路相對較少，僅有臺11甲（光豐公路）、臺23（富東公路）、臺30（玉長公路）作為主要聯繫道路，未來在自然條線限制與環境保育之概念下，就開闢東西向道路開闢之可行性應詳加評估。

五、產業發展課題

產業及觀光發展課題包括「產業發展機會受限造成勞動力閒置及外流問題」、「傳統產業經濟方式待創新轉型」、「景觀資源據點與廊道景觀風貌缺乏特色營造」、「城鎮景觀風貌日漸衰微」及「多元觀光資源缺乏系統性整合與永續性發展」五大類，分述如下：

（一）產業發展機會受限造成勞動力閒置及外流問題

東部區域因投資與公共建設不足而逐漸突顯其與西部地區發展落差，地區經濟缺乏主領型產業，在可提供的就業類型及數量有限等困境下，致使失業、待業勞動人口增多，又西部產經發展與交通建設加速其於國際與城際間的實質交流及產業的發展，吸引東部勞動力漸向西部移動，花蓮縣面臨閒置及人口外流問題，如何有效結合在地獨特的農業、生態環境以及地理景觀等資源條件，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成為本縣經濟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

（二）傳統產業經濟方式待創新轉型

花蓮縣二、三級產業整體人均產值偏低，主要的製造業以服務在地居民日常消費或支援食品加工業為主，現況發展較有限；食品製造業則依附於當地居民的農產品及食品消費，傳統農業生產從事碾米加工，或麵包製作等傳統產業，並非附加價值高的類型。商業服務業則受整體環境的影響，除市區及風景區少數旅館、飯店業具觀光營業規模外，其餘服務業皆以支援地方性的消費服務為主，規模小、產值不高、經營形式少創新。

（三）景觀資源據點與廊道景觀風貌缺乏特色營造

花蓮縣因自然環境資源條件優勢，富含許多珍貴豐富地景資源，如縱谷田園、海岸及海域資源、國家公園地質地貌等，且多元族群文化亦為花蓮縣注入人文觀光特色，近年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之政策引領下，應考量於自然景觀風貌的維護與社經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又各點環境景觀營造及以其軸帶串連之廊道景觀應改善，如海岸山脈山坡地農業發展與國土保育的競合、生態廊帶串連與建設計畫的衝突、河川自然水系廊道的維持與防洪建設等。

（四）城鎮景觀風貌日漸衰微

過去規劃講求區域均衡，雖已逐漸提升臺灣東部地區基礎建設，卻忽略花蓮縣在地文化與地景優勢條件，且人口外移現象嚴重化，易造成城鎮景觀衰微，相關論述如下：

1.因自然地形與歷史文化因素，臺灣東部地區發展方向與西部各有特色差異，然地區規劃缺乏整體宏觀願景、永續性發展原則及城鎮更新思維與機制，使得都市土地過度混合使用、傳統市街店鋪閒置或破敗、缺乏明確都市核心意象，造成都市景觀混亂且缺乏在地特色。

2.花蓮縣因地區缺乏就業機會，人口逐漸外移、流失，產生人口結構轉變，亦造成地區間發展程度差異性漸增，伴隨農業廢耕地增加、土地及住宅閒置比例上升、建築水泥化與鐵皮化、聚落內部空洞化、生活機能與空間規劃衝突或混亂等現象，影響鄉村景觀風貌。

（五）多元觀光資源缺乏系統性整合與永續性發展

花蓮縣近年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然周邊地區如宜蘭縣與臺東縣亦以觀光發展為主，如未能強調花蓮縣地方特色資源、突顯與周邊鄰近地區差異性，易造成觀光資源市場重疊，又花蓮縣現有自然、人文觀光資源缺乏行銷整合，相關論述如下：

1.宜蘭縣、臺東縣等縣市以觀光休閒產業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因此花蓮縣之觀光產業發展定位及區域性角色分工之區劃、觀光發展類型之獨特性與市場行銷應有整合性規劃。

2.在區域均衡發展之作法逐漸轉變為因地適性的思維下，花蓮縣觀光產業發展定位如何透過地區特有自然地景、產業文化資源進行觀光行銷，提升觀光休閒活動內容豐富度、資源鏈結多元性，以突顯無可取代觀光地位，達成國際亮點。

3.受限於花蓮縣現有觀光發展型態，致旅客偏向短期停留與低消費的觀光模式，又因旅客觀光旅遊深度不足而增加花蓮縣交通負荷，不符永續發展原則。

六、海岸及海域課題

海岸海域課題包括「檢討花蓮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因應極端氣候檢討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一）花蓮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配合現況發展調整

海岸地區為國內產業、社會及生活之重要發展地區，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特殊生態系，實為重要環境敏感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重要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

行政院於73年、76年已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依其資源特性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而一般保護區的保護政策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花蓮縣境內涉及蘇花海岸保護區及花東沿海保護區，其中計有4處自然保護區。

由於民國99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已停止辦理，又民國73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至今已達20年以上，為確定各保護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操作參考，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03年6月30日）內容第七點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應包括原計畫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

實施；第二階段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程賡續辦理。

1.沿海保護區資源種類特色與土地使用概況

花東沿海保護區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20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

（1）海岸地形：蕃薯寮溪、石梯坪、秀姑巒溪、八仙洞及石雨傘、三仙臺附近特殊地形景觀。

（2）海岸植物：水璉、蕃薯寮坑與磯崎一帶之天然植被，屬於熱帶雨林，主要為血桐—野桐群叢；海岸植被主為馬鞍藤-無根藤群叢與林投群叢。石梯坪隆起岩石與珊瑚礁上植物種類眾多，計有草海桐等數十種。石雨傘附近之海面壁岸植物繁生，種類有臺灣蘆竹等20餘種。三仙臺一帶岩礁上散生有多種海岸植物，種類有結縷草等數十種。

（3）海洋生物：本區瀕臨太平洋，海域甚深，且為黑潮流經之地，故迴游性漁類資源相當豐富。具觀賞價值之魚類有蝶魚、雀鯛、粗皮鯛、隆頭魚等。海藻生長茂盛，為臺灣其它海域少見。本區域且為臺灣九孔貝主要天然產地及臺灣東部海底珊瑚之主要分布區域。

（4）花蓮縣沿海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概況，詳表5-2、表5-3、圖5-1。

表5-2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保護區型態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公頃）	自然保護區（公頃）
都市計畫區	549.80	171.20
非都市計畫區	20,066.30	594.50
國家公園	9.90	1,992.30
合計	20,626.00	2,758.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5-3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概況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都市計畫區	2.5	-
國家公園	0.1	78.1
森林區	25.4	6.8
鄉村區	0.1	-
一般農業區	0.2	-
山坡地保育區	0.0	-
林班地	23.6	2.4
風景區	47.9	12.7
未登錄地	0.2	-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山坡地保育區比例經四捨五入計算不足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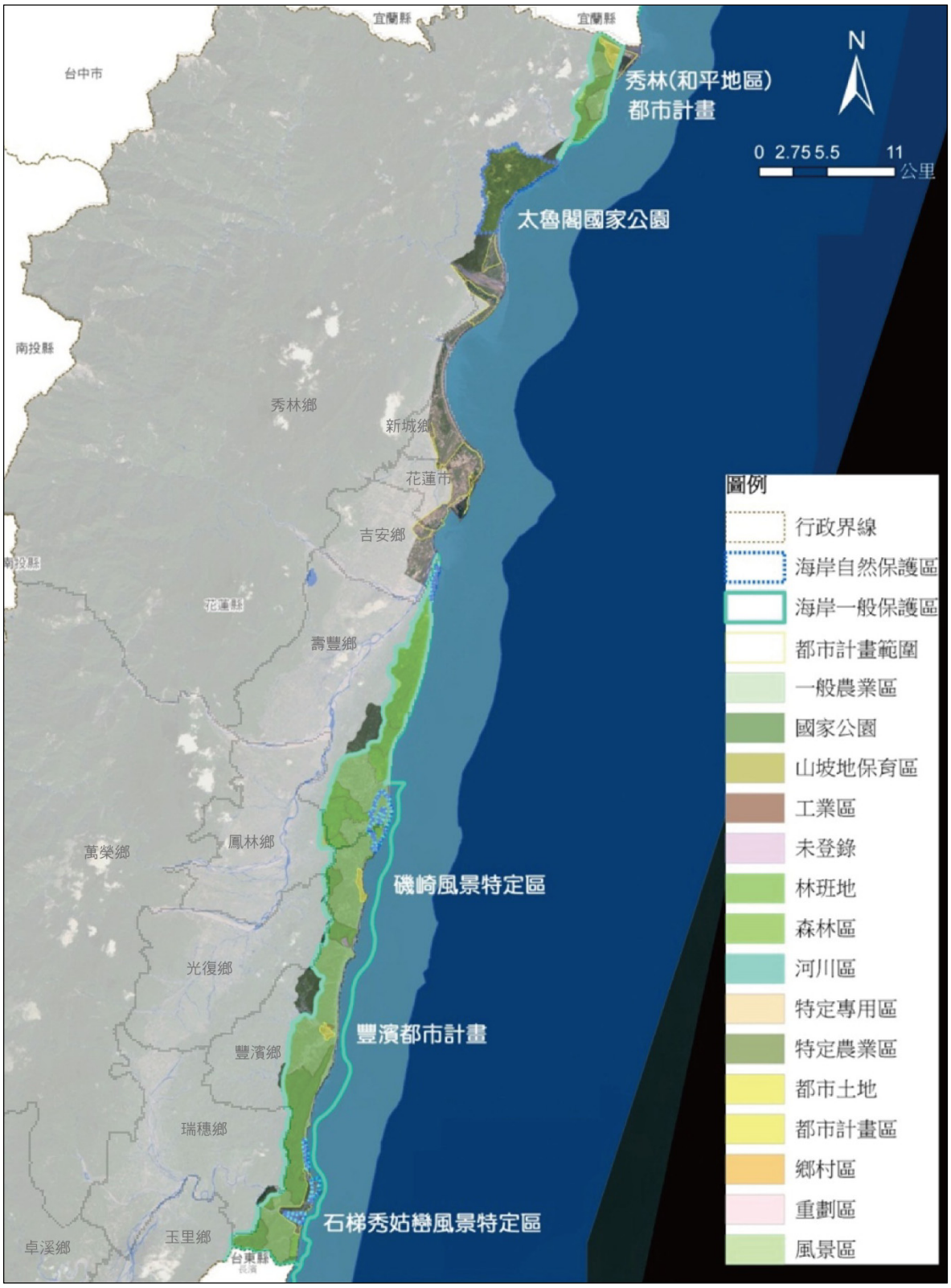


圖 5-1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概況圖

2.花蓮地區沿海保護區內現有法定保護區

蘇花海岸保護區包含3處自然保護區，其中清水斷崖位於花蓮縣境內，另花東沿海保護區內共5處自然保護區，其中花蓮縣包含3處為花蓮溪口附近、水璉磯崎間海岸、石門靜埔間海岸與石梯坪附近海域。花蓮縣境內4處自然保護區與現有法定保護區重疊及相鄰情形，為國家公園重疊1處；國家風景區重疊1處；野生動物重要棲地重疊1處；漁業資源保護區重疊、相鄰6處；國家重要濕地重疊1處，詳表5-4，其分布區為詳圖5-2。

表5-4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與現有法定保護區之關係

保護區型態	主管機關	保護標的	重疊或相鄰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特殊景觀、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文化資產及史蹟、天然育樂遊憩資源。	重疊1處
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風景及名勝。	重疊1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否
野生動物重要棲地	行政院農委會	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棲息環境、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具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重疊1處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代表性生態系、獨特地形地質、珍稀動植物。	否
漁業資源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水產資源。	重疊、相鄰6處
國家重要溼地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之重要海岸濕地。	相鄰1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花東沿海保護區內資源種類及分布

花東沿海保護區內資源種類包含原生林、海岸溼地、河口及潟湖、珊瑚礁生態、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繁殖及野生動物棲息等八項，其分布如表5-5、圖5-3、圖5-4所示。

表5-5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內資源類型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資源類型				
■原生林	■海岸溼地	■河口及潟湖	□紅樹林生態	■珊瑚礁生態
■海灘系統	■地質地形景觀	■重要水產繁殖	■野生動物棲息	□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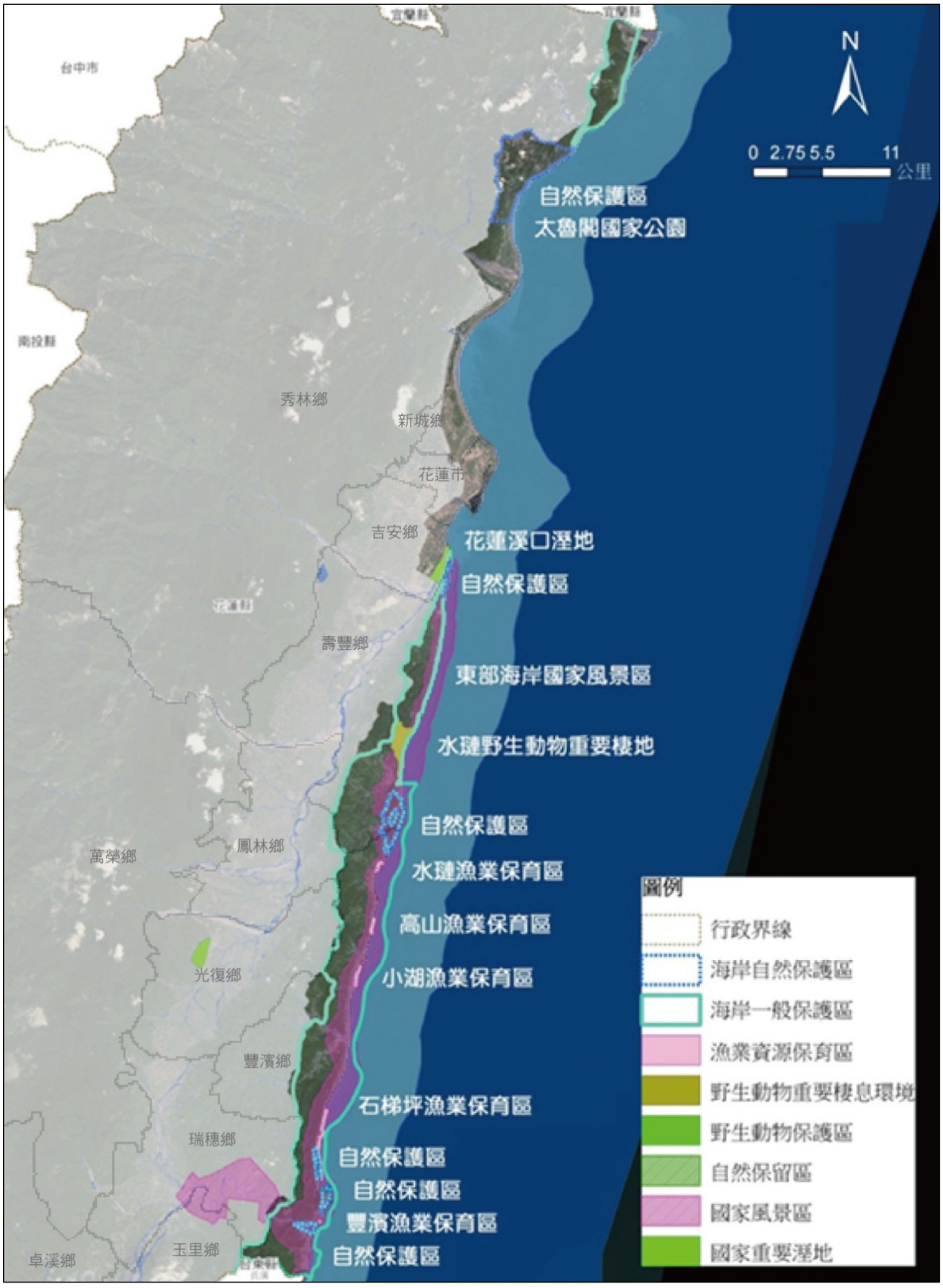


圖 5-2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與法定保護區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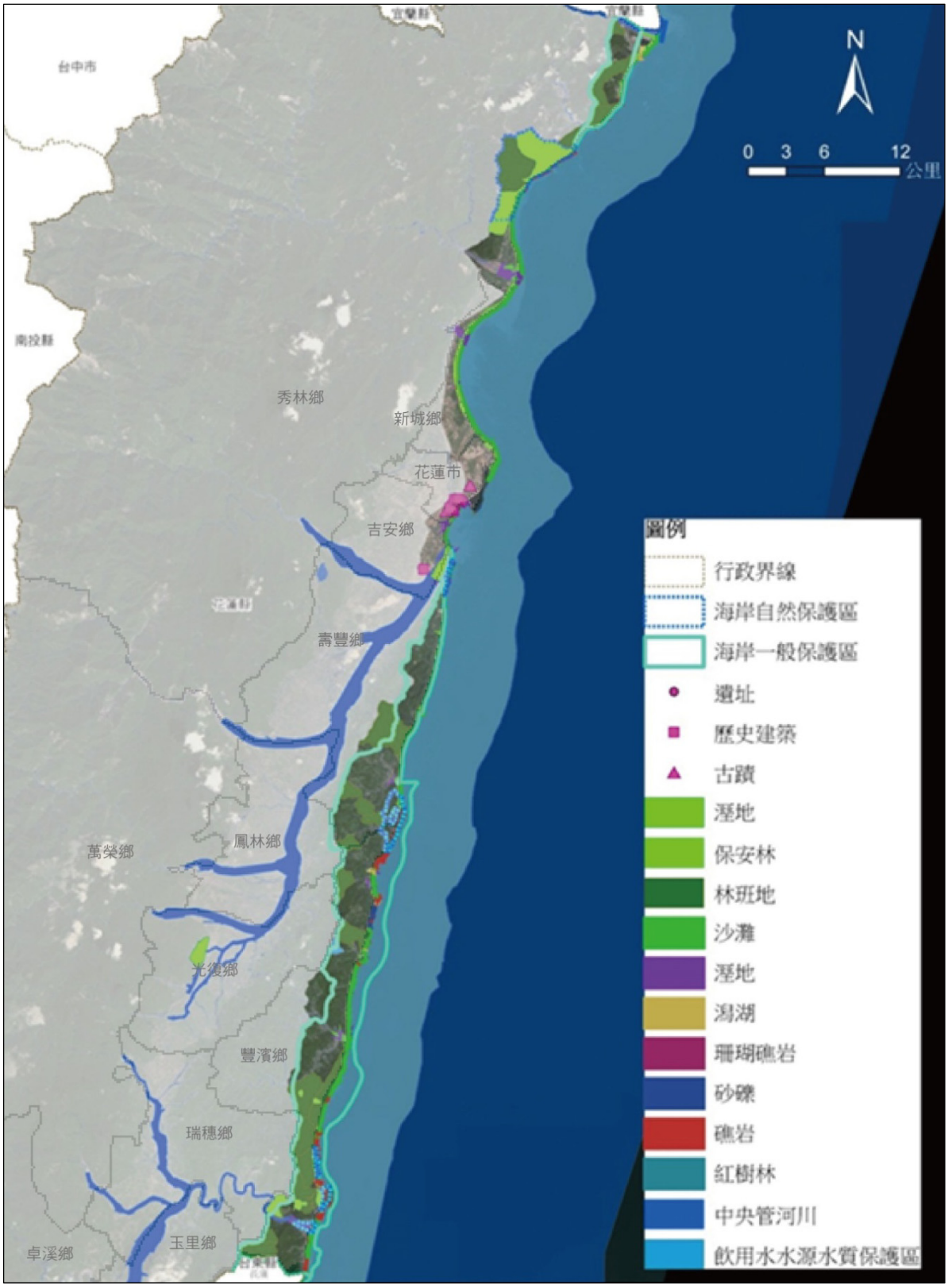


圖 5-3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自然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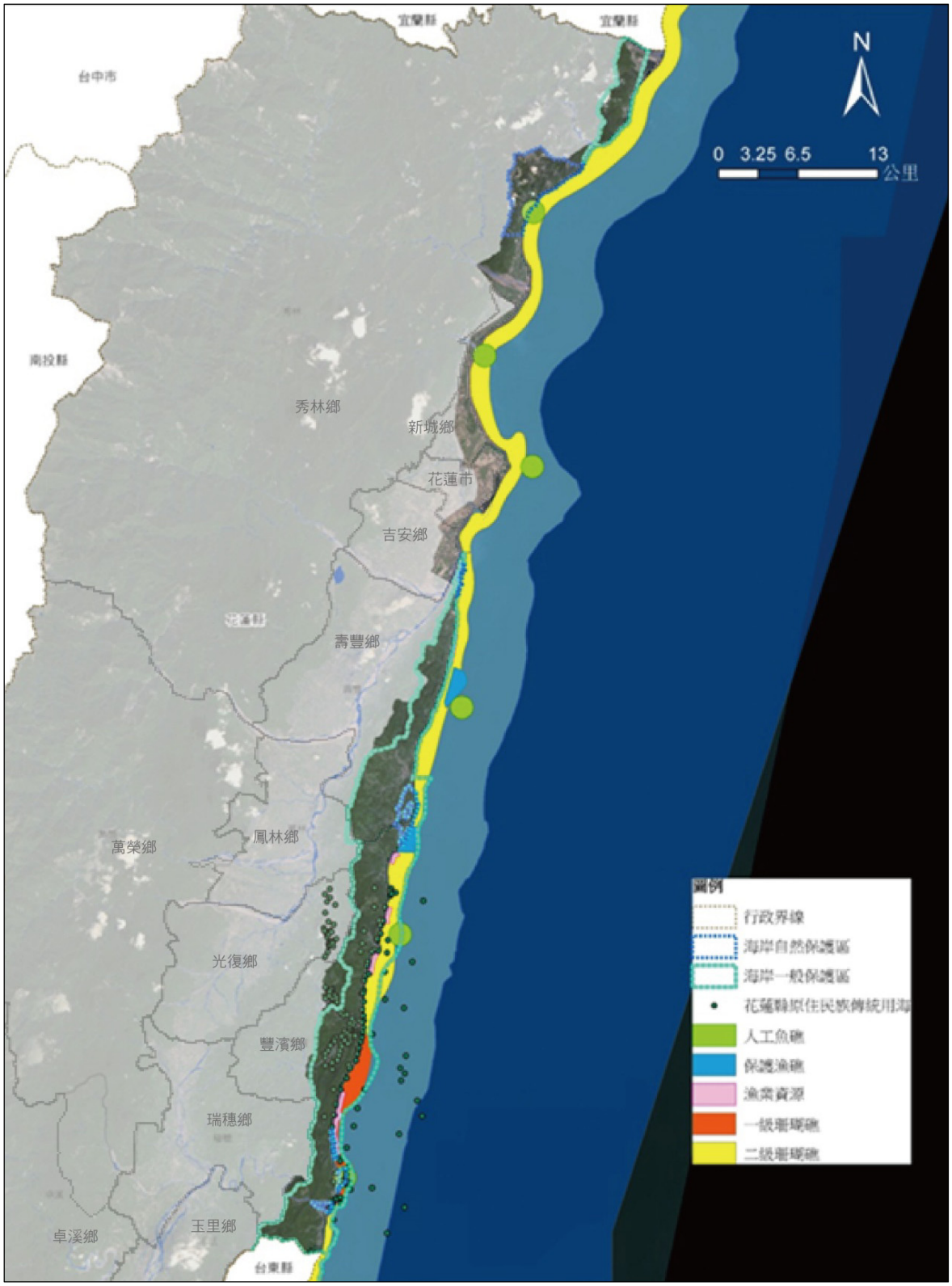


圖 5-4　沿海保護區（花蓮段）漁業資源分布

（二）海岸地區災害防護思維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外海岸地區採取因應之基本調適策略，一般是依據由UNFCCC建議之保護性、適應性、撤退性技術延伸，海岸防護不僅防治海岸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也兼顧海岸生態保護，並營造優美的海岸自然景觀和提供國民親水旅遊之優質環境。海岸災害之類型，依據海岸管理法（經總統民國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可分為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類型，而海岸災害就自然外營力特性而言，從近岸到沿海陸域，海洋波潮流營力之傳遞與影響乃為一連續之歷程；而地層下陷、洪泛溢淹等為海岸內部環境不利因素造成之災害，其影響層面乃為區域性且相互影響。因此，不論就海洋營力造成之災害，或因海岸環境本身劣化所導致之高災害潛勢區，未來海岸防護思維，應從過去海岸「點」、「線」的防護，擴展到「面」及「空間」的整體性防護，海岸地區四種災害型態之分布如下所示。

1.花東海岸地區災害分級劃設

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考量「海岸災害嚴重地區或高潛勢」、「需具有保全對象」、「複合型災害」等原則予以劃設及分級，於花東海岸建議兩個海岸災害嚴重且具防護標的之海岸段，如下表5-6。由圖5-5、圖5-6、圖5-7及圖5-8顯示，花東海岸目前面臨主要海岸災害類型為海岸侵蝕以及洪氾溢淹兩種。

表5-6　花東海岸地區災害分級劃設

防護分級	行政區	岸段起迄	岸段長度（公尺）	海岸災害型態	是否涵蓋保護區
一級	花蓮縣	花蓮市民德里-壽豐鄉鹽寮村	13.7	海岸侵蝕	否
二級	臺東縣	成功鎮忠仁里-成功鎮和平里	5.9	海岸侵蝕	否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3/3），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2012。

2.花蓮海岸災害類型

新城至花蓮溪口為砂岸，其餘為岩岸。花蓮南濱、仁化一帶受花蓮港影響，侵蝕嚴重，並鄰近人口聚落區，經評估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洪氾溢淹潛勢以花蓮市為主。花蓮溪口以南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以觀光遊憩、生態保護為主。各海岸段之防護類型與防護標的如圖5-9。


基隆市
台北市
金門縣
桃園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澎湖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澎湖縣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高雄市
屏東縣
N
0 10 20 40
公里
製圖日期：101年9月
圖例
高潛勢
中潛勢

圖 5-5　海岸侵蝕潛勢圖


基隆市
台北市
金門縣
桃園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澎湖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澎湖縣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高雄市
屏東縣
N
0 10 20 40
公里
製圖日期：101年9月
圖例
高潛勢
中潛勢

圖 5-6　暴潮溢淹潛勢圖


基隆市
台北市
金門縣
桃園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澎湖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澎湖縣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高雄市
屏東縣
N
0 10 20 40
公里
製圖日期：101年9月
圖例
低潛勢(0-0.5m)
中潛勢(0.5m-1m)
高潛勢(>1m)

圖 5-7　洪氾溢淹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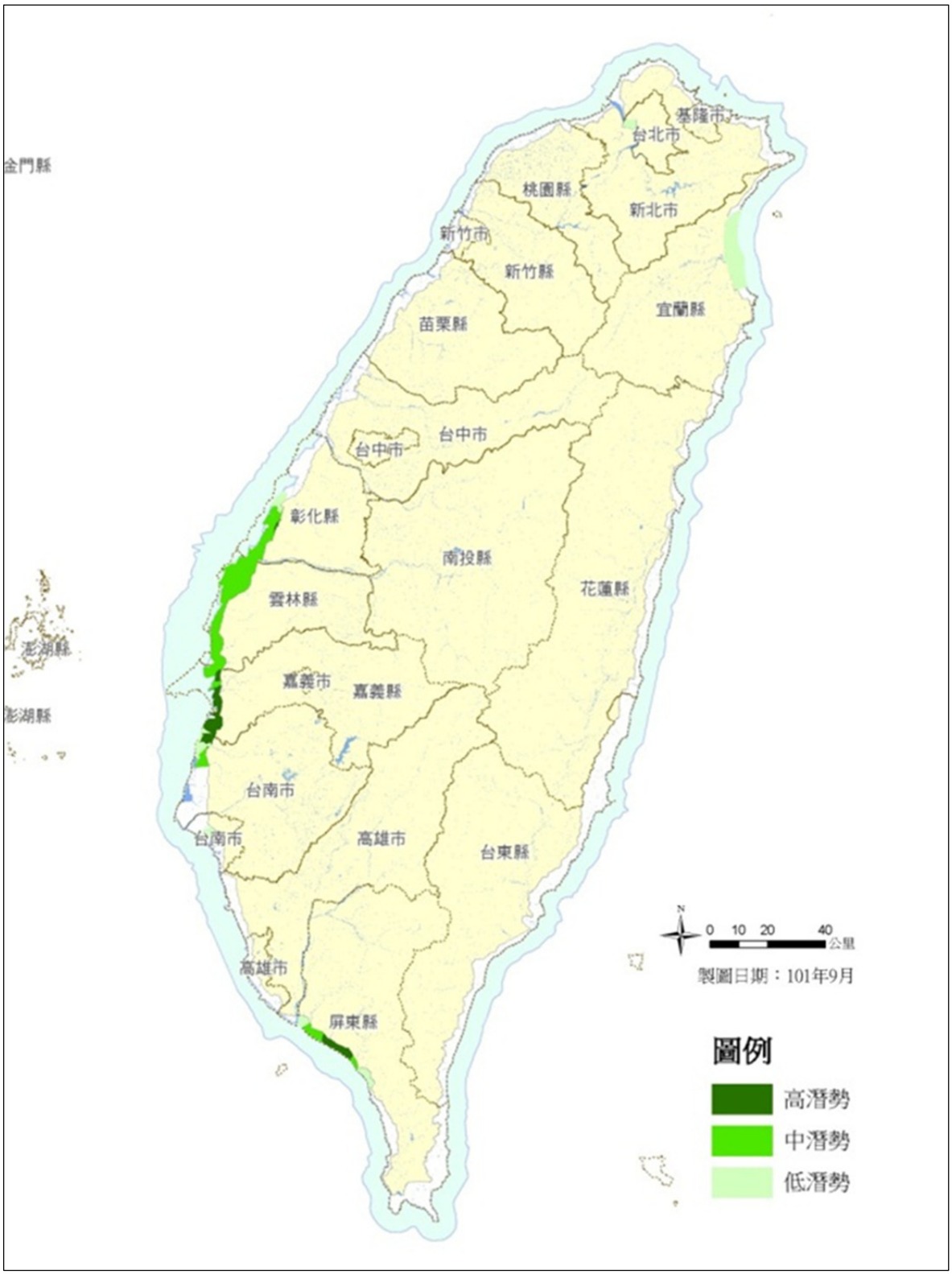

金門縣
基隆市
台北市
桃園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澎湖縣
嘉義市
嘉義縣
澎湖縣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高雄市
屏東縣
N
0 10 20 40
公里
製圖日期：101年9月
圖例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圖 5-8　地層下陷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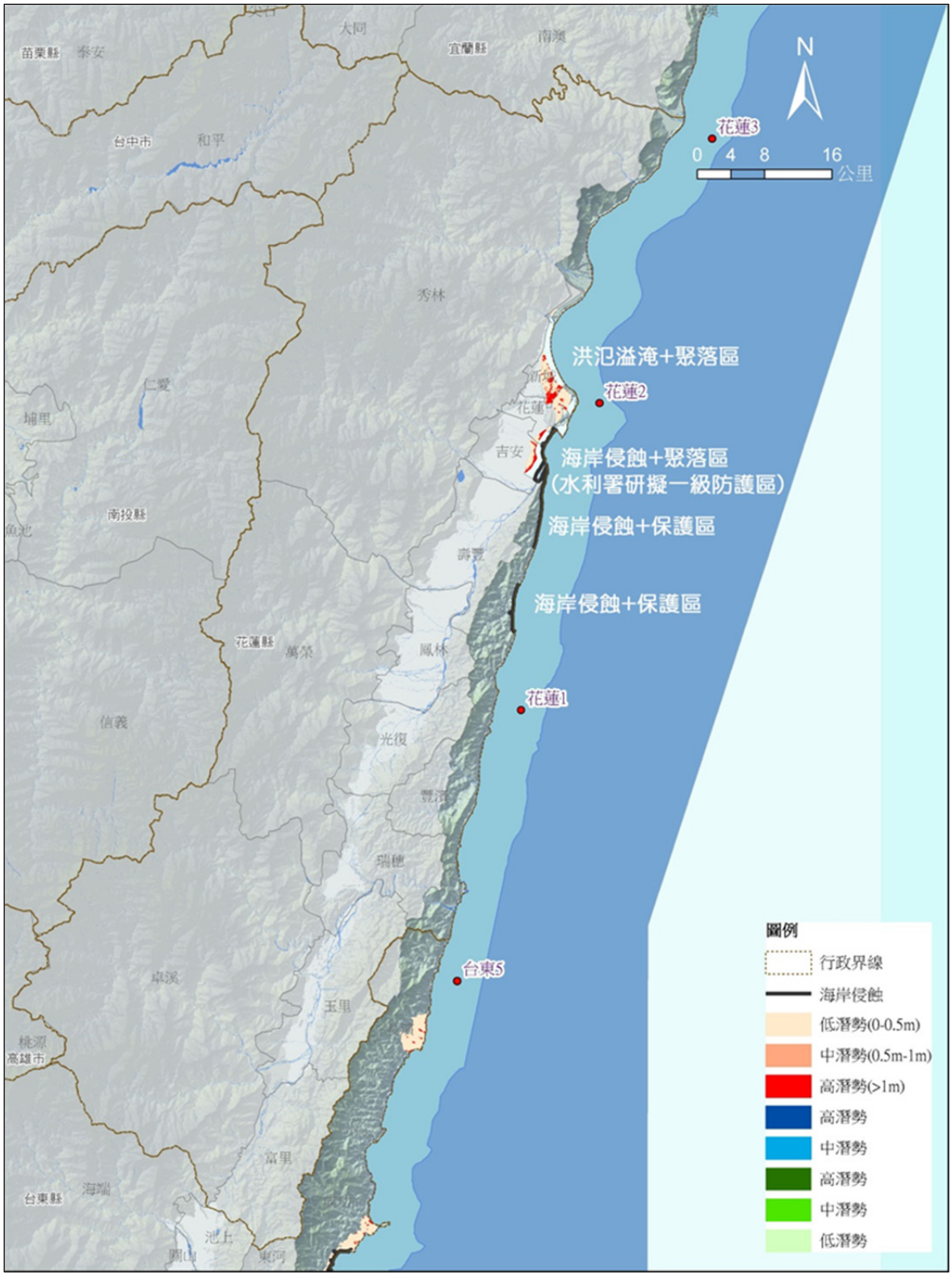


圖 5-9　花蓮海岸災害類型與防護標的

七、原住民族土地課題

原住民族發展課題包括「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使用限制」、「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劃設」：

（一）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使用限制

原住民族無論在傳統文化、生活習俗，以及社會規範、政治制度等，均與漢人不同，自民國70年起，原住民族開始進行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運動及提出原住民族自治等權利運動，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永續，近年因相關法律制定，使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中的部分權利得因法制化而受國家法律所規範保障，惟現行法律規範仍有許多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相違悖，致使原住民族的權利仍受相當限制。

目前臺灣原住民保留地位置多在河流上游及中游兩側與國有林班地接鄰，標高自100公尺至2,000公尺不等，大部份仍集中於400至1,200公尺之山坡地，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約為26.5萬公頃，約占臺灣地區總面積7%。原住民保留地依其劃編源由及期程分為3類：

1.準要存置林野：日治時代專供原住民使用，於政府來臺後完成地籍測量，面積約24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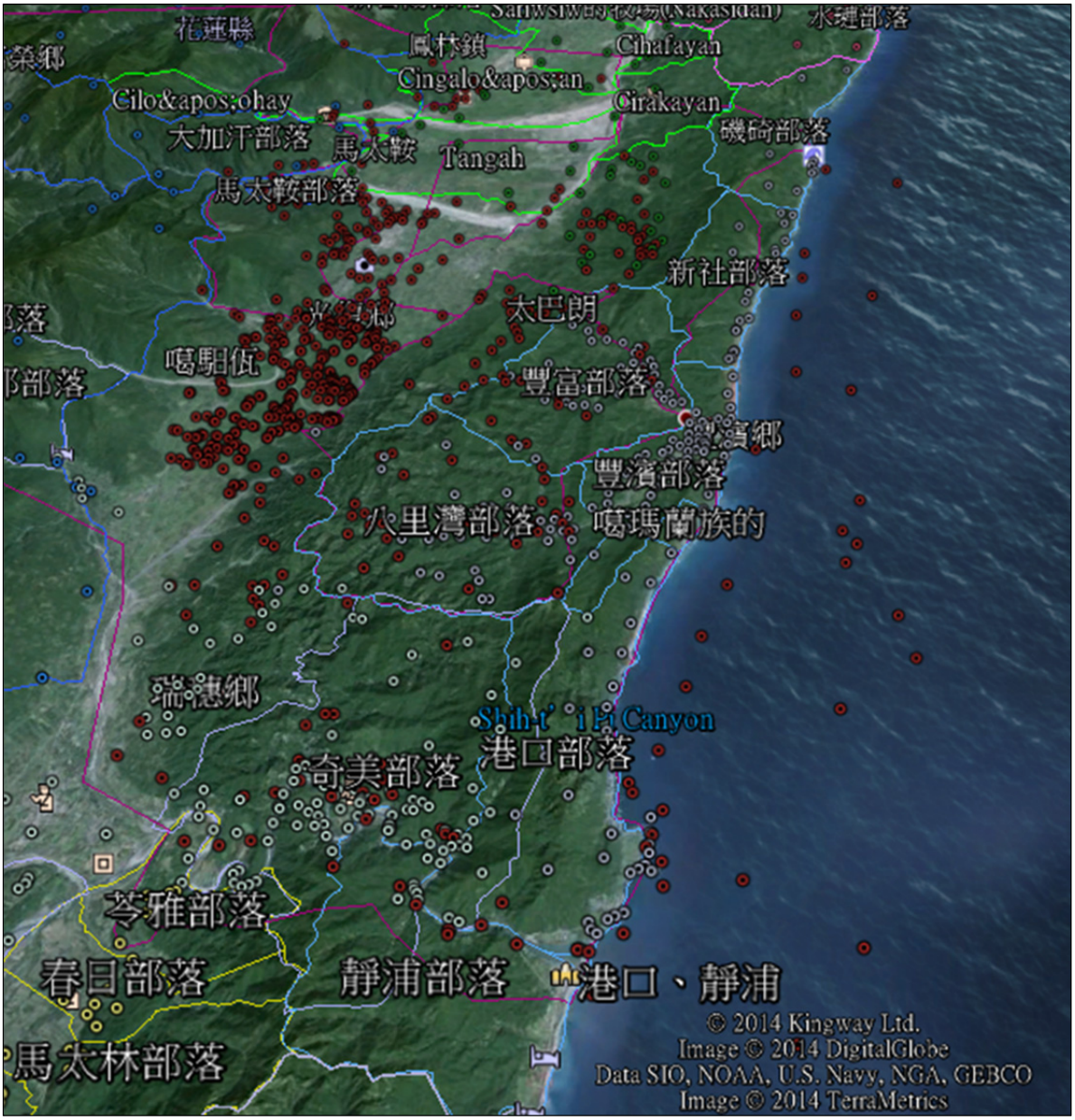
2.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民國77至80年政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1.7萬公頃；96至100年補辦增劃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8,991公頃。

3.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民國79至81年，依「臺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相關作業計畫，將已由原住民使用居住之土地劃編4,551筆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85公頃。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9,835公頃，占全縣面積6.45%，各行政區原住民保留地所占面積比例以萬榮鄉最高，約占10.16%；其次為壽豐鄉，約占9.03%。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及土地利用目前面臨課題可分為相關法令之競合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現行土地分區、用地之競合。

（二）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劃設

為確保原住民對於傳統用海的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定程序。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91年起展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並於95年完成各部落地圖調查成果。依據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漁場主要分布於磯崎至秀姑巒溪海域一帶。（詳如圖5-10）



資料來源：原住民委員會暨本計畫繪製。

圖 5-10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分布調查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與定位

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指導（行政院經建會，民國97年），善用東部優勢資源，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產業，並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

民國101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著重自然生態之保育、特殊景觀環境之維護及多元族群特色文化之展現，發展東部區域優勢條件之品牌特色產業。

又國發會於民國103年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針對花東地區觀光產業、有機農業與文化創意，利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及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6級化（1級X2級X3級）之合作鏈結，綜述花蓮縣依其上位計畫指導以環境、經濟、產業、文化之永續性為目標。

（一）發展願景

未來花蓮縣應朝向永續環境及多元適性發展為導向，爰此本計畫將花蓮縣發展願景訂為「永續適性」為主，包括「環境永續—環境資源保育」、「經濟永續—經濟產業活絡」、「農業永續—有機健康行銷」、「社會永續—多元族群融合」及「觀光永續—藝術文化體驗」。

（二）發展定位

未來花蓮縣應朝向永續環境保育、藝術觀光旅遊、有機農產行銷及多元適性發展導向，爰此本計畫將花蓮縣發展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國際觀光藝術都會」。

二、發展目標

花蓮縣具有豐富自然資源及多元族群文化（原住民、客家、閩南文化），可多發揮花蓮縣純淨、自然、健康的魅力。本計畫將花蓮縣各面向發展目標分別訂為「優質城鄉」、「尊重環境」、「友善農地」、「低碳運輸」、「行銷觀光」、「開發海洋」、「滿足生活」，為健全經濟、教育、文化、農業並導向土地永續利用之方向，需持續性的投入環境保護及營造，實現與環境共榮的家園。

1.優質城鄉

考量花蓮縣人口成長、人口結構特性與人口集中化現象，檢討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之調整及住宅供給情形與未來需求推估，利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之方式，考量整體宏觀性，以提升生活品質。

2.尊重環境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的產生，考量花蓮縣地質地形特性，將花蓮縣套疊至第1、2級環境敏感地，以維護環境、尊重環境為原則，避開敏感區位後得以適度開發利用，並考量海岸地區生態敏感性，調整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範圍，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3.友善農地

依據農委會調查結果之第1、2、3、4種農地資源特性，將第1、2、4種農地訂定為宜維護農地，將其排除於可開發地區，以維護糧食安全、氣候調節與生態景觀等多元功能之價值，並建立花蓮縣有機蔬果地區品牌，結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

4.低碳運輸

為維護生活品質、落實交通部的低碳觀光目標，應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強化鐵路與公路之大眾運輸系統，進而整合各種公共運輸運具的套裝行程，例如藉由臺鐵加上公路客運、計程車共乘、需求反應式運輸，甚至汽車共享等，提供更彈性多元的組合方式，並重新調配路線配置，加強偏遠地區之大眾運輸系統，以完整串聯花蓮縣交通運輸網絡。

5.行銷觀光

明確花蓮縣觀光產業定位角色、突顯觀光資源獨特性與掌握行銷市場，結合自然地景資源與特色文化資源之觀光行程，並整合串聯各觀光資

源之交通動線，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妥善調配各觀光景點人口，再以行銷成就國際觀光藝術都會。

6.開發海洋

花蓮縣外海具有溫差發電的優勢，為海洋能源開發評選排序的第一位，近年花蓮縣亦將光隆深層海水產業園區、七星潭觀光風景區，美崙工業區、臺肥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帶狀連接成為花蓮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未來可積極朝海洋資源優勢發展。

7.滿足生活

利用花蓮縣純淨、自然、健康的魅力，滿足在地居民的多元生活需求、提升生活品質，並考量環境生態、農業生產、低碳運輸、觀光發展等特色條件，健全花蓮縣經濟、教育、文化、農業之永續經營。

第三節　城鄉發展模式

一、就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檢視花蓮縣發展差異及因應

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面臨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如下：

（一）就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區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持續降低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則以農村再生方式辦理。

（三）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四）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五）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並建立綠色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二、都市階層及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一）全國都市階層

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都市階層應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4個層級，目前全國主要核心都市6處、次要核心都市5處、地方核心都市20處，一般市鎮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區發展需求於各該區域計畫內訂定之，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如表5-7所示。由於花東與離島地區在人口規模、土地利用、運輸條件及空間關聯性等條件，有別於西部走廊發展規劃，本計畫考量其他地區發展條件後予以劃分都市階層。

表5-7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

都市階層	地區	劃設目的	篩選原則
主要核心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為北部、中部及南部城市區域主要核心，以帶動國內發展動能與競爭力為主要目的，其對外能與國際直接接軌，對內可引導周邊都市發展。 2.為區域範疇重點發展中心，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其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區域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	1.服務範圍人口達100萬人。 2.具有海港、空港，擁有完整的都市機能。
次要核心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	位處城市區域範圍之邊緣，雖非屬區域中心，其仍屬具特色與複合機能的次核心，其機能介於主要核心與地方核心。	服務範圍人口達50～100萬人。
地方核心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羅東鎮、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苗栗市、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員林鎮、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虎尾鎮、嘉義縣太保市、屏東縣屏東市、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玉里鎮、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成功鎮、澎湖縣馬公市、金門縣金城鎮、連江縣南竿鄉。	為城鄉發展成型的都市，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	1.人口規模達20～50萬人。 2.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10%以上。 3.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 4.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如：高速鐵路車站地區）。
一般市鎮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
註：由於花東與離島地區不論在人口規模、土地利用、運輸條件及空間關聯性等條件，有別於西部走廊發展規劃，本計畫考量其地區發展條件後予以劃分都市階層。

（二）花東地區都市階層

依民國99年行政院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海環與離島，花蓮縣屬三軸之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以強調適性發展優質生活產業為主，並注重環境資源保育、觀光度假、有機農業、文創及海洋生技等，又花蓮縣為區域階層之東部區域，範圍由花蓮至臺東區域，各區域藉由分工整合、適性發展等，強化地區發展模式與特色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於地方階層之花東生活圈藉由跨縣市之平臺有效解決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防救災、產業發展、區域運輸等問題建立跨域合作。

為促進東部區域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等生活概念，應考量花東地區自然景觀與多元文化特性之整體性發展構想、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以達區域互補又各具特色之發展，依前述都市階層劃分原則，將花東地區依據各行政區之人口及成長率、住宅區面積、商業區面積、工業區面積、病床數、道路長度（省道縣道）等因子經由主成分分析及集群分析後，同時參考各鄉鎮市不同發展條件將都市階層調整劃分為5個層級，分別為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如表5-8、圖5-11所示。

表5-8　花東地區都市階層表

都市階層	縣市	
	花蓮縣	臺東縣
區域中心（次要核心）	花蓮市	臺東市
衛星集居	吉安鄉 新城鄉（北埔）	-
地方中心（地方核心）	光復鄉 玉里鎮	關山鎮 成功鎮 太麻里鄉
一般市鎮	新城鄉（新城） 壽豐鄉 秀林鄉 鳳林鎮	卑南鄉 池上鄉 鹿野鄉 東河鄉
農村集居	豐濱鄉 萬榮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卓溪鄉	延平鄉 海端鄉 長濱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綠島鄉 蘭嶼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為全國區域計畫中之階層。

（三）花東地區城鄉發展模式—太平洋左岸的珍珠項鍊

花東地區位於臺灣東部、太平洋西側，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精神將花東地區各鄉鎮予以劃分都市階層，花蓮縣分為1處區域中心、2處衛星集居、2處地方中心、4處一般市鎮及5處農村集居，其中新城鄉因都市發展特性差異將其劃分新城地區與北埔地區；臺東縣則分別為1處區域中心、3處地方中心、4處一般市鎮及8處農村集居。又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系統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區內主要以台9線、台11線為南北向交通要道，以台8線、台11甲線、台20線等連接山區與濱海地區，各鄉鎮地區亦沿交通系統分布發展成規模大小不一之城鎮，藉交通系統與城鄉地區串聯為一太平洋左岸的珍珠項鍊。

（四）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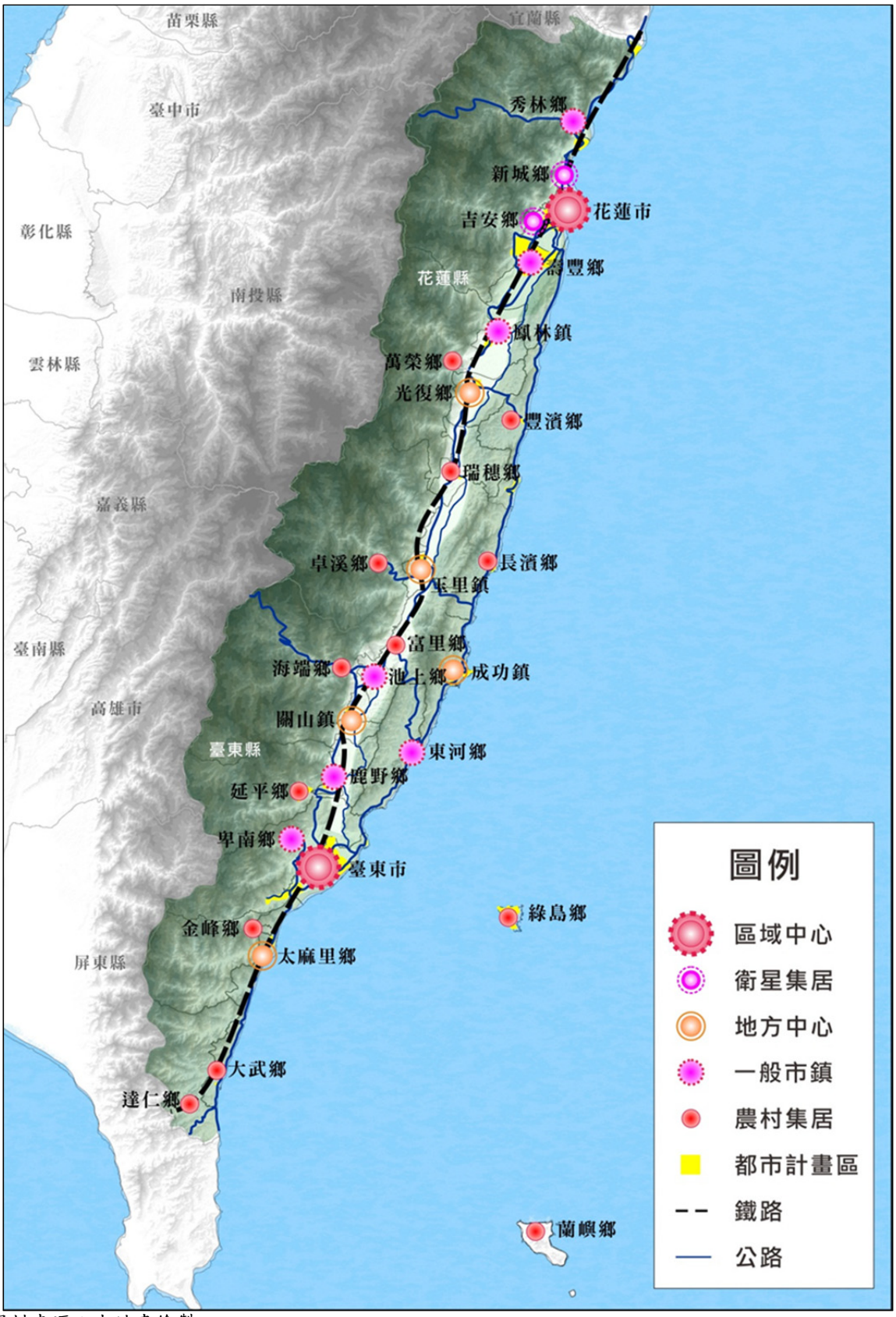
第1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第3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第4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另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　花東地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空間發展策略

依前述空間發展課題分析內容提出其因應策略，共分為「環境資源保育與開發」、「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成長管理方案」、「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及規模」、「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農地需求總量及優良農地保育」及「相關部門發展策略」等8項，各項發展課題與其因應策略詳表5-9所示。

表5-9　花蓮縣空間發展課題與策略綜整表

空間發展課題		對應策略	
總體	地形環境限制與資源利用敏感	環境資源保育與開發	
	極端氣候現象致複合性災害發生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總體調適策略原則
			各調適領域之衝擊與挑戰
			空間發展策略
			花蓮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城鄉發展	缺乏跨域整合機制	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	
		相關部門發展策略	
	城鄉發展失序	成長管理方案	可發展空間的總量管制
			可發展空間的優先次序
	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		公共設施的檢討
	鄉鎮市各區發展課題	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	
農地資源	農地資源利用與保護間之取捨	農地需求總量及優良農地保育	
交通運輸	聯外交通困境	相關部門發展策略—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公共運輸系統整合
			發展低成本廉價航空
	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缺乏整合		公共運輸系統整合
			健全海線與山線公共運輸路網

空間發展課題		對應策略	
	觀光發展引入之交通課題		複合套裝公共運輸及電動車共享計畫
			區內電動租賃車亮點計畫
	機場硬體設備無法負荷發展大量航運服務		發展低成本廉價航空
	因應交通系統改變對地區之影響		複合套裝公共運輸及電動車共享計畫
	場站周邊發展模式及特色營造		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強化臺鐵車站、公路客運場站特色營造
	縱谷地區與濱海地區之交通鏈結		健全海線與山線公共運輸路網
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機會受限造成勞動力閒置及外流問題	相關部門發展策略—產業發展策略	觀光資源系統整合策略
	傳統產業經濟方式待創新轉型		觀光資源系統整合策略
	景觀資源據點與廊道景觀風貌缺乏特色營造		觀光資源系統整合策略
	城鎮景觀風貌日漸衰微		觀光資源系統整合策略
	多元觀光資源缺乏系統性整合與永續性發展		觀光產業整體規劃策略
海岸海域	花蓮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配合現況發展調整	相關部門發展策略—海岸及海域發展策略	檢討花蓮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海岸地區災害防護思維		因應極端氣候檢討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原住民族	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使用限制	相關部門發展策略—原住民土地使用發展策略	中央政策推動方向—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本計畫研提構想—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劃設		中央政策推動方向—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本計畫研提構想—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環境資源保育與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

自然環境為人類生存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且人類社會活動所需資源亦取自於自然環境。環境資源包括森林、水文、生物等等，而花蓮縣山多平原少，縣內土地幅員廣闊，又花蓮縣總人口僅占全國總人口1.44%，因此保留許多天然且原始的自然環境，代表花蓮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環境資源；然根據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成果，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326,969.54公頃，占花蓮縣全縣面積71.06%，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426,787.68公頃，占花蓮縣全縣面積92.76%，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面積為296,881.31公頃占花蓮縣全縣面積64.52%。

另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73年2月23日臺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7處保護區，復以76年1月23日臺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5處保護區（共計12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22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考量該計畫發布實施已經數十年，該自然資源實際情形多有變異，故應就該計畫內容進行檢討。

花蓮縣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包括野生動物、文化、景觀、濕地、海洋等環境資源，種類多元且質量豐富，應予友善開發、利用，雖花蓮縣地理條件不適人口大量聚居，但於自然地景生態資源方面反因此而得以保存其貌，受人類影響較少，極具發展自然生態觀光產業之潛力。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為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應立即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目前臺灣遭遇衝擊為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海平面上升等，減緩與調適已為當前因應氣候變遷威脅的兩大重要策略。

（一）總體調適策略原則

因應氣候變遷思維以避開風險與減低風險為原則，優先避開高危險區位或行為，免與遭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後者則主要透過提升能力來降低風險。

（二）各調適領域之衝擊與挑戰

行政院經建會於101年9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內容，依臺灣地理特性與社會條件將各領域所遭受衝擊詳圖5-12所示，災害發生造成水資源調度困難，維生基礎設施亦遭受破壞，土地環境敏感性與脆弱度提高，海平面上升造成國土流失，糧食安全受到威脅及生物多樣性的流失等等挑戰。

災害	•降雨強度增加，提高淹水風險及導致淹水之水土複合型災害。 •侵臺颱風頻率與強度增加，衝擊防災體系之應變與復原能力等。
維生基礎設施	•重要維生基礎建設（能源供給設施、供水及水利系統、交通系統、通訊系統）因區位不同，所受災害類型及損失亦不相同。
水資源	•降雨型態及水文特性改變，提高河川豐枯差異及複合型災害風險。 •氣候及雨量改變，影響灌溉需水量生活及產業用水量，使得水資源調度困難，河川流量極端化下，河川水質亦受影響。
土地使用	•極端氣候使環境錯若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突顯土地資源通用安全性、重要性等。
海岸	•海平面上升，原有海岸防護工程、景觀及資源遭受破壞，並造成國土流失等。
能源供給及產業	•能源需求發生變化，恐無法滿足尖峰附載需求。 •各產業之能源成本與供應受衝擊。 •企業之基礎設施受氣候變遷衝擊，引發投資損失或裝置成本增加。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溫度升高，降雨量不足等，打亂作物生長期，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面臨不確定性，危及糧食安全；漁業生產力亦受影響等。 •環境變化亦影響生態系原有棲地，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等。
健康	•溫度上升，升高傳染性疾病流行的風險，亦增加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死亡率，加重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負擔。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

圖 5-1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示意圖

（三）空間發展策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其調適策略內容與配套機制摘要如下：

1.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類型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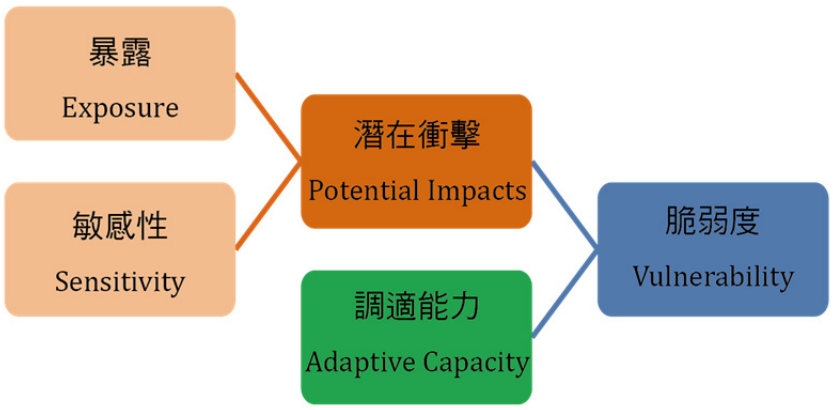
2.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4.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四）花蓮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據花蓮縣氣候發展變遷調適策略計畫期末報告（104年12月）將環境脆弱度分為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回復力，即調適能力）探討，著重評估社會受到災害衝擊時可以繼續運行的能力，以及衝擊後復原的能力。依照花蓮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之程度排序，再藉交叉比對綜合評估（如圖5-13），其中自然脆弱度較高者為萬榮鄉、秀林鄉、壽豐鄉及卓溪鄉；社會脆弱度較高者為光復鄉、鳳林鄉、瑞穗鄉及吉安鄉，後續依此結果及各處室單位指認之調適重點作為訂定調適計畫與行動方案之基礎。



資料來源：國發會（2012）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圖5-13　脆弱度評估架構表

表5-10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評估

社會 / 自然		脆弱度		
		低	中	高
脆弱度	低	V1 富里鄉 花蓮市	V2 新城鄉 玉里鎮	V3 吉安鄉
	中	V2 豐濱鄉	V3	V4 光復鄉 鳳林鄉 瑞穗鄉
	高	V3 壽豐鄉 卓溪鄉	V4 萬榮鄉 秀林鄉	V5

資料來源：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4年12月）。
註：脆弱度V5>V4>V3>V2>V1。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101年）8大領域內容，並以前開第三章資料與前述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評估結果，研擬花蓮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詳表5-11）。

表5-11　各領域關鍵議題及調適策略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策略	脆弱度所在區位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2.風災、水災、寒害等各種災害發生機率增加，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而氣象變異也將影響產期、產量、品質。	1.發展智能型農業。	全縣
		2.針對農業生態系進行資源盤點及調查。	全縣
		3.回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制度與時程。	全縣
		4.輔導農民加強農業防護設施設備，抵禦自然災害。	全縣
		5.培育並推廣耐天候條件之新品種，或配合氣候變異調整作物類別，增加產能。	全縣
		6.推行農業保險。	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
		7.農業氣象資訊預測。	全縣
水資源	1.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2.暴雨後原水濁度提升導淨水廠處理時間增加。	1.水資源總量管理。	全縣
		2.調整農耕方式。	全縣
		3.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4.加強缺水因應機制。	全縣
災害	1.降雨集中，強度增加，易引	1.健全災情監測、強化災害預警，提升災害發生時緊急應	全縣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策略	脆弱度所在區位
	發淹水、坡地災害。 2.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3.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變能力。	
		2.強化區域排水機制。	全縣
		3.根據不同環境、產業、文化制定因地制宜的防災計畫。	全縣
		4.監測並檢討災害發生區位改變之原因，並加以因應。	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吉安鄉
		5.落實疏散避難及民眾自主防災概念。	全縣
維生基礎設施	1.道路、橋樑易因災害損毀，偏鄉地區易成孤島。 2.海岸線退縮，土地流失，道路掏空。	1.納入氣候變遷考量，定期檢視維生基礎設施狀態及強度。	全縣
		2.加強維生基礎設施備援、復原及緊急應變計畫。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3.檢視各交通要道是否能因應未來強降雨災害，並擬定因應措施。	全縣
土地使用	重要觀光地區（太魯閣）旅遊的影響。	1.限制開發敏弱地區。	全縣
		2.建議串連發展其他觀光產業，可代替太魯閣環境受創時，觀光景點之一。	全縣
健康	1.氣候變遷會使傳染病興起、加劇。 2.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溫對老幼族群造成威脅。 3.風沙災害造成身體危害。	1.加強病媒蚊監測與影響評估。	全縣
		2.加強防疫與通報機制。	全縣
		3.加強社區宣導。	全縣
		4.改善加強偏遠地區醫療系統。	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能源供給及產業	1.夏季用電量是否能滿足需求。 2.對觀光旅遊的影響。	1.用電量評估管理。	全縣
		2.宣導使用節能產品。	全縣
		3.觀光景點脆弱度評估監測。	全縣
海岸	海岸線退縮，土地流失，道路掏空。	1.海洋與海岸監測。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2.檢討及改善海洋與海岸設施防護能力。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3.加強海洋與海岸自然生態復育保育。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資料來源：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4年12月）。

三、成長管理方案

（一）可發展空間的總量管制

應考量花蓮縣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以取得區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平衡。

（二）可發展空間的優先次序

可發展空間的優先次序應以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為優先發展空間，其次則為部分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應予考量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後擇其相對受環境影響較輕者。

（三）土地使用管制的檢討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公共設施的檢討

在不減損生活環境品質之情境下追求公共設施永續利用，合理分析人口發展結構及活動人口分佈情形並配合地方發展計畫，針對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位置適當性；對於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需視其使用效率進行檢討，根據實際需求核實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以達到地方生活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保障民眾權益並發揮土地合理利用，藉由公共設施用地清查作業及自然資源條件探討與周邊土地發展之相融性並進行土地適宜性的指認及界定。根據其地理特性，檢討變更不適宜開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併入鄰近分區或變更為其他分區；針對服務範圍內重複之公共設施用地則就其實際需求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或變更土地使用，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發揮其效能，同時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促進財源循環挹注，配合未來都市相關建設檢討需予以留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分析其效益；提出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制度，以建立透明、公開之資訊平臺，並加入跨區整體開發機制以增加政府建設財源、減輕財政負擔，以提高公共設施興闢之可行性，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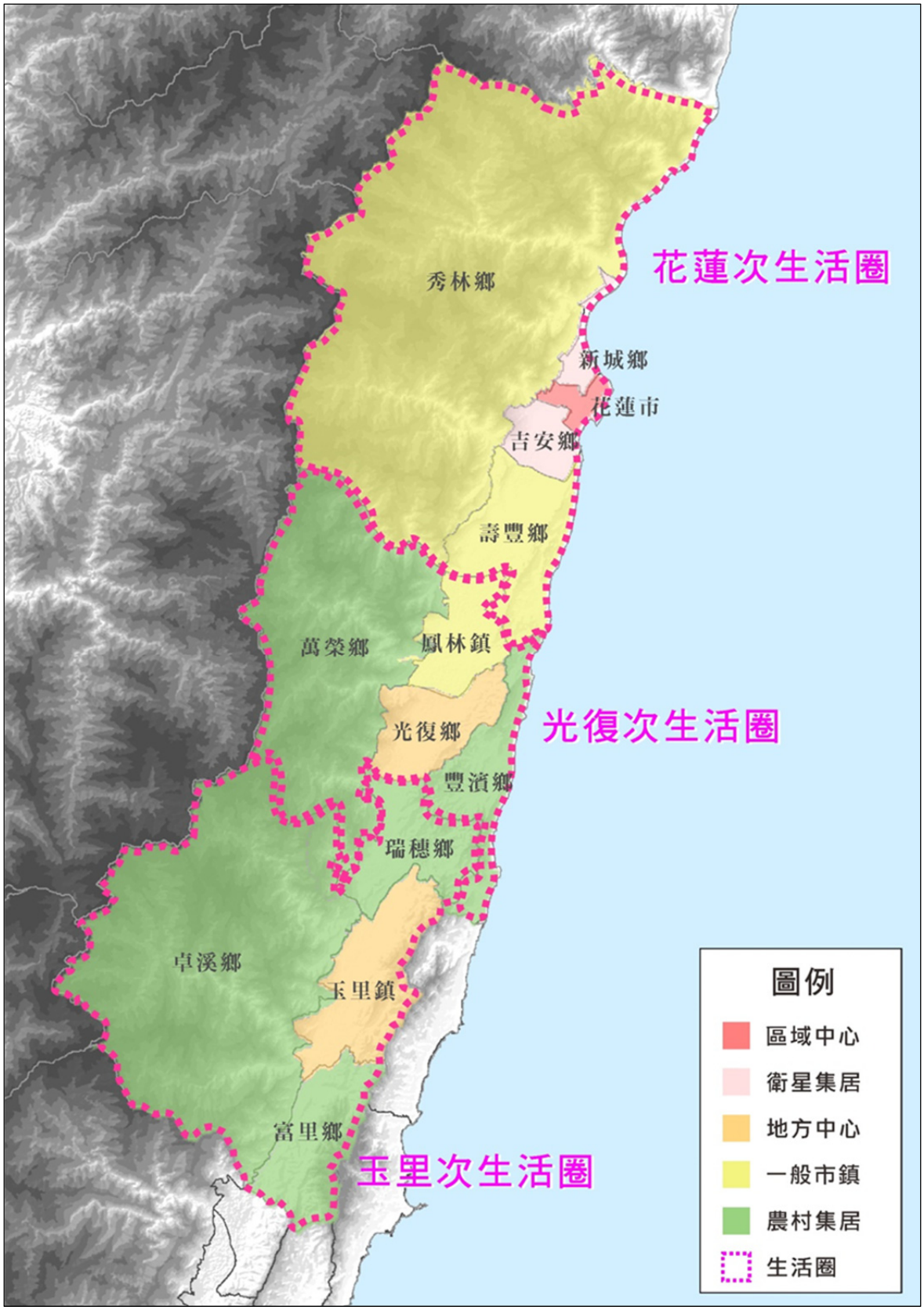
四、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

依前述都市階層劃設目的與篩選原則及地理環境、交通限制、產業活動、行政區域及發展潛力等，將花蓮縣13鄉鎮市依都市機能、人口規模、可及性、功能性、服務的提供、依存性等原則，劃設為區域中心、地方中心、衛星集居、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等4個層級，並根據都市階層其提供之生活服務機能，將花蓮縣劃分3個次生活圈，分別為花蓮次生活圈（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北埔）、新城鄉（新城）、壽豐鄉、秀林鄉）、光復次生活圈（光復鄉、豐林鎮、豐濱鄉、萬榮鄉）及玉里次生活圈（玉里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詳表5-12、圖5-14，各次生活圈定位與其鄉鎮市之發展方向及角色分工分述如下。

表5-12　花蓮縣都市階層表

生活圈	鄉鎮市	都市階層
花蓮次生活圈	花蓮市	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
	吉安鄉	衛星集居
	新城鄉（北埔）	衛星集居
	新城鄉（新城）	一般市鎮
	壽豐鄉	一般市鎮
	秀林鄉	一般市鎮
光復次生活圈	光復鄉	地區中心
	鳳林鎮	一般市鎮
	豐濱鄉	農村集居
	萬榮鄉	農村集居
玉里次生活圈	玉里鎮	地區中心
	瑞穗鄉	農村集居
	富里鄉	農村集居
	卓溪鄉	農村集居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4　花蓮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一）花蓮次生活圈

花蓮次生活圈包含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秀林鄉等地區，為東部政經、交通與文化中心，可強化周邊衛星都市生活機能，結合鄰近鄉鎮資源，建構花蓮都會區活動網絡，加強市區藍綠系統與大型設施鏈結，整合自然地景資源與多元文化休閒觀光資源效益，健全大花蓮地區的都會核心功能，並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資源，進而提升藍色公路、拓展海洋觀光及海上運輸，促進海港城市交流、擴大與國際接軌，朝向國際性觀光城市中心視野（詳圖5-15）。

1.花蓮市—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花蓮市為花蓮縣與臺灣東部政治、交通、文化和經濟的中心，具有花蓮港、南濱公園、石雕博物館、慈濟休憩養生中心、溝仔尾懷舊老街等觀光景點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花蓮市定位為政經中心，透過親水藍帶及空間綠帶的美化，塑造出漫活居家的城市，並利用海洋的優勢，促進海港城市交流，並擴大與國際接軌。

（1）城鄉風貌形塑

A.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B.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C.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針對舊城區進行整體風貌營造，並建構花蓮門戶觀光休閒亮點。

（2）社區發展與防救災機制

A.加強國福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教育訓練及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執行。

B.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治水保安公共工程及野溪等清疏工程。

C.輔導社區辦理關懷老人福氣站，配合縣府推動關懷據點之設置。

D.訂定防災物資開口契約，整備避難所防災物資，迅速辦理災害救濟各項事宜，減輕民眾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4）多元文化

A.辦理原住民文化歷史館策展活動、原住民族群歲時祭儀祭典、產業推動及展示（售）。

B.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活化研習暨館舍維護。

C.建設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活化閒置空間，規劃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提供客家藝文團體動靜態展演場域。

D.打造花蓮市百年老街商圈客家意象及客家美食市集，強化主題特色，規劃民國路人行道，保障用路人安全。

2.吉安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吉安鄉緊臨花蓮市，為花東縱谷北端門戶，亦為進入東海岸的必經之地，擁有吉安溪與美崙溪流經且平地腹地廣闊，孕育多元種族文化、花卉、休閒農業特色與河海景觀等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吉安鄉定位為城市花園，便利的生活機能、獨具魅力的山水和農村景致，多元族群文化與特色地景發展，藉以整合規劃展現城市花園的魅力及海線整體遊憩發展。

（1）社區發展

A.輔導社區或社造團體參與培根計畫，配合農村再生方案，營造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新風貌。

B.協助爭取公有土地，活化閒置空間，辦理福興村舊菸葉集貨場做為原住民及社區民眾聚會活動空間。

C.協助推動原住民農產、手工藝作品與民宿業者結盟，增加社區部落收益。

（2）交通系統建置與改善

A.積極推動中央路配合東線鐵路高架化完成銜接台9線工程及吉安中正路南段拓寬及截彎取直工程。

B.加速稻香路、福興路於明年度辦理拓寬工程，以利未來連接海濱路，暢通吉安南區交通網路。

C.全面整合路標、交通號誌共桿設施，有效改善街容景觀、打通街道瓶頸，提升行車安全。

D.積極辦理吉安鄉東西向道路及各村破損危險路面改善工程，全面改善街道路面品質。

E.爭取吉安火車站高架工程，促進知卡宣大道東西向延伸至南華山邊，加速吉安南區開發與繁榮。

（3）產業及觀光發展

A.積極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吉安鄉阿美族海洋文化祭場海岸景觀改善工程。

B.積極辦理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東昌護岸洄瀾灣連接自行車道工程。

C.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行政院體委會開發光華村光中段垃圾掩埋場五公頃為光華民眾休閒運動公園。

D.爭取四公頃菸葉廠閒置用地與國產局合作開發計畫。

E.整合親水線（吉安溪）、親山線（大山橋）、初英、吉安水圳、干城與田園線自行車步道，串聯成環鄉自行車休閒動線，提倡鄉民運動風氣。

F.規劃興建吉安溪上游日光與白雲步道連接橋樑，以利吉安步道全線實通，提升休閒功能。

G.爭取興建吉安溪出海口景觀橋，連通濱海線自行車道接軌雙潭自行車道進入環鄉自行車道系統。

H.結合農政單位與農民團體積極推動農業觀光產業，除整合環鄉休閒自行車道、健康休閒步道外，寬列農業各項補助，協助建立農產品行銷通路，提升農民收益。

I.宮前營區結合慶豐市場與歷史古蹟營造新商圈。

（4）多元文化

A.落實客家基本法，深耕客家文化，辦理客語教學，打造永興、稻香「客家村」意象及規劃吉興路為客家特色街道。

B.加強辦理客語、原住民與閩南母語認證，賡續辦理原住民、客家技藝傳承與各項文化活動，提升部落觀光效益，營造族群共榮生活圈。

3.新城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新城鄉為花蓮市外圍城市，地形為帶狀平地，著名的七星潭與濱海原野皆位於此，海洋景觀與農漁牧業極具東部特色，可善用自然地景發展牧場或濱海民宿，並與學界合作開發海洋資源與畜牧業，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新城鄉定位為曠野星海之鄉，以濱海景觀資源為主並朝海洋深層水開發方向進行。

（1）觀光遊憩發展

A.結合七星潭與周邊農牧地發展體驗旅遊。

B.配合秀林坡地地形與新城海濱風貌，發展休閒觀光住宿。

C.利用太魯閣優勢發展附屬遊憩設施。

D.善用海洋區位優勢與航空站港口交通之便捷，發展海洋資源產業。

（2）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建置與改善

A.為解決佳林村鐵路平交道安全問題，向民間企業爭取經費規劃興建嘉國橋與嘉里一號橋。

B.辦理新城村及康樂村一般道路排水溝清淤工程、順安村下水道改善及一般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大行街下水道改善工作。

C.為維護行人安全，積極爭取經費完成佳林村腳踏車步道670公尺安全護欄工程。

D.為改善嘉新村交通安全及台9線交通事故問題，辦理嘉新村道路改善工程，經地主同意捐贈私有土地供開發道路使用，第二階段規劃海星中學後門至新生橋。

E.為改善193道路公墓景觀，針對墓地實施、整平、植草、規劃墓地道路等美化工作，逐步達到墓地公園化目標。

4.壽豐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壽豐鄉位於花東縱谷北端，具豐富學術資源、田園風光以及多樣的生態資源，包括鯉魚潭、木瓜溪、東華大學城、豐田移民村等，且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內有廣大腹地，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壽豐鄉定位為國際學習渡假村，利用各類豐富資源及開闊平原腹地，結合人文創作族之群生活型態，發展成為度假與學習之國際村。

（1）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改善

A.志學村久富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豐坪村社區道路改善工程、池南村農路改善工程。

B.壽豐村中山路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工程、平和村社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C.水璉村、米棧村簡易自來水修復改善工程。

（2）產業及觀光發展

A.推動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推出主題行銷整合計畫，將常態性水舞活動結合在地故事、藝文表演、水幕投影、燈光秀等，藉此吸引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觀光。

B.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推動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串聯鯉魚潭兩側之池南森林遊樂區，可欣賞群山綠湖、縱谷海景、遊覽林業陳列館、森林小貨車等設施並體驗原住民人文美食。

C.壽豐鄉文化創意館、豐田客家廊道環境營造工程。

D.壽豐客家生活館、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結合社區發展辦理地方文化活動。

E.配合地區農業發展，積極推動有機農業與休閒農業以提升收益與競爭力。

5.秀林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秀林鄉屬於小型聚落的發展型態，且缺乏平地，整合現有的觀光資源，如天祥、太魯閣、文山溫泉、清水斷崖、銅門等資源，並融合原住民文化以優化傳統鄰里來發展空間，發展部落觀光與民宿之經營活動，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秀林鄉定位為太魯閣原鄉，整合與太魯閣相應之觀光遊憩與附屬服務，發展優質部落民宿及山林步道系統的整合，以發展國際級太魯閣景觀之原鄉。

（1）多元文化

A.積極辦理銅門、民有及水源10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加灣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B.為提昇工藝產業創造力、增進產銷功能，辦理原住民創意服飾培訓班、太魯閣抗日戰役系列活動-百年圖織展、秀林鄉部落特色暨手工藝品文化市集、慕谷慕魚產業展示中心策展計畫及太魯閣族傳統地織圖紋應用班等。

（2）產業及觀光發展

A.針對秀林鄉7部落農產品或生態觀光特色元素，設計各項體驗活動，鼓勵民眾親子同遊並寓教於樂，吸引人潮之餘亦收部落產業行銷之效。

（3）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建置與改善

A.辦理公共工程維護，並對各部落風貌、設備設施改善、道路及排水不良情形，進行規劃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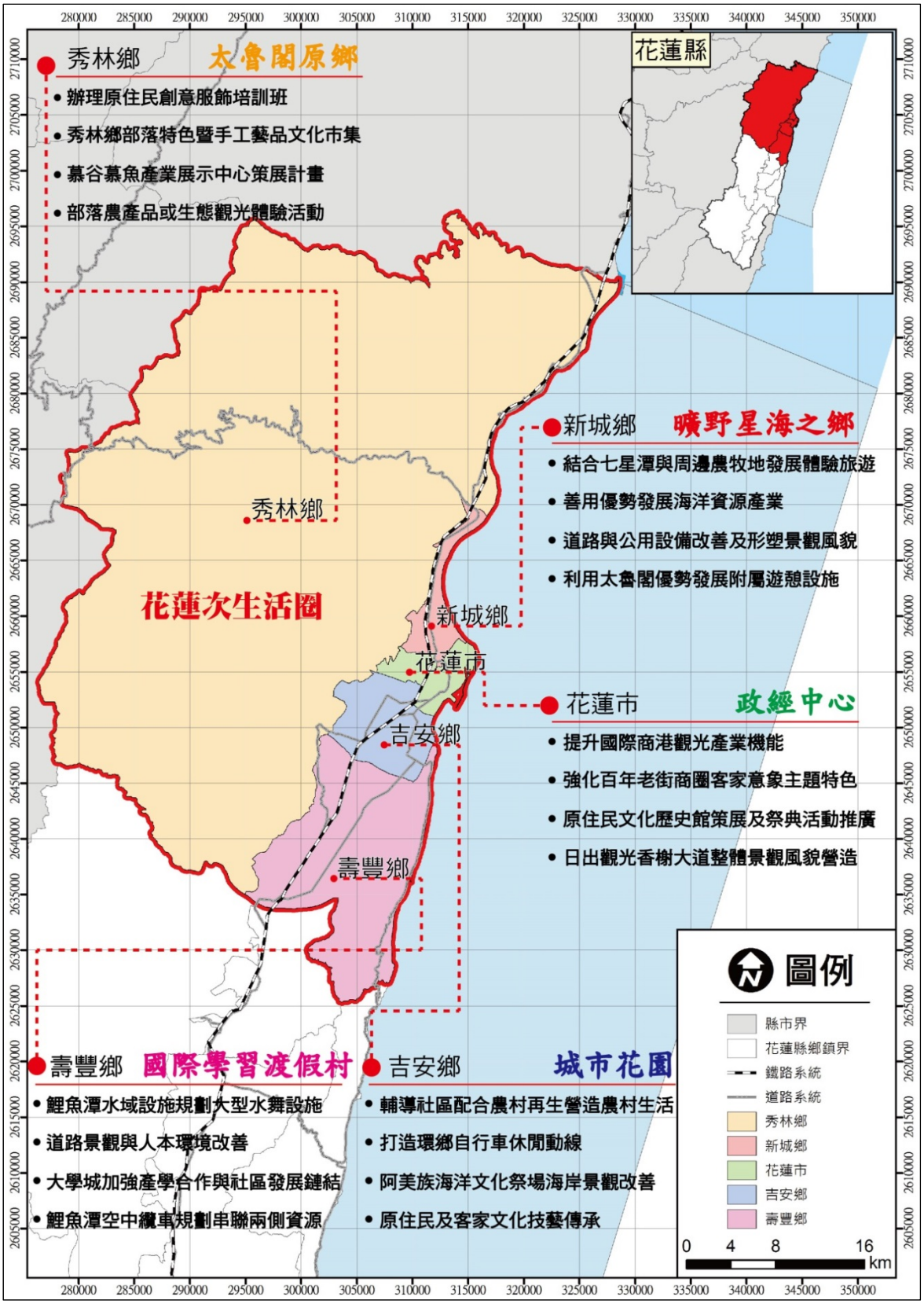


圖 5-15　花蓮次生活圈各區角色分工與計畫示意圖

（二）光復次生活圈

光復次生活圈包含光復鄉、豐林鎮、豐濱鄉、萬榮鄉等地區，各區富含特色，如濕地生態、溫泉資源、地勢景觀、特色建築、濱海活動等人文與生態資源，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特色，結合觀光活動與生態體驗旅遊、強化濕地生態維護管理，建構生態育樂永續城（詳圖5-16）。

1.光復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光復鄉位於縱谷平原中段，分布小型平地聚落，其擁有寬闊的平原、馬太鞍濕地、觀光糖廠，原住民部落等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光復鄉定位為生態與部落之鄉，結合多樣生態景觀與原民文化，發展生態與文化之深度旅遊。

（1）多元文化

A.積極推動客家文化聚落，並進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及研究案。

B.推動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辦理各項原住民工藝研習及扶植農作產業，培養原住民第二技藝及專長。

（2）產業及觀光發展

A.光復鄉擁有原住民傳統文化豐年祭及馬太鞍溼地、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以及吉利潭風景區等觀光資源，整合鄉內的觀光景點並透過多重行銷管道發展觀光遊憩活動。

B.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推動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範圍包含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北至林田山文化園區，往南至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規劃中的賽車場。

2.鳳林鎮—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鳳林鎮位於縱谷中部平原，生活機能完善，屬於花蓮縣中部地區之核心區，具有鳳林厝、溫泉、菸田、移民村、林田山等豐富之生與人文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鳳林鎮定位為田園養生之鄉，利用具獨立性之都市服務機能、寧適田園景觀，發展健康與養生相關產業，並結合菸葉文化與特色建築風貌，強化城市意象。

（1）多元文化

A.鳳林鎮客家族群人口比例高達65%，積極打造東臺灣客家大鎮，保存並發揚客家精神和文化。

（2）產業及觀光發展

A.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推動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範圍包含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北至林田山文化園區，往南至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規劃中的賽車場。

B.推動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之規劃興建，利用花蓮國際港與花蓮縣腹地廣大優勢，建立具規模之國際賽車練習場。

C.透過輔導農民轉型朝有機農業栽種方式，藉由有機農特產品的高利潤、高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同時因有機農業的推動，維護鳳林的好山好水，達到人與自然、土地和平共存的目標。

3.豐濱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豐濱鄉屬於山水緊鄰之帶狀地，緊鄰海分布幾處小型濱海山城型態之原住民部落，其餘皆為海岸山脈，主要發展資源有小型漁村，石梯坪潛水磯釣、沿海景觀、月洞、長虹橋河口、濱海活動等，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豐濱鄉定位為濱海度假山城，利用太平洋及海岸山脈景觀串聯遊憩景點，並塑造濱海山城地景之小單元聚落發展。

（1）交通系統改善

A.豐濱鄉豐富部落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B.豐濱鄉磯崎部落磯崎公墓農路道路改善工程。

C.豐濱鄉貓公部落彰化新村宜蘭橋上、下方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2）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改善

A.八里灣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B.豐濱公有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工程。

c.磯崎部落簡易自來水新建工程。

D.靜浦村三富水圳改善工程。

（3）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

A.靜浦、立德地區、新社地區、豐濱地區八里灣野溪清疏工程。

B.豐濱村八里灣部落、新社村復興部落、靜浦村八拉峨巒野溪清淤工程。

（4）多元文化

A.辦理噶瑪蘭文化館整體規劃案。

B.辦理豐濱村立德部落新風貌工程。

4.萬榮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萬榮鄉位屬山地，可發展用地有限，具有紅葉溫泉、二子山溫泉、七彩湖與東山神木等山林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萬榮鄉定位為山林野趣之鄉，因本鄉土地對於開發行為相較敏感，宜以發展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村落生活體驗觀光為主。

（1）產業及觀光發展

A.推動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以溫泉資源帶動萬榮鄉原住民觀光發展，結合四季農特產、原住民工藝與部落美學。

B.辦理碧赫潭整體規劃，位於萬榮鄉明利上部落，可結合周邊飛行傘起飛站，沿途風景幽美，營造部落型的遊憩世外桃源，連結部落文化產業的發展。

C.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推動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範圍包含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北至林田山文化園區，往南至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規劃中的賽車場。

（2）多元文化

A.針對目前尚無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的明利村利華部落、馬遠村馬遠部落，興建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為提供部落居民舉行康樂、文化、公益及災民收容等公共事務的場所。

B.結合部落家政班與部落傳統工藝工作坊，加強部落文物史料徵集及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策展活動，將手工藝品展示櫥窗化，以活絡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營運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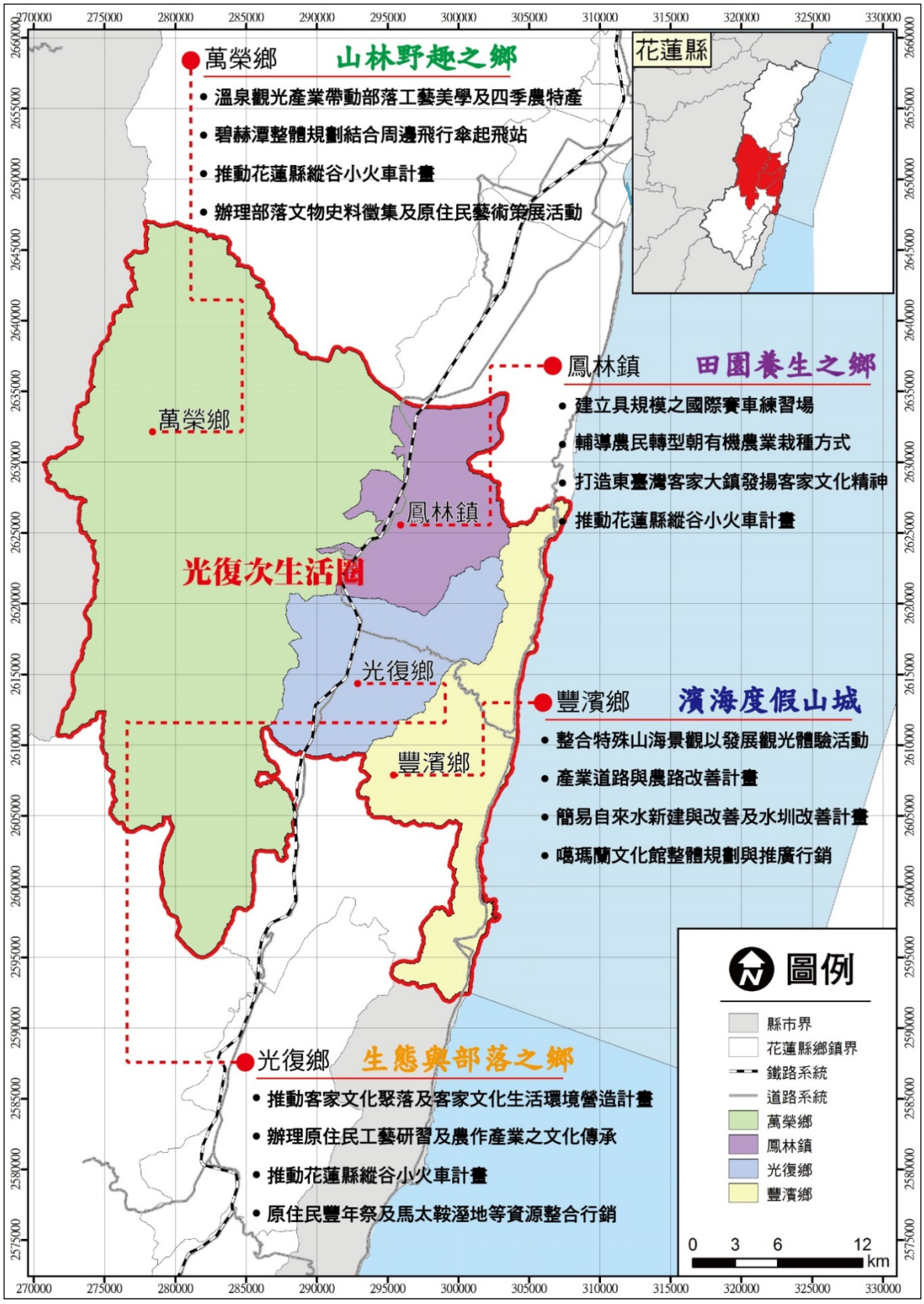


圖 5-16　光復次生活圈各區角色分工與計畫示意圖

（三）玉里次生活圈

玉里次生活圈包含玉里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等地區，位於花蓮縣南方，具有溫泉資源、文化遺址、金針花產業、泥火山地景、國家公園生態等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與優質米、舞鶴茶、咖啡等產業資源，整合產銷中心設置與行銷並引進產學合作機制，另加強山岳生態觀光旅遊資源導入原住民文化體驗，創新花蓮南方門戶意象（詳圖5-17）。

1.玉里鎮─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玉里鎮位於縱谷平原南段，人口集居密集，屬中大型聚落之發展型態，具有安通溫泉，赤科山金針、國家公園、優質農產與在地文化特色等，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玉里鎮定位為優質調養中心，以著名之療養機構、好山好水好空氣之生活條件及完善便捷之生活機能，發展為退休生活重鎮及花東縱谷之交通樞紐。

（1）多元文化

A.配合辦理文化體驗活動，藉以吸引探索及體認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生活館之功能，並充實客家文化活動之深度與社區參與之廣度，促進在地文化之傳承、深耕、成長與創新。

B.玉里鎮客人城生活環境營造以源城里為範圍，規劃營造「伯公信仰」生活圈，並以客城開基伯公廟為建構核心，改善伯公信仰公共空間、休憩場所8處、古城牆文化資產維護1處，並聯結玉里西環線自行車道約2.5公里。

C.為發展部落特色產業，整合部落現有之產銷資源，推動傳統及地方特色產業，並透過產銷平臺，以增加對原住民產品之認同感及購買力，讓特色產業成為部落經濟發展的主軸。

（2）產業及觀光發展與整體風貌營造

A.辦理環鎮系統西環線建設及全鎮自行車導覽指標系統整合。

B.推動玉里鎮河川水岸整體風貌營造計畫，辦理鎮內景觀生態資源豐富之河川（玉水圳下游、安通溪、高寮瀑布、源城溪及德武河階地）進行資料調查、景觀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項目。

C.辦理玉里鎮特定立面建築風貌整建計畫、春日社區示範性生態社區營造計畫。

D.推動赤柯山四季花卉種植與東豐休閒農業區，並結合溫泉季、玉里麵節等活動，期使觀光價值倍增。

E.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建置計畫，結合花蓮縣兩大金針花海區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纜車路線以安通溫泉為接駁站，分為兩條路線。

（3）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改善

A.加強辦理原住部落聯絡道及農路改善計畫。

B.生活圈道路系統闢建計畫－玉里鎮五權街及建國一、二、三、四街闢建工程。

C.持續辦理原住民部落飲水改善計畫，包含觀音、安通及春日部落簡水系統修復及改善工程等。

2.瑞穗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瑞穗鄉位於縱谷平原南段及山海軸線交通節點，屬中小型聚落的發展型態，主要有溫泉、泛舟，牧場、舞鶴茶、咖啡、掃叭遺址與原住民部落等人文自然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瑞穗鄉定位為溫泉之鄉，將溫泉開發潛力與泛舟活動配合，發展動靜皆宜的觀光活動。

（1）交通系統改善

A.辦理鶴岡村、瑞良村農路改善工程。

B.配合東管處秀姑巒溪泛舟鐵人三項競技暨觀光活動辦理瑞港公路除草整理工作。

（2）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改善

A.瑞穗鄉舞鶴村加納部落第七鄰排水改善工程、鶴岡村下部落排水溝等改善工程。

B.瑞穗鄉鄉內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C.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D.辦理奇美村簡易自來水場設置量水設施工程。

（3）產業及觀光發展與城鄉景觀型塑

A.瑞穗車站經秀姑巒溪至黃金湯泉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B.瑞穗鄉拔仔庄保安宮信仰圈環境營造計畫

C.瑞穗鄉內「瑞北-富源自行車道」認養及環境維護通報工作。

D.瑞穗鄉鐵道櫻花自行車道新設導覽設施工程。

D.推動瑞穗鄉舞鶴休閒農業區的發展。

（4）多元文化

A.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評鑑交流。

B.推動花蓮縣政府辦理之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活動及聯合豐年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3.富里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富里鄉為花蓮縣最南端之入口山城聚落，具有山城建築拾階而上的獨特小鎮風貌及優質米糧之農業發展，其他包含六十石山、溫泉、泥火山、金針文化等資源，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富里鄉定位為有機米糧之鄉，利用農業發展優勢配合山城地景塑造並結合花蓮之農業產銷中心發展。

（1）交通系統改善

A.加強改善各村道路平整及排水溝通暢，以提昇鄉民行車安全、農產品運輸便利。

B.改善富里鄉各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及公共設施。

（2）社區發展與防救災機制

A.協助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以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重新營造農村新風貌。

B.加強宣導水土保持警戒區鄉民防災知識與避難疏散觀念，以降低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

C.落實本鄉各項天然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之應變功能，發揮防災救災應變能力。

D.爭取經費辦理野溪清疏工程及區域排水、一般排水之疏濬工作，期在颱風豪雨時減低災害發生，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3）產業及觀光發展與景觀風貌

A.協助六十石山金針業者產業轉型並推動六十石山環境改善及綠美化，以期營造在旅遊淡季時節的新景觀，吸引遊客前往。

B.輔導協助開創水稻、咖啡產業文化及有機農產品產銷之推廣。

C.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建置計畫，結合花蓮縣兩大金針花海區周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纜車路線以安通溫泉為接駁站，分為兩條路線。

（4）多元文化

A.積極爭取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補助案。

4.卓溪鄉—發展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卓溪鄉屬於山地鄉且皆屬於非都市土地，無較具規模之聚落，主要資源包含玉山國家公園、古道、步道、原住民部落文化等，未來發展角色分工可將卓溪鄉定位為森林之鄉，利用豐富山林資源，保有其空間獨特性，以發展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村落生活體驗觀光為主。

（1）產業及觀光發展

A.爭取特色農業示範區，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推展有機農業，生產高經濟作物。

B.爭取拉庫拉庫溪峽谷闢建八部合音表演專用音樂會場，結合布農族享譽國際的八部合音。

C.健全八通關古道沿線建設、救護及補給設點，規劃發展為國際登山步道。

D.打造全國樂齡遊學中心，推動部落生態、農事、編織、狩獵等特色文化體驗。

（2）社區發展及防救災機制

A.協助社區設置文化展演廣場，培植在地社區規劃師負責推動社區營造，解說人才（餐飲、民宿），增加在地青年工作機會。

B.古風部落、太平部落聚會所及山里部落避難收容中心興建。

（3）交通系統改善

A.部落農路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B.卓清南安部落堤防及防汛道路延長工程、古風秀巒部落興建防汛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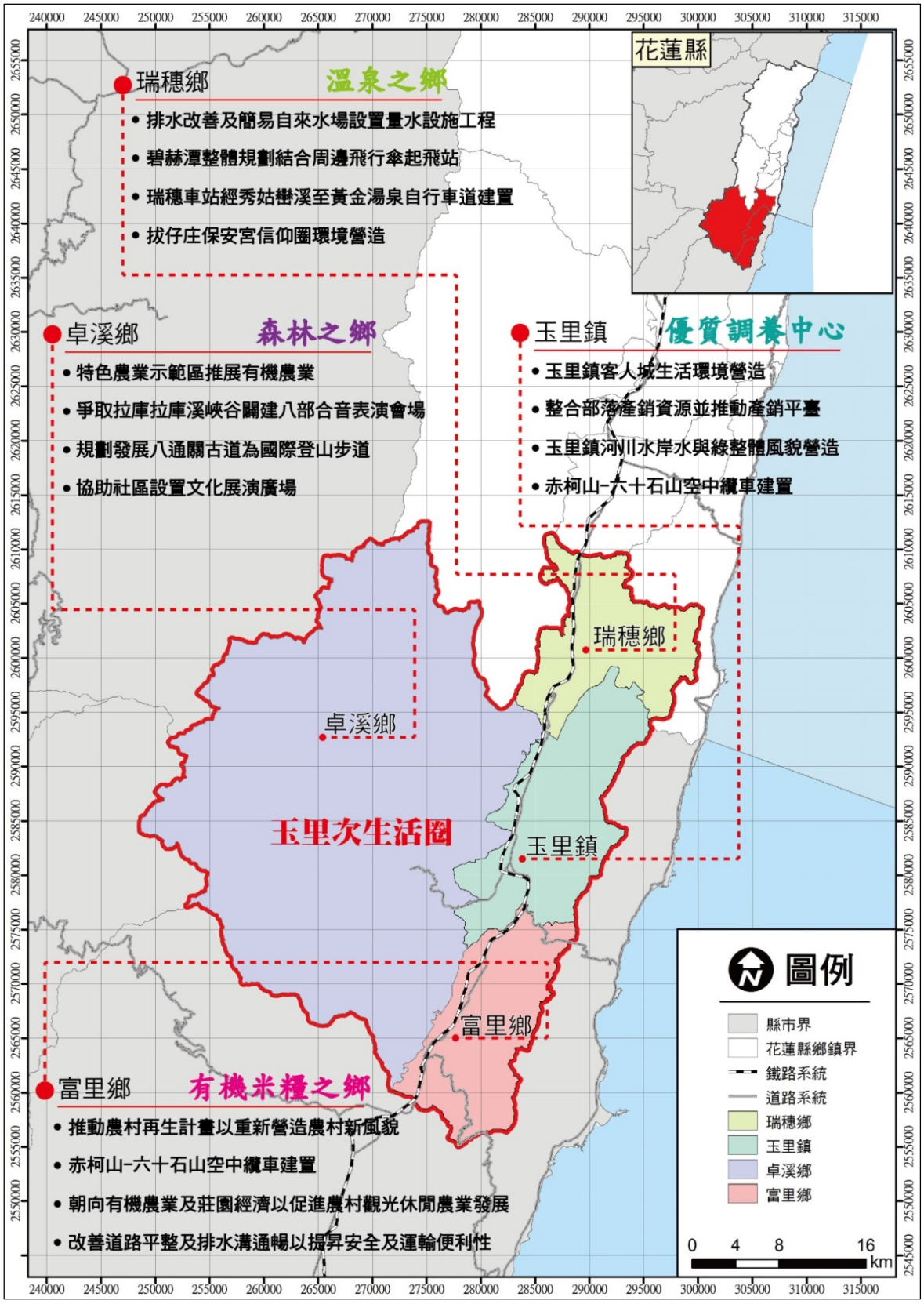


圖 5-17　玉里次生活圈各區角色分工與計畫示意圖

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及規模

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多為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考量整體宏觀願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等情況，未來如確有調整新訂或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區位

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惟應於區域計畫中述明。

3.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4.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6.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機能

依循本計畫指導而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其都市機能依性質可分為下列種類：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4.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都市計畫。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規劃原則

依循本計畫指導所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其規劃原則依性質應包括下列事項：

1.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2.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3.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4.計畫人口規模：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活動人口之量體。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5.計畫面積規模：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如係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如係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300～500公尺）核算規模（約為30～80公頃）。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六、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依全國區域計畫所訂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花蓮縣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劃設時應邀集所管相關局、處、室共同劃設外，並應主動徵詢及協調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除「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應配合辦理外，其中「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亦應掌握規劃資訊及實際需要採用之。

（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機能

依循本計畫指導而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其使用分區機能依性質可分為下列種類：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三）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應表明事項

依循本計畫指導而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其應表明下列事項：

1.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2.依地區資源（水資源）供應量之餘裕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3.配合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及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撿討利用原則。

4.各種開發性質之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4.各劃設區位之開發利用性質，如已有明確指定使用性質或依劃設條件有不得申請為某種使用性質者，應於該區位表明之。

5.如劃設成果有未能適用劃設條件之全部者，應列表逐項說明未能參採之項目及理由。

七、農地需求總量及優良農地保育

行政院農委會將全國農地依農地資源現況、生產條件、分布情形等原則劃分為第1至第4種農業區，其面積各為14,312.42、7,777.48、5,795.74、31,713.32公頃，總計約59,598.96公頃。依民國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法修正案（草案）內容，花蓮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第1、2、4種農業區）面積約5.38萬公頃，占花蓮縣面積11.62%。未來第1種農業區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避免利用，第2、4種農業區為確保糧食安全，應保留做為農地使用，第3種農業區則可配合全縣整體發展及地方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形式，其分布區位詳表5-13及圖5-18。

表5-13　花蓮縣農地面積綜整表　　單位：公頃

農地分類	定義	分類	合計（公頃）
第一種農業區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	14,312.42
第二種農業區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應保留做為農地使用	7,777.48
第三種農業區	具備糧食安全功能，但其生產環境受到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視發展需求調整	5,795.74
第四種農業區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農業生產使用。	應保留做為農地使用	31,713.32
總計			53,803.2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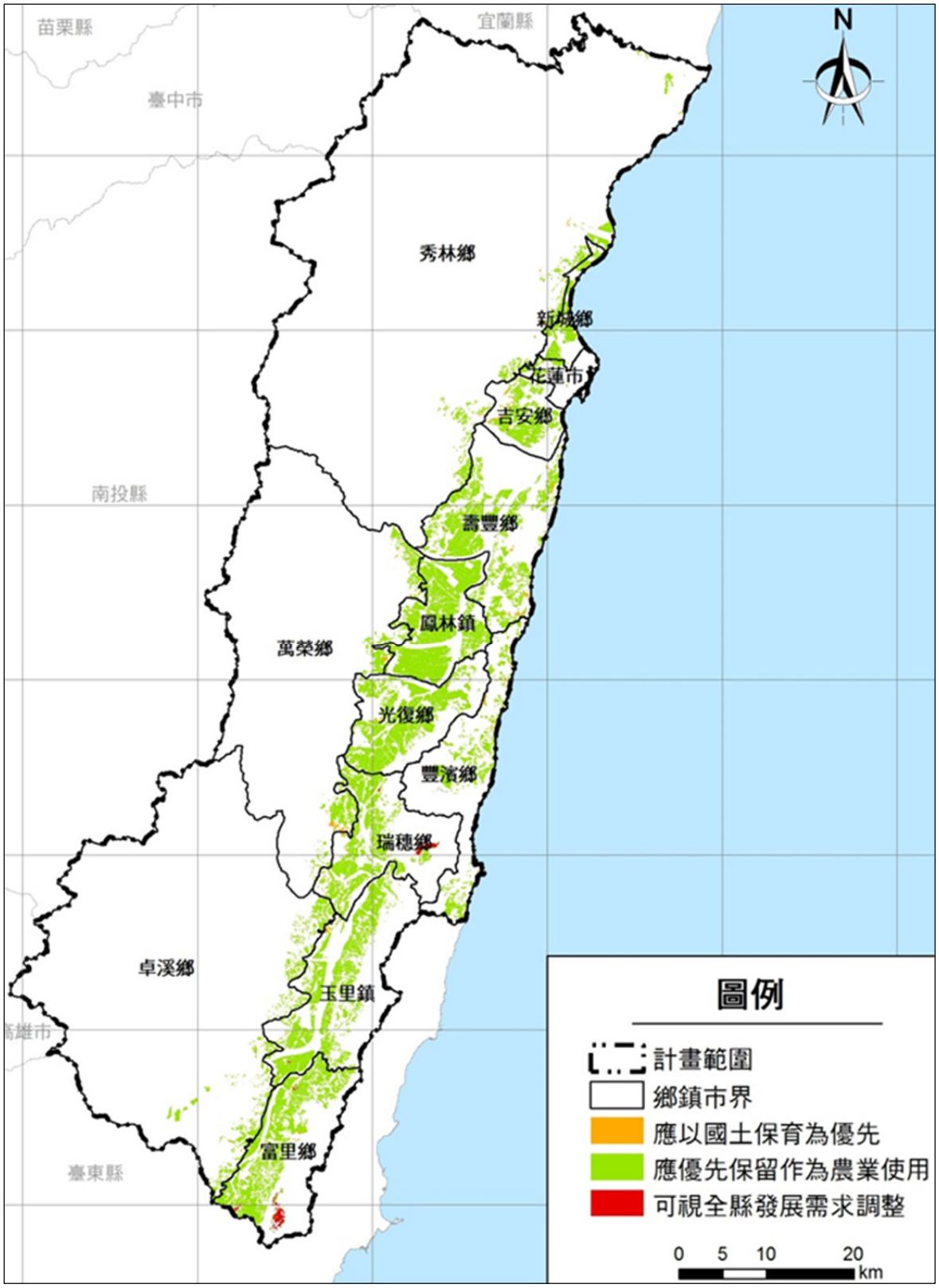


圖 5-18　花蓮縣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八、相關部門發展策略

（一）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1.公共運輸系統整合

目前鐵路運輸部分主要為提升運行效率，期許能透過硬體設施的改善以大幅提升旅行時間，配合公路運輸整合區內接駁與前往臺東地區之路線整合，形成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依據目前掌握之公路客運資料，公路客運運行相當艱困，在當地需求低迷的情況，而又無法有效吸引觀光客來搭乘，因此必須重新檢視區域內的公共運輸服務。

短期策略：候車站資訊準確性與資訊普及性之改善。

中期策略:充分利用中央動態資訊系統資源以輔助業者逐步改革。

長期策略：重新配置花蓮公共運輸路線服務，目前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班次密度低，搭乘人數低，路線里程長，因此必須重新審視路線的結構，朝向區域內重要轉運站的方式，將路線重新整併。初步建議以花蓮、光復、玉里三地作為轉運站基地，重新調配路線配置，將路線里程縮短，進而在既有運輸資源下提升班次密度，並且配合計程車共乘，需求反應式公車的規劃，將整併成一全新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

（1）鐵路與公路系統整合

配合日前已經完成的花東鐵路電氣化以及預計在2015年完工的雙軌化聯外鐵路效率將會大大提高，並且有能力負擔大量的運輸能量，而公路部分則透過適當轉運站發展構想，來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

（2）公共運輸路網的建構

花蓮縣內鐵路運輸為長程公共運輸骨幹，公路客運則為短程公共運輸系統，另加上社區導向的彈性運輸接駁服務而形成公共運輸路網，透過鐵路長程運輸、中短程公路運輸及短程社區彈性接駁運輸服務，以建構花東地區健全公共運輸路網。

（3）提高公共運輸可靠度及準點性，整合轉運資訊

花東地區由於其地理特性以及幅員狹長因素，必須透過各種運輸相互搭配才得以發展更多元永續的運輸服務，因此無縫隙的轉乘機制更趨重要，應透過資訊設備以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來提升運輸服務的可靠度以

及準點性。

2.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強化臺鐵車站、公路客運場站特色營造

於人口密集且有鐵路系統的城鎮空間，以T.O.D.模式為空間發展基本策略，強調空間密實發展與大眾運輸的重要性；於人口密度低且無鐵路系統的聚落空間，則採T.N.D.（Traditional Neighborhood Design）發展模式，強調地方建築特性保存，鼓勵街坊文化的形成，結合車站的硬體設備以及外觀的改造除了讓運輸服務完善以外，更可以塑造特色空間，提升其獨特性、辨識度，進而提高大眾運輸搭乘率。

3.複合套裝公共運輸及電動車共享計畫

除了遊覽車包車的遊覽服務，更應該發展整合各種公共運輸運具的套裝行程，例如藉由臺鐵加上公路客運、計程車共乘、需求反應式運輸，甚至汽車共享等，提供更彈性多元的組合方式吸引民眾放棄遊覽車或是私人運具的方式，改搭公共運輸旅行，落實交通部的低碳觀光目標。鼓勵民眾來花東地區觀光，以公共運輸為主，然而考量外地民眾的便利性與多元彈性，可考慮配置電動車的汽車共享建置計畫。透過綠色能源的運輸工具，讓民眾能在適當範圍內甲地乙還，在區域內設置多站點可充電的電動汽車，讓民眾自行租用電動車於觀光區域內行駛。

4.發展低成本廉價航空

花蓮地區具豐富的觀光資源，近年亦大發展觀光，吸引大量觀光旅次進駐，然而卻相對壓縮本地人返鄉與基本通行的空間。考量目前花蓮與臺東航空站的硬體設施，可考慮發展國內的廉價航空路線，專門為當地人提供返鄉服務，若返鄉無大量行李攜帶需求，則服務部分無須特別提供，已有足夠的背景條件來執行。然而目前必須面臨之關鍵課題為機場硬體設備是否足以負擔大量的觀光航線發展，因此必須針對航空站進行改善，策略方案包含：

（1）推動便捷之航空運輸服務

為促進花蓮地區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協助地方推展觀光，經兩岸協議，兩岸定期航班由每週370班（各方每週185班），提升為每週558班（各方每週279班），其中航空公司規劃開闢花蓮-杭州、花蓮-武漢及臺東-南京等3條定期航線，每週各1班。除現有定期班機額度外，各航空公司亦可於花蓮、臺東、臺中、馬公、臺南及高雄機場飛航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合計每月20班次，可提升花東地區往返兩岸航空運輸之便利

性。觀光局亦訂定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獎助境外包機來臺，可進一步促進花東地區國際及兩岸包機之飛航。除將持續提升花東地區空運服務品質外，亦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發展具有當地特色之觀光產業、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另地方旅遊業者亦應結合相關產業提供更多元化之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以使花東地區空運交通能維持蓬勃且永續之發展。

（2）推動安全之航空運輸服務

應持續實施航空公司航、機務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並於航空公司依規定建立「安全管理系統」後，對各民航運輸業者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成效評鑑，另為與國際飛航標準接軌，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規劃安全政策、風險管理、安全保證及安全提昇等四項業務，以確保所設定之飛安水準。另外，依據國際最新設計規範，於花蓮機場03跑道架設精確儀降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ILS），以有效引導航機進場落地。花蓮機場03跑道精確儀降系統進場程序於101年6月30日啟用，屆時可引導航機避開地形影響，提供高度下降參考，便利駕駛員進場操作及安全。

（3）提升機場軟硬體設備

可在花蓮機場設置藝文展示區、觀景臺等，並提供電腦供民眾免費上網，以及免費無線上網等服務。另為提升機場經營效益並吸引民眾蒞臨，100年度規劃辦理之花蓮機場活化措施項目為推動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結合觀光景點行銷、辦理各項航廈商業服務設施出租經營及廣告燈箱招商、藝文活動成果展、與在地教育單位合辦「航空種子營」、配合網路宣導醫療院所遠距照護服務等。

5.區內電動租賃車亮點計畫

利用綠能電動巴士作為接駁服務，打造公共運輸服務路網，於車站外提供電動租賃車，鼓勵觀光客使用。

6.健全海線與山線公共運輸路網

在自然條線限制與環境保育之概念下，重新打造公共運輸路網、串接海線與山線，詳加評估開闢東西向道路開闢之可行性，達到健全公共運輸路網的目標。

（二）產業發展策略

1.觀光資源系統整合策略

吸引觀光人潮可從提升景觀資源面吸引力著手，因此，未來大型開發計畫，建議配合下列方向及定位執行：

（1）大型開發計畫應與周邊環境、自然地景互相融合，避免突兀的建設風格；並盡量利用已開發的閒置土地、房舍，推動再利用計畫，有效利用空間的同時，避免增加土地開發面積。

（2）產業面應以不同地區特色之在地農產業各自定位品牌，同時著重營造或維護具獨特性之地景風貌，故大型計畫應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與維護等方向執行。

（3）人文資源首重多元文化族群，可結合小鎮風貌、地區特色產業，共同發展地區觀光；故大型計畫可著重思考如何帶動小鎮觀光、地區產業結合人文資源推動觀光等面向。

（4）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未來的花蓮漁港轉型改造計畫、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海洋資源的運用可朝向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明確觀光產業定位，全面性地整合整體觀光行銷資源，進行市場差異化行銷：

（1）首要確定區域觀光產業不同的發展定位，並透過行銷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產業有機鏈結等方式，成功行銷全區及地方觀光產業。

（2）未來發展必須要將區域因地適性發展及市場差異化納入考量，並保留適度可發展區域，以求地區永續之經營與發展；在資源利用與遊憩模式發展上，需審慎開發遊憩資源（如海域資源），發展多樣化的活動類型。

（3）重視旅遊服務的質與量，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結合生態旅遊及多元文化，推廣知性的生態旅遊活動，強調親身體驗、緩慢步調，發展舒展身心壓力的休閒之旅。

為創造穩定的就業環境，穩定的觀光人潮是重要的指標，同時需在觀光產業發展程度與觀光人口量的成長之間取得平衡，可以下列策略平衡觀光人潮：

（1）以全縣角度推廣觀光整合行銷，定位差異化區域形象，推出主題

行程、大景點與小農村套裝遊等不同行銷策略，提升遊客重遊率。

（2）北區發展觀光標的為知名景點，並搭配大型活動提升人氣與能見度；南區則以小鎮觀光為主，主打地區特色「一鎮一品牌」。

（3）以「高品質、多停留、永續發展」作為觀光發展之核心定位，推廣深度生態旅遊模式，維持環境永續性及社會永續性。

（4）於淡季時期推出旅遊優惠方案，並提倡社區農閒時兼任地方旅遊導覽，推廣在地生活方式的魅力，增加遊客淡季旅遊意願。

2.觀光產業整體規劃策略

區域發展應從景點吸引力之塑造、地方整體環境發展出發，再因應區域可能產生之遊客量完善基本公共設施、建置觀光軟硬體建設、提供適量的住宿設施，並提供永續管理服務。為了提升在地觀光產業，如何提供便利的交通、設施，以吸引遊客前來、停留、散佈，針對聯外交通與因應配套設施策略如下：

（1）完成聯外及區域人本交通網、自行車路網，並鼓勵綠色運具的使用、推廣離峰旅遊模式。並可透過公共運輸系統之間的結合進行區內運輸，如將綠能巴士納入公共運輸系統。

（2）臺鐵已有推出促進觀光旅遊的交通套票，如雙鐵、郵輪式列車、TR-PASS、環島之星等，可結合普悠瑪號的優勢，推出新的旅遊交通套票組合、增加班次調度、火車站旅遊行程設計、轉接駁運輸系統設置、完善市區人本交通網，以提升搭乘意願，擴大在地停留的時間與空間，以強化旅遊體驗的深度。

（3）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於可能交通衝擊點增設相關服務設施如停車空間、消費環境、人行環境等。

（4）因應鐵路電氣化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核心區如火車站周邊應加強點與點之間的串聯，加強相關軟體如服務資訊、雲端即時導覽系統、交通量及景點人潮即時資訊，增設硬體如休憩配套設施、指標系統等。

（5）因鐵路電氣化增加的人潮，未來可於崇德、新城增設接駁轉運站，推出轉運站至風景區之間的社區遊覽行程，可協調社區、政府或既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此項服務，以利整合各級風景管理處與縣政府主管景點之串聯，亦可活絡在地產業。

針對相關設施與因應配套設施策略如下：

（1）遊客較多的風景區如鯉魚潭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熱門景點，應檢討其環境承載量後，再檢視目前的公共設施是否足夠、是否需控管區內遊客量，在可承載遊客量的範圍內，優化相關服務設施如消費環境、人行環境等。

（2）目前的旅館分布集中於市區及風景區，在景點可及性上具便利性，遊客量增加後，風景區環境衝擊影響將提升，未來需著重風景區維護與遊客管理。

針對發展程度不同的區域，提出不同的交通策略：

（1）南區多為各具特色的分散型聚落，可朝小鎮觀光模式發展，加強交通節點轉運措施，延伸市區觀光巴士機制，串連車站與周邊景點，導引遊客深入小鎮體驗深度旅遊。

（2）遊客較集中、發展密集的北中區，可透過交通套票、套裝行程等配套措施與南區發展無縫接軌，藉此分散遊客、促使區域平均發展。

（3）環境敏感度高之區域如太魯閣國家公園，其目前遊客量已有超出負荷的趨勢，蘇花改通車後自小客車流量增加問題，應設置區內交通管制，降低對環境敏感區的負荷。

（三）海岸及海域發展策略

東部區域由於地形特殊，富含海水資源與海洋能源，海洋功能區劃是解決海洋資源利用衝突的有效手段之一，唯相關調查資料較為缺乏，應持續收集相關單位已調查公告之資料，如地質公園、古蹟文化資產等，並持續推動海域生態及自然資源調查工作。

海岸地區範圍已於104年8月4日公告，依海岸管理法條文內容，應於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資源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等內容進行規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未來海岸地區可朝向一致性發展，防止或減輕不同部門之間的衝突，確保跨域管理連貫性及跨界合作。以下就花蓮縣沿海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原住民傳統用海提出檢討策略：

1.檢討花蓮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將花蓮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納入檢討，參考營建署「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手冊」作業流程，收集相關調查資料後重新轉繪檢討（詳圖5-19、圖5-20）。

（1）花蓮縣沿海保護區範圍數化轉繪檢討作業

基於實務可操作性及符合現況考量，有關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之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除以計畫書之示意圖重新描繪並建立數值檔案外，亦可配合以下文字敘述之原則參照現地環境情況予以指認：

A.將計畫書針對計畫範圍之文字敘述，利用1/5000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為底圖，重新指認。

B.以公路為界者，數化時以道路邊緣，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公路改道者，以核定時「道路」套疊後之「現況道路」取代之，若現況已非道路，則以往海測最鄰近原有道路優先適用或其他可資判別之地形地物為界。

C.以地形地物為界：屬資源型者，以其安全範圍為界，如河口、沙丘、保安林等；屬設施型者，以不含該設施之界線為原則，如道路、工業區、電廠；原資源型設施已消失者，如現地無新設施，則仍以原範圍界，若已有新設施者，得以前2款原則劃設指認。

D.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區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2）花蓮縣海岸保護區之範圍檢討原則

A.沿海保護區範圍超過海岸地區範圍者，以海岸地區範圍為界。

B.自然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範圍重疊者，則檢討納入範圍。

C.原劃設海岸保護區相鄰生態環境資源豐富地區，檢討納入範圍。

D.將生態環境資源豐富海岸地區劃設為新海岸保護區。

E.海岸保護區邊界，以地形地貌及現況予以調整一致。

F.原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如與相同標的屬性之環境敏感區相鄰

接，可考量延伸劃至其連接點。

G.依據土地使用情況進行邊界調整，如鄰近海岸保護區土地使用型態屬生態用地、林業用地、水利、農作、養殖、未使用地等，或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農業區、海域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亦優先納入一般保護區。

H.海域範圍資源分佈地區，以垂直向海岸延伸直線為依據，及坐標點，以平行垂直原則，涵蓋完整資源分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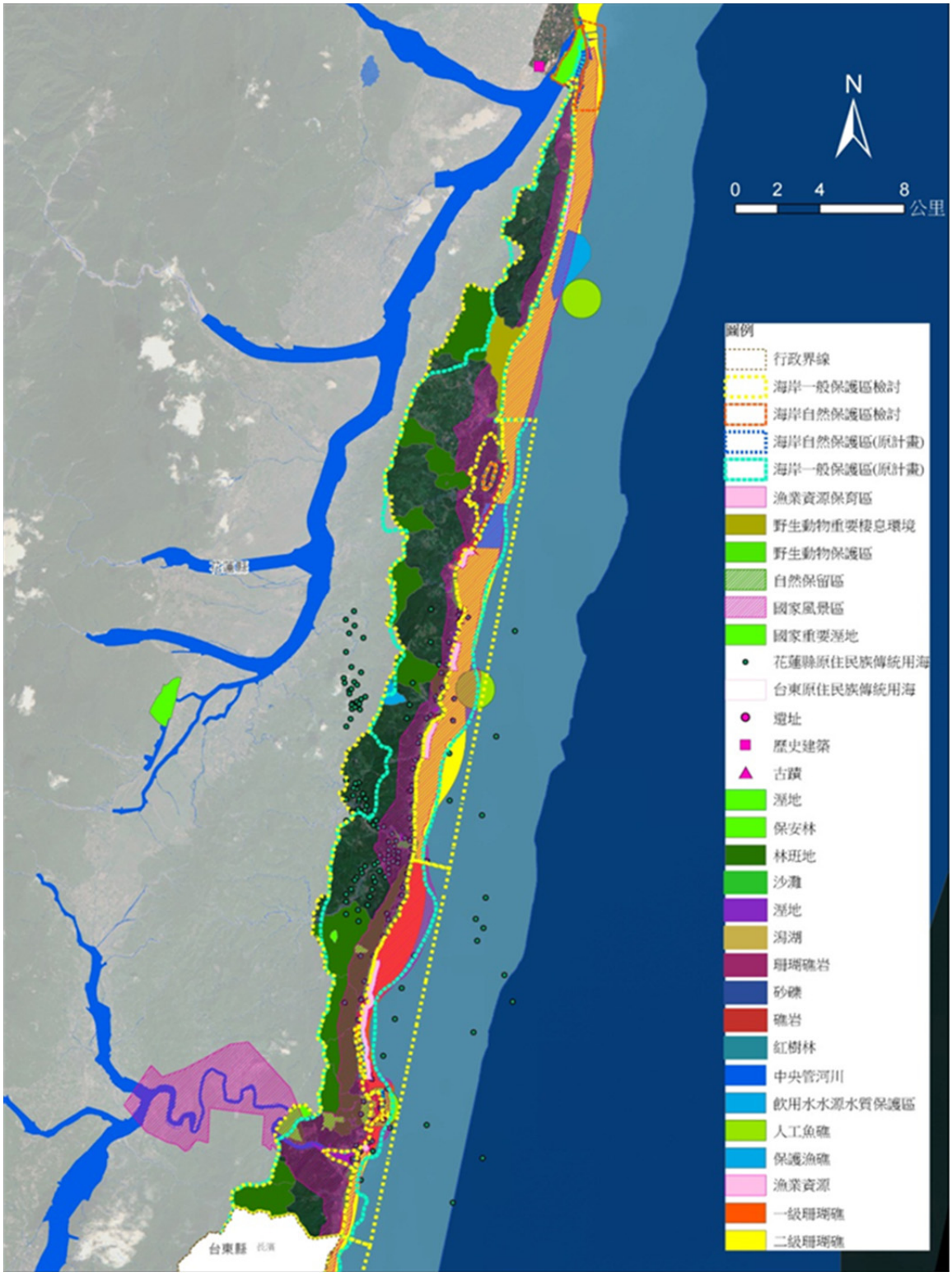


圖 5-19　花東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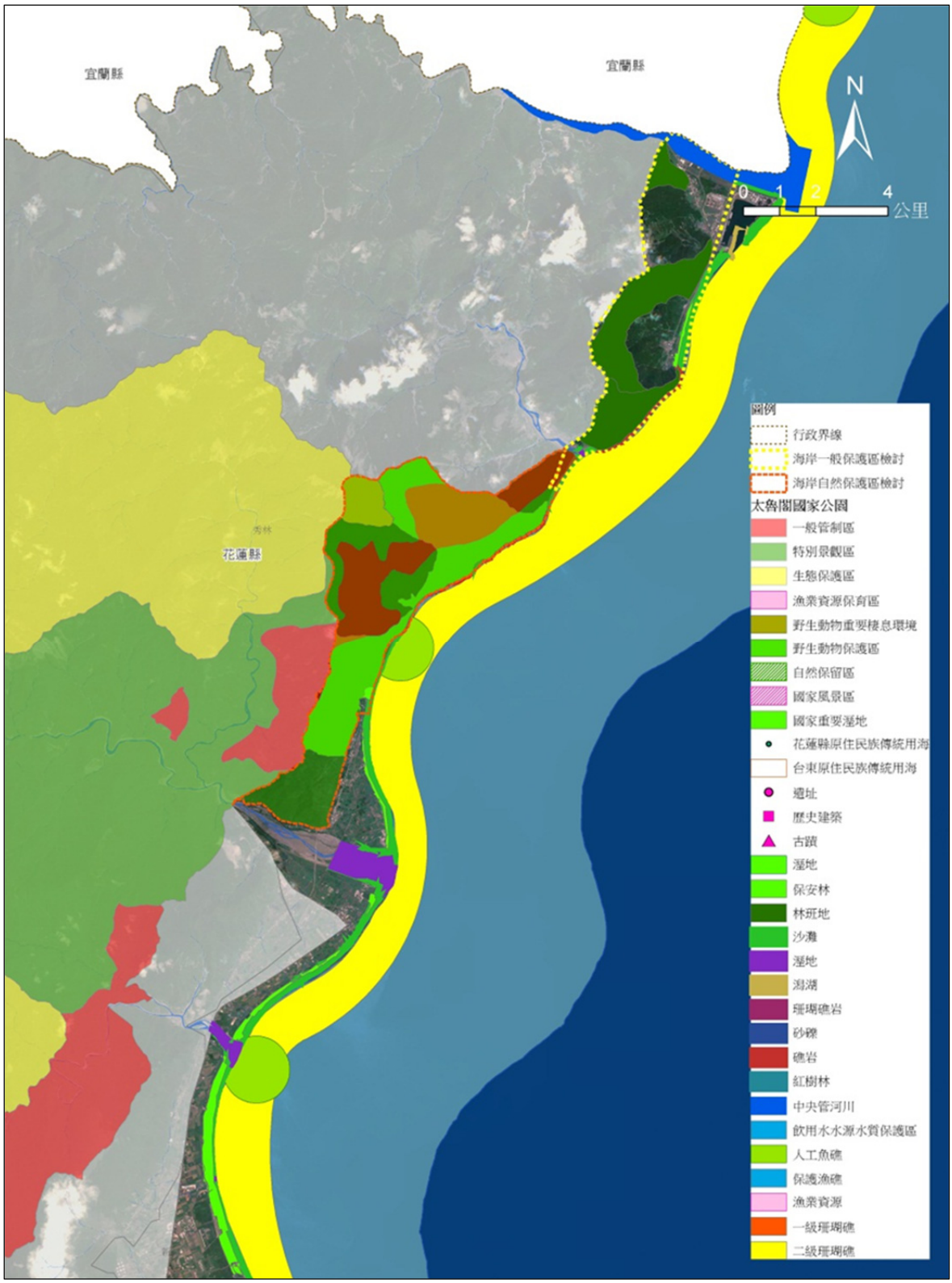


圖 5-20　蘇花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檢討示意圖

2.因應極端氣候檢討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考量「海岸災害嚴重地區或高潛勢」、「需具有保全對象」、「複合型災害」等原則予以劃設及分級，於花蓮縣海岸建議兩個海岸災害嚴重且具防護標的之海岸段。

（1）海岸防護區整體防護策略

基於整體性海岸防護考量，應確保現有相關防護工程設施，皆能符合防護標準外，因應氣候變遷，針對可能超過防護標準所帶來的災害衝擊，應輔以「非工程防護」為因應措施。除由改善及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方面以提升防護能力外，在非工程措施方面，可從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建築環境改良等方式、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等，以達到減災、避災之目的。從土地使用觀點，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可能之調整原則、管制措施包括：

A.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

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禁止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屬洪泛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以提升海岸地區防災能力。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B.強化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審查及使用管制

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50公尺範圍、高程7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需經專業技師評估安全性，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2）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

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其災害潛勢之評估原則如下：

A.暴潮溢淹

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

B.海岸侵蝕

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

C.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

D.地層下陷

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原住民土地使用發展策略

原住民保留地屬公有地者，在國土保安前提下，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原住民保留地屬私有地者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尊重原住民生計需求，建議土地有限度開發使用，避免原住民保留地非法轉租或讓售的情形。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使用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衝突者，而影響其正常之使用，應予合理救濟補償。以下就中央目前政策推動方向與本計畫自行研提之構想提出說明：

1.中央政策推動方向—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原住民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將14個原住民族群分區劃定為「特定區域計畫」專區規劃，營建署於103年辦理

「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有關泰雅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構想包括以泰雅族治理區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以治理主體主導規劃作業、長期願景為與民族自治區接軌等內容。

依營建署民國103年12月17日「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第3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就居住、耕作、殯葬等土地使用，作為輔導合法化之優先項目，配合相關主管機機關與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居住部分可採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方式辦理、增訂或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等方式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46條之規定）；耕作部分林務局刻正辦理混農林業政策評估，後續由原民會持續與林務、農業等主管機關協調研議；殯葬部分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辦理。

另考量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有其必要性，建議原民會於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比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研訂相關輔導方案，於該方案內，依據原住民族人口發展趨勢推估居住及殯葬需求總量、訂定既有違規樣態處理原則、明列更正編定要件及面積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並依據原住民族部落樣態進行分類及研訂輔導作法。後續將配合營建署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本計畫研提構想—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依實際原住民特殊生活需求訂定原住民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新增第12個分區「原住民族部落區」，將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專篇，其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原則可參考乙種建築用地（須經適度修正與調整）予以管制。

「原住民族部落區」中有關各部落之私有住宅、私有耕地、公有耕地、公共生活所需土地（教會、其他附屬設施）、公共設施（部落教室、水塔、部落學校、辦公室、醫療室、穀倉等）、公共事業（休憩、民宿、小商店及餐廳）、殯葬土地等，由各部落自行開會達成共識後決定各項使用之區位、規模及機能，同時其範圍大小以不違反「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並向縣府提出申請，劃設為「原住民族部落區」，經審查核准後，依各部落所提之計畫從事建築開發與利用。目前先就部落之建築物、農耕地、殯葬設施等土地進行劃設，以期合法化，部落範圍之界定可由部落自行提案（部落會議通過）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劃設，再送內政部與原住民委員會核定。

第六章　部門綱要計畫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一、目標

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政策始於79年李登輝總統巡察花蓮時所提出的產業東移指示，隨後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分別成立「推動產業東移促進委員會」承辦地方配合事項並向上級提供地方需求，臺灣省政府於81年成立「臺灣省產業東移促進委員會」編列應辦事項預算並協調所屬機關執行相關業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2年成立「促進產業東移專案小組」制訂重大建設計畫，85年提報行政院核定「現階段促進產業東移行動計畫」，希望透過生產環境的建設、生活環境的改善及生態環境的維護，以妥善利用當地資源，兼顧自然環境保育，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東部區域的生活品質，推動東部區域發展。

該計畫遂於86年修訂為「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並確立「改善東部地區基礎建設、厚植產業發展條件」、「妥善利用東部地區資源、發展具競爭優勢產業」、「引進高科技資源、促進東部地區產業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生活品質」目標。

花蓮縣經92年縣長補選，政府摒棄以往建設優先的施政邏輯，改以「永續發展」觀點進行「洄瀾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透過永續性檢視機制，篩選「永續觀光」、「健康有機」、「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綠色生技」五大產業作為基本意象元素，並結合「新莊園經濟」發展模式成為基本模組，期許達成「滿足居民生活所需」、「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分配公平」、「永續資源利用」、「強化網絡結構」、「提升環境品質」、「優化生活素質」、「提升文化內涵」及「突顯地區特色」九大目標。

隨著蘇花高速公路議題重新引起社會輿論的關注，且鑑於自然環境的地理阻隔，東部地區應擺脫西部產業發展模式，行政院於94年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東部地區發展願景、目標及課題進行研議，行政院於96年3月20日院臺經字第0960082336號函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訂定「發展利基型產業」、「營造東臺灣特色新鄉村社區」、「妥善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及「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目標，期許促進東部

成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及國際觀光景點的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進而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願景。

行政院於98年7月2日審議通過「98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結果」，確立七大區域生活圈的地方層級國土空間發展架構，並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東部地區建設條例（草案）」，藉由訂定政策的法源依據，展現促進東部地區發展的堅定決心。歷經立法院3個會期及4次政黨協商，「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並於6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遂於12月核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補足任務編組、基金運作、推動作業等具體內容，並由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研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嗣於101年9月7日院臺經字第1010043514號函核定。該計畫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永續」計畫目標及其績效指標，期許創造「富足、樂活」發展願景，成為臺灣永續發展的典範。

為推動花蓮縣永續發展，花蓮縣政府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擬定「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102年6月25日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函核定，訂定「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及「國際觀光強勢崛起」目標及其績效指標，打造花蓮縣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更期許配合地方特色營造自明性，守護「洄瀾、漣漪」核心價值，邁向「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願景。

為落實在地產業整合、強化在地產業優勢，進而達成振興地區經濟，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研提「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03年10月29日院授發國字第1031202351號函核定，期許透過促進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價值鏈結發展、增加產業發展技術及能量、拓展品牌及通路、創造紅利並合理回饋在地民眾。

二、預測

依據國際經濟研究機構「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Inc.）」預測2013至2016年世界經濟可望溫和成長，平均經濟成長率約3.5%，續呈新興經濟體擴張優於先進經濟體的態勢，尤其是亞洲新興經濟體。亞洲國家相互簽訂自由貿易風潮日趨活絡，迄2012年9月止已達199個協定，加速區域經濟的整合並擴大產業貿易的市場。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人類平均壽命一再延長，且婦女生育率普遍降低，聯合國預估2050年全球高齡人數（60歲以上）占總人數比例由2012年11%增至22%，顯見人口結構高齡化漸為主流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調適，國際經濟組織推動綠色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規範日趨嚴格，促使綠色產業商機。

自1960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的動能以出口貿易為主，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且出口商品多為中間財，而國內消費及投資相對缺乏，近年遭受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拖累，致使總體經濟成長緩降。為避免臺灣經濟發展一再被動削弱，實有必要進行相關層面的改革，例如加速推動自由貿易、促進產業均衡結構、創造產業附加價值、提升國民實質所得、改善薪資合理分配、增加勞動職業機會等等，健全國內經濟成長的自主性。

依據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經字第1010082802號函核定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報「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國內總體經濟預測包括「平均經濟成長率4.5%」、「105年失業率3.9%」及「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2.0%」。近年中央政府產業主管機關陸續研提「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等產業改革政策。「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揭櫫未來我國產業發展三大主軸包括「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2020年產業發展總體目標為「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2009年23%提升至28%」、「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2009年8%提升至15%」、「新興產業（指智慧生活產業、綠能產業、生技產業、智慧電動車、車輛電子、寬頻通訊等）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由2009年4%提升至30%」及「六項服務業（指國際物流產業、文創產業之數位內容及設計產業、會展產業、臺灣美食、WiMAX應用服務、華文電子商務）相關產業出口倍增由2009年6,680百萬美元提升至14,800百萬美元」。

出口貿易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來源，惟面臨全球一體化、區域整合化的經貿趨勢及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競爭，近年出口成長滯緩，顯示我國產業發展呈現結構性課題。為解決我國產業發展瓶頸，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提「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許藉由三大主軸（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及四大發展策略（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達成製造業生產總值由2013年13.93兆元提升至19.46兆元、服務業生產總值由2011年3.03兆元提升至4.75兆元的目標。此外，行政院並責成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等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期能改善國內產業結構體質，奠定國家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行政院核定農業委員會所提「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期許透過「開發新技術」、「發展新經營模式」及「開拓新市場」實施策略，達成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倍增至5,000公頃、每年生產總值30億元及農業發展休閒化。經濟部所提「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前者「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規劃建設「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計畫」及「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帶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粗估每年生產總值189億元，包括食品相關應用17.4億元、化妝品相關應用6.4億元、飲料相關應用21.6億元、啤酒相關應用25.5億元及水產養殖相關應用65.5億元；後者包括「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及「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聚焦「太陽光電」、「LED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主軸產業，帶動綠色能源產業升產總值達1兆元、就業人口10萬人、發電65.9億度及節電43.9億度。內政部自97年起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執行「推動養生休閒產業」業務，逐年辦理研究規劃、市場調查、產業輔導、推廣行銷等先期作業，並擬具「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促進人才東移計畫補助作業規定」，透過有機鏈結概念進行跨域整合，鼓勵並輔導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預期每年吸引國內400萬人、國外10萬人至花東地區消費。教育部自102年成立體育署，並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期許112年藉由「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增加投入運動產業資源」、「建構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等運動產業發展策略，提升國人運動消費支出12%、擴大運動產業生產總值12%、增加就業人口10%及衍生性生產總值達200億元以上。

三、課題

（一）自然環境限制

花蓮縣雖為陸域管轄範圍最大的行政區，占臺灣地區約13%，但區內地形以山地占絕大多數，平地主要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的縱谷地區，三者呈現縱向平行的地景。海岸山脈因受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推擠而抬升，內營力作用致使地震的頻仍。又東臨太平洋濱海陸地日夜遭受海浪侵蝕，形成坡度陡峭的斷崖海岸，且夏季常有颱風侵襲，故種種環境劣勢將不利產業穩定發展。

（二）人力資源消逝

花蓮縣總人數僅占臺灣地區約1%，近十年期間呈現成長率逐年遞減的趨勢，推估目標年總人數亦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負成長情勢相較臺灣地區嚴峻。人口結構尤以幼年人數大幅減少，老年人數些微增加，扶養比逐年成長，顯見高齡少子化的趨勢。原住民人數占總人數約27%，主要位於萬榮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等高山近海地區，尤其阿美族、太魯閣族為多數。總人數主要分布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北部地區，惟推估目標年人數僅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區域發展南北不均，故未來人口組成將不利產業擴張發展。

（三）基礎設施缺乏

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約84%，與臺灣地區平均約93%相較落後。臺灣電力公司中部電網供電來源僅有鳳林超高壓變電所1處，近十年期間利用率約38%，可靠利用率僅約50%，如果遭遇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侵襲可能造成斷電，風險與臺灣西部地區相較高踞不下。寬頻網路普及率約51%，與臺灣地區平均約68%相較些微落後。污水處理率僅約21%，與臺灣地區平均約60%相較嚴重落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約69%，雖與臺灣地區平均約66%相近，但仍遠較臺北市約97%、新北市約83%等臺灣北部地區落後，故殘缺基礎設施將不利產業投資發展。

（四）產業鏈結鬆散

花蓮縣從業人數占總人數約41%，其中多數為一級產業，占從業人數約49%；其次為三級產業，占從業人數約38%；少數則為二級產業，占從業人數約12%。生產總值僅占臺灣地區約2%，其中二、三級產業占生產總值約95%，尤以醫療保健服務業、零售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多數；一級產業僅占約5%，則以農業為多數，顯見產業性質多以耕作農業、基礎工業及零售業為主，故鬆散產業架構可能不利產業群聚發展。

（五）學研質量薄弱

花蓮縣大專院校包括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及大漢技術學院5所，占臺灣地區僅約3%，學研技術主要可分為醫療、觀光及綜合類別；職業學校則包括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5所，占臺灣地區僅約1%，職業服務主要可分為餐飲管理、資料處理及機械維修類別，顯見學研質量分散且斷鏈，故薄弱學研能量可能不利產業技術發展。

四、策略

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典範願景，落實經濟永續的具體目標，並配合各中央主管機關的政策引導，針對前開花蓮縣產業發展的自然環境限制、人力資源消逝、基礎設施缺乏、產業鏈結鬆散及學研質量薄弱課題，為有效帶動花蓮縣區域性產業發展，提出下列產業發展策略（詳圖6-1）：

（一）在地自明化：利用在地資源、突顯自身優點

（二）健康精緻化：堅持產品有機、提升服務品質

（三）微型自由化：調整企業彈性、擴展行銷通路

（四）多元創意化：融合民族文化、探索附加價值

（五）跨域休閒化：促進異業結盟、增加生活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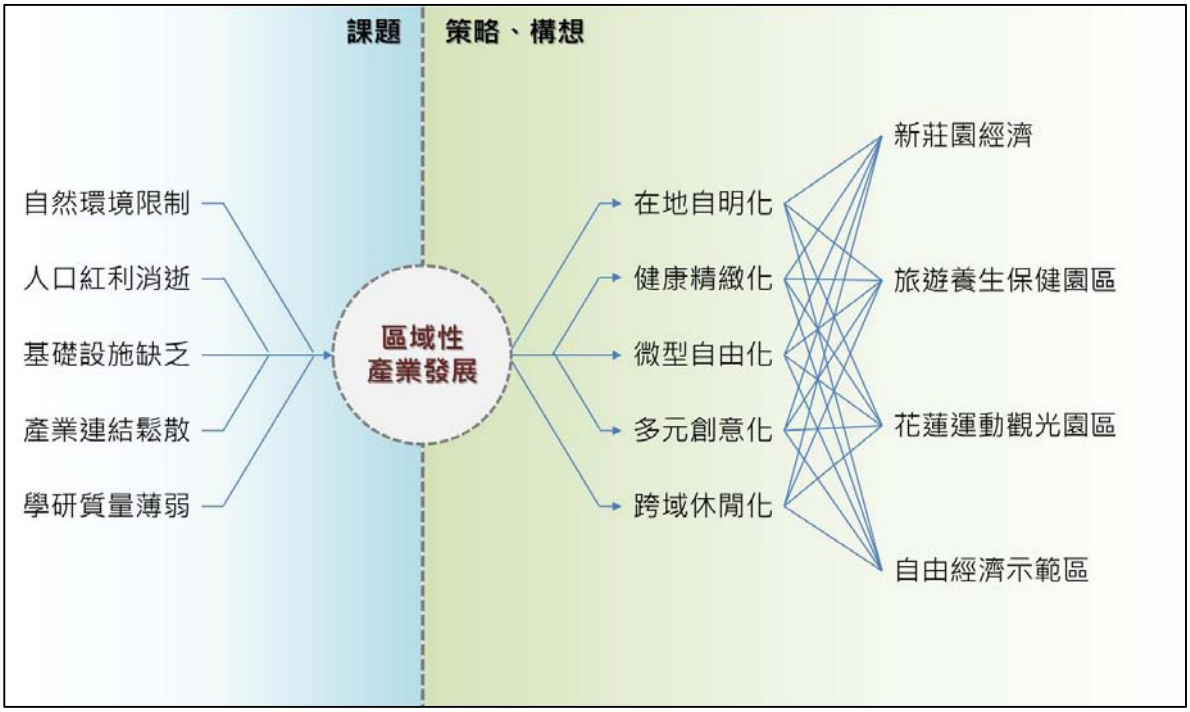


圖 6-1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構想圖

五、構想

（一）新莊園經濟農業特區

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工廠為全國唯一，種植面積160公頃，種類約74種，機能性植物30種，採漸進式契約方式輔導，長期目標保健作物生產面積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劃設。

計畫引用民間經營效率與管理經驗，初期由政府投資挹注營運、營建所需經費，並自負盈虧、規劃提高保健作物收購價方式回饋農民，以照顧160公頃農戶生計作為主軸，引導、鼓勵慣性農法漸進式轉作有機栽培、生態體驗，提昇六級在地保健特色農業品牌，活絡農村經濟，並開拓產品市場，增進農民收穫與就業機會，厚植臺灣產業發展實力及全球經濟能力。

1.營運保健植物加工觀光工廠

整合產、製、儲、銷兼顧體驗經濟效益、價值鏈、永續發展，供保健作物觀光工廠、故事館、製成區、研發、檢驗區、展售品嘗區及生態體驗休憩區（含藝術文化空間、展示）等設施使用。並於106年發包保健作物加工廠工程。

2.輔導補助保健作物新有機農業

輔導補助保健作物栽培面積160公頃，開辦費、驗證、檢驗、輔導、新有機費用補助，並進一步行銷宣傳。結合農委會、各農會、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契作、保證價格，擴展有機群聚效益，優先輔導現有農戶轉作機能性保健作物，提高品牌定位及農產品附加價值，為花蓮農業發展帶來新契機。

3.整合有機保健作物發展能量與規模

規劃結合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育成中心等相關研究機構及輔導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輔導、研發機能性與功能性保健作物產品，並將透過與生技公司合作，針對市場及不同消費族群需求，研發保健作物多樣化產品，如茶包、精油、錠、植物蛋白、飲品、藥膳、美白美容保養品及保健菇菌類等產品。

4.區位與規模

考量交通可及性、農地資源與環境敏感特性，本案建議於吉安鄉東南側規劃一處面積約437.14公頃作新莊園經濟農業特區，經環境敏感項目套疊結果，涉及優良農地約12.08公頃、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約343.62公頃、航空噪音防制區約435.65公頃，後續應配合相關法規政策執行。（詳圖6-2、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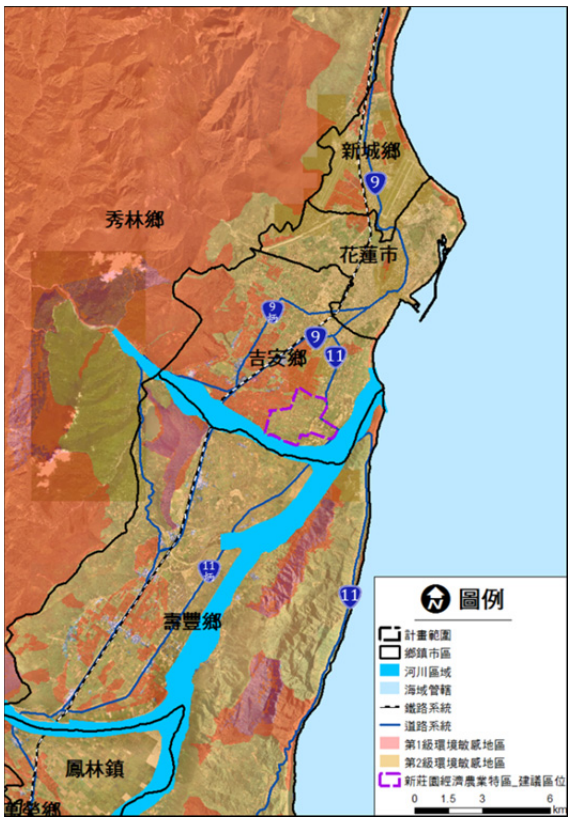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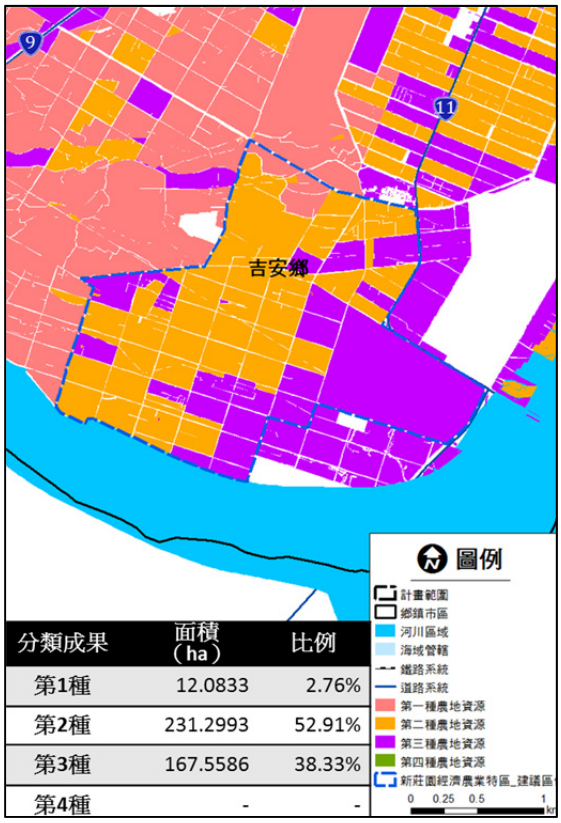


圖6-2　計畫範圍示意圖



分類成果	面積（ha）	比例
第1種	12.0833	2.76%
第2種	231.2993	52.91%
第3種	167.5586	38.33%
第4種	-	-

圖6-3　農地資源示意圖

（二）旅遊養生保健園區

為使花蓮的優質生活產業發展環境得以永續，吸引崇尚樂活主義者與國際觀光客到此長宿居遊，將花蓮擁有自然美景結合領先全國的無毒有機農業、健康養生資源與特色醫療資源，規劃適合國際遊客長住的villa區、健身美容體檢中心、養生有機農園、健康美食及藥膳養生區、建置終身學習人才培訓中心等主題，創造身兼觀光渡假、有機休閒、適合Long Stay的優質生活機能，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發展以觀光為主、紓壓及保健為輔的健康養生旅遊，打造專屬花蓮的自然夢幻養生園區。

1.接待中心

以五星級品牌的管理顧問公司的高規格服務，以多種語言服務提供園區行政管理、全球行銷、公共關係及多媒體園區簡報等，為顧客解說園區的各項服務設施及加入會員辦法。並具周全的分區接待及管理，由高級客服專員迎送至各區，如Villa區、美容醫學區、樂活健檢區、中醫養生區，再由各主題區的專案經理引領，進行健康養生、尊爵體檢、醫美抗老及觀光渡假的客製化需求服務。一般觀光客則引導至健康主題購物廣場及健康美食藥膳養生區。

2.健康美食及藥膳養生區

使用園區內自種的香草及各式中草藥之天然食材（如當歸、薑黃、丹蔘、沙薑等），並採購來自花蓮在地之稻米與各式蔬菜，聘請米其林主廚烹調，以低油低鹽低卡路里的料理方式，供來訪客人及園區居民享受健康美食的佳餚，徹底表現出「花蓮當地特色的養生藥膳料理」。中醫區每日2,000人次、西式自助餐區每日1,200人次、藥膳專區每日60人次。

3.健康主題購物廣場

以販賣中高檔健康綠能商品為主，包含保健食品、在地養生食品（蜆精、牛樟、丹蔘、薑黃、海藻、五穀雜糧等）、美容保養產品、生物科技產品、促進健康運動器材等，建立業態涵蓋集購物、休閒、健康美食、有機生鮮超市、健康保健（養）品等健康綠能為一體的時尚商場新模式，引領新的消費潮流，提供多樣化的購物體驗。每日可容納5,000人。

4.香草及中藥示範區

園區內除提供顧客認識草藥外，並設有中藥草DIY教學活動、藥草植物園、香草植物園、水生植物園生態導覽區，除兼具景觀功能外，所種植的藥材可供園區藥膳、中醫使用及開發中藥草植物產品。可同時容納約1,000人入園參觀。

5.樂活健康檢查區

與國際知名醫療科技管理公司合作，建構全國首創自動化快速獨立健康檢查醫療中心，提供健康管理、精密完整的生理機能身體評估、超音波、心電圖、尿液及血液檢查，並由專屬健康醫療團隊為貴賓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建議書及長期健康監測及雲端醫療等特色服務項目。高階健檢每日640人次、基本健檢每日1,920人次。

6.中醫養生區

提供中醫體質檢測、經絡理療、精油SPA及中醫美容服務。高階檢測每日40人次、基礎檢測每日320人次、推拿理療每日240人次、精油SPA每日160人次、中醫美容每日80人次。

7.美容醫學區

包含針劑治療（肉毒桿菌、玻尿酸、左旋乳酸、美白針）、光電治療（淨膚雷射、磨皮雷射、脈衝光）及美容手術（眼整形、疤痕修整、狐臭治療、隆鼻、蘿蔔腿手術、豐胸、抽脂及脂肪回填手術）。該區共有6個

醫師，執行業務每日140人次；6個美容師，執行業務每日60人次。

8.健康養生概念元氣Villa區

臨近樂活健檢區、美容醫學區及中醫養生區，方便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健康養生套餐服務。並提供住戶每日定時設立課程如：八段錦、瑜珈、游泳、高爾夫等與健康養生概之活動。並建造200間不同型態之Villa，包含豪華標準式、豪華家庭式及尊榮總裁式，每日可容納600人次。

（三）花蓮運動觀光園區

有鑑於目前臺灣唯一的桃園龍潭賽車場僅具G2規格，國內並無具有規模的國際級賽車練習場，以新加坡、澳門、香港等賽車場地經驗的參考來看，目前就場地面積大小與交通運輸的評估之下，花蓮是全臺唯一首選，花蓮偏鄉腹地廣大，足以提供賽車專用場地使用，加上國際海港型的花蓮港提供賽車及相關機具的海運運輸，花蓮是絕對有發展賽車練習場的資格，一方面能為花蓮帶來無窮的商機，另一方面，也能將臺灣賽車產業推廣至全世界。

如能於花蓮建立具規模的賽車練習場，結合花蓮原有的觀光資源，建立一座具臺灣特色的國際賽車練習場，除可提供作為國內外賽車人士作為賽車練習場，並可爭取國際錦標賽來臺舉辦，藉此使臺灣獲得國際媒體的關注。

為考量交通可及性、農地資源與環境敏感特性，本案建議於鳳林鎮綜開段392、393、393-4、393-5、371-1等地號劃設一處面積約109.70公頃供作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使用。經環境敏感項目套疊結果，全區涉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後續應配合相關法規政策執行。（詳圖6-4、圖6-5）

表6-1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區位分析綜整表

園區	環境敏感項目		面積	農地分類	建議區位		預定區位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預定區位	第1級	優良農地	48.70	1	-	-	48.70	33.13
	第2級	淹水潛勢地區	4.19	2	-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47.00	3	5.06	4.62	14.78	10.05
建議區位	第2級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09.70	4	101.77	92.77	81.42	55.39
				小計	106.83	96.39	144.90	98.5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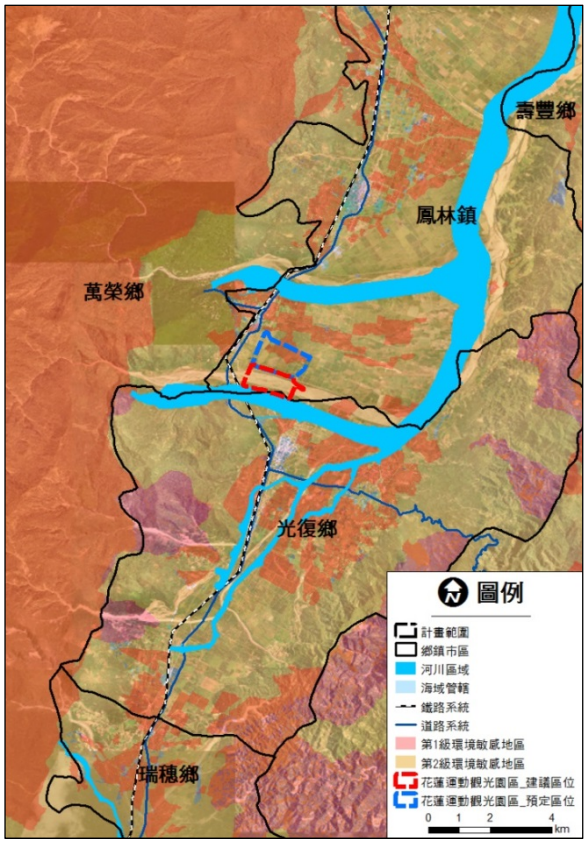


圖 6-4　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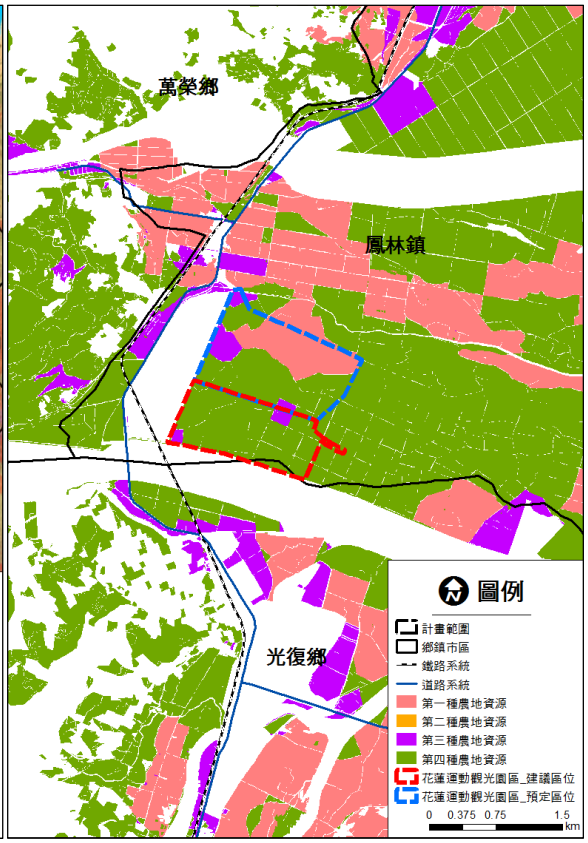


圖 6-5　農地資源示意圖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

花蓮東臨太平洋，為臺灣與泛太平洋國際貿易關係之重點區位，除擁有海、空港及廣大發展腹地外，同時具備國際健康、農業加值與教育創新等優勢條件，爰為配合行政院日前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鏈結運用花蓮港近期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推動自由貿易之利基，以拓展花蓮縣產業優勢，振興地方經濟，擬委請專業顧問團隊，就本縣規劃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可推動之產業發展能量研提發展策略方案暨營運計畫等，以爭取花蓮縣成為國內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並藉由更自由的投資環境及優惠政策，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達成促進花蓮縣地方經濟發展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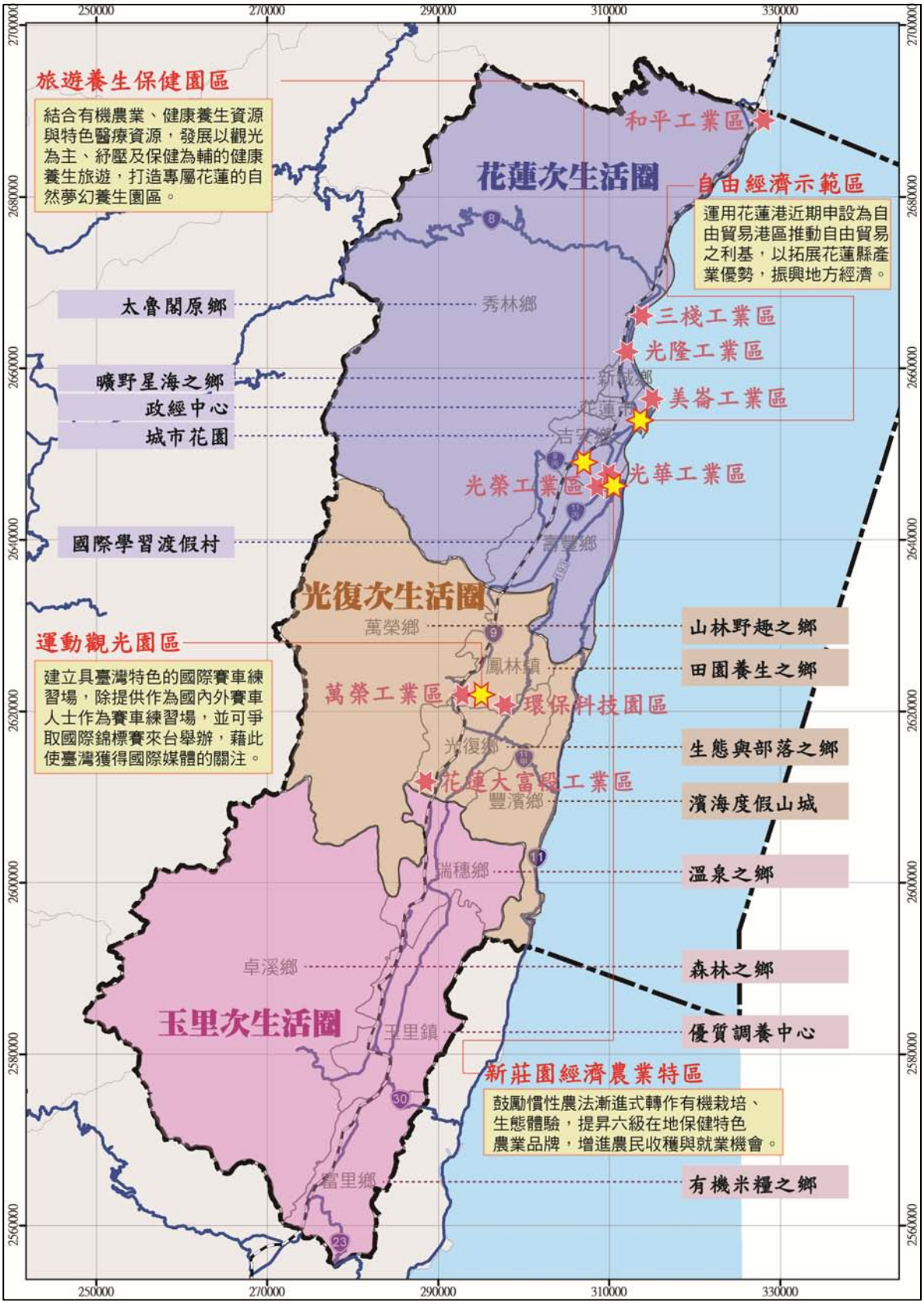


圖6-6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一、目標

交通運輸系統為地區社經產業發展與生活機能互動之主要命脈，以人為本之永續運輸為交通計畫中心主軸，在花蓮縣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下，應善用既有資源與特色，加強推廣低碳綠色運具為首要發展目標，配合未來蘇花改和鐵路電氣化完工後，將大幅提升花蓮縣聯外交通便利性，亦須調整內部疏散路網配套建置。

（一）配合國土永續經營理念與地方社經產業發展特色，建置人本、低碳綠能之交通運輸環境。

（二）突破東部地區地理區位限制，提升聯外交通便利性，配合觀光亮點發展提供多元運具使用，以達「外快內慢」之交通流動特性。

（三）滿足地方生活機能、觀光人口轉運與停車空間之交通需求差異性。

（四）調派觀光旅遊淡、旺季之交通路網。

二、預測

花蓮縣人口數自民國92年35.11萬人下降至民國103年33.33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為-0.36%，年旅遊人次方面，由民國95年501萬人次成長至103年788萬人次，依前開第四章觀光人口推估結果，民國115年花蓮縣之尖峰日遊客量約10.9萬至14.1萬人次，年總旅遊人次約為880萬至1,137萬人次。

（一）公路

公路系統長期以來受到環境限制，安全以及運輸效率備受考量，為回應東部民眾長期「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改善台9線之安全與穩定性，交通部指示公路總局推動「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於2011年3月開工分成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三路段，長度為38.4公里，預計108年全線通車後蘇澳到崇德開車時間將從2.5小時縮短至1.3小時。

（二）鐵路

交通部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後，花東鐵路於2014年6月28日電氣化通車普悠瑪號列車正式加入花東疏運行列，最高行車速度提升到時速130公里，大幅縮短城鄉差距，2014年7月16日正式調整營運班表後，有效增加20%以上的運能，達成將東部納入環島一日生活圈之目標。鐵路系統全線電氣化及普悠瑪號

列車通車為觀光帶來顯著的影響，大量人潮湧入花蓮縣。

（三）航空

花蓮航空站目前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僅為復興航空及華信航空，飛航目的為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航線目前只提供包機服務。

（四）海運

花蓮瀕臨太平洋，海岸線長達175公里，濱海鄉鎮主要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等6鄉，海運開發也在地方建設上有著重要地位，縣內共有3港口，分別為花蓮港、鹽寮船澳及石梯漁港。

三、課題

（一）聯外交通困境

花蓮縣聯外交通不便，尤其周末或假日時間，鐵路更是一票難求，如何紓解尖峰時間之交通運輸問題，過去已提出海上藍色公路、客運票價補貼、在地居民購票權、蘇花高速公路、花東快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等計畫，應另案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二）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網絡未臻健全

花蓮內部運輸主要仰賴鐵、公路交通，由於容量有限，如何有效將公共運輸工具加以結合，透過公共運輸系統進行區內運輸，並採需求導向式公共運輸系統，協助偏鄉地區民眾使用。此部分可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結合綠能巴士，納入公共運輸系統。

（三）紓解發展觀光交通運輸困境

花蓮地區有相當豐沛的觀光資源，然而透過大量的宣傳下將會導致大量遊覽車、私人運具湧入，造成當地環境破壞，進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在既有的公共運輸服務不夠健全條件下，如何創造適合發展觀光的環境是相當重要之課題。

（四）機場硬體設備無法負荷發展大量航空服務

花蓮縣政府極力推動兩岸直航有成，目前已新增定期航班直航杭州、武漢、南寧等地，未來也將繼續積極爭取其他區域，以開拓花蓮陸客觀光市場。然而花蓮機場腹地以及既有硬體設備無法容納大量客機的起降，勢必壓縮其運輸服務發展空間。

四、策略

（一）發展國際及海空雙港，打造完善藍色公路體系

爭取國際航班，升級花蓮航空站的硬體設備。活化花蓮港的使用，港區強化發展遊憩功能及客運機能。

（二）加強公共運輸接軌，減少私人運輸使用

未來蘇花改通車後，由宜蘭地區進入花蓮地區車流之調配與相關設施之建立，又內部交通建立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加強大眾運輸、推廣運用小眾運輸、自行車的無縫接軌。

1.大眾運輸建立無縫接軌，提升便利性：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建立完整的複合運輸轉運系統。

2.小眾運輸：發展需求反應式及生活型態導向的小眾運輸系統。

3.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服務外，也朝生活化規劃，加強構築雙鐵（鐵路與鐵馬）運輸及複合式運輸的發展環境。

（三）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的路，給縣民安全回家的路

1.安全方便的路：完善的地方交通路網為花蓮縣交通最基本的需求，聯外道路的便利和地方層級道路系統的完善和舒適，形成「外快內慢」的交通流動。

2.安全回家的路：加強道路、橋梁的安全性，保障縣民平安回家的基本權利。

（四）創造多樣化的綠色觀光遊憩運輸系統

於觀光遊憩點推廣綠色運具，減少觀光人潮利用大量私人運具破壞環境。

五、構想

（一）聯外運輸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

鐵路運輸部分以提升運行效率為主要方針，依據目前交通部所規劃之內容，主要期許其能透過硬體設施的改善來大幅提升旅行時間，配合公路運輸整合區內接駁與往臺東地區之路線整合，形成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

1.聯外運輸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配合日前已經完成的花東鐵路電氣化以及預計在2015年底完工的雙軌化聯外鐵路效率將會大大提高，並且有能力負擔大量的運輸需求，而公路部分則透過適當轉運站發展構想，來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城市接駁的服務能量。

2.縣內鐵路運輸為長程公共運輸骨幹、公路客運為短程公共運輸系統加上社區導向的彈性運輸接駁服務，形成公共運輸路網，透過鐵路長程運輸、中短程公路運輸、短程社區彈性接駁服務等，打造適合花東地區之公共運輸路網。

3.提高公共運輸可靠度及準點性，整合轉運資訊，目前花東的運輸能量是無法達到像都會區一般的規模，並且由於其地理區位及幅員狹長特性，必須透過各種運輸相互搭配才得以發展更多元永續的運輸服務。因此運具之間轉乘資訊無縫隙極為重要，透過資訊設備以及司機教育訓練等方式來提升運輸服務的可靠度以及準點性。

4.配合臺鐵經典車站改造，同步改善公路客運場站，車站的硬體設備以及外觀的改造除了讓運輸服務更加到位以外，更可轉化成行銷特色。

5.因應台9線花東公路部分路段視距不佳、行車安全度不足等因素，行政院於民國96年通過「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惟其以原路拓寬為原則，部分區位仍有線形限制而影響行車速率，因此交通部於民國101年10月著手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計畫路廊由花蓮縣吉安鄉至臺東縣臺東市，全長約160公里（詳圖6-7），為建構跨域加值走廊、形成花東一日生活圈為目標。



圖 6-7　區域性運輸系統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二）區內公共運輸重新打造

目前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班次密度低、搭乘人數低、路線里程長，公路客運運行相當艱困，在當地需求低迷的情況，而又無法有效吸引觀光客來搭乘，因此必須重新思考區域公共運輸服務結構，朝向區域內重要轉運站的方式，將路線重新整併。初步建議以花蓮、光復、玉里三地作為轉運站基地，重新調配路線配置，將路線里程縮短，進而在既有運輸資源下提升班次密度，並且配合計程車共乘，需求反應式公車的規劃，將整併成一全新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

1.短期策略：候車站資訊準確性與資訊普及性之改善。

2.中期策略：充分利用中央動態資訊系統資源以輔助業者逐步改革。

3.長期策略：重新配置花蓮公共運輸路線服務。

（三）發展複合套裝公共運輸觀光旅行行程及電動車共享計畫

整合各種公共運輸運具的套裝行程，例如藉由臺鐵搭配公路客運、計程車共乘、需求反應式運輸，甚至電動車的汽車共享建置計畫等方式，透過綠色能源的運輸工具，提供更彈性多元的組合方案，吸引民眾改變私人運具使用慣性，改以搭乘公共運輸享受旅行，進而落實交通部的低碳觀光目標。

（四）發展低成本廉價航空

臺東及花蓮地區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亦於近年積極提倡觀光發展，吸引大量觀光旅客進駐，卻相對也壓縮本地人返鄉與基本通行的空間。考量目前花蓮航空站的硬體設施，可推動發展國內廉價航空路線，專為當地人提供返鄉服務，若是返鄉無大量行李攜帶需求，且服務部分無需特別提供，即具足夠背景條件來執行。

1.推動便捷之航空運輸服務

為促進花蓮地區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協助地方推展觀光，經兩岸協議，兩岸定期航班由每週370班（各方每週185班），提升為每週558班（各方每週279班），其中，航空公司規劃開闢花蓮-杭州、花蓮-武漢及臺東-南京等3條定期航線，每週各1班，自100年11月開始實施，可提升花東地區往返兩岸航空運輸之便利性。

交通部觀光局訂定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103年12月29日修正），除將持續提升花東地區空運服務品質外，亦與地方積極配合發展具有當地特色之觀光產業、保護東部地區豐富自然資源，結合相關產業提供更多元化之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以使花

東地區空運交通能維持蓬勃且永續之發展。

2.推動安全之航空運輸服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持續實施航空公司航、機務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並於航空公司依規定建立「安全管理系統」後，對各民航運輸業者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成效評鑑，另為與國際飛航標準接軌，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規劃安全政策、風險管理、安全保證及安全提升等四項業務，以確保所設定之飛安水準。

參考國際最新設計規範並於101年6月30日啟用花蓮機場03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提供高度下降參考，以有效引導航機避開地形影響進場落地，便利駕駛員進場操作及安全。

3.提供優質的機場服務

花蓮航空站已設置藝文展示區、觀景臺等，並提供電腦供民眾免費上網，以及免費無線上網等服務，另為提升機場經營效益並吸引民眾蒞臨，花蓮航空站亦於100年規劃辦理機場活化措施，包括推動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結合觀光景點行銷、辦理各項航廈商業服務設施出租經營及廣告燈箱招商、藝文活動成果展、與在地教育單位合辦「航空種子營」、配合網路宣導醫療院所遠距離照護等。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基盤設施與機能，考量中央政策與地方未來發展計畫之指引，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容，將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分為能源、水資源、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大專院校、大型運動場館與展演設施等6項，考量區位、規模等條件，各項輔以目標、預測、課題、策略與構想等內容分述如下：（詳圖6-8）

一、能源

（一）目標

臺灣能源供給99%以上仰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傳統能源日益耗竭、國際能源情勢動盪、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等議題，為確保能源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促進能源永續發展，行政院於101年10月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以「建立穩定能源供給來源與管道，確保能源供需均衡與系統正常運作」、「強化能源使用管理與效率，並增加能源運用附加價值」、「發展低碳能源及運用低碳技術，降低能源開發及使用對環境之衝擊」為能源發展政策。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引發之氣候異常現象，各地區皆採取節能減碳措施，並發展再生能源產業，配合中央能源政策目標，並利用在地特色與資源優勢，建構可負擔、低風險之能源供需體系，朝向低碳城市為發展目標。

1.提升能源效率，分期總量管理需求

依能源供給總量，管理能源之使用，推動能源整合、節約，進而提升效率。

2.優化能源結構，多元自主供給

依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與相關技術，提高能源分期發展目標，衡量能源安全與穩定，分散能源來源與方式，以降低能源供應風險。

3.促進整體效能，均衡供需規劃

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之原則，強化能源管理與利用，建構智慧便捷之節能減碳生活環境。

（二）預測

1.現有供電設施與供電能力

目前花蓮縣發電廠設施有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東部發電廠屬水力發電，供給容量為24.42萬瓩，和平電廠屬火力發電，供給容量為129.72萬瓩，合計供給容量為154.14萬瓩。（詳表6-2）

表6-2　花蓮縣發電廠　　單位：萬瓩

電廠名稱	發電類型	裝置容量
東部發電廠	水力發電廠	24.42
和平電廠	火力發電廠	129.72
合計		154.14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花蓮縣共計4種變電所類型，分別為超高壓變電所（1處）、一次變電所（1處）、配電變電所（7處）及二次變電所（8處）。（詳表6-3）

表6-3　花蓮縣變電所　　單位：MVA

類型	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主變可靠容量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
超高壓變電所	鳳林E/S	鳳林鎮	花蓮縣、臺東縣	1,000	500	389.3
一次變電所	花蓮P/S	吉安鄉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	600	400	246.0
配電變電所	鳳林D/S	鳳林鎮	花蓮縣、臺東縣	60	30	12.3
	花蓮D/S	吉安鄉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	60	30	23.6
	勝安D/S	花蓮市	花蓮市、吉安鄉	120	60	46.3
	玉里D/S	玉里鎮	玉里鎮	60	30	15.1
	壽豐D/S	吉安鄉	吉安鄉	120	60	12.0
	和仁D/S	和平村	和平工業區	120	60	4.5
	花港D/S	新城鄉	花蓮市、新城鄉	75	50	47.0
二次變電所	美崙S/S	花蓮市	民享、民意、美崙工業區	75	50	33.11
	北埔S/S	秀林鄉	景美、順安、北埔、大漢、秀林、新城	75	50	22.25
	花港S/S	新城鄉	嘉里、嘉新、佳林、豐川、國聯、國強、國防	75	50	38.25
	花市S/S	花蓮市	花蓮市區	50	25	30.38
	光華S/S	吉安鄉	光華、仁和、仁安、東昌、水璉、鹽寮、光華工業區	75	50	35.79

類型	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	主變可靠容量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
	光復S/S	光復鄉	光復鄉、豐濱鄉	50	25	8.40
	瑞穗S/S	瑞穗鄉	瑞穗鄉、紅葉	50	25	9.91
	富里S/S	富里鄉	富里鄉、古村、崙天	50	25	8.35

資料來源：103年臺灣電力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2.花蓮縣用電需求

用電量可分為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花蓮縣主要用電量以電力用電為大宗，近十年電力用電皆佔全縣用電量約67%，總用電量仍為逐年上升。（詳表6-4）

表6-4　花蓮縣近10年用電量變化趨勢綜整表　　單位：度；%

年度	電燈用電			電力用電			合計	
	用電量	比例	成長率	用電量	比例	成長率	用電量	成長率
94	790,317,855	32.40	5.05	1,648,785,001	67.60	2.81	2,439,102,856	3.52
95	799,525,822	32.34	1.17	1,672,441,829	67.66	1.43	2,471,967,651	1.35
96	806,749,440	32.57	0.90	1,669,980,668	67.43	-0.15	2,476,730,108	0.19
97	793,489,141	32.05	-1.64	1,682,338,872	67.95	0.74	2,475,828,013	-0.04
98	795,393,845	33.50	0.24	1,578,738,788	66.50	-6.16	2,374,132,633	-4.11
99	813,325,237	33.08	2.25	1,645,280,490	66.92	4.21	2,458,605,727	3.56
100	814,948,723	32.60	0.20	1,685,048,244	67.40	2.42	2,499,996,967	1.68
101	801,626,166	32.83	-1.63	1,640,084,134	67.17	-2.67	2,441,710,300	-2.33
102	810,954,665	32.58	1.16	1,677,905,811	67.42	2.31	2,488,860,476	1.93
103	852,182,796	34.39	5.08	1,626,044,611	65.61	-3.09	2,478,227,407	-0.43

資料來源：103年臺灣電力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3.用電供需情勢分析

依臺灣電力公司102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摘要報告內容，全臺需電量由104年2,581.5億度提升至115年3,244.6億度，另供電量則由104年2,686.4億度提升至115年3,371.0億度，兩者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花蓮縣目前用電量除由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提供外，缺口部分主要由南投縣日月潭水力發電廠及屏東縣第三核能發電廠補足，因應未來花蓮地區觀光發展、經濟發展，電力需求仍會增加，於現有傳統能源發展條件有限下，再生能源發展有其必要性。（詳表6-5）

表6-5　民國105-115年全國用電供需預測表　　單位：度；%

年度	需電量		供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億度	佔比	億度	佔比	瓩	佔比	瓩	佔比
104	2,581.5	2.9	2,686.4	2.8	30,666.4	2.8	40,994.6	3.0
105	2,653.2	2.8	2,760.5	2.8	31,512.8	2.8	42,106.2	2.7
106	2,722.1	2.6	2,831.8	2.6	32,326.0	2.6	43,206.4	2.6
107	2,788.6	2.4	2,900.6	2.4	33,111.7	2.4	44,210.4	2.3
108	2,852.6	2.3	2,966.7	2.3	33,866.3	2.3	45,143.8	2.1
109	2,909.8	2.0	3,025.7	2.0	34,539.9	2.0	46,032.9	2.0
110	2,970.3	2.1	3,088.2	2.1	35,253.9	2.1	46,905.2	1.9
111	3,028.7	2.0	3,148.6	2.0	35,942.4	2.0	47,774.1	1.9
112	3,085.0	1.9	3,206.6	1.8	36,605.5	1.8	48,622.2	1.8
113	3,139.2	1.8	3,262.5	1.7	37,243.1	1.7	49,444.3	1.7
114	3,191.7	1.7	3,316.6	1.7	37,806.6	1.7	50,248.1	1.6
115	3,244.6	1.7	3,371.0	1.6	38,482.3	1.6	51,058.7	1.6

資料來源：102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

（三）課題

1.部分電力依賴外縣市提供，易受天災影響電力輸送

花蓮縣自給電力不足，部分用電需求依賴中南部地區，如遇天災或不可預期之意外，將影響中部與南部送往花蓮之電力輸送。

2.再生能源技術有待提升、利用成本過高

再生能源發展包含太陽光電、離岸風力、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目前面臨再生能源發電成本過高、系統供電穩定性等問題，其中地熱發電亦面臨高溫深鑽及定向鑽鑿技術不足、酸蝕增加維護及生產成本等技術瓶頸。

（四）策略

1.花蓮縣能源發展整體策略

在有限供給總量管理能源需求，提升再生能源配比，減少對石化能源的依賴，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計畫。

2.花蓮縣傳統能源發展策略

花蓮縣目前自主供應電量不足以滿足用電需求，缺口皆由其他縣市補足，於再生能源發展技術及供應量有限情勢下，可善用花蓮縣自然環境資

源條件發展水力發電，以因應未來生活及產業用電需求，降低對其他縣市運送電力之需求。

3.花蓮縣再生能源發展潛能

（1）太陽能發電

行政院於101年2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太陽光電設置，設定2030年累積設置目標3,100MW，又於103年調升目標至6,200MW。花蓮縣位於北迴歸線附近，終年日照充足，又經國立東華大學近三年進行監測研究，在長期戶外監控、耐震試驗及等效時數評估結果，皆反映花蓮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高潛力地區。

（2）海洋能發電

臺灣東部海域地形、水溫、洋流、波浪等海象條件俱佳，具開發波浪、溫差及洋流發電之潛力，其中花蓮縣又以海洋溫差能與海流能最具潛能。花蓮縣溫差發電潛力場址包含和平、七星潭、石梯等3處，離岸距離分別為3.3、12、6公里，另花蓮外海亦有1處海流發電潛力場址。

（3）地熱潛能

地熱又分為傳統地熱潛能與深層地熱潛能，臺灣傳統地熱以大屯火山群、宜蘭清水及土場地區、東部地區為主，深層地熱潛能又以蘭陽平原、花東縱谷為蘊藏量較豐沛之區域，未來開發策略短期以開發淺層傳統地熱為主，中長期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4）氫能

花蓮縣中華紙漿廠每年排放超過450噸純度高達90%以上的氫氣，近年與花蓮縣環保局、東華大學及兆豐農場等單位合作，並成功研發氫能燃料電動車，未來計畫與亞太燃料電池公司合作，引進氫氣回收系統，共同推廣氫能機車，該計畫所收集的氫氣，每年將可以供應4至5萬輛的氫能機車使用。以氫氣做為替代能源，不僅對環境零污染，與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相比亦有便利儲存之優點，未來亦可應用公車與汽車等交通工具，建立低碳運輸系統，或應用於發電，帶領花蓮縣朝向氫能城市目標。

（五）構想

目前花蓮縣境內發電廠自行發電量不足以供應全縣用電量，多仰賴中南部地區電力輸送，臺灣電力公司目前規劃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上游處新建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計設置2部共4.9萬瓩水力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49.65公頃，預計於115年1月商轉。

二、水資源

（一）目標

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將以尊重及順應自然、強化非工程措施、以供定需等思維推動可降低衝擊、分散風險、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與措施，依據民國102年水利署新紀元水利施政綱要計畫（102~111年），提出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之目標。又103年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之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訂定民國120年為目標年，以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並兼顧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為計畫目標，本計畫配合中央政策並考量花蓮縣自然資源條件與用水特色，提出以下水資源利用目標：

1.穩定、效率與彈性之水資源利用

為促進水資源供應系統之安全穩定與效率利用，藉維護供水設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管線檢漏以提升用水效率，並配合區域備援系統之提升與供水彈性調度策略之運用，滿足生活及產業用水需求。

2.供給導向管理之水資源永續

為尊重自然環境資源與永續利用，以水資源供給量訂定地區用水需求量，應節約用水策略、產業用地水源需求申請書。

3.多元化開發之水資源經營

結合傳統水源之地面水與地下水，及新興水源之再生水與海淡水兩大系統，以有限水資源總量發揮加值利用效益。

（二）預測

依據臺灣東部區域之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花蓮縣民國99年至101年用水總量合計約11億4,667萬立方公尺，其中來自地面水者約占92.06%，來自地下水者約占8.94%。各標的用水以農業用水（91.86%）為最大宗，其次為生活用水（4.28%），工業用水（3.86%）所占比例最少。

花蓮縣河川屬流短坡陡且河川運砂量大，加上用水需求較低，因此除臺灣電力公司及農田水利會所屬之小型發電用調整池及灌溉用埤塘外，並無其他水庫之建設，花蓮縣現有水資源設施詳表6-6。

表6-6　花蓮地區現有水資源設施綜整表

計畫名稱	流域別	水源	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標的	備註
美崙溪攔河堰	美崙溪	砂婆礑溪	-	給水	供水能力每日2.2萬立方公尺
龍溪壩	花蓮溪	龍溪	18.8	發電	-
溪畔壩	立霧溪	立霧溪	25.4	發電	-
龍鳳壩	花蓮溪	龍溪	-	發電	-
木瓜壩	花蓮溪	木瓜溪	0.3	發電	-
水簾壩	花蓮溪	木瓜溪	14.5	發電	-
荖溪水源	花蓮溪	荖溪	-	給水	供水能力每日4.5萬立方公尺
合計			59	-	-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3月經濟部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1.現有供水系統及供水能力

花蓮縣供水系統包含灌溉渠道（花蓮農田水利會系統）與自來水供水（水公司九區處）兩大系統。自來水供水系統可分為北、中、南三大系統，北區包含花蓮、和平、水璉、池南等4系統，中區則有鳳林、豐濱、富源、港口等4系統，南區有玉里、富里、崙山、松浦、瑞穗等5系統，共計13個獨立之供水系統，各系統之供水能力、供水區域及設計供水人口數詳表6-1所示，又花蓮縣人口集中在花蓮市與吉安鄉，因此以北區花蓮供水系統取水量3,394萬立方公尺最大，佔總取水量76.6%，詳表6-7。

表6-7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綜整表　　單位：立方公尺/日；人；萬立方公尺

供水分區	供水系統別	系統供水能力	設計供水人口數	供水區域	101年水源取水量	合計
全區	總能力	225,120	361,000	-	4,429.6	4,430
北區	花蓮供水系統	162,320	221,700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康樂、北埔、佳林、嘉里、嘉新、新城、順安）、秀林鄉（景美、佳民、水源、富世、秀林、崇德）、壽豐鄉（壽豐、光榮、共和、平和、志學、豐裡、豐坪、豐山、樹湖、溪口、月眉、鹽寮）	3,394.4	3,457
	和平供水系統	3,570	1,800	秀林鄉（和平村、和平工業區）	35.5	
	水璉供水系統	420	1,200	壽豐鄉（水璉村）	2.5	

供水分區	供水系統別	系統供水能力	設計供水人口數	供水區域	101年水源取水量	合計
	池南供水系統	1,800	3,900	壽豐鄉（池南村）、秀林鄉（銅門、榕樹、文蘭）	24.8	
中區	鳳林供水系統	16,210	36,600	鳳林鎮、萬榮鄉（萬榮、明利、見晴、西林）、壽豐鄉（米棧村）、光復鄉（大平、大馬、大華、大安、大同、大進、大全、東富、西富、南富、北富）	339.0	441
	豐濱供水系統	2,400	4,000	豐濱鄉（豐濱、新社、磯崎）	30.3	
	富源供水系統	3,500	10,000	瑞穗鄉（富源、富興、富民）、光復鄉（大富、大豐）、萬榮鄉（馬遠村）	58.7	
	港口供水系統	1,600	2,000	豐濱鄉（靜浦、港口）	13.5	
南區	玉里供水系統	18,500	49,000	玉里鎮（中誠、國武、啟模、泰昌、永昌、源城、大禹、樂合、大民）、富里鄉（東里、吳江、萬寧、新興）、卓南鄉（太平）	266.6	530
	富里供水系統	5,000	8,000	富里鄉（富里、明里、學田、竹田、新興、石牌、永豐、羅山、豐南、富南）、卓溪鄉（古風）	118.6	
	崙山供水系統	1,900	3,300	卓溪鄉（崙山、立山、三笠山、山里）	4.3	
	松浦供水系統	700	2,000	玉里鎮（松浦里）	18.8	
	瑞穗供水系統	7,200	17,500	瑞穗鄉（瑞穗、瑞良、瑞美、鶴岡、瑞北、瑞祥、舞鶴村）、萬榮鄉（紅葉村）	122.6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3月經濟部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2.水資源需求分析

花蓮縣依據用水型態可區分為生活用水、觀光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含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等。依據行政院於民國89年核定的政策，全國農業用水將維持每年117.34億立方公尺，並配合其他用水量（含產業、生活、保育等用水），以不再增加為目標，以下分別就花蓮縣農業用水與生活用水目標年用水量進行說明，其他各標的用水量詳表6-8。

（1）農業用水

花蓮縣以農業用水為大宗，約占全區總用水量92%，其中又以灌溉用水為主，根據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相關內容，過去10年花蓮地區每年的農業用水量變化不大，惟其單位面積灌溉水量多高於全臺平均值（32,787立方公尺/公頃），以民國101年為例，其值達83,681立方公尺/公頃。

（2）生活用水

依據花蓮縣人口發展統計資料與趨勢，配合水公司之供水量、普及率與抄見率分析結果，計算出花蓮縣各分區現況每人每日實際生活用水量，再根據各因素變化趨勢推估而得目標年用水量，北區民國101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68公升，至120年降為250公升，中區與南區民國101年分別為215公升及220公升，低於新紀元水利施政綱要計畫目標值240公升，故維持215公升及220公升進行推估。

考量人口數、自來水普及率與抄見率變化，花蓮北區民國120年生活用水需水量為2,642萬立方公尺，中區為408萬立方公尺，南區為560萬立方公尺，全區總計為3,610萬立方公尺，較民國101年減少625萬立方公尺。

表6-8　花蓮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綜整表

區別	目標年	生活用水需水量		工業用水需水量		觀光用水需水量		公共給水需水量	
		CMD	萬立方公尺/每年	CMD	萬立方公尺/每年	CMD	萬立方公尺/每年	CMD	萬立方公尺/每年
北區	105	80,709	2,946	5,899	215	3,666	134	90,275	3,295
	110	77,275	2,821	6,114	223	3,684	134	87,073	3,178
	115	73,973	2,700	6,339	231	3,687	135	83,998	3,066
	120	72,379	2,642	6,572	240	3,686	135	82,637	3,016
中區	105	12,028	439	2,914	106	752	27	15,694	573
	110	11,648	425	2,849	104	749	27	15,246	556
	115	11,285	412	2,787	102	743	27	14,815	541
	120	11,180	408	2,727	100	737	27	14,644	535
南區	105	15,943	582	0	0	1,146	42	17,089	624
	110	15,630	571	0	0	1,150	42	16,780	612
	115	15,322	559	0	0	1,149	42	16,471	601
	120	15,355	560	0	0	1,147	42	16,501	602
全區	105	108,680	3,967	8,813	322	5,564	203	123,058	4,492
	110	104,553	3,816	8,963	327	5,583	204	119,100	4,347
	115	100,580	3,671	9,125	333	5,579	204	115,284	4,208
	120	98,914	3,610	9,299	339	5,569	203	113,783	4,153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3月經濟部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註：工業用水需水量與公共給水需水量採低成長情境推估。

3.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

因農業政策用水量維持不成長政策，因此花蓮縣水資源供需分析以自來水系統為主。花蓮縣區域供水分北、中、南3區，現有供水系統計13

個，38個淨水場，地上水源取水22處，地下水井57口，各供水系統皆為獨立供水，其中除池南、豐濱及港口等3供水系統無地下水源，其餘皆有地面及地下水源，且以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操作，以下就各分區供需用水情形及活動人口用水需求說明如下：

（1）北區水資源供需情形

依據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推估民國120年本分區人口數約為23.1萬人，水源需水量約每日8.26萬立方公尺，又北區水源量約可達每日16.8萬立方公尺，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荖溪、利嘉溪及和平溪），可滿足民國120年用水需求。

（2）中區水資源供需情形

依據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推估民國120年本分區人口數約為3.6萬人，水源需水量約每日1.46萬立方公尺，又中區水源量約可達每日2.4萬立方公尺，包括現況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秀姑巒溪、多不安溪、光復溪、馬蘭溝溪及花蓮溪），可滿足民國120年用水需求。

（3）南區水資源供需情形

依據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推估民國120年本分區人口數約為5.2萬人，水源需水量約每日1.65萬立方公尺，又南區水源量約可達每日3.3萬立方公尺，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紅葉溪），可滿足民國120年用水需求。

（4）活動人口用水需求

花蓮縣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為每日225,120公噸，考量花蓮縣自來水管線之漏水率26.12%，每日實際可供應用水量約166,319公噸，以每人每日用水量300公升推算，每日約可供應554,397人，又依前開本計畫推估花蓮縣未來每日活動人口約39.9~44.3萬人，應可滿足未來活動人口用水需求。

（三）課題

1.水資源管理與設施效能不彰

現有水利設施因受颱風豪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影響，產生逐漸老化及功能減退等現象，又受限財務及人力狀況，舊漏管線無適時汰換及維修，致使漏水率居高不下，影響用水功能及效率，未來應提升檢修漏作業及抄

見率改善作業，以達水資源及其設施永續利用。

2.供水易受氣候影響，致枯水期面臨缺水風險

花蓮縣均屬小型獨立供水系統，無水庫蓄豐濟枯，又各水源集水面積不大、河川坡陡流短，供水易受氣候降雨因素影響，應提出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枯水期及氣候變遷之缺水風險

（四）策略

1.節約用水

（1）生活節水

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宣導省水標章、推廣使用省水器材，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應以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民國120年積極推動節水措施之250公升為目標。

（2）產業節水

新設工業區、產業園區、遊憩設施等產業用水，應先提送用水計畫書，並加強產業用水查核。

2.有效管理

（1）提升自來水管網抄見率

配合降低漏水率計畫，建置花蓮縣自來水管網基本圖資，設置即時監控系統，透過分區計畫篩選抄見率較低或漏水率較高之區域進行管網改善工作。

（2）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提升整體自來水普及率，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

（3）降低漏水率計畫

民國102年10月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期10年降低漏水總量達5座石門水庫並具有半座石門水庫每日供水量，主要目標為擴大運用民間資源，以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維護工作，積極逐年降低漏水率，5年內降到17%、10年內降到15%以下，以減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未來花蓮縣則配合中央政

策，改善、提升自來水漏水率情況。

（4）水資源設施安全評估及效率查核

為維護蓄水構造物正常營運及確保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蓄水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理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效率查核

3.彈性調度

（1）備用水源開發

花蓮縣灌溉用水多屬河川直接引灌，農業單位面積灌溉用水量高於西部低區，應透過加強灌溉管理及設施改善降低灌溉用水量，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又花蓮縣地下水源豐沛，開發量低，可針對僅有地面水源供水系統增設地下水井，增加地下水源，作為供水系統之備用水源。

（2）供水系統連通調度

根據各分區各供水系統之需求，評估並完成各供水系統之聯通管路，建立跨區域或跨系統水源調度機制，使各系統水源相互具有連通互補功能，提升備援備載能力。

4.多元開發

（1）增設地下水井

考量未來地區用水成長可能集中於觀光產業用水，可積極尋求適宜開發地下水源地區，如馬鞍溪沖積扇開發地下水井，予以供應。

（2）提升新興水源供水技術

目前設置再生水設施及專用管線之成本遠高於利用現有自來水系統運輸之成本，又海淡水屬高耗能產業，且開發成本亦遠高於目前自來水售價，宜提出相對改善政策，以提升新興水源供給量。

（五）構想

目前花蓮縣規劃中及籌設中之水資源設施為「馬鞍溪沖積扇地下水井開發」，該計畫於103年開始，工程分為兩期，第1期約需3年，規劃於萬榮淨水場附近布設兩口抽水井及一口備用水井，第2期約需5年，沿馬鞍溪左岸堤防布設15口抽水井，此地下水開發工程預期開發水量約為每日5.4萬立方公尺。另花蓮縣相關水資源實施方案或計畫詳表6-9。

表6-9　花蓮地區各實施方案計畫期程綜整表

時程	實施方案或計畫	主管機關
近程	積極推動花蓮地區節約用水計畫	水利署、教育部、花蓮縣政府
	花蓮地區產業用水資源整合利用推動計畫	水利署、花蓮縣政府
	102-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	臺灣自來水公司（102-105年）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臺灣自來水公司
	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設施效率查核	臺灣自來水公司
	增設備用地下水井	臺灣自來水公司
	地下水井開發	臺灣自來水公司（102-105年）
中程	積極推動花蓮地區節約用水計畫	水利署、教育部、花蓮縣政府
	102-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	臺灣自來水公司（106-110年）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臺灣自來水公司
	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設施效率查核	臺灣自來水公司
	跨區水源調度機制建立	臺灣自來水公司
	地下水井開發	臺灣自來水公司（106-110年）
長程	102-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	臺灣自來水公司（111年）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臺灣自來水公司
	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設施效率查核	臺灣自來水公司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3月經濟部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註1：近程為民國105年以前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中程為民國106年至110年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長程為民國110年以後開始執行之實施方案或計畫。
註2：中、長程實施方案或計畫部分僅為初估，未來仍需視用水需求滾動式檢討後方能確定是否推動。

三、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一）目標

為提供民眾更為適切、可近性之醫療服務，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00年9月16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第5條，將原63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50個次醫療區域，又於103年8月20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第6條，於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50床；於一般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500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6床，大部分地區均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35床之規劃目標。

（二）預測

目前臺灣急性病床數並非不足，而是分布不均，花蓮醫療區域分為花蓮次醫療區域（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次醫療區域（萬榮、鳳林、光復、豐濱）及玉里次醫療區域（玉里、富里、卓溪、瑞穗），各醫療區域皆有地區級以上醫院，又鳳林次醫療區域醫療服務功能較顯薄弱，詳表6-10及表6-11。

表6-10　花蓮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評鑑等級	名稱	行政區
醫學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
區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市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城鄉
地區醫院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玉里鎮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玉里鎮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鳳林鎮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豐濱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

表6-11　花蓮縣各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醫療區域	民國102年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病床數
花蓮醫療區域	11	263	4,027	4,509
花蓮次醫療區域	6	220	3,094	2,567
鳳林次醫療區域	2	18	236	302
玉里次醫療區域	3	25	697	1,6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歷年各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2757）。

（三）課題

臺灣醫療資源並非不足，但因人口密度、地方生活圈等因素，又花蓮縣部分地區交通不便、人口稀少而分散，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現象。

（四）策略

1.提升醫療區域醫療服務能力

鳳林次醫療區域醫療服務功能較顯薄弱，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相關措施，建議未來可評估地方醫療需求，強化既有醫療機構或視需求增設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以提升完善醫療品質。

2.提升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服務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2年1月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同年11月提出「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鼓勵有能力、有意願之醫療院所至山地離島地區提供各項健保醫療服務，藉由醫療資源之整合及社區意識之融入，全面改善山地離島地區整體健保醫療服務品質。

（五）構想

未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加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緊急醫療照護等相關措施，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及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花蓮縣暫無增設相關醫療設施之計畫。

四、大專院校

（一）目標

提供量適質優之高等教育，確保教學品質，並基於現有大學校數已呈現過量現象，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

（二）預測

花蓮縣既有大專院校計有5所，皆分布於花蓮縣北部地區，自100至103學年度各校學生數僅慈濟技術學院為正成長，其餘四校學生數皆呈逐漸減少趨勢，又除國立東華大學外，其餘大專院校100至103學年度學生人口數皆低於4,000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人口結構轉變，未來就學人口數亦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詳表6-12。

表6-12　花蓮縣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公頃；個；人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地面積	年度	系所數	學生數	教職人員數
壽豐鄉	國立東華大學	246.97	100	40	10,392	480
			101	40	10,356	536
			102	42	10,186	545
			103	42	10,093	525
花蓮市	慈濟大學	57.76	100	20	3,308	388
			101	19	3,343	266
			102	18	3,352	259
			103	18	3,330	257
新城鄉	大漢技術學院	18.91	100	18	3,066	90
			101	18	2,503	80
			102	17	2,233	73
			103	13	2,022	58
花蓮市	慈濟技術學院	18.79	100	7	2,453	139
			101	7	2,442	139
			102	9	2,549	145
			103	6	2,711	150
壽豐鄉	臺灣觀光學院	14.03	100	8	2,527	72
			101	9	2,266	63
			102	10	1,971	57
			103	11	1,759	54
合計		356.46	-	372	82,862	4,3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三）課題

近年少子女化現象，人口將朝零成長之趨勢發展，未來就學人數逐年降低情勢下，造成學校學生缺額持續擴大，致使學校資源浪費，亦使部分學校面臨經營困難。

（四）策略

1.公立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2.針對因生源短缺導致校內教學及研究資源投入無法再維持優良環境的學校，透過修訂及鬆綁法令等相關措施，輔導轉型或協助退場。

3.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將採循序漸進方式，以建立

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三個階段辦理。

（五）構想

依據教育部所提草案，當前大專院校係以「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為政策導向，考量教學品質、經營效益，未來將以合併、轉型或退場方式衡量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維持教學品質，目前花蓮縣暫無增設大專院校之計畫。

五、大型運動場館

（一）目標

臺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發展政策方向及定位，主要為整合既有體育資源，以爭取舉辦國際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為基礎，建構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絡，同時打造符合國際標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以達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展休閒運動，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之目標，實現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願景。

（二）預測

目前花蓮縣現有1座區域型綜合體育館、6座地方型體育館及4座市鎮型綜合運動場，多分布於花蓮市，僅有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位於瑞穗鄉，現有體育設施主要為提供當地休閒運動，詳表6-13。

表6-13　花蓮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區域綜合體育館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體育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棒球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田徑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網球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花蓮縣立射箭場	花蓮市
地方型體育館	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	瑞穗鄉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太昌游泳池	花蓮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美崙田徑場	花蓮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花岡山田徑場	花蓮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國福棒壘球場	花蓮市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公共場地設施查詢網站（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5271&ctNode=467&mp=11）、花蓮縣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www.hlsport.com.tw/sport/public/）。

（三）課題

花蓮縣運動場館主要分布於花蓮市，僅有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位於瑞穗鄉，致使大型運動場館分布不均。

（四）策略

為普及全民運動風氣、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建議可於地方生活圈增設運動場館網絡，並結合支援國際性賽事運動場地，整合既有體育資源，以打造優質運動場館設施與環境。

（五）構想

未來應提升各次生活圈之運動場設施已普及原民運動風氣，並積極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進而結合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絡，支援國際性賽事運動場地。目前花蓮縣暫無增設大型運動場館計畫。

六、展演設施

（一）目標

藉整合地方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及觀光等各項資源，培養全視野的藝文人才，以因應未來文化發展需要、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並朝向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二）預測

依服務層級及功能性分為區域型展演設施及地方型社教館，目前花蓮縣3處區域型展演設施皆位於花蓮市，地方社教館目前規劃18處，僅壽豐鄉、萬榮鄉及卓溪鄉3地區未設有展演設施，詳表6-14。

表6-14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區域型博物館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花蓮市
區域型展演設施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花蓮市
區域型展演設施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富南窯場	富里鄉
地方型社教館	東里故事館	富里鄉
地方型社教館	富里公埔文化館	富里鄉
地方型社教館	古嚕索玉石坊	豐濱鄉
地方型社教館	晟景縱谷木藝館	光復鄉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地方型社教館	花糖文物館	光復鄉
地方型社教館	吉安慶修院	吉安鄉
地方型社教館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玉里鎮
地方型社教館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瑞穗鄉
地方型社教館	鳳林校長夢工廠	鳳林鎮
地方型社教館	臺灣花蓮薯文化館	新城鄉
地方型社教館	七星柴魚博物館	新城鄉
地方型社教館	山月村太魯閣館	秀林鄉
地方型社教館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奇萊亞酒庄文化館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花蓮市
地方型社教館	松園別館	花蓮市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
（http：//www.hccc.gov.tw/Portal/Content.aspx?lang=0&p=006000001）。

目前花蓮縣既有區域型展演設施為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等3處，民國93年至102年花蓮縣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表6-15。

表6-15　花蓮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單位：人；處；仟人

年度	花蓮縣			
	潛在需求人口數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	活動數	出席人口數
93年	349,149	49,496	414	251
94年	347,298	51,744	639	1,977
95年	345,303	53,374	832	1,033
96年	343,302	55,208	952	1,194
97年	341,433	57,041	1,001	1,304
98年	340,964	59,425	996	1,443
99年	338,805	61,485	981	1,650
100年	336,838	63,496	955	1,632
101年	335,190	66,456	1,047	1,551
102年	333,897	68,268	995	1,344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93年-102年）
（www.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註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為當年度當地總人口數。
註2：藝文活動消費人口為當年度當地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總人口。

（三）課題

地方級展演設施除考量資源共享的區域整合趨勢，亦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資源，並應強化在地藝文創作人才與團體的培育，花蓮縣具多處地方展演設施，然缺乏亮點行銷整合，以致降低地方特色文化可見度。

（四）策略

地方級展演設施僅壽豐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尚未規劃設置，建議未來可依地方文化產業特色進行規劃。為充實休閒文化、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提供資訊交流並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應考量各地特色文化、景觀風貌、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影響、觀光發展現況與需求等因素，未來配合中央級與地方級展演設施舉辦主題式活動，以滿足近年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提升之趨勢所需。

（五）構想

花蓮縣為因應藝文活動消費人口與展演活動出席人口之成長，應積極設置地方藝文活動場所，目前僅壽豐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尚未設置地方級展演設施，未來可由非都市土地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或於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變更使用等方式辦理地方級展演設施之取得。利用地方文化資源，結合藝文活動推廣與地方文教館資源串聯行銷手法，提升地區文化點可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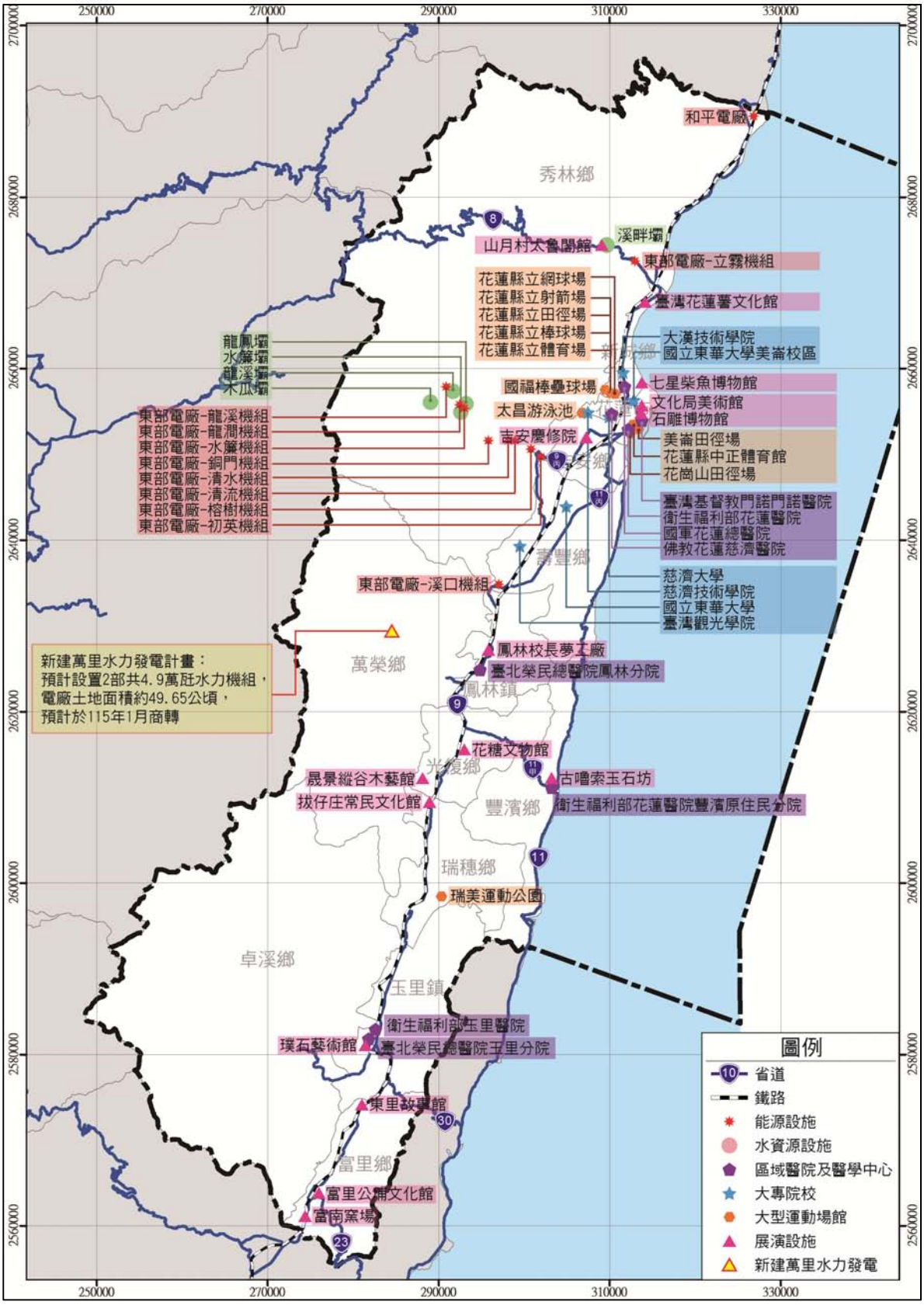


圖6-8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一、目標

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以「永續土地使用」為整體願景，於觀光發展上，整合花蓮縣政府、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有關觀光遊憩發展之計畫內容，並朝向「觀光永續－藝術文化體驗」，以「太平洋左岸國際觀光藝術都會」為定位，推動花蓮縣成為太平洋左岸的洄瀾夢土。

（一）多元體驗一次滿足的卓越主題品牌

以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創造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外的亮點，打造生態旅遊、溫泉養生、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為重點的「太平洋左岸的洄瀾夢土」。

（二）高品質觀光服務與鄉村自然體驗並存的旅遊環境

在花蓮縣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資源，提供遊客遠離塵囂之旅遊體驗的同時，亦以高級、完善的觀光相關服務，如住宿、餐飲、購物、多元活動體驗、資訊服務、無障礙環境、便利交通等，引領遊客享受養生休閒主題旅遊，並延伸發展長宿假期模式。

（三）落實低碳旅遊模式

符合永續發展理念的低碳旅遊模式，有利於花蓮生態環境維護及觀光旅遊印象的轉型，多元落實生態文化城的品牌價值。

（四）推動永續觀光發展模式

為達環境永續經營，建立生態與產業共存之發展機制，避免破壞環境生態的開發與遊憩行為，朝向綠色運輸、智慧觀光之旅遊模式。

二、預測

（一）花蓮縣遊客人次預測

花蓮縣現況總旅遊人次參酌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花蓮縣民國95年總旅遊人次約501萬人次、100年快速成長至624萬人次、至103年已突破至788萬人次，其中以國外旅客人次因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而極速成長，國內旅客則呈現穩定成長情

形，另推估民國103年尖峰日約9.8萬人次、平常日約4.0萬人次。

花蓮縣區域計畫目標年民國115年總旅遊人次採用「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有關民國82至95年觀光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預測基礎，推估民國115年花蓮縣之尖峰日遊客量約10.9萬至14.1萬人次，另年總旅遊人次約為880萬至1,137萬人次間（詳前開第四章觀光人次分析）。惟預測時間較長，仍應於後續年度持續滾動式檢視。

（二）觀光活動趨勢分析

1.國際觀光強調主題性、複合性的新型態旅遊

（1）未來國際觀光市場的發展趨勢以歐美地區為主，但目前中東、亞太地區的市場成長最為快速，其中民國99年起陸客比例明顯大幅增加，前期以團體旅遊為主，近兩年自由行陸客開始增加。

（2）有鑑於國外旅客對品質追求朝向精緻化、具主題性、富娛樂及複合型的型態為主，如體驗新文化、生態環境及特色活動等。

（3）花蓮縣擁有國際知名的生態景觀資源，如太魯閣峽谷等，兩處國家公園及兩處國家風景區範圍皆擁有多元化的特色，交通上亦較臺東縣便利，為推展國際觀光重要優勢。

2.國內旅遊朝向深度體驗、定點旅遊型態發展

（1）國內休閒旅遊因應週休二日、旅遊選擇多樣化，朝向追求深度體驗當地生活、環境等定點旅遊型態發展。

（2）資訊傳播快速和行動裝置普遍化亦增加自助旅遊的方便性，近年自助背包客開始成為受歡迎的旅遊模式。

（3）日益興盛的體驗式觀光服務及節慶活動，也使觀光活動多元與主題化成為旅遊景點不可或缺的受歡迎因素之一。

（4）國內旅遊模式的轉變方向，也極符合花蓮縣擁有多元文化、散佈的聚落型態、豐富的產業資源等條件，目前赴花蓮縣旅遊之停留時間平均為2.64天。

（三）旅遊據點分析

1.以國家風景區景點最受歡迎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臺東地區具指標性之景點多分布於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包含台8線沿線景觀區、石梯坪、鯉魚潭、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及七星潭等，觀光人次皆高於100萬人次，多偏向宏偉的自然景觀為主。

2.大型知名活動之舉辦有助於觀光人次提昇

花蓮縣近年積極舉辦主題性觀光活動，如太平洋燈會、花蓮翱翔季、金針花季等，有助於吸引觀光人潮，呈現人潮集中於活動舉辦時間及活動地點，亦拉大與淡季人數的差距。

三、課題

（一）觀光系統整合面

1.相鄰之宜蘭縣、臺東縣等亦以觀光作為主要施政重點，故本縣之觀光產業定位方向、資源重疊與行銷市場為重要發展議題。

2.在區域均衡發展的觀光產業定位下，如何透過觀光行銷達成產業發展為發展議題之一。

3.現有觀光發展偏向短期停留與低消費的模式，深度旅遊不足且增加交通負荷，不符永續發展原則。

4.觀光活動內容多元性不足，且與文化面鏈結偏弱。

（二）觀光發展均衡面

1.觀光產業為花蓮縣近年主要發展目標，但北、中、南空間規劃未落實，重點發展主軸側重北部，或集中於台9線沿線及大型火車站周邊，目前面臨空間發展失衡問題。

2.部分地方基礎建設缺乏與分佈不均，住宿設施過度集中市區，且觀光據點軟硬體品質水準不一。

（三）觀光運輸配套面

1.未來蘇花改及鐵路電氣化皆完善後，對環境敏感度高的地區造成環境衝擊，如鯉魚潭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熱門觀光景點，102年遊客量皆超出100萬人次。

2.蘇花改通車及鐵路電氣化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可能造成既有縣道、鄉道之交通衝擊，須考量隨之而來的配套設施供需問題，並紓解尖峰時間之交通運輸瓶頸。

3.花蓮內部運輸容量有限，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不流通，對偏鄉觀光發展不利。

四、策略

（一）觀光整體發展策略

1.營造高品質、高消費、國際級水準的觀光環境，以行銷國際

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發展各具特色的主題觀光，帶動地區經濟，透過建置國際觀光設施亮點拔尖為核心，提昇花蓮縣觀光服務品質和國際知名度，同時進行軟實力的加強。另外以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為一大目標，打造太平洋左岸的度假勝地，發展國際養生觀光的同時也提昇在地醫療和生活產業的整體水平。

2.拓展常態性活動，打造花蓮特有品牌

強化各類大型活動文化內涵，定期舉辦常態性觀光活動，將人潮帶來花蓮的同時，行銷花蓮在地特色、打造花蓮品牌，提高花蓮縣的知名度。

3.發展深度體驗與創意旅遊

串連周圍各景點特色，朝區域性觀光之套裝行程，落實特色旅遊、深度觀光，利用體驗型態的交通工具，體驗「慢活及自然的臺灣」。

4.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增進硬實力優化環境

長期且有計畫地培育花蓮在地觀光旅遊服務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旅遊設施與空間，塑造優質的旅遊環境。

（二）觀光行銷主軸策略

1.市場差異化行銷策略

明確觀光產業發展定位，全面性整合整體觀光行銷資源，進行市場差異化行銷：

（1）確定區域觀光產業不同的發展定位，並透過行銷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產業有機鏈結等方式，成功行銷全區及地方觀光產業。

（2）未來發展必須要將區域平均發展及市場差異化納入考量，並保留適度可發展區域，以求地區永續之經營與發展；在資源利用與遊憩模式發展上，需審慎開發遊憩資源（如海域資源），發展多樣

化的活動類型。

（3）重視旅遊服務的質與量，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結合生態旅遊及多元文化，推廣知性的生態旅遊活動，強調親身體驗、緩慢步調，發展舒展身心壓力的休閒之旅。

2.穩定及平衡觀光人潮行銷策略

為創造穩定的就業環境，穩定的觀光人潮是重要的指標，同時需拿捏觀光產業發展程度，與觀光人潮的成長要取得平衡：

（1）以全縣角度推廣觀光整合行銷，定位差異化區域形象，推出主題行程、大景點與小農村套裝遊等不同行銷策略，提升遊客重遊率。

（2）北區發展觀光標的為知名景點，並搭配大型活動提升人氣與能見度；南區則以小鎮觀光為主，主打地區特色「一鎮一品牌」。

（3）以「高品質、多停留、永續發展」作為觀光發展之核心定位，推廣深度生態旅遊模式，維持環境永續性及社會永續性。

（4）於淡季時期推出旅遊優惠方案，並提倡社區農閒時兼任地方旅遊導覽，推廣在地生活魅力，增加遊客淡季旅遊意願。

（三）觀光服務設施發展策略

1.大型發展計畫推動策略

吸引觀光人潮可從提昇景觀資源面吸引力著手，因此，未來大型空間發展計畫，建議配合下列方向執行：

（1）大型開發計畫應與周邊環境、自然地景互相融合，避免突兀的建設風格；並盡量利用已開發的閒置土地、房舍，推動再利用計畫，有效利用空間，避免增加土地開發面積。

（2）產業面應以不同地區特色之在地農產業各自品牌定位，同時著重營造或維護具獨特性之地景風貌，故大型計畫應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與維護等方向執行。

（3）人文資源首重多元文化族群，可結合小鎮風貌、地區特色產業，共同發展地區觀光；故大型計畫可著重思考如何帶動小鎮觀光、地區產業結合人文資源推動觀光等面向。

（4）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未來的花蓮漁港轉型改造計畫、納入國際郵輪航線等計畫，海洋資源的運用可朝向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2.旅遊服務設施整合策略

針對相關設施與因應配套設施策略如下：

（1）遊客較多的風景區如鯉魚潭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熱門景點，應檢討其承載量後，再檢視目前的公共設施類型總量是否滿足發展需求、應針對區內遊客量進行總量管制，在可承載遊客量的範圍內，優化相關服務設施如消費環境、人行環境等。

（2）目前的旅館分布集中於市區及風景區，在景點可及性上具便利性，遊客量增加後，環境的衝擊對後者影響將比前者高，未來需著重風景區維護與遊客管理。

（四）觀光運輸相關配套策略

1.聯外交通配套策略

為了提升在地觀光產業，如何提供便利的交通，以吸引遊客前來、停留、散佈。

（1）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於可能交通衝擊點增設相關服務設施如停車空間、消費環境、人行環境等。

（2）原本臺鐵即有推出促進觀光旅遊的交通套票，如雙鐵、郵輪式列車、TR-PASS、環島之星等，可結合普悠瑪號的優勢，推出新的旅遊交通套票組合、增加班次調度、火車站旅遊行程設計、轉接駁運輸系統設置、完善市區人本交通網，以提升搭乘意願，擴大在地停留的時間與空間，以強化旅遊體驗的深度。

（3）因應鐵路電氣化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核心區如火車站周邊應加強點與點之間的串聯，加強相關軟體如服務資訊、雲端即時導覽系統、交通量及景點人潮即時資訊，增設硬體如休憩配套設施、指標系統等。

（4）因鐵路電氣化增加的人潮，未來可於崇德、新城增設接駁轉運站，推出轉運站至風景區之間的社區遊覽行程，可協調社區、政府或既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此項服務，以利整合各級風景管理處與縣政府主管景點之串聯，亦可活絡在地產業。

2.區內交通整合配套策略

針對發展程度不同區域，提出對應交通策略。

（1）完成區域人本交通網、自行車路網，並鼓勵綠色運具的使用、推廣離峰旅遊模式。並可透過公共運輸系統之間的結合進行區內運輸，如將綠能巴士納入公共運輸系統。

（2）遊客較集中、發展密集的北中區，可透過交通套票、套裝行程等配套措施與南區發展無縫接軌，藉此分散遊客、促使區域平均發展。

（3）南區多為各具特色的分散型聚落，可朝小鎮觀光模式發展，加強交通節點轉運措施，延伸市區觀光巴士機制，串連車站與周邊景點，導引遊客深入小鎮體驗深度旅遊。

（4）高敏感度區域如太魯閣國家公園，其目前遊客量已有超出負荷的現象，蘇花改通車後自小客車流量增加問題，應設置區內交通管制，降低直抵敏感區域的車流量。

五、構想

從自然資源條件及環境特色資源，花蓮縣空間發展為「雙心、三區、三軸、多亮點」，透過雙核心鏈結，沿軸帶上的多處亮點，帶動三區、三軸的產業發展。依循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洄瀾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案，定調花蓮市為門戶北核心，玉里鎮為健康南核心的雙核心發展空間，並以台9線、縣193線及台11線等三軸串連各地營造亮點，帶動北、中、南三區的產業發展。

（一）「北、中、南」分區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各地區資源歧異度高，由於經濟發展和交通限制下，人口自然集居成北、中、南三區的空間型態。

1.北區（花蓮次生活圈）：國際觀光樞紐與創新產業區

北區之範圍涵蓋壽豐鄉以北之各鄉鎮，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計五鄉鎮市。花蓮縣最重要的觀光資源、國際海空雙港、鐵公路運輸中心、旅遊資訊及服務機能等均集中於本區，為花蓮縣國際門戶所在。

2.中區（光復次生活圈）：人文生態主題產業區

中區範圍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計四鄉鎮，本區有大面積的河川新生地、生態溼地以及休閒農場，都市化程度明顯較北區為低，以鳳林為發展核心。

3.南區（玉里次生活圈）：健康養生小鎮區

南區範圍包括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計四鄉鎮。本區地景風貌與自然資源獨特，有新溫泉礦脈、瑞穗大型牧場、赤科山與六十石山的金針山河谷地景、高水平的養生服務、以及富里的富麗米，深具發展健康養生小鎮的條件。

（二）「三軸」發展廊道

於花蓮縣發展腹地狹長之地形條件下，經濟活動和聚落發展主要分布於台9線、臺鐵東部幹線及台11線兩側，資源特性與體地使用構築成三條發展軸帶。

1.森林綠帶軸

位於西側之森林綠帶軸，以保育花蓮縣珍貴之生態環境為主，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包括北側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南側的玉山國家公園，為花蓮縣山巒特色綠軸。

2.縱谷廊帶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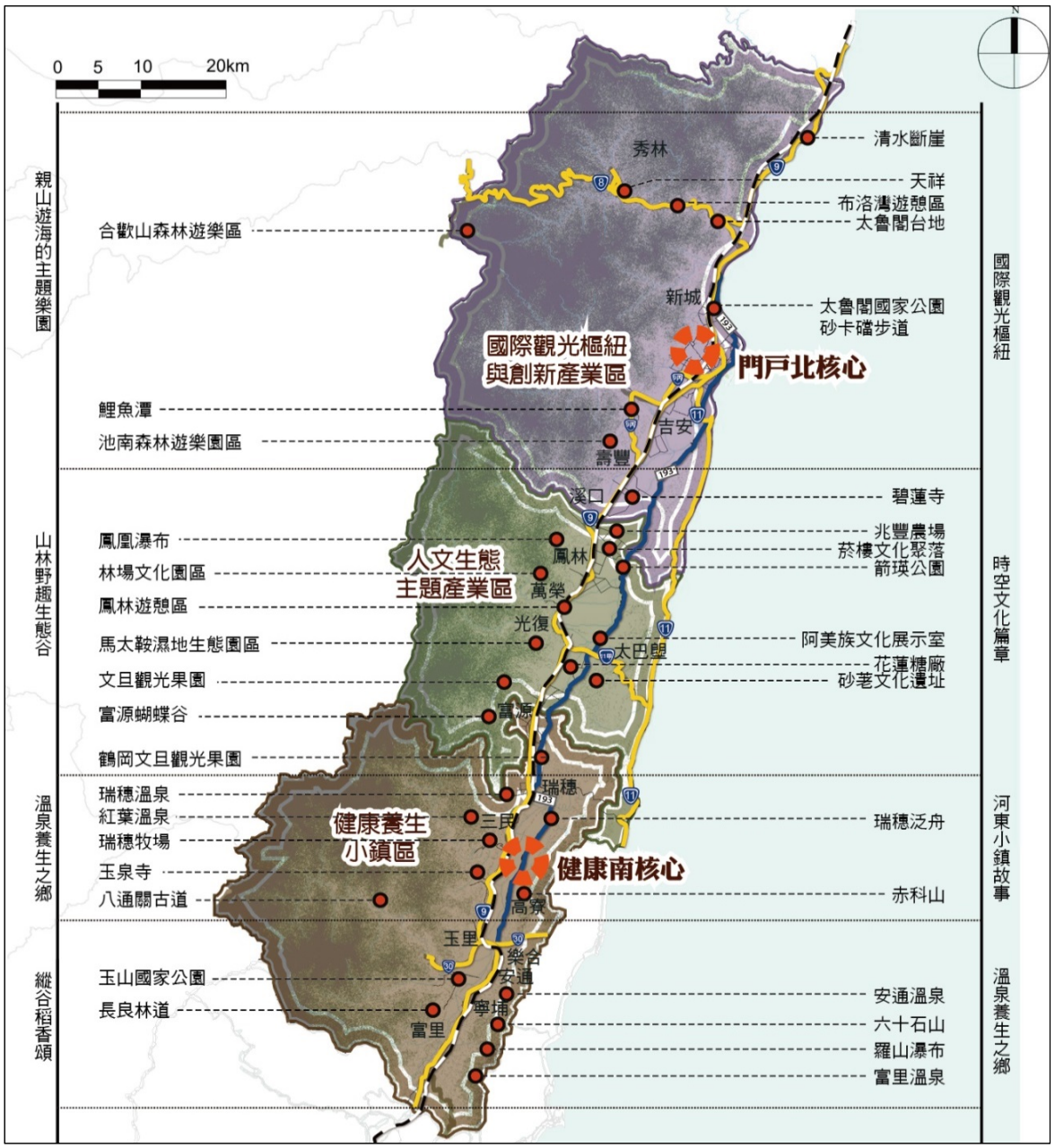
位於花東縱谷平原之綠谷廊帶軸，具備良好的氣候與相對平坦的地形條件，為花蓮縣的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之發展重點軸帶。

3.海洋藍帶軸

海洋藍帶軸為臺11海岸公路沿線和其沿海之獨特海岸景觀，往南可銜接臺東縣長濱鄉。本軸之海岸沿線景觀優美，具有豐富的漁村生活地景、觀光海岸、風景區等資源，為花蓮縣海洋特色藍帶軸。

（三）「多亮點」地方自明性及產業發展

花蓮縣空間狹長，各軸線上皆須有中小型的特色城鎮和服務中心提供地區級服務，打造鄉鎮地方特色，成為生活及產業亮點，詳圖6-9。



資料來源：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圖6-9　空間發展架構圖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的功能在於考量整體土地使用計畫下，規劃與整合各種環境保護設施需求，引導區域內合宜的土地利用。花蓮縣每人每日垃圾量及垃圾清運量較高，但回收率偏低，找尋新地點開發垃圾掩埋場困難；污水下水道的興建不完全，工廠擅自將事業廢水直接排入溪流或海域之內，造成環境的破壞。環境保護的防治與處理設施需要跨區域的協調與整合，故擬定區域性保護設施計畫，使環境得以永續。

一、目標

生活廢棄物應持續提升運作效率及整體維持之管理能力，各類產業所造成的水汙染等，透過改善及整頓計畫，以減緩與避免對環境產生影響。積極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強制分類等政策，經優先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等措施下，垃圾大幅減量，以減少處理及處置之需求；加強產業基礎建設及管理，並妥善處理為重要發展目標。

（一）生活廢棄物處理

花蓮縣為維護天然資源及生活環境，放棄興建焚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轉運」等方案代替，並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漸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未來勢將朝向從污染預防、源頭減量的全方位管理及主動積極的污染稽查等方向進行，而且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應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環境，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自然保育及生態復育，讓環境資源得生生不息。

環境保護設施部分屬鄰避性設施，如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等。檢討鄰避設施設置地點，以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衛生及環境保護原則下檢討。並建立跨區域環境保護設施合作機制，集合跨縣市之資源，妥善規劃運用環境保護設施，有效解決環境問題，並提升生活品質。

（二）產業廢水妥善處理

過去花蓮縣追求產業發展的榮景與生活機能的便捷，過度的人為開發，為環境帶來影響，進而對人類進行反撲，而水汙染事件主要包含畜牧業、飯店、土石採取、土石加工、水泥業及其他等，其中以畜牧業居多，為減少污染量，應辦理簡易式集中畜產廢水裝置，輔導及改善畜產的管理方式，並建立監測及預警制度，追蹤廢水是否減量、溪水水質檢測等各層面。預計可減緩河水的汙染情況。

二、預測

（一）生活廢棄物處理

因應花蓮縣以觀光為發展目標之一與居民生活為了追求衛生及便利性，吸引投資者進駐，開發地方資源，衍生出許多環境上的破壞，不僅造成資源無法修復，更增加廢棄物處理負擔，未來須對此層面進行檢討及擬定策略。環境保護的觀念，在花蓮縣政府推動及全民參與下，已從宣誓性口號，逐漸落實於實質生活空間。國際間逐漸提倡「零廢棄」觀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循環再利用。

依據102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可知，花蓮縣全年垃圾量為79,511公噸，平均每日生產218公噸垃圾，近年來可查覺到國人對公害防治與環境汙染的議題日益重視，在環保意識的宣傳下，垃圾量逐漸下降，回收率逐漸攀升。花蓮縣以觀光旅遊為發展重點，戶籍人口與活動人口的增長使廢棄物的量增加，促使垃圾掩埋場的容受力快速消失，將不足以應負未來之需求。若花蓮縣並無設置焚化廠之策略，建議落實推廣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等工作，對於垃圾減量是有幫助的。

（二）產業廢水妥善處理

臨向太平洋的花蓮縣，一望無際的蔚藍海域與高低起伏的山勢地景，吸引外來廠商進駐開發，導致將污水流入海域。卑南溪流域人口眾多，境內污水下水道的完成度不高，導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溪流之中。藉由河川巡防隊，防止事業汙染源及畜牧汙染源等隨意排放，而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工程浩大，施工期程長，其效果展現較慢。改善水環境品質，除加強防洪建設及污水處理設施外，可增設人工濕地淨化水質，並提供休閒遊憩空間，進而改善環境汙染問題，保育並維護現有生態環境。

三、課題

花蓮縣的基盤設施極需依據未來發展而加強，以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加強垃圾與污水基礎設施為主要課題。

（一）垃圾掩埋場逐漸飽和

103年花蓮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為0.89公斤，垃圾回收率為48.21%，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6公斤，花蓮縣以觀光發展為願景，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創造旅遊人潮，未來垃圾產生量必會逐年增長，詳表6-16。依據廢棄物處理場之現況分析，花蓮縣共8座垃圾掩埋場，剩餘609,729公噸，目前尚可負荷，詳表6-17；垃圾轉運至外縣市進行處理，必須考量每年必須支出的轉運及處理費用。

花蓮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之設置，現行垃圾處理方式為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垃圾轉運的方式，廢棄物的處理暫時可得到妥善處理，但既有環保設施或垃圾掩埋的容積有限需考量環境限制造成部分廢棄物處理設施效率降低，而新闢處理設施不易，廢棄物數量提升，使廢棄物處理成本增加。

表6-16　花蓮縣民國99年-103年垃圾處理概況表

項目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垃圾回收率（%）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廚餘回收率（%）	資源回收回收率（%）	合計
99年	0.89	0.47	0.76	9.47	36.92	47.15
100年	0.84	0.44	0.86	8.62	37.97	47.45
101年	0.84	0.44	0.47	8.21	38.52	47.20
102年	0.86	0.46	0.33	7.10	39.80	47.23
103年	0.89	0.46	0.73	6.60	40.88	48.2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表6-17　東部沿線104年縣市公有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縣市別	掩埋場名稱/鄉鎮市區	設計掩埋容量	剩餘掩埋容積	剩餘容積比例
宜蘭縣	三星鄉衛生掩埋場/三星鄉	122,095	12,396	10.15%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五結鄉	270,088	0	0.00%
	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蘇澳鎮	258,970	18,971	7.33%
	小計	651,153	31,367	4.82%
花蓮縣	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鳳林鎮	540,000	486,045	90.01%
	光復鄉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光復鄉	98,270	22,712	23.11%
	壽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壽豐鄉	62,490	14,084	22.54%
	富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富里鄉	9,418	1,105	11.73%
	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新城鄉	40,990	18,374	44.83%
	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玉里鎮	140,937	20,083	14.25%
	瑞穗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瑞穗鄉	75,000	5,102	6.80%
	秀林鄉陶樸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秀林鄉	108,537	42,224	38.90%
	小計	1,075,642	609,729	11.50%
臺東縣	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卑南鄉	105,000	0	0.00%
	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大武鄉	35,057	12,831	36.60%
	延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延平鄉	45,143	14,743	32.66%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成功鎮	352,000	56,325	16.00%
	東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東河鄉	97,100	3,507	3.61%
	池上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池上鄉	78,500	27,995	35.66%
	金峰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金峰鄉	70,340	22,941	32.61%
	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長濱鄉	54,380	33,100	60.87%
	關山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關山鎮	56,071	1,576	2.81%
	鹿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鹿野鄉	34,200	0	0.00%
	小計	927,791	173,018	18.65%
屏東縣	恆春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恆春鎮	669,039	197,529	29.52%
	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二期+三期）/枋寮鄉	663,000	43,274	6.53%
	小計	1,332,039	240,803	18.08%

資料來源：營運中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統計表，行政院環保署，民國104年。

（二）污水處理率低

花蓮縣過去為減少人口流失，並提高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而引進了大型工業設廠及花蓮港的興建，轄境內高汙染高耗能的產業對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花蓮溪、美崙溪、秀姑巒溪及海等四處流域為轄內事業水污染源則為主要承受水體。

花蓮縣轄內列管單位約374家，主要列管事業包括土石加工業、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等34餘種行業，其中又以土石加工業97家（25.9%）、畜牧業65家（17.4%）及水產養殖業41家（11.0%）等三種產業為主。由103年花蓮縣重要河川汙染情形，秀姑巒溪中度汙染33.6公里（41.38%）；花蓮溪中度汙染7.6公里（13.26%），詳表6-18。

污水處理可由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等三方面觀察污水處理方面情形，其中專用污水下水道為供特定地區、場所或工業區等使用，花蓮縣專用污水道普及率（1.57%）為東部海岸沿線城市次低，使排放污水未經下水道匯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便直接排入流域之中，將造成水域汙染，詳表6-19。

表6-18　103年花蓮縣重要河川汙染情形統整表

河川名稱	河流長度（公里）	未（稍）受汙染		輕度受汙染		中度受汙染		嚴重汙染	
		長度（公里）	%	長度（公里）	%	長度（公里）	%	長度（公里）	%
秀姑巒溪	81.2	41.0	50.5	6.6	8.2	33.6	41.38	-	-
花蓮溪	57.3	42.6	74.4	7.1	12.4	7.6	13.26	-	-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環境品質，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3年。

表6-19　103年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整表

縣市別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合計
宜蘭縣	28.75	6.33	13.47	48.56
花蓮縣	26.32	1.57	9.70	34.90
臺東縣	1	0.44	12.21	13.14
屏東縣	11.53	3.10	12.45	27.08
全國	35.14	14.08	19.53	69.48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環境品質，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3年。

（三）檢視位於海岸地區既有廢棄物掩埋場

花蓮縣計有8處廢棄物掩埋場（詳圖6-10），又依105年2月1日公告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略以：「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未來須配合海岸地區管理方向檢視新建或既有廢棄物掩埋場區位提出相關策略。

四、策略

（一）加強汙染防制，維護環境品質

落實汙染減量及有效防治，透過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之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汙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策略主軸，檢視花蓮縣之空氣品質、河川水質、資源回收等，營造健康零汙染、無災害的生活環境，推動深度、環保、低碳的綠色旅遊，達到永續的生活環境，並提升觀光價值及文化形象。

（二）加強汙染源巡查管制及採樣檢測

落實有效防治污染及減量，維護多樣性的自然生態，提供居民乾淨健康的生活環境，未來應加強空氣品質、河川水質、資源回收等巡查，提升檢測能力，補強檢驗設備，並定期與不定期的查核、追蹤汙染源，輔導運作廠家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三）擬定汙染應變措施

為預防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緊急汙染事件，因先擬定汙染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性災害發生，減少災害影響範圍擴大。

（四）建立跨區域環境保護設施合作機制

針對跨區域的環境資源及天然災害，影建立一套能夠長期運作的制度，藉由跨區域的合作機制，統整及維護既有資源，妥善規劃及運作，以利資源有效的整合利用。



圖 6-10　花蓮縣環境保護設施與沿海保護計畫分布圖

五、構想

（一）廢棄物處理

推動綠色生活7R：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產品或流程（Redesign）、減量（Reduce）、重複使用（Reuse）、修復（Repair）、再生（Recycle）以及復原（Recovery），達成「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及「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之目標。

強制性回收分類等政策，促使花蓮縣資源回收率提升，垃圾量雖有逐漸降低，但速度較為緩慢。響應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焚化處理所占比例快速提升，並減緩掩埋場地的損失速度。為防範花蓮縣廢棄物處理的課題擴大，就跨區域整合整理及掩埋場活化再生為主要空間構想。

1.跨區域整合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方案」初期以掩埋為主，中長程以焚化為主政策，由於垃圾掩埋場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環保署於80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明定「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未來因土地利用、環評及鄰避等因素，垃圾掩埋場不再增加，掩埋場未來因使用年限屆滿或使用容量飽和後，垃圾場將進行封閉及復育，部分掩埋場亦會留下備用空間做為緊急使用及掩埋不可燃廢物。花蓮縣並未設置焚化爐的狀況下，因應政策，並妥善處理廢棄物，減少掩埋場使用，將廢棄物運往其他縣市之焚化廠處理。為紓解現有垃圾衛生掩埋場飽和壓力，應規劃垃圾清理、轉運之場地與設施，將垃圾轉運至鄰縣垃圾焚化爐焚化方式，妥善處理花蓮縣一般廢棄物。

2.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

花蓮縣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配合掩埋場場址環境條件特性，依法規、標準施作，重新設置環境汙染防制設施，活化既有掩埋場土地空間，將掩埋場之廢棄物進行挖除、分選、回收，移除後土地可活化再生供為最終處置或佔存容積需求，達到能資源整合及永續循環等多重目標，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基地，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一）水汙染防治

1.水質淨化設施

有別以往利用污水下水道收集各地污水到污水處理廠處理，而是為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河川，在污水排放附近設置濕地，將污水及排放廢水就地

處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效率有限，以及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提高，藉由水質淨化工程、生態工法使水質淨化削減排入河川的汙染量。

（1）花蓮鯉魚潭人工濕地

鯉魚潭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的鯉魚山下，是木瓜溪與花蓮溪支流作用形成的內陸堰塞湖，因原住民開闢水田，引進荖溪水灌溉，尾水流入潭內，潭面積才逐漸擴大。鯉魚潭景色優美，周邊規劃有森林遊樂區、民宿、特產店及遊湖的出租船商等；但商家及住家的生活污水排入潭內，造成潭內污染濃度逐漸升高，導致嚴重的藻華及優氧化。為了解決鯉魚潭的水質問題，於是在鯉魚潭西側建置具污水淨化功能的人工濕地，除了淨化排入潭中的污水，也期望能達到教育遊客水質自然淨化概念的目的，詳表6-20。

（2）花蓮美崙溪嘉新村嘉里二號橋人工溼地

為維護美崙溪中下游河川水質，並提升美崙溪生態環境、增加休閒遊憩之價值，爰建構美崙溪自然淨化工程。透過河岸兩側灘地進行生態濕地、沙濾池等淨化水質的功能，並希望以生態濕地的自然工法提供生物棲息環境。

表6-20　水質淨化設施水質效益統整表

項目		進流水量	汙染物種類	削減	削減量
花蓮鯉魚潭人工溼地		350公噸/每日	生化需氧量	48.5 mg/L削減至18.5 mg/L	66%
			懸浮固體	21.3 mg/L削減至12 mg/L	43.6%
			總磷	4.6 mg/L削減至0.07 mg/L	84.6%
花蓮美崙溪嘉新村嘉里二號橋人工溼地	A區	1,000CMD	生化需氧量	3 kg/day	--
			氨氣	0.8 kg/day	--
	B區	3,000CMD	生化需氧量	9 kg/day	--
			氨氣	2.4 kg/day	--
	C區	5,000CMD	生化需氧量	15 kg/day	--
			氨氣	7.5 kg/day	--

資料來源：環保署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網站。

2.推動綠色港口、擬定水汙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花蓮港興建之初為商港型態，並未將觀光休閒納入發展構想內，民國52年開放為國際商港，以大宗貨物運輸為主，包括砂石、水泥、石材等貨物，但近年來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花蓮港配合觀光產業發展，積極爭取國際郵輪泊靠，往觀光旅遊方向經營。

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同時港口的建設及營運不可避免的會對環境產生影響和破壞，如：船舶廢油、壓艙水排放、貨物裝卸期間的揚塵和噪音、疏浚棄土和郵輪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等。

綠色港口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是讓港口在保持其正常營運下，把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達到港口及附近環境品質的提升，進而改善附近社區及生態圈的生活品質。除改善港口附近的環境品質外，透過使用較低污染的能源並提升能源效益，綠色港口在全球氣候變遷減緩方面也有所貢獻。在追求經濟效益與環境影響之間的平衡，滿足當代需求卻不危害後代人的資源需要，以協調當代與後代的經濟發展，研擬推動花蓮縣各漁港成為綠色漁港之策略，才能使生態與發展一致，詳表6-21。

表6-21　花蓮縣綠色港口發展策略

綠色港口四大面向		推動方法
旅運	減輕客輪造成之環境衝擊	1.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宣導漁民勿丟棄廢棄物及廢油之環境教育。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宣導活導及省水減污宣導活動。
貨運	改善運輸貨物於海上及陸上產生之環境污染	1.加強船舶海上排放廢油及丟棄廢棄物之取締 2.加強漁港內廢棄物及廢油之取締 3.加強取締地下油槽
	推動裝卸設備之汰舊更新	1.加強宣導漁民汰換船舶老舊引擎 2.輔導客輪業者加強廢棄物分類、貨輪業者於貨運裝卸後須將環境整理
港口環境	優化港口環境品質	依轄區內指定之區域、清運路線進行垃圾清運
城市/社區發展	1.針對港市交界之水陸介面發展親水遊憩空間 2.配合政府發展政策推動港區發展業務	1.配合花蓮縣政府觀光政策重新規劃及興建親水遊憩區。 2.推動辦理海岸清潔認養、清淨家園及擴大辦理淨灘活動。 3.配合污水收集政策，規劃設置廢污水收集處理設施。 4.輔導港區環境巡守隊，透過巡守隊作業，俾利維護港區環境及水域效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六節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

花蓮縣自然環境敏感，颱、洪、震等天然災害機率頻繁，全球氣候變遷與人為不當開發，衍生複合型災害發生，應變系統失靈，造成更大損害。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舊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提升市民災變應變能力，以事前之防災措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國土安全，勝過事後之救災補償，故災害潛勢之防範與避免為區域性防（救）災計畫之核心。

一、目標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發展區域性發展計畫時，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應考量天然災害防制措施，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一）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的轉變、降低災害所產生的損失，促進生活及生產環境的安全，達成因應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之總目標，可分別透過科技技術，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可能發生災害之規模、分佈及災後的損失，進行模擬分析與評估；透過工程建設面檢討現有工程與未來開發的防護能力，減少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後衝擊，透過科技面與工程建設面的評估，對未來可能發生之情境與課題，加以分析，最後進行政策面的調適與策略擬定，減少不確定性災害所引發之風險，擬定災害發生的應變措施與所需設備。

（二）強化災害潛勢性評估

傳統減災工作與未來氣候變遷衝擊調適上有觀念與作法上的異同，減災工作主要是強調歷史受災經驗下的防災需求，強調的是已存在的風險，而氣候變遷調適主要是考量未來可能存在的新類型災害或未知氣候風險，因此所採取的安全防護標準與防災調適策略將有別於現在減災的經驗與思維，政策形成的過程也有所區別。

經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災害風險評估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推動，針對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與風砂災害等災害潛勢區位，進行區域套疊分析，對高風險區域，應事先做好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救災調適能力，提供適當的生態防護，擬定災害應變對策。

（三）強化災害應變作業機制

依據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防救災能力，分析並研商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防救災任務分工，並建立經常性縱、橫向間之溝通機制與聯繫管道，針對目前現行災害防救體系運作與地方基礎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協力進行災害預防，與迅速器動災害應變之機制；規劃及建置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花蓮縣內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中心耐震安全性評估，以確認防救災重要據點之妥適性，同時評估避難收容所之結構安全與收容能量。委託專業團隊提供相關協助、培訓活動與參與防救實務操作，以培育與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並強化花蓮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的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相關職能，以提升防救災工作的推展落實。

（四）防救災資訊平臺強化與資料庫之建置更新

進行防救災資訊系統共享平臺之強化與防災資訊更新，建立災害預警資訊系統，藉由災害潛勢資料，推估可能受災規模與合理警戒範圍，事先進行相關防災、緊急應變措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並建置鄉鎮市高災害潛勢社區潛勢地圖、疏散避難路線、防救災裝備、避難收容所標示牌及疏散避難地圖。

二、預測

自然災害與社會的發展影響，使災害機率加，不只影響民眾的安全，也影響整體的經濟成長，為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是花蓮縣政府持續努力的目標。災害潛勢分析是指氣象、水文等的外在條件下，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發生災害的機率或規模，因資料分析資料量與電腦運算較為龐大，無法及時模擬與共享，所以事先進行各種預設條件的模擬，針對所蒐獲潛勢資料，研擬災害影響範圍及強度，作為災害防治管理與政策的參考。

協助地方更新防救災地圖，依地方主要災害潛勢，強化各種災害潛勢圖資（包含地震、水災、土石流、人為災害等），建立防災地圖資料庫，以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為順利推展落實防救災害工作，在未來應積極培訓防災業務人員，推廣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培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種子師資，推廣防救知識，並推動防救災基礎教育課程，提升民眾防救災素養。現代防災工作不同以往的災後搶救與重建，而是強調推動科學整合評估工作，計算可能災害規模、災害分布、災害潛勢等分析，將災害量化、空間化，透過災害潛勢資料對現有工程的防護能力與未來開發之影響評估，進行檢討與評估，軟硬體措施的相互輔助，災害防治政策面的依據，下圖6-11為未來整體防災調適策略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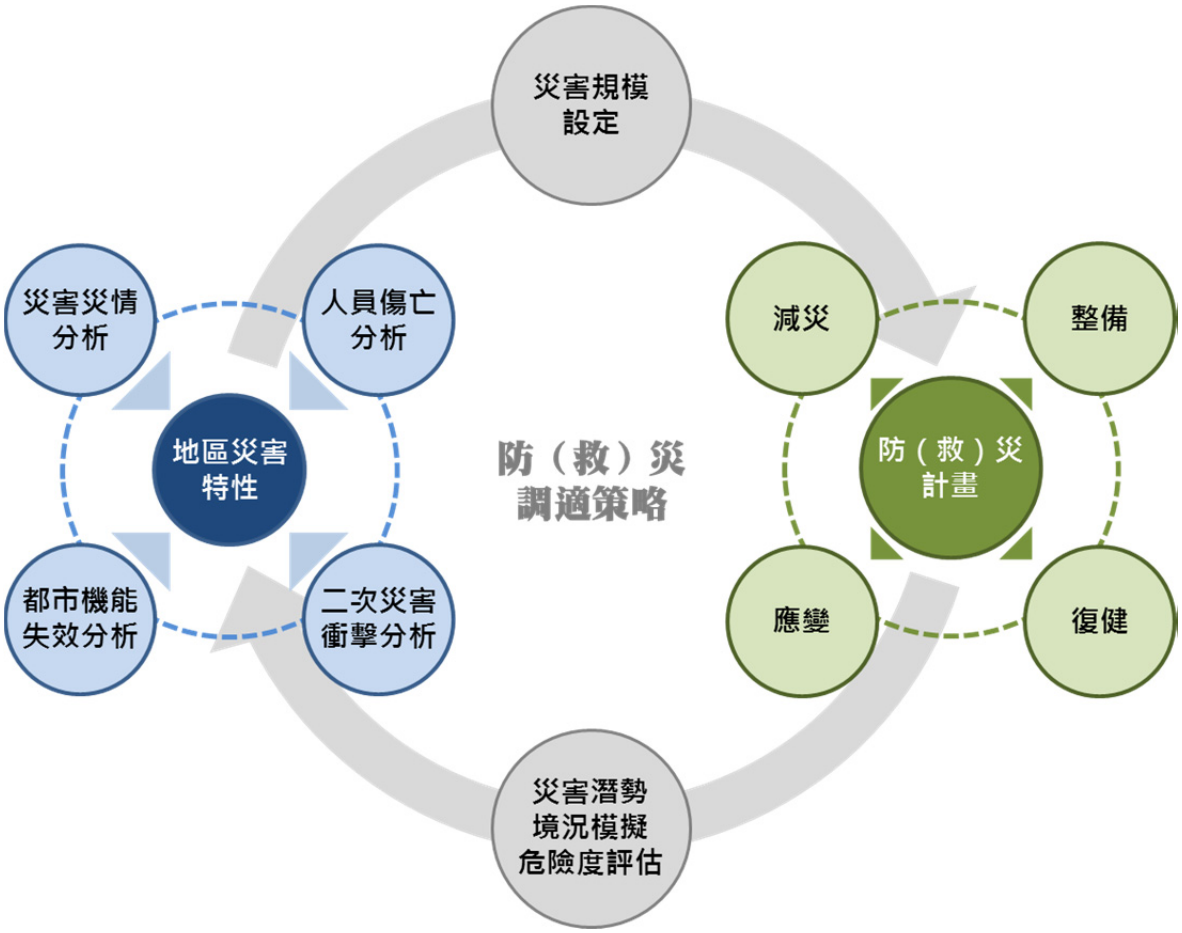


圖 6-11　整體防災調適策略架構圖

三、課題

花蓮縣因地形與區位之關係，面臨的環境災害威脅種類較多、機率較高，生態環境與社會環境的改變，促使災害環境變動。花蓮縣重大災情對環境的影響，藉由災情、現況、目標及預測探討花蓮縣區域防災與減災的相關課題，其區域性防（救）災計畫之課題主要為氣候變遷對花蓮縣空間發展的衝擊、災害應變措施失靈及防（救）災設施建立未完全等三大面向。

（一）氣候變遷對花蓮縣空間發展的衝擊

全球氣候變遷，溫度提升、降雨型態改變、氣候變動強度增強與發生頻率提高、海平面上升等現象，皆對世界各個面向產生衝擊影響。花蓮縣受地理位置影響而致災害頻繁，常因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風砂災害等（前開第三章第一節），造成住屋坍塌，交通受阻，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的產生，對一級產業與光觀人潮帶來影響，更增加複合性災害的產生，嚴重影響社會經濟與生態的保育，詳表6-22。

表6-22　花蓮各鄉鎮之主要災害類別分類表

項目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颱洪災害	●		●	●	●	●	●			●	●		
坡地災害		●	●			●	●	●		●	●	●	●
地震災害	●	●	●	●	●	●	●		●	●	●		
人為災害	●				●	●							

資料來源：民國99年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自民國100年01月至102年12月）。

（二）災害應變措施失靈

花蓮縣面臨的自然災害種類眾多，而過去山坡地的超限使用、道路土地開發失當及人為過度開發，導致地質破碎、土石易崩落及河道淤積，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氣候變化異常，豪大雨機率增加，以及空間發展影響，災害逐漸朝複合式發展，災情連鎖效應的發生，增加其不確定性及威脅性，嚴重損害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既有的防災機制、資源與體系可能因現今氣候異常而導致應變系統的失靈。

（三）防（救）災設施建立未完全

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氣候異常，降雨日數減少、降雨強度集中，花蓮縣受區位及地形影響，夏季常受颱風直接侵襲，花蓮縣東西兩側山坡地極陡，造成洪峰流量增大；花蓮縣下水道管渠系統無法負荷瞬間大量洪水，造成擴大淹水範圍擴、時間及深度，使花蓮縣民眾屢遭水患，阻礙了空間健全的發展。狂風豪雨常對居民生命財產發生威脅，常因天災需要消防及醫療緊急配合，但由於目前花蓮縣警、消資源並不足夠，相關業務有待警政及地方義消支援。而如遇相關嚴重意外、與居民突發病況事件亦需醫療單位支援。因此，為因應這類常見狀況，警政、消防與醫療救護之業務，將有必要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四、策略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之擬定核心為避開風險與降低風險，前者為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免於遭受或促使災害的影響及發生；後者為提升能力降低風險所造成之危害。區域性防（救）災計畫策略包括：

（一）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與高災害風險區劃設

為防治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衝擊，應推動跨領域整合應用研究，針對近年發生重大災害地區，例如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以及海岸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基礎，確認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佈，結合情境模擬技

術，以即時有效因應災害警報，應對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進行高災害風險區之劃設及建立長期監測機制。

（二）重視複合型災害應變措施

花蓮縣面臨的環境災害威脅種類較多、機率較高，同時造成連鎖效應，嚴重損害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加強國土環境監測及強化現有監測資源整合（如雨量觀測、雷達觀測、水文觀測、地質災害監測、重大公共工程安全監測）、災害預警技術與預警資訊整合（如整合內外水之淹水預警系統、整合土石流、崩塌、公路中斷之坡地災害預警系統，整合雨量、水情等資訊之橋梁災害預警系統）。

（三）現有公共設施、避難處所與相關新建計畫之檢討與評估

檢視並評估現有主要公共設施、收容場所、避難路線與關鍵基礎設施之災害脆弱度與防護能力，強化高災害脆弱度之監測與災害防護計畫，檢討既有都市計畫或開發計畫的強度之災害衝擊評估，針對新建計畫與建設須落實防災脆弱度評估以強化工程災害防護計畫並作為開發計畫研擬之依據。

五、構想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花蓮縣因地形及地質的影響，防止颱洪、土石流、地震及風沙等災害地侵襲。

（一）防災

1.災害潛勢分析

藉由氣象、水文等外在條件下，依各地區特性進行通盤性調查，依現行法定災害加海嘯共17種災害，分析模擬花蓮縣境內各處災害的發生機率與規模，劃分不同的等級，再藉由地理空間方式呈現花蓮縣的災害潛勢分布，並標明災害潛勢區域或可能受災影響範圍，推估可能受災規模，更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提供花蓮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進行相關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2.土地使用管理

藉由環境敏感地分析與花蓮縣地理空間套疊，配合土地特性，加強調整及管理災害範圍的土地使用，注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及運用，降低災害發生率，達到防災效果。

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除依相關法令規範外，應加強防災、開發

管制及排水溝設計，如位屬地質、地層構造不良、使用強度過高、公共設施不足等地區，應加強對建築設計、雜項工程及施工管理等之管制。

（二）減災

1.擬定防（救）災計畫

防救災計畫應包含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四大項目。推動防救災工作，已不再是採取工程手段，而是重視科技分析方式，分析產生災害潛勢資料，作為防救災之輔助工具。依據災害潛勢分析，針對區域性防（救）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的規劃，建構完整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民眾在災難發生時，能在最有效率的時間內安全疏散與避難。

2.防災空間系統規劃

避難圈域劃設，除了最為居民避難與救災的行政管理依據外，也需反映都市居民的避難需求。同時，各圈域內也可以根據本身的地理區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適合的避難行動。此外，防災避難圈也是警察、諵防、醫療及物資等其他救災空間的基本運作單元。

防救災動線系統包括緊急通道、救援輸送通道、消防通道及輔助通道，其相關定義描述指定路寬20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1層級之緊急道路；對於輸送道路必須維持在15公尺以上，主要以連繫緊急道路即便難據點之物資運送、架構成完整之交通路網；為考慮消防車輛滅火的活動，在執行上要將此類型道路予以區隔，並以區域內路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為指定對象；區域內8公尺以下道路為指定對象，主要是在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鄰接前三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輔助性的路徑。

現行都市可避難空間，以「需求面」來探討現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使否足以負荷，事關避難秩序與避難生活品質，因此，由避難空間「需求面」與現況可對應避難空間的空共設施數量來進行探討。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建立都市避難空間需求推估方法之研究」，以第一時間迫切的保全人口數作為統計基準，針對花蓮縣淹水及土石流的高潛勢災害為優先，分析之避難/收容所規模規劃，及各類避難空間就其對應之避難時序、避難對象、避難空間以及對應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均有所區別，分別如下圖6-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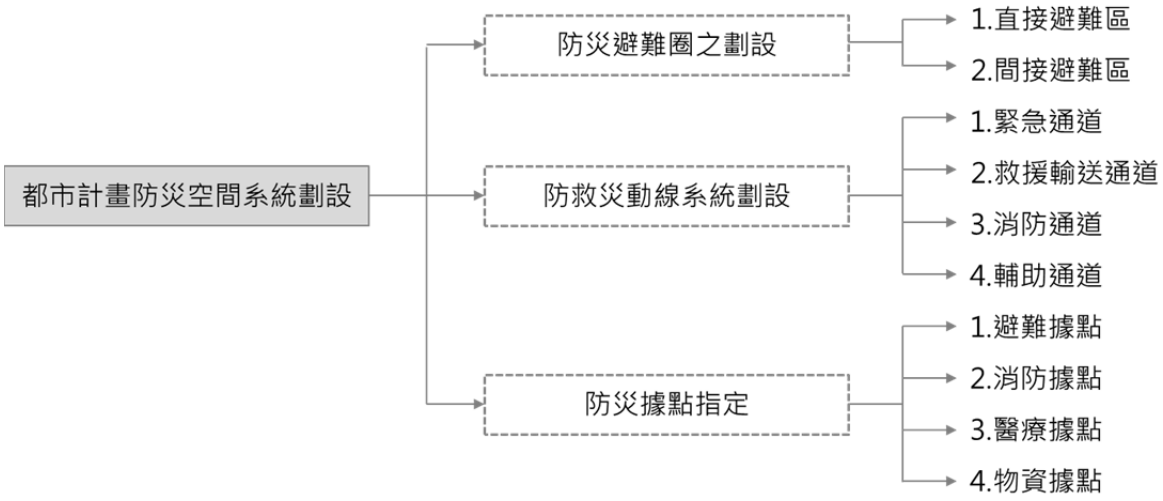


圖 6-12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圖

（1）緊急避難場所

使用緊急避難階段，災後後數小時內，屬自發性緊急避難行為。避難人數為總人口數，避難密度約1至2平方公尺/人，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為基地內開放空間、鄰里公園、學校、道路或其他公私有空間，詳表6-23。

表6-23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緊急避難場所推估表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人）	避難人口數推估（人）	避難空間推估（公頃）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人數（人）
花蓮市都市計畫	221,000	221,000	44.20	495.26	2,476,294
鳳林都市計畫	13,500	13,500	2.70	40.08	240,397
玉里都市計畫	35,000	35,000	7.00	36.35	181,759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7,500	7,500	1.50	14.32	71,581
新城北埔都市計畫	11,590	11,590	2.32	15.65	78,26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5,000	25,000	5.00	17.10	85,502
吉安都市計畫	45,000	45,000	9.00	33.06	165,310
壽豐都市計畫	5,500	5,500	1.10	1.02	5,10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00,000	100,000	20.00	449.78	2,248,92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2,625	2,625	0.53	100.50	502,525
光復都市計畫	20,000	20,000	4.00	20.75	103,729
豐濱都市計畫	3,500	3,500	0.70	8.89	44,460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人）	避難人口數推估（人）	避難空間推估（公頃）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人數（人）
磯崎風景特定區	500	500	0.10	29.44	147,20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4,000	4,000	0.80	84.67	423,361
瑞穗都市計畫	12,000	12,000	2.40	24.84	124,204
富里都市計畫	6,500	6,500	1.30	7.45	37,22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5,770	5,770	1.15	55.28	276,385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5,000	5,000	1.00	2.73	13,647
合計	523,985	523,985	104.80	1,445.17	7,225,87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臨時避難場所

使用於臨時避難階段，在災後10至40小時，從緊急避難後之臨時安置，此階段避難人數為總人口數之75%，避難密度設定為2.6平方公尺/人，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為鄰里公園、大型空地、廣場等，詳表6-24。

表6-24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臨時避難場所推估表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人）	避難人口數推估（人）	避難空間推估（公頃）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人數（人）
花蓮市都市計畫	221,000	165,750	43.10	221.61	852,339
鳳林都市計畫	13,500	10,125	2.63	4.03	15,513
玉里都市計畫	35,000	26,250	6.83	9.23	35,491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7,500	5,625	1.46	5.66	21,755
新城北埔都市計畫	11,590	8,693	2.26	4.24	16,322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5,000	18,750	4.88	4.11	15,823
吉安都市計畫	45,000	33,750	8.78	14.00	53,856
壽豐都市計畫	5,500	4,125	1.07	0.99	3,80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00,000	75,000	19.50	191.04	734,766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2,625	1,969	0.51	80.93	311,254
光復都市計畫	20,000	15,000	3.90	0.07	276
豐濱都市計畫	3,500	2,625	0.68	4.24	16,312
磯崎風景特定區	500	375	0.10	27.86	107,166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4,000	3,000	0.78	76.89	295,715
瑞穗都市計畫	12,000	9,000	2.34	6.70	25,758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人）	避難人口數推估（人）	避難空間推估（公頃）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人數（人）
富里都市計畫	6,500	4,875	1.27	0.36	1,378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5,770	4,328	1.13	1.45	5,581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5,000	3,750	0.98	0.94	3,622
合計	523,985	392,989	102.18	654.35	2,516,7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臨時收容場所

使用於短期避難階段，在災後發生3日至1個月以內，在此階段避難人口數為總人口數之11.43%，最大值為37.08%，避難密度設地為3.5平方公尺/人。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為全市型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廣場等，詳表6-25。

表6-25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臨時收容場所推估表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人）	避難人口數推估（人）	避難空間推估（公頃）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人數（人）
花蓮市都市計畫	221,000	81,947	28.68	221.61	633,166
鳳林都市計畫	13,500	5,006	1.75	4.03	11,524
玉里都市計畫	35,000	12,978	4.54	9.23	26,365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7,500	2,781	0.97	5.66	16,161
新城北埔都市計畫	11,590	4,298	1.50	4.24	12,125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5,000	9,270	3.24	4.11	11,754
吉安都市計畫	45,000	16,686	5.84	14.00	40,008
壽豐都市計畫	5,500	2,039	0.71	0.99	2,82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00,000	37,080	12.98	191.04	545,826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2,625	973	0.34	80.93	231,218
光復都市計畫	20,000	7,416	2.60	0.07	205
豐濱都市計畫	3,500	1,298	0.45	8.89	25,406
磯崎風景特定區	500	185	0.06	27.86	79,609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4,000	1,483	0.52	76.89	219,674
瑞穗都市計畫	12,000	4,450	1.56	6.70	19,134
富里都市計畫	6,500	2,410	0.84	0.36	1,023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5,770	2,140	0.75	1.45	4,146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人）	避難人口數推估（人）	避難空間推估（公頃）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人數（人）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5,000	1,854	0.65	0.94	2,691
合計	523,985	194,294	68.00	659.00	1,882,86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中長期收容場所

使用於中長期避難階段，在發生災害後1個月以上，此階段是屬安置的階段，即以組合屋或臨時住宅要安置受災戶。此階段之推估方式以建築物毀損戶數，乘上受災戶安置於中長期收容所之比例，以推估中長期避難居民之戶數，而以26.45平方公尺/戶為單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項目為面積1公頃以上之公有土地、已徵收未開闢之土共設施用地或大面積之私有土地等，詳表6-26。

表6-26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中長期收容場所推估表

都市計畫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戶數（戶）
花蓮市都市計畫	201.66	76,242
鳳林都市計畫	2.53	955
玉里都市計畫	3.53	1,333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	0
新城北埔都市計畫	1.41	532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1.00	379
吉安都市計畫	9.70	3,667
壽豐都市計畫	--	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80.97	68,42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78.97	29,858
光復都市計畫	--	0
豐濱都市計畫	4.24	1,603
磯崎風景特定區	27.26	10,308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75.32	28,478
瑞穗都市計畫	5.50	2,079
富里都市計畫	--	0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	0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	0

都市計畫	可對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公頃）	現況可容納避難戶數（戶）
合計	592.09	223,85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災害空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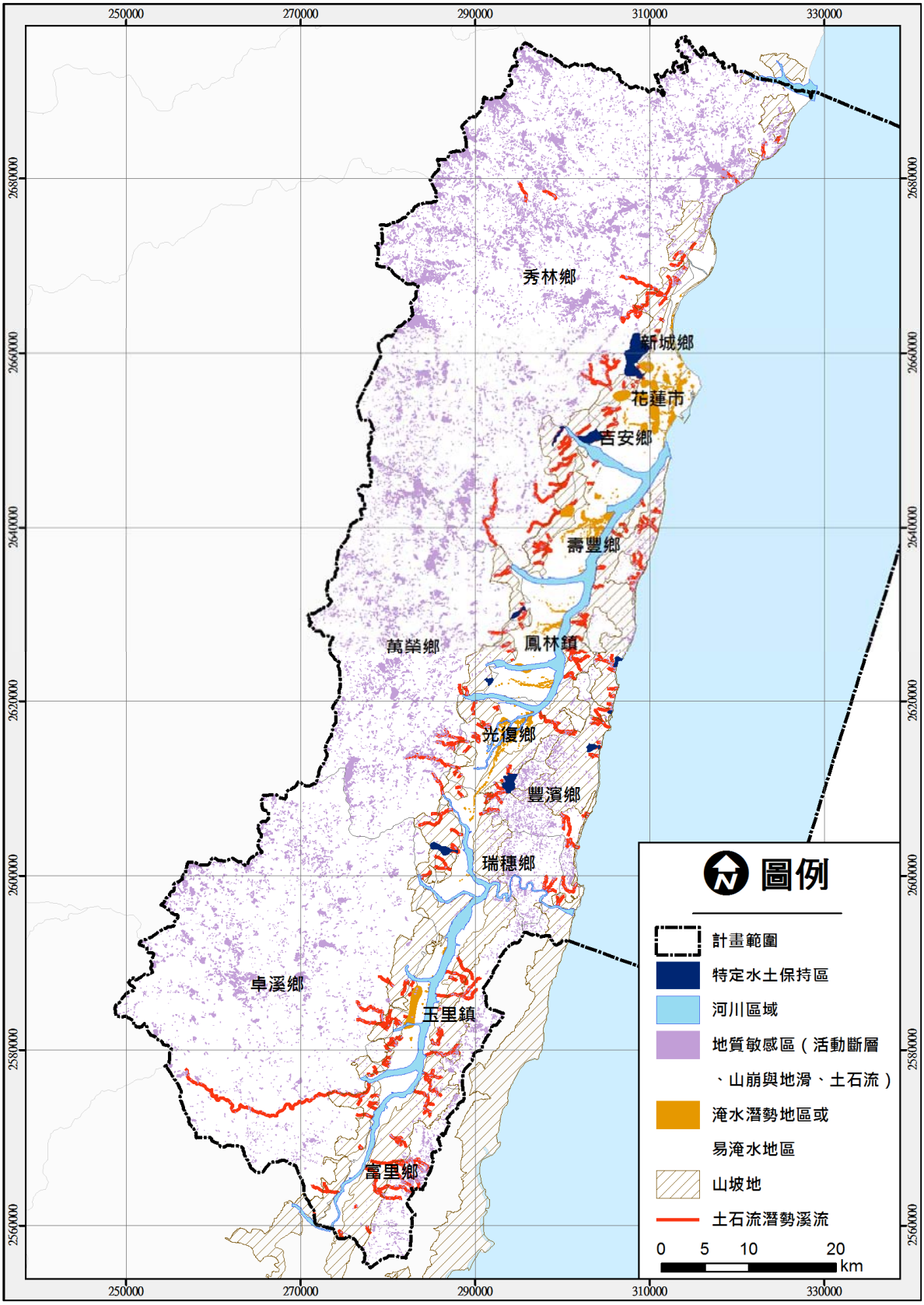
隨著人口成長，土地利用需求快速增加，人類擷取自然環境資源，轉換為具有經濟價值的物質，過度利用遠超過自然環境自行修復的速率，導致生態系統結構逐漸惡化，間接促使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型態已嚴重威脅到我們生活環境。花蓮縣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及地震災害等皆是自然現象，我們無法使其不再發生，只能提出因應的空間改善策略，進一步的預防減輕。

1.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涉及「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崩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花蓮縣地質環境敏感相關區位，詳圖6-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多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在沿海低窪及山區陡峭的地形與脆弱的地質上，已做了各類強度不一的開發，過去為了減少生命及財產的損失，政府及人們使用強制性的工程方式，達到防範制止，並繼續擷取自然資源，獲得龐大利益。近年全球氣候變化日益顯著，花蓮地形地勢起伏變化大、地質脆弱，花蓮縣受災將成常態，其居民之生活、文化及生產方式與環境資源息息相關，若過度開發和天然災害的雙重影響，生活環境將受到威脅。

災害頻繁為自然環境對人為過度開發及貪婪地攝取自然資源提出警訊，有效降低開發程度才能減少災害，保育水、土壤及生物資源，恢復與生態系統之連結，維持自然環境的功能與機制，尤其是環境較為敏感或易發生災害危險地區之活動行為，因嚴加管理，並尊重及順應自然，進而減少環境敏感地區的災害發生機率，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示意圖

2.颱洪及強降雨災害防治

臺灣因位於北平洋亞熱帶季風區，水氣豐沛，所以是全球暴雨最頻繁的地區之一，而暴雨是造成洪水的根本原因。花蓮河川短促，流域面積不大，溪谷陡峭，河道無法大量積蓄水量，上游的溪流在短時間內便會流至下游，造成洪水。臺灣集水區土壤脆弱，洪水衝擊力強，大量的泥沙隨著洪流而下，沉積在河道內，影響河道排洪能力。窪地、濕地原本是儲存地表徑流的地區，一旦被填平利用，洪水便到處串流，若防洪排水系統做的不完善，將造成洪患，詳圖6-14。

（1）加強河川水系治理

治水為結合各項水患的方法和建設的綜合計畫，為治理水患與減輕洪災的主要方式，而溪流水系的流域、地貌、地形、人文等因素皆會隨著時空而轉變，水文分布的改變，需要重新檢討花蓮縣水系治理工程的必要。以流域為單元，運用各種工程與非工程手段，進行內水排出、外水治理及暴潮防禦工作，結合上、中、下游整體治理，兼顧自然環境生態與景觀等；同時配合河道現況及土地利用情形，視情況訂定相關法規。以「上游保水（保水區）、中游減洪（減洪區）、下游防洪（防洪區）」流域管理新治水概念為總體目標，建立花蓮縣為生態、生活及生產的永續發展城市，以達到河川治理之目標。

（2）雨水下水道整治

臺灣水氣豐富，時常有豪大雨集中趨勢，颱風暴雨造成花蓮市水患頻繁，固此加強低地排水、抽水站機組是否充足、排水路拓寬、排水路浚深及廣設滯洪池，審視高地排水是否需要進行分洪，並檢討下水道是否完整。花蓮市經歷年颱風之侵襲，現有排水路及抽水站已無法負荷，為淹水原因之一。花蓮縣政府為改善水患問題，已擬定相關計畫進行改善，其計畫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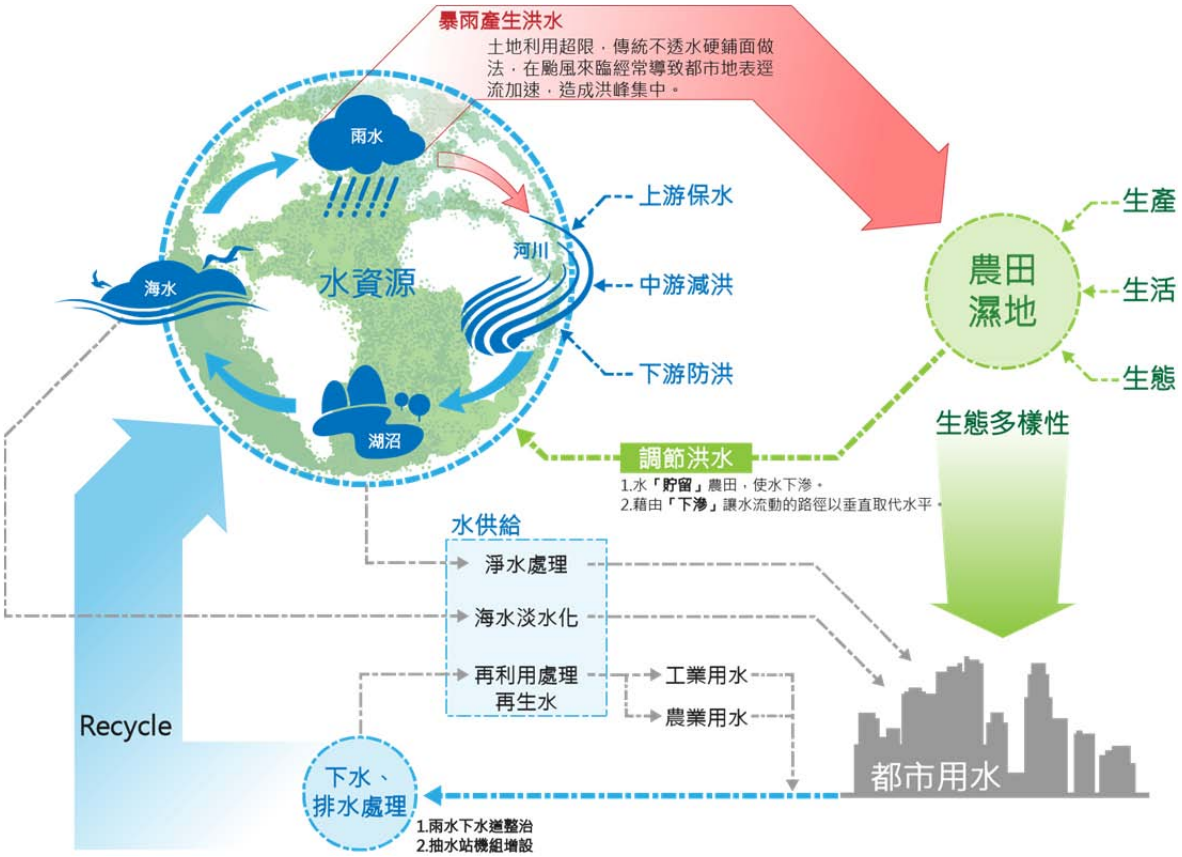
A.花蓮市自由街排水幹線整治

B.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設4部10CMD抽水機組

（3）營造農田濕地或滯洪池

氣候變遷與過度地開墾造成複合式災害，土地利用超限，傳統不透水硬鋪面的做法，在颱風來臨經常導致都市地表逕流加速，容易造成洪峰集中。臺灣雨量豐富，但高山水急，現有雨水下水道無法負荷、內水無法排出就會造成災情。洪災解決方式不是快速排水，而是從水的「路

徑」和「總量」兩項主要方向下手。從城市已開發地區進行改善，效果有限，若透過未開發的農田，進行營造農田濕地的規劃手法，讓水「貯留」在農田裡，減少地表逕流與洪峰集中，進行雨水調節與治洪功能。藉由「下滲」讓水流動路徑以垂直取代水平，讓水貯留於農田濕地，使水下滲、淨化且涵養地下水，避免水流快速集中於特定區域，不僅提供治洪機能，土壤內的水分也能透過自然蒸發，將水氣回歸大氣層，調節氣候，避免降水與土壤流失及地下水減少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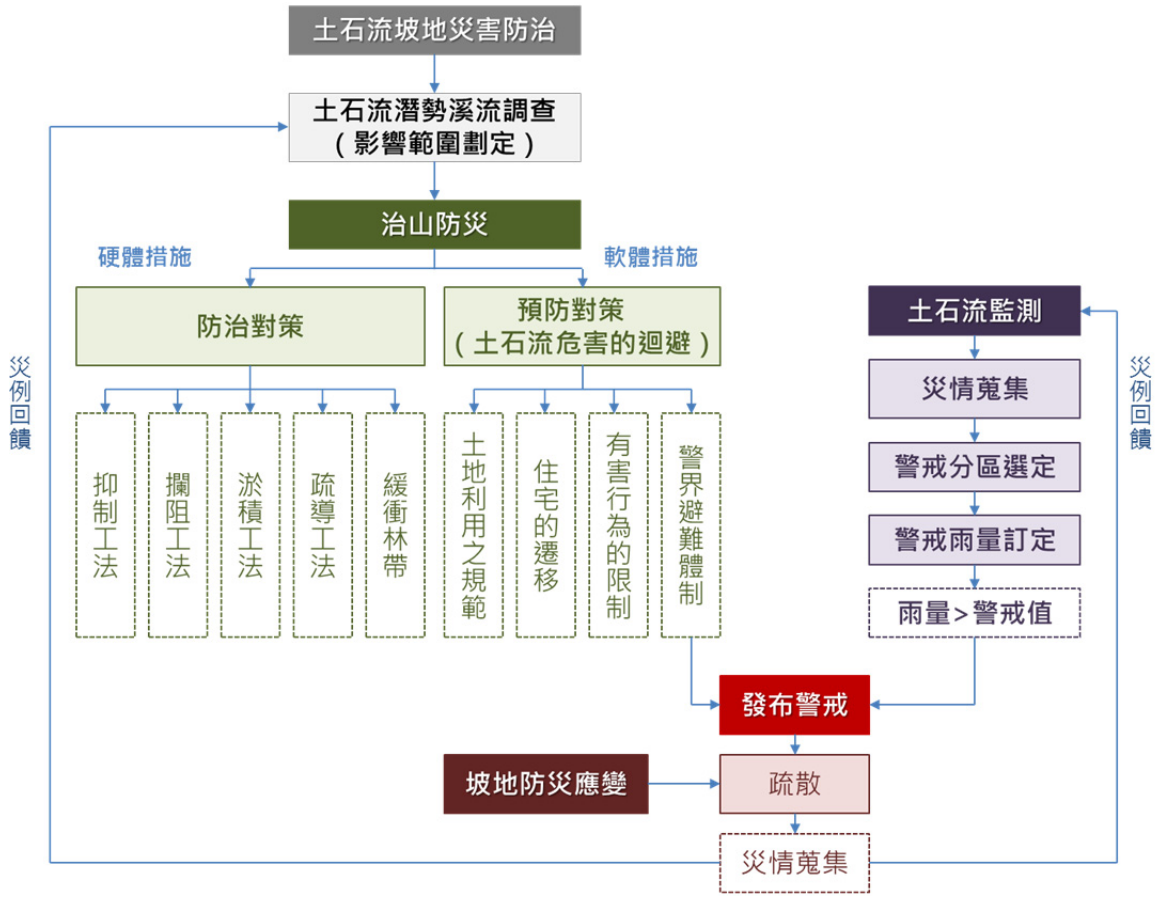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4　颱洪災害防治示意圖

2.土石流坡地災害防治

土石流的發生通常為豪雨所以發的坡地災害，可歸屬於複合型災害，因單一災因導致多重系統失效，而造成的連鎖性災情，因此土石流防救災管理上更顯得複雜與重要。而人為了便利及享受舒適的環境，透過進步的科技，將都市不斷擴張，森林、草地等自然資源不斷地減少，山坡地不斷地被開發，取而代之的柏油馬路、不透水的鋪面設施，破壞環境原本平衡，是造成土石流嚴重化的主要原因，詳圖6-15。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5　土石流災害管理架構圖

（1）治山防災

依據土石流潛勢調查，針對土石流災害型態提出應對措施，可攔蓄砂石、控制崩塌與和河道沖蝕外、保護河流兩岸及都會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減輕百姓對洪水之恐懼並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並改善溪流周遭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增加地下水源補注，提高水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效率。

（2）坡地防災應變

確實掌握坡地災害資訊，適時提供為各項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中長程集水區治理規劃之依據，並減少災害勘尋所費之時間及人力，有效提昇效率。

區域性防災體系建立完成後，將能以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並建立防災制度，同時配合防災宣導，提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之向心力。

（3）土石流監測

除相關軟體措施外，並應用最具前瞻性的高科技於重大土石流災害地區進行土石流災害觀測，落實坡地防災科技研發、技術推廣、執行並建立相關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作為災害防治及管理決策的參考。

透過災害警戒基準值的訂定、土石流觀測示範站的研究，以及研發土石流行動觀測，就不同方式進行資料僧及與評估，並應用遙測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快速取得衛星影像與航空照片等資訊，以及進行山坡地土地利用、崩塌、土石流等監測，提升土石流防災應變中心之效能，以有效進行坡地災害的預防。

3.地震災害防治

地震是臺灣主要天然災害之一，為此我們必須加強建物結構及附屬設備之耐震設計與施工，同時須普及防震知識，做好應變準備，房能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斷層周邊現有建築應檢討其耐震措施，針對新建計畫，須考量工程位置、結構系統、結構分析及結構材料，評估建築結構設計、施工技術品質及避免不規則平面立面結構，減少災害發生。

第七節　區域性景觀計畫

一、目標

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96年3月）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年9月）之指導，以「永續土地使用」為整體願景，並參考花蓮縣景觀綱要計畫（99年）、洄瀾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93年），在強調環境、經濟、社會三個層面的永續發展下，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分配公平」、「永續資源利用」、「強化網絡結構」、「提昇環境品質」、「優化生活素質」、「提昇文化內涵」為總體規劃目標，並以山海故鄉之復興運動為景觀發展願景，以「活化利用閒置空間」、「有效控制城鄉風貌」、「塑造富文化及生態內涵之地景」、「配合社區發展需要」為建築及景觀推動目標。

二、預測

全球化時代，各項競爭性發展指標中，城鄉環境的自明性與環境品質一直作為核心課題之一，近20年來世界各國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在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作為上已更為明確積極，並形成各種意義深遠的環境運動，以Local Agenda 21的精神為基礎，鼓勵地方參與及承載，支持城鄉空間環境生態取向的發展，成為每一個國家對於世界環境責任最重要的回應。這個運動推展效益不僅呈現在環境品質追求上，更在社會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多元面向，累積出正向的競爭能力指標。臺灣發展的競爭能力，也應跳脫傳統專注經濟建設與追求數字成就的巢臼，藉著城鄉環境品質價值的追求，翻轉成追求更多質感、幸福及累積社會文化深度。

目前國際間關於環境發展與管理潮流趨勢，對照國內當前積極尋求永續、生態、景觀、城市競爭力等，城鄉環境品質及其風貌的發展，廣義的城鄉公園綠地系統成為永續城鄉發展與建設的要角，大致呈現下列幾點趨勢：

（一）城鄉景觀空間目的是要塑造優質的城鄉生活空間

（二）城鄉景觀的生態空間是生活與生命永續的基礎

（三）城鄉景觀空間扮演接近大自然、休閒、教育、文化展現的新功能

（四）城鄉景觀空間的塑造邁向網絡連結、城際合作或區域合作

（五）城鄉景觀的新指標—生態與生活的棲地

（六）城鄉景觀風貌詮釋的新美學，不僅在視覺景觀美麗，更建構在人類生活對大自然之態度與行為的全新詮釋上。

21世紀人類對新生活環境品質之想像與追求，城鄉景觀的形塑，特別是廣義之城鄉公園綠地系統之建構、保全與保育，實為創造更豐富的城鄉生活文化，共創美好新家園的重要憑據。藉由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網絡的串連，營造與環境共生、尊重人性尺度、更適人居、富優美景觀、充滿無限生機的城鄉生活環境，並給予下一代可以永續發展的機會。

三、課題

（一）廊道景觀風貌及景觀資源據點保存與應用

1.花蓮具有許多珍貴的地景資源，如縱谷田園、原住民部落、海洋資源、國家公園地質地貌等，在引入觀光行為的同時，自然景觀風貌的維持與保存為首要發展議題。

2.工業區景觀易有負面印象，其中光華工業區已進行環境景觀改善，如彩繪建築，但其排放廢水易造成溪口水質污染，威脅濕地生態環境。

3.為達成社會、環境、經濟的永續發展，取捨之間必然會引發環境保育與發展間的衝突，如海岸山脈上坡地農業發展與保育、生態廊帶串連與建設計畫的衝突、河川水系廊道的維持與防洪建設等。

（二）城鎮景觀風貌保存與應用

1.因臺灣東部發展較為緩慢，缺乏整體主題願景規劃、永續性考量及更新機制，使都市土地過度混合使用、傳統市街店鋪閒置破敗、缺乏明確都市核心意象，造成都市景觀混亂且缺乏在地特色。

2.鄉村地區因人口流失、發展落後，造成廢耕地問題、土地及住宅閒置比例增加、建築水泥化與鐵皮化、聚落內部空洞化、生活機能與空間規劃衝突或混亂等問題，影響鄉村景觀風貌。

3.花蓮縣土地管制單位眾多且面積廣大，在景觀風貌的維持、利用與開發，常面臨各部門單位方向不一需協調之情形。

四、策略

花蓮地區的發展主要集中在花東縱谷台9沿線幾大區塊的城鎮空間，另外台11線則大多保持原始風貌，沿線有小且散布的聚落，以下針對廊道及其沿線據

點、不同類型城鎮、景觀資源據點等空間型態分別提出改善策略。第一部分的廊道以台9線、縣193線、台11線分別提出主題塑造與相關策略。第二部分的城鎮聚落則分別針對成長區、非成長區（衰退區）提出相關改善構想，成長區與非成長區是以人口增減為定義，花蓮縣屬成長區者僅有花蓮市和吉安鄉。

（一）廊道地景及景觀資源據點空間品質改善策略

針對花蓮縣主要幾條具發展潛力的景觀廊道，為避免生產性景觀衰微、自然生態景觀的維護與運用、與深入體驗生活景觀為目標，提出下列空間品質改善策略：

1.主題塑造：結合自然地景、產業地景、人文地景等特色，規劃出各路段主題願景，並依願景進行推動工作。

2.未來觀光發展方向應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並將景觀資源定位，形塑特色吸引力，以低度發展為主，在主動維護、不損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進行建設計畫的開發。

3.設施減量與生態化：首先檢討拆除不必要的入口意象、指標、招牌，還給縱谷自然寬闊的原本面目。其次增加路廊兩側複層植栽的種植，並利用閒置綠地，增加生物跳島，讓更多生態設施降低道路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4.訂定視覺風貌規範，塑造豐富文化及生態內涵之地景，提升建築景觀風貌融入自然文化環境系統。

5.在動植物保護區、地質景觀、史前遺址等特殊景觀資源據點，需注意遊客行為管制與遊客量控制，以避免破壞景觀資源，且設施設置應能融入環境，並避免過量建設。

6.位於生態敏感地如花蓮溪口濕地的既有工業區，短期內應繼續針對景觀美質、生態環境提出改善計畫，並檢討工業區對國家級濕地的衝擊。此外，可結合觀光工業園區計畫，提出兼具環境教育、產業參觀、藝術導入等遊程設計，以轉化工業區為觀光資源，降低其負面影響。

7.海岸線（台11線）觀光據點之景觀風貌塑造，如地標建築、天際線的設計與營造，應考量從海洋活動、遊輪旅遊觀賞之視角，可以融入天海一線的環境風格、突出於海岸線給予視覺印象為原則設置。

8.花東縱谷起始路段以台9線、縣193線為主，廊道西側擁有許多優質自

然生態地景，如瀑布、濕地、森林遊樂區等，廊道東側則有許多歷史文化景點，在成為觀光景點時，應以維護生態環境、原始風貌為優先，適度提供以解說、休憩為主的低強度設施供遊客參訪。

9.花東縱谷南段（台9線）廊道周邊擁有豐富養生休閒產業資源，如溫泉、牧場、大片農業景觀，應以有機農業鏈結各資源點，在維持風貌之前提下，啟動觀光發展。

（二）城鎮聚落空間品質改善策略

花蓮縣各鄉鎮發展程度亦區域性差異，共同的問題在於缺乏完善規劃，針對特色空間與地景也未有全面良好的運用與管理，應擬訂妥善土地利用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如擴大有機農業園區及建立友善農業環境、公有土地開發，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活化利用閒置空間，並兼顧鄉村景觀的維持。此外，縣政府施政方向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相關部會間，應依循區域計畫訂定之目標願景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下針對不同類型的城鎮聚落空間提出原則性的改善策略：

1.成長區城鎮聚落風貌

（1）進行閒置空間及土地整合

協調與調整都市土地不符合現況使用情形，以土地再生方式滿足發展需求，再利用既有建築及土地完成高品質的外部空間景觀，整合藍帶於城市空間保持產業生態魅力，例如改建老舊工廠成為藝術教學、音樂教學、畫廊、企業、社會住宅等多功能使用空間，改善基礎建設、去除已建設土地的不透水鋪面、保存與維修建築物、拆除不再使用的建築物。

（2）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納入城鎮聚落結構分析

人口成長區的持續擴張，造成原有的郊區、農田等空間因為交通建設、土地開發等因素，逐漸被新式住宅的建成區所取代；而衰退區的聚落結構則仍依著日治時期棋盤式街道分布，都市僅沿著台9線小規模發展。

花蓮縣國際門戶有待透過建築景觀管制之相關規範，進行整合性管理，以有效控制城鄉風貌，並引導在地特色塑造具自明性、多元的地景風貌。

進行土地開發時，不能只有法定標準之規範，必須進行城鎮聚落歷

史發展與空間紋理的研究，透過空間尺度分析、街道與房舍空間分析等，細膩地反映在計畫中，以融合既存人文歷史紋理進行開發，進而營造豐富的都市表情、多樣化的城市地景。

（3）空間使用定義及管理計畫優先於土地使用計畫之區劃

依據聚落本身空間特性進行細膩的空間使用定義，包括人行空間、車行空間、排水設施、廣場等，再利用設計手法如：不同鋪面材質與形式，以區劃車行空間與人行動線的不同使用。

2.非成長區（衰退區）城鎮聚落風貌

以提升聚落生活品質為主要目標，藉由細部空間規劃與設計調整，區分不同的空間次序與使用機能，以富里鄉為例，以下定義3種聚落類型及其空間改善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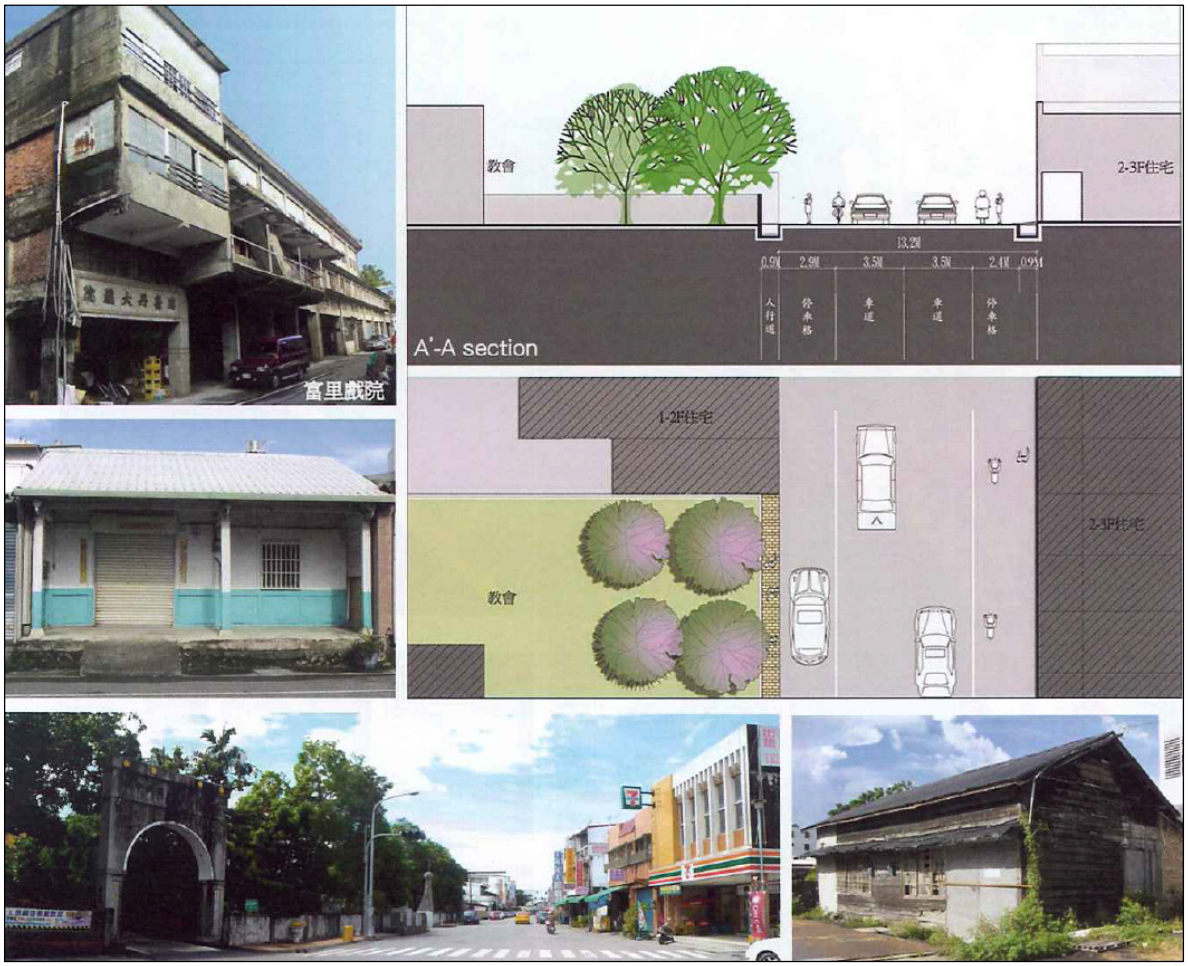
（1）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市街類型

都市計畫區的空間特質包含騎樓街屋形式、沿街面帶狀退縮的住商混合形態、三層樓高、公共建築物臨街面留空地退縮處理、閩南式住宅、日治時期街屋與現代建築混合的配置。而在這樣的空間尺度之下，騎樓多被住家佔用，缺乏人行空間，10公尺寬的主幹道造成車速過快，因此，在空間尺度界定之建議如下：（詳圖6-16、圖6-17）

A.縮減車道，用以劃設住家與道路之間的緩衝空間，並區隔人行與車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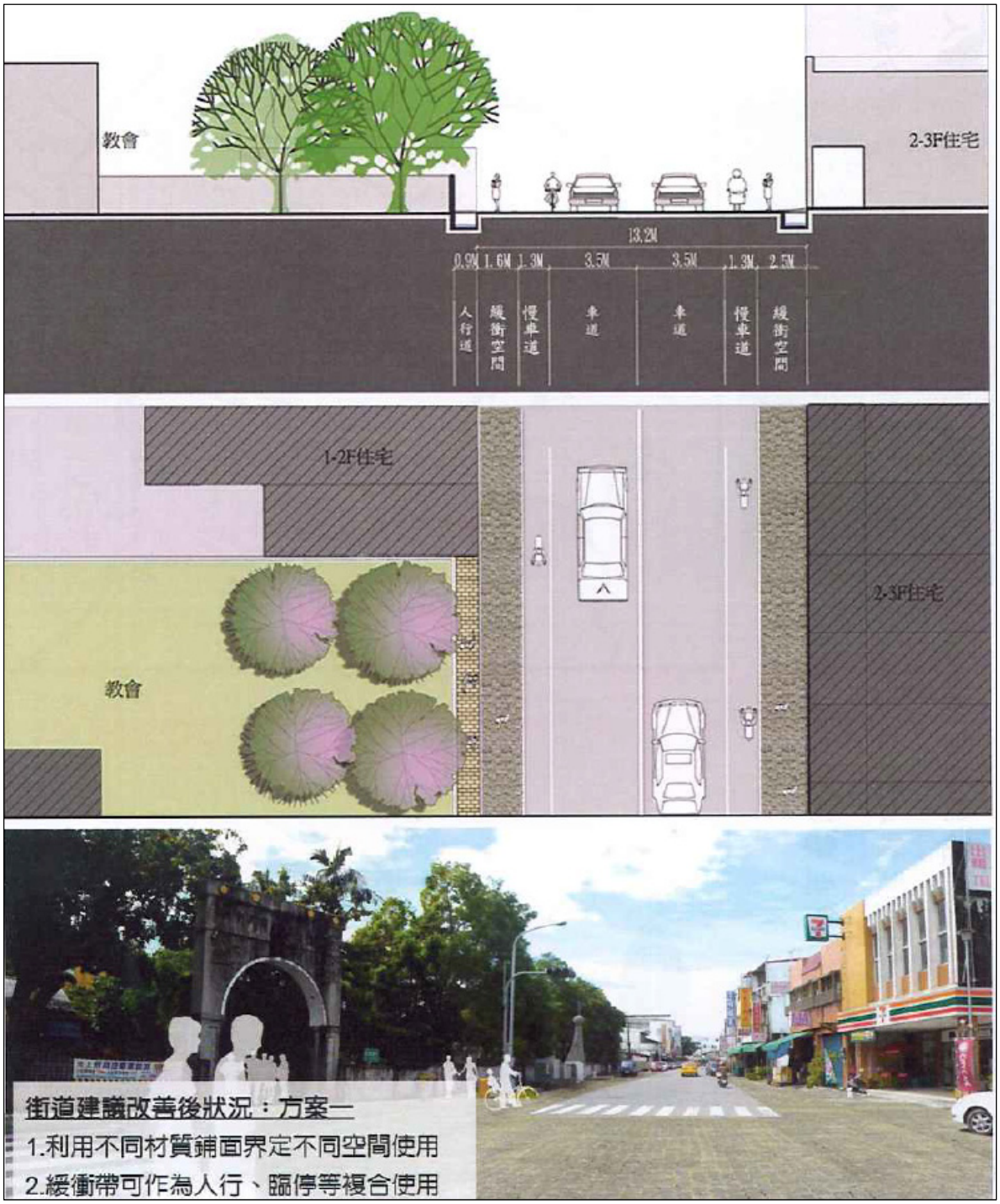
B.道路縮減可作為街道傢俱、車輛臨停等功能彈性使用。

C.縮減空間除了綠帶設計以外，也可以藉由鋪面形式與材質變化區隔空間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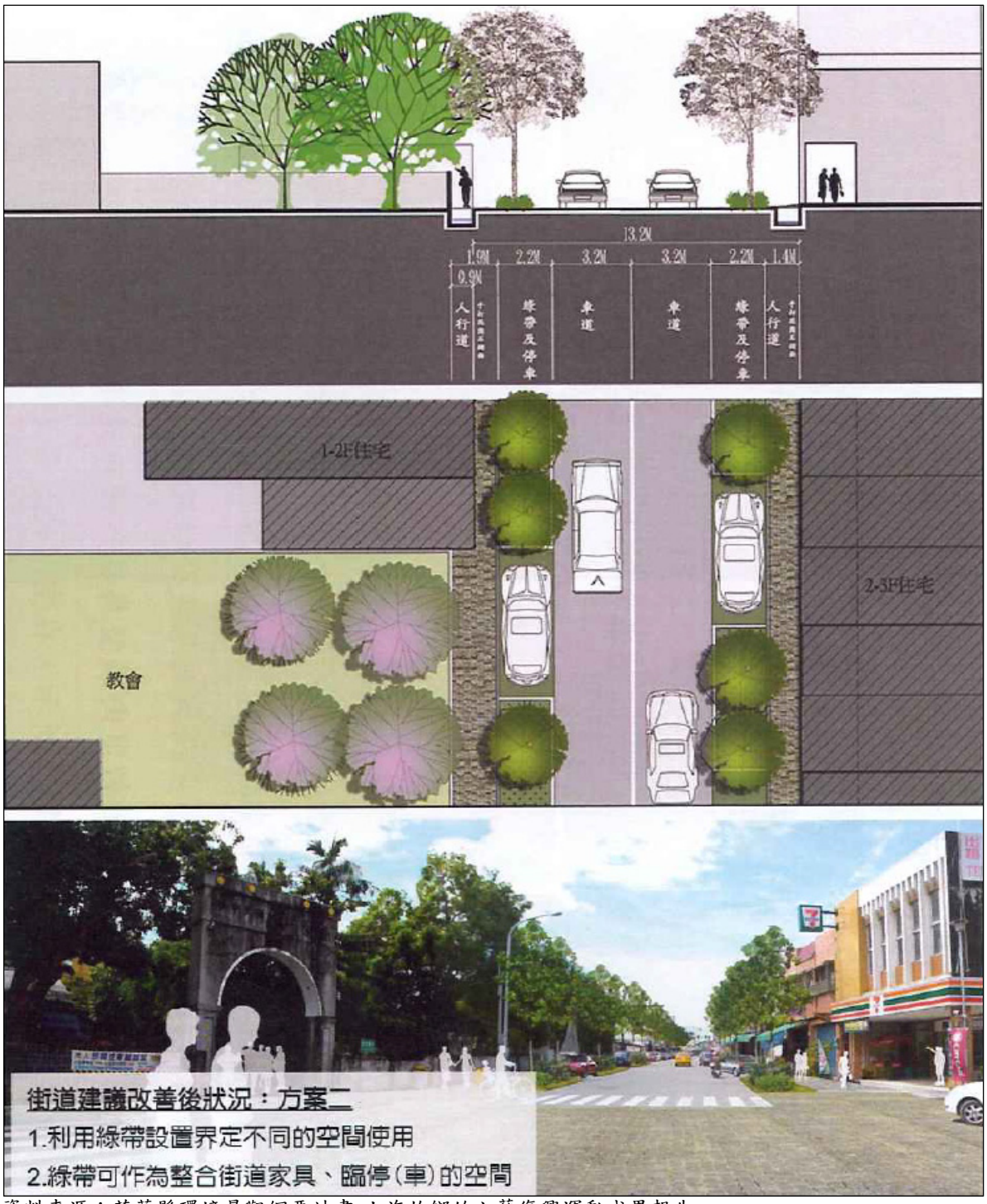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16　現況空間尺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17　空間改善示意圖-方案一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18　空間改善示意圖-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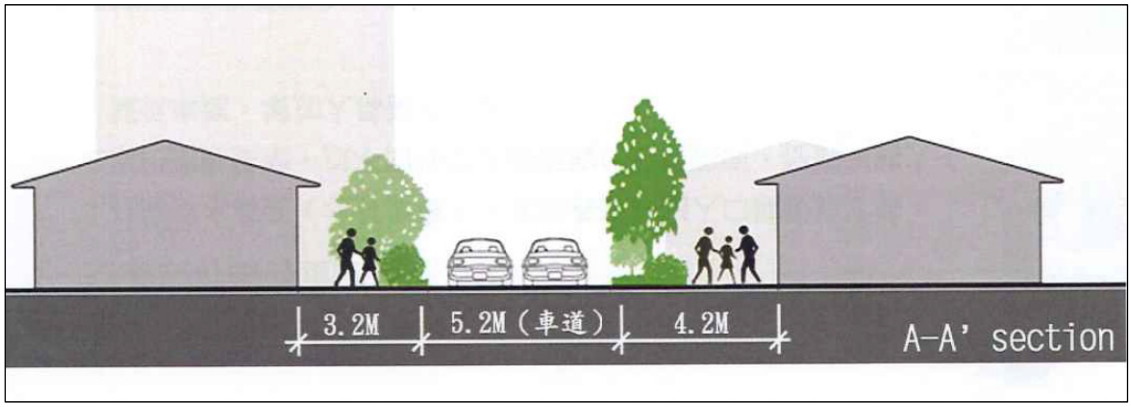
（2）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集村類型（非都市土地集村型態）

非都市土地集村類型的空間尺度特質包含山水環繞的盆地地形、天然瀑布、峽谷天險、主要省道兩側建物多有退縮處理、一條龍閩南式建築。因集村規模不大，居民互動較緊密，道路空間常作為日常活動使用場域，如小孩的遊樂區、聚會場所，由於聚落與道路規模小，街道排水的需求性也較低（詳圖6-18）。因目前有現況街道空間尺度不明之問題，改善建議如下：（詳圖6-19、圖6-20）

A.道路全線或聚落出入口處以鋪面方式界定空間，用以減緩車速，提高人行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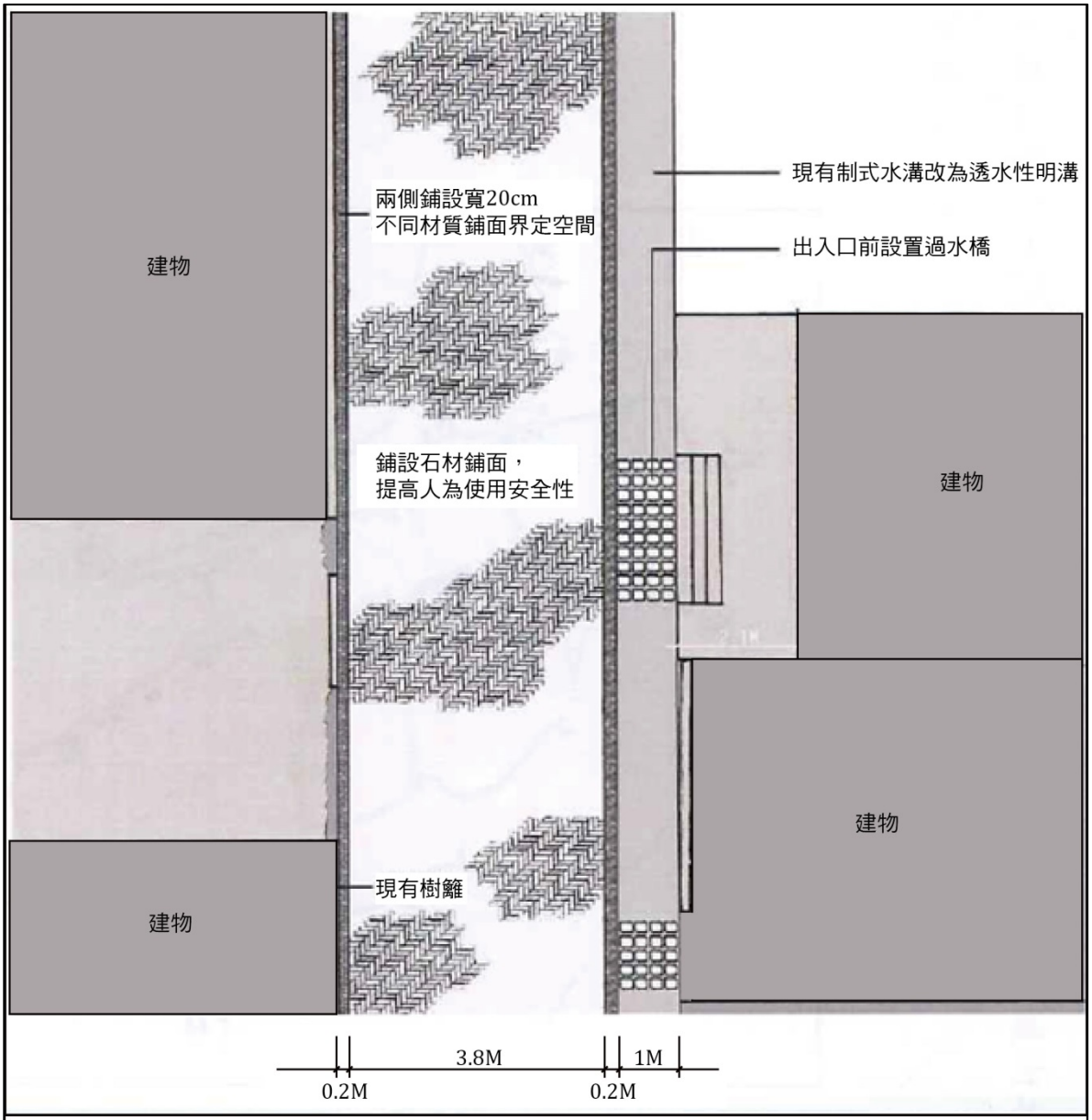
B.道路兩側制式排水溝以透水性淺溝改造，可作為車輛交會、人車分道緩衝之用。

C.排水溝可用生態草溝加以改造，營造更富有魅力的農村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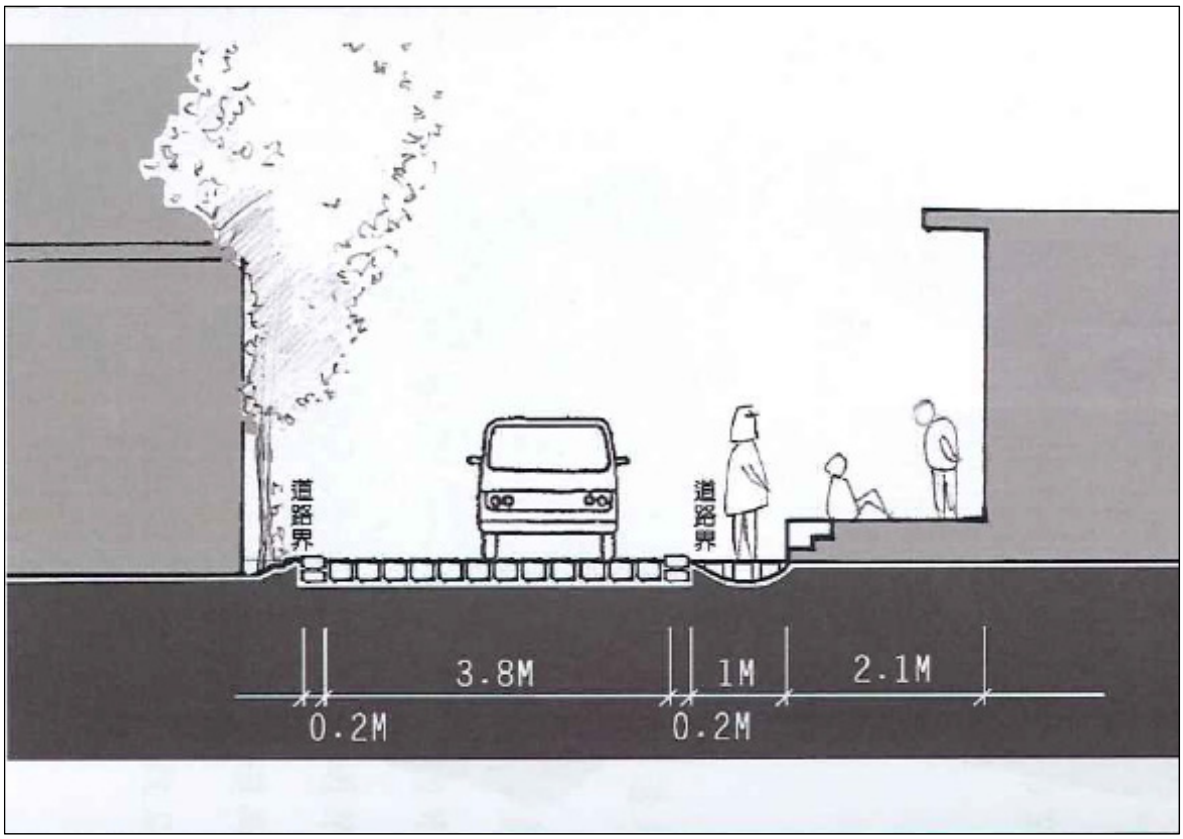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19　現況空間尺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20　空間改善示意圖-俯視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21　空間改善示意圖-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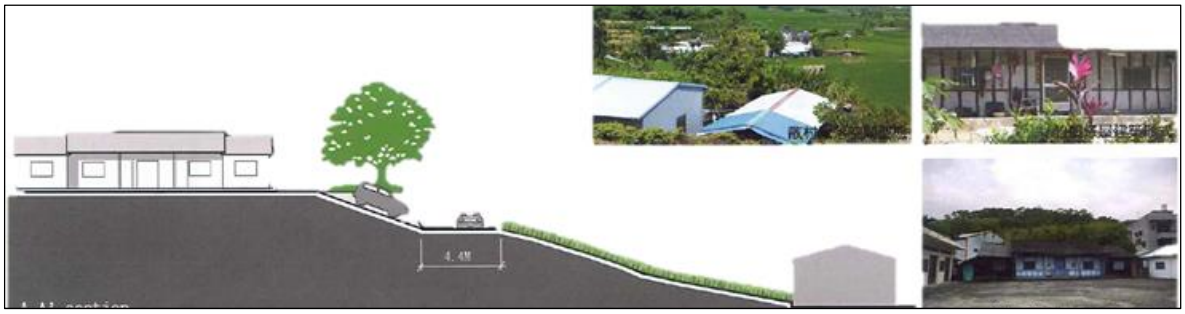
（3）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散村類型（非都市土地散村型態）

花蓮縣的非成長區現況空間型式，非都市土地散村類型的空間尺度特質包含凹谷盆地、農田依山開墾、建物棟距離遙遠、多為1~2層樓建築、多一條龍及單伸手式閩南式建築、竹管厝、竹籠厝或木造屋等。因散村人口密度低，建築物分布廣，緊臨道路的建築物會留設前庭空間；道路空間以人行、車行為主，空間使用界定著重於聚落出入口、房屋出入口與馬路相接區域，空間尺度改善建議如下（詳圖6-22、圖6-23）：

A.聚落出入口處T字區域以鋪面方式界定車行動線，彌補行車視角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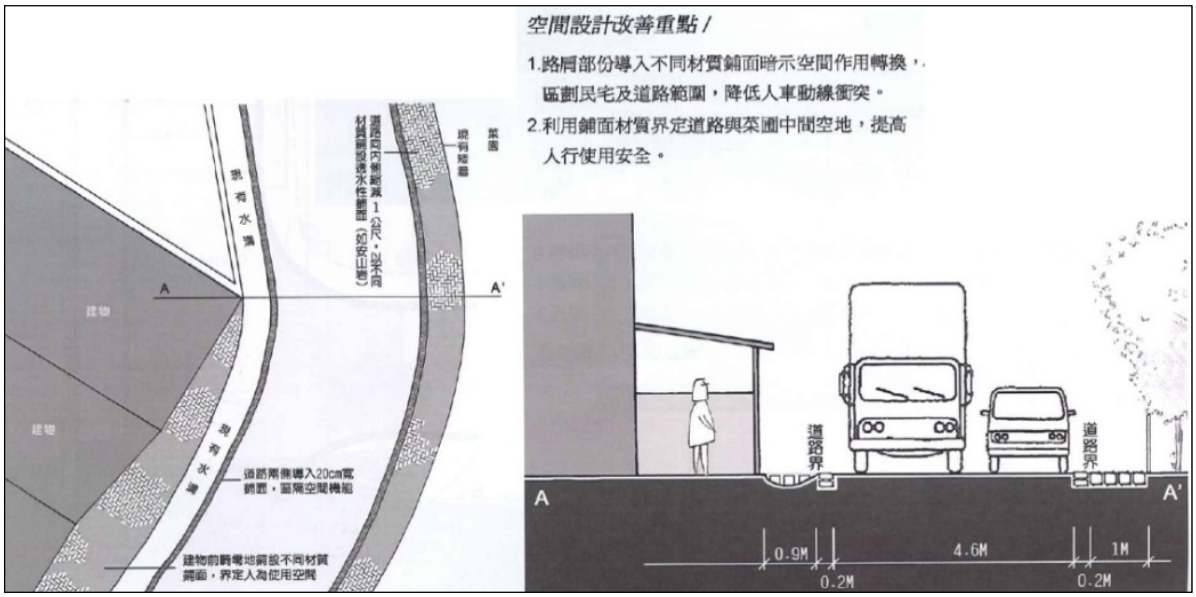
B.房屋出入口與馬路相接區域以不同鋪面設計界定空間使用，用以暗示空間轉換，提醒用路人或駕駛人小心。

C.排水溝可用生態草溝加以改造，營造更富有魅力的農村環境。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22　現況空間尺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山海故鄉的文藝復興運動成果報告。

圖 6-23　空間改善示意圖

五、構想

建構於花蓮縣整體空間架構定調為「雙心、三區、三軸、多亮點」，依循此架構下規劃景觀空間發展構想。

（一）北、中、南分區發展

利用原有的空間雛形，針對各區塊獨特的機能加以強化，同時透過機能的空間串連進行整合，各區景觀及空間規劃構想如下：

1.北區（花蓮次生活圈）：國際觀光樞紐與創新產業區

（1）北區為豐饒的花果蔬菜作物產區，加上擁有國際著名的觀光景點，如太魯閣國家公園，空間主題風貌可定調為親山遊海的主題

樂園，需加強都會鄉村緩衝林帶營造、花卉香花園區營造、海岸防風林營造、淺山河川集水區治理，並避免過度開發。

（2）配合觀光產業重點發展海洋深層科技園區、港區轉型、工業園區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轉型等策略。

（3）建置及提升花蓮市地區具國際水平的旅遊服務，包括住宿、地區公共人本交通與旅遊資訊等服務。

2.中區（光復次生活圈）：人文生態主題產業區

（1）中區為縱谷平原內淨寬最大的鄉村地區，都市化程度低、縱谷平原景致佳，擁有林田山山城、日據時期移民村、菸樓人文建築空間、馬太鞍溼地、阿美族部落等資源，適合發展人文生態主題旅遊。

（2）需加強馬太鞍濕地生態營造、拔仔庄蝴蝶與螢火蟲棲地復育、移民文史導覽、菸樓聚落再生、休閒農業體驗區營造與生態旅遊整合、聚落核心開放空間營造、聚落間自行車道串聯、台9線周邊休耕花田營造、環境污水自淨處理、淺山集水區的生態治理等發展策略重點。

（3）避免蛙躍式開發造成公共設施的無效率以及零散的鄰里關係。

3.南區（玉里次生活圈）：健康養生小鎮區

（1）南區為花蓮有機、良質米主要產地，同時亦為休閒農業的核心、禽畜養殖的重鎮、鮮乳、咖啡、茶的故鄉，擁有六十石山河東地區獨特地景觀光資源、溫泉與田園景觀，適合發展為健康養生小鎮、推廣長宿旅遊模式。

（2）瑞穗新溫泉應管制最大基地開發規模，管制大型溫泉飯店之開發，並應重視部落住民主體，推動合資經營方式，發展小規模之莊園式溫泉民宿，形成獨具人文風貌獨特的溫泉村。

（3）需加強有機村營造示範推廣與經驗分享、稻米產業文化園區營造與聯絡道整備、金針園區聯絡道整備與生態復育、國柚花道與國柚主題村營造、台9線周邊休耕花田營造等發展策略重點。

（4）土地或觀光資源之開發利用必須以維持原有田野地貌為準則。

（二）三軸發展廊帶

三軸發展廊帶中，森林綠帶軸為中央山脈廊道，包含兩處國家公園，以景觀及生態保育為主軸，縱谷廊道及海岸藍帶則以經濟活動與聚落發展為主，以下主要針對縱谷廊道及海岸藍帶之景觀發展提出構想。

1.縱谷廊道軸：以平原區之大山大水田園地景為基礎，利用台9線及臺鐵東部幹線為主要運輸軸，發展優質生活帶，全面串連發展優質的生活聚落。特別強調結合地方人文活動的空間發展策略，使北、中、南區域各有明顯區隔且連續的發展主體。此外同時配套運輸路廊以T.N.D等模式發展之改善策略，逐步緊實縱谷廊道軸的空間結構。

2.海岸藍帶軸：以濱臨太平洋之特有景觀為基礎，發展太平洋景觀遊憩帶。包含北側七星潭灣區漁村風貌維持、保安林等國有土地限制開發及整體海岸風貌之管制；花蓮港轉型及花蓮市海岸線復育改造，賦予親水遊憩機能，打造蔚藍海岸城市；海岸公路沿線則發展濱海山城地景風貌營造，包含開發控管及山城聚落意象強化、依循地景發展之設施及建物、既有小型漁港之發展轉型、小型地區特色之旅遊產業推動等。

第七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一、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功能。另應研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明確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授權內容，並據以修正管制規則，將部分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改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並增列相關審查規定。

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考量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加強管制災區安全或違法濫建之土地配合其特殊需求，並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敏感地；其法令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是以花蓮縣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各分區有關開發利用的最低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為日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參據。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及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花蓮縣區域計畫將「第1級環境敏感地」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其劃設原則如下所述，表7-1為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統整表。

一、檢討原則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如

下所述：

1.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共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帶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訂得許可或同意者。

2.都市計畫範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儘速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區或相關分區為原則。

3.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規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5.基於整體發展需要且不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檢討劃設

因土地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蠡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如表7-1。

表7-1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第一級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經濟部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委會
生態敏感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區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第二級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內政部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分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景觀敏感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第二級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庫集水區（公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第二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曠野法	經濟部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第二級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整。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災害敏感類型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①水庫集水區；②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需特別保護者；③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需特別保護者；④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⑤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⑥其他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2）河川區域

指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2.生態敏感類型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區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武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②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③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④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慎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4）自然保護區

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5）沿海自然保護區

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高者，劃設20處自然保護區。

（6）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依據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姓、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①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功能；②其他珍稀、頻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③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徒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④具有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價值；⑤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⑥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景觀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潛在價值之區域；⑦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⑧其他經中央主管機管指定者。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古蹟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編訂、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

（2）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

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或變更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存法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

（3）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指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第、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習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指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3）森林

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定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5）優良農地

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農地分組會議紀錄：「為維護現有農地，以支援農業發展，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有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且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故依下列原則劃設：①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②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再此限。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花蓮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災害敏感類型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實施為地質敏感區。

（2）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易淹水地區為近五年颱洪受災淹水範圍。

（3）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4）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2.生態敏感類型

（1）沿海一般保護區

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

（2）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至國防部96年6月15日公告生效「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3）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方及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為確保濕地天然貯洪功能，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維護多生物多樣性，使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損失。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根據下列事項評定：①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功能；②其他珍稀、頻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③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④具有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價值；⑤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⑥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景觀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潛在價值之區域；⑦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⑧其他經中央主管機管指定者。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2）聚落保存區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3）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4）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

（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地區，公告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將天然及人造結構體投置於適合海域，以改善或營造海洋生物之棲息環境，而達到保護及培育海洋資源，增進漁業經營目的之地區。

5.其它類型

（1）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因措施之地區。

（2）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三、檢討規劃

（一）都市土地

花蓮縣境內共計19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總面積約12,266.52公頃，約占花蓮縣面積2.66%。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空間幾何套疊，約115,49.11公頃位屬於環境敏感地區內，約占花蓮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94.15%。其中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都市計畫面積90%以上之都市計

畫包括豐濱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吉安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等11處，其次為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86.42%）、壽豐都市計畫（81.64%）、光復都市計畫（76.72%）、富里都市計畫（72.85%）、鳳林都市計畫（72.68%）、玉里都市計畫（61.48%）、瑞穗都市計畫（61.01%），詳表7-2。

表7-2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1）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2）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1）/（2） 都市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豐濱都市計畫	82.08	82.08	100.00%
2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4	202.34	100.00%
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27	99.27	100.00%
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63	585.63	100.00%
5	花蓮都市計畫	2,428.18	2,428.18	100.00%
6	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546.42	546.42	100.00%
7	吉安都市計畫	720.59	720.59	100.00%
8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	636.54	635.79	99.88%
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7	408.39	99.15%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17	3,849.04	97.56%
11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70	194.01	97.15%
12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0	620.81	86.24%
13	壽豐都市計畫	161.87	132.15	81.64%
14	光復都市計畫	333.29	255.70	76.72%
15	富里都市計畫	177.30	129.16	72.85%
16	鳳林都市計畫	318.60	231.55	72.68%
17	玉里都市計畫	489.61	301.00	61.48%
18	瑞穗都市計畫	208.15	127.00	61.01%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合計		12,266.52	11,549.11	94.1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係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面積約2,696.65公頃，約占花蓮縣都市計畫種面積21.96%。其中以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比例最高（約47.74%），其次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約42.04%）、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35.18%），共15處都市計畫區，另有4處都市計畫區並未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詳表7-3。

表7-3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1）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2）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1）/（2） 都市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546.42	260.84	47.74%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17	1,658.72	42.04%
3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36.54	223.93	35.18%
4	鳳林都市計畫	318.60	91.50	28.72%
5	富里都市計畫	177.30	44.94	25.35%
6	壽豐都市計畫	161.87	39.72	24.54%
7	光復都市計畫	333.29	49.45	14.84%
8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63	74.53	12.73%
9	玉里都市計畫	489.61	59.92	12.24%
10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70	21.83	10.93%
1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0	43.85	6.09%
12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7	18.63	4.52%
13	吉安都市計畫	720.59	32.06	4.45%
14	瑞穗都市計畫	208.15	9.09	4.37%
15	花蓮都市計畫	2,428.18	67.64	2.79%
16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4	-	-
17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27	-	-
18	豐濱都市計畫	82.08	-	-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合計		12,281.35	2,696.65	21.9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行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約10,996.68公頃，約占花蓮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89.54%。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占都市計畫面積達90%以上包括豐濱都市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巒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等9處都市計畫區，其80%以上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秀（新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壽豐都市計畫等3處，詳表7-4。

表7-4　花蓮縣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1）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2）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1）/（2） 都市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豐濱都市計畫	82.08	82.08	100.00%
2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4	202.34	100.00%
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27	99.27	100.00%
4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63	585.63	100.00%
5	花蓮都市計畫	2,428.18	2,428.18	100.00%
6	吉安都市計畫	720.59	720.59	100.00%
7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7	408.39	99.15%
8	石梯秀巒山特定區計畫	546.42	541.37	99.08%
9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70	193.95	97.12%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17	3,495.34	88.60%
11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0	620.27	86.16%
12	壽豐都市計畫	161.87	130.52	80.63%
13	光復都市計畫	333.29	253.03	75.92%
14	富里都市計畫	177.30	128.69	72.59%
15	鳳林都市計畫	318.60	228.38	71.68%
16	鯉魚潭特定區計畫	636.54	453.50	71.24%
17	玉里都市計畫	489.61	299.56	61.18%
18	瑞穗都市計畫	208.15	125.58	60.33%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合計		12,281.35	10,996.68	89.5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非都市土地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715,260.33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約96.40%，經環境敏感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的空間幾何套疊，約707,264.03公頃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非都市土地面積98.88%。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劃定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除森林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外，以海域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約39.21%最高，其次為國家公園區（16.92%），詳表7-5。

表7-5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特定農業區	8,980.00	1.27%
一般農業區	18,440.18	2.61%
工業區	360.42	0.05%
鄉村區	480.40	0.07%
森林區	200,255.59	28.31%
山坡地保育區	51,730.82	7.31%
風景區	13,683.24	1.93%
國家公園區	119,677.37	16.92%
河川區	2,301.20	0.33%
海域區	277,344.30	39.21%
特定專用區	4,872.17	0.69%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9,138.35	1.29%
合計	707,264.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應編定為19種使用地，以海域用地套疊環境敏地區面積約占39.21%最高，其次為林業用地（31.74%），詳表7-6。

表7-6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333.39	0.05%
乙種建築用地	412.81	0.06%
丙種建築用地	245.90	0.03%
丁種建築用地	394.04	0.06%
農牧用地	56,003.28	7.92%
林業用地	224,505.62	31.74%
養殖用地	171.05	0.02%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648.32	0.09%
窯業用地	1.48	0.00%
交通用地	2,224.07	0.31%
水利用地	3,255.66	0.46%
遊憩用地	231.89	0.03%
古蹟保存用地	0.3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76.78	0.05%
國土保安用地	1,158.35	0.16%
殯葬用地	201.03	0.03%
海域用地	277,344.30	39.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5.33	0.28%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137,800.42	19.48%
合計	707,264.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使用分區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323,445.32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約49.72%，其中以森林區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00,255.59公頃，約56.31%，其次為國家公園區約118,986.07公頃，約33.46%。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679,619.55公頃，占花蓮縣總面積約95.02%，其中以海域區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77,344.30公頃，約40.81%，其次為森林區約178,298.30公頃，約26.24%，詳表7-7。

表7-7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第1級環境敏感地		第2級環境敏感地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特定農業區	5,979.57	1.68%	8,877.15	1.31%
一般農業區	5,761.97	1.62%	18,344.95	2.70%
工業區	8.50	0.00%	360.42	0.05%
鄉村區	10.00	0.00%	477.28	0.07%
森林區	200,255.59	56.31%	178,298.30	26.24%
山坡地保育區	3,949.89	1.11%	51,407.57	7.56%
風景區	1,428.71	0.40%	13,660.53	2.01%
國家公園區	118,986.07	33.46%	118,866.11	17.49%
河川區	1,769.79	0.50%	2,292.86	0.34%
海域區	336.99	0.09%	277,344.30	40.81%
特定專用區	532.06	0.15%	4,868.99	0.72%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16,616.89	4.67%	4,821.10	0.71%
合計	355,636.04	100.00%	679,619.5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其中以林業用地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97,434.72公頃，約55.52%，其次為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約137,961.71公頃，約38.79%。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則以海域用地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77,344.30公頃，約40.81%，其次為林業用地約203,253.95公頃，約29.91%，詳表7-8。

表7-8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第1級環境敏感地		第2級環境敏感地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19.21	0.03%	303.09	0.04%
乙種建築用地	8.92	0.00%	410.05	0.06%
丙種建築用地	22.94	0.01%	244.49	0.04%
丁種建築用地	32.69	0.01%	387.33	0.06%
農牧用地	16,040.68	4.51%	55,506.94	8.17%
林業用地	197,434.72	55.52%	203,253.95	29.91%
養殖用地	7.84	0.00%	171.04	0.03%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礦業用地	47.82	0.01%	647.60	0.10%
窯業用地	0.00	0.00%	1.48	0.00%
交通用地	393.15	0.11%	2,188.52	0.32%
水利用地	1,594.18	0.45%	3,240.42	0.48%
遊憩用地	3.68	0.00%	231.16	0.03%
古蹟保存用地	0.30	0.00%	0.3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10.58	0.09%	376.56	0.06%
國土保安用地	973.91	0.27%	729.32	0.11%
殯葬用地	54.36	0.02%	201.01	0.03%
海域用地	336.99	0.09%	277,344.30	40.8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2.35	0.08%	1,921.01	0.28%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	137,961.71	38.79%	132,460.98	19.49%
合計	355,636.04	100.00%	679,619.5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土地使用規劃方案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因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爰提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區域計畫內，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納入規劃分析，另如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縣市行政轄區整併，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除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所在地或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上不得新訂都市計畫。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發展率超過80%），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宜維護農地者），該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滿足發展需求。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檢討本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並區分為「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管制為主型」等類型為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並考量開發需求及既有風景特定區之完整性，而花蓮縣未來發展角色分工花蓮市定位為政經中心，透過親水藍帶及空間綠美化，塑造出慢活居家的城市，並利用海洋優勢，促進海港城市交流，並擴大與國際城市接軌；目前計畫區人口過度集中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將影響勞動能力、公共設施等分布不均等現象，為使花蓮市能成為花蓮縣的政經中心，辦理「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是必要的，其計畫範圍詳圖7-1。



圖7-1　花蓮縣都市計畫整併範圍圖

花蓮整體發展目標明確，花蓮、吉安（鄉公所附近）、吉安及新城（北埔地區）等都市計畫位處花蓮區域中心，為居民與遊客的聚集區域，但早期規劃以解決眼前需求為主，欠缺都市長遠發展的考量。藉由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重組花蓮核心區域之整體架構，並有效率的整合及分派資源，結合人文與自然之環境，健全地方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與服務效能，符合整體發展之方向，帶領遊客深度體驗地方特色與特質，讓居民對地方有認同感，使居民與遊客能夠體現樂活的動力，並尊重生態平衡，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為符合未來發展趨勢，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應以「住商為主型」之類型為規劃方向，詳圖7-2。

（一）區位分析

1.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花蓮市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達成率分別為花蓮49%、吉安70%、吉安（鄉公所附近）93%及新城（北埔地區）62%，其人口達成率只有吉安（鄉公所附近）達80%以上，詳表7-9，應申請擴大都市計畫，緩解都市計畫人口密度過高之課題，惟都市計畫周邊環境敏感及周邊農地資源之分布，限縮都市計畫的擴大範圍，為使都市均衡發展，故以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為策略，並配合地方建設、大眾運輸軸線及產業走廊等，整合分散資源與建設效益，並合理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都市土地周邊發展地區之整併等，並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

2.計畫發展定位

承接「洄瀾2010」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之發展構想，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採「三區雙軸一心」之發展模式，花蓮市為洄瀾的發展核心，透過一心帶動雙軸帶動三區的模式，帶動花蓮整體產業發展。透過SWOT分析，檢視「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本質條件之優勢及劣勢，進而依外在條件確認機會與威脅，訂定未來發展定位及目標，詳圖7-3。

表7-9　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表

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人口達成率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	其他	計畫區總面積
市鎮計畫	花蓮	221,000	108,251	49%	421.65	107.51	252.50	419.54	961.45	269.17	2,431.82
	鳳林	13,500	7,089	53%	41.02	4.83	7.93	200.57	64.21	1.44	320.00
	玉里	35,000	18,777	54%	97.64	11.90	29.82	148.97	149.67	52.51	490.51
鄉街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	20,000	12,470	62%	61.20	2.80	-	57.87	79.91	0.72	202.50
	吉安	53,000	36,910	70%	219.39	22.86	-	352.04	124.93	19.76	738.98
	吉安（鄉公所附近）	25,000	23,201	93%	121.16	8.41	9.26	364.99	70.53	14.33	588.68
	壽豐	5,500	2,611	47%	23.94	2.07	0.73	103.86	34.15	0.35	165.10
	豐濱	3,500	2,003	57%	11.72	0.92	-	5.06	15.56	47.55	80.81
	瑞穗	12,000	5,174	43%	50.40	3.62	4.97	96.50	51.49	1.01	207.99
	富里	6,500	1,921	30%	30.94	3.95	-	63.40	30.80	23.11	152.20
	秀林（崇德地區）	5,000	4,709	94%	17.24	1.24	54.60	16.54	55.37	58.02	203.00
	秀林（和平地區）	3,600	4,520	126%	12.44	1.03	147.19	-	241.26	9.88	411.80
	新秀（新城、秀林）	7,500	3,281	44%	64.57	5.15	43.03	480.17	92.49	38.59	724.00
	光復	24,000	7,755	32%	84.01	10.56	20.79	110.54	77.41	23.21	326.52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	0	47	-	-	0.21	-	-	4.73	9.89	14.83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2,625	938	36%	8.27	2.28	-	31.83	99.60	494.61	636.59
	磯崎風景特定區	500	340	68%	2.16	0.25	-	22.11	36.83	37.00	98.35
	石梯秀姑巒山特定區	4,000	1,507	38%	18.74	1.85	-	99.25	145.54	273.79	539.1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	100,000	4,597	5%	84.79	20.90	-	1,743.30	601.51	1,533.00	3,983.50
合計		542,225	246,101		1,371.28	212.34	570.82	4,316.53	2,937.44	2,907.94	12,316.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7-2　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域中心發展概念圖

計畫區擁有海、空雙港、鐵公路運輸中心、旅遊資訊及服務機能等均集中於本區，為花蓮縣的門戶所在，也是主要的產業發展區，未來應建置提升大花蓮地區具有國際水平的旅遊服務。

（1）計畫區為地方居民及遊客聚集處，應更新居住機能不佳的老舊眷村，發展退休住宅或養生住宅，塑造優質居住空間為目標。

（2）利用核心的區位關係，交通提供產業運輸便利，強化就業中心機能，帶動服務業的聚集效應。

（3）花蓮港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型，提供貨運、客運及觀光面向服務，為重建都市親水空間，以串聯七星潭、南北濱及花蓮溪口等臨水動線，發展海岸動線。

（4）配合發展走向，花蓮縣門戶地區應提供國際水準旅遊服務。

（5）提供優質生活設施，將河岸、海岸及都市綠帶系統等空間完整連結，增加居民生活空間品質。



圖7-3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SWOT分析圖

2.環境容受力

大花蓮都市計畫合併區域總面積約3,961.98公頃，對於具有環境敏感特性之土地應給予適當的維護及保護為原則，其計畫區內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71.32公頃，其涉及環境敏感項目為古蹟、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優良農田；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692.38公頃，其涉及環境敏感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海域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航空噪音；經農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農地資源費類成果總面積為853.74公頃，約占計畫範圍21.72%，詳表7-10、圖7-4；第1種、第2種及第4種農業用地範圍應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面積為459.1公頃，約占計畫範圍12.44%，詳表7-11、圖7-5。

表7-10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環境敏感套疊統計表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環境敏感地區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第1級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1.67	0.04
	資源利用敏感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64.91	1.65
		優良農地	104.74	2.66
	小計		171.32	—
第2級	災害敏感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1,075.12	27.35
		山坡地	69.74	1.77
	生態敏感	海域區	38.76	0.99
	文化景觀敏感	歷史建築	9.48	0.24
	資源利用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20.01	51.39
	其他敏感	航空噪音防治區	3,891.77	99.01
	小計		7,104.88	—
環境敏感面積小計（不包含重疊）			3,930.53	100.00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範圍			3,961.9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11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農地資源分類成果統計表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農地資源分類成果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第1種農業用地	104.74	2.66
第2種農業用地	349.23	8.89
第3種農業用地	394.64	10.04
第4種農業用地	5.13	0.13
小計	853.74	21.72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範圍	3,961.9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7-4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環境敏感套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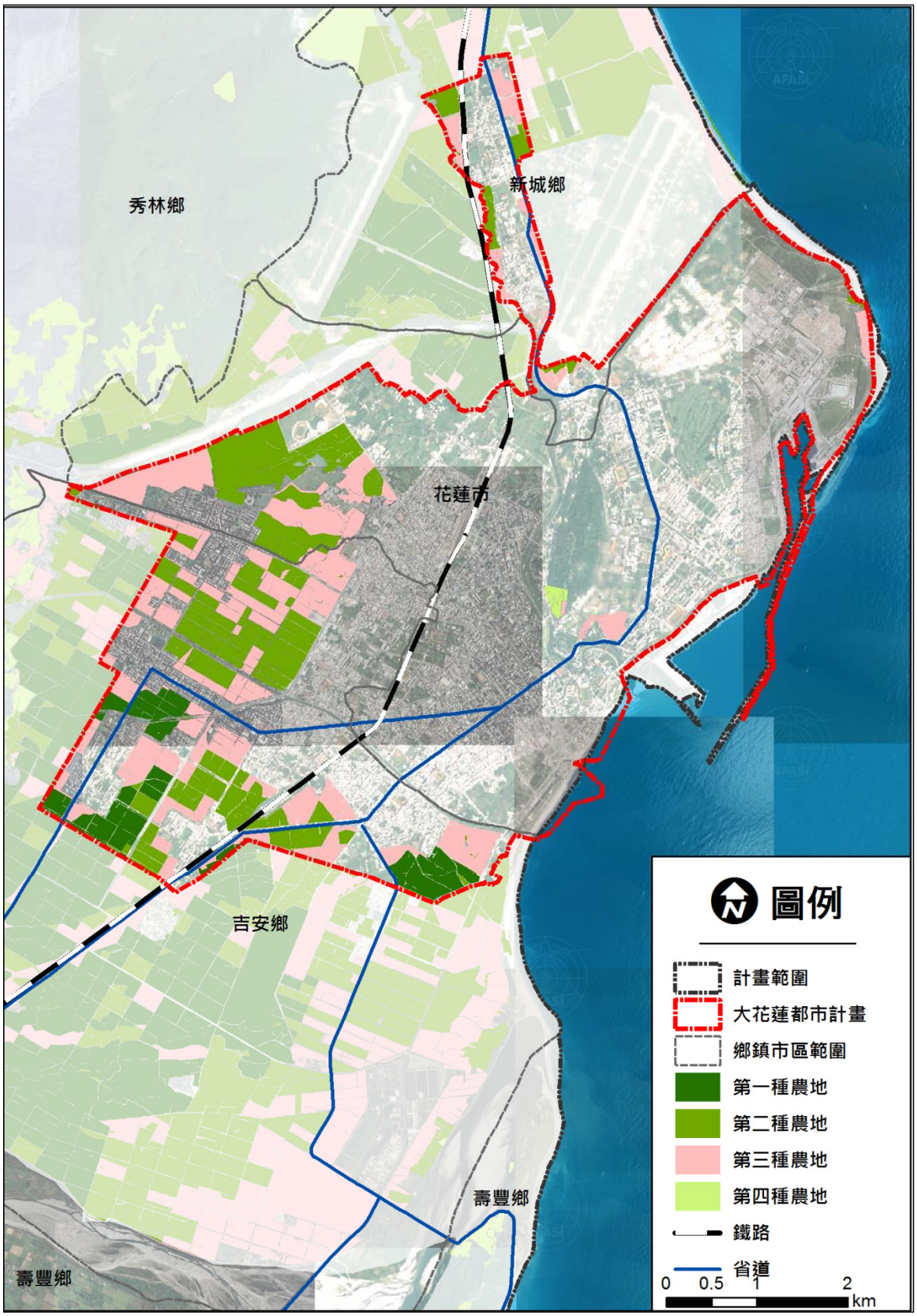


圖7-5　大花蓮縣都市縫合計畫農地資源分類成果示意圖

（二）規模分析

1.人口規模推估

而目前花蓮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為49%、新城（北埔地區）62%、吉安70%及吉安（鄉公所附近）93%，顯示目前有足夠的空間可在容納相當多的人口，詳表7-9。

彙整既有都市計畫區12年人口趨勢，新城（北埔）、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之人口變化平緩，惟花蓮變化較大，整體方向為92年至94年人口流失19,976人；民國95年至100年屬平緩成長，共增加224人；民國101年與102年人口增長19,763人，詳表7-12。

表7-12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既有都市計畫區民國91年至102年人口彙整表

項目	花蓮	新城（北埔）	吉安	吉安（鄉公所附近）	大花蓮	增加數（人）	增加率（%）
91	125,249	12,500	36,853	23,096	197,698	-	-
92	125,249	12,500	36,853	23,096	197,698	0	0.00
93	105,273	12,500	36,853	23,096	177,722	-19,976	-10.10
94	105,273	12,496	36,873	23,069	177,711	-11	-0.01
95	105,297	12,503	36,887	23,072	177,759	48	0.03
96	105,502	12,497	36,912	23,101	178,012	253	0.14
97	105,547	12,489	36,984	23,155	178,175	163	0.09
98	105,551	12,485	36,992	23,150	178,178	3	0.00
99	105,551	12,485	36,995	23,145	178,176	-2	0.00
100	105,562	12,483	36,721	23,169	177,935	-241	-0.14
101	108,077	12,483	36,721	23,169	180,450	2,515	1.41
102	125,249	12,500	36,853	23,096	197,698	17,248	9.56

資料來源：營建署統計年報-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暨本計畫彙整。

本計畫依民國91年至102年花蓮、新城（北埔）、吉安與吉安（鄉公所附近）等都市計畫總人口數分析，其中以花蓮都市計畫人口發展趨勢增減幅度較大，另三處都市計畫則增減幅度較小，整體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推估目標年民國115年之計畫人口數約為183,833人；於前開第四章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本計畫推估花蓮縣115年總旅遊人次低、中、高估計（年成長率分別為0.92%、2.61%、3.10%），而花東縱谷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統計96年至103年花東地區遊憩據點遊客量進行分析，大花蓮都市計畫位處於花蓮縣北區核心，其96年至103年之觀光旅客人次平均約7,750,699人，約占花蓮縣光人口比例78.68%，以此為基礎推演大花蓮都市計畫115年旅客人次低估計約為8,651,029人、中估計約為10,558,864人、高估計約為11,180,081人，如表7-13所示。

表7-13　大花蓮都市縫合人口趨勢推估表

大花蓮都市縫合		現況人口	人口推估		
			民國105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計畫人口		17,248	182,689	183,261	183,833
旅客人次	低估計	7,750,699	7,893,968	8,263,834	8,651,029
	中估計		8,160,566	9,282,581	10,558,864
	高估計		8,238,693	9,597,357	11,180,08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2.用水需求推估

依據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屬北區供水系統，其水源量約可達每日16.8萬立方公尺，花蓮北區民國101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68公升，至民國120年降至250公升，參考經濟部「用水計畫書」，計畫區當地居民每人每日用水量約250公升、住宿遊客180公升、非住宿遊客30公升計算。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對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中顯示72%的旅次是當天來回，28%的旅次才選擇住宿，並以高推估之旅客人次推估用水量。依據自來水處理標準以平均日用水量的1.3倍得最大日用水量，及1.5倍得尖峰日用水量，預估民國115年尖峰日用水量約7.54萬公噸，詳表7-14。

表7-14　大花蓮都市縫合計畫民國115年用水量預估表

項目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日）	人數（人/日）	用水量（公噸/日）	最大用水量（公噸/日）	尖峰日用水量（公噸/日）
當地居民	250	183,833	45,958	59,746	68,937
住宿遊客	180	22,360	4,025	5,232	6,037
非住宿遊客	30	8,696	261	339	391
小計	460	214,889	50,244	65,317	75,36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三）機能分析

1.規劃原則

未來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將以確保國土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為核心。鑑此，為促進臺中直轄市土地資源合理配置，有效均衡城鄉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作為規劃基礎，而短期在成長管理上，除了調整整體空間的發展密度外，並能公平有效率的分派公共建設資源，減少行政資源浪費；長期則以發展觀光產業為導向，創造新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發展為原則。

2.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規劃為具體呈現區域及都市空間發展的表徵之一，其發展策略將決定未來都市發展模式與空間結構，在因應全球氣候的變遷及環境永續發展的議題下，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的配置，應先指認環境敏感地區，加強土地資源保育及維護，促使土地資源永續發展；依據「原住民基本法」尊重原住民文化、領域及傳統民俗，檢討建立彈性與多元的都市土地使用機制，有效均衡城鄉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對地方經濟效益產生正面的影響，對市區及各計畫區低度使用之土地，透過人潮的聚集，帶動產業進入，健全都市核心之效能。

3.產業活動

大眾運輸的便利對核心的再發展及都市縫合效益相對顯著，如能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營運量，整合地區傳統產業與觀光發展，增強在地特色，結合交通多元之優勢，與周邊區域資源相互連結，透過「資源共享」的合作理念，發揮經濟效益，並帶動核心區域之行政、金融、文化、生活、商業等機能再強化，提升花蓮市區域中心之意象，於核心發展區及運輸系統軸帶發展商業，提供多元的商業服務，強化服務機能，調整空間結構、資源，促使核心更新發展，再創經濟活力。

4.交通運輸

花蓮市具有空港、海港、火車站、客運及快速道路等交通資源，未來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改善海、空雙港的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檢討現況問題，提出發展策略及因應做法，提升與外連結之便利性；大眾運輸網路尚未健全、整合度不足，區域核心大眾運輸系統包括運輸系選擇眾多，整合交通網路規劃，健全運輸門戶形成區域轉運中心，建構快捷之

交通生活圈，以活絡觀光產業及地方經濟，提升地方競爭力，促進花蓮縣之國際化、推廣文化觀光之發展。

5.防救災系統

花蓮市為花蓮縣之區域中心，為產業、交通及生活的聚集核心，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災害發生率頻繁，計畫區需依據都市防災減災（Mitigation）、整備（Preparedness）、應變（Response）及復原（Recovery）等四階段，重新整合及建立防救災體系，並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使居民及遊客的安全得到保障，是目前發展策略中應重視的。

二、開發利用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一）規劃原則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與規模指導，以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亦對於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如能符合花蓮縣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其申請條件得依中央訂定相關規定予以簡化。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劃設條件如下：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1）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2）上述環境敏感地區除依其法令已限制開發利用者，其餘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做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A,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例如整體產業發展廊帶區位，有零星狹小之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形成裏地之情形，基於整體發展需要，須將其納入。

B.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例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管機關對該地區提出相關綜合改善計畫，部分須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以達改善目的等情形。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依前項條件劃設之區位，再依下列成長管理條件檢討規模：

（1）按花蓮縣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2）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花蓮縣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區域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劃設之上限。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按下列條件辦理：

A.應限已於花蓮縣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B.前述區位無可替代性之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A）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B）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4）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發展用地劃設規模：如有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應按前開（3）工業區、科學工業區或各種產業園區之規模檢討條件辦理。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依第一、二項劃設原則劃設之區位及規模，如為下列開發性質，應再按其劃設條件決定開發區位：

（1）各種開發性質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2）住宅社區

A.為滿足住宅產生之旅次行為並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而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車行距離3公里範圍內。

B.因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需要衍生住宅需求者。

C.距離中、小學步行時間30分鐘時間範圍內。

D.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E.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

F.汙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3）工業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

A.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公路交流道、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B.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區或其他以公、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周邊行車距離10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A）已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效能。

（B）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4）觀光遊憩：配合花蓮縣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5）既有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或已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6）其他開發性質：上述開發性質以外之其他開發性質，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該開發性質之區位條件有其獨特性而得

予劃設，應於該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載明其專業考量區位因素、區位不可替代性或服務範圍等內容，例如：A.水資源設施：敘明其水利機關專業評估之區位考量因素及分析區位不可替代性、B.公共設施（如交通、環保、殯葬等）：敘明該公共設施域服務範圍或對象，其區未畫設與服務範圍之專業考量因素。

（二）規劃內容

1.花蓮運動觀光園區

花蓮縣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近年花蓮縣政府為發展運動觀光發展，積極推動「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位置詳圖7-6，期盼以運動觀光園區為基礎，結合環保科技園區及周邊現有觀光與文化資源，打造花蓮中區觀光新亮點，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增加在地人才就業機會。

針對花蓮運動觀光園區就「環境資源劃設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等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1）環境資源區位劃設條件

依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草案）內容，於花蓮縣鳳林鎮綜開段391號劃設一處花蓮運動觀光園區，面積約147.00公頃，以下就區位環境容受力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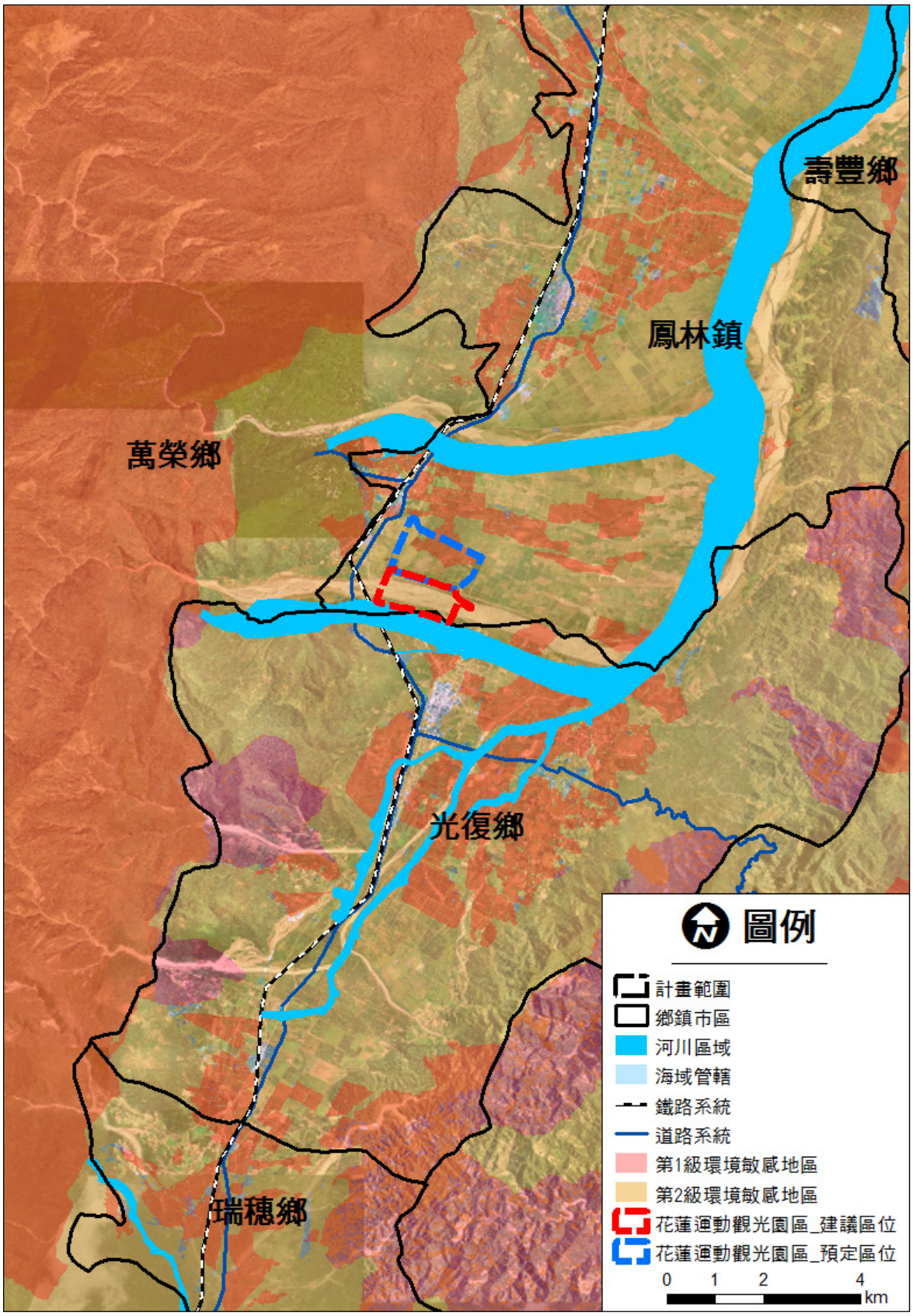


圖7-6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位置示意圖

花蓮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約占全縣面積71.06%，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約占全縣面積92.76%，第1、2級重疊面積約占全縣面積64.52%。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11月）有關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不得排除者，則須就其敏感性質訂定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經套疊結果，該預定區位涉及資源利用敏感第1級「優良農地」、災害敏感第2級「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資源利用敏感第2級「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又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應避免開發行為，本計畫遵循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另於預定區位南側擇定1處建議區位，為花蓮縣鳳林鎮綜開段392、393、393-4、393-5、371-1等地號，面積約109.70公頃，其涉及資源利用敏感第2級「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未來得遵循該主管機關訂定之主管法令加強管制條件，以兼顧保育與開發行為，詳表7-15。

（2）成長管理規模劃設條件

經前述檢視避免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區位選定後，檢視運動觀光園區發展產業類型及開發規模，及目標年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如下所述：

A.產業發展規模

花蓮縣具有發展觀光運動產業之優勢，近年更是吸引多場國際運動賽事來此舉辦，可針對不同目標客群，以運動本位及跨域整合之經營理念，引入新型態運動觀光旅遊體驗，並舉辦多樣化之運動賽事及整合式之選手移地訓練，除達成永續經營之計畫理念外，更能為花蓮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運動觀光園區初期評估規劃以訓練用棒球場及足球場為主，目標為使國際職業球隊將花蓮列為春訓基地之一，並進一步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至於後期建設，將由民間以BOT方式投資引入其他運動賽事場地建設及相關觀光旅宿服務，亦能結合其他資源瘠造主題性旅遊套裝行程，創造更多商機，帶動花蓮中區發展。初步評估花蓮運動觀光園區面積約為109.70公頃。

表7-15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環境資源條件綜整表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	環境敏感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預定區位（ 147.00公頃）	第1級	優良農地	48.7035	1.第1級環境地區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2.為確保糧食安全並維護農地資源，應避免土地變更使用。
	第2級	淹水潛勢地區	4.1906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已於103年1月26日廢止）及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劃設範圍，相關土地利用限制應參考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104年2月6日）第7條規定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47.0010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地質法（99年12月8日）第8條至第10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建議區位（ 109.70公頃）	第2級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09.6956	詳前開所述。

資料來源：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暨本計畫彙整。
註：各環境敏感項目面積未扣除重疊面積。

B.水資源供應能力

花蓮地區因所在位置受地形阻隔，導致產業發展有限，因此過去水資源尚不虞匱乏。然而由於近年配合地區特色、原民傳統所蓬勃發展的觀光、文化產業，大量國內外旅遊人次以及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的效應，使花蓮地區水資源之運用面臨設施永續、用水效率、調度管理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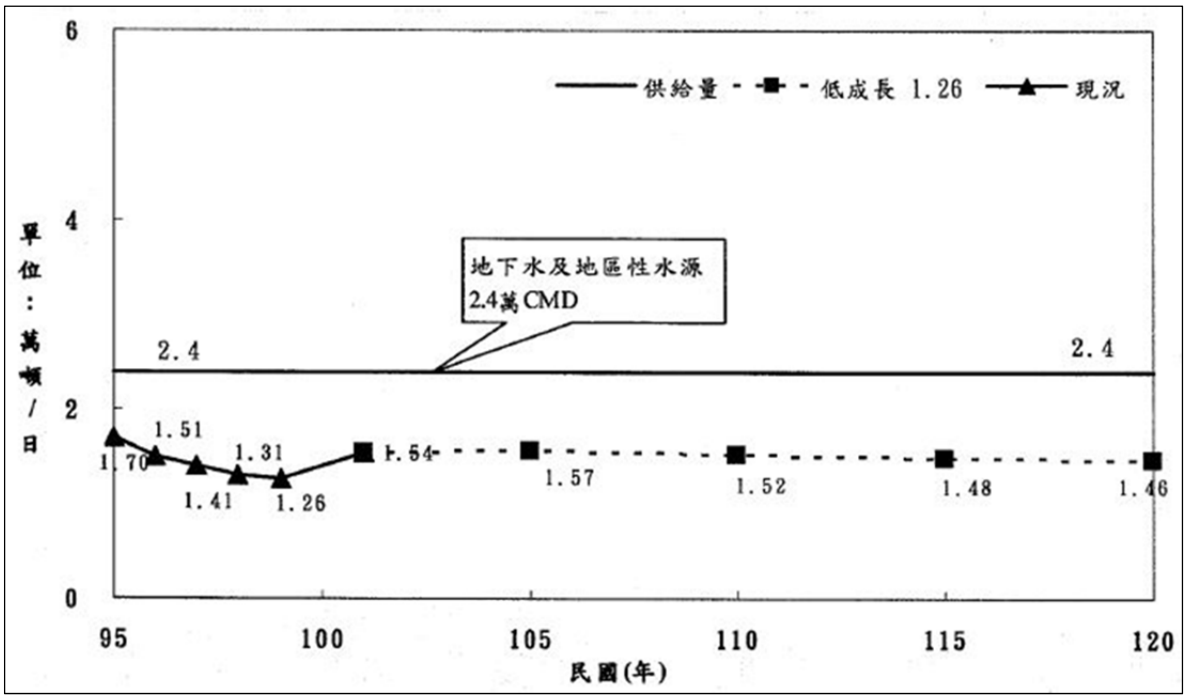
花蓮地區供水分為北區、中區及南區共三區，各供水系統為獨立供水，其中除池南、豐濱及港口等3供水系統無地下水源，其餘皆有地面及地下水源，且以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操作。依水利署101年11月水資源總量管制策略規劃及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區域各期程總需水量（生活用水、工業用水、觀光用水、公共給水）及供需情勢分析詳表7-16、圖7-7及圖7-8。

運動觀光園區建議區位屬中區供水範圍，該供水區之供水能力為每日24,000立方公尺。未來如於水源匱乏時期，則依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指示可藉由彈性調度方式之備用水源開發、供水系統連通調度及多元開發方式之增設地下水井等措施因應。

表7-16　花蓮地區供水區域情勢分析表

供水分區	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
北區	1.北區供水系統涵蓋之行政區包括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及壽豐鄉（不含米棧村）。 2.北區系統供水能力約為每日168,000立方公尺，包含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荖溪、利嘉溪及和平溪）。 3.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北區用水需求為168,000立方公尺，可滿足120年用水需求，尚無缺水之虞。
中區	1.中區供水系統涵蓋之行政區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紅葉村除外）、豐濱鄉及瑞穗鄉（富源、富民、富興村）。 2.中區系統供水能力約為每日24,000立方公尺，包含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秀姑巒溪、多不安溪、光復溪、馬蘭溝溪及花蓮溪）。 3.其中開發中的環保科技園區及編定中的鳳林綜合開發區因進度不如預期，尚未有廠商進駐而無用水需求，故改列為高成長用水需求。 4.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北區用水需求為24,000立方公尺，可滿足120年用水需求，尚無缺水之虞。
南區	1.南區供水系統涵蓋之行政區包括瑞穗鄉（富源、富民、富興村除外）、萬榮鄉（紅葉村）、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 2.北區系統供水能力約為每日33,000立方公尺，包含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紅葉溪）。 3.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北區用水需求為33,000立方公尺，可滿足120年用水需求，尚無缺水之虞。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暨本計畫彙整。

圖7-7　中區公共給水供需分析圖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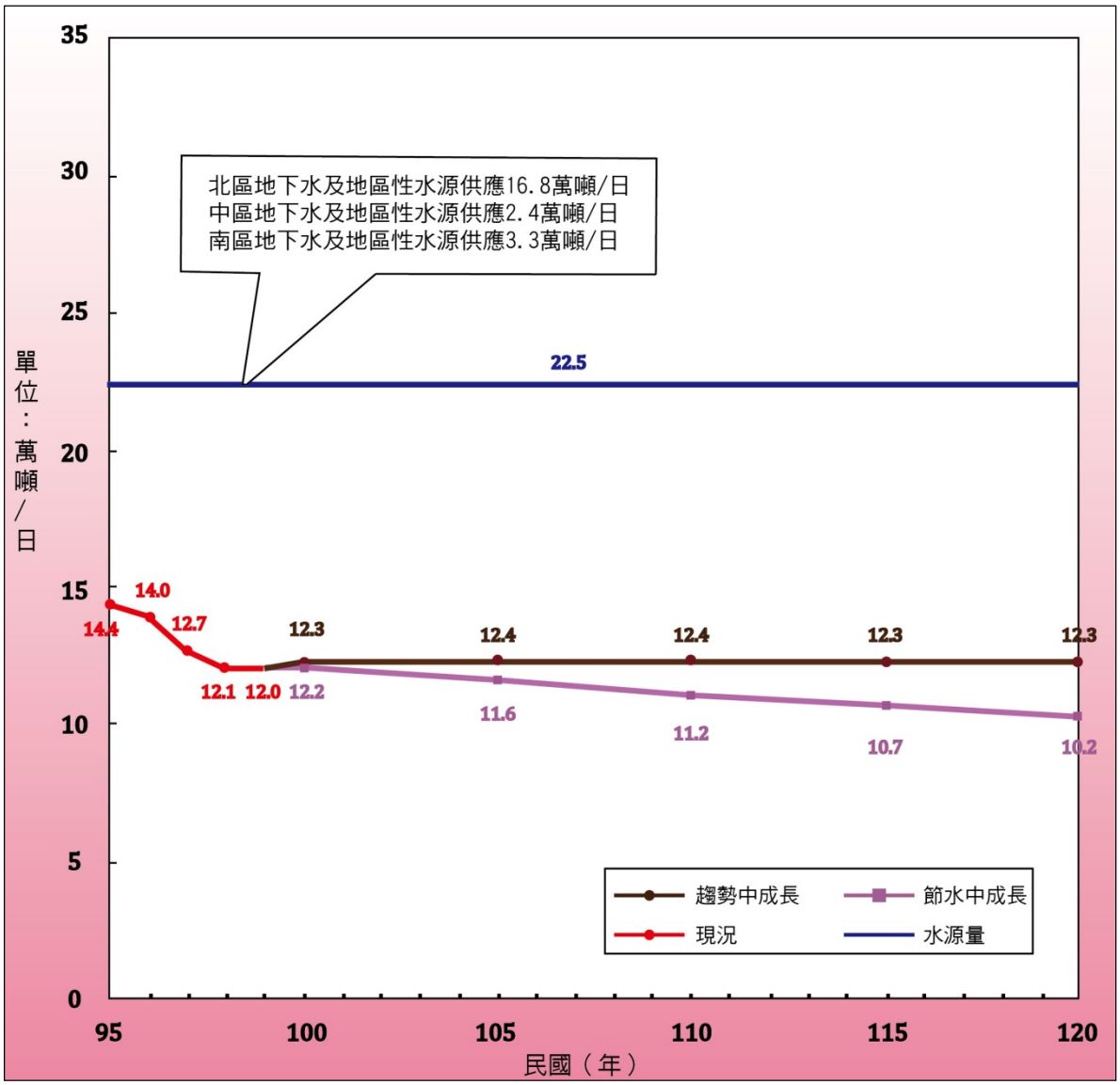
經檢視環境資源保育、成長管理規模，再以產業園區開發應考量交通區位、鄰近資源、產業群聚優勢等情勢分析，詳如下述：

A.產業發展優勢

本計畫以政府興建棒球場與足球場，進而吸引民間挹注經費興建其他設施，包含其他種類運動比賽場地與觀光賽事期間參與者及觀賞者所需之飯店住宿及附屬設施，預計可增加超過500個工作機會，同時透過觀光產業的成長，帶動餐飲、旅館、交通、購物與娛樂等相關產業一起成長，將帶來效益乘數效果。

B.周邊資源優勢

園區鄰近林田山文化園區、明利部落、鳳林遊憩區、花蓮糖廠、環保科技園區、馬太鞍溼地及太巴塱部落等觀光景點，透過串聯周邊觀光資源，藉園區產業發展結合觀光功能，推廣遊憩、健康之運動優勢，進而達休閒教育目的，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經濟部水利署，101年11月）。

圖7-8　花蓮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

C.交通區位優勢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西側為台9線且園區鄰近臺鐵萬榮車站，可提供旅運服務，滿足產業發展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

依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草案）有關「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範圍橫跨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運動觀光園區，全長約10公里，預計興建時程自105年至107年，未來可成為運動觀光園區最重要的綠色交通運輸系統，達到方便、多元使用等效益。

（4）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建議區位面積約109.70公頃，現行土地使用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約占99.92%）及河川區（約占0.08%），未來依使用性質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詳表7-17及圖7-9）

表7-17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現行使用分區綜整表

項目	建議區位		預定區位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	109.6027	99.92%	147.0010	100.00%
河川區	0.0928	0.08%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農地資源總量

（一）規劃原則

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應確保農地需求總量、維護農地資源、以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於101年度將全國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劃設為第1、2、3、4種農業用地。根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並優先保留第1、2、4種農業用地作為控管基準。

（二）規劃內容

1.農地資源分類劃設成果

花蓮縣農地資源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第2、3、4種農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面積比例最高。（詳表7-18、圖7-10、圖7-11）

各級農地資源占各鄉鎮市區分布面積與總量分述如下：

（1）第1種農業用地

花蓮縣第1種農業用地面積為1.41萬公頃，分布面積以玉里鎮、富里鄉及光復鄉為最多，分別為3,516.79公頃、2,020.45公頃、1,972.65公頃，各行政區第1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19、圖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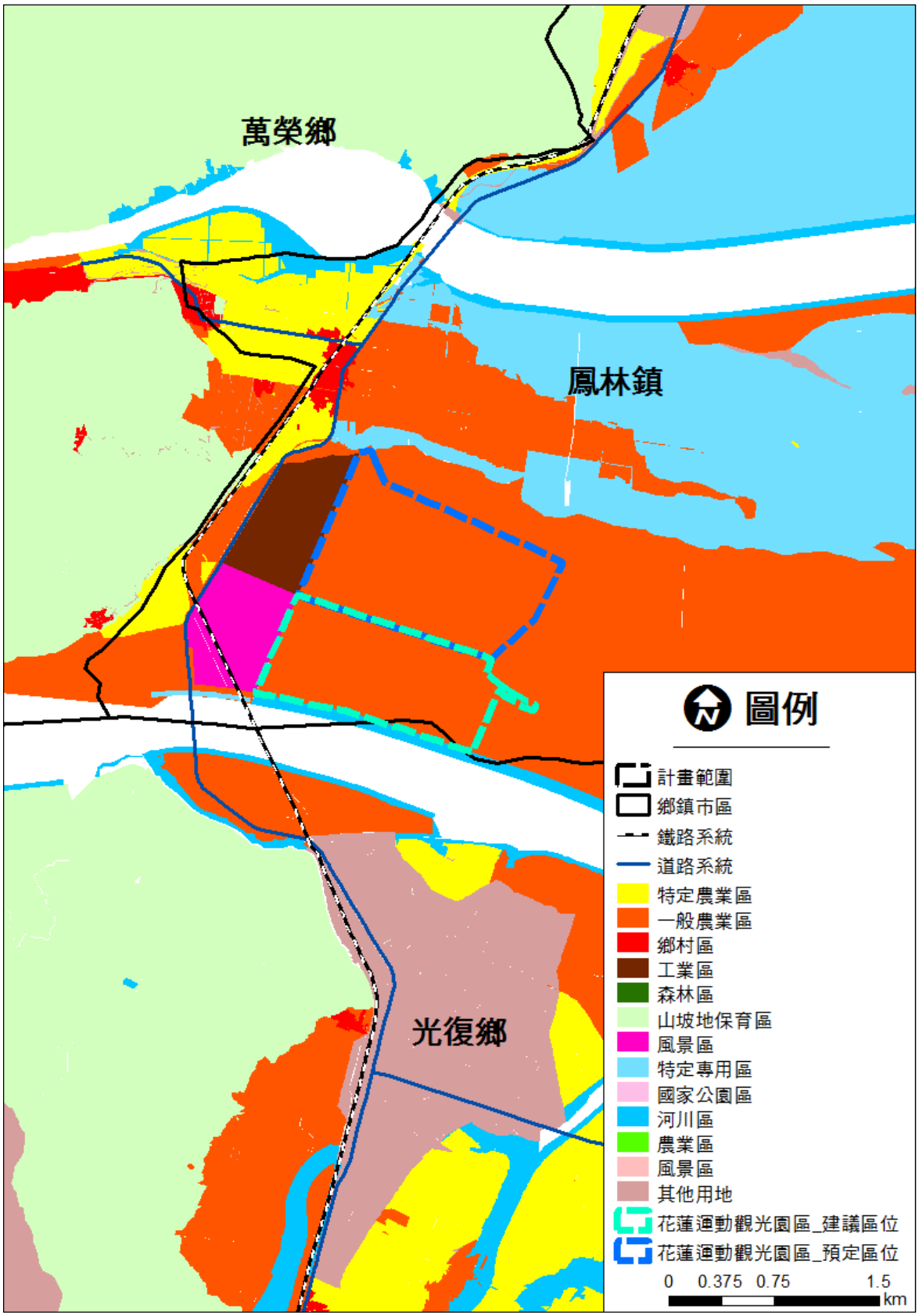


圖7-9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7-18　花蓮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農地分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總計
第1種	面積（公頃）	429.17	6,528.11	4,683.11	2,448.97	14,089.36
	比例（%）	3.05	46.33	33.24	17.38	100.00
第2種	面積（公頃）	580.57	773.04	4,831.00	1,727.28	7,911.89
	比例（%）	7.34	9.77	61.06	21.83	100.00
第3種	面積（公頃）	976.46	882.36	2,347.31	1,589.86	5,795.99
	比例（%）	16.85	15.22	40.50	27.43	100.00
第4種	面積（公頃）	256.33	1,257.24	4,128.81	26,176.70	31,819.09
	比例（%）	0.81	3.95	12.98	82.27	100.00
總計	面積（公頃）	2,242.54	9,440.76	15,990.23	31,942.81	59,616.33
	比例（%）	3.76	15.84	26.82%	53.5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2）第2種農業用地

花蓮縣第2種農業用地面積為0.79萬公頃，分布面積以鳳林鎮、壽豐鄉及吉安鄉為最多，分別為2,687.25公頃、1,955.62公頃及961.65公頃，各行政區第2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19、圖7-13。

（3）第3種農業用地

花蓮縣第3種農業用地面積為0.58萬公頃，分布面積以吉安鄉、鳳林鎮及壽豐鄉為最多，分別為922.19公頃、848.17公頃及736.54公頃，各行政區第3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19、圖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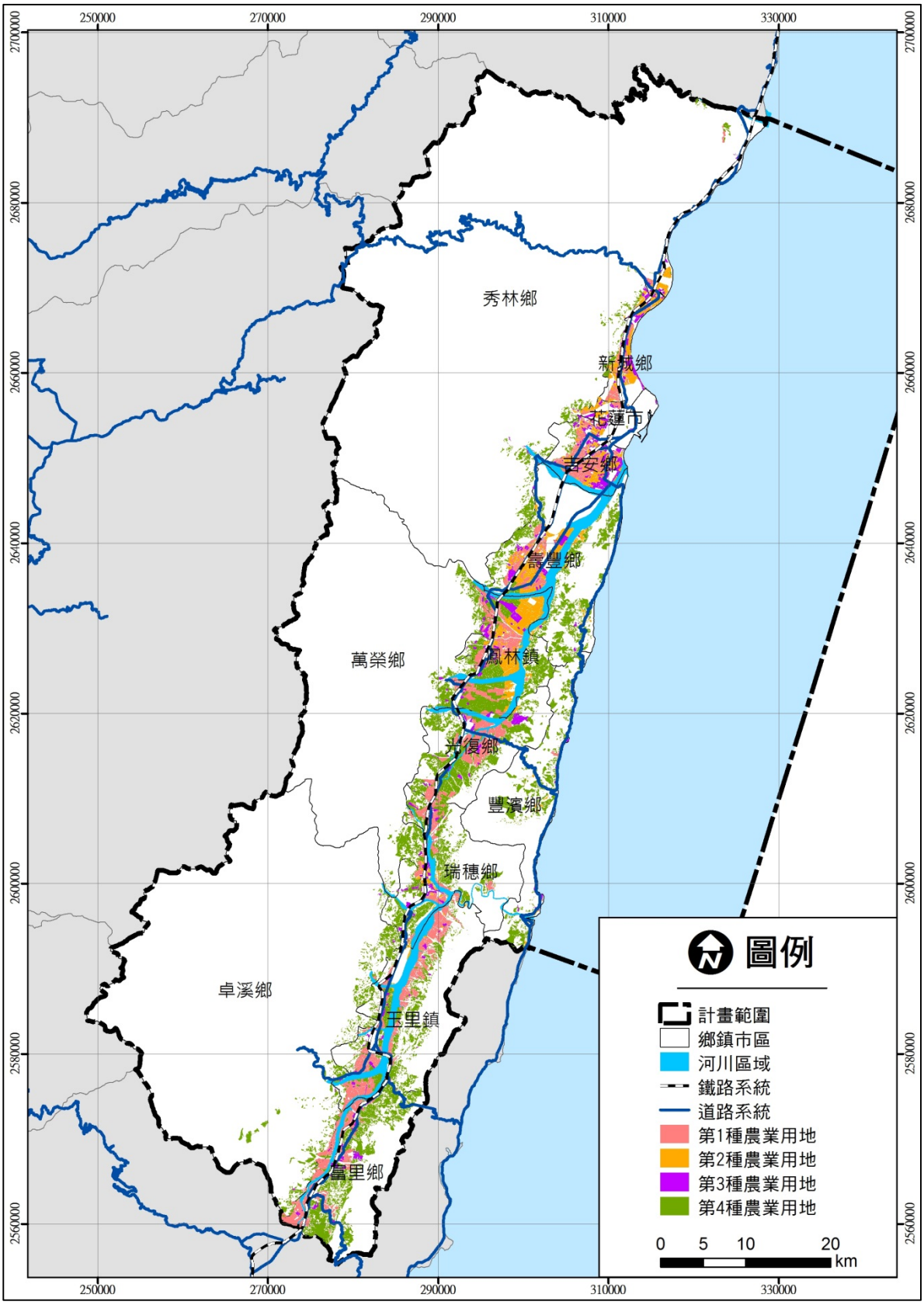


圖7-10　花蓮縣農地分級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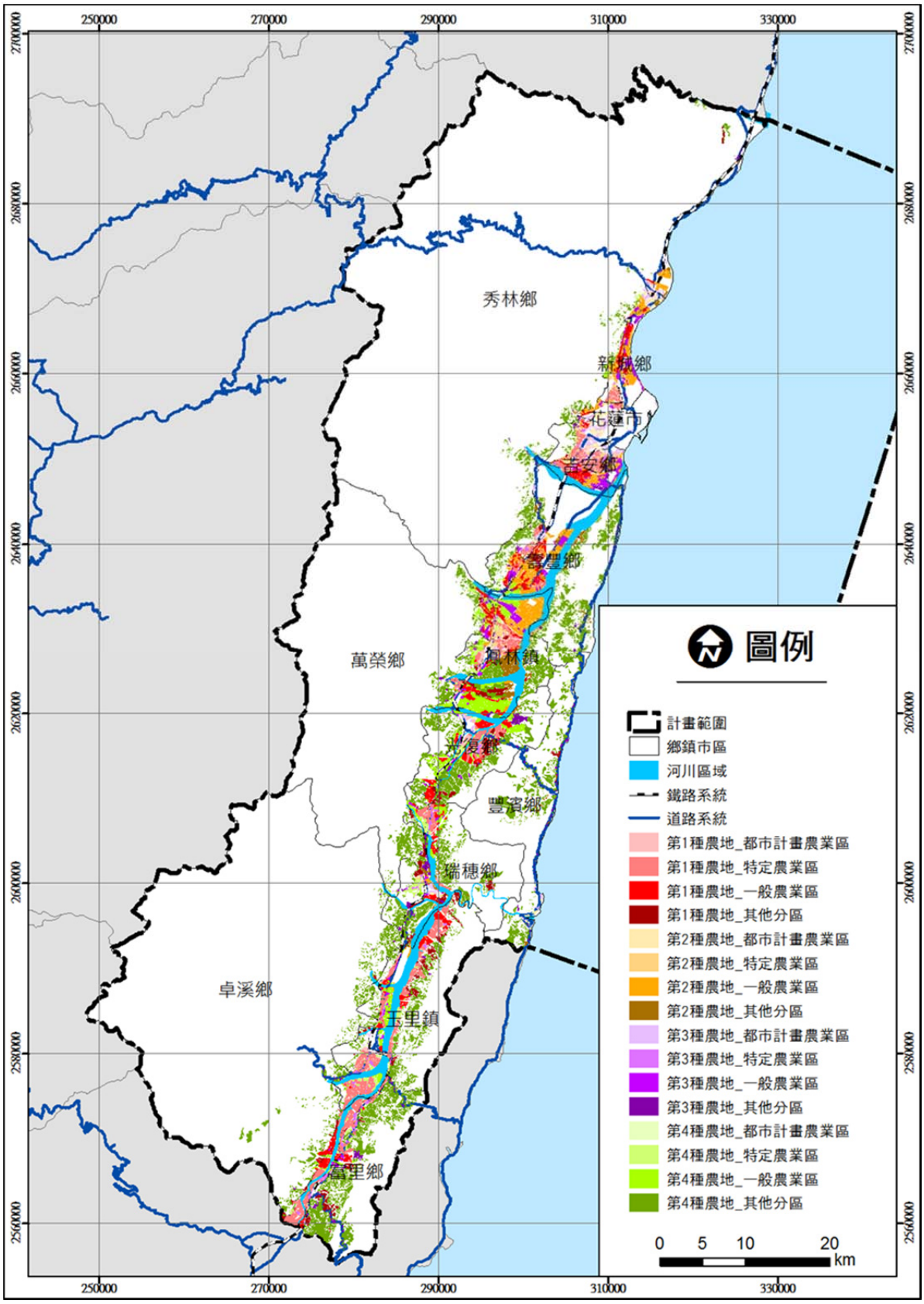


圖7-11　花蓮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分布示意圖

表7-19　花蓮縣各行政區農地資源面積彙整表

行政區	土地使用分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花蓮市	都市計畫農業區	0.0000	115.6784	98.3005	5.1284	219.1073
	特定農業區	55.7786	18.0863	5.2612	0.0000	79.1261
	一般農業區	41.014	124.1876	33.2202	0.2307	198.6489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0.0000	3.1278	0.0523	2.5228	5.7029
	小計	96.7890	261.0801	136.8342	7.8819	502.5852
鳳林鎮	都市計畫農業區	109.1381	18.8952	77.8254	25.2732	231.1319
	特定農業區	590.3746	230.6437	74.1906	148.2656	1,043.4745
	一般農業區	675.8558	1,654.9563	655.4563	1,540.4959	4,526.7643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292.7390	782.7577	40.6945	1,861.3333	2,977.5245
	小計	1,668.1075	2,687.2529	848.1668	3,575.3680	8,778.8952
玉里鎮	都市計畫農業區	41.7307	0.0000	42.5441	37.0717	121.3465
	特定農業區	2,265.6773	43.8420	159.9700	375.4209	2,844.9102
	一般農業區	642.0501	52.1153	94.2598	460.4250	1,248.8502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567.3290	25.7935	57.0774	2,139.6375	2,789.8374
	小計	3,516.7871	121.7508	353.8513	3,012.5551	7,004.9443
吉安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97.2639	207.4320	259.9746	0.0000	564.6705
	特定農業區	756.0031	269.9911	170.6784	21.6175	1,218.2901
	一般農業區	358.9494	364.4804	342.2745	6.2265	1,017.9308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28.8648	119.7433	149.2578	131.1378	429.0037
	小計	1,241.0812	961.6468	922.1853	158.9818	3,283.8951
壽豐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26.9891	19.4095	49.9749	0.7550	97.1285
	特定農業區	310.9326	87.0200	40.3368	0.0020	438.2914
	一般農業區	907.3457	1,477.2475	394.5473	290.9160	3,070.0565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45.1115	371.9434	251.6782	4,402.5241	5,071.2572
	小計	1,290.3789	1,955.6204	736.5372	4,694.1971	8,676.7336
光復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121.2334	0.0000	78.5096	34.0885	233.8315
	特定農業區	642.9198	0.0000	56.8464	169.7034	869.4696
	一般農業區	717.5323	4.8716	45.7687	978.2147	1,746.3873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490.9686	26.4787	298.9353	3,974.2121	4,790.5947
	小計	1,972.6541	31.3503	480.0600	5,156.2187	7,640.2831
瑞穗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9.3275	21.5281	68.1259	1.6760	100.6575
	特定農業區	410.1493	40.1585	121.5457	327.7838	899.6373
	一般農業區	274.1906	41.1619	82.1045	302.2406	699.6976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410.6300	173.2881	262.4196	2,305.3407	3,151.6784
	小計	1,104.2974	276.1366	534.1957	2,937.0411	4,851.6708

行政區	土地使用分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富里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0.2946	0.0000	15.7116	7.4966	23.5028
	特定農業區	1,242.1230	0.0000	234.4345	160.1119	1,636.6694
	一般農業區	404.5169	0.0000	77.3196	127.2796	609.1161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373.5136	0.0000	222.2725	3,827.1580	4,422.9441
	小計	2,020.4481	0.0000	549.7382	4,122.0461	6,692.2324
秀林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16.4229	65.2547	135.9913	40.0562	257.7251
	特定農業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一般農業區	126.3637	492.4632	74.1981	73.3999	766.4249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37.3529	87.0277	58.0462	1,423.2465	1,605.6733
	小計	180.1395	644.7456	268.2356	1,536.7026	2,629.8233
卓溪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特定農業區	4.9442	0.0000	0.3570	14.9477	20.2489
	一般農業區	70.6776	0.0000	4.2753	18.5860	93.5389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112.5043	0.0000	36.2359	2,236.7844	2,385.5246
	小計	188.1261	0.0000	40.8682	2,270.3181	2,499.3124
萬榮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特定農業區	72.3029	0.0000	8.7976	39.3906	120.4911
	一般農業區	112.9829	0.1099	127.6597	231.3251	472.0776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43.5032	0.0078	32.6776	1,805.8987	1,882.0873
	小計	228.7890	0.1177	169.1349	2,076.6144	2,474.6560
新城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6.7740	84.1765	73.0952	1.4193	165.4650
	特定農業區	176.9058	83.3030	9.9456	0.0000	270.1544
	一般農業區	351.6339	619.4104	416.2248	99.4667	1,486.7358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0.0346	42.7065	19.1707	0.1556	62.0674
	小計	535.3483	829.5964	518.4363	101.0416	1,984.4226
豐濱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0.0000	48.1955	76.4051	103.3685	227.9691
	特定農業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一般農業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46.4163	94.4005	161.3428	2,066.7512	2,368.9108
	小計	46.4163	142.5960	237.7479	2,170.1197	2,596.8799
總計		14,089.3625	7,911.8936	5,795.9916	31,819.0862	59,616.333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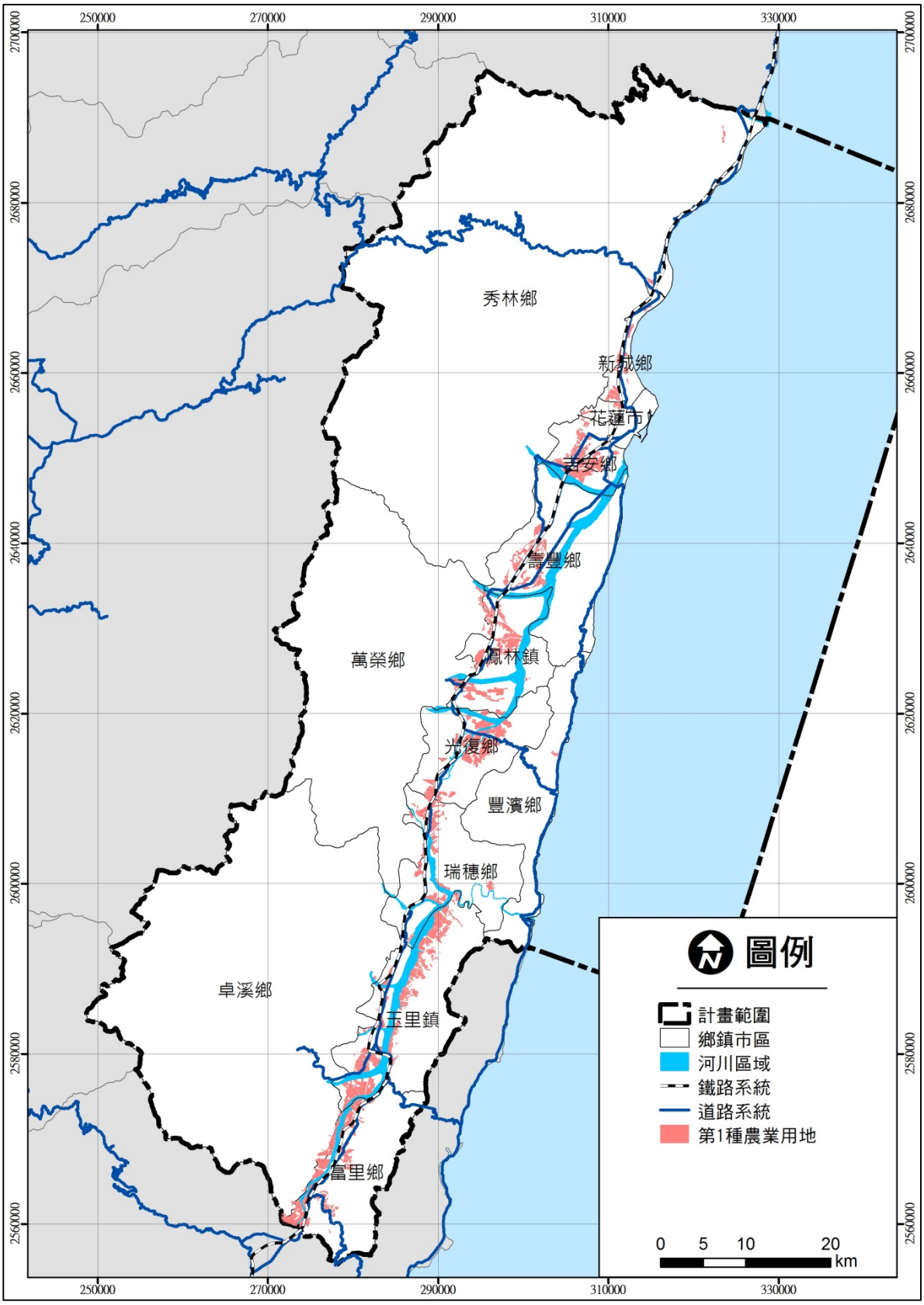


圖7-12　花蓮縣第1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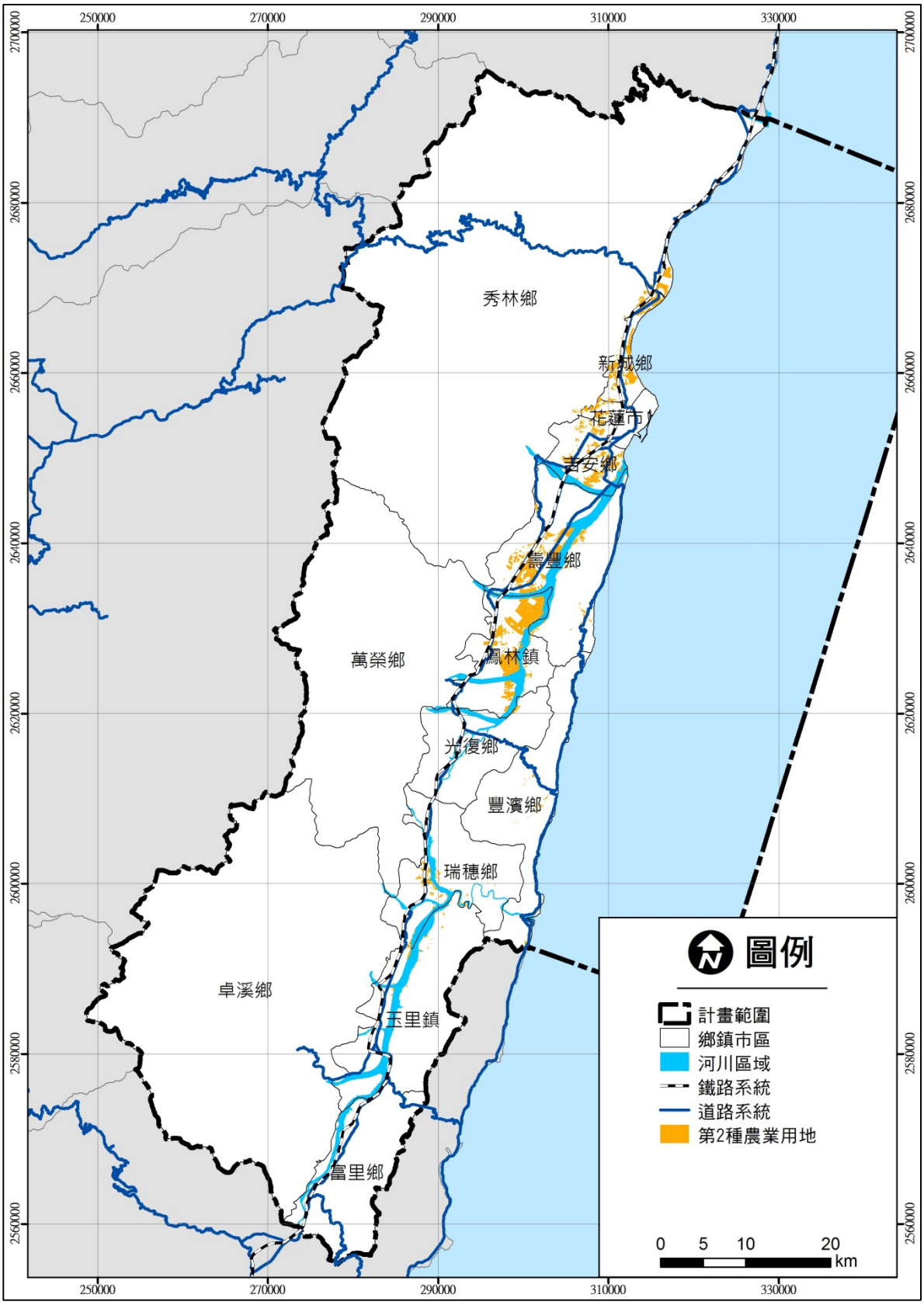


圖7-13　花蓮縣第2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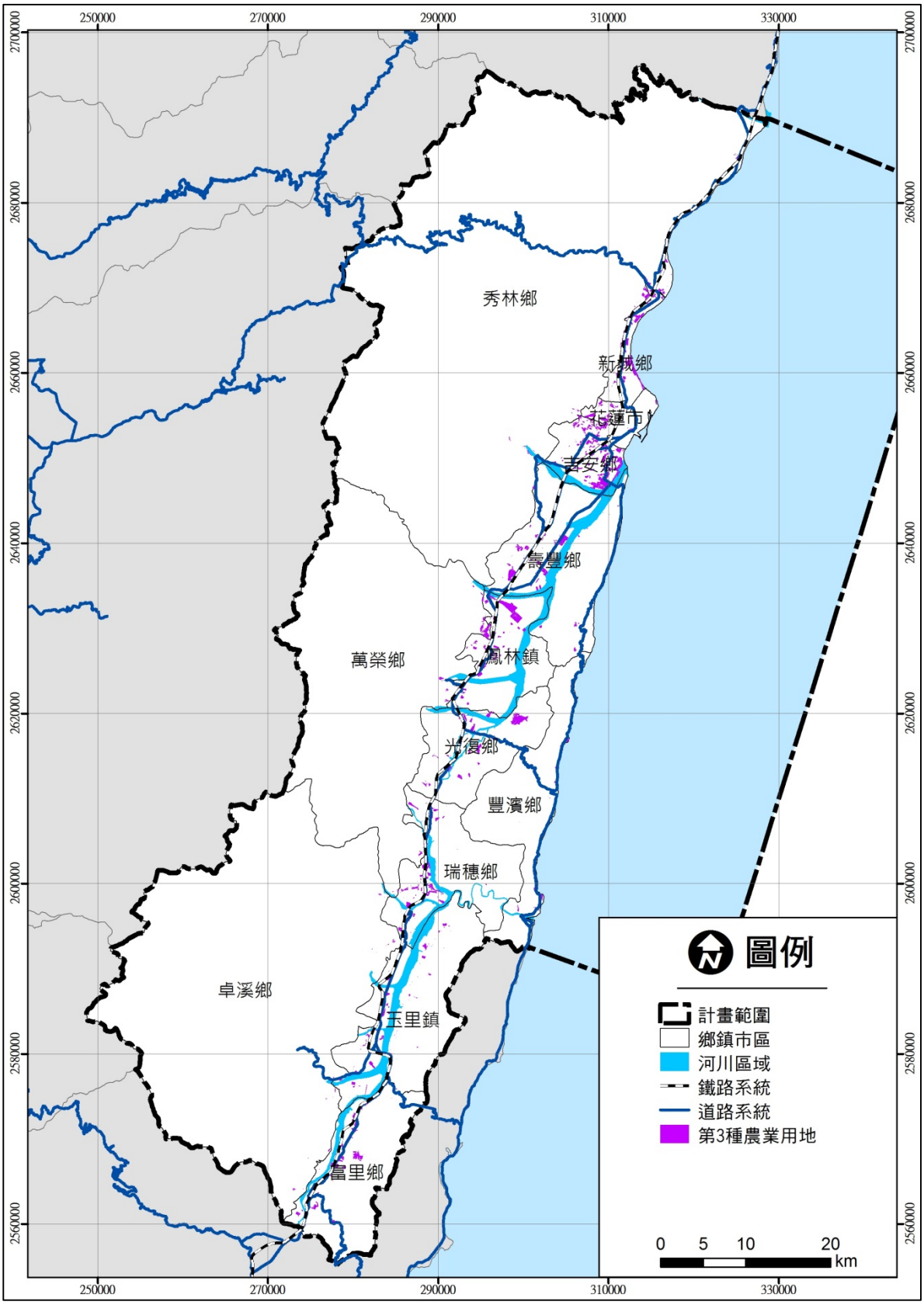


圖7-14　花蓮縣第3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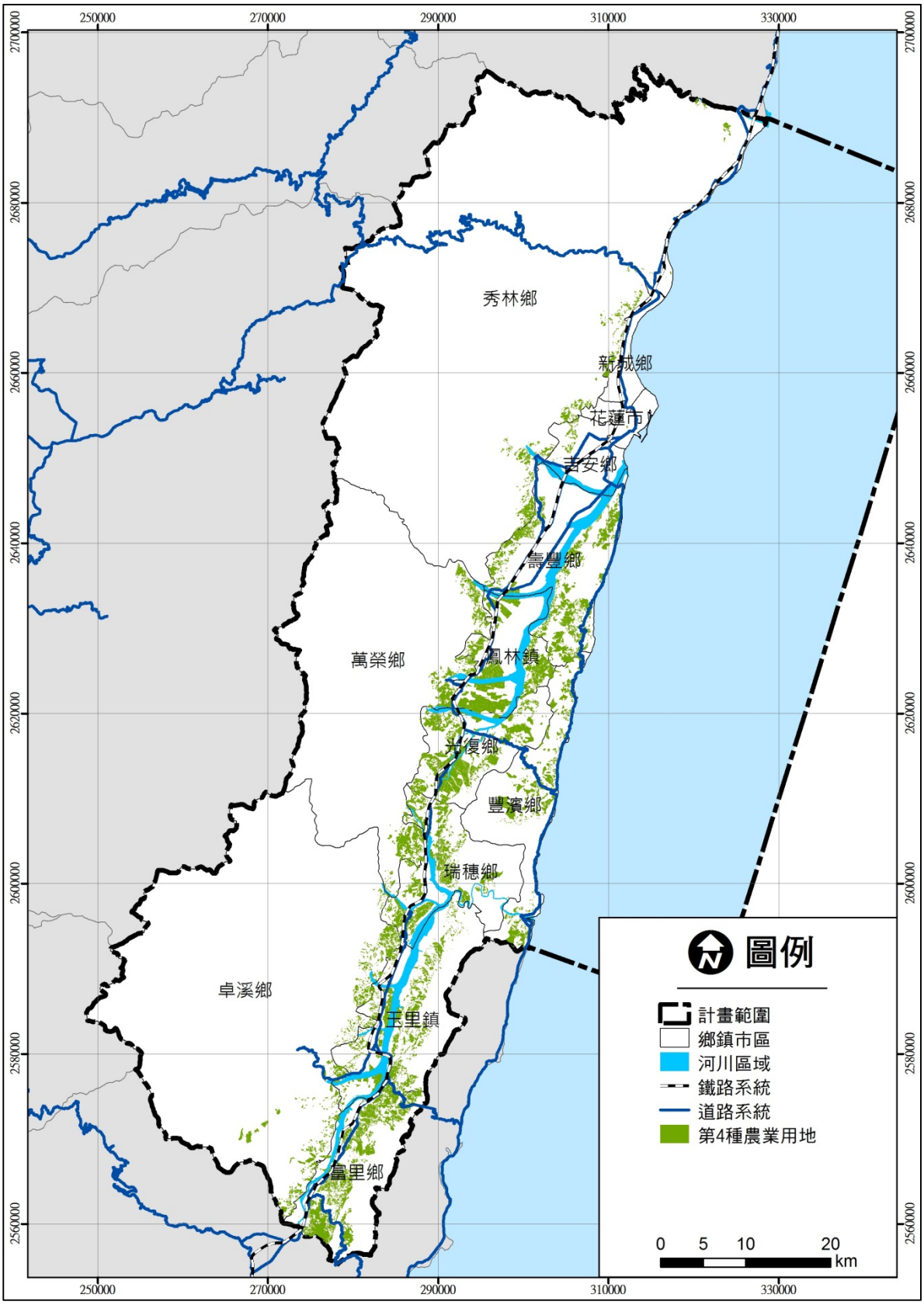


圖7-15　花蓮縣第4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2.配合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內容調整農地資源

為配合花蓮縣政府未來發展政策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依本計畫劃設花蓮縣運動觀光園區建議區位進行農地資源分類成果套疊分析，該區位涉及第3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各約5.06公頃及101.77公頃，未來依使用性質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詳圖7-20及圖7-16。

表7-20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農地資源劃設成果分析表

項目	建議區位		預定區位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第1種農業用地	-	-	48.7035	33.13%
第2種農業用地	-	-	-	-
第3種農業用地	5.0631	4.62%	14.7769	10.05%
第4種農業用地	101.7652	92.77%	81.4240	55.3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未涉及該項農地資源。

3.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將花蓮縣宜維護農地資源控管基準調整為約5.38萬公頃。經扣除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農地資源，花蓮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約為5.37萬公頃，為維護農地資源控管基準，應會請花蓮縣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農地資源調整作業，以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地方發展。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資源以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及富里鎮為最高，分別占14.78%、14.57%、13.33%、12.38%、11.43%，詳表7-21及圖7-17。

表7-21　花蓮縣各行政區宜維護農地分布面積

行政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宜維護農地	
						面積（公頃）	占宜維護農地比例（%）
花蓮市	96.79	261.08	136.83	7.88	502.59	365.75	0.68
鳳林鎮	1,668.11	2,687.25	843.11	3,473.60	8,672.07	7,828.96	14.57
玉里鎮	3,516.79	121.75	353.85	3,012.56	7,004.94	6,651.09	12.38
吉安鄉	1,241.08	961.65	922.19	158.98	3,283.90	2,361.71	4.40
壽豐鄉	1,290.38	1,955.62	736.54	4,694.20	8,676.73	7,940.20	14.78
光復鄉	1,972.65	31.35	480.06	5,156.22	7,640.28	7,160.22	13.33
瑞穗鄉	1,104.30	276.14	534.20	2,937.04	4,851.67	4,317.48	8.04
富里鄉	2,020.45	0.00	549.74	4,122.05	6,692.23	6,142.49	11.43
秀林鄉	180.14	644.75	268.24	1,536.70	2,629.82	2,361.59	4.40
卓溪鄉	180.13	0.00	40.87	2,270.32	2,499.31	2,458.44	4.58
萬榮鄉	228.79	0.12	169.13	2,076.61	2,474.66	2,305.52	4.29
新城鄉	535.35	829.60	518.44	101.04	1,984.42	1,465.99	2.73
豐濱鄉	46.42	142.60	237.75	2,170.12	2,596.88	2,359.13	4.39
花蓮縣	14,089.36	7,911.89	5,790.95	31,717.32	59,509.50	53,718.5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註2：尚未扣除設施型使用分區區位之宜維護農地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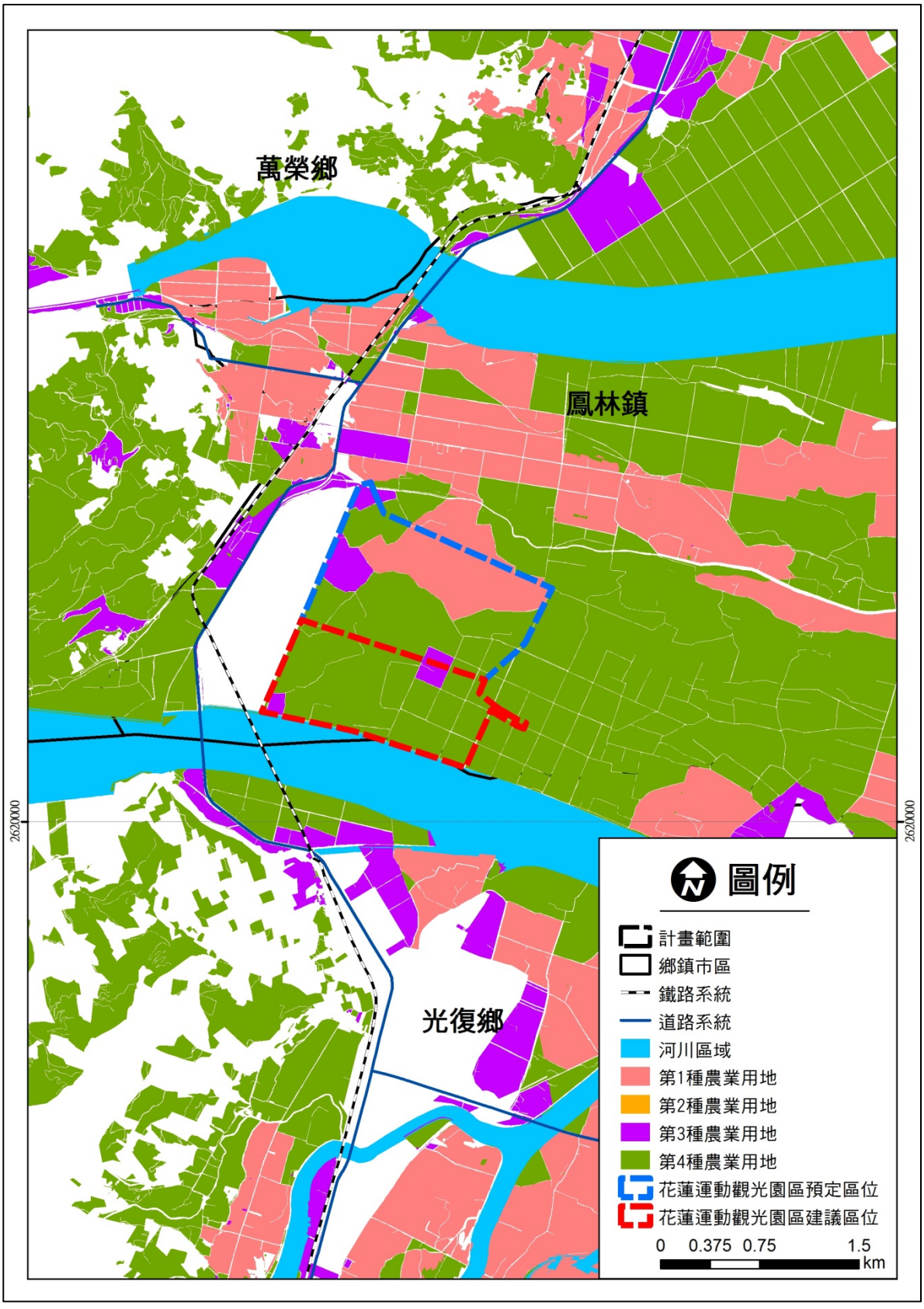


圖7-16　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農地資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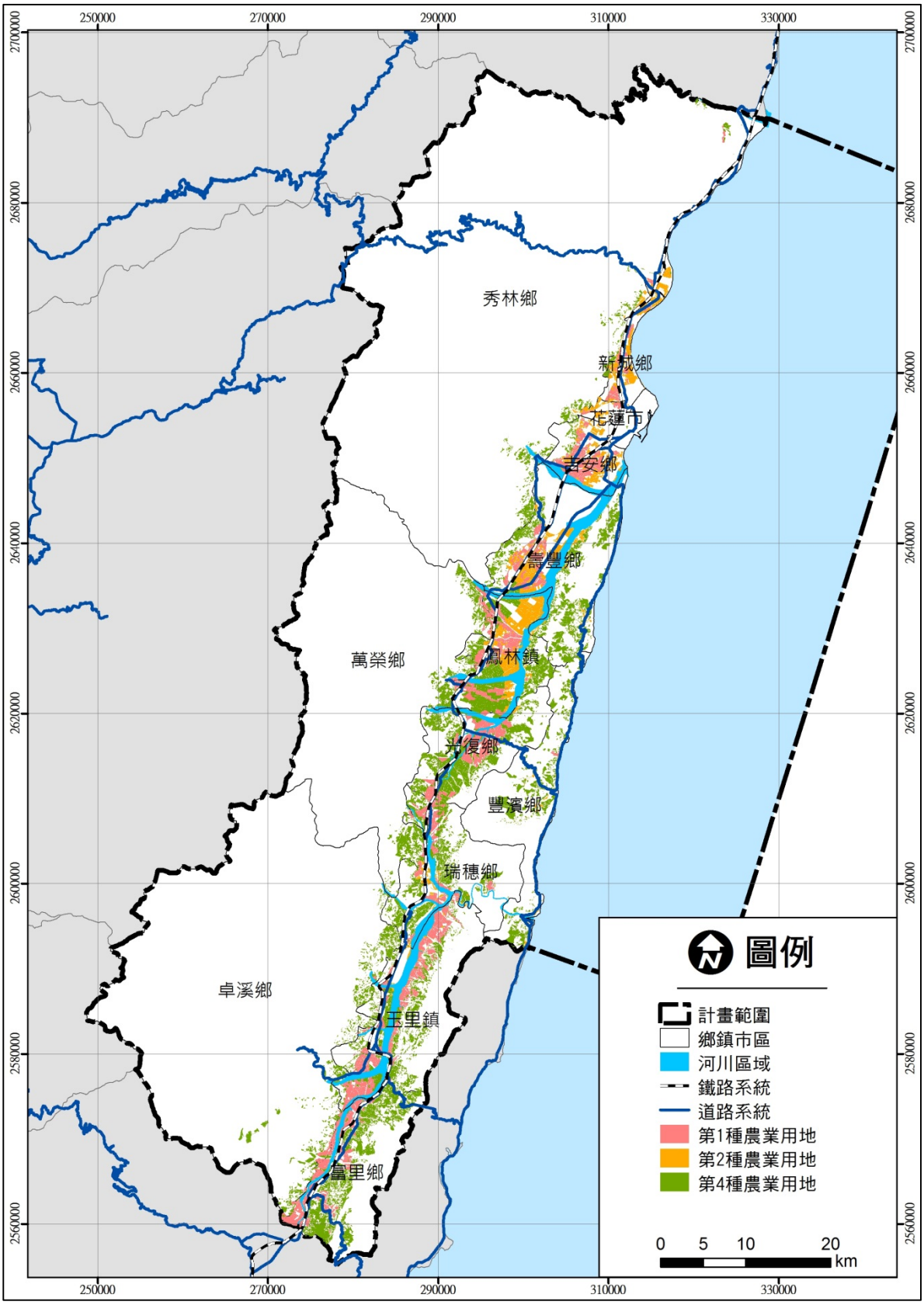


圖7-17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4.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花蓮縣包含3處市鎮計畫、11處鄉街計畫及5處特定區計畫，依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就農地資源分類成果明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經圖資套疊分析結果，花蓮縣都市計畫地區計有988.86公頃農業區應維持農業使用，另844.58公頃農業區因生產環境劣勢等條件影響，未來得視都市發展需求調整使用。（詳表7-22及圖7-18）

表7-22　花蓮縣各行政區宜維護農地分布面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農業區	
			維持農用土地面積（公頃）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面積（公頃）
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0	-	-
2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14.83	-	-
3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203.00	2.09	16.69
4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24.00	171.17	159.12
5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2.36	0.75	19.87
6	花蓮都市計畫	2,431.82	99.73	97.66
7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8.68	177.89	138.23
8	吉安都市計畫	738.98	147.15	120.85
9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36.59	4.28	15.66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83.50	-	-
11	壽豐都市計畫	165.10	29.74	36.21
12	鳳林都市計畫	320.00	126.16	55.85
1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8.35	9.92	12.74
14	光復都市計畫	326.52	35.16	59.38
15	豐濱都市計畫	80.81	1.62	3.16
16	瑞穗都市計畫	207.99	32.07	45.59
17	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39.22	64.59	5.34
18	玉里都市計畫	490.51	78.80	42.52
19	富里都市計畫	152.20	7.74	15.71
總計		12,316.26	988.86	844.5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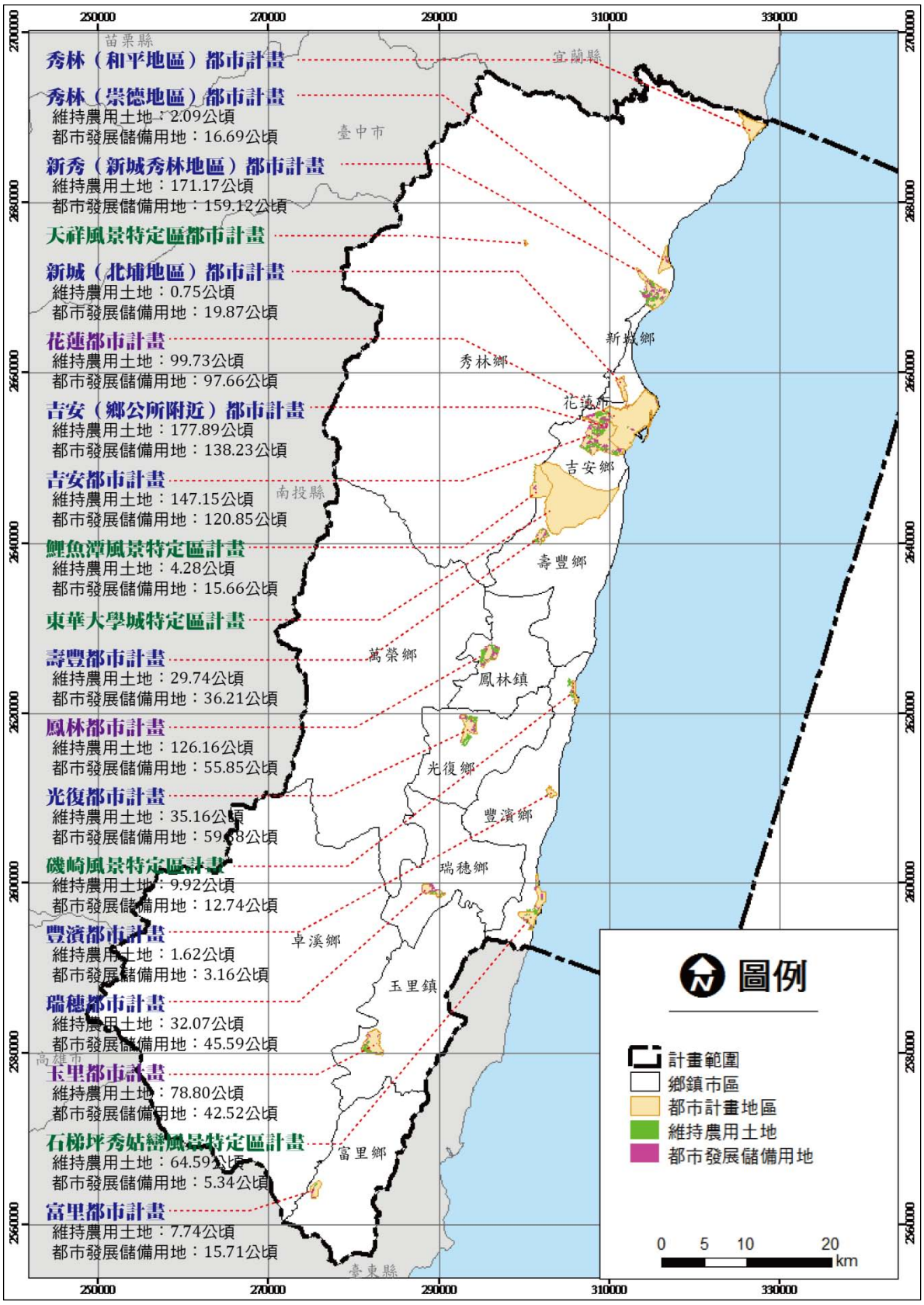


圖7-18　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四、海岸保護區

（一）規劃原則

民國73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至今已達20年以上，為確定各保護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操作參考，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內政部103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4043號函修正）第7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應包括原計畫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程賡續辦理」。

1.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原則

基於實務可操作性及符合現況考量，有關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之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除以計畫書之示意圖重新描繪並建立數值檔案外，亦可配合以下文字敘述之原則參照現地環境情況予以指認：

（1）將計畫書針對計畫範圍之文字敘述，利用1/5000相片基本圖為底圖，重新指認。

（2）以公路為界者，數化時以道路邊緣，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公路改道者，以核定時「道路」套疊後之「現況道路」取代之，若現況已非道路，則以往海測最鄰近原有道路優先適用或其他可資判別之地形地物為界。

（3）以地形地物為界：屬資源型者，以其全部範圍為界，如河口、沙丘、保安（防風）林等；屬設施型者，以不含該設施之界線為原則，如道路、工業區、電廠；原資源型設施已消失者，如現地無新設施，則仍以原範圍界，若已有新設施者，得以前2款原則劃設指認。

（4）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區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2.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原則

檢視區內重疊與相鄰之法定保護區及保護標的與現有規範，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及鄰近自然資源，將其納入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內容。

（1）蘇花海岸保護區

A.自然保護區檢討納入相鄰保安林地範圍（依據森林法劃設）。

B.自然保護區檢討納入相鄰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範圍（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

C.檢討調整範圍邊界以地形地貌及現況予以調整一致，但不超過海岸地區範圍。

（2）花東沿海保護區

A.自然保護區檢討納入相鄰花蓮溪口濕地核心保育區範圍（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B.檢討海域範圍以涵蓋資源分布。

C.檢討調整範圍邊界以地形地貌及現況予以調整一致，但不超過海岸地區範圍。

D.檢討相鄰生態環境資源豐富資源豐富地區納入範圍。

（二）規劃內容

1.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內容

基於前述沿海保護區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與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原則，蘇花海岸保護區花蓮段及花東沿海保護區花蓮段範圍調整內容如下所述：

（1）蘇花海岸保護區

A.原沿海自然保護區－清水斷崖海岸：檢討納入鄰近國家公園範圍擴大。

B.原沿海一般保護區－蘇花海岸：邊界套繪調整修訂。

（2）花東沿海保護區

A.原沿海自然保護區－石門靜埔及石梯坪海岸：邊界套繪調整修訂。

B.原沿海一般保護區－石梯秀姑巒海域：擴大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為自然保護區。

C.原沿海自然保護區－水璉磯崎海岸：邊界套繪調整修訂。

D.原沿海一般保護區－水璉磯崎海域：擴大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為自然保護區。

E.原沿海一般保護區－花蓮溪口海岸：邊界套繪調整修訂。

F.新增沿海自然保護區：花蓮溪口海域。

G.原沿海一般保護區－花東沿海海岸：邊界範圍調整與海岸地區一致。

2.沿海保護區檢討後範圍與面積

花東沿海保護區花蓮段範圍調整後其界線與檢討後面積內容如下所述（詳表7-23及圖7-19）。

3.沿海保護區保護措施轉載

（1）蘇花海岸保護區

為維護環境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A.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罰林木。

B.禁止任意堆放或傾倒土石原料及廢棄物。

C.採礦終了，需立即恢復植被覆蓋。

D.水泥製造業及其他汙染工業應有汙染防制措施。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需加強下列保護措施：

A.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

B.禁止伐木與濫墾。

C.採礦權之設定或礦區之經營，需依法嚴予審核或管理，不得妨害公益。

D.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公路安全）外，禁止其他建設行為。

E.禁止放牧牲畜。

F.除必要之解說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表7-23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檢討前後面積綜整表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檢討前面積（公頃）	相差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蘇花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清水斷崖	2,066.03	637.33	2,703.36	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調整。
	一般保護區		1,783.28	7.94	1,791.22	配合海岸地區範圍調整。
	小計		3,849.31	645.27	4,494.58	—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自然保護區	花蓮溪口附近	74.78	180.41	255.19	配合花蓮溪口濕地範圍調整。
		水璉、磯崎間海岸	451.27	-15.76	435.50	配合海岸地區範圍調整。
		石門、靜埔間海岸	118.08	9.39	127.47	配合海岸地區範圍調整。
		石梯坪附近海域	79.98	0.91	80.90	配合海岸地區範圍調整。
		花蓮溪口附近海域	0.00	409.36	409.36	新增海域範圍。
		水璉、磯崎近岸海域	0.00	3,827.37	3,827.37	新增海域範圍。
		石門、靜埔近岸海域	0.00	3,330.03	3,330.03	新增海域範圍。
	一般保護區		18,818.96	-2,568.00	16,250.95	配合海岸地區範圍調整。
	小計		19,543.06	5,173.71	24,716.77	—
合計			23,392.38	5,818.97	29,211.35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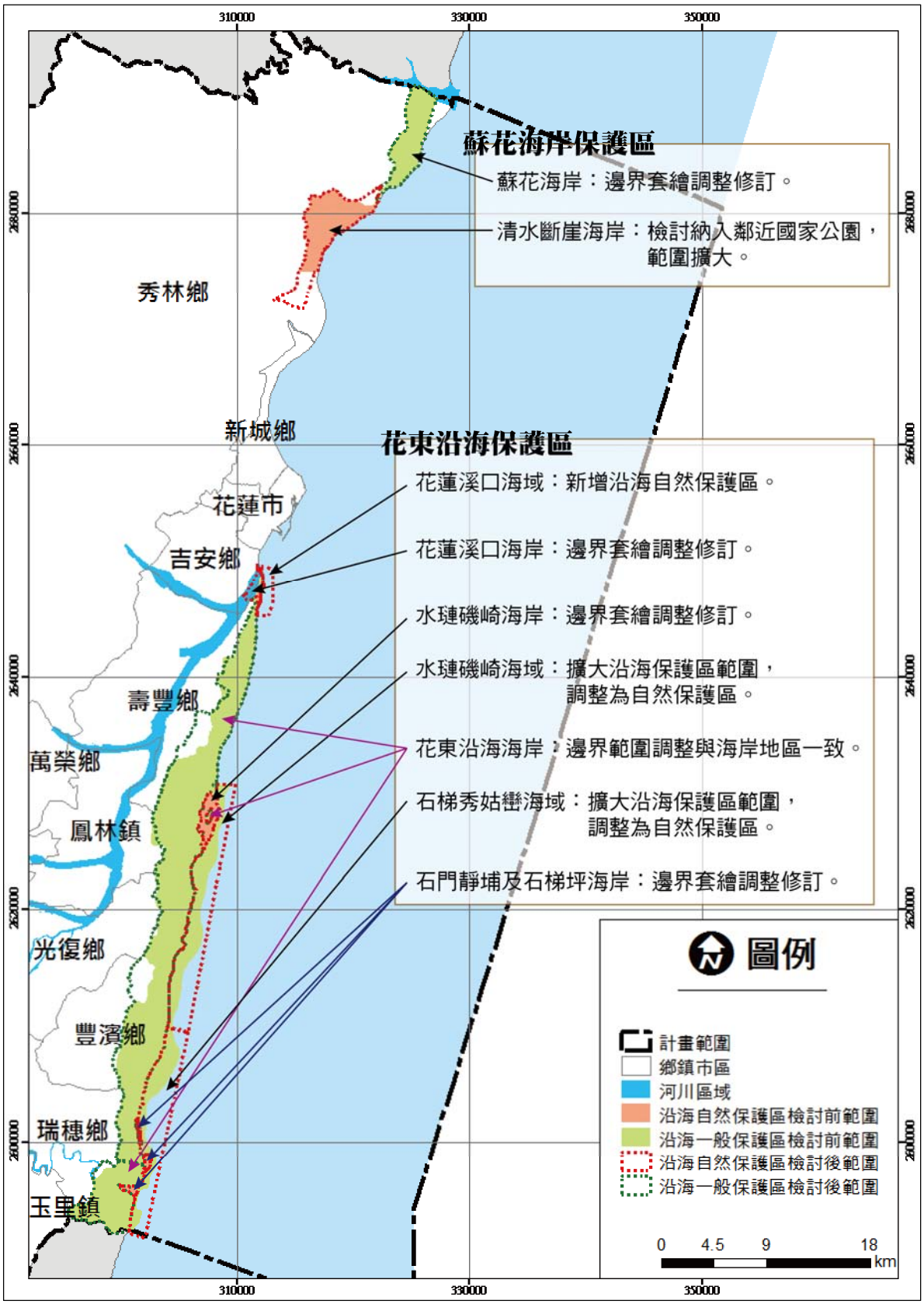


圖7-19　花蓮縣海岸保護區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內容示意圖

（2）花東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環境生態特色、自然景觀及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尤其花蓮溪口附近受紙漿廠廢水嚴重污染，應即刻有效處理。

（2）秀姑巒溪口禁止採砂石。

（3）三仙台離島與對岸陸地間，宜否興建聯接橋，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審慎研究其環境影響，保障遊客安全及作嚴格之管理。

（4）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應予適度修訂，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新建之人為設施必須與當地環境特色充分配合。

（5）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除林木。

（6）加強取締販賣未經許可採取之珍貴自然資源或標本。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之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禁止採伐海岸植物。

（3）禁止放牧牲畜或捕捉野生動物。

（4）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外，禁止其它建設行為。

（5）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傾倒廢棄物。

（6）禁止露營、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7）除必要之解說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3.沿海保護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為利後續進行沿海保護區土地使用檢討作業，綜整沿海保護區調整後範圍其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其中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豐濱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皆全區位於沿海保護

區，而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及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各約54.43%、6.82%位於沿海保護區。非都市土地部分以風景區所占比例最高，另使用區暫未編定亦達3.41萬公頃，詳表7-24及圖7-20。

表7-24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調整後範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整表

項目		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公頃）	現行土地使用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公頃）	現行土地使用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公頃）	沿海保護區占現行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都市土地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05.94	0.00	220.97	54.43%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87	13.63	0.00	6.82%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04	0.81	98.23	100.00%
	豐濱都市計畫	82.10	0.00	82.10	100.00%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39.98	188.94	351.04	100.00%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	16,153.73	149.76	0.00	0.93%
	鄉村區	722.63	0.00	17.20	2.38%
	工業區	321.91	0.00	23.40	7.27%
	森林區	199,648.36	25.80	4,264.67	2.15%
	山坡地保育區	46,479.45	17.49	692.06	1.53%
	風景區	13,559.80	447.51	10,174.34	78.33%
	國家公園區	119,677.32	2,476.99	19.91	2.09%
	河川區	2,058.05	17.82	18.15	1.75%
	特定專用區	4,297.55	0.00	35.44	0.82%
	暫未劃定	34,130.16	4.48	954.03	2.81%
總計		438,375.89	3,343.23	16,951.54	4.6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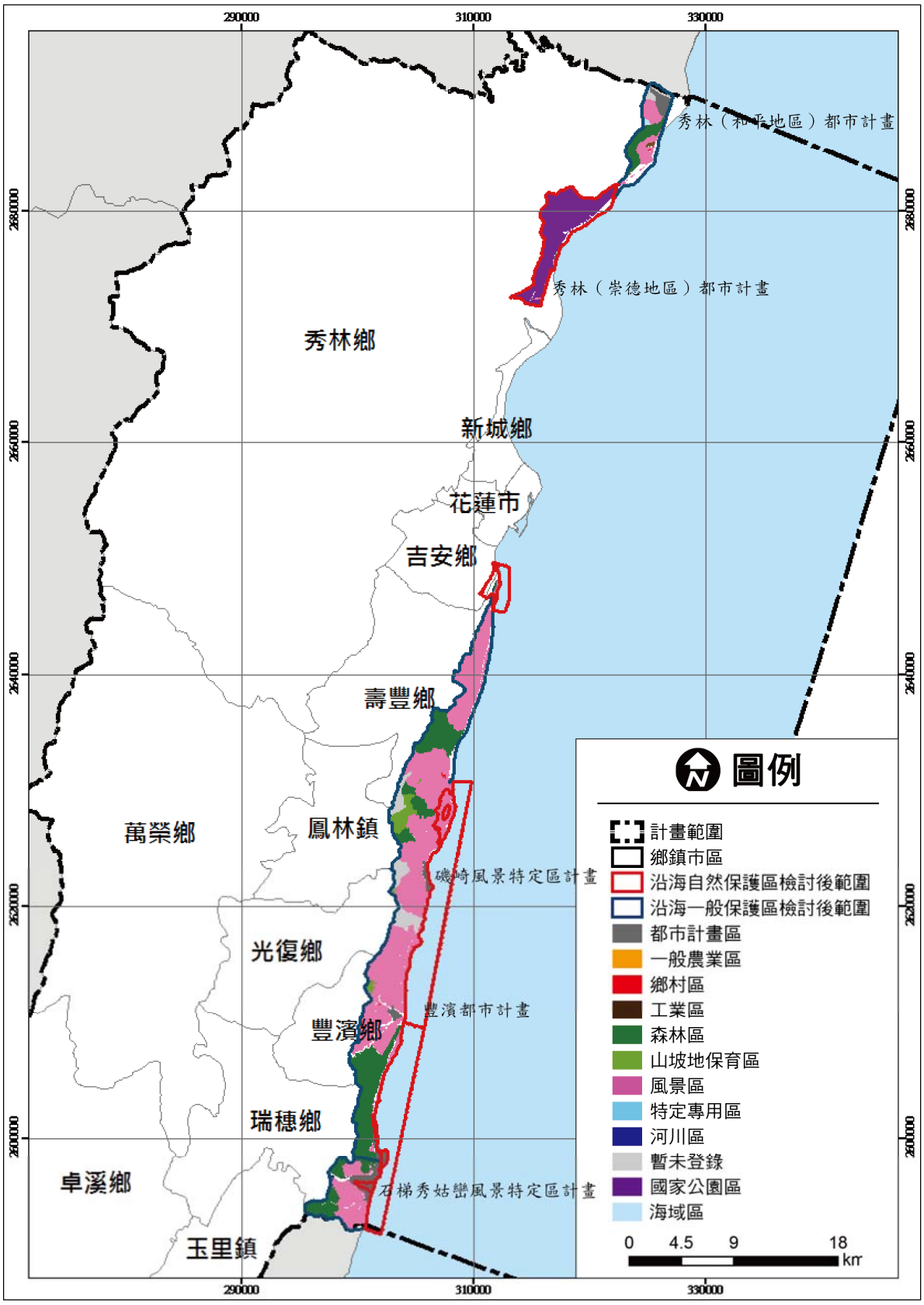


圖7-20　花蓮縣沿海保護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五、海岸防護範圍

（一）劃設原則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月19日報經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為減緩環境資源之過度利用，有效管制開發行為，保育自然生態，降低災害之發生，實施範圍內之土地，依其環境生態特性及所需保護之程度分別管理之。其中海岸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6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基於前揭計畫海岸地區定義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及「山脊線」作為劃設指導原則，且劃設海岸地區精神係為確保生態敏感環境（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並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應分別依據操作性原則分別予以劃設。內政部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臺灣本島部分海岸地區範圍。

另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指示應綜合評估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等海岸災害潛勢及其影響程度、範圍，並考量安全需要，劃設「海岸防護範圍」。為因應地方政府執行業務需求，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月20日召開海岸防護範圍規劃作業說明會議所提前述5項海岸災害因子之評估原則如下：

1.暴潮溢淹：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之低窪地區。

2.海岸侵蝕：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該海岸段已無沙灘緩衝帶。

3.洪氾溢淹：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24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大於（含）1公尺之範圍。

4.地層下陷：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二）規劃內容

花蓮縣海岸災害潛勢類型以洪氾溢淹、海岸侵蝕為主，其中洪氾溢淹高潛勢區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海岸侵蝕以南濱—壽豐段及壽豐－水璉段為高潛勢區，又於花蓮縣環保公園計有一處海岸侵蝕侵淤熱區。花蓮縣海岸防護劃設範圍詳圖7-21。

基於整體性海岸防護考量，應確保現有相關防護工程設施，皆能符合防護標準外，因應氣候變遷，針對可能超過防護標準所帶來的災害衝擊，應輔以「非工程防護」為因應措施。除由改善及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方面以提升防護能力外，在非工程措施方面，可從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建築環境改良等方式、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等，以達到減災、避災之目的。

六、海域區

（一）規劃原則

依據內政部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海域區之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之問題，為促進海域資源永續合理利用及建立用海秩序，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另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公布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海域區」及其對應使用地之「海域用地」。

花蓮縣「海域區」業經內政部104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974號函准予核備，且花蓮縣政府依10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033206A號公告製定「海域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海域用地」，面積約2,790.91平方公里，據以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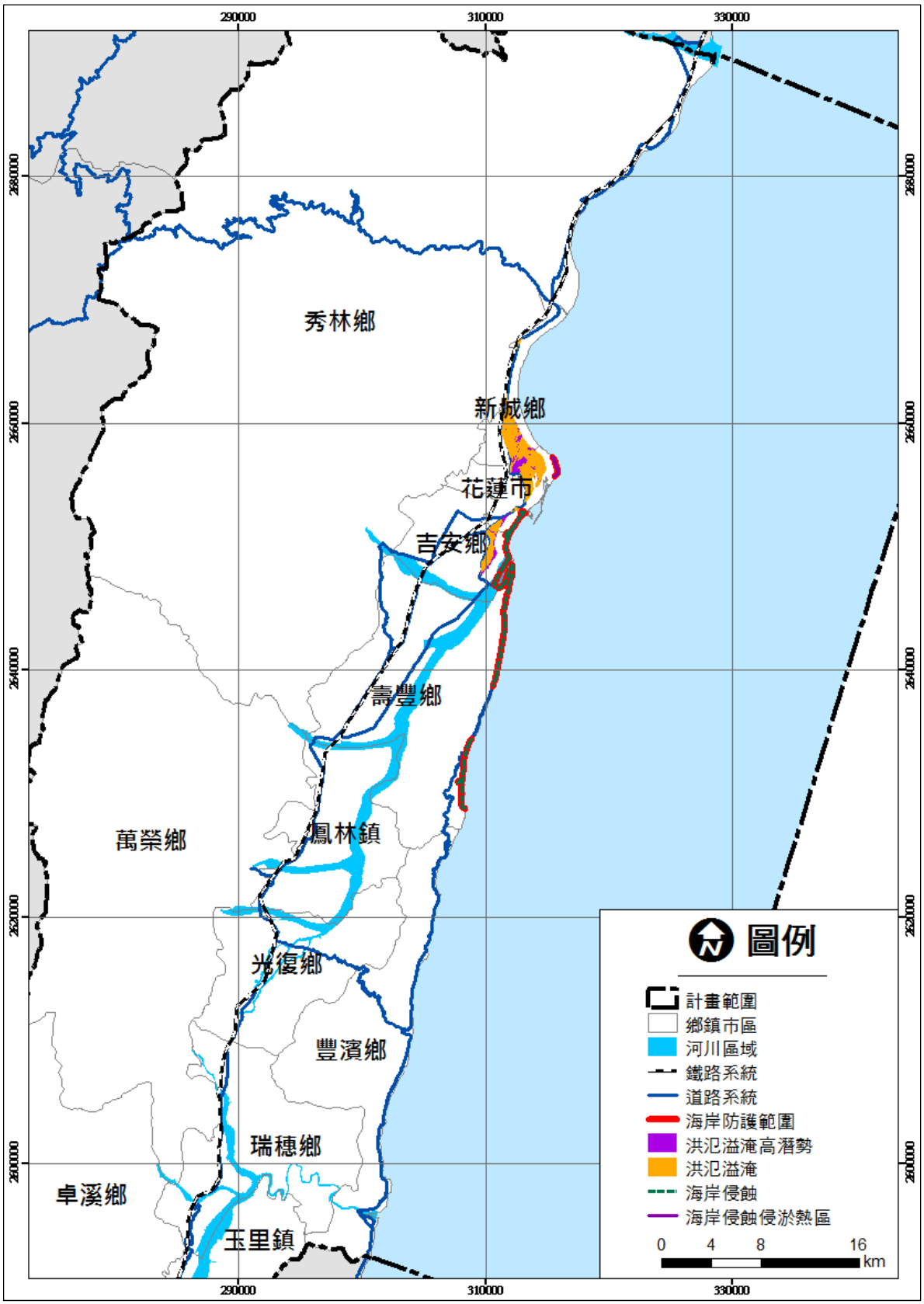


圖7-21　花蓮縣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二）規劃內容

有關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2年6月7日、102年10月28日、103年6月12日及104年3月31日召開計4次研商會議，就配合海域使用管理之議題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內容之討論，包括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使用審查原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期限等措施。

考量海域活動具備空間重疊性、功能多元性、無權屬區劃及無實體界限等特性，又現況海域諸多行為（如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等等）尚無主管機關統籌權責，倘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計畫逕為使用，除衍生權責相互重疊、競合問題外，用海秩序亦亟待整體管理機制之建立，故海域應於單一使用地管制之下，以「區位」予以容許使用，至「行為」之許可則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若於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海域活動行為者，應予認定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得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予以處罰。另海域區因資源保育、開發利用或填海造地之需要而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非屬容許使用之管制範疇，依現行法令未予規範，本計畫建議適用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一）原住民族土地取得方式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屬公有地者，在國土保安前提下，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原住民保留地屬私有地者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尊重原住民生計需求，建議土地低度開發使用，避免原住民保留地非法轉租或讓售的情形，其原住民族土地詳取得圖7-22。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使用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衝突者，而影響其正常之使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予合理救濟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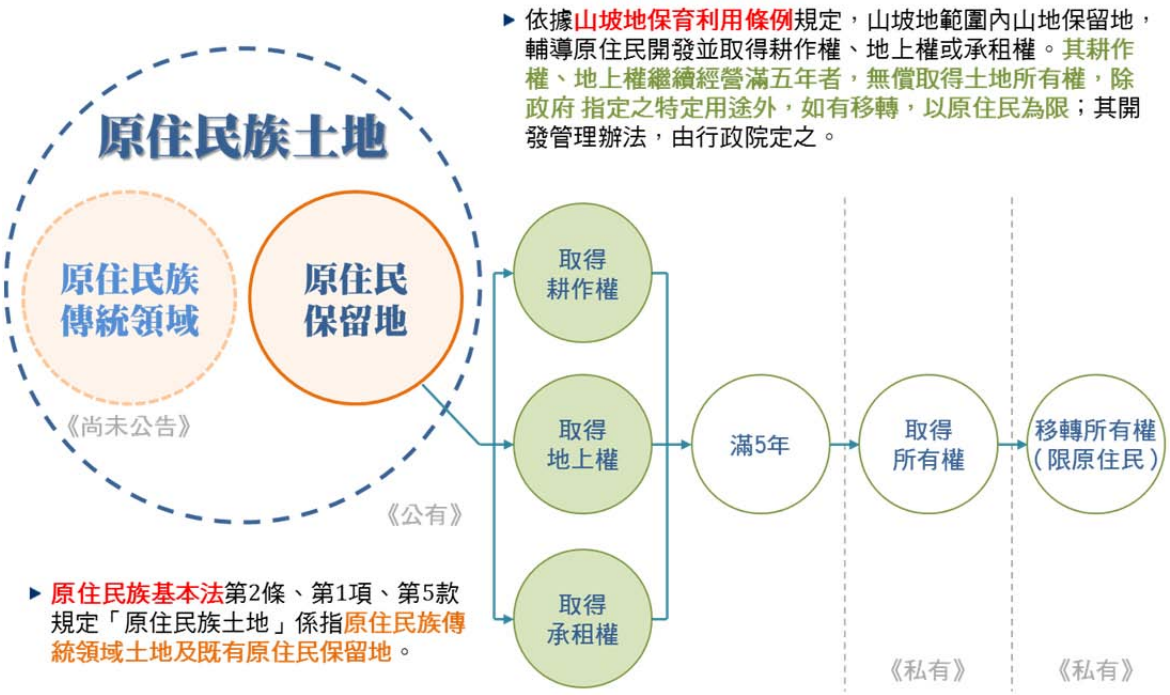


圖7-22　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土地因地適性利用原則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約177處，平均分布於縱谷及沿海地帶，部分部落因地理區位之關係，與外界聯繫不便，發展緩慢，卻為每個部落保留著不同的文化內涵；過去原住民族依靠山林及海洋資源，現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氣候變遷與土地開墾，使環境敏感度提升，容易發生災害，目前花蓮縣原住民部落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共9處，位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共128處，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共46處，其分布情形詳表7-25、圖7-23。

另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也將影響原住民族靠海生活之文化特色及基本生活權益，其分布情形詳表7-26、圖7-24，皆造成原主民土地使用合法性及土地利用受到限制。

表7-25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鄉鎮	原住民部落數	第1級環境敏感	第2級環境敏感	非屬環境敏感地
花蓮市	14	0	13	0
鳳林鎮	6	0	3	3
玉里鎮	20	2	9	10
新城鄉	13	0	10	2
吉安鄉	17	0	14	3
壽豐鄉	16	0	6	10
光復鄉	9	1	7	2
豐濱鄉	12	1	12	0
瑞穗鄉	16	1	6	10
富里鄉	7	0	5	2
秀林鄉	19	2	17	2
萬榮鄉	17	1	15	2
卓溪鄉	11	1	11	0
小計	177	9	128	46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彙整。

表7-26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布情形

鄉鎮	部落數	自然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無海岸保護區
秀林鄉	19	0	3	16
壽豐鄉	16	0	2	14
豐濱鄉	12	0	12	0
小計	47	0	17	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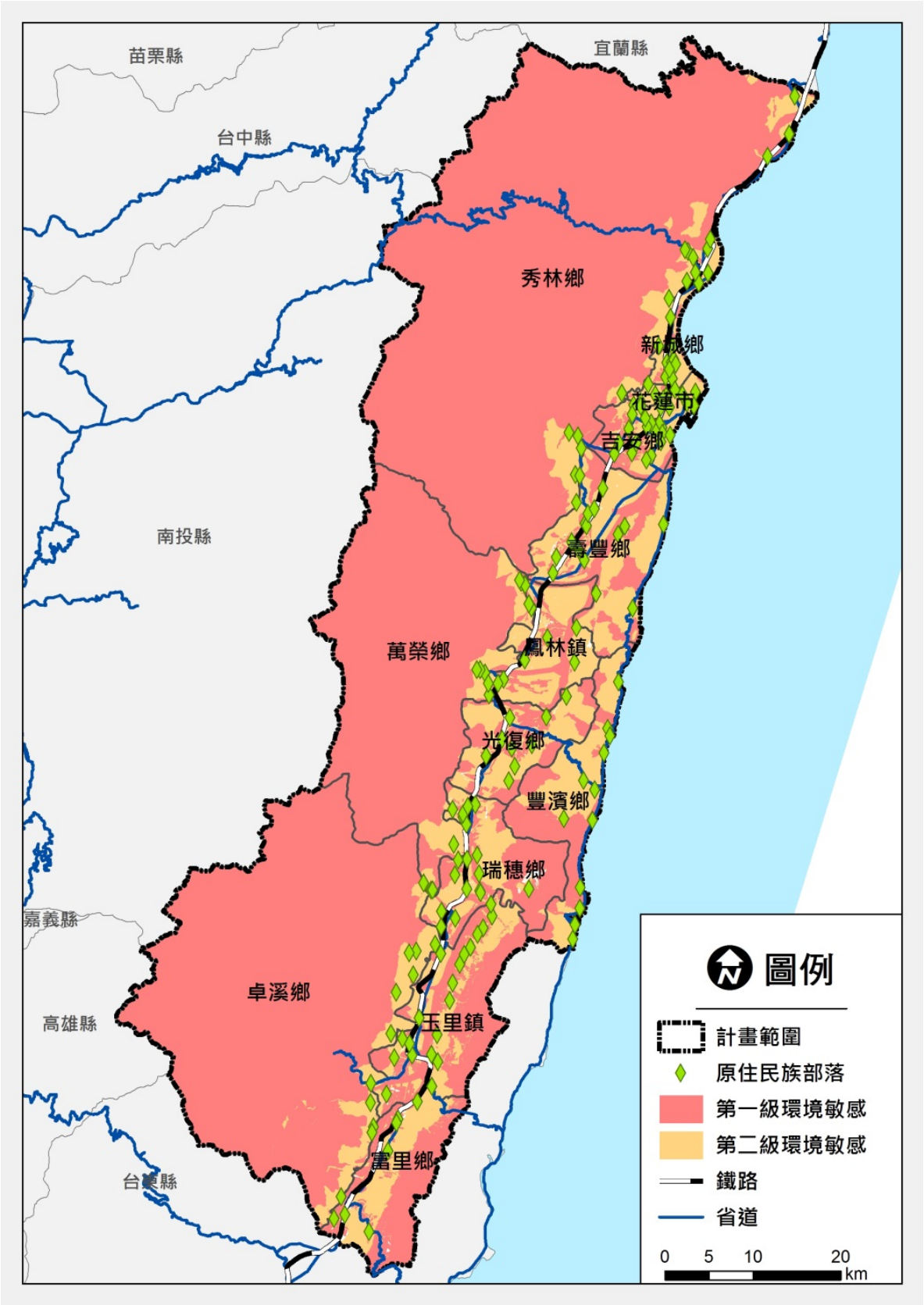


圖7-23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圖7-24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布情形

（三）原住民族生活空間規劃構想

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需求，目前全國計畫體系是以「特定區域計畫」可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特殊治理議題作為計畫範圍，整合相關議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源，並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的方式擬定與實施。另「原住民族使用管制專篇」及「輔導合法化」之方式皆屬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其前者為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增訂地域篇，達到因地制宜，後者為針對「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做輔導合法化的優先項目，其各方案與計畫體系之層級與未來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詳圖7-25。目前擇就「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使用管制專篇」及「輔導合法化」等方案，詳述如下：

1.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參考營建署於103年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其推動構想包括以泰雅族治理區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以治理主體主導規劃作業、長期願景為與民族自治區接軌等。

2.擬定原住民族使用管制專篇（地域篇）

尊重原住民土地特殊需求，針對「居住」及「活動」的空間考量，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修訂相關規定，依各種使用使用分區類別分別研擬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帶條件，詳圖7-26。

3.輔導部落範圍土地合法化

但花蓮縣原住民部落無法使用以一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將其概括，為解決原住民土地使用問題，內政部召開「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依營建署會議結論，就「居住」、「耕作」、「殯葬」等土地使用，作為輔導合法化之優先項目。

（1）規劃構想

依據原基法第21條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減少公部門對部落公共事項之干涉，依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部落治理；針對原住民部落劃定原住民範圍，提出規劃構想。原住民部落範圍由部落會議決定，取得地上使用權，但土地所有權仍屬公有，而原住民保留地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明確規定放領辦法，應持續提供民住民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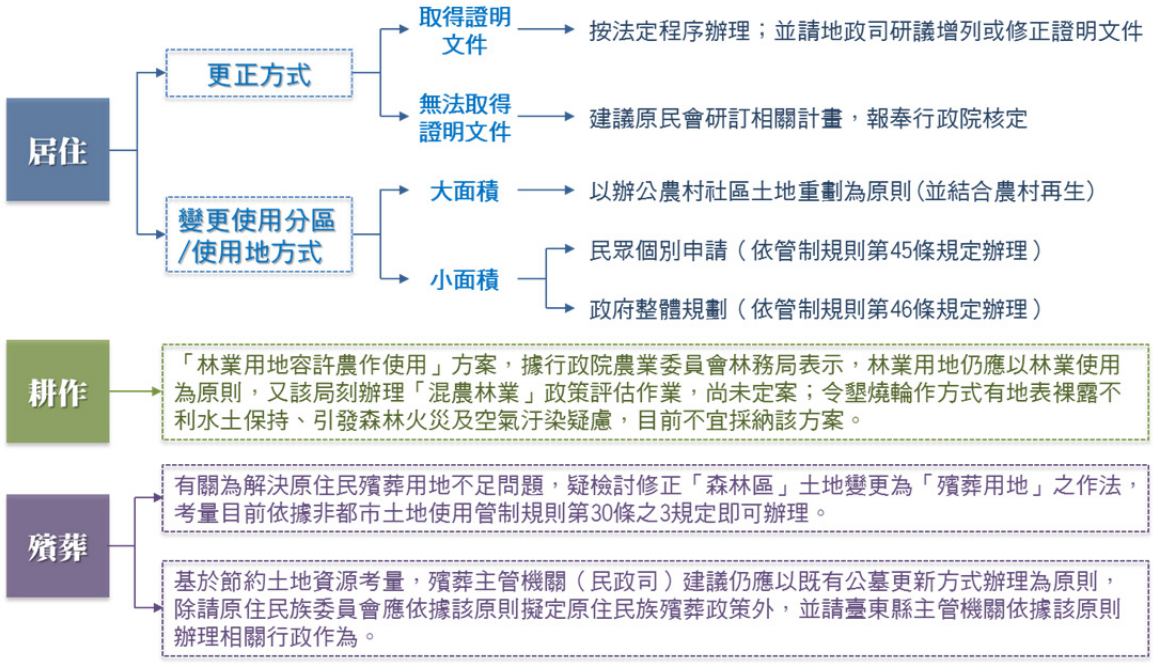


圖7-25　位於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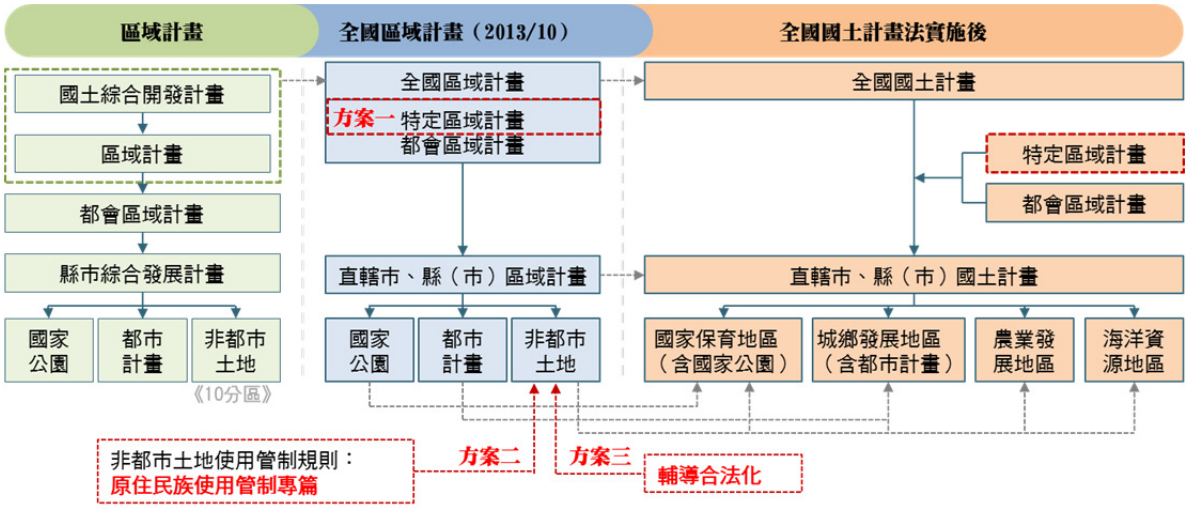


圖7-26　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方案與計畫體系關係圖

尊重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及考量災害潛勢對原住民生活安全之威脅，參考環境敏感性相關圖資，擬定保障生活之土地使用策略；若原住民部落區及原住民保留地涉及環境敏感地者，應遵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位於海岸法所劃設之部落，應與原住民族協調去得共識，將其區域空出或從事基本農業使用，其餘土地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原則，以不違反規劃方向及不妨礙國土保安為原則；原住民文化雖需維護及發展，但仍要尊重自然環境的限制，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及生命財產的保護，詳圖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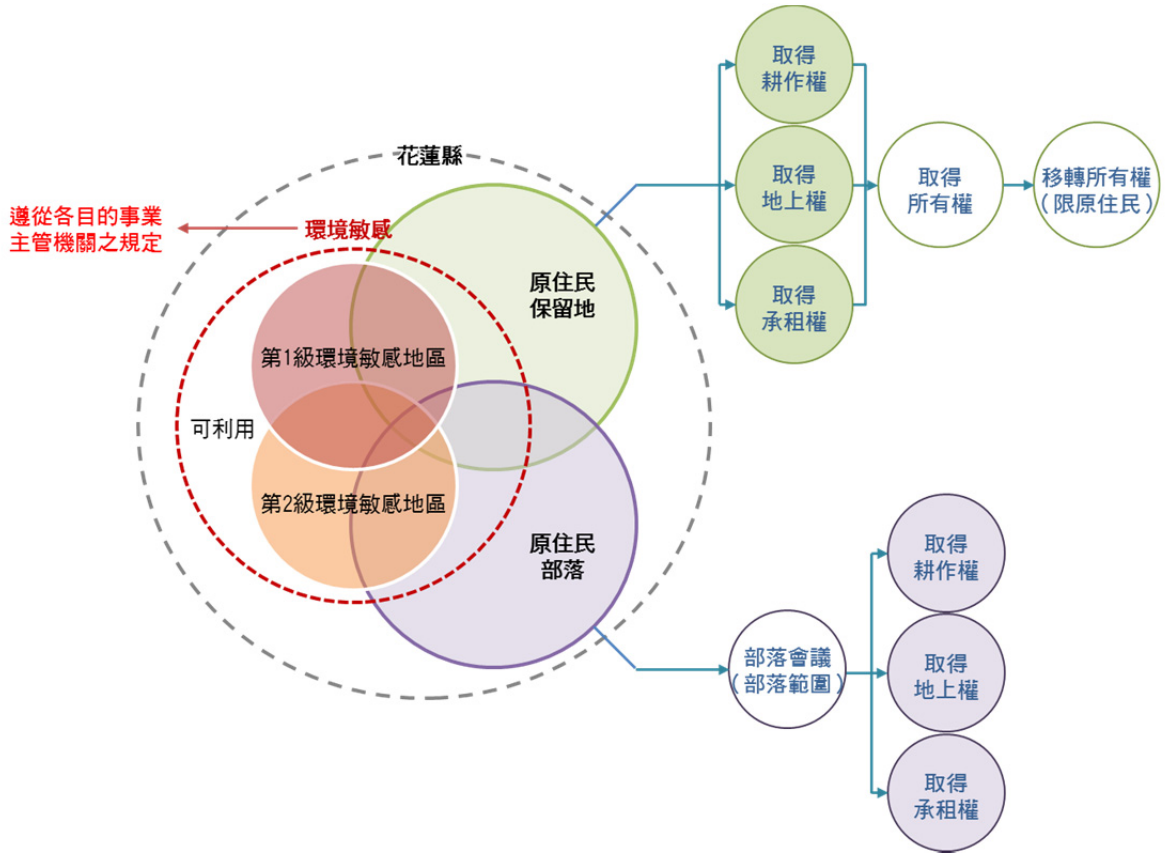


圖7-27　原住民土地規劃原則與方向示意圖

推動部落會議為協商為主體，本研究建議未來部落範圍劃定應由原住民委員會與部落會議共同劃定部落範圍，行政程序上由花蓮縣政府擔任指導之角色，提供專業層面之協助，經部落會議所討論出的部落範圍，交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公告後得以劃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以原住民族使用專篇管制原住民部落區範圍內之土地，詳圖7-28，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可登記為公法人。

A.強化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間的分工合作，原住民族與政府之間對等的協商、確認空間之範圍與區位。

B.由縣政府依據區域計畫、縣市空間發展及環境潛在因素，指導建議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劃定與土地使用之強度。

C.依規劃程序完成相關程序，落實原住民部落為主體，（中央）政府指導管控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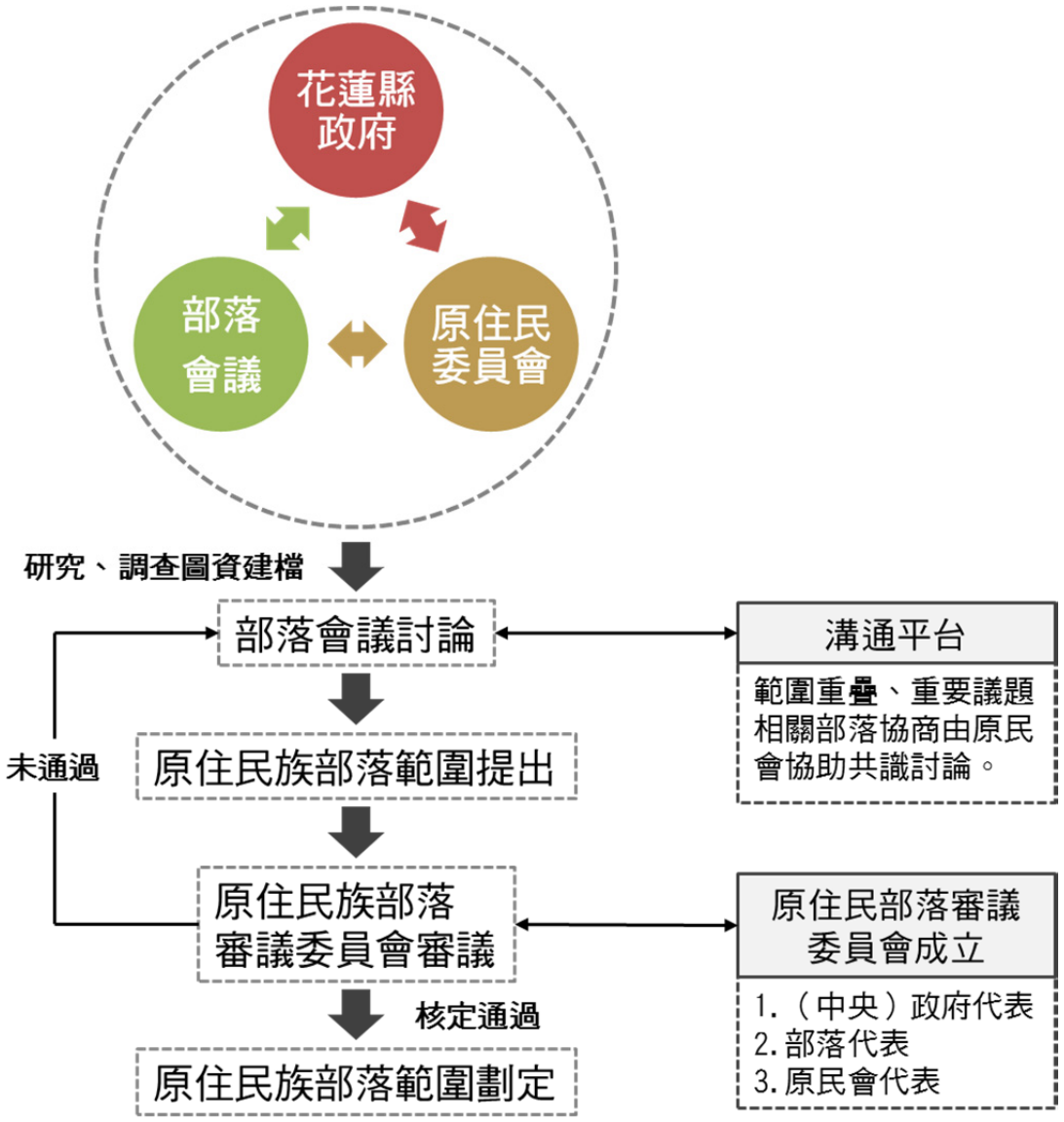


圖7-28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定程序

（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生活領域

1.健全部落自主

為使部落成員參與部落公共事項有所依循，喚醒部落成員對於部落公共事項之赤誠，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以期強化部落自理營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及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事項等各項權益，賦予部落成為公法人團體之法制化，並擬具「部落

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2.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利用原則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或部落及其周邊依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又為範圍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草案）」。

八、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目標，花蓮縣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應符合下列管理原則：

（一）未登記工廠應符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且具優先輔導合法必要性。

（二）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予輔導依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採取適地適用之多元處理方式，不侷限零星或個別之檢討變更，但須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1.避免妨害公共安全或妨礙自然景觀。

2.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不得逕予排除。

3.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予依法裁處。

4.依法應予設置之公共設施、保育設施或緩衝綠帶，由目的事業興辦者自行負擔。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如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地方政府應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如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提供必要適當公共設施者，得允許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四）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其周邊地區者，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予輔導轉型為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如農業作物栽培設施或農業產品加工設施等）；或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協助遷移至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經查花蓮縣未有前開公告之特定地區，且依據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統計僅6處，本計畫建議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經營政策，俾利主管機關依循上述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原則辦理。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基於前述土地使用規劃方案（詳圖7-29）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所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之地區範圍，非都市土地則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及設施型，資源型係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使用分區，設施型則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

一、土地分類使用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區域土地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使用遵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則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前述範圍內國家公園土地應遵循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

（一）都市土地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都市土地係指業經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範圍之土地。

1.劃定目的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條規定，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2.劃定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3種。再者，同法第10條規定，首都、直轄市、省會、市、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鎮及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應擬定市（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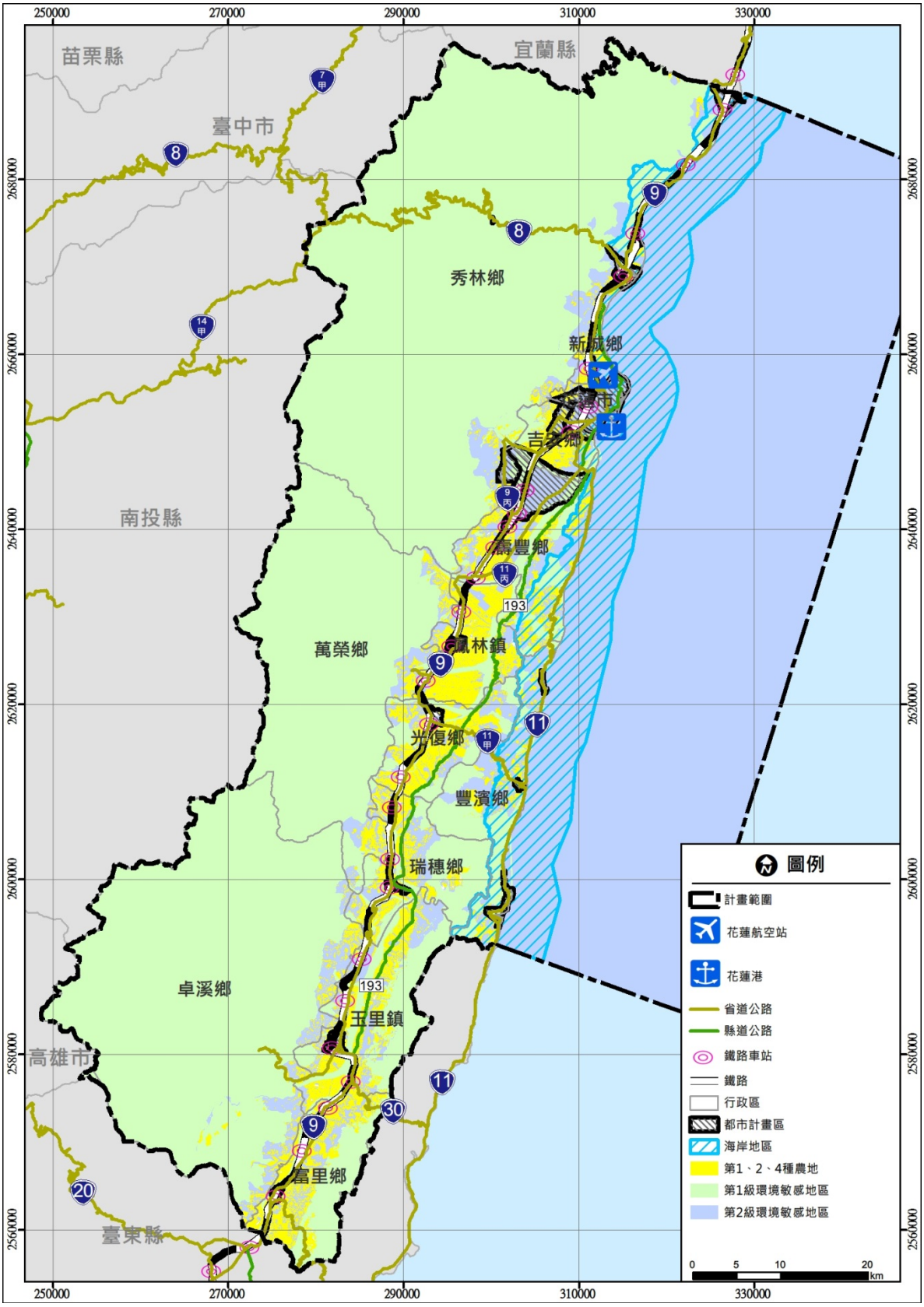


圖7-29　花蓮縣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示意圖

同法第11條規定，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000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1/3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3,000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及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應擬定鄉街計畫。同法第12條規定，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3.管制說明

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32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1.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

部分地區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定，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1）第1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或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劃定為使用分區，並得編定使用地。

（2）第1次劃定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或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劃定為使用分區，並得編定使用地。

（3）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

A.92年1月1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B.92年1月1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

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4）海岸地區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制服富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得優先劃定為海域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

2.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1）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如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符合前述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符合2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B.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C.符合特定農業區畫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D.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3）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4）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5）海域區土地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水域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用地。

3.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2）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且有明確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3）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A.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B.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C.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D.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A）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1公頃以上。

（B）需與工廠簇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C）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特定農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特定農業區係指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加以特別保護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1.劃定目的

特定農業區係為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1種農業用地。

（2）具備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

（3）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

（4）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特定農業區內得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產專業區，編定各種使用地。

（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作為農業生產及其有關設施使用，避免非農業使用。

（二）一般農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般農業區係指特定農業區以外供作農業使用之地區。

1.劃定目的

一般農業區係為促進農業多元發展、維持糧食生產功能及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2、3種農業用地。

（2）具備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

（3）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一般農業區內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產銷專區或經本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開發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

（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除作為農業生產及其有關設施使用外，亦得供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溫泉業設施使用。

（三）工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工業區係指經會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利於促進工業整體發展之地區。

1.劃定目的

工業區係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完成審查通過後，劃定為工業區：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擬具興辦目的事業計畫之土地。

（2）配合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3）配合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4）配合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

（5）配合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6）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另位屬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10公頃以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劃定為工業區。

3.管制說明

（1）工業區內應配合周邊地區環境特性或為滿足事業需要，編定各種使用地。

（2）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四）鄉村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鄉村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調和、改善農村居住、生產環境之地區，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之地區。

1.劃定目的

鄉村區係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生產環境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鄉村區：

（1）現有聚落人數達200人以上地區（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之土地。

（2）經本計畫劃設為「開發利用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供作住宅社區開發之土地。

（3）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中現有農村聚落地區。

（4）配合重劃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土地。

（5）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7-27，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備。

（2）現有鄉村區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表7-27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檢討一覽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2,000人以上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	1.小型集會堂 2.社區活動中心 3.國小、國中 4.托兒所或幼稚園 5.小型圖書館 6.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1.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 2.運動場 3.綠地 4.廣場	1.衛生室 2.分駐所 3.消防站	1.8公尺以上聯絡道路 2.車站 3.小型停車場	1.自來水系統 2.電力系統 3.郵政代辦所 4.電信代辦所 5.垃圾處理場 6.加油站 7.下水道	1.批發市場 2.農產品集貨場 3.零售市場

人口200~2,000人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	1.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2.托兒所或幼稚園	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保健室	1.廣場兼停車場	1.自來水系統 2.電力系統 3.郵政代辦所	1.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五）森林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森林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之地區。

1.劃定目的

森林區係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森林區：

（1）國有林地。

（2）保安林地。

（3）林業試驗林地。

（4）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5）經營林業之公有或私有林地。

3.管制說明

（1）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2）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六）山坡地保育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係指

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環境，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或涵養水源之地區。

1.劃定目的

山坡地保育區係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環境，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或涵養水源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經依據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劃定之山坡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1）坡度大於30%地區。

（2）坡度介於5%至30%，但應予保護地區。

（3）地質敏感地區。

（4）可利用限度第6級（加強保育地）地區。

（5）辦理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保護地區。

3.管制說明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應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性，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作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得為林業使用。

（七）風景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風景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維護自然景觀，或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之地區。

1.劃定目的

風景區係為維護自然景觀，或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風景區：

（1）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使用地區，但應具備經營管理計畫。

（2）具備良好自然、文化景觀或特殊生態地區，但最小面積應大於25公頃。

（3）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土地，但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3.管制說明

（1）風景區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計畫進行保育、開發與管理。

（2）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及重要環境資源等，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避免破壞。

（八）國家公園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國家公園區係指為保護國家特殊景觀、歷史遺跡、野外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地區。

1.劃定目的

國家公園區係為保護國家特殊景觀、歷史遺跡、野外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據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劃定為國家公園區：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

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3.管制說明

（1）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使用。

（九）河川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河川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地區。

1.劃定目的

河川區係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認定後，劃定為河川區：

（1）河口地區。

（2）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應參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且經公告之土地。

（3）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但尚未完成堤防建造，應參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且經公告之土地。

（4）依據河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建造之土地，及因養護工程需要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

（5）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據實際水路、土地使用及其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地區。

3.管制說明

（1）河川區土地使用以供水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為主，因應河

川管理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循適法途徑辦理變更事宜。

（十）海域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海域區係指為促進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並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之地區。

1.劃定目的

海域區係為促進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並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而劃定。

2.劃定依據

海域區經地政主管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劃定為海域區：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止。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3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規定。

3.管制說明

（1）海域區使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海域區應依循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針對港口航道、漁業資源、礦業資源、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規範容許使用項目。

（3）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十一）特定專用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指經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利於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實際需要之

地區。

1.劃定目的

特定專用區係為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實際需要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興辦目的事業計畫後，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1）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公共事業設施。

（2）軍事設施。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場及污水處理廠等環境保護設施。

（4）高爾夫球場。

（5）學校。

（6）工商綜合區。

（7）殯葬設施。

（8）遊憩設施。

（9）土石採取場。

（10）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興辦目的事業計畫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且由興辦事業者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規劃相鄰隔離綠帶。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非都市土地農地資源如屬第1種農業用地應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屬第2、3種農業用地則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屬第4種農業用地，目前為特定農業區者宜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則應依據所適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另第3種農業用地未來得視都市發展實際需求配合開發使用。（詳表7-）

花蓮縣農地資源面積總計5.96萬公頃，經農業區檢討變更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維持不變，約為0.22萬公頃；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檢討後增加0.42萬公頃，約為1.37萬公頃；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面積檢討後減少約150公頃，約為1.59萬公頃；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面積檢討後減少0.42萬公頃，約為2.78萬公頃（詳表7-29、表7-30、圖7-30）。

依前開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非都市農業用地計有7,132.08公頃農地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4,639.92公頃農地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詳圖7-31）。

表7-28　配合農地分級成果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表

農地資源	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分區原則
第1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其他分區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第2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其他分區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第3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其他分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第4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其他分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29　花蓮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農地分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總計
檢討前總計	面積（公頃）	2,242.54	9,440.76	15,990.23	31,942.81	59,616.33
	比例（%）	3.76	15.84	26.82	53.58	100.00
檢討後總計	面積（公頃）	2,242.54	13,660.19	15,840.22	27,766.56	59,509.50
	比例（%）	3.77	22.95	26.62	46.66	100.00
面積增減（公頃）		0.00	4,219.43	-150.01	-4,176.25	-106.8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0　花蓮縣各行政區農地資源面積彙整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公頃）	特定農業區（公頃）	一般農業區（公頃）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花蓮市	219.11	95.56	172.42	3.50	490.59
鳳林鎮	231.13	1,534.58	4,979.94	1,831.95	8,647.68
玉里鎮	121.35	3,484.14	1,217.65	2,238.17	7,061.31
吉安鄉	564.67	1,143.82	1,292.63	281.52	3,282.64
壽豐鄉	97.13	1,263.39	2,659.94	4,598.71	8,619.17
光復鄉	233.83	1,818.21	1,294.96	4,202.27	7,549.27
瑞穗鄉	100.66	1,074.23	1,089.36	2,618.86	4,883.11
富里鄉	23.50	1,967.50	591.38	4,042.28	6,624.66
秀林鄉	257.73	187.83	788.52	1,531.34	2,765.42
卓溪鄉	0.00	230.82	42.32	2,223.79	2,496.93
萬榮鄉	0.00	308.00	405.63	1,932.09	2,645.72
新城鄉	165.47	505.69	1,208.07	19.97	1,899.20
豐濱鄉	227.97	46.42	94.34	2,233.10	2,601.83
花蓮縣	2,242.55	13,660.19	15,840.22	27,757.55	59,509.5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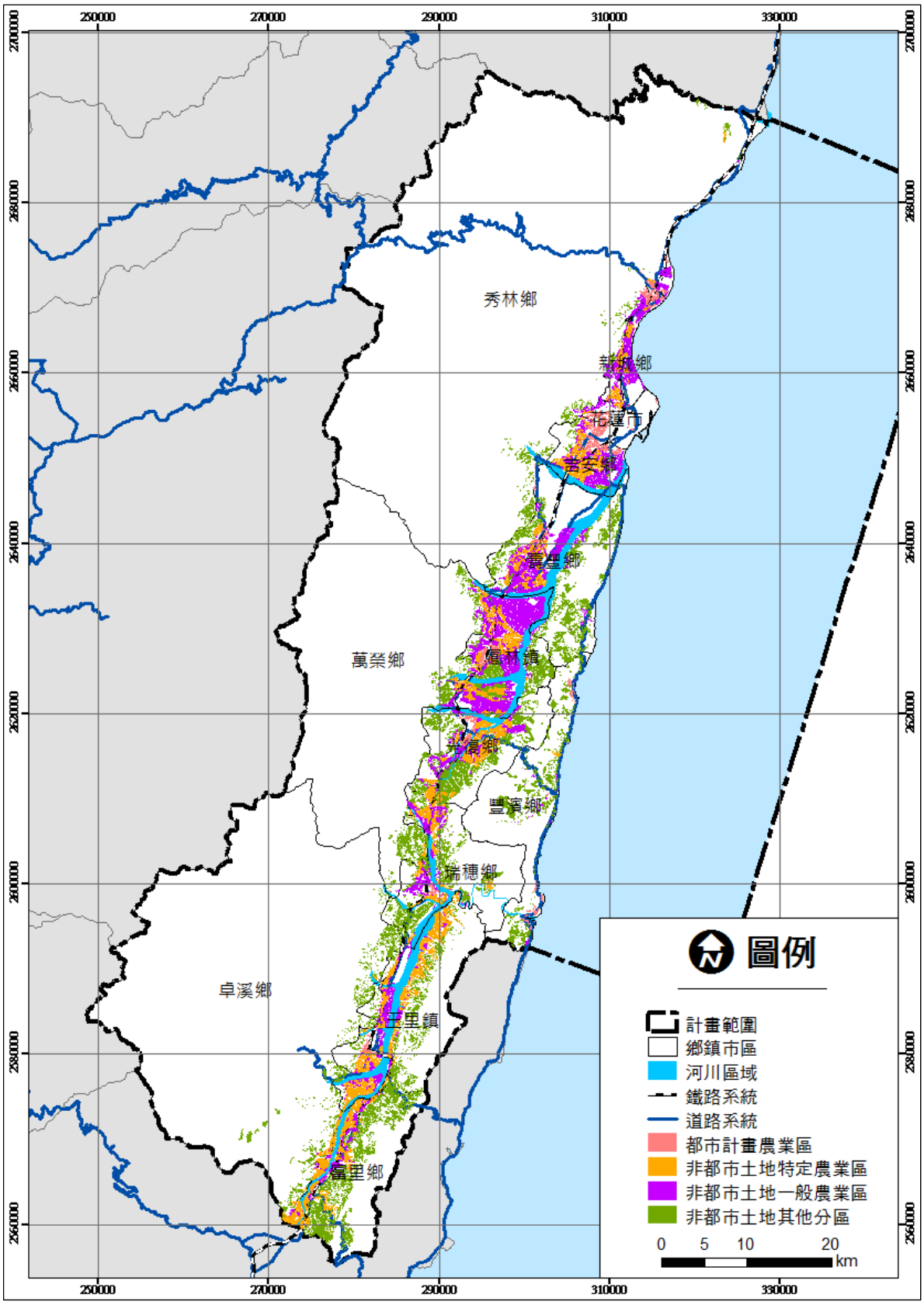


圖7-30　花蓮縣檢討後農業區面積與分布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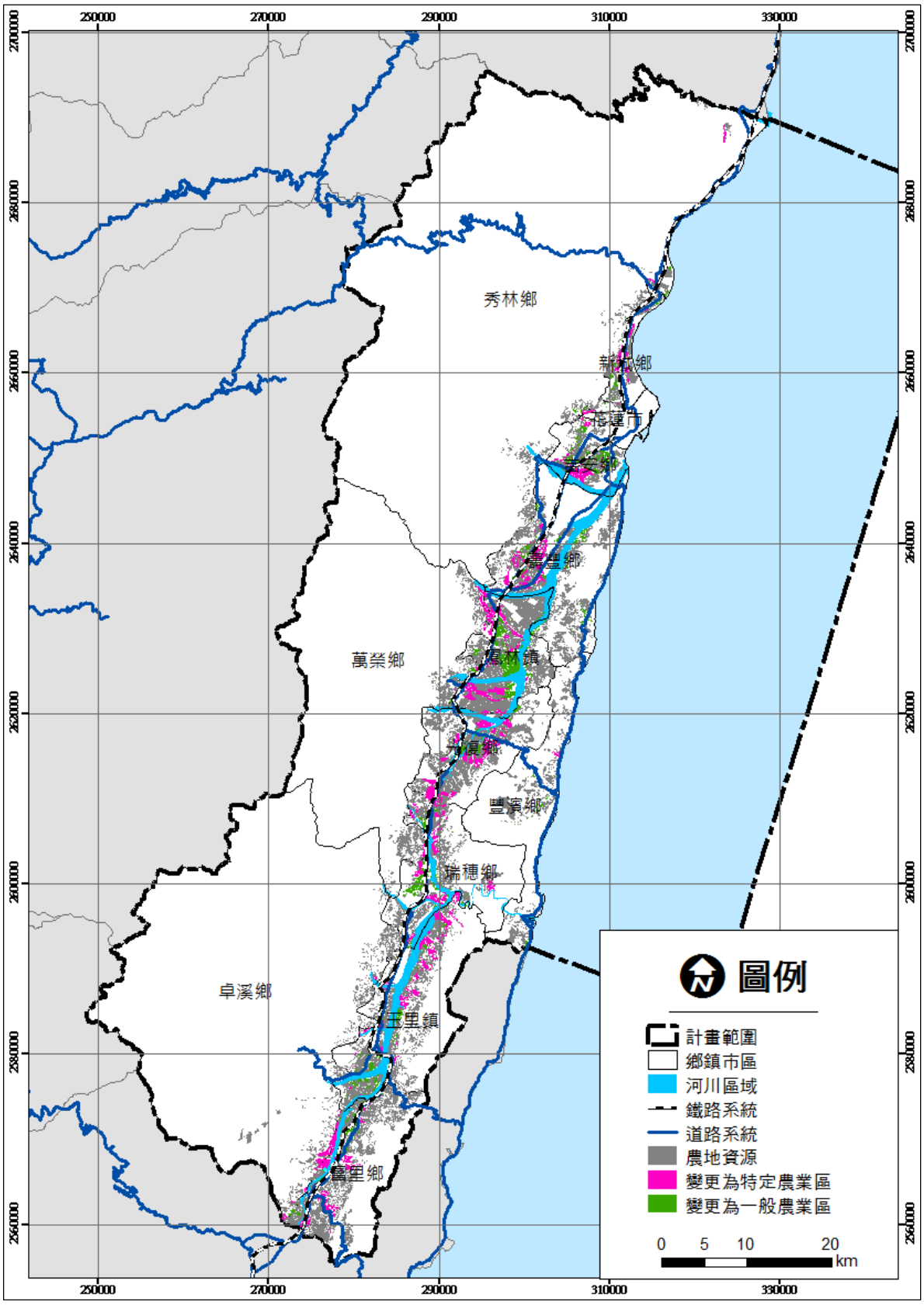


圖7-31　花蓮縣農地資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示意圖

四、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非屬同法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詳表7-31、圖7-32）

（一）特定農業區

本計畫為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劃定特定農業區約13,660.19公頃。

（二）一般農業區

本計畫為促進農業多元發展、維持糧食生產功能及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劃定一般農業區約15,840.22公頃。

（三）工業區

本計畫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劃定工業區約311.10公頃。

（四）鄉村區

本計畫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生產環境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劃定鄉村區約716.06公頃。

（五）森林區

本計畫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劃定森林區約199,636.35公頃。

（六）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環境，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或涵養水源，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約43,736.40公頃。

（七）風景區

本計畫為維護自然景觀，或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劃定風景區約13,151.70公頃。

（八）國家公園區

本計畫為保護國家特殊景觀、歷史遺跡、野外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

國民育樂及研究，劃定國家公園區約119,677.32公頃，其土地使用管制均按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河川區

本計畫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劃定河川區約1,674.67公頃。

（十）海域區

本計畫為促進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並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劃定海域區約279,091.31公頃。

（十一）特定專用區

本計畫為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實際需要，劃定特定專用區約3,192.34公頃。

表7-31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後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8,831.08	4,829.11	13,660.19	1.88
一般農業區	16,153.73	-313.51	15,840.22	2.18
工業區	321.91	-10.81	311.10	0.04
鄉村區	722.63	-6.57	716.06	0.10
森林區	199,648.36	-12.01	199,636.35	27.54
山坡地保育區	46,479.45	-2,743.05	43,736.40	6.03
風景區	13,559.80	-408.10	13,151.70	1.81
國家公園區	119,677.32	0.00	119,677.32	16.51
河川區	2,058.05	-383.38	1,674.67	0.23
海域區	279,091.31	0.00	279,091.31	38.50
特定專用區	4,297.55	-1,105.21	3,192.34	0.44
暫未劃定	34,130.16	-3,343.35	30,786.81	4.25
總計	724,971.35	0.00	724,971.3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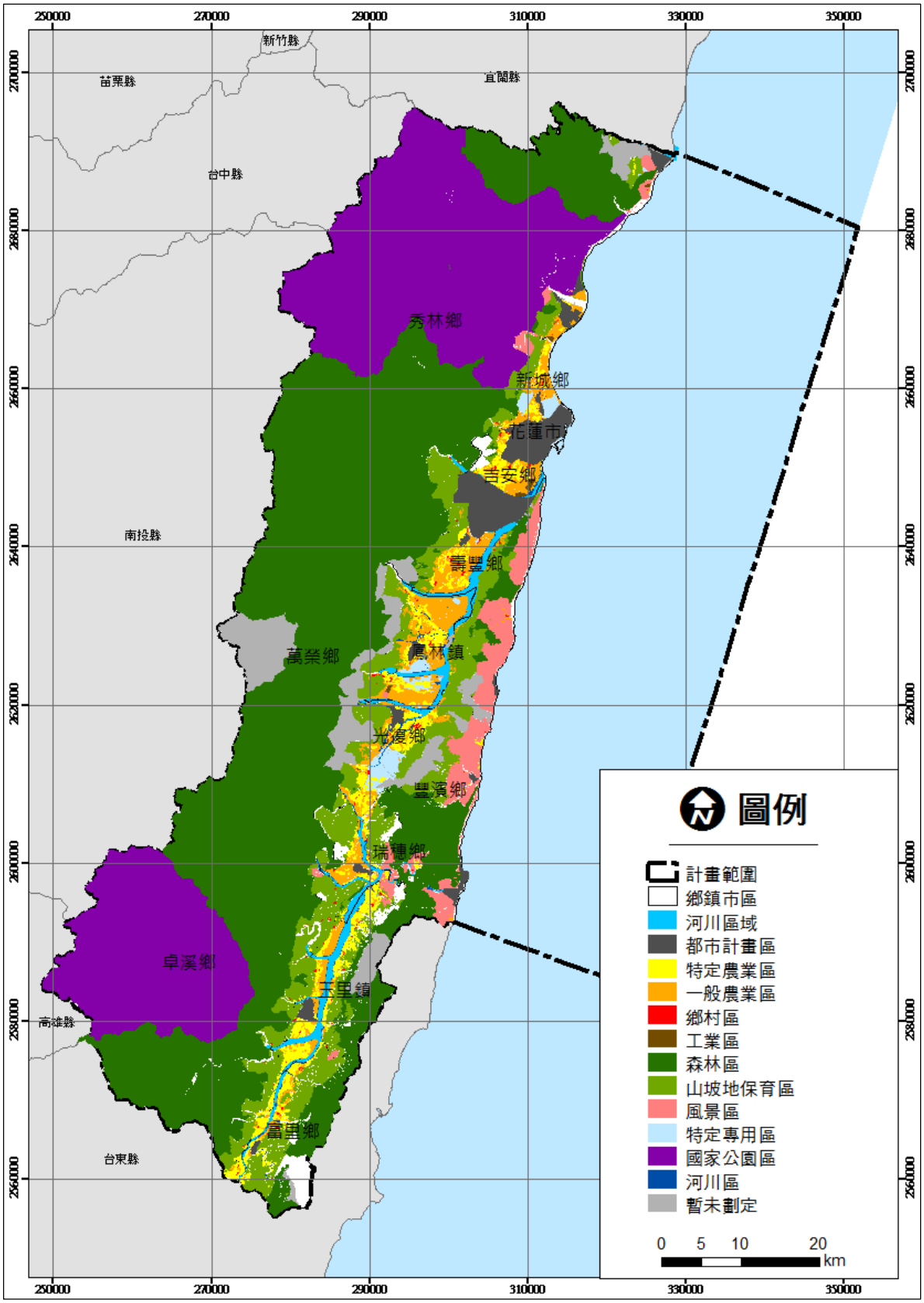


圖7-32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第五節　土地使用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

（一）環境敏感地區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資源型、保育型之土地使用為原則，例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或特定專用區等非開發設施導向之使用分區。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2辦理變更編定。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不得為特定農業區或國家公園區之使用分區為原則，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3辦理變更編定。

（二）海岸防護範圍

位屬海岸防護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原則，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4辦理變更編定。

（三）海域區

位屬海域區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海域區為原則，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5辦理變更編定。

表7-32　第1級環境敏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使用分區 / 使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3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使用分區 / 使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4　海岸防護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使用分區 / 使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表7-35　海域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一覽表

使用分區 / 使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原則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同法第15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外，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參考下列原則編定土地使用地類別：

（一）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其中資源型使用分區，不涉及土地使用開發行為，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用途者，分別依其核定用途編定；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開發類別達一定規模者，經主管機關審議許可者，應依其核定用途編定。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在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1.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

2.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

3.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定為農牧用地。

（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之土地，於編定結果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並以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後再予更正編定。

（四）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1.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

3.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

4.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5.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者，得作工業使用。

（五）河川區內私有土地得依使用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使用者為限，其為新登記土地辦理補辦編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徵得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

（六）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內殯葬用地，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未來5年需要編定殯葬用地。

（七）農村人口增加之建築預定地，以未來5年內預定增加之人口數每百人0.5公頃為計算基準，於鄉村區內編定乙種建築用地。

（八）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

1.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

2.山坡地經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但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

3.國有林解除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私有山坡地，依照其原查定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4.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5.其他土地依表7-36及表7-37辦理用地編定。

（九）風景區計畫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且有地籍界線，或已依計畫圖實地釘立界樁、計算座標點交地政機關者，應依照該計畫辦理使用地編定。

（十）土地如有數種不同之使用現況，均為其所屬使用分區所容許之使用者，依使用面積較多之現況編定。

（十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完成之

工業區內土地，應依土地使用性質或核定計畫編定。

（十二）特定農業區內編定前已合法作養殖使用或編定前已核准變更為「養」地目且實際仍作養殖使用之土地，得編定為養殖用地。

（十三）山坡地範圍內農業區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其為補辦編定或更正編定者，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十四）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後，原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其他適當用地，在未變更編定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十五）沿海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內非都市土地應配合檢討規劃後內容，重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及其容許使用項目應以不破壞自然環境資源為原則。

（十六）沿海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內私有土地尚未納入其他法定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參照核定計畫時航空照片、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等判讀資料，依其土地使用現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更正編定。

（十七）鄉村區內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時，現況已作建築使用者，除依原地籍圖上認定為水、道使用，且實地仍供水、道使用者，應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外，經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定已無作水、道使用之必要，且不妨礙交通、水利設施，得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表7-36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編定原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非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非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7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編定原則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備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農牧用地以私有土地為限。	—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容許使用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後，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予以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1.環境敏感地區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則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鹽業用地等非開發設施導向之使用地為原則，但經依法核准者，得依現況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其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38。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得為各種使用地，惟應就所涉之環境敏感項目提出因應措施，並調降1/2之土地使用強度，其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39。

2.海岸防護範圍

位屬海岸防護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以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海域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其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40。

3.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位屬部落會議所劃定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殯葬用地及海域用地之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41。

表7-38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農牧用地	1.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2.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
	3.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4.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			◎
	8.林業使用	◎		◎	
	9.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10.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1.戶外廣告物設施		◎		◎
	12.私設通路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15.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6.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		◎
	17.農村再生設施		◎		◎
	18.自然保育設施	◎		◎	
	19.綠能設施		◎		◎
林業用地	1.林業使用	◎		◎	
	2.林業設施	◎		◎	
	3.安全設施		◎		◎
	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6.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7.採取土石		◎		◎
	8.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0.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		◎
	11.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		◎
	12.礦石開採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6.農村再生設施		◎		◎
	17.自然保育設施	◎		◎	
	18.綠能設施		◎		◎
	19.農舍		◎		◎
鹽業用地	1.鹽業設施	◎		◎	
	2.農舍		◎		◎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交通用地	1.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2.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			◎
	3.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戶外遊憩設施	◎			◎
	6.農村再生設施		◎		◎
水利用地	1.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2.水岸遊憩設施		◎		◎
	3.戶外遊憩設施		◎		◎
	4.採取土石		◎		◎
	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6.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7.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		◎
生態保護用地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農村再生設施		◎		◎
	3.自然保育設施	◎		◎	
國土保安用地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5.隔離綠帶	◎		◎	
	6.綠地	◎		◎	
	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9.自然保育設施	◎		◎	
	10.綠能設施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9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乙種建築用地	1.住宅	◎		◎	
	2.鄉村教育設施	◎		◎	
	3.行政及文教設施	◎		◎	
	4.衛生及福利設施	◎		◎	
	5.安全設施	◎		◎	
	6.宗教建築	◎		◎	
	7.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8.公用事業設施	◎		◎	
	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10.農作產銷設施	◎		◎	
	11.畜牧設施	◎		◎	
	12.水產養殖設施	◎		◎	
	13.遊憩設施	◎		◎	
	14.交通設施	◎		◎	
	1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16.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1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8.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農牧用地	1.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2.農舍（工業售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	
	3.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4.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		◎
	8.林業使用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9.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10.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1.戶外廣告物設施		◎		◎
	12.私設通路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15.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6.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		◎
	17.農村再生設施	◎			◎
	18.自然保育設施	◎		◎	
	19.綠能設施	◎			◎
林業用地	1.林業使用	◎		◎	
	2.林業設施	◎		◎	
	3.安全設施		◎		◎
	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6.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7.採取土石		◎		◎
	8.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0.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			◎
	11.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			◎
	12.礦石開採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6.農村再生設施	◎			◎
	17.自然保育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18.綠能設施	◎		◎	
	19.農舍		◎		◎
養殖用地	1.水產養殖設施	◎		◎	
	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3.林業使用	◎		◎	
	4.農作產銷設施	◎		◎	
	5.畜牧設施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農舍（森林區除外）	◎			◎
	8.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9.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0.私設通路		◎		◎
	11.農村再生設施	◎			◎
	12.自然保育設施	◎		◎	
	13綠能設施	◎			◎
鹽業用地	1.鹽業設施	◎		◎	
	2.農舍	◎			◎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礦業用地	1.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		◎
	2.採取土石		◎		◎
	3.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4.林業使用	◎		◎	
	5.林業設施	◎		◎	
	6.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7.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9.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10.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窯業用地	1.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	
	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3.水產養殖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6.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交通用地	1.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2.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		◎	
	3.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戶外遊憩設施	◎		◎	
	6.農村再生設施	◎			◎
水利用地	1.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2.水岸遊憩設施		◎		◎
	3.戶外遊憩設施		◎		◎
	4.採取土石		◎		◎
	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6.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7.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遊憩用地	1.遊憩設施	◎		◎	
	2.戶外遊憩設施	◎		◎	
	3.水岸遊憩設施	◎		◎	
	4.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5.古蹟保存設施		◎		◎
	6.鄉村教育設施	◎		◎	
	7.行政及文教設施	◎		◎	
	8.衛生及福利設施		◎		◎
	9.安全設施	◎		◎	
	10.宗教建築	◎		◎	
	11.公用事業設施		◎		◎
	1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13.交通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1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1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16.林業使用	◎		◎	
	17.森林遊樂設施	◎		◎	
	1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9.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20.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		◎
生態保護用地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農村再生設施	◎			◎
	3.自然保育設施	◎		◎	
國土保安用地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5.隔離綠帶	◎		◎	
	6.綠地	◎		◎	
	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9.自然保育設施	◎		◎	
	10.綠能設施	◎		◎	
殯葬用地	1.殯葬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40　海岸防護範圍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水利用地	1.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2.水岸遊憩設施		◎		◎
	3.戶外遊憩設施		◎		◎
	4.採取土石		◎		◎
	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6.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7.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		◎
生態保護用地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農村再生設施	◎			◎
	3.自然保育設施	◎		◎	
國土保安用地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5.隔離綠帶	◎		◎	
	6.綠地	◎		◎	
	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9.自然保育設施	◎		◎	
	10.綠能設施	◎			◎
海域用地	1.漁業資源利用區位		◎		◎
	2.非生物資源利用區位		◎		◎
	3.海洋觀光遊憩區位		◎		◎
	4.港埠航運區位		◎		◎
	5.工程相關使用區位		◎		◎
	6.海洋科研利用區位		◎		◎
	7.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區位		◎		◎
	8.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區位		◎		◎
	9.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區位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41　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乙種建築用地	1.住宅	◎		◎	
	2.鄉村教育設施	◎		◎	
	3.行政及文教設施	◎		◎	
	4.衛生及福利設施	◎		◎	
	5.安全設施	◎		◎	
	6.宗教建築	◎		◎	
	7.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8.公用事業設施	◎		◎	
	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10.農作產銷設施	◎			◎
	11.畜牧設施	◎			◎
	12.水產養殖設施	◎			◎
	13.遊憩設施	◎			◎
	14.交通設施	◎		◎	
	1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16.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1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8.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農牧用地	1.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2.農舍（工業售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	
	3.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4.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8.林業使用	◎		◎	
	9.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10.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1.戶外廣告物設施		◎		◎
	12.私設通路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15.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6.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		◎
	17.農村再生設施	◎			◎
	18.自然保育設施	◎		◎	
	19.綠能設施	◎			◎
殯葬用地	1.殯葬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海域用地	1.漁業資源利用區位		◎		◎
	2.非生物資源利用區位		◎		◎
	3.海洋觀光遊憩區位		◎		◎
	4.港埠航運區位		◎		◎
	5.工程相關使用區位		◎		◎
	6.海洋科研利用區位		◎		◎
	7.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區位		◎		◎
	8.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區位		◎		◎
	9.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區位		◎	◎	

註：配合原住民族文化傳統需要使用者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建蔽率及容積率

1.非都市土地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1）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2）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50%，容積率150%。

（3）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4）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20%。

（5）窯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20%。

（6）交通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7）遊憩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8）殯葬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50%。

2.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4.位於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半徑300公尺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容積率得提高1.5倍。

5.建築基地不得小於「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之規定。

6.建築基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7.建築基地應予以植樹綠化，建築基地之植樹量以平均每30平方公尺植樹一棵，全部應植棵數，少於5棵者，以5棵計算。建築基地內之裸露地，應種植有助水土保持之花草。

第八章　實施方案及推動機制

第一節　實施方案

一、成長管理方案

為調節都市成長與開發活動之區位與時機，降低對環境、社會及財政的負面影響，強調管理成長而非限制成長，運用規劃的方法，配合管理的策略與技術工具，來規範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的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以改善都市景觀，舒緩蛙躍式發展之壓力，引導人口及產業回流，並同時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及成本，來執行土地使用管理與公共設施配置等多目標的土地使用政策。

花蓮縣受地理區位與地形地勢影響，境內多為林地、山坡地及農地，環境敏感程度高，又近年多以觀光發展為導向，大量活動人口集中使得各地區發展不均，亦將影響地區環境容受力，在產業及資源利用上需有適當之成長管理策略，避免招致無法回復的破壞，以兼顧自然生態資源與環境品質之永續發展。

（一）永續國土之土地發展政策

1.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環境敏感地區為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依其敏感程度可分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以規範該類土地。又依其敏感類型可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以及其他敏感類型。

依據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項目，在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經營管理之前提下，訂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整合成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供民眾參考，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內容，應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

2.落實都市發展、產業政策發展之總量管制

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無限制擴張，導致都市景觀惡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情況發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核實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儘速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並檢討現行容積制度，俾利日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作業依據。

各項發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近年因著重觀光發展引入大量人口，然因其環境、經濟、社會的脆弱度與特殊性，毫無節制的人口增加極易對土地、交通、生活品質等造成損害。為落實地區永續發展，既要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同時要避免觀光的超量發展以及不當開發建設帶來的環境負荷與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破壞，應針對個別地區進行發展總量管制。

（二）因地適性之土地發展政策

1.獎勵發展區

鼓勵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進行都市再發展，針對計畫區之閒置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配合地區生活機能、景觀風貌、文化創意之需要，研擬整體環境及產業政策發展適切之轉型策略。

2.策略發展區

針對交通運輸、文化產業、觀光發展及生活需求等目的而劃設之地區，依各項發展內容與環境條件研訂策略發展管理原則，如重要交通節點、重大產業投資地區等，提供開發誘因以獎勵民間參與及產業的移入，觀光景點則輔以總量管制條件，強化行銷策略並規劃觀光旅遊套裝行程以分散人潮，再以低碳綠能交通運輸網絡串聯各區。

3.文化發展區

依循中央推動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及中央政策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需求，強化原住民部落文化景觀整體發展及環境改造，結合原住民族工藝技術及文化生活體驗，以創意觀光行銷策略活絡在地經濟。

（三）提供完善必要性之公共設施

1.已發展地區公共設施之檢討

針對都市計畫地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位置適當性，對於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需視其使用效率進行檢討，根據實際需求核實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以達到地方生活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2.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配置公共設施

考量花蓮縣近年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地區活動人口逐年增加，未來除依人口總數、結構類型提出調整因應之檢討，亦應以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其總量為探討依據。另於重大交通建設或產業發展區位亦須詳加考量於適當區位劃設相關配套公共設施。

3.生活圈模式資源整合集中供給

花蓮縣因應地區特性發展，結合周邊鄰近地區整合規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藉由花蓮縣都市階層的劃設及生活圈的建構，整合鄉鎮之間零散資源配置，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抑制蛙躍式發展、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

（四）圖資平臺建立與更新

為提升整體區域發展的規劃之實質效益，確實掌握地區資源及發展現況，透過建置基本圖資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可輕易針對各地區之自然環境，包括各項環境資料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範圍、林班地範圍等使用頻率高的圖資；河川水系包括水文、河川、水庫蓄水範圍等；交通資訊包括機場、臺鐵；災害潛勢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崩塌地等；土地使用則包括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範圍、大專院校點位等圖資，進行儲存、查詢、套疊、分析與展示等各項功能，以供規劃過程所需的輔助決策資料及後續有效檢核及控管。

二、公部門投資方案

近年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改善公共服務品質，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之方式辦理，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亦於89年02月09日頒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公私合作效益。

（一）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考量地方財政不足、私人土地取得之困難，為利於地方建設之推動，可優先透過公有地之提供以滿足相關用地需求，現階段主要包含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委託經營及標租等6類活化方式，主要內涵為引進民間資源，鼓勵民間企業共同開發經營合適之公共建設，以提升土地、資產利用效率。

（二）公私合作參與公共設施投資方案

1.營利性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標租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營運-擁有）或OT（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興建、經營公共建設，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的局面。

主要以具財務自償性者為範圍，亦即能夠經由使用者付費達成收支平衡的，包含產業園區、觀光遊憩建設、商業設施等商業性強之重大設施，建議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鼓勵民間投入相關設施，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的質疑，從「為民興利」的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

2.非營利性公共建設—民間融資提案制度

又稱為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為民間企業投資政府公共建設方式之一，主要針對未具財務自償性（非屬營利性）、需儘早實現必要之公共建設，如社會住宅、停車場、污水下水道系統、機場、醫院、隧道、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設或社會福利設施，利用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方式執行，即為政府與民間企業以長期契約方式約定，由民間企業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包含資金籌措、興建、營運及管理，政府於營建期間再向民間企業購買符合約定品質公共服務，再以較低價格向使用者收費（即影子費率）（Shadow Toll），或由政府視情況提供適當的補貼或租稅優惠，以達政府、民間企業及使用者三贏之政策。

目前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尚無法令執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研議修正促參法，將PFI與Shadow Toll的機制納入促參法允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以利公共建設順利推動執行。

三、社區發展方案

社區為民眾公共生活的基本單元，透過社區居民凝聚自發意識，進行社區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的改善，配合政府政策與資源輔助，以提升社區軟硬體，由產業經濟、環境景觀、文化、自主照護與防救災等面向，帶動地方社區自主發展及整體福祉之提升。

（一）強化社區地方文化亮點

為維持地方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與推廣，應強化地方文化產業紮根，藉由地方文化館進行藝文活動推展、文化產品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等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管理維護，以提升社區自我永續營運能力。

（二）建立地方產業交流平臺

整合地方特色文化資源，利用數位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傳，結合藝文活動推廣與地方文教館資源串聯行銷手法，進行地方特色產業的交流與整體行銷推廣工作。

（三）提升社區自主照護與防救災應變能力

強化社區兒童、老人照護系統，結合當地社工與社區資源，辦理定期關懷宣導及健康診療活動，並加強社區居民防救災觀念，提升社區防救災應變能力及緊急應變措施。

（四）原住民文化社區營造

針對不同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差異，強化原住民部落文化景觀及環境改造，結合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工藝技術，透過產業轉型或共同事業之成立以提升原住民社區產業之產值。

（五）農村社區風貌再現

藉由社區生活環境之自然生態、景觀與人文資源，推廣農村再生共同參與農村規劃之理念，鼓勵農村社區居民關懷社區、參與社區發展，並藉由地方政府提供發展的誘因、機會及回饋機制，吸引青年回鄉並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促進農村社區升級轉型，進而達成農村再生及永續發展。

四、民眾參與方案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詳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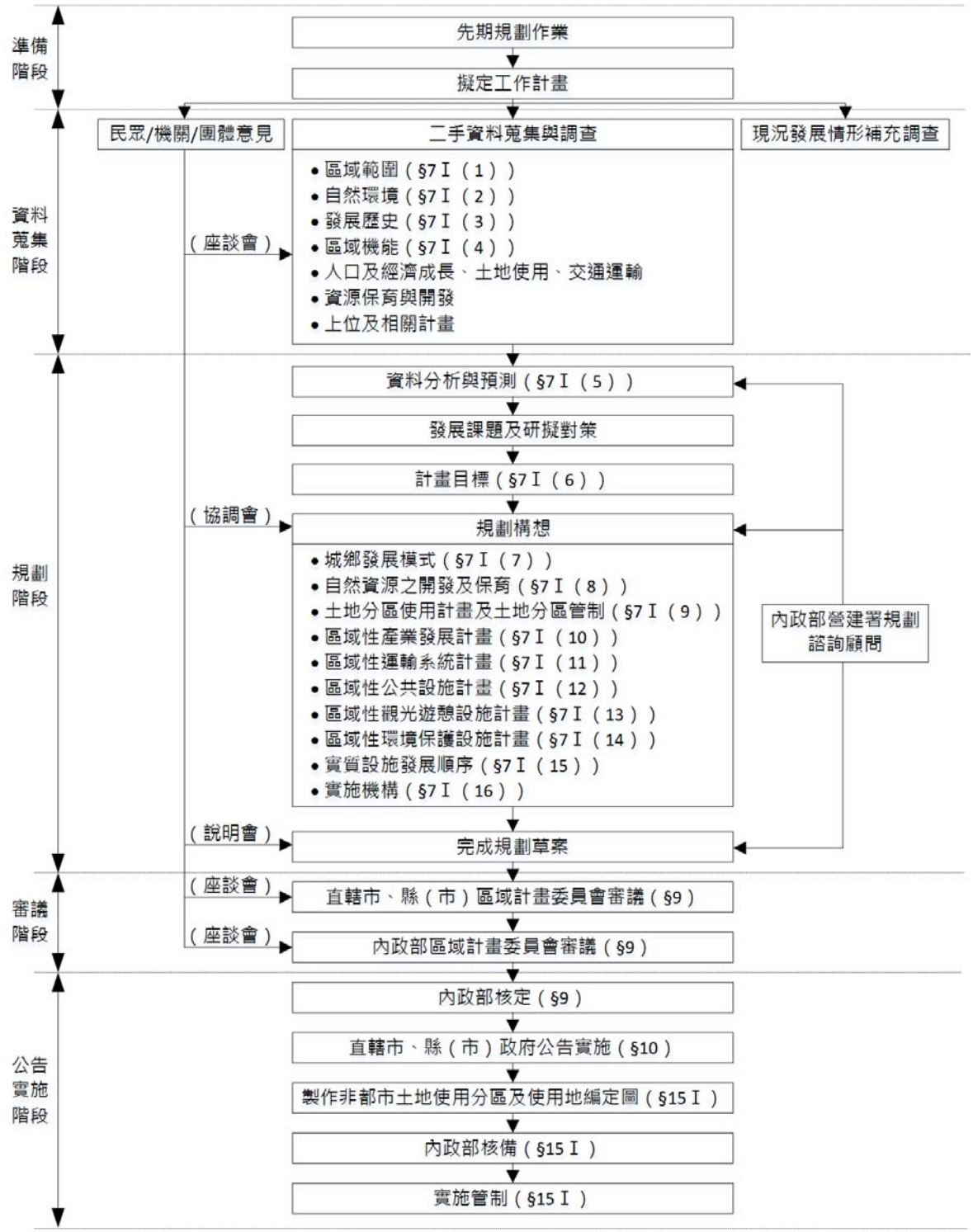


圖8-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流程

（一）資料蒐集階段

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開徵求意見30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二）規劃階段

1.機關協調會議

區域計畫擬定作業進行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2.地方座談說明會

區域計畫規劃階段針對各該行政區發展分區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等內容舉辦地方座談說明會。

3.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區域計畫規劃階段針對發展議題召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4.論壇

區域計畫規劃階段針對不同發展議題召開論壇。

5.公開展覽

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三）審議階段

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

（四）資訊公開

前述4項相關會議日期及地點、計畫辦理進度、審查結果、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且相關會議應作成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或公開展覽期間，就機關、團體及民眾所提意見，按議題逐一提出研處情形，經整體考量後納為計畫擬定或審議參考。

第二節　推動機制

一、計畫內容屬性

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擬定之法定計畫，屬地方政府層級之空間發展計畫，上位計畫為中央在全國層級擬定之「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即屬策略指導性質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建會，99年）。

依據國土計畫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該法公告實施後四年內完成。因此，考量未來國土計畫法能與當前之區域計畫法體系順利接軌，本計畫可視為將來擬定「花蓮縣國土計畫」之前置作業，本計畫之擬定與行政程序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體系、都市計畫法體系及其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辦理。

二、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速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其中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修訂及擬訂相關措施與機制等。

配合「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花蓮縣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加速配合辦理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如表8-1。

表8-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政策方向（含總量、區位等），均由部門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計畫內容，如有檢討修正各該政策需要時，應均由各部門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辦理；且部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防（救）災及景觀等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協助審查花蓮縣依發展需求所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總量之合理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都市、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依本計畫檢討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如表8-2。

表8-2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之審議及公告程序	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花蓮縣政府除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所擬定之指導事項，擬定花蓮縣區域計畫，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1.花蓮縣區域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花蓮縣區域計畫間如涉協商、配合事項，得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花蓮縣政府應據以換為花蓮縣國土計畫法。 4.花蓮縣區域計畫擬定過程，應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劃之水資源供給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5.依據全國計畫人口總量之指導，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並依據人口及居住情形，研訂住宅發展計畫。 6.涉及區域計畫內容各種成長管理及部門發展指導者，應邀集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協調劃設。 7.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量及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8.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花蓮縣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花蓮縣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9.應將花蓮縣區域計畫提至內政部轉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政策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檢討	1.配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公告、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區域計畫法等修法內容、中央擬定之原住民土地特定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海岸保護區檢討等作業，內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 2.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花蓮縣都市計畫	1.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花蓮縣政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之檢討	2.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3.開發案應進行地表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為加強離島地區環境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通盤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外，得評估將海域及海岸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建構完整生態網路及保存自然環境資源。	建設處	
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花蓮縣政府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觀光處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花蓮縣政府應盡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經常辦理
沿海保護計畫之第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	花蓮縣政府應配合第一階段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接續辦理，包括下列事項： 1.海岸保護區現況分析，包括現有法定保護區內涵、土地利用現況及土地使用管制。 2.自然資源調查，包括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及其他依法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3.保護標的釐清界定，包括檢視標的是否存在、確認標的現況及其是否仍具有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 4.保護區範圍檢討，包括保護區執行課題與對策、自然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檢討。 5.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包括都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地之檢討。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於花蓮縣區域計畫應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並依建築法第47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2.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3.花蓮縣政府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優先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討劃設作業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原則，持續配合檢討花蓮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花蓮縣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略	1.強化災害潛勢評估，藉由科技分析之方式，整合花蓮縣政府局、處擬定防災應變對策，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的災害影響。 2.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合流域範圍，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沿岸土地利用與管理等。 3.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以掌握抑制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經常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1.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配合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循辦理，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具體落實原住民土地之特殊需求。 2.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審議委員會，以達到原住民族與政府間對等的協商，落實原住民部落為主題，政府（中央）指導管控之模式。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花蓮縣政府應配合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簡化審議程序，並按花蓮縣區域計畫有關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審查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地政主管辦理其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變更。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檢討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	除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外，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檢討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後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地政處、建設處	花蓮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後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